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56 期



4805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出版

# 目次

## 院會紀錄

109年10月6日(星期二)、109年10月13日(星期二)

頁次

###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109年10月6日(星期二)

報告事項..... ( 1 ~ 28 )

### 討論事項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共軍連續15天派軍機擾台，運八反潛機侵犯我國西南防空識別區(ADIZ)飛航；為恫嚇台灣，大陸外交部甚至對外宣稱「不存在所謂『海峽中線』」，使台海成為軍事衝突熱點；朝野各黨團共同呼籲中共必須自我克制，停止一切挑釁行為，蔡政府宜儘速重新開啟對話，以緩解兩岸衝突，莫使台海緊張局勢再升溫；長久以來，美國一直是台灣軍力堅實後援，《亞洲再保證倡議法》第209條款支持美國與台灣間政治、經濟及安全的合作，規定「美國總統應依來自中國之威脅而定期對台軍售」；為強化中華民國國家安全及完善國防戰備，使台灣海峽現狀不因一方採取任意行為而改變，爰請作成以下決議：「蔡英文政府應積極說服美國政府依照其《台灣關係法》之精神，一旦『中共有明顯危及台灣人民安全及社會經濟制度的行動』時，在我國政府請求下，將前述中共舉動視為『對西太平洋地區和平及安定的威脅』，並以外交、經濟與安全防衛等方式協助我國抵抗。」是否有當？請公決案—通過—..... ( 28 ~ 29 )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美國在近期2個月內接連派出衛生部長阿札爾、國務次卿柯拉克訪台，並宣布對台多項軍售。美國駐聯合國大使克拉夫特今年9月16日對外表示，美國「正在推動台灣重返聯合國」，強調川普政府一直希望深化美台關係；美國聯邦眾議員帝芬尼(Tom Tiffany)已提出決議案，要求美國與台灣恢復正式邦交關係。近年美國對台灣的支持日益提升，陸續通過《台灣旅行法》(Taiwan Travel Act)、《台灣友邦國際保護及加強倡議法案》(Taiwan Allies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and Enhancement Initiative Act)、《台灣保證法》(Taiwan Assurance Act of 2019)等對台友好法案，在在顯示台灣與美國關係緊密。美台關係突飛猛進之際，外交部對美應積極尋求全面的外交關係；1979年中華民國與美國斷交以來，提升中華民國與美國雙邊關係一直是朝野的共同目標，為提升中華民國之國際地位並拓展對外關係，爰請作成以下決議：「蔡英文政府應以美國與中華民國回復邦交作為對美外交目標，並積極推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通過—..... ( 29 ~ 30 )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詢答完畢—…………… ( 30 ~ 118 )

109年10月13日(星期二)

審計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107年度至108年度)」審核經過並備諮詢—詢答完畢—…………… ( 119 ~ 146 )

國是論壇…………… ( 147 ~ 150 )

質詢事項(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151 ~ 162 )

##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2次會議議事錄〔109年9月25日(星期五)、109年9月29日(星期二)〕…………… ( 163 ~ 176 )

## 委員會紀錄

109年9月28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第2次會議 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長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177 ~ 228 )

經濟委員會第2次會議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經濟部部長針對「台灣對外經貿情勢與未來發展方向之規劃」及「政府推動AI(人工智慧)、IOT(物聯網)、5G及新創產業等在高雄之成果與未來規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 229 ~ 304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會議 一、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處理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司法院主管預算凍結項目共4案…………… ( 305 ~ 340 )

109年9月30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次會議 邀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341 ~ 400 )

# 黨團協商紀錄

109年10月12日（星期一）

##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  
」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401 ～ 40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05 ～ 414 ）

# 院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10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高副秘書長明秋：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87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報告院會，因程序委員會以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送院會處理，現有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現在進行處理，並截止收案。

先進行報告事項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黨團之提議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3）次院會建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24 案（如下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序號	案名
1	委員鄭麗文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三條條文草案」。
2	委員鄭麗文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四條條文草案」。
3	委員鄭麗文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五條條文草案」。
4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5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6	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7	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8	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9	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10	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11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12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13	委員蔣萬安等 20 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14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
15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6	委員江啟臣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17	委員江啟臣等 31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宣誓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18	委員江啟臣等 31 人擬具「宣誓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19	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20	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21	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22	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23	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24	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奕華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院會建請增列報告事項共 8 案，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內容如下：

案號	內容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2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3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4	國民體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5	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6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之四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7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8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眾黨黨團，針對第十屆第二會期第三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建請增列以下提案：

1. 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張其祿委員等人提案）
  2.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團提案）
  3. 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第十四條之二、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團提案）
  4. 團體協約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團提案）
- 是否有當？敬請決定。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賴香伶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擬請增列下表 1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表：報告事項擬請增列

一、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3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5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廢止「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十四、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鄭運鵬 莊瑞雄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所提增列報告事項提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提議均照案通過。

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增列報告事項照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其餘報告事項照原編擬議程草案通過。

繼續處理討論事項部分。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共二案。

先進行第一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3）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共軍連續 15 天派軍機擾台，運八反潛機侵犯我國西南防空識別區（ADIZ）飛航；為恫嚇台灣，大陸外交部甚至對外宣稱不存在所謂『海峽中線』，使台海成為軍事衝突熱點；朝野各黨團共同呼籲中共必須自我克制，停止一切挑釁行為，蔡政府宜儘速重新開啟對話，以緩解兩岸衝突，莫使台海緊張局勢再升溫；長久以來，美國一直是台灣軍力堅實後援，《亞洲再保證倡議法》第 209 條款支持美國與台灣間政治、經濟及安全的合作，規定『美國總統應依來自中國之威脅而定期對台軍售』；為強化中華民國國家安全及完善國防戰備，使台灣海峽現狀不因一方採取任意行為而改變，爰請作成以下決議：『蔡英文政府應積極說服美國政府依照其《台灣關係法》之精神，一旦中共有明顯危及台灣人民安全及社會經濟制度的行動時，在我國政府請求下，將前述中共舉動視為對西太平洋地區和平及安定的威脅，並以外交、經濟與安全防衛等方式協助我國抵抗』，請公決案」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並於行政院院長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

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前先行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奕華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提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第二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3）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美國在近期 2 個月內接連派出衛生部長阿札爾、國務次卿柯拉克訪台，並宣布對台多項軍售。美國駐聯合國大使克拉夫特今年 9 月 16 日對外表示，美國『正在推動台灣重返聯合國』，強調川普政府一直希望深化美台關係；美國聯邦眾議員帝芬尼（Tom Tiffany）已提出決議案，要求美國與台灣恢復正式邦交關係。近年美國對台灣的支持日益提升，陸續通過《台灣旅行法》（Taiwan Travel Act）、《台灣友邦國際保護及加強倡議法案》（Taiwan Allies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and Enhancement Initiative Act）、《台灣保證法》（Taiwan Assurance Act of 2019）等對台友好法案，在在顯示台灣與美國關係緊密。美台關係突飛猛進之際，外交部對美應積極尋求全面的外交關係；1979 年中華民國與美國斷交以來，提升中華民國與美國雙邊關係一直是朝野的共同目標，為提升中華民國之國際地位並拓展對外關係，爰請做成以下決議：『蔡英文政府應以美國與中華民國回復邦交作為對美外交目標，並積極推動』，請公決案。」列為討論事項第 2 案，並於行政院院長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前先行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奕華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之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提案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時代力量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共一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院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順序授議處理依序排列，並於質詢事項進行前先行處理，內容如下：

本院於第十屆第一會期第一次臨時會期間，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章之規定，對監察院第六屆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咨請同意案之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並行使同意權，後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因被提名人全體均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本院乃依同意權行使之結果咨復總統。惟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至十六日之臨時會期間，因在野黨佔領全院委員會會場，而未開始進行審查與詢問程序，且經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於同月十六日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提案：「本案停止說明及詢答，並作成決議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而於表決完後經本院院長游錫堃宣布該提案通過，乃於未進行說明與詢答程序之情況下，即逕為咨請同意案之表決，並將表決之結果咨復總統，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爰提案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本院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就監察院第六屆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咨請同意案之被提名人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並行使同意權所生之疑義一事，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一、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二、為釐清本院行使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時，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提案：「本案停止說明及詢答，並作成決議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並於該提案通過後，本院在未進行說明與詢答程序之情況下，即逕為咨請同意案之表決，並將表決之結果咨復總統，有無違反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二項意旨及民主原則與保護少數要求之疑義，有聲請解釋憲法之必要。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主席：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在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請按鈴。

（按鈴）

主席：按鈴 7 分鐘的時間到了。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人還沒拿到表決卡？好，都拿到表決卡了。我們開始進行處理。

針對時代力量黨團之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14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27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提議不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照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上午 10 時 40 分 19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增列討論事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7 贊成人數：14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27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張育美	陳玉珍	廖婉汝	魯明哲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反對：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玗 萬美玲 呂玉玲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孔文吉 吳斯懷 費鴻泰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主席：報告院會，本次院會其餘議程均照原編擬草案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  
宣告：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部分，請宣讀第一案。

國民黨黨團增列部分：

一、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三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四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五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  
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  
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20 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31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宣誓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31 人擬具「宣誓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增列部分，請宣讀第一案。

時代力量黨團增列部分：

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七條之四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劉權豪委員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0 人，贊成者 36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議事處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上午 10 時 50 分 45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時代力量黨團增列(7)

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0 贊成人數：36 反對人數：61 棄權人數：3

贊成：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黃秀芳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蔡壁如 張其祿 賴香伶

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0 人，贊成者 36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議事處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上午 10 時 52 分 35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時代力量黨團增列(8)

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0 贊成人數：36 反對人數：61 棄權人數：3

贊成：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玗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黃世杰 蘇巧慧 莊瑞雄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蔡壁如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現在處理民眾黨黨團增列部分，請宣讀第一案。

民眾黨黨團增列部分：

一、本院委員張其祿等 36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團體協約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主席：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增列部分，請宣讀第一案。

民進黨黨團增列部分：

一、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3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5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廢止「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

現在繼續處理原列報告事項，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3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三及第九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3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3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9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31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30 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33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29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擬具「客家基本法第八條、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商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工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25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食物銀行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七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侵害個人性私密影像防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3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原生植物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擬具「量子科技研究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0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10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國防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料坎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110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經濟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19 家財團法人 110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 20 家財團法人 110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等 10 家財團法人 110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12 家財團法人 110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科技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科技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10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優惠電價收費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暫行組織規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辦事細則」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財政部函送「駐捷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實施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與附件「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條款」英文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各黨團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發表共同聲明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內政部函，為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

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採取緊急防制措施期間電業調整燃氣用量核可程序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勞動部函，為「基本工資」調整，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4,0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60 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附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衛生福利部函送「平面式醫用口罩之標示應刊載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平面式醫用口罩之標示應刊載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一〇二案至第一三五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一一六案至第一二一案及第一三五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議事處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一〇二、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決議第 1 項「業務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三、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技術合作支出」項下「能力建構」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四、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投融資計畫監督管理」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五、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投融資業務支出」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六、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委辦計畫支出」項下「業務費」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七、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管理費用」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八、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技術合作支出」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九、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委辦計畫支出」項下「業務費」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〇、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委辦計畫支出」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一、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 項「公共關係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二、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2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三、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3 項「金融保險成本」中「各項提存」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四、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4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五、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5 項臺銀人壽「員工訓練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六、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土地使用效率不彰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一七、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強化自有水源開發暨水資源調度」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一八、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廣貿易基金國外旅費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種苗改良繁殖場銷貨成本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畜產試驗所「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二、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二三、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6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二四、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0 項「電腦軟體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二五、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1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二六、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2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二七、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3 項郵政商城之營運成本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二八、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4 項「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凍結十分之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二九、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16 項「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三〇、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代理（辦）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三一、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三三、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特種作戰突擊艇及硬殼充氣艇籌建案」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三四、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三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進口白肉雞標示屠宰日期如何法制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第一三六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一三六、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6 至 107 年度）」案，因已逾送達後 1 年內完成審議之期限，爰依決算法第 28 條視同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一三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送「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等 9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等 8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九、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推派組成「立法院修憲委員會」委員名單。

主席：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 質 詢 事 項（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農委會今年收購連三波，繼鳳梨、芭樂後，近日又收購香蕉。端午過後，香蕉價格一路走低，產地價從每公斤 10 元跌到每公斤 2 元。爰此，農委會應發揮其功能，建立完善制度，改善我國農產市場淺碟之困境，穩定農產品價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 2017 年「零撲殺」政策上路，農委會卻未針對該政策提出完善配套措施，各地的公立流浪狗收容所幾乎嚴重爆籠，進而將收容的壓力轉給民間私人狗場，然而農委會配套措施不足，私人狗場合法化有其難度，導致多數私人狗場遊走法律邊緣、環境不佳，卻仍持續承擔收容責任。爰此，農委會應儘速完善「零撲殺、零安樂死」的配套措施，勿以制度殺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動物展演管理辦法》實施將滿一年，全台展演動物場所通過許可僅六家。根據調查，全台約四十家展演場所，通過許可僅六家，其原因為業者不諳研擬營運計畫書、政府申請規定過於複雜嚴苛，導致申請程序頻頻卡關。爰此，本席建請農委會增加專責人力與專業訓練，協助輔導業者完成申請及後續營運，以改善動物福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今年七月起國內蒜價居高不下，與年初相比，已相差一倍之多，恐有囤積哄抬之虞。據查，近期檢調單位接獲線報，發現中部地區蒜頭盤商林姓男子等兩人，疑似操縱國內蒜價飆漲。有鑑於蒜頭為我國重要民生食材，檢調單位應嚴謹查辦。爰此，本席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務部等相關單位積極稽查，嚇阻蒜價持續飆漲，以避免造成民生問題和恐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法務部推動科技偵查法立法，將擴大檢調與司法警察科技偵查可使用之

工具範圍，檢警調不需經過法官核定，即可利用 GPS 或植入木馬程式，掌握調查對象行蹤，監聽通訊軟體的通話甚至監看訊息，顯有侵害憲法人權之虞。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釋字：「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政府不應帶頭開民主倒車。爰此，本席建請法務部審慎研擬科技偵查法必要性，不應為偵查便利而侵害人權、違背憲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近日發生南投大觀水力電廠武界壩六號閘門異常開啟，導致四名下游河床野外露營民眾死亡。根據台電初步判斷，事故因傳輸電纜絕緣老化，誤啟動閘門開關，故未能及時發布廣播警報通知下游居民疏散，因而發生意外。爰此，本席建請經濟部就完善疏洪警報、確實試探排水研擬落實方案，以確保憾事不再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新興毒品氾濫，高檢署將查緝新興毒品列為重點工作。根據台灣高檢署統計，今年截至七月止，已有 114 人因吸食新興毒品死亡，其中施用二級毒品副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PMMA）死亡高達 84 人，與去年人數相比，驟升兩倍多，顯見 PMMA 毒害未獲控制，應積極壓制新興毒品擴散。爰此，本席建請法務部、警政署及衛生福利部提高特定營業場所通報責任，加強查緝相關場所，並擴大檢驗量能，以遏制毒品戕害國人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日前蔡總統以行政命令宣布明年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豬、美牛進口，引發各界爭議。根據台灣公共衛生促進協會於 109 年 9 月 10 日聲明，政府對瘦肉精含量之健康風險欠缺完善評估，且食安人力與經費嚴重不足，平均每位國民可分配之食品管理經費僅 31.36 元。爰此，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農委會慎重審酌進口萊豬可行性，莫讓國人喪失食物主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郭委員國文，鑑於農業人力缺乏的問題，期盼透過導入自動化的生產模式，舒緩農村的人力需求，並促進現代化農業的技術提升。農委會現有祭出相關農機補助方案，然而，對照農事現場的實際需求，該補助方案仍有未盡完善之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廖委員婉汝，鑑於法務部研擬「科技偵查法」草案，賦予檢警調法源依據，可針對通訊軟體施以監聽聲音，甚至監看文字，引發民眾恐慌及法界人士高度質疑。法務部應思考該法可能對人權及隱私侵害，並傾聽社會廣泛意見，懸崖勒馬，避免「科技偵查法」草案內容侵害人民自由，及以民主法治之名，行權威復辟、戕害人權之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廖委員婉汝，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國內產業及就業市場受到嚴重衝擊，且新冠疫苗上市仍遙遙無期，可預見短期內疫情不僅不會結束，更存在再次發生大流行的可能性。為穩定產業信心，並照顧受疫情影響之勞工，政府應適時調整勞工相關補助計畫，就延長〈安心就業計畫〉實施期間，並延長補貼減班休息勞工期間等進行評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廖委員婉汝，針對政府宣布將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豬及 30 月齡以上的美國牛肉進口。雖然衛福部食藥署立即公布 20 項農畜禽散裝食品標示新規定，強制規範所有食品販賣業者必須在商品上標示「原產地（國）」的資訊，否則將予以開罰。惟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美國肉品的屠宰和加工都因此延緩，導致之前賣不掉的已屠宰的肉牛與肉豬堆放在冷藏

室內，而通常在被屠宰前數周才被餵食含萊克多巴胺飼料的豬牛，體內殘留的萊克多巴胺量也變高。如我國貿然開放進口，加上運送時間也意外延長，難保國人不會因此食用到屠宰日期較前的美國肉牛與肉豬，對國人食安將產生「立即危害」。爰要求衛福部除應建立強制標示來源國產地標示外，更應該於「散裝食品標示規定」中，清楚強制標示「來源國屠宰日期」證明。在維護國民健康的前提下，於相關配套機制還沒有完整建立起來之前，政府應禁止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豬及開放 30 月齡以上的美牛進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陳委員玉珍，鑑於開放海洋是全民期待，行政院業已宣布「向海致敬」鼓勵人民「知海、近海、進海」，各部會與各地方政府也積極推展海洋事務，拓展海洋新局。金門雖四面環海，但因受戰地政務管制使得人民親近海洋資源比本島緩慢，復以地方人力吃緊、沒入大陸船隻長期擱置岸際及海洋事務研究申辦繁複等，皆仰賴行政院整合各部會統籌以謀求改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張委員其祿，有鑑於教育部於 107 年 9 月 7 日發布新聞稿指出，為保障專案教師權利，具體方式包括，資訊公開大專校院聘任專案教師人數及薪資待遇情形、研訂專案教師薪資待遇與其他權益保障事項、政策引導規範學校聘任專案教師數量等。但時至今日已逾兩年多，卻石沉大海、失信於民。由於教育問題影響巨大且深遠，行政院及教育部應審慎面對，儘速公告專案教師相關規範及權益保障之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張委員其祿，有鑑於過去國內曾有多起嫌犯於臺鐵引爆爆裂物，造成多名乘客受傷之事件，且曾有多件行李箱長期被放置於臺北車站大廳無人管理之情形。爰此，行政院及其權責機關應加強人員之公共安全危機處理教育，並應研擬針對公共運輸業之可疑物品、旅客遺留無人看管之行李建立相關管理辦法，以維護國人之公共運輸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高委員虹安，含萊豬肉與三十個月以上美牛將於明年一月一日開放進口，兒少為易感族群，政府應該要優先關注並嚴格把關。然教育部僅以一紙公文要求學校必須要優先採用本國食材，顯然未考慮現況落差與執行可行性。「徒法不足以自行」，校園食安為重大議題，行政院應先盤點相關檢驗能量，包括人力、檢驗試劑等物資，並進行相關配套修法，方能使兒少食安受到更完善保護，避免混充肉品進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共軍連續 15 天派軍機擾台，運八反潛機侵犯我國西南防空識別區（ADIZ）飛航；為恫嚇台灣，大陸外交部甚至對外宣稱「不存在所謂『海峽中線』」，使台海成為軍事衝突熱點；朝野各黨團共同呼籲中共必須自我克制，停止一切挑釁行為，蔡政府宜儘速重新開啟對話，以緩解兩岸衝突，莫使台海緊張局勢再升溫；長久以來，美國一直是台灣軍力堅實後援，《亞洲再保證倡議法》第 209 條款

支持美國與台灣間政治、經濟及安全的合作，規定「美國總統應依來自中國之威脅而定期對台軍售」；為強化中華民國國家安全及完善國防戰備，使台灣海峽現狀不因一方採取任意行為而改變，爰請作成以下決議：「蔡英文政府應積極說服美國政府依照其《台灣關係法》之精神，一旦『中共有明顯危及台灣人民安全及社會經濟制度的行動』時，在我國政府請求下，將前述中共舉動視為『對西太平洋地區和平及安定的威脅』，並以外交、經濟與安全防衛等方式協助我國抵抗。」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

現在繼續處理。進行廣泛討論，未有委員登記發言。

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照案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作如下決議：蔡英文政府應積極說服美國政府依照其「臺灣關係法」之精神，一旦中共有明顯危及臺灣人民安全及社會經濟制度的行動時，在我國政府請求下，將前述中共舉動視為對西太平洋地區和平及安定的威脅，並以外交、經濟與安全防衛等方式協助我國抵抗。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美國在近期 2 個月內接連派出衛生部長阿札爾、國務次卿柯拉克訪台，並宣布對台多項軍售。美國駐聯合國大使克拉夫特今年 9 月 16 日對外表示，美國「正在推動台灣重返聯合國」，強調川普政府一直希望深化美台關係；美國聯邦眾議員帝芬尼（Tom Tiffany）已提出決議案，要求美國與台灣恢復正式邦交關係。近年美國對台灣的支持日益提升，陸續通過《台灣旅行法》（Taiwan Travel Act）、《台灣友邦國際保護及加強倡議法案》（Taiwan Allies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and Enhancement Initiative Act）、《台灣保證法》（Taiwan Assurance Act of 2019）等對台友好法案，在在顯示台灣與美國關係緊密。美台關係突飛猛進之際，外交部對美應積極尋求全面的外交關係；1979 年中華民國與美國斷交以來，提升中華民國與美國雙邊關係一直是朝野的共同目標，為提升中華民國之國際地位並拓展對外關係，爰請作成以下決議：「蔡英文政府應以美國與中華民國回復邦交作為對美外交目標，並積極推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

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

現在繼續處理。進行廣泛討論，未有委員登記發言。

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照案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作如下決議：蔡英文政府應以美國與中華民國回復邦交作為對美外交目標，並積極推動。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三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報告。

蘇院長貞昌：（11 時 26 分）主席、各位委員。承蒙貴院安排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的編製情形並備質詢，深感榮幸。

#### 壹、前期特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

為帶動整體經濟發展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有利下一世代國家轉型所需的前瞻基礎建設，本院提出「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經貴院於 2017 年 7 月 5 日三讀通過，該特別預算條例第七條規定，中央政府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 4 年為期，預算上限為新臺幣 4,200 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貴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以特別預算方式分期籌編。

本院依上開條例規定，編具前瞻建設第 1 期、第 2 期特別預算，感謝貴院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審議通過 1,071 億元及 2,229 億元，合共 3,300 億元的特別預算。

前瞻基礎建設自推動以來，深受民眾歡迎，各縣市首長及各級民意代表皆非常重視，大力爭取，更要特別感謝許多縣市政府共同參與執行相關競爭型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至 2018 年底，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92.3%，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至今年 8 月底止，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93.4%。相關執行情形經向貴院進行報告後，已於今年 7 月 2 日獲貴院同意辦理後續 4 年預算籌編案。

茲謹就本第 3 期前瞻特別預算案的規劃原則及編製重點，綜合說明如後。

#### 貳、續期（後續 4 年）特別預算之編列原則

武漢肺炎疫情嚴竣，臺灣防疫有成，加上各項紓困振興措施，讓多數國人及企業已逐步恢復，此時政府更應帶頭加大、加快公共投資，一方面提振經濟，二方面攸關國家發展、產業轉型、提升國人生活品質的重大基礎建設，得以延續完成，本院在經貴院同意後，併同前期所餘 900 億元額度，後續合計 5,100 億元特別預算，依特別條例規定，分期編列，逐期檢討，個案計畫依程序嚴謹審議，錢一定用在刀口上。

本次續期特別預算，除就前 4 年所推動計畫項目仍有延續推動必要者，持續加以支持外，將優先支應 2025 年前可完成之重大建設，同時配合政府未來施政重點，全力加速臺灣數位發展，增

加 5G、AI、半導體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建設，也藉由提高城鄉建設資源配置，均衡區域發展。

至於委員關切本次軌道建設所佔比例較前期為少，係由於軌道建設整體期程甚長，從可行性研究開始，歷經綜合規劃、發包、動工到完工，動輒要十多年，經費編列的高峰期多落在施工中、後段，因此，本次特別預算根據工程付款期程及財務調度需求等務實考量，將預算集中於未來 4 年內真正急需且可完成的建設，而前 4 年已經執行中的軌道建設，也都會視實際進度，妥適編列預算，持續推動，其餘軌道建設，只要是行政院核定通過的計畫，一定會分年在年度公共建設預算內核實編列相對應預算，該挹注的經費，一分錢都不會少，讓臺灣的軌道建設能夠順利推動。

### 叁、第 3 期（2021-2022 年）特別預算案編製重點

本院經審慎評估計畫可行性、執行力及施政優先順序後，編製並提出前瞻基礎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共編列 2,300 億元，期程為 2021 年至 2022 年，各項預算概述如下：

#### 一、軌道建設：

為打造完善軌道系統路網，提供國人友善、安全、便捷可靠的軌道運輸系統，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本期編列 402 億元，主要包括臺鐵南迴鐵路屏東潮州段到臺東電氣化工程、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等經費。

#### 二、水環境建設：

為打造不淹水、不缺水、親近水、喝好水的優質水環境，本期編列 524 億元，主要包括曾文南化聯通管、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等經費。

#### 三、綠能建設：

為達成能源轉型目標，帶動綠能產業創新發展，完備綠能發展所需環境，本期編列 79 億元，包括智慧電動巴士、發展綠能發電配電智慧管理與效能提升技術、沙崙綠能科學城等經費。

#### 四、數位建設：

為建構支持未來發展之數位基礎建設環境，本期編列 444 億元，包括民生公共物聯網應用、AI 智慧應用與數位人才培育、5G 與資安基礎建設、改善偏鄉寬頻服務與改善山區行動通訊等經費。

#### 五、城鄉建設：

為豐富地方產業發展，完善公共服務據點，推動地方創生與振興觀光，本期編列 741 億元，包括持續改善停車問題、提升道路品質、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改善校園輸配電系統並於 2022 年 2 月底前讓全國中小學班班有冷氣。

#### 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為營造優質生養環境，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本期編列 18 億元，持續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經費。

#### 七、食品安全建設：

為提升食安檢驗量能，並健全安全管理體系，本期編列 16 億元，辦理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計畫、提升新興傳染性疾病醫藥品及病原檢驗研究量能等計畫經費。

#### 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為培養符合時代與重點關鍵產業所需人才，提升人才與產業國際競爭力，本期編列 76 億元，主要包括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雙語國家政策等計畫經費。

#### 肆、結語

以上謹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的編製重點綜合說明，有關本特別預算案的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由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再作詳細報告，財源籌措部分，由財政部蘇部長報告，計畫審議及執行部分，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龔主任委員報告。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不只是加速國家未來發展所需之重大基礎建設，更是促進產業轉型升級，帶動民間投資與整體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國家競爭力及國人生活品質，都有很大的幫助。感謝各位委員過去對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第 2 期特別預算的支持，為使各項建設計畫得以順利銜接，敬請各位委員持續支持，早日通過本特別預算案，使這些為國家定錨築基的重大計畫能夠順利落實推動。謝謝大家。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11 時 38 分）主席、各位委員。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概況及計畫重點，蘇院長已經作了說明，現在謹就特別預算案的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進一步提出報告。

#### 壹、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

為廣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科技會報辦公室會同相關機關，就各部會按計畫期程所提之經費需求進行先期作業審查，茲依據先期作業審查結果編具完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自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於本（109）年 8 月 31 日送請 大院審議，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出編列 2,300 億元，茲分別按機關別及政事別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 （一）機關別編列情形

1. 經濟部主管編列 626 億元，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分配數為 326 億元及 300 億元，包括加速辦理地方政府轄管河川、排水及海岸防護之防洪綜合治理工程、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岸環境、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A 世代半導體—先端技術與產業鏈自主發展計畫及智慧顯示前瞻系統開發驗證計畫等。

2. 交通部主管編列 593 億元，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分配數為 261 億元及 332 億元，包括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鐵路立體化及通勤提速、都市推動捷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及改善停車問題等。

3. 教育部主管編列 334 億元，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分配數為 272 億元及 62 億元，包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及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等。

4. 內政部主管編列 207 億元，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分配數為 95 億元及 112 億元，包括辦理直轄市及縣（市）道路路網等公共環境改善、下水道及都市排水改善及城鎮之心工程等。

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 175 億元，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分配數為 110 億元及 65 億元，包

括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台計畫、5G 及物聯網資安防護—健全電信資安防護設備建置計畫等。

6. 科技部主管編列 99 億元，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分配數為 54 億元及 45 億元，包括年輕學者養成計畫、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A 世代半導體—前瞻半導體及量子技術研發計畫、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海纜及 5G 雲端聯網中心建置計畫等。

7. 農業委員會主管編列 66 億元，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分配數為 32 億元及 34 億元，包括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辦理地方政府轄管河川、區域排水上游集水區坡地土砂災害處理、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工程等。

8. 衛生福利部主管編列 57 億元，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分配數為 21 億元及 36 億元，包括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及食品安全建設等。

9. 文化部主管編列 56 億元，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分配數各為 28 億元，包括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5G 文化科技人才培育暨跨域應用計畫、影音場域之 5G 創新應用領航計畫等。

## (二)政事別編列情形

經濟發展支出 1,254 億元居首，占歲出總額 54.5%，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864 億元次之，占歲出總額 37.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70 億元，占歲出總額 3%，社會福利支出 57 億元，占歲出總額 2.5%，一般政務支出 55 億元，占歲出總額 2.4%。

二、以上歲出所需財源 2,30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分配數為 1,241 億元及 1,059 億元。

## 貳、結語

以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係為加速推動國家重大基礎建設，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並鼎力支持，祝福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報告。

蘇部長建榮：（11 時 42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收入編列情形報告如下：

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7 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前 4 年預算上限新臺幣（下同）4,200 億元，得以舉借債務辦理。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大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 年度至 107 年度）及第 2 期（108 年度至 109 年度）特別預算歲出分別編列 1,071 億元及 2,229 億元，合計 3,300 億元，尚有 900 億元額度未編列；又為各項建設計畫之推動得以順利銜接，大院業同意後續 4 年以 4,200 億元為限繼續推動。嗣經編列第 3 期（110 年度至 111 年度）特別預算案，歲出 2,300 億元，包括 110 年度 1,241 億元及 111 年度 1,059 億元，規劃以舉債支應。

有關債務管控部分，依本條例規定，每年度債務舉借數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限制，惟須管控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歲出總額合計數 15%；且中央政府所舉借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符合公共債務法

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超過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40.6%。

考量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自 106 年度推動執行，併計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流域綜合治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新式戰機採購等特別預算（案）舉債額度合計數，占該期間歲出預算總額合計數 10.8%，低於 15% 規定上限；另預估 110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6 兆 1,337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32.6%，低於上開債務存量規定上限。

適逢全球遭受肺炎疫情衝擊，政府藉由擴大公共建設及振興等措施，帶頭強化投資動能，期能加速提振經濟，帶動未來歲入自然成長，發揮財政改善之良性循環，培養財政永續資本。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報告。

龔主任委員明鑫：（11 時 46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貴院安排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第 3 期特別預算的編製情形並備質詢，深感榮幸。

首先要感謝立法院通過前瞻特別預算 8 年總共 8,400 億元，前兩期已經執行了 3,300 億元，今年 3 月行政院函請大院同意籌編第 2 個 4 年計畫 4,200 億元特別預算案，於今年 5 月大院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同意前瞻基礎建設第 2 個 4 年期計畫併同前期所餘 900 億元，編列特別預算合計 5,100 億元。

本會依行政院指示於今年 5 月底展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滾動式檢討作業，請各部會核實檢討 8 大建設之個案計畫項目，提出必要的經費需求。爰需求非常強烈，各部會共提出高達八千五百多億元之需求，經考量各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核實經費需求，編訂 5,100 億元特別預算之計畫規劃與調整之後，向行政院報告定案。

感謝大院於今年 7 月 2 日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同意辦理特別預算籌編 5,100 億元，強化重要基礎建設，有延續性及 114 年前可完成之重大建設優先支應，並持續推動均衡區域發展、強化偏鄉建設。另外，為因應美中貿易戰以及後疫情時代趨勢，將強化 5G 與數位發展建設；同時，預算規劃亦超前部署 AI、資安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強化產業創新轉型，積極推動產業振興發展所需基礎建設，並強調厚植競爭力及環境永續發展。

依據特別條例第六條規定，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本會參照「政府公共建設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參照「政府科技預算先期作業要點」，就公共建設計畫及科技發展計畫，分別辦理第 3 期（110-111 年度）特別預算之先期作業審查，覈實依各項計畫進度滾動檢討各項計畫經費上的一些需求。

後續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本會與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先期作業審查結果，編具完成前瞻基礎建設第 3 期特別預算案，行政院於今年 8 月 13 日第 3714 次院會通過核列前瞻基礎建設第 3 期特別預算公共建設總共 1,899 億元，科技發展計畫 401 億元，合計 2,300 億元，並送大院審議。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條例」，本會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主管機關，並應專案列管及考核計畫的執行。按計畫的屬性，公共建設及科發計畫分別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科技部管考，本會則負責統籌專案列管，持續地按月、季、年追蹤及檢討執行的成果及總績效，以掌握計畫

執行的情形與協助解決問題，並督促執行落後的計畫可以加速辦理。

各執行機關如有需要跨部會協商的事項，可提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督導會報或科技部前瞻基礎建設的工作督導會報協調處理，提升計畫的執行能量與效率。另管考機關亦不定期地實地查訪推動的情形，主動發現問題，進而協助排除困難。

目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截至 109 年 8 月底為止，分配數達到 1,581 億元左右，執行數達到 1,478 億元左右，執行率達到 93.44%。

另外，為了增進民眾對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瞭解，本會已依據「前瞻基礎建設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建置前瞻基礎建設專區，主動公布相關審核的報告、補助情形及績效檢討報告等文件，可供民眾參閱。

最後，由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係屬連續性計畫，為銜接後續年度計畫的執行，且第 2 期預算僅編到今年年底，第 3 期特別預算亟需在這個會期通過，懇請大院各位委員予以支持，以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持續推動，感謝。

主席：現在進行委員質詢，每位委員質詢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輪到質詢委員如果不在場，視為棄權。

請陳委員柏惟質詢。

陳委員柏惟：（11 時 52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國發會龔主任委員、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今年已經是第 3 期，這也是我第一次參加審查，當然前面三千多億元的預算執行率達到百分之九十幾聽起來很美麗，但是我自己在地方常常會被問到：「你們說要裝冷氣，到現在還沒裝」，或是你們說要如何、如何，到現在還沒做到。其實我當然知道這些計畫需要時間及地方政府的配合，所以今天我要研究一個主題，就是如果地方政府不做，導致聽起來中央跳票，以及有可能地方的政治透由扭曲、造謠、抹黑的方式，導致中央的政策沒有辦法達成，行政院有什麼具體的配套及措施加以因應？

首先，我要感謝中央營建署在前瞻基礎建設的部分，針對沙鹿區及烏日區兩條很大條的道路補助 3,600 萬元來重新鋪路；當然，這是因為地方的預算不足，難以執行。

再來是在選舉之前，其實我有兩個提案，今天主要關心交通及體育等兩個部分，因為剛好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也有編列預算在這幾項，其中全民體育是希望體育中心能夠鄰里化、社區化、區域化，分作 3 個等級。我知道國民運動中心計畫已經結束了，接下來要推動另外一個運動中心的部分。

此外，在山海環線的部分，我知道這是交通部部長之前的政策，由於社會的紛紛擾擾，到現在已經延宕二、三年，不只是沒進度，甚至淪為政治口水，我認為這對臺中市民與臺中市的交通運輸發展而言不是一個好的方向。前兩個禮拜坊間傳出，中央補助分藍綠，比例不公平，請問院長是否同意這句話？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55 分）主席、各位委員。不同意。

陳委員柏惟：為何不同意？

蘇院長貞昌：相信大家都看得出這些建設非常重要，所以委員不只關心，也為地方爭取了很多，而

地方政府也都積極爭取。對於地方的補助，我們不分藍綠，我們看的是進度！以委員所舉的例子來說，地方從事經費如此龐大的建設，雖然地方與中央屬不同政黨，但我們不分彼此，端視地方需要而定，這也是委員所爭取的。

**陳委員柏惟：**我常常發現，當一項政策宣布實施後，凡屬地方與中央相互配合完成的建設，就會發生「公媽隨人拜」的狀況。市府認為是市府的功勞，中央也認為是中央的功勞，這讓我對臺灣地方與中央政治合作空間抱持悲觀看法！因為事情必須靠大家相互合作始可達成，所以地方政府負責整理、計畫、協調、審查、處理等項目，而中央則擬定總體計畫與方向，然後審查、撥付預算。但到了後期，往往發生現任怪前任沒做事，地方又說事情與中央無關，以致「公媽隨人拜」，這對臺灣的政治合作而言不是一件好事。請教交通部林部長，因為林部長同時也是前臺中市長，以部長所知，臺中市政府有財政問題嗎？

**林部長佳龍：**臺中市政府的財政位居六都中段班，畢竟臺中市升格時間晚，以致市府的舉債空間相較北高來得少，財政壓力也比較大。

**陳委員柏惟：**我在地方基層奔走溝通時常會遇到有人提到舊臺中縣區，譬如以前位在臺中縣的偏鄉學校享有偏鄉補助，但縣市合併後一律改為直轄市，以致原舊縣區出現經費艱困的問題。講到交通問題，以鐵路山海環線和捷運來說，臺中市的前瞻第一期軌道建設執行率只有 10%，部長認為原因何在？

**林部長佳龍：**臺中新市長就任後，即宣布不興建臺鐵山海環線，後來礙於壓力又說願意興建，只是希望經費由中央百分之百負擔！但國家有國家的制度，審查要點中對於地方所需支付的配合款均有規定。此外，由於在營運模式、場站開發等的審查資料不夠完整，所以我們已要求臺中市政府修改補件，目前已送交通部審查。山線屬於委員選區，像大慶到烏日這一段已經審查通過，可以提早施做。其實山海環線只是一個概念，且分成好幾段，亦有優先路線存在，只要地方政府加速推動，我們也一定全力支持！

**陳委員柏惟：**本席之所以提出這些問題，並不是想檢討政黨問題，而是中央雖然已經編列預算來進行規劃、設計與執行，但仍舊無法解決一些停頓已久的問題。我知道地方政府不提計畫的話就無法執行，但對地方民眾來說，他們會認為政府沒有做到。他們不知道責任究竟在里長、區公所、市政府或中央，雖然我們會解釋說明。像捷運，臺北早在 90 年代時就一次規劃興建六條捷運，而高雄迄今只有兩條捷運，臺中則連一條捷運都還沒有興建完成，長此以往，之前政府所宣示的環島軌道建設計畫想完成將會曠日廢時，除非地方與中央能一直都由同一政黨執政。部長，對此有解決、解套的辦法嗎？既然由中央編列預算，那麼中央有何辦法可以避免這種狀況的發生？

**林部長佳龍：**這涉及到兩項法律：一是大眾捷運法，依規定，捷運需由地方政府提案，中央補助。

**陳委員柏惟：**我瞭解。

**林部長佳龍：**第二個是有關鐵路立體化、平交道改善及周邊土地開發，對於這個部分，交通部在去年協助了六個縣市，採取包括預審制，而且我們也跟地方政府一起在最後審查之前都已經幫它做修正，比如嘉義、宜蘭這些例子都可以看到，包括像彰化，甚至是新竹市，它採取的是比較屬於大車站平台的概念，所以我們現在是很積極的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問題。至於捷運的部分，

還是要地方政府基於地方對軌道路網的發展，我們會予以補助，但地方政府要提出一個整體的規劃，像臺中市就是這個例子，包括屯區的捷運路網。

**陳委員柏惟：**在 2020 年 7 月底時，部分的軌道規劃綜合計畫第二期預算執行得不夠理想，包括臺南鐵路立體化、大臺中山海線鐵路高架化，以及臺中捷運綠線延伸作業，這些都是交通部相關的計畫，我當然知道這也在於地方政府，但是你的執行率出來的時候，這就變成是你的工作了，是不是未來能夠想辦法再加速一下？我代表鄉親向部長具體的拜託，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是，我們一定會全力積極協助，但是提案包括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和環境評估，我們還是要照程序走，有的縣市很積極，我們的速度就比較快，也會主動跟他們溝通、予以協助。

**陳委員柏惟：**當然我們知道相關預算編列好了，必須由各個縣政府提出需求，這部分還是要繼續堅持宣傳，向大家報告，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柏惟：**另外，有關國民運動中心設施，根據國民體育法第五條規定，政府應該保障人民平等使用運動設施及參與體育活動的權利。今年 3 月份，我也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質詢，提及希望未來運動中心能夠分級，本席之前也有在運動，我知道有些是由協會代管，有些是由學校託管，有些是由公所直營，造成民眾知道那個東西是公家的，但卻不知道要向誰借，導致民眾普遍時間久了也就懶了。也有一些熱門的運動，比如像是羽毛球場，有的長年都是由同一個協會在租，有的場所看起來又像沒有使用，對於這些，如果能夠有整體計畫加以妥適利用，在網路公開，我想這會是非常好的方向。

過去國民運動中心有 15 萬人的設置限制，未來會縮小到 7 萬人，我要拜託部長，這個 7 萬人的規定就不要向市區靠，是不是能夠優先考慮到縣區的需求？

**潘部長文忠：**向委員說明，國民運動中心這個計畫之前已經告一個段落了，有關經營等方面，我們也做了檢討，這次感謝院長支持在前瞻計畫裡面有一個充實全民運動的計畫，如同委員所提的，往後的設施標準要更加符合實際的要求，我們會做調整，現在開始會讓縣市提出這方面的需求，我們來做審查，委員如果知道地方上有比較需要的話，也讓我們瞭解。

**陳委員柏惟：**臺灣的民主進程裡面，包括中央和地方，我知道有很多工作到現在民眾還是不太瞭解，事實上，包括現場的一些民主前輩過去也經歷過戒嚴時期，對他們來講，他們的工作就是交代里長、政治人物，他們不會管你是縣政府或是中央，所以這件事情非常重要，即便今天各位貴為執政黨的官員，民眾的想法仍然是：我已經告訴你了，沒有做是你的事情！他們沒有辦法瞭解，為什麼臺北每個區都有運動中心、體育中心；他們沒有辦法瞭解為什麼臺北有捷運，而其他地方沒有捷運；又為什麼國民運動中心一定是市區先有，而不是縣區先有。對於這些工作，如果我們沒有整體從中央的計畫來做配套，進而去具體要求和設定，其實都會造成很多的紛擾。以國民運動中心為例，當初我在選舉的時候，幾乎所有的人都來向我爭取，但問題是我的地區就找不到可以設置的點，但是我從頭到尾至少聽到數百人向我提出這個事情。問題就來了，明明中央都有這些辦法，但是地方都不知道，民眾都不知道，關於這個部分，院長是不是可以告訴我們要如何繼續宣導前瞻計畫的補助？不管是宣傳的方式也好，或是宣傳設定這些計畫

的方式，到底要怎麼做，才能讓民眾了解？

**蘇院長貞昌：**感謝委員特別重視運動的部分，其實我也是一個很鼓勵、重視運動的人，過去補助的方式可能有完成人口集中區等等，方才部長說明得很清楚，如果過去做得不夠，基於國民平等以及地方平衡發展的政府政策，委員提到的地方如果沒有相關的運動設施，人民、住民也確實有這樣需求的話，在沒有土地的地方，看看是不是有學校或是有什麼地方，我們也許可以運用學校來做，像風雨操場或是其他方式，讓地方的民眾能夠有一個相關的、適當的運動場所，我們非常願意做這樣的努力，如果委員認為有這樣的需求，我再請部長特別來關心，委員那邊的具體情況為何可以讓部長了解、參考，看看要如何來推動。

**陳委員柏惟：**因為人口有 7 萬人的話，我們現在去外面跟人家說，如果你們人口有 7 萬人就設一個運動中心，我跟你說，我的選區有 3 個地方符合這個資格，但是如果屆時我們沒有做的話呢？有可能是因為地方沒有來申請，也可能是他們的自籌款不足，也可能是討論完之後，他們認為東邊要先設，然後西邊再來設，這樣的話，他們就會認為是中央跳票。包括冷氣的部分也是一樣，院長一說出這個政策之後，大家都非常高興，包括電力改善設備，包括綠能要如何整合，包括台電來開會等等，我們在這裡做事我們都了解，但是沒辦法讓大家都能夠了解，所以我的意思是要加強我們的宣傳工作，以及政治的分工要明確，對於這部分，院長有什麼想法？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很認同委員說的這一點，如果我們有一個辦法，仍然要透過各種方式讓民眾能夠知道，意思就是不要說政策都是自己在那裡「膨風」、自己說自己的，如果做不到就推給中央，我們也知道有的人會這樣做，其實這對老百姓也沒有好處；第二，請委員放心，關於班班有冷氣，在 2022 年 2 月底以前，中小學每個班級的教室一定會有冷氣，這一點絕對會做到，請你放心。

**陳委員柏惟：**具體有 3 個部分來做個結論，第一，方才院長說補助的辦法都規定在那裡，補助不分藍綠，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對。

**陳委員柏惟：**第一，補助不分藍綠；第二，如果有一些計畫地方並沒有送過來，中央要如何來加強，你們會去研究；第三……

**蘇院長貞昌：**剛才林部長也特別說，對有的東西來講，地方政府也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競爭型的預算，如果地方都不做的話，其實中央也沒辦法直接幫他們做。

**陳委員柏惟：**第三，本席具體替本席選區的選民來拜託你們，我們這裡需要運動中心，再麻煩你們來研究，感謝。

**蘇院長貞昌：**好，謝謝。

**主席：**接著請陳委員椒華質詢。

**陳委員椒華：**（12 時 8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國發會龔主任委員、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好，先恭禧院長，這次中秋連假，我們的交通表現不錯。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2 時 9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次因為大家的配合，交通部整體也很努力，感謝

陳委員椒華：這次比較沒有聽到大家在抱怨。

蘇院長貞昌：有的，還是要再改進，不過，路就是這麼寬，如果車輛一多的話，一定還是會塞車。

陳委員椒華：院長，因為我的議題比較多，所以我先問完，然後再請院長回答。

蘇院長貞昌：好。

陳委員椒華：第一，我們都知道全球氣候變遷，現在年輕人也很關心，所以大家有訂一個目標，就是 2050 年要達到零碳排放，但是在前瞻裡面，這次我們在綠能建設編了 5.9 億元，可能要再加強，因為年輕人都在注意這個問題。

再來是有關中央總預算舉債部分，因為遇到紓困、軍購、前瞻、總預算，覺得這是一個艱困的時期。現在的負債也已經超過 6 兆元，舉債的上限也越來越逼近，中央、地方政府的負債都很嚴峻，地方政府的負債我想已經超過 4,000 億元，現在地方政府靠土地徵收來自籌，所以自籌的問題其實蠻嚴重的。雖然今年中央編了 2,300 億元，再分到地方，但是地方的軌道建設當然是最多，軌道建設再配合一些區域的開發，所以我們看到圈地或政府合法徵收土地的問題就越來越嚴重。

在這裡也要跟院長說啦！目前跟我陳情的自救會案例其實大部分都跟軌道或土地重劃有關係，在這裡也要拜託院長關心這部分，因為我知道政府真的很努力，但是針對這些陳情，如果政府做得到，也給予多點關心。

另外，政府財政吃緊，有關軌道建設的部分，我們知道在前瞻計畫裡面也看到很多還要做，目前都在規劃或計畫當中，現在的舉債可能會越來越多，所以要審慎評估，還是要拜託政府再更審慎評估，沒有急迫性的就先緩一緩，有關可行性研究等也要做足。

此外，我想年輕人很期待做社會住宅，但是在前瞻裡面看不到，我知道院長可能會說編在其他預算裡面，但是目前因為大家看到的都是成效很低，譬如目標是 8 萬，現在可能不到 1 萬，所以未來在前瞻如果可以把它納進來，我想受到的肯定應該還是比較多，這是社會住宅的部分。

有關前瞻裡面的部分，跟院長報告一下，有些可以不做的，譬如山上淨水廠工業專管的部分，工業專管就是從永康那邊的潭頂淨水廠，本來已經有輸水管到南科了，但是現在還要從山上淨水廠再做到南科，目的就是為了要有工業專管、工業用水。但是我們知道南科的用水比民生用水的標準還要更嚴格，已經有輸水專管的話，其實不必要做這一條，這一條也是十幾億元，如果可以不做，也希望水利署不要做，只做山上淨水廠的淨水工程，我們是不會反對的。

再來要跟院長提的是在前瞻裡面有編在地型的產業園區，目前我們看到今年編了 51 億元，學甲工業區爐渣回填的問題滿嚴重的，所謂在地型的工業區或自建的工業區，因為沒有工業局管理的規模，也沒有污水處理的相關設備，這個問題會比較大，目前大概就有廢棄物回填的情形，還有污染的問題，因為現在事業廢棄物的處理再利用存在一些爭議，在這個部分還沒有釐清的時候，在前瞻城鄉建設編了七百多億元，其中有關剛剛說的產業園區或者是未來的違章工廠，目前我們只看到沒有要求進駐工業區，這個部分也是拜託院長，我們在現在的這些開發規劃、計畫，有看到政府的努力，但是如果管理面沒有辦法落實的話——講到管理面，當然要提到

環保署，督察總隊的人力看起來也是不足，這個問題也是蠻大的，到時候如何能夠編列更多的查核人力，配合前瞻，這樣對國土的開發、國土的計畫會比較完備，可以這麼講。

前瞻在原鄉有編一個基地台的相關推動，還有 5G 相關的這些設備，我在休會期間有到臺東，因為這邊有一些陳情，就是基地台設在小學旁邊、也設在住宅區旁邊，設置的高度也不太夠。院長，你看，居民在那邊農作，基地台設得很低，不像一般西部是 10 層樓高，大約 30 公尺高，這個看起來大概只有 3 層樓高，設得越高對民眾會比較安全。我拜託院長，未來原民部落基地台相關設備的設置能夠共構，而且能夠遠離學校、住宅區，這邊的議題大概是這樣。

我們再看水環境的編列，目前看到，除了總預算有一般水保計畫相關的編列，在前瞻也有編一些水環境，編的錢也不少，這邊比較受詬病的就是有所謂的水泥化，再加上我們看到有一些喝花酒的情形，這邊有一些問題，就是目前的水保計畫都沒有公開，有收受賄賂的可能，所以水環境這邊的計劃，在水泥化的工程或者是不必要的工程能夠盡量減少。

另外，在校園的部分，剛剛有提到一些球場，現在有編風雨球場的預算，風雨球場的問題就是有些學校都會把樹木砍掉，蓋太陽能屋頂，這部分也請教育部要注意，就是補助風雨球場，能夠不要砍樹。

再者，目前前瞻有編列空污檢測以及水污檢測，但是在廢棄物處理、土壤污染沒有著墨。我們知道，目前老舊掩埋場沒有經費去做環境調查、地下水調查，對廢棄物不當亂丟也沒有查緝，這個部分在前瞻裡面也要加強。

院長，我講的議題很多，我們再回到前面，請院長回答。先從地方政府這邊，可以嗎？即軌道建設，地方政府財務吃緊，自籌款很多，自籌款很多可能就會跟建商、一些民間的資本家合作，我們不要講財團，這個部分跟徵收民地、搶民地，跟人民的陳情相關，這個部分政府是不是可以重視，看怎麼來解決？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從很多方面給我們很多資訊，委員特別重視環境保護、公平正義以及相關人民健康種種的問題，我們很重視，而且很謝謝委員的注意，我們也會用同樣的態度來注意。有些要跟委員說明的是，政府在處理相關計畫尤其是地方建設時，都會跟地方溝通，像前瞻建設其實深受地方歡迎，地方政府都一直在爭取，在這方面我們都會依照相關計畫並配合資源來進行，當然不會跟財團等勾結。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院長。剛剛我提到的既然院長也說受到歡迎，但是在程序上有些不足，就是沒有召開聽證會，例如一些土地徵收、都市計畫審議等議題，相關的目的地業主機關都沒有召開聽證會，院長可不可以在這個面向上完備程序，就是都要召開聽證會？

**蘇院長貞昌：**好，我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土地徵收條例已有規定，在計劃階段至少要開兩次公聽會，事實上也有很多的說明會。

**陳委員椒華：**可是就是沒有開聽證會。

**徐部長國勇：**我舉兩個例子來說明，第一，航空城就要開聽證會，第二，新竹市的公道三開得很成功……

陳委員椒華：部長，看看能不能……

徐部長國勇：但是我們希望是由審議委員會來做。

陳委員椒華：我們希望未來……

徐部長國勇：審議委員會認為有必要的時候……

陳委員椒華：有爭議都開，已經走完程序的，現在先不要講。院長、部長，就是未來開發能夠盡量開聽證會。

徐部長國勇：我們就照土地徵收條例的規定，實際上也有說明會，說明會、公聽會都有。如果審議委員會認為有必要的時候，一定會開。

陳委員椒華：院長，還在計劃中的是否可以盡量保守？因為我們知道舉債不夠，現在還有很多軌道建設在計劃當中，還沒有開始去……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的角度是要保守一點，能夠不做就不做，但是在地方上很搶手，地方政府都非常希望做，之前的陳委員也在爭取，所以這是兩種不同的角度。

陳委員椒華：沒關係！院長，我的意思是評估階段要比較嚴謹一點。

蘇院長貞昌：那一定，一定會經過嚴謹的程序。

陳委員椒華：就是多思考必要性、合理性、正當性。

蘇院長貞昌：是。

陳委員椒華：基地台共構的部分，院長是不是可以作比較明確的回應？

蘇院長貞昌：我請陳主委向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本來現在就有開放基地台共構，原則上，基地台設置都依照法規標準處理。

陳委員椒華：像這個社區，三家業者的基地台就分別設置在三個地方，而且都裝設得很低。現在共構就是把它設遠一點，並且集中在一處，我的意思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共構本來就是這樣……

陳委員椒華：那就拜託院長，看原民會有沒有公有地可以使用，就不一定要租民宅，然後設高一點，我的意思是這樣。

蘇院長貞昌：好，我請 NCC 相關單位注意。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督促電信業者去處理。

陳委員椒華：再來就是剛才提到的城鄉建設中的產業園區，再拜託院長多關心。

蘇院長貞昌：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質詢。

蔡委員壁如：（12 時 24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國發會龔主任委員、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來談談前瞻計畫，現在要編第三期的預算了，所以就先來看看第一期和第二期的預算。第一期在 107 年結束的時候，審計部做了一本「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的審核報告，其中指出第一期 106 年到 107 年的實現率只有 53%，可是剛剛院長在報告的時候卻表示第一期的執行率有 92.4%。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2 時 25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 92.3%，另一個是 93.4%

蔡委員壁如：93.4%是第二期的，但第二期應該要到年底才會結束，現在審計部提出的報告就是到 107 年的時候只有 53%，我昨天去問了審計部到 108 年的時候也只有八成，不曉得國發會給的執行率和審計部事後決算出來的實現率在定義上為何會差那麼多？我覺得老百姓會看得「霧嘎嘎」，一方面說執行率高達九成多，好像非常好，但第一期的執行率其實不滿五成。今天我與院長討論的前瞻計畫有幾個討論點，最後我希望能針對前瞻的第三期給院長一些建議，所以我覺得在定義上應請國發會統一。

龔主任委員明鑫：跟委員報告，所謂「達成率」或「實現率」是指，假設預算總共是 100 元的話，現在實行了多少，這就叫「實現率」；至於「執行率」則是每個月應該執行多少，而達成了多少，所以會有一點點不一樣。

蔡委員壁如：對，我知道。所以就會變成國發會都把錢分到地方政府去後就說執行率達成了，但稍後我們會討論幾個點，像是在地方上根本就沒辦法執行，剛剛陳委員也講了，地方的軌道建設根本就沒辦法執行，執行率可能只有 10%而已。所以這件事向外公布後，對老百姓來講就不知道到底是看執行率好還是看實現率好，我們沒有辦法跟老百姓講得這麼細，告知這是「執行率」，而這是「實現率」，所以在定義上我希望國發會或是請行政院院長下令去統一。

接著再來看看這張投影片，100 年到 108 年的時候，實現率也只有八成，但現在已經要編第三期的預算了，院長知道第二期的實現率有多高嗎？投影片上寫的是第一期……

朱主計長澤民：第一期的已經進入審計了，所以是已經確定了。

蔡委員壁如：請問院長知道第二期目前的實現率有多高嗎？

蘇院長貞昌：我剛剛有報告，第二期是百分之九十三點多……

蔡委員壁如：那是國發會把錢發出去的執行率，但地方政府真正做完之後審計部的決算是多少，其實本席也不知道，因為我也要不到資料。

朱主計長澤民：不同期間的定義會不一樣，結果就不一樣。

蔡委員壁如：我知道，第二期要到今年年底，它是 108 年和 109 年，但其實應該要滾動式修正才行。本席要不到第二期的預算，但每次向國發會要資料，他們都會說自己只有各部會的，如果要地方政府的實現率則要向各地方政府要，這也是我想跟院長討論的。國發會作為前瞻計畫的主管機關，我認為他們應該要能隨時掌握相關的進度。

蘇院長貞昌：委員是醫衛專家，我對這方面也不內行，不過這樣講好了，這兩個名詞，其中一個可能是從這裡距離 100 分還有多遠；另一個則是自出發點開始到現在已經走多遠了，這兩個標準其實是觀照的角度不同所致，因此才會有一個有百分之五十幾，而另一個百分之九十幾。

蔡委員壁如：一個是「執行率」，一個是「實現率」，但就老百姓來看，他們就看得「霧嘎嘎」了。

蘇院長貞昌：不會啦！你只要說兩點，他們就聽懂了。也就是說，「實現率」是指到這個時候，應該要做到哪裡了，我們不但有做到，甚至已經超前，例如目前我們已經做到 92.34%，這是不一樣的。其實只要向老百姓解釋一個是從 100 分往回看，另外一個是從出發點往前看，這樣大家就能看懂了。

蔡委員壁如：這是第一期各地方執行的情況，有些執行得很好，有些執行得很差，除了臺北市是八

成之外，其他縣市幾乎都在五成以下，這部分還是要請國發會加以監督。第三期預算已經要開始編列，當然審計部一直都很認真，我覺得應該要給審計部一個肯定。現在開始要編列第三期預算，他們有向各縣市提出建議，經過本席彙整之後，發現審計部對各縣市的建議都一樣，幾乎是大同小異，為什麼？因為有很多是競爭型的計畫，有很多是地方政府要來爭取的，而地方政府爭取時相對必須提出自籌款。老實說，前瞻計畫第一期好做的部分都已經做完了，現在進入第三期，有一些地方政府的自籌款會越來越吃緊。剛剛這幾張圖片都是審計部對各個縣市政府提出的建議，其實這些建議都是大同小異，都說地方財政會加重，同時也會影響到以後的財政自主。請問院長對這種情形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在地方自籌款越來越吃重的情況之下，第三期預算又硬要編下去。

**朱主計長澤民：**在此向委員報告，中央審查地方提出來的計畫時，我們都會考量地方的自籌能力，也就是他們的財務、財源籌措能力以及是不是有自籌的經費，而且財源籌措必須經過議會同意，我們會將此納入審查重點，其實我們在審查的時候就已經考量他們的情況。

另外，有關地方自籌款，外界都說有幾千億元，其實我個人認為並沒有那麼多，一般大概是總經費的 20% 左右而已，因為地方的負擔比例大概只有……

**蔡委員壁如：**主計長，有些地方財政狀況真的很差，他們連 20% 都籌不出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這是有分級的。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考量那樣的情況。

**蘇院長貞昌：**中央對於地方的財政補助並不是一視同仁，而是有分級的，譬如臺北市的財政狀況特別好，這是一個級；譬如我當過縣長的屏東縣或臺北縣，財政相對困難，它的級數是不一樣的。

第二點，如果全部都由中央來負擔、完全都免費，其實就沒有財政責任，這樣也不好。

**蔡委員壁如：**這個我瞭解，有關地方自籌款的部分，希望國發會能夠多花點心思。

現在我們開始要編列第三期預算，我想要先稱讚一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因為這是本席第一次參與前瞻計畫第三期預算的編列，有關第一期及第二期的預算，我必須花很長的時間去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很貼心，他們把科技類有關前瞻計畫的建設都清楚的標列出來，例如他們會指出第二期計畫總共有 30 件，現在有 11 件是退場的，另外有多少件是延續的，他們把這份資料做得非常好。另外像是國發會在科技類方面，包括數位建設、綠能建設、人文培育等第一期計畫到底有沒有完成、是不是不再編列預算、第二期是否延續，他們都整理得很好。

我現在想要向院長提出一個意見：其實國發會管理八大類、一百多項子計畫，能不能也請國發會做一張這樣的圖表？到底哪些是第一期已經完成不再編列預算，或是有哪些是新增的？因為我在網站上並沒有看到這樣的資訊。如果能這樣做的話，也可以讓老百姓很清楚的看出現在的前瞻計畫已經進行到第三期，第三期有哪些計畫是新增的。尤其是像這一次，第三期有很多鐵道預算挪到做城鄉或者是 5G，又或者數位，這樣應該要能夠很清楚讓大家知道，現在有那些計畫是停了或是完成了，又有哪些計畫是新增的。院長可以指導國發會做這樣的圖嗎？

**蘇院長貞昌：**我先請龔主委說明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事實上，我們在綠皮書裡面有比較詳細的說明，的確那個比較厚。我們後續會把

綠皮書簡化，把第一期、第二期跟第三期中間的差異比較出來，然後放到行政院網站上。

蔡委員壁如：院長可以承諾請國發會做嗎？

蘇院長貞昌：好。

蔡委員壁如：好，謝謝院長。上個會期我要求院長前瞻計畫應該比照紓困，讓他們做一個專區的畫面，不要全部都是文字。結果國發會就是把它美編之後，就變成右邊這張圖，然後我點進去之後，還是一樣回到行政院的各個部會。我想再跟院長討論一下，這個是外面 GOV 做得到的圖像化，叫做資訊視覺圖像化，而不是點進去還要一個、一個看文字，可不可以一樣請院長能夠督導國發會去做這個？如果國發會不知道的話，其實唐鳳政委應該是這方面的專家，可不可以照會他？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怎麼樣一目瞭然，藉由圖卡的編列等讓它清楚，而且這個也是國發會的網站嘛？

蔡委員壁如：這個是 GOV 在外面幫忙做的中央政府總預算資訊視覺化。

龔主任委員明鑫：GOV 是國發會幫忙、跟我們合作的……

蔡委員壁如：主委，如果你們都可以做，前瞻計畫還有第三期、第四期是不是也可以做這樣的資訊視覺化？

龔主任委員明鑫：一旦貴院審議通過以後，我們就可以馬上來實踐。

蔡委員壁如：所以國發會願意做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現在貴院還沒有通過，所以我們不好意思也把它放進去。

蔡委員壁如：現在都已經到第三期了，所以希望國發會能夠承諾做這樣的圖。

蘇院長貞昌：針對委員的指教，我們也往這方面來處理，照這樣來做就一目瞭然。這個本來就是跟國發會合作來做的。因為預算要等大院審議通過才確定，我們的算是草案，那就把它變成一個表，這樣看起來清楚。

蔡委員壁如：這是我要跟院長討論的。接下來我想給院長一點點的建議，就是以綠色新政來檢視前瞻計畫。我開始接觸的時候發現，總說明有提到前瞻基礎建設背後的願景就是永續發展，當時民間批評一前瞻不前瞻，建設舊思維，所以國發會有提出五點來因應。

有關綠色新政，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在 2009 年提出了全球綠色新政，這五項大概跟國發會回應國人的一些意見大同小異，而且事後這些歐盟的執行會或者韓國也都分別提出了一些綠色新政綱領，2025 年要達到碳中和的目標。

我想建議院長，我們有很多綠色新政，尤其現在的綠能、新能源，還有一些建築物，希望能夠導入整合資源的規劃 IRP，即 Integrated Resource Planning，希望能夠幫忙大家去盤點一些光電廠，讓光電在對的地方、用對的方式來加速發展，也可以解決一些能源與環境的問題，因為最近有一些問題出現在地方。我知道 9 月 23 日院長指示副院長、農委會與地方盤點太陽能，可是地方還是有很多的爭議，而這些爭議大概不是只有農地需要盤點而已。

最後，因為我的質詢時間到了，我想問一下院長知不知道 SDGs？院長有聽過嗎？

主席：好，謝謝。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40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

請洪委員孟楷質詢。

洪委員孟楷：（14 時 31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國發會龔主任委員、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上午我看到你跟委員們在討論前瞻計畫的部分，不管它是叫第三期或 2.0，總之，就是接下來這 4 年前瞻計畫的使用分配嘛！我先請教院長，在這一期的預算裡面，大家最大的疑慮是認為說，2017 年通過前瞻計畫的時候，軌道建設項目占了四千多億元的預算，但是到了 2.0 的時候，卻砍半變成只剩 1,903 億元，這中間的過程，讓本席不禁覺得好奇，怎麼會有這樣的一個落差？我馬上查了一下資料，在 2017 年 4 月 18 日，當時前瞻計畫通過了，也邀請各縣市長來爭取這個軌道建設，從媒體朋友幫忙整理的資料中發現，前五名分別是：高雄市、桃園市、臺南市、嘉義市跟臺中市，真正軌道建設算是重中之重的臺北市跟新北市則是一項新增的計畫都沒有！所以我想請教院長，現在前瞻計畫到底有沒有分藍綠？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32 分）主席、各位委員。不分藍綠。

洪委員孟楷：不分藍綠？那為什麼 2017 年的軌道建設，拿到預算的前五名：高雄、桃園、臺南、嘉義跟臺中市都是當時綠營執政？

蘇院長貞昌：只要經過行政院核定的預算，未來都依進度編列，一毛錢都不會少。

洪委員孟楷：是，院長你這句話已經跳針了兩、三次，我們看到從軌道建設砍半之後到現在，包括您或者是我們相關部會的首長，也都有這樣講過啦！但重點是……

蘇院長貞昌：這表示始終如一。

洪委員孟楷：你的始終如一，我們稍後再談。但前瞻計畫是舉債來用，所以大家都會希望能夠有分配到嘛！我們要問，為什麼現在要把軌道建設這個項目的預算砍半？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跟你報告一下，剛才那個部分絕對沒有分藍綠，比如說，第二期……

洪委員孟楷：我們直接說，為什麼現在這個 2.0 要把軌道部分砍半？

龔主任委員明鑫：你應該講說，我們在第一期的時候，為什麼雙北沒有進去嘛？照理說，第二期應該沒有審議，但是我們經過滾動式的檢討以後，那時候就加入了臺北的北環跟南環、都會區的萬大、中和跟樹林等等的一些情況，這都是經滾動檢討，有必要的時候我們就編進去。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請教前瞻 2.0，因為我們其實分兩個名詞，大家會搞混。我們直接講 2.0，現在是第三期，也是前瞻 2.0，為什麼 2.0 的時候軌道項目會從原本預先匡定的四千兩百多億元變成是 1,903 億元？

蘇院長貞昌：那叫做依進度編列。就是說，軌道建設期程甚長，所以我們所有的這一些建設都依照進度，未來，進度到哪裡，錢就到哪裡，一毛錢都不會少。

洪委員孟楷：好，院長，一毛錢都不會少，其實，我告訴大家，這個是在我們交通部前瞻計畫裡面軌道建設的 QA 裡面，從頭到尾，不管是國發會，不管是交通部，不管是相關部會，有沒有提過任何一句說「依照這個進度來編列」？如果說在 104 年以前沒有做完的，我們就不予核定，有討

論過或是有寫過，或是曾經說過這樣的話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的預算叫做零基預算，零基預算就是照著……

洪委員孟楷：院長，有講過上述這些話嗎？

蘇院長貞昌：所以你放心。

洪委員孟楷：我們在 2017 年推出前瞻計畫的時候，有沒有講過，這 8 年裡面可以做完的軌道建設，我們才要把它匡列進去、我們才要把它納入、我們才要補助；如果這 8 年沒有辦法做完的，我們就不予考慮。有沒有曾經講過這樣的話？

蘇院長貞昌：委員關心哪一個計畫或是怕哪一個計畫沒有預算的話，你直接提出哪一個項目，我們都可以很清楚地答復你。

洪委員孟楷：我們現在都在做整體的前瞻 2.0 的討論，我只是開宗明義，因為民眾都關心軌道建設怎麼會特別從原本的四千多億元變成砍半，其實，院長……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就是不懂，軌道建設從可行性評估到整個環境影響評估、到整個綜合規劃，期程甚長……

洪委員孟楷：是，期程甚長、多年。您的報告裡面第 3、4 頁其實也都有提到……

蘇院長貞昌：付款最高峰是到施工的中後期。

洪委員孟楷：報告的第 3、4 頁已經有提到了啦！不用在這邊浪費您跟我的時間。

蘇院長貞昌：就怕你沒有看清楚。

洪委員孟楷：您的報告我一個字、一個字都看得非常清楚。

蘇院長貞昌：那你就應該懂。

洪委員孟楷：如果照這樣子來推估的話，你要把軌道建設預算砍半……

蘇院長貞昌：不會，會照預定進度編列。因為你沒有聽懂。

洪委員孟楷：沒錯嘛！沒關係，院長，我們不必在此費口舌之爭，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前瞻計畫 2.0 的計畫。

蘇院長貞昌：跟你說明，怕你不懂。

洪委員孟楷：我再請教一下，如果這樣的話，我們前瞻計畫總共會有 8 個大項，對不對？照理講，如果依進度編列的話，那相對來講，軌道建設的執行率應該會比較差吧？

蘇院長貞昌：不會，因為軌道建設期程會比較長，我剛才講的還是前段，核定以後還要細部計畫，還要土地徵收，才能開工，開工以後還要依進度，而用錢最高峰就在施工的中、後期，有經驗的執政者都相當清楚。

洪委員孟楷：有經驗的執政者都相當清楚。

蘇院長貞昌：我就是有經驗的執政者。

洪委員孟楷：沒錯，院長當過臺北縣縣長，也當過屏東縣縣長，我對你的行政經驗沒有任何的質疑，但現在我們討論的，其實也跟上午一些委員跟您請教的一樣，我記得上午有委員講過有些建設是地方不急中央急，那怎麼辦？但如果有些建設是地方很急，但是中央遲遲沒有辦法編列，或遲遲沒有辦法同意的話，那這樣也是不行啊！

蘇院長貞昌：委員是指哪一筆？

洪委員孟楷：院長，本席來跟您請教，實際上，像本席的選區——新北市就有八里輕軌跟五泰輕軌兩個主要的輕軌建設。但是我們現在看到，軌道建設的部分，3月31日交通部第38次會議的時候也獲原則通過，但7月2日給行政院的時候，行政院9月21日之後才回覆，又再函退給交通部。換句話說，行政院也沒有尊重交通部審議的結果；八里輕軌也是一樣，2019年12月11日就已經通過審議，但是函請到行政院的時候，行政院8月6日又回退給交通部，換言之，不管是八里輕軌或是五泰輕軌，怎麼都變成是交通部同意了可行性評估，但是到了行政院之後卻遲遲沒有辦法通過？

蘇院長貞昌：不是這樣，行政流程一定是……

洪委員孟楷：資料上顯示的都是這樣子！

蘇院長貞昌：不、不，我請國發會跟你說明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部會當然是以部會的角度來看這個工程等等不可行，但是到了行政院，行政院是所有跨部會的，必須看你的自償率夠不夠、也要看你的流量夠不夠等等的一些情況，還有財務編列的情況等等……

洪委員孟楷：這些我相信在交通部的會議中也有討論到。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各部會如果有意見的情況之下，我們會請交通部再去修正。

洪委員孟楷：那我請教，送到行政院之後，這個到底是交通部專業，還是國發會專業？因為重點是——院長，其實……

蘇院長貞昌：政院的角度不一樣。

洪委員孟楷：當然。

蘇院長貞昌：如果委員你這樣說，以後就不用報院了，都交通部核就好啦？

洪委員孟楷：院長，但是交通部這邊的核准，您應該也是尊重部會的意見吧！

蘇院長貞昌：不、不、不，一定會……

洪委員孟楷：你不尊重部會的意見？

蘇院長貞昌：所以上面還要報院啊！不然的話，以後都不用報院，直接到部就好，不用院。

洪委員孟楷：院長，你是我們臺北縣的老縣長，說實在我也要叫你一聲前輩，五泰輕軌或是八里輕軌也好，其實院長在2018年也把新北市29個鄉鎮都全部走透透，你覺得五泰輕軌或八里輕軌重不重要？不重要嗎？

蘇院長貞昌：沒有啦！都非常重要！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今天想請教院長，因為這就是現在的重中之重，新北市400萬人口，五泰輕軌、八里輕軌也都是在開發中，尤其八里輕軌，因為現在的淡江大橋要在2024年以前完工，如果能夠配合淡江大橋的施工進度，八里輕軌才有可能延伸，不然換2024年淡江大橋完工後，你要再蓋八里輕軌延伸幾乎是不太可能的事情，所以我想請教院長，在這個部分上面，軌道建設能不能再以最快的速度來考量到底八里輕軌、五泰輕軌可以怎麼做？趕快請交通部備齊資料送國發會，行政院來馬上核定。

蘇院長貞昌：我請交通部跟你說明。

洪委員孟楷：不用交通部說明，交通部已經過了，是國發會，現在是行政院的問題。

蘇院長貞昌：不、不、不，由國發會來告訴交通部意見。

林部長佳龍：是，剛剛院長講的都是正常的程序，因為我們交通部審可行性評估之後報院，院有跨部會的考量，有一些會請我們再修正或者是退回。因為捷運還是地方政府依據大眾捷運法所提，我們會提早……

洪委員孟楷：沒關係，時間有限。院長，我還是要請教我們的老縣長，其實我們知道施政不分藍綠、建設不分藍綠，可能一個人在一個位子上面，不管是直轄市長或是縣長四年任期，最多八年任期，所以馬上到 2022，聽說，媒體坊間都有傳言有可能我們立法院的蘇巧慧同事也會來爭取新北市的大位，您覺得新北的建設是不是大家能夠共同來推動，讓新北建設加速來辦理？

蘇院長貞昌：委員，建設不分藍綠，但是有時候綠執政時進度會比較快，比如你剛才提的……

洪委員孟楷：喔！所以這樣子是誰卡誰？

蘇院長貞昌：你剛才舉的淡江大橋，你的選區我非常了解。

洪委員孟楷：是，我知道，29 個縣市你都很了解。

蘇院長貞昌：淡江大橋的主橋就是在民進黨執政才有、才核定計畫，一百多億元加進去。

洪委員孟楷：其實馬政府、蔡英文政府都有，所以我不會否定哪一個人的施政。

蘇院長貞昌：沒有啦！放在那裡接不起來，太久了，你也應該要肯定、感謝。

洪委員孟楷：所以院長可以支持新北市的建設，這沒有問題吧？

蘇院長貞昌：大力支持！

洪委員孟楷：大力支持，太好了，院長，給你拍拍手。

蘇院長貞昌：因為新北很重要。委員，前瞻二期的環狀線都跟你的選區有關，北環就一千多億元，我去核定的。

洪委員孟楷：北環是五股，跟我們比較沒關係。

蘇院長貞昌：從這邊過來的，會接起來，在你的選區。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再跟您請教，這個是新北市侯市長特別有提到，其實我想之後還有軌道建設的計畫會放到其他的部分，對不對？就放到城鄉計畫。

蘇院長貞昌：委員，是這樣的，五股輕軌還不在前瞻裡面。

洪委員孟楷：是，五股輕軌不在前瞻裡面，就我剛才跟你討論的五泰輕軌還沒有過，所以這個要麻煩院長大力支持。

蘇院長貞昌：前瞻二期。會，一定會。

洪委員孟楷：我們就希望院長能夠大力支持，其實這也感謝院長願意來了解每個地方，尤其是 2018 年才又走過 29 個區，我們也希望新北市在您行政院長的任內能夠有多一點的支持鼓勵。另外，我們新北市這邊也已經整理了一百多個案件是包括這次前瞻計畫會報出來的，之前新北市侯友宜市長也跟我們一起開過會討論，我們之後也由新北市這邊送來，如果前瞻計畫的預算通過，城鄉部分我們也都送來這邊，也希望院長可以再大力的支持，這樣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我知道，那一次侯友宜請你吃飯談到的那一本對嗎？

洪委員孟楷：不是啦！是我們去拜訪他，對，就是午餐便當會。

蘇院長貞昌：沒有啦！是他邀請的。

洪委員孟楷：再來我想請教院長，其實有關前瞻計畫，你自己認為，因為瘦肉精豬肉明年 1 月 1 日

就要開放了，到底食安問題重不重要？

蘇院長貞昌：絕對重要！

洪委員孟楷：那我可以請教一下……

蘇院長貞昌：而且一直、一直重要。

洪委員孟楷：這一次的前瞻計畫 2.0 裡食安的部分為什麼比例沒有增加？

蘇院長貞昌：食安就是每一個項目……

洪委員孟楷：因為食安不需要預算、經費來去支持？

蘇院長貞昌：也不是，如果你這樣講，那八項以外的都不重要？

洪委員孟楷：不是，但是重點是您剛剛講重要，所以我想請教為什麼沒有增加預算？

蘇院長貞昌：不是以預算有沒有增加來表示重要不重要。

洪委員孟楷：院長，最後 20 秒我想跟你請教，上禮拜江啟臣主席也說食安會報一年沒開，其他的會報，你有沒有開？

蘇院長貞昌：沒有搞清楚，因為萊克多巴胺的問題跟食安會報不一樣。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這邊有列出來您應該要開的會，從毒品防制到最後的文化會報，停擺最多有到七百多天。我們希望院長可以好好做事並注意這一些會報的進行，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質詢。

范委員雲：（14 時 46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國發會龔主任委員、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不好意思，又要來跟你問問題。今天是我第二次跟您質詢，上次問蘇院長之後，效果非常好，上次我問你兩題，一個是愛奇藝，就在您領導跨部會會議之後，這件事情真的得到很好的解決，所以要謝謝蘇院長。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47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和支持。

范委員雲：上次問你的第二題是有關轉型正義，院長後來很快就確定主委，促轉會也真的越來越有更大的能量，所以真的非常謝謝蘇院長對我們的質詢都有很好的回應。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支持和指教。

范委員雲：今天其實也是想問院長一個我很關心的、比較大的題目，所以今天才來問。其實就是後疫情時代，臺灣真的要面對數位主流化的問題。我先跟院長報告一下有關我對這個問題的想法，最後我會給院長 5 分鐘的時間講您現在的規劃。

這是我整理這次前瞻 2.0 臺灣在 4 年內花了 954 億元在數位建設，待會院長可以再回應，我們會去想這些錢到底夠不夠？我們怎麼去想？一定是跟情況與我們很接近的國家相比。這是我的團隊整理的，因為韓國跟我們很像，韓國有一個從 2021 年到 2025 年的 5 年新政，而我們的前瞻是 4 年，從 2021 年到 2024 年，我們砸了 954 億元，韓國砸的是我們的 15 倍，算起來他們砸了 1.45 兆臺幣，我們則是 954 億元。院長，你一定會知道，韓國跟我們不一樣，其人口數是我們的 2.2 倍，GDP 是我們的 2.7 倍，所以 15 倍很難比，但是我把每年人均預算算出來，這樣比比較準，我們臺灣每個人每一年在數位建設這部分上花了 1,002 元，韓國每個人每一年國家花 5,615 元，所以我有點擔心，不過還是跟院長報告。

當然這個議題滿複雜的，韓國做得比我們早，2013 年他們就整併「未來創造科學部」，後來發現這個改組又不夠好，2017 年又改組成「科學技術資訊通信部」，它為什麼要改組兩次？因為它有三大戰略，5G 我們都知道，它要搶占全球市場二十兆韓元，所以要研究開發，共 4 萬名人才要支援，因為這個部會要整合產業、科研、教育、職訓、經貿、基礎建設、金融、交通，幾乎就等於是院長要管的所有事情，這是韓國的情況。

至於臺灣現在的情況，這次前瞻計畫裡面我們也花了不少數位預算，可是目前卻散在 11 個部會沒有辦法整合，我關心的是，既然我們花的錢比人家少，我們就要用得更有效率，不然怎麼跟人家競爭？但是散在 11 個部會要如何能夠有效率，真的就是要整合。因此，我提出「數位主流化」的概念，院長應該聽過性別主流化，就是每一個部會裡面都要有一個小組在做，否則只有行政院、婦權會或是性平處是不夠的，這樣才能夠滲透。數位也是這樣，可是現在我們的數位發展部還是只有聽到樓梯響，我知道院長有在規劃，我只是想讓院長知道問題有多嚴重，以我比較熟悉的教育為例，這是最近天下雜誌有關於遠距教學的報導，其中提到連世界百大都擔心他們競爭會輸了，為了因應疫情，每個學校都要混合實施網路及現場教學，這是別的學校的情況。

臺灣很幸運，我們都可以在教室裡上課，我上學期還沒有來立法院的時候，我也做過幾次遠距教學，我們很幸運還可以回到教室，雖然我們很幸運，可是我們會不會因此錯過教育數位轉型很重要的機會？為什麼我會說這是很重要的機會，我給院長看另外一個資料，今年 9 月 30 日歐盟在疫情之後要求它的會員國要有一個數位教育行動方案，從 2021 年到 2027 年的 6 年計畫要做什麼講得非常具體，它要求它的會員國，我簡單整理出兩大目標，一個是促進教育體制數位轉型，而且是一個生態體系，另外一個是，所有的學生要有數位素養，也就是數位技巧和能力，這是歐盟因為疫情在短短幾個禮拜之內推動過去推不動的，它要求會員國都要有 6 年計畫。可是我們看一下教育部，其實我不是要譴責教育部，而是要跟院長說就是要跨部會才推得動，除了歐盟之外，還有另外一個例子是以色列，我們都說以色列很厲害，他們是採用志願的方式，教育部只有協助提供經費、師資與教材，2016 年他們就有百分之七十的小學能夠自主辦理機器人課程，以色列比我們厲害的是，他們說：教育的目的不是在「教出優秀的電腦工程師」，而是要有足夠的基本知識與工具去掌握未來的趨勢，而我們還停留台積電要辦學院等等。

我研究臺灣教育部的數位計畫發現，以這幾年做的數位人文創新計畫為例，內容都還在做典藏，就是把紙本的東西變成數位，少數預算放在讓學生學習新科技，但是更重要的頭腦想法，就是你如何能夠思考社會的生產方式完全改變了，怎麼影響不同的人，新科技、機器人的限制是什麼，這些是以色列的小朋友會去思考的，可是我們臺灣還沒有到那裡。

我給大家看教育部這次的預算，可以發現在整個前瞻的數位建設中，教育部都還是停留在硬體改善，軟體的部分只占百分之二十八，我們跟別的國家比真的還滿落後的，當然教育部很努力，它有一個人才養成、強化智慧學習及教學計畫，可是我算起來，就算每個人次都不重複，高中以下的專任教師最多也只能訓練到四成，我們剛剛講的以色列是七成，所以我真的覺得臺灣嚴重落後。軟體建設又比硬體還更需要時間，教育這塊很重要，數位的思維要跨部會，這不是教育部的問題，而是因為我們沒有數位部或數位委員會。我對教育比較熟，所以部長比較倒楣，被我講教育的例子，可是產業其實也是，台積電董事長說臺灣面對轉數位轉型要抱持緊張感，因為其他

國家都轉型了，可是我們的產業還有很多停留在做平台的部分。

因為這次很難得有機會可以問院長，我想問院長我很關心的問題，我真的擔心我們臺灣的速度不夠，我問的問題很大，第一個，數位發展到底是部還是會？組織法草案什麼時候可以出來？讓大家可以有更好的對話。另外，目前我們的數位建設預算，以前瞻為例，跟韓國比較，我們都比人家少非常多，我們在預算的部分如何能夠趕上其他國家的規模？第三個，未來這個設計如何整合跨部會的資源，這絕對不是潘部長一個人或是經濟部一個部會能夠做的，而是要能夠真正在設計上啟動數位主流化。最後，整體來講，從教育到產業要如何打造，以歐盟為例，他們正在做的數位轉型的軟實力，我們曾經有過優勢，可是這次就是因為我們的疫情控制得非常好，反而會變成是我們的劣勢。今天這個寶貴的時間要請蘇院長回答，這個問題真的很重要，非常需要院長跨部會整合，讓我們在這一波過程中能夠迎頭趕上，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56 分）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范委員這一方面的指教，而且講得我都非常佩服也都很肯定，應該就是這個樣子，我和你一樣非常擔心，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當全世界都因為武漢肺炎鎖國不能行動，甚至學校都停課了，而臺灣卻是亂世中的福地，還可以繼續上課，但憂的是當其他國家受疫情衝擊，以致於沒有實體上課，都改為視訊教學、線上教學，他們也因為這樣而提升了，臺灣因為在這個時候沒有需要，以致於數位落差了，我很擔心，因為我女兒就在美國大學教書，上學期都已經採用視訊教學，這學期更進一步都是照原來的時間，所有人必須在線上，不能亂跑，所以我非常知道，也體會得到范委員剛才所舉的例子，臺灣絕對不能因此落後，這是第一點。

第二，回答委員所問的是部還是會，我們將成立數位部，而整個行政院的組織改造就會在這個會期，我們通過所有相關的草案後會送請大院審議，這已經進到最後的階段，也謝謝委員指教，並請支持。第三，委員剛才所提的韓國部分，我也同意，但只有一點可以給委員參考，單從數字來算，也許我們真的差韓國這麼多，但也要看韓國的購買力，比如韓國薪水可能是臺灣薪水的兩倍，可是物價可能是三倍、四倍，所以從購買力算起來，其實臺灣在這上面的投資沒有差距那麼大，不過我們還要再加油。第四，剛才委員所指教的這些方面，我都同意，我們的相關部會也都已經站在這裡，他們跟我都同時接受到委員的指教，是不是讓他們講幾句話？我請國發會向委員報告。

范委員雲：特別是數位主流化，成立一個部很好，但是如何能夠貫徹到各部會，從教育到產業。

龔主任委員明鑫：跟委員報告，關於預算的部分，我們在前瞻編了 950 億元，但是我們每年的科技預算是一千多億元，所以 4 年還有其他的四千多億元，大部分都用在數位化當中，事實上，這個金額加起來跟韓國並沒有差很多。

范委員雲：科技預算有很多是用於做研究，不是放在數位轉型。

龔主任委員明鑫：但是有一大部分是數位轉型的相關工作。

蘇院長貞昌：我請科技部長向委員說明。

吳部長政忠：跟委員補充說明，事實上，我們在前瞻是一部分，在一般的科技預算還有一大部分，以 110 年度為例，整個數位國家創新經濟就有 280 億元，五加二產業創新也有二百多億元，這樣

加起來才會是全部，所以前瞻只是 4 年到 8 年的短期挹注。

范委員雲：以我比較熟悉的教育部為例，我們看到的還是停留在買硬體的部分，放在軟體的部分，跟以色列比較起來，實質內容還是差異很大，當然我想這不是部長一個人的責任，未來數位部能不能夠加強？

蘇院長貞昌：教育的部分我請潘部長。

潘部長文忠：簡要跟委員做個報告。謝謝委員，確實目前應該是軟硬體一起往前，從前瞻一期整個就投入 100 億元，其實這個設施還是必要，第二期，就是現在這個也有 54 億元，我想這個充分讓校園已經可以在基礎的數位建設上達到一個可以進行包含視訊遠距教學的基礎；至於軟體的部分，中小學尤其是科技領域，在 108 課綱我們全面地來規劃推動，在高教這一部分，我想委員也瞭解到程式設計已經成為我們在大學裡面非常重要去推動的，這一次雖然疫情管控很好，但是我們仍然是藉著模擬的方式，讓中小學還有大學試著能夠進行這種線上教學，這點我想我們還可以再精進。

范委員雲：但是你們的預算如果都用完之後，老師們假如都有參加的話，事實上 1 人參加 1 次的話，也只能訓練到四成的老師，老師都不會的話，學生差距就更大了，所以還是要補強。

潘部長文忠：因為前瞻計畫其實是一個特定的計畫，教育部在推有關數位人才養成的部分，在原來我們的年度公務預算裡面，它本來就是一個常態，尤其是這次 108 課綱的改變，其實也是要面向未來整個數位的挑戰。

范委員雲：這部分我特別請我們的潘部長可以參考歐盟針對教育的數位轉型，我想那個部分很重要。

蘇院長貞昌：也許如委員所指教，我請教育部也來模擬看看整體的。我請王部長。

王部長美花：確實產業數位轉型的部分，我們會就製造業、服務業、中小企業，我們其實是會一起，然後來跟業界，特別是一些軟體跟新創業者，再來思考臺灣走出去的時候，有哪部分其實還要強化這個思維，這個我們會來做。

蘇院長貞昌：也請 NCC 陳主委跟委員報告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從這一次前瞻計畫可以看得出來 5G 的基礎建設在我們數位轉型裡面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機會，我想全世界各個先進國家都是一樣的，可以看我們提案的相關預算據以進行。

范委員雲：謝謝院長，希望以蘇院長的高度，我們能夠成功的轉型。

蘇院長貞昌：好，謝謝。

范委員雲：謝謝，感謝各部會，我會繼續監督。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質詢。

謝委員衣鳳：（15 時 2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國發會龔主任委員、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能不能請蘇院長簡短說明一下，當初是哪一位院長通過了前瞻特別條例？然後哪一位院長編列了前瞻特別預算？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3 分）主席、各位委員。從林全院長那時候都已經開始有了吧！

**謝委員衣鳳：**林全院長通過前瞻特別條例，然後賴清德院長或者是林全院長就開始編列了特別預算，對不對？我想請問，當初他們通過了前瞻特別預算的時候，強調軌道建設兩千四百多億元，預估可以帶動國內的產值約七千億元，並且提供國人友善、安全、便捷跟可靠的軌道運輸，所以軌道運輸需要編列這麼多錢，有這樣子的必要性，這是當初行政院送預算書到我們立法院的時候，希望本院同仁通過前瞻特別預算的說法。我想請問蘇院長，你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蘇院長貞昌：**同意。

**謝委員衣鳳：**你同意這樣的說法，那為什麼你要指示國發會的龔主委來修正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是這樣，當初列的 38 項裡面，到現在是 38 項都還存在，只有一項，就是屏東東港的觀光鐵路，那個部分是暫緩，其他的部分，原來有的現在都有，還加了 3 項，現在總共有 41 項，所以這是按照它實際的進度來編列這個預算，因為預算是兩年一編嘛！像剛開始的時候，可能認為它 8 年可以蓋得完，但是中間如果可行性評估或者是環評遇到了問題，那我們在下一期編的時候，就要謹慎開始小心，這個預算就……

**謝委員衣鳳：**雖然院長你同意，可是這一次前瞻特別預算的修正幅度的確達到了 34.6%，是史上最大的，你看，今年度的中央政府預算是兩兆一千六百億元，如果你挪動了 34%，大約是七千多億元，這時候這麼大的挪動，難道一個負責任的行政院長不應該為此負責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可能你會擔心說這是不是不做了？不是，這是照著進度錢扣著走，所以你放心，因為軌道建設是一個相當大的建設，它的期程會比較長，從可行性研究、環境影響評估，一直到最後核定以後，還要來進行土地徵收，然後施工，施工還有前期、中期、後期，最多的錢大概是在中後期，所以這個錢會有所謂的高峰期，是照這樣來編，所以委員你放心，只要核定的計畫，一個錢不會少，這一點請委員放心，而且我們要做的會盡力來做，委員也可以監督，也請指教。

**謝委員衣鳳：**可是如果按照您所說的，從上會期我們在審前瞻預算結算的時候，其實從國發會主委的報告——那時候是陳美伶主委，他的報告裡面說明前瞻的軌道建設的執行率很高，都到達九成以上。而且根據前瞻特別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的規定，我們是要預算執行不力的時候，才可以把預算的規模縮減，可是如果根據過去的國發會主委的說明，其實預算的執行是很有力啊！你們一定是認為過去執行不有力，所以現在才縮減嘛！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跟委員說明，我舉個例子，比如說我們有一條軌道，我們在 2017 年認為它 8 年做得完，所以我們編了 50 億元，但是這中間每兩年一編，不是說 50 億元在第一年就編足，不是這樣，我第一年是編了可行性研究的規劃費，等到可行性研究完了以後，我們第二期會編它的綜合規劃費，等到綜合規劃費完了以後，它有細部規劃，然後我們才會開始編列它的工程款，所以真正的高峰會在後面，但是如果在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或者是環評遇到阻礙的時候，我們下一期就不會把工程款編進來，現在的狀況就是這樣子。但是只要行政院核的話，就會按照它的進度，即便在 4 年內我們沒有完成，事實上我們也有一般公建預算會把它完成。

**謝委員衣鳳：**我是不是也可以請交通部林部長來說明一下？因為根據剛才龔主委說明的，如果在軌道建設縮減的兩千三百多億元的預算裡面，未來要用每年的公共建設預算來支應，但是我們看到的是，交通部今年編列的都市大眾捷運系統的補助款只有 30.44 億元，只比去年多編了 5.97 億

元，但你的下屬單位鐵路局呢？今年的鐵路建設計畫補助款只編列了 2.58 億元，比去年少編了 28 億元，而今年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只編列了 17.62 億元，比去年又少編了三點多億元。所以，當龔主委您說我們刪掉的軌道建設兩千多億元要用每年交通部的公共建設預算來支應，可是從貴院送到本院的預算書當中，我看不到交通部有按照龔主委說的來增加編列啊！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說明，這都務實編列，確實也會滾動式檢討，有關於在前瞻 2.0 的部分，我們也有編列。至於個別的案子，包括花東雙軌化、臺南鐵路地下化及啟動嘉義鐵路高架化等，這都有它的期程，還沒有進入到高峰期。

**謝委員衣鳳：**我問一個特別的問題，臺中綠線延伸至大坑及彰化，我們粗估需要 277 億元，但是這次的特別預算當中，只編列了前期規劃費用的 1,280 萬元，還差了 277 億元。可是從今年交通部編列的公務預算當中，我並沒有看到你有按照院長指示，或者是龔主委說的，使用公共建設的預算去彌補軌道建設的這些縮減。

**林部長佳龍：**如果以捷運綠線延伸大坑，現在交通部通過可行性研究才報院審查，延伸彰化的部分也是一樣，我們還協助了地方政府修改路線。至於您關心的像臺鐵接駁，包括從高鐵彰化站到臺鐵二水站，一直到集集支線，這 28 億元我們就有編入預算。

**謝委員衣鳳：**所以這一次的前期規劃費用，如果按時程完成，你們就會編列 277 億元的預算？

**林部長佳龍：**就如同院長講的，這只要院核定，我們一定就會逐年編列。

**謝委員衣鳳：**可是過去它已經核定啦？

**林部長佳龍：**以捷運綠線延伸是另外的經費，大坑跟彰化段是最近才又增加的。

**謝委員衣鳳：**它過去就已經核定了，現在只是因為像你說的規劃來不及，如果前期規劃費用能夠如期完成，你就要用公務預算去彌補軌道建設的預算，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跟委員報告，因為可行性研究通常所花的時間可能就要一年多以上，可行性研究修改完以後確定是可行的，報院核准以後，才開始進入綜合規劃階段。在綜合規劃階段，可能中間還需要經過環評等一些情況……

**謝委員衣鳳：**為什麼過去可以直接編列？現在卻要通過可行性評估以後再編列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剛剛講 2017 年，那是規劃 8 年，但是並沒有編列預算進去，預計 8 年中這條線可能會完成，所以我們大概匡列了這樣的預算。預算是每兩年一編，它是滾動檢討，所以為什麼會說綜合規劃或者可行性分析完之後，我們先編列幾千萬元；如果完成以後，我們就會再編它的綜合規劃規劃費，如果這也完成之後，我們才會開始編列後續工程款。

**謝委員衣鳳：**院長，我相信你一定不是因為討厭盧秀燕，或者是討厭王惠美，才不編列這個預算……

**蘇部長貞昌：**不會啦！委員您放心。

**謝委員衣鳳：**因為這關係到臺中市跟彰化縣人民，最重要的聯繫軌道建設，你應該瞭解。

**龔主任委員明鑫：**它執行越快，我們預算就會編得越快。如果可行性、綜合規劃或是環評跟地方政府一直都談不好的話，後續經費就沒有辦法編進去。

**謝委員衣鳳：**但是地方民眾的確會有很多質疑，我希望未來行政院可以按時如期的編列完成。

**蘇部長貞昌：**一定，委員您放心。其實一個重大建設，尤其是軌道建設，中間會碰到太多需要克服

的問題，所以大家要一起加油。例如這個軌道建設 100 億元，不是一開始就放 100 億元，放在銀行等著一個年度、一個年度的領錢出來，不是這樣的。國家會將每個時期的預算都用在刀口上，所以這一個計畫，如果剛剛通過可行性研究，一個可行性研究常常要一、兩年；在通過了以後，才能進入環境影響評估，接著才綜合規劃，然後核定以後，如我剛才所說，還要土地徵收取得，這些都相當重要，最為重要又會花錢的都是最後的土地徵收、工程施工。尤其是工程施工，在中後期才是大花錢，所以錢是如此的配置，依據進度執行，不會分藍綠，您放心！

謝委員衣鳳：院長，可是前任的林全院長也好，賴清德院長也好，的確是他們編列了這些軌道建設的預算。在這一次您任內，也的確是大幅度的更動這個預算，以 2 兆 1,600 億元的預算，如果變動了 34.6%，這實在是一個非常大幅度的挪動，我認為都應該要負責任，你要不要對這兩位院長究責啊？

蘇部長貞昌：委員，您這樣說會以為發生了什麼責任問題，這並沒有發生任何因此延宕的事情，而是依照進度，把錢用在刀口上。

謝委員衣鳳：我當然知道院長勇於任事，你願意改錯，但是如果不究責，民眾就會對你究責，因為你的確有變更這麼大的數目……

蘇部長貞昌：不能這樣說。譬如你所舉的例子，哪一條建設是因為沒有錢停下來，那就應該究責，但今天並不是，今天進度才剛開始，所以我們很期待一切能順利的進行，經費絕對一分錢不會少、一分錢不會慢，這一點請委員隨時監督，我請部長向您報告。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說明，您最關心的捷運綠線延伸彰化，就是縣長跟市長意見不一樣，我們還出面幫忙整合，找出路廊，因為這是地方政府大眾捷運的延伸，地方如果願意出這筆預算，我們的補助款一定是隨時如實編列。

謝委員衣鳳：現在是因為市長不願意做，所以整個計畫才延宕下來嗎？

林部長佳龍：彰化縣長的路線跟彰化市長的路線不一樣，過去交通部就會等地方政府，但我們現在是換過來出面來協調，所以捷運綠線的情形是這樣才又救回來的。

謝委員衣鳳：我們多久才能看到立竿見影的效果？

林部長佳龍：本來前瞻就已經有這個項目，但一直沒有進度，所以現在開始編入前瞻 2.0 預算，我想會加速來推動。另外一頭，捷運綠線延伸大坑，那是我當市長的時候積極爭取的，還來不及掛號，現在也通過交通部的可行性研究，如果報院核定，我們就會加速推動。所以它是有一個行政程序，事實上沒有個 10 年，以捷運路網來說，尤其是地方政府必須要很積極來推動；中央是相對協助，因為這是大眾運輸，大眾捷運還是屬於縣市政府要來提案的。

謝委員衣鳳：這是交通部長保證的，我相信蘇院長，你是勇於任事的人，到時候如果彰化跟臺中的軌道建設沒有辦法完成，你一定要對部長究責……

蘇部長貞昌：委員也要發揮影響力，他們兩個如果講不攏，其實你也要發揮影響力。

謝委員衣鳳：我也要去「推」喔？

蘇部長貞昌：不是，是發揮影響力，就讓他們兩個人不要那麼多意見……

謝委員衣鳳：應該是你們要去處理，等我當交通部長的時候，我再去！

林部長佳龍：好。

主席：伍委員麗華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伍委員麗華，鑒於第三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三期預算攸關國家未來三十年發展之規劃，故針對水環境建設、城鄉建設及數位建設等計畫項目之重大基礎建設之發展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特向行政院等相關單位提出質詢。

說明：

一、因應氣候變遷及國家發展需求，國家水環境建設須以國家治理之高度，整體擘劃國家水資源之管理及調度，請參採他國經驗，研議設置「國家水資源研究中心」之可行方案。

氣候變遷已為全球刻不容緩須嚴肅面對、採取行動的重大議題，本次前瞻基礎建設預算中，水環境建設編列經費為約 524 億元，佔整體經費 23%的比重。然而，水環境建設與國土安全、資源永續之國家願景息息相關，所需的基礎環境建設資源，亦會日益提升。

此外，水環境建設中的「水與發展」子題計畫，關係到全體國民日常用水及工業、農業發展用水，係不可忽視的重要項目，其中尤以伏流水開發工程更為未來水資源利用及發展的關鍵。

而水環境建設項目繁雜，且台灣的降雨流失率非常的高，由 30 年前的 73%到目前的 82%，恐因極端氣候帶來的強降雨將會使降雨的流失率再升高，而所能攔截下來儲存於水庫及地表地下水體。蓄水量將會更少，屆時旱災及水災的現象將會更頻繁及加劇。其次，目前國土內的河川、海洋治理權責依層級及轄管業務內容而分屬不同單位，但因缺乏全覽式的統籌治理，導致部分地區的河川、海洋有管理權責單位不明的情形。綜上，我們迫切需要設置一國家級水資源研究中心來改善台灣的缺水，淹水，地層下陷，水質不佳等問題。

國家水資源研究中心不僅需要專業研究人才，更需要做為國家水資源治理的幕僚單位，讓政府以國家高度整體性布局，建置水權平台，讓臺灣水道及水資源網得以共享並統合調度並建立回饋機制，從法律面、經濟面及國土規劃角度讓台灣豐沛的水資源能得到最好的運用。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應以積極性賦權行動角度思考，部分計畫應由政府主動盤點需求、挹注資源，而非全數仰賴競爭型計畫由地方政府各自申請。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主要宗旨係為國家未來三十年各項發展提前準備，為地方預備因應未來發展所需的基礎設施，惟計畫中許多計畫係之經費以競爭型方式，由地方政府提案或主動提報，經評定後使得取得經費。然而許多基礎建設本就因為地方資源狀態不一，而有建置不均的情形，舉例而言，原鄉地區幅員遼闊，又受地形限制，電信業者出於成本考量，多半不願意主動裝設基地台，而基礎通訊建設大幅落後一般地區，政府應立基於國家整體需求考量，盤整需求，編列預算，優先並主動將資源投入於缺乏通訊建設之原、偏鄉。

此外，永久屋問題須持續處理，平常未見相關部會有編列經常性的公務預算，本次前瞻特別預算僅有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於部落營造項下的原住民族住宅營造（都市原住民族部落營造、莫拉克颱風興建永久屋或組合屋、興辦原住民族專屬社會住宅）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建築物合法化，但仍因競爭型的提案方式，而面臨可能被與其他項目互相排擠的問題，而計畫提案是否豐富、完整，與需求急迫性無關。各用途項目應權衡急迫性，編列一定的經費額度，以確保人民需求得以獲得照顧。



Saidhai Tahovecahe  
立法委員 | 伍麗華



# 前瞻三期特別預算

2020.10.06 院會



Saidhai Tahovecahe  
立法委員 伍麗華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未來的事我們提前來做！**



國發會表示，政府目標在於  
**著手打造未來30年  
國家與產業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

### 什麼事最前瞻？

Saidhai Tahovecahe  
立法委員 伍麗華



2020年9月24日極端氣候高溫豪雨氣候行動不容緩記者會

因應氣候變遷 強化氣候治理



Greta 說：

Saidhai Tahovecahe  
立法委員 伍麗華

「如果政治家們都不關注已經來臨的事實，我們還要在學校裡學些什麼？我為什麼還要念書？」

「你們說自己愛孩子甚於一切，為什麼卻在他們眼前偷走屬於他們的未來？」

她從街頭走進在波蘭舉辦的聯合國氣候大會演講。

「我不是來這裡祈求世界領袖關心氣候變遷，你們向來忽視，也會持續視而不見，我今天是來這裡告訴你們，改變就要發生了，不管你們喜歡或不喜歡。

30 多年來，科學一直說得非常清楚，你們說你們聽到了，並且了解情況有多緊急。如果你們真的完全了解情況卻仍不採取行動，那代表你們是惡意的。」

「只有氣候變遷是唯一重要的事，我們不能談別的！」



各國的コロナ対応の評価

	総合評価		コロナ被害				経済被害			
	点数	順位	感染者数		感染拡大率		致死率		GDP損失	
			対1万人	点数	%	点数	%	点数	%	点数
台湾	180	1	0.2	10	0.4	10	1.6	8	▲5.9	10
マレーシア	144	2	2.7	9	1.6	9	1.4	9	▲7.5	7
香港	143	3	1.6	10	8.4	5	0.6	10	▲6.2	9
タイ	126	4	0.5	10	1.1	10	1.8	8	▲9.1	4
中国	124	5	0.6	10	0.3	10	5.5	3	▲5.9	9
韓国	124	5	2.5	9	5.3	6	2.2	7	▲3.8	10
オーストラリア	120	7	3.2	8	7.5	6	1.3	9	▲6.9	8
ニュージーランド	99	8	3.2	9	1.5	9	1.4	9	▲11.3	2
日本	95	9	1.5	10	6.5	6	5.2	4	▲6.4	9
ノルウェー	90	10	16.8	6	2.5	8	2.8	7	▲8.2	6
シンガポール	88	11	78.2	2	7.2	6	0.1	10	▲6.7	9
パキスタン	85	12	10.8	7	37.9	3	2.1	7	▲3.8	10
オーストリア	85	13	20.2	6	3.4	8	4.0	5	▲7.8	7
UAE	83	14	48.0	3	13.2	5	0.6	10	▲6.8	8
トルコ	78	15	24.7	5	10.3	5	2.6	7	▲7.3	8
フィンランド	77	16	13.1	7	1.4	9	4.5	5	▲9.2	4
デンマーク	72	17	22.6	6	4.2	7	4.7	4	▲7.5	7
カタール	70	18	361.6	1	17.1	4	0.1	10	▲6.1	9
アルゼンチン	68	19	14.6	7	88.9	1	2.0	8	▲7.3	8
インドネシア	67	20	2.2	9	39.6	3	5.1	4	▲5.8	10
ポーランド	65	21	9.1	7	13.9	5	4.3	5	▲8.2	6
サウジアラビア	65	21	58.5	2	40.0	3	0.9	10	▲7.1	8
エジプト	63	23	7.2	8	42.7	2	4.3	5	▲5.0	10
ドイツ	61	24	23.6	5	3.8	7	4.6	4	▲8.2	6
イスラエル	60	25	29.0	5	29.5	3	1.3	9	▲9.0	5
フィリピン	56	26	3.6	8	40.1	2	3.4	6	▲8.4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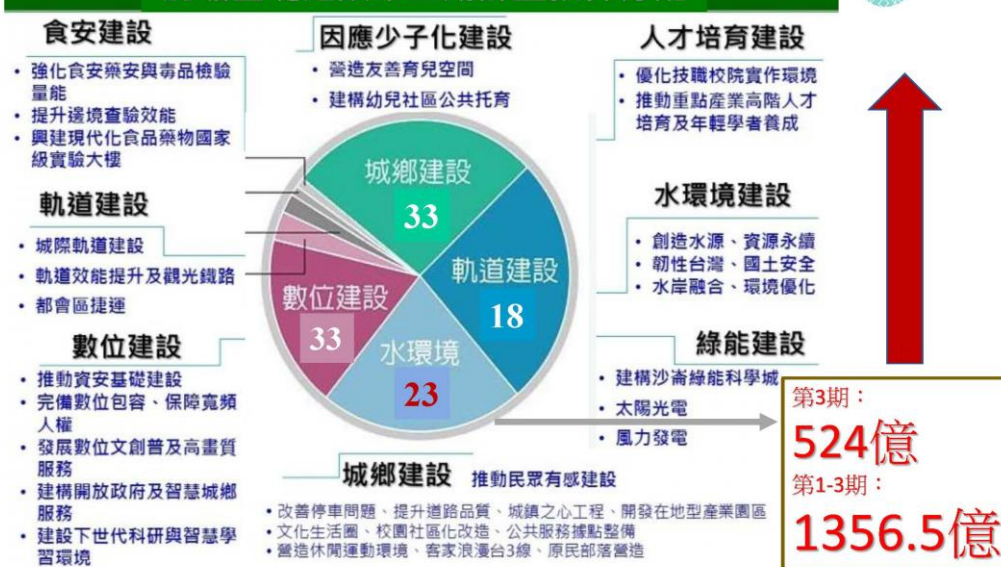
「日生基礎研究所」2020.7月初発表

Rank	Country	Health Care Index	Health Care Exp. Index
1	Taiwan	86.71	159.66
2	South Korea	81.97	149.94
3	Japan	81.14	148.24
4	Denmark	80.00	147.47
5	France	79.99	146.81
6	Spain	78.88	145.24
7	Austria	78.73	144.24
8	Thailand	77.95	142.04
9	Australia	77.38	140.97
10	Finland	75.79	138.01
11	Netherlands	74.65	136.05
12	Czech Republic	74.62	136.97
13	United Kingdom	74.46	136.57
14	Norway	74.36	135.67
15	Belgium	74.34	134.81
16	New Zealand	73.81	133.94
17	Germany	73.32	133.56
18	Qatar	73.30	133.07
19	Israel	73.29	134.31
20	Estonia	72.67	132.90

「全球資料庫網站(Numbeo)」2020.02公布

行政院106年4月5日院臺經字第1060009184號函核定通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括建構安全便捷的軌道建設、**因應氣候變遷的水環境建設**、促進環境永續的綠能建設、營造智慧國土的數位建設、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等五大建設計畫(後改為八大建設)。

### 前瞻基礎建設第三期計畫預算分配



經濟部



Saidhai Tahovecahe  
立法委員 伍麗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核定本)

經濟部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為因應不同階段之政經環境變化與自然環境變遷，經濟部自民國78年起，每4至6年舉辦**全國性水利會議**，以彙集產官學研各界智慧，作為水利政策形成之參據。

「**105 年全國水論壇**」擬定與時俱進的水利政策。故本案計畫之研提係經產官學研及全民共同參與政策溝通之結論，符合社會各界之企求。

整體效益



Saidhai Tahovecahe  
立法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立法委員 伍麗華

7%

水綠融合、優質環境

## 水與環境

**目標**

推動至少一縣市一亮點之河川環境景觀及棲地營造

**策略**

- 水量、水質兼顧，提升水體與水域生態健康度
- 營造水域及水岸環境，建立親水、生態友善之永續美質環境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河川生態廊道

自然海岸復育

排水景觀營造

生態保育

治水、利水、親水

跨部會整合

滯洪濕地公園

22



Saidhai Tahovecahe  
立法委員 伍麗華

經費佔比應更多

不缺水喝好水



穩定供水、循環永續  
水與發展

不淹水



透水城市、國土保安  
水與安全

親近水



水綠融合、優質環境  
水與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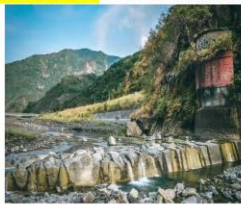
降雨量全世界排名第十三 vs 缺水情況全世界前十八

屏北以往有豐沛的山泉水、地下水(旱季缺水)

屏南有牡丹水庫(旱季缺水)  
不過，同屬山區源頭的屏中春日及來義鄉，卻受惠日治時期所建設的水利工程伏流水圳至今仍穩定供水

訴求

- 設立水權平台(水道與水資源網共享)
- 回饋水源區
- 創造水源地、用水民眾及官方的三贏



春日力里溪的伏流水圳

95年的歷史，每天仍有1.5萬到2萬噸的供水，可供10萬人口使用，這也是枯水期的救命水源。(擷自文化部國家文化資產網)



二峰圳

屏東這座地下水庫是一個躺在林邊溪河床下的地下集水廊道，藉著「水往低處流」的特性，伏流的河水穿過582公尺的隧道流到各農田，是一個使用伏流水的計畫非常成功的案例。(行政院農委會)



水銀行(補充地下水、治災防洪)  
大潮州人工湖



內埔鄉水門村興建進水口一座，另闢隧道導水流出，總長約1,013公尺，於日昭和13年(西元1938年)完工，取水口灌溉受益面積有6,775公頃，後農田水利會於出水口處整修河堤建步道和水車，成為居民休閒觀光景點之一。

目前產、官、學對於豐水期、枯水期時，地面水及地下水使用的主、輔調配方式各有見解，缺乏長期、穩定的研究，使各界對於水資源利用方式難以達成共識。

訴求

在國家研究院設置「國家水資源研究中心」(如美國、歐洲、日本等)：

- 配合水利署、地質調查所、營建署、工業局及水利單位做整合的研究計畫。
- 成立國家級的地下水研究機構。
- 研擬需求面的水資源管理政策

特別預算就是

此時不做 更待何時

站在國家治理的高度 採取積極賦權措施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至111年度

經費門別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說明
科	目	名稱	預算數	分配數		
款	項	目		110年度	111年度	
						防工程與人工 防工程經費等 經費。
						3.無自來水地區 供水改善計畫 第三期，本期 特別預算編列 1,500,000千 元，係辦理自 來水延管工程 、補助簡易自 來水工程及系 統營運、自來 水用戶設備外 線等所需經費 。
						4.無自來水地區 供水改善計畫 第四期，本期 特別預算編列 1,500,000千 元，係繼續辦 理自來水延管 工程、補助簡 易自來水工程 及系統營運、 自來水用戶設 備外線等所需 經費。

**前瞻基礎建設**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補助簡易自來水工程及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等，編列**第一期23億元、第二期34億元，本次第三期30億元**，但原鄉因為族人居住十分分散，常常無法達到水利署與自來水公司**對於原鄉簡水與延管工程的補助標準**，請問**是否能夠適度放鬆？**



單位/計畫	第一期預算	第二期預算	第三期預算
<b>通傳會</b>			
數位建設	266219	430000	773000
保障寬頻人權	266219	430000	773000
縮短5G偏鄉數位落差	0	0	773000
<b>原民會</b>			
數位建設	100000	196000	150000
保障寬頻人權	100000	196000	150000
縮短5G偏鄉數位落差	0	0	150000

原偏鄉固網及行動等數位寬頻的數位基礎設施，對後續教育、醫療、經濟、交通等數位建設的應用有極大影響。

### 前瞻基礎建設

**通傳會**：協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台、固網寬頻傳輸骨幹等，合計編列**14億6921萬9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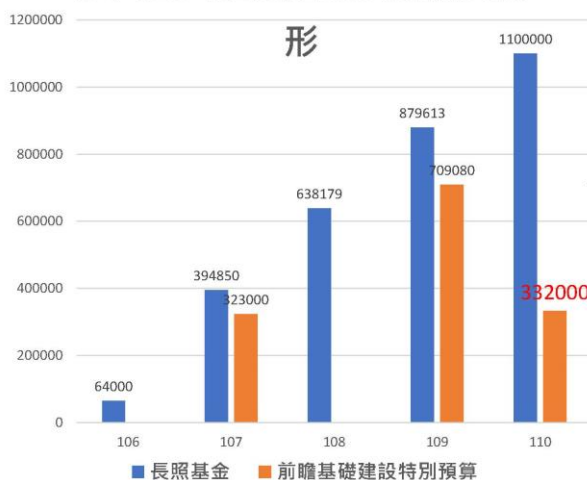
**原民會**：建置原民部落戶外免費無線寬頻及原住民族應用平台，合計編列**4億4600萬元**。

數位建設	191972	140244	500000
保障寬頻人權	191972	140244	
縮短5G偏鄉數位落差	0	0	500000
<b>移民署</b>			
數位建設	49500	45947	
保障寬頻人權	49500	45947	
<b>衛福部</b>			
數位建設	98540	98000	
保障寬頻人權	98540	98000	
<b>總計</b>	<b>817967</b>	<b>1072054</b>	<b>1423000</b>

本次第三期編列**14億2300萬元**，合計編列**33億1302萬1千元**。



### 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預算編列情形



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第1至3期合計編列**44億4072萬2千元**。全國經核定之原住民族部落有746個，65歲以上族人長者約4萬8500人，目前**共布建314站**、照顧原住民長者1萬多人。



前瞻基礎建設預算—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計畫

計畫目標

本計畫係以原住民族文化為發展基礎，整合**長者照護、學童課後照顧、幼兒族語托育、數位運用機會**等相關服務，以興、修（整）建方式建置具原住民族傳統建築特色及文化意涵之綜合服務中心，**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發展之場域。**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
6千萬元	1億4千萬元	1億元

審查後核定補助**屏東縣、高雄市、宜蘭縣及臺東縣**4個縣市政府，補助經費**總計2億元**



屏東縣	台東縣	高雄市	宜蘭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長者照護</li> <li>• 學童課後照顧</li> <li>• 幼兒族語托育</li> <li>• 數位運用機會等相關服務</li> </ul> <p>(支持建構多元世代學習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化與學童分享教室-中繼屋。</li> <li>• 文化聚會所全設施改善。</li> <li>• 母語托育中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住民故事館修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都市原住民文化健康站、原住民長照據點、都會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課後照顧服務中心。</li> <li>• 部落大學辦公室及教室、原住民交流、聚會、表演、講座等傳統文化活動場域。</li> <li>• 原鄉旅遊服務中心、展演空間、原民文創農產展售中心。</li> <li>• 原民業務服務窗口-原民所進駐服務。</li> </ul>

中央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別計				預算數	分 配 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110年度	111年度	
			1	832,000	416,000	416,000	原民部落營造計畫，本期特別預算編列832,000千元，係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及善空間整建、原住民族住宅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等所需經費。

中央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分 配 數		承辦單位	說明
		110年度	111年度		
					2. 原住民族住宅營造，係為促進原住民族整體居住品質，改善族人居住環境，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原住民族地區韌性住宅、都市原住民族部落營造、 <b>零建式原住民族社會住宅及災害重建住宅</b> 等所需經費 <b>100,000千元</b> 。

都市原住民族部落營造

莫拉克颱風興建永久屋或組合屋

興辦原住民族專屬社會住宅

**競爭型計畫**

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建築物合法化

許多計畫的編列採取**競爭型**方式，每個縣市都可以提案來競爭經費，誰有需求、誰提案的好，便可以獲得經費支持，以確保推動過程中可以把錢用在刀口上。

?



## 高瞻立基 前瞻未來

### 繼續打造國家隊的榮耀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15 時 18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國發會龔主任委員、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想先請教一下，最近美國國務院次卿克拉奇在 9 月的時候到臺灣來訪問，王部長有跟他接觸過，我們這次已經開放美國豬肉進口，從美國國務院次卿對我們加入 BTA 雙邊貿易組織的協定，在這部分有沒有什麼進展？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答復。

王部長美花：（15 時 19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國務院負責的是經濟戰略的部分，所以我們與國務院的交流是就經濟戰略合作等等進行討論，因為要討論的議題很多，所以這次是會前會，而我們會另外去安排……

孔委員文吉：他有沒有承諾我們臺灣可以加入區域經貿整合等方面的國際組織，比方說 BTA，有沒有這方面的承諾、有沒有進度？

王部長美花：BTA 或是跟美國談 BTA，這是屬於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的職責，而國務院跟 USTR 的職責不太一樣。

孔委員文吉：次卿有沒有提到我們可以有什麼樣的進度？

王部長美花：這是不同的單位，所以是雙軌的。

孔委員文吉：等於是沒有答應任何承諾？

王部長美花：因為是不同的權責單位，所以是不一樣的對象。

孔委員文吉：接著要跟院長說明一下，前瞻計畫四年提出來的時候，當時是民進黨提出來的，而國民黨則認為前瞻計畫是一個綁樁計畫，是一個撒大錢的計畫，當時本席也看到前瞻預算的分配比較偏重在軌道跟數位，其中軌道約占 8,400 億元的 4,200 億元左右，而且我認為第一，當時的

前瞻只注重西部、不重東部，因為軌道多位於西部，像東部的花東地區就沒有軌道、沒有輕軌；第二，只重都會、不重鄉村；第三，只重軌道、不重農路，所以我認為這會造成貧者愈貧、富者愈富，即貧富差距會擴大。

今天院長也提到，前瞻計畫是要提升國家競爭力，提升國人生活品質，但是前瞻這樣推動下去的話，都會跟鄉村的生活品質跟國民所得收入的差距會愈來愈大，這個就是當時我有疑慮的地方。但是今天我們看到了前瞻計畫，本來軌道 4,241 億元，現在你大砍一半，只剩下 1,903 億元，請教一下龔主委，軌道建設的執行率是多少？上一期軌道建設的執行率是百分之九十五點三七，執行率非常好，當時大家也都有提到，為何一半的預算都擺在軌道建設，所以現在為什麼又會大砍一半呢？理由何在？

**龔主任委員明鑫：**當年是規劃 8 年，而我們還是要看實際滾動檢討的進度，如果有進度的話，我們就核實編列。

**孔委員文吉：**當時信誓旦旦說軌道建設要花四千二百多億元，但現在為什麼會全部改在城鄉建設及數位建設呢？你們這樣一個政策調整的理由何在？

**龔主任委員明鑫：**當初 2017 年編列的 38 項軌道，絕大部分都還存在、都還會持續進行下去，而且還會額外增加。

**孔委員文吉：**今天有一位學者提到了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而我們的法源依據就是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其規定是，如果經費有所調整的話，應該要回歸到立法討論。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當中授權了八大建設，所以我們只要在這八大建設裡面去處理，即我們並沒有超過當初的授權。

**孔委員文吉：**好吧！我想這並不是我的重點。

請教一下院長，你知不知道前面四年前瞻兩千多億元的預算花在原民會的預算有多少？

**蘇院長貞昌：**原民會也有，這部分我請主委代為答復……

**孔委員文吉：**還有未來四年的前瞻 5,100 億元中，放在原民會的預算有多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前瞻預算無論是第一期或是第二期，所有的預算都跟原民有關，原民並沒有排除在外，反而原民的預算又外加了。即過去兩期裡面有超過 20 億元的預算是外加的。

**孔委員文吉：**上次的兩千多億元中，我們原民會的預算只有分配到 20 億元左右。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那是外加的。

**孔委員文吉：**20 億元多是用於設置文健站，即一個是文健站，另一個是多元產業發展，對不對？這次原民會城鄉建設 741 億元，其中原民會原住民部落營造編列了 8 億 3,200 萬元，這個 8 億 3,200 萬元是用於設置文健站服務據點及友善空間整建，還有部落內的公共建設改善。另外，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也是編列 8 億元，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孔委員文吉：**多元產業發展的部分是做微企業轉型、數位加值核心、串連在地原住民族企業等，這個大概是經發處的業務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提到的 8 億元主要就是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的部

分，是推動原住民企業的數位轉型，這是非常重要的。另外就是要做產業升級的能量，更重要的是，我們要提供部落示範亮點，大概有 75 案會在這 8 億元的經費中逐一來推動。

**孔委員文吉：**你們這個多元產業發展的部分編列了 8 億元，第一個，原民會在城鄉建設七百多億元中只有編列 16 億元左右，這個是沒有抓到重點！等一下我會講我們原住民地區的重點在哪裡，院長你可以聽一下。原住民多元產業發展的部分你們都是推動企業優化、型塑部落示範亮點、強化拓銷網路，這部分是找一個專案辦公室來負責統籌。我想請教主委，這個專案辦公室你們是怎麼樣去考核？怎麼去委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關於這 8 億元的費用，專案辦公室的部分只是一部分委外，因為預算還沒通過，等到大院通過這筆預算後，我們才正式用採購法的方式來成立這個專案辦公室。

**孔委員文吉：**我要跟院長特別說明，我們的前瞻既然是要照顧到整個臺灣地區的整體經濟發展、提升它的競爭力，我們原鄉最需要的是不是像什麼網路、電商平台、經濟發展或企業群聚，那都比較是屬於軟體的建設，像文健站就很不錯，現在全國有 432 個文健站。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是 430……

**孔委員文吉：**文健站的功效很好，但是這個還是要繼續去推動。事實上，我們原住民地區現在最需要的是什麼？就像之前大家花那麼多錢，有幾百億元的預算擺在軌道，然而原住民地區是一個貧困、偏遠地區，他們最需要的是農路、水還有道路交通品質，所以我在這邊跟院長建議，我看到原民會的預算是 16 億元，我寧可希望這些前瞻特別預算用在原住民地區的時候，第一，是不是可以擺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原住民的專屬社會住宅？第二，加強辦理原住民地區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工程；第三，現在高山水庫沒有人管，像我們的霧社水庫淤積這麼嚴重，這個都是我在立法院有提過的；第四，國道 6 號延伸到花蓮。我們花那麼多錢、花幾千億元在軌道的部分，結果連中橫公路、南橫公路到現在還不通！

本席想請教一下，關於臺中市沙鹿和霧峰的部分，臺中市政府打算幫原住民興建社會住宅 600 戶，我想請教蘇院長，如果地方政府遭遇到興建社會住宅經費不足的話，內政部或原民會可不可以前瞻預算中來支應？

**蘇院長貞昌：**我請徐部長來答復。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前瞻基礎建設裡面是綠、數、水、道、鄉，社會住宅的這一塊並不在這裡，但是我們其他的部分仍然是全力在支持，譬如我們住都中心，只要有土地，我們住都中心就會幫忙解決、幫他蓋，現在大部分都是中央政府在蓋。剛才委員提到的臺中，我們已經蓋了，這是原住民專屬的，另外新北、桃園都有專屬的，另外我們所有的社會住宅也都保留一定比例……

**孔委員文吉：**你們這個經費有沒有編在前瞻預算裡面？

**徐部長國勇：**縱然不編列在前瞻裡面，經費方面也沒有問題，在其他地方一樣會有，所以並不是說我們要蓋社會住宅，錢一定要在前瞻基礎建設裡面才有，事實上並不是這樣，經費一樣會有，所以這個東西不會因為在前瞻沒有就造成我們興建社會住宅遲延，不會這樣。

孔委員文吉：我想請教原民會有沒有社會住宅這方面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剛剛部長已經提到關於臺中的部分，其實在我們的前瞻 1 億元的經費裡面就包含有臺中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1 億元的經費是在臺中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3 個地方，包括臺中、桃園跟新北。目前他們還在處理土地取得的問題，等土地解決了以後，後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的補助，就會逐步到位。

孔委員文吉：不是說社會住宅本來是編在前瞻，後來被取消了？不是這樣子吧？

徐部長國勇：不是這樣。委員，前瞻預算當時就只有綠、數、水、道、鄉，再加上食安、少子化等共計 8 大項，本來是 5 項，後來變成 8 項，但是從來沒有說社會住宅的經費要放在前瞻預算。

孔委員文吉：其次，蘇院長，現在全國各縣市自來水的普及率哪一個縣市最差？

蘇院長貞昌：屏東算很差。

孔委員文吉：沒有錯，屏東縣是最差的第一名。

蘇院長貞昌：但現在我已經大力在加強，每一個縣市都要加強。

孔委員文吉：第二名是南投縣，第三名是臺東縣，第四名苗栗，第五名是花蓮縣，幾乎都是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地區的自來水普及率只有百分之三十幾，在過去還沒有前瞻的時候，我們無自來水地區的自來水普及率一年只編列六百多萬元。

蘇院長貞昌：屏東縣是我的故鄉，我也擔任過屏東縣縣長，普及率差不是因為這些是原住民地區，而是因為水好、水多，所以大家不肯接自來水，甚至還有掛零的，但是我認為還是應該裝設自來水，所以我要求大力推動，而屏東縣長現在也很重視，是因為該地區的水好，水位又高，所以他們不願意接還要付錢的自來水，他們當地的水都不要錢。

孔委員文吉：現在無自來水地區前瞻經費是 15 億元……

王部長美花：對，第三期 15 億元。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能就這整個地區，特別是原住民，因為平地原住民自來水普及率是百分之五十多，山地原住民是百分之三十多，希望部長在這方面能就我們很多原住民部落想要裝設簡易自來水、飲用水……

王部長美花：我們 15 億元裡面會有 10%、大概 1.5 億元用在原住民地區。

孔委員文吉：最後，請問交通部林部長，你上次答應傅崐萁委員，表示你們願意評估規劃國道六號，目前的進度是怎麼樣？

林部長佳龍：我們是有一個針對國道六號東延到花蓮的地質調查跟探勘研究，現正由高公局來進行評估，因為現在交通部已經送到行政院審查，由行政院作最後決定。

孔委員文吉：包括中橫公路、國道六號，請交通部提供評估的結果給我們。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

主席：林委員楚茵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林楚茵書面質詢：

2014 年時，日本為解決社會人口結構問題，推行「町、人才、工作地方創生」政策，來提升

國家生育率，並協助都市人口返回偏鄉地區。

根據今年國發會針對我國從 2020-2070 年的人口推估可以發現，我國在今年開始，人口將呈現負成長，亦即從今年起，粗死亡率將大於粗出生率，人口將由自然增加轉為自然減少。從該人口推估亦能夠發現，我國 65 歲以上之高齡人口數量明顯將逐年升高，於 2050 年時，預估會有 746 萬人的高齡人口。此外，該推估更點出令人擔憂的關鍵問題：我國 15-64 歲之工作年齡人口，於 2070 年時，在高推估的強況下，也約僅有 864 萬人，約為 2020 年的半數。

而從內政部所統計之資料可以發現，我國的人口過度集中於六大直轄市。我國的六個直轄市共佔全國 7 成人口。而在透過內政部的統計資料，可以發現老化指數最高的縣市為：嘉義、南投、雲林、屏東等偏鄉縣市。

從上述資料可以看出，我國此時正面對三個嚴重的人口問題：

1. 人口總量的減少
2. 人口結構的老化
3. 區域及人口分布嚴重失衡

為了緩解這樣上述人口問題的趨勢，行政院 2018 年開始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將 2019 年訂為我國的「地方創生原年」。借鏡日本模式，設定兩大願景以及數點具體戰略，希望我國總人口數不低於 2,000 萬人、2022 年時地方移出人口等於移入人口且 2030 年時人口回流地方。

然而在推動一年多的地方創生政策後，在今年 6 月時，國發會游建華副主委表示，為了提升預算執行效率，將一改過去由各部會支應經費，由國發會跨部會會報提案計畫的模式，直接由國發會編列預算來推動地方創生。

一、請教行政院蘇貞昌院長，我國是否會比照日本的案例，在法源上訂定「地創生法」讓預算的編列以及政策的推行有明確之法源依據？

二、請教國發會龔明鑫主委，我國是否會針對在都市區之國人，進行返鄉意向之調查，全盤理解現行都會人口之需求與考量，作為政策擬定之依據？

三、再請教國發會龔明鑫主委，2019 年地方創生共通過 37 案，依照通過計畫之需求，約需編列 22 億之預算。惟本次追加預算中，國發會所編列之預算總共僅 7 億 1 千萬，其中的 1 億 8,900 萬是用以辦理提案計畫之行政作業與督導計畫執行，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地方創生。而修整中興新村編列了 4,500 萬。而補助青年設置工作站及補助地方政府整建公共空間編列了 4 億 7,600 萬。這些預算明顯並非執行計畫提案之經費，在本次前瞻預算所編列之 24 億地方創生預算中，國發會僅佔有 7 億 1 千萬，該如何有國發會來統合，達到當初預期提高經費執行效率之目的？

四、在請教行政院蘇貞昌部長，地方創生政策需要各部會不同之專業進行審核與協助，然而從過去經驗可以看出執行效率不理想之現實。而倘若又以國發會作為專責機關，全權負責執行，更會有逾越權責，以及現有編制難以負荷之情形。是以，我國有無可能研議，以政委領導專責小組，跨部會推動計畫？或進一步設立地方創生專責機關，徹底統合各方資源並且全力推動相關政策？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5 時 34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國發會龔主任委員、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您辛苦了，你是我在行政院原民會服務時的老長官，我們今天談前瞻預算，等一下我也會談中央政府的總預算。前瞻原住民族的預算持續被虛胖，我們看前瞻原住民族的預算經費特別寫說有 54.19 億元，但事實上，我們看這個表，南迴鐵路電氣化的經費總共九億一千六百多萬元，蘇院長應該很清楚其中有一段是在屏東縣潮州，那也不是原住民的地方，所以像這種國道、省道或鐵路大家要走的，就不應該列在原住民族的預算，像阿里山森林鐵路四十二號隧道計畫，總共編列了六億八千九百多萬元，像這樣我們阿里山的鄒族鄉親不會去搭阿里山森林鐵路，會去搭乘的絕對是觀光客，所以這個部分請相關部會、主計長未來不要列進去，不要成為虛胖的前瞻原住民族預算。

教育部針對有關學校電力系統改善及冷氣裝設計畫，總共編列了 17.82 億元，並把它列為原住民族預算，希望部長能夠落實原住民族的學校。至於原住民族的學校，這在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得很清楚，原住民族學校有定義，然後施行細則也有定義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千萬不要像剛才我講的，就因為它在原住民族地區就把它列進去，花蓮、臺東都是原住民族地區，但是像花崗國中、吉安國中及國風國中那些就不是，我們原住民只有極少數，甚至只有個位數在那邊唸書，所以一定要落實原住民族的學校跟重點學校，這個事情請教育部關切，我看部長都點頭了，謝謝部長。

我們看中央政府總預算總說明裡面特別提到，110 年度總預算原住民族相關經費編列 222.9 億元，裡面包含交通部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以及農委會的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內政部的污水下水道等相關的許多計畫，我就不一一念出來，我們看這個數據來了解虛胖在哪裡，我們回到中央政府總預算總說明，裡面提到臺九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 13.4 億元，如果另外加上臺東段是 4.4 億元，總共有 17.8 億元都被列為原住民族預算，這個院長看了、聽了也會覺得不應該吧？所以這個部分都應該予以剔除，我們寧可真正的落實在原住民族部落、原住民本身相關的經濟發展、教育的提升才是切實的。像農委會預算裡的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工程，國有林都是在林務局，不是在我們原住民保留地裡面，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工程加起來有 16.94 億元，林道維護就是院長特別在 108 年 10 月 21 日宣布要開放山林，相關的林道都要整修，那個當然是給觀光客走的，所以這個部分也不應該把它列在所謂的原住民族預算裡。

另外，像內政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加上國家公園中程計畫有 10 億 0,800 萬元，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的部分，請內政部徐部長要落實原住民族，這個十億多元要去落實，不要說經過了原住民部落就把它算進去，而是要落實在原住民部落非常有需要的地方，這個是可以來加強的，所以這個部分我特別來這邊期勉。剛剛講的這 222 億元，原住民其實是無感的，因為事實上並沒有實際投入原住民族的部落，所以這個部分也請主計長要請各部會好好地落實在原住民族的部落。

剛才經濟部部長有提到無自來水的部分，這個是我從第 8 屆立委開始就要求、拜託經濟部水

利署，要把 10% 的預算，有關無自來水的部分，落實在原住民族的部落。一開始只要是原住民族地區，像花蓮、臺東都算是，但事實上結果都不是原住民的部落，後來經過幾次，因為他們不清楚，我說是不是原住民族部落在原民會的網站都有，一核對就知道了，所以他們現在都比較落實了。我請各部會能夠比照經濟部，能夠提出 10%，一般建設計畫只要涉及到原住民族地方、地區的部分，能夠真正落實在原住民族部落，這個是特別要來期勉的。

接下來我們來看原住民勞工的困境，原住民很多是無一定雇主的勞工，沒有參加勞保，因為沒有一定的雇主就沒有參加勞保，總共有七萬多人。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政府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及福利資源無力負擔者，得予補助。」雖然是「得」，但是仍有七萬多人沒有勞保，所以本席從 106 年開始，甚至是在 105 年開始就一直協調原民會與勞動部。原民會跟勞動部很認真地開會，勞動部負責相關業務的司長也主持過幾次的會議，原民會也把補助的要點訂出來，然後送到行政院，106 年就送到行政院了，結果行政院一直沒有核定，所以本席在 106 年 11 月 16 日在內政委員會提出提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 106 年 11 月 16 日做成決議，請行政院於兩個月內核定原住民無勞保勞工的補助要點。106 年做成決議，現在已經 109 年，這麼久了都沒有核定，而且我本來的提案是一個月，當時的行政院秘書長希望能夠改為兩個月，能給他們多一點寬鬆的時間，所以內政委員會就做成決議改為兩個月。

主計長，我上次也跟你提過，你要支持啊！請主計長要支持！沒有支持造成了什麼情況？因為行政院沒有編列預算，沒有給原民會這個預算或是沒有給勞動部這個預算，所以仍然有七萬多位原住民勞工沒有勞保，他的各項權益受到很大的影響。我們用最低基本工資來算，一個勞工要自付的勞保五百多元，看你要補助一半還是多少，兩百、三百還是要全額補助，這個經費都不多嘛！我跟蘇院長說明，因為他沒有勞保，所以勞動部這次的紓困補助，他就沒有辦法領取，完全沒有辦法拿到勞動部的紓困補助，只能領到三倍券，就是這樣一個情形，所以我們的勞工非常、非常辛苦，他沒有勞保，很多權益就受到很大的影響。有關這個部分，要請蘇院長能夠督促相關的部會，尤其是政務委員，政務委員很有意見。院長，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好好的趕快去落實？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46 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我很注意聆聽委員的指教，委員是很用功的委員，每次你整理的資料都非常多，而且非常清楚。我剛才看了你一開始所提到的，有些預算不能算到原住民，這個我認為對但也不對，如果照你那個邏輯，「河洛人」是最沒有的，一毛錢都沒有給「河洛人」。如果一個公路統統算是原住民的不對，但原住民也有使用，所以怎麼樣的編列才合理，我覺得是計算的方式。

第二，原住民的勞工沒有參加勞保的這個部分，確實可以依照辛苦的程度或者弱勢的程度，政府可以來做相當的支應，這個我覺得也是照顧的一種。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是要去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得很清楚，這個部分謝謝院長，也請主計總處主計長能夠支持。

相對於這個，原住民勞工非常羨慕南島民族，他們的預算有七億五千多萬元，行政院所核定

的南島民族論壇計畫是七億三千多萬元，加上相關這些交流、南島原住民族教育等等，所以原住民勞工很羨慕！

正好原民會主委也上台了，最後的時間，請主計長可以先回座，事實上這個議題跟主計長也有關係，不過你還是先回座好了。

針對 109 年度原文會的部分，也就是原住民族電視台，如果我們看看原文會跟公共電視的比較，像這樣一個原文會的員額只有 270 人，為什麼會這麼少，就是因為預算少，只有四億三千多萬元，而公共電視呢？每年文化部編列捐助 9 億元，加上相關通訊傳播法裡捐助的一億七千多萬元，總共一年有 15 億元，這樣的比較，原住民族有 16 族，這個院長最清楚，16 族分布於臺、澎、金、馬，都會區很多，山地、離島、沿海也都有，我們有 16 族，族語的新聞報導就有 16 族，相對於公視，公視其實是非常單純，但我們的預算就這麼少，人員這麼少，相對於這個，你看薪資的部分，從五職等開始的薪資跟公視的薪資相較之下少了七千多元，一路上去到 12 職等相差了五萬多元，從這樣的薪資差距就可以了解，請院長及主計長能夠支持，讓原民基金會的預算能夠增加，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主席：湯委員蕙禎及周委員春米之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湯蕙禎書面質詢：

一、內政部民政司、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養生送死，乃是每一個人必經過程。前瞻計畫在第一期項目卻漏未補助殯儀館、火化場，發現後卻不能在第二期中編列，令人不解。所謂第六都，殯葬設施卻無法改善。以中壢殯葬服務中心為例，萬事皆備，只欠東風。總經費僅需要 6.6 億元，即可改善，相較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總經費 2,300 億元，可說是一小部分，希望政府重視殯葬設施改善問題。

第一期末匡列，是民政司的疏失，第二期不能匡列，是國發會的恣意解讀。如果前瞻計畫已無法補助，希望國發會、內政部加速推動恢復編列「殯葬設施示範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殯儀館、火化場。

(二)因為 107 年監察院曾糾正內政部：「……內政部推動改善傳統公墓之績效不彰，目前仍有公立公墓 2,825 處（占 93.0%）、土地面積高達 7,951.68 公頃（占 87.8%）迄未加以更新」

但是，內政部從「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102-105 年）補助各縣市 2 億 7,678 萬元經費之後，便不再補助。希望政府：是好的政策，就應延續下去！

二、教育部：

<Q>(1)行政院蘇貞昌院長於 109 年宣布：公立高中以下學校裝設冷氣，預期目標：於 111 年完成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3,652 校電力系統改善及 10 萬 3,000 間教室裝設冷氣。

但因為法令繁雜、各地學校電力系統需經盤點、改善學校建物老舊、數量龐大、施工日期可能為寒暑假日等因素，是否有信心是否能如期完成？

(2)未來冷氣電費會不會又增加地方政府負擔？

(3)教育部未來如何控管學校冷氣電費？

三、<Q>教育部、主計總處：

桃園市 9 所國立高中職，已於 107 年 1 月起改隸為市立高中職。加上桃園市私立學校的退輔經費 1.3 億元，包括：16 所私立高中職，也轉移由桃園市政府督導，並負擔私校教師退輔經費。這些都加重了桃園市財政負擔。不公平之處，教育部、主計總處有何補救措施？

以桃園市為例：升格最晚，但是目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計算方式，以及一般性補助款針對桃園訂定上限等規定都十分不合理，另外，有關國立高中職改隸為市立高中職後衍生費用、私立學校教職人員退輔經費轉移由市政府負擔，都未獲得中央足夠挹注，類此情形，教育部、主計總處應主動協助桃園市政府，並讓補助款指標在不違反公平原則下早日進行合理調整。

委員周春米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周委員春米，第十屆第二會期針對行政院院長所提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為以下三點書面質詢：

一、高鐵延伸屏東，攸關國土均衡發展、屏東縣市居民交通權益及觀光旅客之交通便利性，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然高鐵延伸屏東一案，自 108 年 9 月 10 日經行政院拍板，並於同年 11 月交通部將可行性研究報告送行政院審議後，迄今仍未獲核定。有鑑於屏東多數民眾關心陳情，建請行政院加速核定期程，以利後續相關工程施作，改善屏東交通聯繫。

二、為因應屏東地形狹長之特性並解決現有連續假期交通壅塞問題，建請行政院將「屏南快速道路建設計畫」，納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三期特別預算案」中，適時啟動「屏南快速道路建設計畫」之可行性研究。

公路總局於 109 年 3 月 6 日將「屏南地區整體交通改善評估」報告提報交通部，並於 109 年 4 月 27 日交通部函覆公路總局予以備查。屏南地區地形狹長，且主要幹道僅有省道台 1 線、台 26 線，並無快速道路之建設，更是強化其地理隔絕性。屏南居民亦有為數不少之居民，每逢假日面臨交通要道壅塞情形，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品質，改善壅塞情形實為燃眉之急。建請行政院敦促交通部公路總局依成果報告中建議之分期推動策略與計畫辦理相關改善措施，並就改善之績效逐年評估，適時啟動「屏南快速道路建設計畫」可行性研究。

再者，依據公路總局第三養護工程處於 109 年 5 月 29 日提出之「屏南地區整體交通改善評估定稿報告」，本席就報告書內容研析發現，所研擬之短、中期計畫部分，僅針對屏鵝公路道路效率進行改善建議，且評估期程過長，未符當地爭取屏南快速道路之民意。

屏南快速道路之建設，非但有助於舒緩台 1 線假日車潮，促進屏南道路交通分流，更能改善恆春半島地區居民與遊客醫療後送，協助急需重症醫療院所照護資源的民眾，更快抵達醫療機構，改善現階段屏南地區醫療資源不足的情形。爰此，建請行政院敦促交通部適時啟動「屏南快速道路建設計畫」之可行性研究，解決屏南地區交通壅塞、改善當地醫療資源不足的情形。

三、正視學生校園安全、落實學童體能發展，建請行政院協助督促教育部體育署，就屏東縣境內校園破損操場編列操場整建預算及施工期程規劃。

屏東縣境內校園操場數量眾多，多數狀態保存不佳，跑道、球場破損嚴重，影響孩童校園安

全。再者，考量近年來學童體育發展逐漸受到家長重視，學生在下課、放學等課餘時間亦有相關體育活動的安排。縱然教育部體育署已於 108 年度核定十件老舊操場經費整修案件，整修 53 所學校的跑道及球場設備，惟因屏東縣幅員遼闊，仍有百餘所學校操場有設施老舊、破損之情形。爰此，建請行政院敦促教育部體育署，編列破損操場整建經費，改善學生校園安全與加強學生體能發展。

主席：接下來請廖委員婉汝質詢。

廖委員婉汝：（15 時 51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國發會龔主任委員、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蘇院長辛苦了。我們乾脆用臺語講好了。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51 分）主席、各位委員。好啊！隨你高興。

廖委員婉汝：我們就隨便講，什麼語言都能通。其實這前瞻計畫裡面的軌道建設，從 4,241 億元降下來 1,903 億元，從 48% 降到 23%，我感覺很奇怪啦！憑良心講，雖然通過前瞻計畫的時候，我不在立法院，但是其實我們看到「前瞻」這兩個字，我覺得非常高興，因為曾經當過立法委員，我都知道，我們以前看到很多中央的預算當中，中央預算像是城鄉新風貌等等的，全國 50 億元、50 億元、50 億元這樣，撥到地方上分一分才一、兩千萬元，這樣能夠做什麼事嗎？根本做不了什麼事。所以今天看到前瞻計畫，你這邊也寫得很清楚，院長，你的報告當中「為帶動整體經濟發展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有利未來 30 年國家轉型所需的前瞻基礎建設」，所以行政院才提出「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在 2017 年 7 月 5 日三讀通過。這是為了未來 30 年所需的基礎建設喔！所以當我們通過 8,800 億元之後分兩期，然後今天看到整個預算書跟我們講說軌道建設先等一下，挪到城鄉建設，挪到數位建設。當然你也知道，我也知道，基層每個縣市都苦哈哈，挪到城鄉建設，各地方縣市政府都非常高興，為什麼？因為很多基礎建設，包括我們的鄉村道路也好，產業道路也好，都很窮，但是討得到嗎？我也不知道。現在你挪了 2,300 億元到城鄉建設還有其他的建設當中，是不是在彌補一直沒有方法尋求得到補助的地方道路的建設，我也不知道，所以這一塊是一個非常黑箱的黑箱啊！那最重要的是整個調整之後，我不曉得政府怎麼會用這種方式來做調整呢？因為在規劃整個前瞻計畫的時候，大家就講的，林全那時候當行政院長的時候說，所有的規劃不可行的不可能在裡面啦！對不對？我們的發言人，現在的部長也講，在野 8 年當中都處心積慮在規劃一些臺灣未來的產業、未來的規劃建設，所以一定能夠按部就班來實施，但是今天做第一期的 4 年計畫，最後第 4 年說軌道建設先慢一點，像國發會副主委講的，因為它還要可行性評估一年，經過整體規劃、綜合規劃要兩年、三年，蓋好可能要十幾年了，所以那些錢乾脆留起來慢點用，後面用公務預算來編。院長，我問你一下，包括部長兩位都在，公務預算如果可行的話，就不用編特別預算，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誤會了。我都沒有講半句慢一點、慢一點，沒有啦！那個慢一點、慢一點都是你替我加上去的，我沒有說這一句，我都說照進度。

廖委員婉汝：問題是照時間上就來不及啊！你就說這些錢先拿去別的地方用啊！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不、不、不，照進度啦！需要的時候，看蓋到哪一段，我們屏東如果快一點，一定不

會讓它慢了，你放心。

廖委員婉汝：我們屏東有幾條？

蘇院長貞昌：我跟你講，別的不用說，電氣化就在那裡，接著我們所有的建設，你儘管放心……

廖委員婉汝：電氣化本來就一半了啦！

蘇院長貞昌：不會啦！不會慢，主要做快一點反而比較要緊。

廖委員婉汝：不是，你們的處理讓人感覺放到城鄉建設……

蘇院長貞昌：剛才部長舉例……

廖委員婉汝：我們在講的，外行人都說那是綁樁啦……

蘇院長貞昌：沒有啦！

廖委員婉汝：說實在就地方建設來講，他們也感覺很歡喜，否則永遠都討不到錢可以建設，但是實際上在整個預算的編列當中是不對的……

蘇院長貞昌：沒有，照進度在編。

廖委員婉汝：而且就特別預算來講，特別預算就是特別預算嘛！那你怎麼保留？就算它再蓋 30 年，你也要把它保留，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沒有，不能蓋 30 年啦！不行啦！

廖委員婉汝：你現在把它挪到後面之後用公務預算來補，補不起來，會不了了之，後來胎死腹中。

蘇院長貞昌：不會、不會，委員，絕對不會有哪一項因為沒有錢不要做，不會！

廖委員婉汝：好，那我跟你問一下。你在應該是 107 年 5 月的時候，後來高鐵南延到屏東是你主持記者會的，拿著那個撞球桿……

蘇院長貞昌：那個不是 107 年啦！現在是 109 年，那是去年的事情。

廖委員婉汝：去年而已，108 年喔？對不起，我看錯了。你說高鐵要南延把屏東納進去，大家都替你放鞭炮，你知道嗎？現在呢？

蘇院長貞昌：沒有，當時選舉的時候，你還出來罵我，沒有放鞭炮，說什麼沒有到潮州。

廖委員婉汝：我現在也要跟你說沒有到潮州啊！

蘇院長貞昌：我就知道啊！

廖委員婉汝：我現在就要問你，你把軌道計畫挪到後面囉！已經往後延囉……

蘇院長貞昌：那你就不要罵，你就要講……

廖委員婉汝：我現在要請教院長，現在這個軌道計畫，就高鐵南延這一件就好，這一件現在送到行政院沒有核定，為什麼沒有核定？

蘇院長貞昌：它要整個來嘛！

廖委員婉汝：是要照我的意思延到潮州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就要說「沒有到屏東，怎麼會到潮州」，對不對？那時候在選舉，你們就跟那個韓國瑜說什麼我們……

廖委員婉汝：我跟你講，我們都是內行人，我們若是出外都說我們是屏東人，我們哪會去說我是潮州人或是哪裡人……

蘇院長貞昌：就是啊！不可分黨派，不要分藍綠啦！

廖委員婉汝：我是跟你說高鐵要南延到屏東的潮州。

蘇院長貞昌：我已經交代了，你跟他問，我交代說要把它留著，將來……

廖委員婉汝：好，那部長講一句話，高鐵南延要到哪裡？從左營到哪裡？

蘇院長貞昌：我跟你講，現在是到屏東六塊厝，要保留可以再延。

廖委員婉汝：我現在跟你講的就是，如果真的要把它往後挪，送到行政院還沒有核定的時候，我想請問一下院長，是不是路線有問題？還是覺得不想做了？因為到六塊厝就是過高屏溪進入屏東市才 2 公里而已，這樣有何意義？花五百多億元，進入屏東才 2 公里，沒有那個效益，你知道嗎？所以……

蘇院長貞昌：委員，沒有到屏東，怎麼到潮州啦！

廖委員婉汝：對嘛！你現在跟我承諾，會到潮州嗎？

蘇院長貞昌：我跟你講，我把它保留著。

廖委員婉汝：你把它保留著，就是代表路線有問題嘛！你想要到潮州嘛？

蘇院長貞昌：不是、不是，這就像當年如果高鐵沒有到左營，我們現在要怎樣延到屏東？

廖委員婉汝：好，沒關係，看你怎麼講。

蘇院長貞昌：這個軌道建設是一節、一節的。

廖委員婉汝：南延案的規劃裡面有 4 條路線，第一條從楠梓過去，第二條從新左營下來，第三條用直接的鐵路線，第四條從小港機場拉到潮州，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對。

廖委員婉汝：現在這 4 條你要選哪一條？

蘇院長貞昌：左營那一條，從左營延伸。

廖委員婉汝：也是新左營那一條嘛！那一條延到六塊厝就沒有效啊！到六塊厝只有 2 公里，有什麼效用！

蘇院長貞昌：沒有到六塊厝，要怎麼到潮州啦！

廖委員婉汝：對嘛！我現在就是希望規劃第 4 條，也到潮州，要嘛就直接從屏東拉到潮州，直接拉進去就好了啊！

蘇院長貞昌：不是，不是。

廖委員婉汝：你現在都一直說到屏東就好了，現在是民國 109 年，你是說民國 190 年的時候才要延到潮州是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不是，不是 190 年，現在才 109 年。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啊！先到屏東，你就要把它規劃到潮州，我們就知道有未來性嘛！你根本就到屏東而已，就沒有效啊！屏東市六塊厝，我要講清楚。

蘇院長貞昌：對啊！是六塊厝對啊！如果沒有從左營先延到六塊厝，是要怎樣到潮州啦！

廖委員婉汝：不是啦！好啦！我不要跟你講這個路線。這一條路線會不會做？

蘇院長貞昌：會。

廖委員婉汝：那為什麼在行政院裡面……

蘇院長貞昌：這個我核的啊！

廖委員婉汝：核定了沒有？

蘇院長貞昌：我說要這樣做，接下來交通部就要照這個方向去規劃路線，軌道建設……

廖委員婉汝：如果只延到六塊厝，我看你回去屏東會被人罵耶！

蘇院長貞昌：不會，你放心啦！我當時在潮州也得了非常多票，所以請你放心，不會這樣，你放心吧！

廖委員婉汝：不是，我跟你講，我誠心誠意向你反映，你也是屏東人，我跟你講，如果高鐵要南延，憑良心講，你看這個圖就知道了，火車的終點站若是潮州，潮州有轉運站，潮州有快速道路，就是 88 線，可說是交通的樞紐。如果高鐵可以規劃延到潮州，從屏東到潮州，未來屏東縣快速道路、鐵路網就有整體的發展。但是如果只到屏東的六塊厝，大家就會很怨嘆，「無彩」花了六百多億元，卻只到六塊厝。現在我希望院長承諾一定會做高鐵南延，否則我們的潘縣長說他要下台，他自己跟我們說：如果不做我就下台。

蘇院長貞昌：請廖委員聽好，一定會做高鐵南延，我已經有這樣講了。

廖委員婉汝：但是要南延到哪裡，你還不知道就對了？

蘇院長貞昌：現在要南延到屏東的六塊厝，對不對？廖委員，當初選舉的時候，你站在韓國瑜那一邊，然後反對這一條，所以才會……

廖委員婉汝：我不是反對這一條，我是說要延到潮州，因為只到六塊厝根本就沒有用，才過一座橋、跨過一條溪到屏東而已。

蘇院長貞昌：沒有，你那時候是講要從飛機場怎麼延，所以才會……

廖委員婉汝：而且這些屏北的車班，大家都是走萬大大橋、高美大橋、雙園大橋、里嶺大橋，因為走所有的橋統統都可以到高雄，誰要來屏東是搭高鐵？

蘇院長貞昌：廖委員，我們都是屏東人，屏東縣有八十幾萬人，屏東市占 20 萬人，如果沒有進到屏東市，那時候你站在韓國瑜那一邊，還說什麼不要進到那裡，直接繞到潮州，這樣不對啦！

廖委員婉汝：我跟你講，你們的高鐵只靠屏東市而已嗎？如果只到六塊厝，我們潮州以南要怎麼辦？你這樣不對了，「無彩」你以前還當過縣長，丟高雄很方便，屏南的人走 88 線去高雄也很方便，到時候這一條盲腸線會沒有人要搭，你知道嗎？如果你們要做就要延到潮州。

蘇院長貞昌：延到這裡才有機會。

廖委員婉汝：我希望在你院長任內能核到潮州，這樣大家會感謝你，你會留下非常好的名聲。

蘇院長貞昌：我再繼續加油。

廖委員婉汝：另外，昨天到今天都有新聞報導恆春的觀光鐵道成泡影，因為觀光鐵道被行政院退回裁示重新檢討，請問這個觀光鐵道到底出了什麼問題？

蘇院長貞昌：你知道觀光鐵道是什麼嗎？

廖委員婉汝：我也覺得很奇怪，這個已經很久沒有講了，為什麼今天又有新聞報導了。

蘇院長貞昌：我請部長向委員報告。

林部長佳龍：當然現在是要重新檢討，因為整個路網包括軌道跟公路，關於屏南這個部分，過去交通部是主張要做這一條，沒有其他的，但是我們就要就整體路網進行規劃，所以現在正在檢討中。

廖委員婉汝：好，我跟你講，因為這一條不管是觀光鐵道、輕軌鐵道等等，我們以前在立法院裡面都已經聽到很多了，其實我們煩惱的是什麼？大家都知道嘛！枋山以南都是吹落山風，如果輕軌鐵道或觀光鐵道到恆春、墾丁的話，火車開起來真的沒有問題嗎？我們都不知道。

林部長佳龍：可以啦！

廖委員婉汝：這個要重新檢討，如果裁示重新檢討就代表否定觀光鐵道的存在，對不對？這樣我可以提出建議嗎？

蘇院長貞昌：廖委員，我們要建設整個臺灣、要建設整個屏東，我們的心意都是相同的，現在就是這樣，這一條從內獅到恆春，獨獨蓋一段鐵路，就要花兩百多億元……

廖委員婉汝：「無效」啦！比高鐵更差。

蘇院長貞昌：不是「無效」，這樣要花的經費就已經是高鐵的一半了，請你想想看，而且只是為了觀光要興建這一段鐵路。

廖委員婉汝：對，所以你們要跟縣民講清楚。

蘇院長貞昌：我們要好好的評估。

廖委員婉汝：院長、部長和國發會主委都在這裡，我要誠心誠意的跟你們講，我覺得這一條從內獅到墾丁的觀光鐵道真的有可行性嗎？花那麼多錢，蓋鐵路的經費比蓋道路還要高，而且高很多，我以前都有問過了！所以最快的方式是什麼？就是蓋一條快速道路，在潮州以南是南州，終點站是南州，然後拉到大鵬灣，從南州直接沿著海岸線、枋山，做一條高架的快速道路到墾丁，這是所有屏南地區的民眾一直在期待的，你知道嗎？我們屏南地區的教育不好、文化不好、醫療也不好，每一項都不好，陳部長也在這裡，我們那裡每次在發表政見時都開玩笑的說恆春的醫療最可憐，每次叫救護車到家載病人送醫院，最後只有車子回來，光是塞車塞到高雄、塞到屏東，病人就沒有救了。所以我們期待的就是，如果觀光鐵道沒有要做了，就蓋一條快速道路，從南州延伸，五楊高架都可以蓋了，為什麼我們不能蓋一條快速道路從南州延到墾丁呢？這樣可以解決所有的交通問題。而且整體來講，以建構完善的交通運輸，鐵道從潮州，然後要過去也可以，租車各方面都可以，而且城鄉差距也比較拉平了。最重要的就是如果醫療完善的話，至少在急救方面，就可以利用快速道路搶救民眾的生命，這是一條救命線。我覺得如果你要取消觀光鐵道，希望你把快速道路納入好不好？如果你把快速道路納入，當你回到恆春的時候，大家就會為你放鞭炮，我們私底下再來商量。

蘇院長貞昌：我要跟委員講，我們要把恆春那一所醫院蓋好一點，這才比較重要。

廖委員婉汝：即使有醫院，也是要有救護車。

蘇院長貞昌：現在正在蓋醫院。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我有參加動土。

主席：何委員欣純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委員何欣純書面質詢：

一、近來可舉借債務總額逾 8,500 億元，行政院應提出債務清償計畫並及早因應

近年特別預算財源，諸如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以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這 3 項特別預算可舉借債務合計 8,522 億

餘元，多仰賴舉債支應，而目前已通過執行中及提出尚待審議的特別預算可舉借債務總額逾 8,500 億元，且預計至 110 年底，剩餘舉債額度雖尚餘 1.5 兆元，然累計債務未償餘額 6 兆 1,337 億元，占前三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32.6%，距債務預警值 36.5% 不及 4 個百分點，行政院應審慎使用預算資源並預擬債務清償之規劃，並及早提出因應對策。

## 二、國家加速發展數位產業，對於個資、大數據以及資安規範更應強化

隨著科技進步，將台灣躋身為數位及創新經濟的進步國家，政府各機關提出各項計畫，以建置新世代政府服務網路。其中，為落實推動「亞洲·矽谷推動方案」政策，並配合「台灣 5G 行動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由國發會辦理「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但面臨國內環境及未來可能遇及狀況，如國家少子化、且 2025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等問題，若依據城鄉差異，配合 5G 發展應用，建構出適合國內各項產業未來發展的條件與環境，必量身打造切合民眾需求服務及產品，或能進一步推廣至國際市場。除此之外，國發會推動之政策所涉及機關單位眾多，且涵括財稅、科技、教育、經濟、工程等各項政府服務，影響層面相當廣泛，尤其未來將涉及各項大數據之運用，或牽涉到民眾個資，所以政府對各項雲端服務，應強化資安防護，確保政府資訊及民眾個資之安全。

## 三、部分縣市政府「城鄉建設—城市之心工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中央應協助地方建立追蹤管考機制

為使台灣第二、三級城鎮復甦活化，推動城鎮整體再生工程，重塑鄉鎮市核心地區原有生活機能與活力，以舊城新風貌帶動舊市區發展，期恢復城鎮過去榮景，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城鎮之心工程計畫，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至第 3 期特別預算分別編列「城鄉建設—城鎮之心工程」25 億元、58 億 8,000 萬元及 20 億 600 萬元。雖該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率 98.7%，但第 2 期特別預算截至 109 年 7 月底之執行率僅 51.26%，顯示各地方政府未落實追蹤管考，故行政院應要求各地方政府確實建立管考機制，以協助減少部分縣市延宕狀況，並能提升計畫與案件的執行效率。

## 四、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暨國營事業各項興建計畫，使國家有限資源能為最妥適之運用

教育部辦理前瞻計畫之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列有「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及「2030 雙語國家政策—加速提升學生英語能力」2 個計畫，其中「2030 雙語國家政策—加速提升學生英語能力」計畫係由教育部、國教署及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辦理，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36 億 1,000 萬元。查 107 年 12 月行政院通過「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以 2030 年為目標打造台灣成為雙語國家，教育部也同時訂定推動雙語國家計畫，教育部除於 108 及 109 年度以公務預算支應所需經費，而 110 年度起除由公務預算支應外，更由前瞻計畫經費挹注，110 年度至 113 年度預計編列 90 億元，用以辦理「2030 雙語國家政策—加速提升學生英語能力」計畫。但以英語師資培育部分而言，國教署辦理選送教師海外及國內進修，113 年度預計培育 2,000 名雙語教學專業師資，與預計選送 1,925 位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 2,100 位教師國內進修。前瞻計畫所擬培育之雙語教學師資雖達 6,025 位教師，但是根據教育部統計，108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數為 3,621 所，平均每所學校可分配之雙語教學師資不到 2 位，師資培育數量明顯不足。雖外籍教師、外籍教學助理之引進可擴增雙語教學人力，但為維持教學品質與培育國內教育人才，政府應啟

動滾動式檢討，並研擬相關教學配套措施；另，更應規劃結合民間資源，運用雲端數位教學方式，搭配有限之師資人力，期能落實政策目標。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6 分）

繼續開會（16 時 22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

接下來請劉委員世芳質詢。

劉委員世芳：（16 時 22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國發會龔主任委員、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行政院蘇院長，還有國發會的龔主委，院長和主委真辛苦，不好意思，今天還特別來質詢有關第 3 期特別預算的部分。一開始質詢之前我要先稱讚一下院長，因為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我認為未來火車頭的產業跟戰略有關的就是數位產業發展，剛好在今年總統的就職演說裡面也提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看起來好像只有 2 個，但是事實上如果再仔細看的話，這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大概 4 個到 6 個都包含在內，除了資訊跟數位產業發展，還有 5G 跟資安產業以外，包括國防跟戰略產業或者是關鍵物資的民生跟戰備產業，其實都包含在內，我相信院長非常清楚。

然後我們也知道，其實數位發展在我們臺灣，不管是引領經濟也好，或者是從我們一開始，其實我們是很務實地一步一腳印在推動，很多人會覺得怎麼臨時弄出那麼多預算出來，我覺得不是。我跟院長報告一下，譬如我們從民國 83 年開始有一個國家資訊基礎建設，到現在為止有一個國家資訊發展方案，這麼長久以來，不管是從 IG、ICT 到 DIGITAL、到 5G 時代，數位轉型的浪潮其實我們都在布局，而且在院長領導之下，其實它是超前部署。但是這麼多數位計畫，很多人了還搞不清楚狀況，有沒有抓到它的核心之所在，恐怕要請教院長或者是請主委來回答一下，譬如我們現在的 DIGI+ 部分，它的期程所匡列是 1,700 億元，到 2025 年；前瞻數位建設裡面到 2025 年所匡列的是 1,390 億元，但是我認為在最近比較重要的，在我們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跟數位相關的，應該是在於它的數位轉型跟資安這兩個，我認為它的 quality 應該比較高一點，它的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 2018 年到 2025 年，到底編列多少？坦白講，我把整個預算都看過，搞不清楚啦！這個可能要拜託龔主委或部長可以來回答一下，同時我要請教一下院長，現在在我們行政院裡面負責整合數位經濟發展戰略大腦到底是哪一個單位？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25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將成立數位部，以現在的規劃來講，科技部與國發會整個都在進行。

劉委員世芳：我也看很多書面資料，知道現在行政院有一個所謂 DIGI+ 推動小組，院長是召集人？

蘇院長貞昌：是。

劉委員世芳：請教執行人是什麼人？然後我要問一下，會不會有疊床架屋？譬如我們有行政院科技會報，然後也有科學與技術委員會，最後當然就是剛剛院長在回答很多人提到的，就是未來的行政院組織法會併同數位發展部相關的一起送到立法院來審查，請教這 3、4 個部會到底誰才是大腦？

吳部長政忠：目前 DIGI+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小組織，院長是召集人，副召集人有 3 個人。

劉委員世芳：是，哪 3 位？

吳部長政忠：我本來是科技政委之一。

劉委員世芳：是，我知道。

吳部長政忠：唐鳳跟原來的國發會主委。

劉委員世芳：你有包括在內嗎？

吳部長政忠：科技政委的身分。

劉委員世芳：還有一位政務委員對不對？

吳部長政忠：對。

蘇院長貞昌：科技政委就是他。

劉委員世芳：新上任的政務委員？

吳部長政忠：對。

劉委員世芳：所以你們有 3 位？

吳部長政忠：是。

劉委員世芳：3 位是大腦，3 位大腦當然在蘇院長的領導之下，來推動我們的數位經濟和數位產業的發展，未來數位發展部的定位與功能，院長你可以看一下，是不是這 5 個面向——譬如資訊、資安、電信、網路與傳播？

蘇院長貞昌：對。

劉委員世芳：以後你可能要移轉很多不同的功能出來，譬如資安處；國發會也有資管處；NCC 當然監理業務除外；還有經濟部的工業局、技術處；還有交通部郵電司，這麼多部門，經濟部工業局或技術處下面恐怕還有像資策會，或者是工研院，甚至有中研院一部分出來。所以未來數位發展部裡面的規模大概有多大，你知道嗎？

蘇院長貞昌：有，就這個規劃，大家都知道我要成立數位部，現在整個行政院組改，將來有一個數位部，本來 NCC 監管的部分還是留在 NCC 那裡。

劉委員世芳：監理以外的會移過來？

蘇院長貞昌：監理還是在 NCC 那裡。

劉委員世芳：數位發展部院長可以答應今年年底之前，可以送到立法院嗎？

蘇院長貞昌：一定。

劉委員世芳：一定會送過來，我們共同來打拚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現在已經來到最後的整理，因為整個行政院的組改不是只有數位部而已。

劉委員世芳：是。

蘇院長貞昌：整個就行政院過去與未來的組織要怎麼樣，做一個總體盤整之後，我們會定出新的組改草案，會在這個會期送到貴院。

劉委員世芳：是，我希望會按照期程，不然你今年度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編列四百多億元，四百多億元如果分散，剛剛很多人說的有 11 個部會，差不多占一半以上，其實很難抓出一個主要的目標，變成會發散出去反而不好，未來的數位發展是一個關鍵基礎設施與工業，這樣應該比較

有效率。

第二個，我剛剛有講到，我認為今年度和明年度最重要的就是資安，還有數位轉型，而且我覺得我們有抓到重點，就是我們並不會去補助台積電，這一個護國神山自己就很強壯了，但是在政府的功能，主要要確保我們的基礎關鍵其實是資安，這個資安不是只有內政和外交，包括國防也在內，包括很多經濟發展、金融單位在內。

院長你知道嘛！過去兩、三年內，臺灣的資安事件有夠多，很多人都希望政府可以有 power，趕快把它處理掉，但是我看現在處理得不是很好，我做一個表格統計給院長看一下，譬如 1111 人力銀行、104 人力銀行裡面個資被盜用出去，不管它是舊的個資，還是新的個資，它是經過中國暗網交易出去，它其實就是有價值的個資，這個部分我們不曉得後續的處理動作是怎麼處理。還有，在上個月的時候，剛好深圳振華數據公司有一個全球有影響力人士的資料庫，包括前總統馬英九、外交部長吳釗燮，有 2,900 名被上到這個監控名單裡面，我們也不曉得怎麼處理這一塊。再來是在 8 月的時候，包括臺北市政府還有國立大學等十個政府機關，被中國駭客組織從 2018 年開始駭入，怎麼處理我們也不知道。2020 年 8 月 14 日的時候，發現共諜於 2017 年僱用政府外包商，試圖侵入我們的健保資料庫，還有試圖竊取蔡英文總統的病例等等。包括中油、台塑，這是今年年初的事，大家都知道。再者，中選會在選舉的時候，其官網在投票當天清晨受到中國 DDos 的攻擊，我們政院的資安處說已經及時攔截，但是在今年（2020 年）選舉的時候，好像又故技重施，這個我們也沒辦法獲得比較有效的保護，讓人覺得臺灣政府在資安方面處理得不錯。更別提到 2018 年的時候，台積電這個全球最好的半導體公司也受到 WannaCry 病毒感染。我只是舉出媒體上有報的，其他小的東西其實也很多。

院長，我們資安的部分，第一個，到底是誰負責？第二個，我們要怎麼處理比較好，保證未來我們的數位，不管是在設備的硬體面或是軟體的部分，資安上是可以通行無阻，而且是在安全的範圍內？否則沒有人敢加碼投資。很多人問我們數位發展的戰略，你們自己投進國家的資源之外，最主要是能夠引進外資、國外相當高階的人才來幫忙我們，但是目前我們還看不到這方面的曙光，因為我們在資安方面沒有辦法確保。

蘇院長貞昌：其實行政院在資安方面，負責的資安長是副院長，不過我先請 NCC 陳主委跟您報告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資安問題是每天都在發生的事情。

劉委員世芳：當然。

陳主任委員耀祥：資安的處理基本上是用聯防機制，它不是只有政府，包括企業、社會都要共同聯防……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但是我請教一下，我們除了很嚴肅地規範公務機關要處理以外，我們曾經要求 1111 人力銀行，我們曾經要求中油跟台塑，我們曾經要求台積電配合國家的資安策略或資安方向處理嗎？我聽到很多高科技產業的廠商告訴我，每四家裡面有三家曾經被駭客入侵，我不要說駭客一定從中國來，因為現在可能有三、四個主要的跳板。駭客來的時候其實就是為了經濟上或者是竊資，或是有其他不管政治、經濟上的理由。到目前為止，我覺得他們都有很強的無力感，除了公務機關以外的公民營之間的嫁接，不管是公或是民之間資安的部分，沒有辦法獲得很好

的保護，告訴外界「假如你們來臺灣投資，我們保證你們的資安沒有問題」，這件事情我沒有看到。主委回答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資安以行政院為統籌，依照資通安全管理法來講的話，涉及八大關鍵基礎設施。資安的問題是全世界都會碰到的問題……

劉委員世芳：主委，不好意思，你不要唸我們的法規怎麼規定。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是說我們現在採取的是聯防……

劉委員世芳：我要知道我們的執行方案，就是我剛剛講的，譬如說，我舉出六大對象的時候，請問我們要不要罰 1111 人力銀行？我們要不要罰臺北市政府、國立大學？我們要不要罰健保署？我們要不要罰中油、台塑？因為他們資安沒做好嘛！我們要不要罰中選會？你知道我的意思嗎？我不是說現在有這個法規，所以要不斷罰，但是你有罰過嗎？你有開過罰單嗎？你有勸導過、取締過還是判刑過嗎？據我所知沒有。

吳部長政忠：我跟委員報告，的確這個是很重要的，但是我們的資通安全管理法目前只針對政府單位，的確未來應該跟民間這邊，事實上，目前如果去民間跟他查一下的話，他是不太願意的。

劉委員世芳：沒有，那你就錯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跟委員補充。

劉委員世芳：好，你先補充。

龔主任委員明鑫：資安產業總統已經有宣示，在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中，它已經變成其中一項。

劉委員世芳：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在未來四年裡面，它會變成一個最重要的執行項目、辦法。主要有兩大塊，一大塊是因為現在資安事件隨著 IoT 時代來臨，物聯網時代來臨，變得非常……

劉委員世芳：對，尤其是進入 5G 時代更要重視。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AIoT、5G 世代新型態資安的一些技能、技術（skill），我們要發展起來。

劉委員世芳：我都知道。

龔主任委員明鑫：要把攻防演練的那個場域建置起來，因為臺灣遭受攻擊的頻率是最高的……

劉委員世芳：即將要建置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劉委員世芳：還沒有建置嘛！所以我剛剛有特別提到，我們如果投入這麼多預算的時候，第一件事就是資安，而且我不認為資安只是一個取締的作為，資安也可以變成產業鏈……

龔主任委員明鑫：另外一個……

劉委員世芳：是可以發展經濟的作為之一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剛才提到……

劉委員世芳：但是我們都還沒有開始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資通安全法要修正了，第一個，原來的資通安全法只是規範公部門；第二個是要跟民間嫁接，怎麼樣跟民間來做……

劉委員世芳：好，那麻煩……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一個整體性的……

劉委員世芳：這是國發會主導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資通安全法現在是行政院資安處……

劉委員世芳：資通安全法放在哪個部會主導？

吳部長政忠：行政院資安處。

龔主任委員明鑫：但是將來會併到……

劉委員世芳：希望提早，好嗎？龔主委，你講得都很對，但是我要跟你講，為什麼過去一段時間，第一個，我贊成趕快成立數位發展部；第二個，我希望如果你要修改這個法律的話趕快送上來。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上一屆的時候，我曾經在行政院預算解凍的附帶決議裡面特別提到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廠商的清單，當時的政務委員龔明鑫表示，兩週以內用正面表列的方式公布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的廠商清單，那個時候是 2019 年 7 月 23 日，現在再度跟你們要資料，你知道嗎？遲了 380 天還沒公布。而且你們所做的清單，請看下一頁，我們政府現在所用的包括華為、小米，這個大家知道吧！華為、小米是不是美國制裁中國的對象？但是你知道臺灣也有嗎？現在我們的國發會曾經用了很長的時間，詢問一下臺灣的政府機關，不管是中央機關、地方機關、學校單位，達七千七百多個，只有一半以上告訴你有這些東西，而且這裡面還有很多是還沒有汰換的。你回答我說未達使用期限前，儘速訂定汰換期程，這裡面有多少？來，院長稍微看一下，好不好？海康威視你知道，小米你知道，華為你知道。你看，不管是影像、攝錄機、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無人機，或者是路由器等等，中央機關還有這麼多，地方機關也這麼多，學校單位也這麼多。所以最後一張就是要跟院長講，院長做事衝、衝、衝，很快，但是提供廠商清單的部分遲了 380 天，你覺得這個可以促進未來資安產業上政府應該有的態度嗎？我請教院長。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很謝謝您提供這些資料，而且說實在的，您講得很好。我特別要求相關部會就列出來的清單，美國都這樣做了，我們這邊也不用說一定要到期限，看怎麼樣防止。蔡總統非常重視這一項，所以資安這件事情，我們接下來絕對會加緊處理。

劉委員世芳：好，院長可不可以跟我講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把廠商清單做好的期程？

蘇院長貞昌：這件事情我請副院長全部盤整一下，並將整個情形跟委員……

劉委員世芳：好，儘量快一點，好不好？感謝院長，感謝部長。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16 時 38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國發會龔主任委員、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接下來我討論的有很多都是有關新北交通建設爭取的問題，錢應該都不是問題，中華民國錢很多。蘇院長以前是我們臺北縣的老縣長，看到你都特別的親切，而且我對你的印象是你當縣長到新店的時候。建國路當初做的時候經費不足，結果我覺得你很有魄力，還有吳澤成，他那時候是局長，他到現場。建國路蓋一半，有頭沒尾，你的魄力令我讚賞，你就說這個要做就做到好，頭尾整個打通，所以本來到民權路，後來就直接接到復興路，整條路都通了，你的魄力令我敬佩。那時候你當縣長的時候大概是六十幾歲。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39 分）主席、各位委員。不止那一條路。

羅委員明才：我知道。

蘇院長貞昌：包括中安大橋，包括整個新店地下水道的清理、山上的玫瑰中國城救災，每樣都做，但是每選必輸。

羅委員明才：很讚，說得很好。接下來，新北市已經升格了，但很多地方有所欠缺、還沒做好，希望你拿出過去的魄力把它做好。以前你當縣長，現在當院長，如果做得好，我看了一看，民進黨以後你選總統最好。你若拿出以前的魄力做下去，大家會為你鼓掌。川普現在也七十幾歲嘛！

蘇院長貞昌：「少年的欲騙老的」！

羅委員明才：我給你鼓勵。

蘇院長貞昌：那時我做得好，在新店都沒票。

羅委員明才：沒有，新店的票也很多。

蘇院長貞昌：有，現在也是很多啦！

羅委員明才：新店那區，我要拜託的就是……

蘇院長貞昌：你每次都沒站在我這邊。

羅委員明才：因為你不是國民黨的，我站在國民黨這邊、沒辦法！

蘇院長貞昌：所以你不分做得好或壞，是分黨派啊！

羅委員明才：我的很多朋友，你做好的部分大家給你鼓掌、支持……

蘇院長貞昌：但是就沒票！

羅委員明才：但有很多還沒做好

蘇院長貞昌：都只是鼓掌而已。

羅委員明才：鼓掌是鼓勵。我們也希望……

蘇院長貞昌：你都分黨派，都說：你不是國民黨的。

羅委員明才：也不一定。

蘇院長貞昌：所以我建設不分黨派，你每次都分黨派。

羅委員明才：沒有，不會啦！

蘇院長貞昌：你剛才這樣講。

羅委員明才：不是啦！那是因為我現在站在國民黨這邊，對不對？但我的朋友……

蘇院長貞昌：所以要改啦！

羅委員明才：不是啦！我的朋友如果覺得你做得好，會支持你。繼續講新北市，你是老縣長，就你的心情，也是站在新北市這邊，所以拜託你，有幾個地方，譬如汐止民生線，那時候去汐止看了好幾次，也還沒做啊！那時候說沒錢，現在你當院長，我希望這條線可以趕快做。還有安坑輕軌的部分，現在做一半，還欠一些經費，也拜託你稍微關心一下。南北環線、淡海輕軌、新北樹林線、三鶯線，其實這些你都瞭若指掌。本席在這裡是拜託，就建設我希望你拿出當初的魄力，建國路不用做一半，我們把整條做好，這樣我會給你按讚，民眾也都在看。

蘇院長貞昌：你每次都說按讚。

羅委員明才：另外一個……

蘇院長貞昌：「敢有影」？你有給我按讚嗎？

羅委員明才：有啊！按讚好啊！OK，現在就給你比個讚！希望後面能幫一下忙啦！

蘇院長貞昌：好啦！我應該做的，不是為了選票，也不是為了按讚，是應該做的。

羅委員明才：對，我們就把它做好。

蘇院長貞昌：好，我盡力。

羅委員明才：一鞠躬、謝謝啦！選舉是一時的。

蘇院長貞昌：對。

羅委員明才：但你若做得好，人家對你會懷念、會感謝。

蘇院長貞昌：但若是沒選贏，也都沒辦法做。

羅委員明才：沒關係，現在你都當院長了。下次若有機會，民進黨提名你選總統，更是「削削叫」！

蘇院長貞昌：不會癢了，不用再搔了啦！

羅委員明才：另外，剛剛講的像機場捷運增設 A2a 站、A5a 站，永平國小地下停車場、5G 應用驗證計畫，最重要的我覺得還是深坑輕軌，包括地方的陳永福你也都熟，我們大家都在喊，現在就是缺錢而已。這條深坑輕軌延伸到石碇交流道口，喊了總共 12 年了，拜託院長，因為你都熟，地方的人你也熟，我們是以百分之百的誠心跟你拜託，請幫忙一下。我算了一算，現在新北市的侯友宜，坦白講也很認真在做，你剛才說不要分黨派，我們也幫忙他、支持他一下。因為新北市有四百多萬的人口，實在非常多，你做下去以後是做功德，子子孫孫都用得到。就像我們一樣，政治是一時的，有時候都會下台，但留給子子孫孫的是永遠的。譬如你以前做的漁人碼頭，大家到那邊都說：那是蘇貞昌做的，做得很好！真的，我們政治人物能做的儘量做。錢的部分，你看現在救疫情也好，紓困也好，全世界都用很多錢，包括美國花在振興上面的錢，我唸給院長聽一下，美國大概花了 3 兆美元；日本提出 60 兆日圓的刺激計畫；其他國家就不用講了，歐洲也花了 5,000 億歐元，經費都比我們龐大許多。所以在這裡我希望，既然是前瞻，就是有長期性的想法，以及長期性根留臺灣，我們愛臺灣、愛地方的心情，既然要做，一次就做到好、做漂亮，以後就可以留下來了。

除了剛剛講的之外，還有一個就是新店的寶高智慧產業園區，這個很好，因為做了以後未來配合 5G、一些軟體的設施發展，我相信如同計畫裡面所說的，以後可以提供 9,600 個工作機會，每年產值超過 110 億元以上，但它現在是缺一些經費，大概是缺了 42 億元左右。地方也要出一點，拜託中央可以補助 26 億 8,000 萬元。

今天談的大概都是錢的問題，人是英雄、錢是膽，地方想要做事情，如果沒錢支持，再說也是緣木求魚，所以拜託大家、拜託院長。我這邊整理了一些計畫，拜託院長回去後，拿出你過去的那種魄力、真正要拚的精神來幫新北市多做一點事，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為地方爭取，非常值得肯定。委員所提像淡海輕軌二期、環狀線北環南環，以及安坑線、樹林萬大線、三鶯線，這次前瞻計畫二期都有列，我們會持續幫忙新北市，這些重大交通工程其實都非常需要，政府一定大力支持，希望委員也大力支持，讓預算早日通過才能進行，也非常感謝。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現在錢夠不夠啊？

蘇院長貞昌：錢永遠是不夠的，但一定都花在刀口上。

**羅委員明才：**有些錢不夠的話，主計長那邊錢也滿多的，財政部那邊有一些方法，有時候我想說看看能不能商量一下，當然有些國防預算是要做的，但我們那天有討論，國防預算一次就多了近 2,000 億元，如果那個能少一點、這邊多一點，地方會感受得到。剛剛講的經費，就是國防經費的部分，現在共軍繞臺，民心也是忐忑不安，每天看到上空飛機的架數，這樣嗡嗡地跨越中線，事實上我們恐慌的指數是愈來愈高。院長，有沒有另外一條路，難道一定要走向對衝的邊緣嗎？兩列火車對撞，大家都受傷，有沒有辦法用其他的方式，商量一下、稍微輕鬆一下，找第三個管道，能不能兩岸和平、和諧一點，有沒有這樣的機會？

**蘇院長貞昌：**臺灣都是最支持地區和平的，但破壞地區和平的絕對不是臺灣，而臺灣為了保衛 2,300 萬人的安全和國家主權，絕對要有決心保衛而不是減自己的志氣、長他人的威風，甚至去講很多歪理，讓人家看不起臺灣，這會更輕啟外人想要侵略臺灣的動機。所以要讓外敵知道，要併吞臺灣是要付出慘痛代價，必須另做考慮，臺灣才會安全。

**羅委員明才：**在民眾看來，為什麼現在我們搞得那麼緊張？一樣愛護臺灣的心情都沒有變，就是 8 年前也一樣是這些人，可是 8 年前的那段時間大家覺得兩岸間都還很好，也沒感覺到有人要併吞我們，那時候的氣氛很好。其實像立法院也是一樣，同理可證，以前立法院好的時候，王院長在的時候，大家稍微商量一下嘛！各有各的立場、各有各的主張和看法，但是彼此的尊重都存在，所以我記得當時王院長在協調時，有時候講一講，大家都同意，每個人心裡可能沒有百分之百的圓滿跟滿意，可是後來總是找到一條和諧的道路，所以我認為以小看大，我們立法院也不見得每次都一定要衝撞，其實打來打去、推來推去，大家也是傷和氣，對整個國家的發展有沒有比較好？也不見得比較好！有時候反而是用一點智慧、用一點談判的技巧，或者是請第三方和事佬，也可以請新加坡幫忙傳傳話，或是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處理。院長會不會放棄其他可能的方式，而是一味的只想說大家來衝撞、對撞、大家來拚？難道沒有另外一條路嗎？或者兩條路同時並進嘛！

**蘇院長貞昌：**臺灣為了保衛 2,300 萬人的安全跟守護國家的主權，臺灣絕對要自己做萬全的準備，同時臺灣絕對不能讓敵人、讓要侵略我們的人有這種覬覦之心，認為可以輕易併吞臺灣，而最會讓他們這樣想的就是內部有一些人為外敵助勢、講一些歪理，甚至於出賣國家的情報，還讓臺灣被人家看不起，這種是最危險的。如果臺灣始終都堅定，就像以色列，雖然被外面那麼多完全想併吞以色列或者不承認以色列的國家包圍，但以色列人始終堅定，沒有所謂通外敵、為外敵講話之事，所以以色列今天依然堅定存續，並且空間會越來越大。一樣的道理，只有堅定的知道我決心守護這塊土地、這個國家，人家才不會覬覦、併吞、才不會看不起這個國家、才不會輕啟戰端，所以還希望委員以國會議員的身分，能夠多為臺灣講話、多譴責破壞和平的人。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院長，其實愛臺灣的心情，你我都一樣，我們從來都是愛這個地方，也希望這個地方更加和平，而我們的力量也能更強大。

**蘇院長貞昌：**沒有別的地方可以去！委員，只有這塊土地，已經是最後了！

**羅委員明才：**我們這裡是最棒的！

**蘇院長貞昌：**沒有地方可以去了！就算跑到對岸去，也見不了天地，都是只有躲躲藏藏，只有在臺灣，你看！你才可以站在國會殿堂講民主自由，才可以完完全全心裡沒有任何罣礙，並且生活在這裡，連武漢肺炎都侵害不了你。

羅委員明才：是，臺灣是最棒的！你我一起來珍惜！

蘇院長貞昌：離開臺灣，縱算人家讓你在那裡跑來跑去、縱算可以到處招搖、賭博，也沒有用！只有有在臺灣，才是真正在自己的國家裡面、才是真正的頂天立地！

羅委員明才：是，臺灣是最棒的地方！

院長，現在與這相關的就是美國總統選舉，不曉得你覺得現在川普的選情怎麼樣？

蘇院長貞昌：我也是很注意。

羅委員明才：有在注意？

蘇院長貞昌：對，謝謝。

委員羅明才書面質詢：

#### 一、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情形與擴大內需方案

請教院長對於疫情發展的預測，預期何時疫情趨緩？以及疫苗開發的進度，可否向社會大眾說明最新情形？疫情會不會有第二次的大爆發？

因應此次新冠疫情，各式跨境商業經濟交流等都陷入緊縮，也看到國際上各國普遍都採取財政擴張政策刺激內需。像美國政府在 5 月時核准了 3 兆美元與病毒有關的救濟措施，其中包括衛生基金和直接支出（資料來源：BBC & Federal government）；日本執政黨提出 60 兆日圓的刺激計畫，為日本有史以來最大規模；中國大陸因新冠肺炎抗疫政策，財政赤字加上各類舉債，預估花費 8 兆人民幣；歐盟則已同意向遭受冠狀病毒大流行打擊的歐洲國家提供 5,000 億歐元（合 4,300 億英鎊；5,400 億美元）的救助方案（資料來源：BBC）。

與國外相較，台灣提出的紓困特別預算並不算太多，甚至說與現在要審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三期特別預算的規模相加，都比國際上的財政擴張政策規模小很多。也就是說，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我們其實可以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三期特別預算視為振興經濟的擴大內需方案。

以下將以新北市未來擬向中央政府提出申請項目計 116 案，並請中央補助約 727 億元，再加上新北市政府自籌款 758 億元，合計總經費約 1,485 億元。向院長與各相關部會首長請益。

#### 二、5G 展望

請問院長 5G 元年是哪一年？

也因為疫情的關係，線上作業流程以及網路環境優化的議題逐步的受到更多的重視。今年 5G 開通之後，相信未來會有越來越嶄新的應用。有鑑於此一新北市政府擬設立：新店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新北市 5G 科技互動市政願景展館、5G 應用驗證計畫（包含大數據中心、資安驗證實驗室、5G 政府專網、智慧防災、智慧農業、智慧照護、綠能機房、智慧交通運籌中心、公托監控雲等）、校園 5G 示範應用教室、各級學校的智慧學習與智慧網路環境提升計畫等。

其中新店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預計能創造 9,600 個就業機會，打造經濟產值超過 110 億元、預估每年園區收益可達 2.6 億元。而設置園區之總經費約 42 億 6,590 萬元，尚懇請中央補助 26 億 8,617 萬元，園區建置完成後，可望驅動新北地區甚至是北台灣的經濟總體發展。

因應疫情，各級學校採取遠距教學、異地上課等措施之網路能量與設備亟需優化與改善。另外非常具有前瞻性的，新北市將規劃結合各種市政以及民眾服務等，設立新北市 5G 科技互動市政願景展館、提出 5G 應用驗證計畫，其中包含大數據中心、資安驗證實驗室、5G 政府專網、

智慧防災、智慧農業、智慧照護、綠能機房、智慧交通運籌中心、公托監控雲等各種 5G 技術應用計畫。運用大數據資料發展市政基礎設施，優化城市公共資源，協調市政發展，進而推動智慧城市建構，打造新北智慧城。展望未來車聯網產業的發展，配合交通部建置車聯網實驗場域與產業生態園區。同時，為確保資訊系統安全性，透過建置智慧城市資安驗證實驗室，負責各項設備或系統之資安檢測作業。

而新北市也計畫結合 5G 網路建立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中心（EDP）整合中央與地方 64 個防救災資料庫監控數據，以期提供提供災害應變更精確、即時的決策資訊，讓新北市防救災應變達到「智能控管」即時災情，「智能彙整」多方情資，「智能決策」資訊精準到位的智能 EOC 功能，並將打造新北市第一座防災科技體驗館。

### 三、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

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新北市政府將依交通部於今年 7 月 10 日審查會議意見提出修正報告，也建議中央加速審議，並盡速核定納入前瞻 2.0 計畫加速推動。

本席更要為地方請命，深坑輕軌總經費約 126.11 億元，其中僅向中央爭取 45.97 億元補助，而新北市尚需自籌 80.14 億。且路線規畫研究已經長達 12 年，盼蘇院長用宣布高鐵延伸屏東同樣的魄力，協助新北市民爭取核定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

另據了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三期特別預算之軌道建設經費，從 4,241 億元調降為 1,903 億元。惟當初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時，目標之一指揭「加速」完成行政院已核定之若干軌道建設，如安坑輕軌、南北環線、淡海輕軌、新北樹林線、三鶯線等，本席請教院長、部長，是否「加速」完成行政院已核定之軌道建設已不在前瞻計畫的項目當中？又或者軌道建設項目調降達 2,338 億元的部分是移至各部會之年度預算編列？又或者調降之經費被移至哪些更具急迫性的計畫？

行政院應對地方政府明確說明前瞻 2.0 預算補助方案，或者確已編列於各部會年度預算？資訊要公開透明，不要只是想把預算挹注給民進黨籍執政的地方縣市政府！



### 四、五股泰山輕軌與八里輕軌

#### 五股泰山輕軌計畫

五股泰山輕軌可行性研究於 109 年 3 月 31 日交通部「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獲原則通過審查。惟行政院以「應俟機場捷運增設 A5a 站可行性研究案核定後，五泰輕軌再報院核處」函退交通部。

然五泰輕軌雖規劃與機場捷運 A5a 站銜接，循 30 公尺計畫道路深入住商核心區域，沿線行經多所國中小學小與輔仁大學及輔大醫院，提供主要幹道之運輸服務，對周遭人口及商業活動甚有助益。輕軌未來更可往南延伸新莊、浮洲、板橋地區，擴大運輸服務範圍。故縱然機場捷運增設 A5a 站尚未核定興建完成，亦不影響五泰輕軌足可提供五股、泰山、新莊地區民眾完善之運輸服務。盼行政院接受交通部「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委員會」原則通過審查之決議，續行五股泰山輕軌後續執行之進度。

#### 八里輕軌計畫

八里輕軌可行性研究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交通部「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獲原則通過審查。惟行政院以「八里輕軌於淡江大橋分攤款疑義」函退交通部。

八里輕軌計畫與淡江大橋共構至八里地區，並負擔淡江大橋預留之「橋面加寬部分」19.79 億經費。惟淡江大橋屬交通部辦理之重大交通建設，由交通部、內政部與新北市政府各負擔三分之一，新北市政府尚需客外籌應八里輕軌共構費用部分，實屬八里輕軌跨越淡水河所需輕軌橋梁經費，爰該負擔款納入八里輕軌計畫經費仍屬合理，請交通部儘快邀各部會釐清，以便續行八里輕軌後續進度。

五泰輕軌與八里輕軌皆為中央及地方各級民意代表及地方民意深切期盼推動之建設，八里輕軌規畫配合淡江大橋於 113 年完工接續進場施作，避免第二次施工帶來之衝擊及影響，五泰輕軌規畫內容亦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並獲民眾認同支持，建請行政院不要因前瞻 2.0 預算砍半之影響與交通部積極召會協調討論，加速計畫審議核定。

#### 五、民生相關

#####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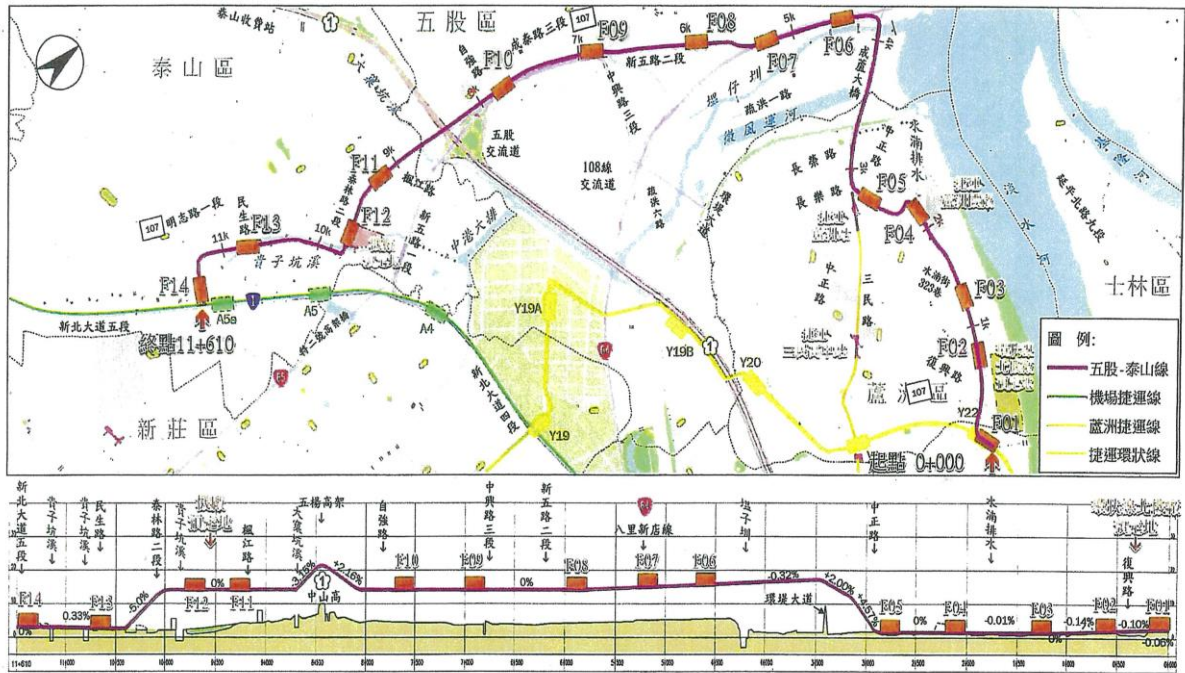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為解決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眾供水問題，鼓勵現況自來水供水管線已達地區之家戶接用自來水，補助辦理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以提升接用自來水戶數、用水安全與品質。尚需中央政府補助 1,820 萬元。

自來水普及率仍有待改善，惟新北市若干行政區仍屬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範圍，跨縣市之行政效率與協調溝通等仍有賴中央單位居間協調與督促。

##### 因應少子化，超高齡社會來臨，設置長照機構、日照中心

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三期特別預算中，新北市政府擬爭取相關建設，如新店區照管分站暨日間照顧中心建置工程、板橋區衛生所暨日照中心新建工程、新北市長照日間照顧佈建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公共托育設施、增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托育資源中心教玩具汰換等，亟欲中央政府補助經費約 5 億元。未來亦可結合 5G 高頻寬之特性，透過視訊系統，進行遠距會診，提升醫療品質。

五股泰山輕軌與八里輕軌可行性研究報告，交通部審查通過，行政院退回再檢討  
新北捷運局 109.09.30



五股泰山輕軌路線示意圖

五股泰山輕軌與八里輕軌可行性研究報告，交通部審查通過，行政院退回再檢討  
新北捷運局 109.09.30



尚未核定 僅供參考

八里輕軌路線示意圖

## 新北市政府爭取前瞻2.0案件簡報

### 中央核定本府前瞻計畫1.0情形

截至109年8月底止，中央核定本府前瞻計畫1.0計627案(含第1期343案、第2期284案)，中央補助金額約197.1億元(含第1期61.56億元、第2期135.57億元)。

核定情形及 預算達成率	總計 A + B	第1期 (106及107年) A	第2期 (108及109年) B
核定件數	627	343	284
補助經費	197.1	61.56	135.57
預算達成率		92.1%	65.3%

2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共33案(部分摘錄)

單位：億元

編號	計畫名稱	中央部會	經費需求		
			總計	中央	地方
1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	教育部	30.006	25.506	4.501
2	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校舍新建工程		9.446	9.446	0
3	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校舍暨市民多元服務設施新建工程		7.678	6.142	1.536
4	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		5.193	2.783	2.409
5	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改建工程		5.19	5.19	0
6	桃子腳國中小校舍三期工程		4.8	3.84	0.96
7	新北市立美術館戶外園區工程及藝術科技體驗計畫	文化部	5.897	2.96	2.937

## 交通委員會共13案(部分摘錄)

單位：億元

編號	計畫名稱	中央部會	經費需求		
			總計	中央	地方
1	汐止民生線	交通部	374.218	185.954	188.265
2	五股泰山輕軌		227.79	75.31	152.48
3	八里輕軌		78.472	33.25	45.222
4	深坑輕軌		126.114	45.972	80.143
5	機場捷運增設A2a站及A5a站		44.854	44.644	0.21
6	永平國小地下停車場		9.997	5.399	4.598
7	5G應用驗證計畫		76.3	45.78	30.52 <sup>B</sup>

## 軌道建設經費從4,241億調降為1,903億元，對新北影響鉅大

### 一、已核定5項計畫，補助經費刪減

本市軌道建設淡海輕軌、安坑輕軌、三鶯線、新北樹林線及南北環等5項計畫原即行政院已核定計畫，查目前中央分擔經費列入前瞻2.0計畫(110-114年9月)預算中，前揭計畫預算交通部提報匡列到111年，其中新北樹林線計畫在110年被刪減2億元、淡海輕軌111年被刪減1.19億元，是否因前瞻經費減半而延後編列。

### 二、計畫審議及核定速度，趨於緩慢

目前綜合規劃之汐止民生線、爭取中之八里、五股泰山及深坑輕軌，增設A2a、A5a站計畫，本將積極爭取納入前瞻2.0計畫，現在可能因整體軌道建設經費刪減，連掛號都掛不到，這些沒掛到號的軌道建設，恐會更遙遙無期。以八里輕軌為例，去年12月交通部已審查通過，今年5月提送至行政院，遲至8月行政院才退還請本府檢討；還有五泰輕軌，今年3月交通部也審查通過，7月送行政院，迄今尚未排定審議時間。

### 三、前瞻經費短缺，補助因應方案不明

已核定計畫前瞻補助驟減，中央是否確定會編列於各部會年度預算，迄今均無明確說明，且未說明前瞻2.0預算支應有無優先順序。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共9案(部分摘錄)

單位：億元

編號	計畫名稱	中央部會	經費需求		
			總計	中央	地方
1	「托育資源中心教玩具汰換」及「公共托育設施」	衛福部	7.128	2.304	4.824
2	板橋區衛生所暨日照中心新建工程		1.79	1.432	0.358
3	新北市長照日間照顧佈建計畫		0.995	0.796	0.199
4	新店區照管分站修繕暨日間照顧中心建置工程		0.27	0.216	0.054
5	八里區大崁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修復與補強工程		0.07	0.039	0.031
6	板橋區社後第二市民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		0.06	0.02	0.04
7	110年度新北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	環保署	0.07	0.049	0.021 <sup>10</sup>

## 本府前瞻2.0提案情形(依建設類別)

本府擬提出爭取前瞻2.0案件共分六大類，計**116案**，總經費約1,485億元，其中請中央補助約**727億元**，本市自籌約758億元。

單位:億元

建設類別	件數	經費需求		
		合計	中央	地方
總計	116	1485.017	726.699	758.318
軌道建設	5	851.449	<b>385.130</b>	466.319
城鄉建設	58	496.282	<b>256.113</b>	240.169
水環境建設	35	39.958	28.868	11.091
數位建設	12	88.550	53.242	35.308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	2	7.145	2.317	4.827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	4	1.633	1.029	0.605

【註】軌道建設不包含中央已核定補助「淡海輕軌」、「三鶯線」、「安坑輕軌」、「新北樹林線」等4案，以及由臺北市主辦並編列中央補助款之「萬大中和線」及「南環段北環段」等2案。

## 本府前瞻2.0提案情形(依委員會類別)

單位：億元

委員會類別	件數	經費需求		
		合計	中央	地方
總計	116	1485.017	726.699	758.318
內政委員會	34	116.230	65.572	50.658
經濟委員會	27	312.710	<b>139.737</b>	172.972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33	98.237	75.764	22.473
交通委員會	13	947.420	<b>440.742</b>	506.67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9	10.420	4.883	5.537

## 內政委員會共34案(部分摘錄)

單位：億元

編號	計畫名稱	中央 部會	經費需求		
			總計	中央	地方
1	改善新北市105市道 - 6K+300至 8K+160路段新闢道路工程	內 政 部	38.871	18.661	20.21
2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競爭型 補助計畫第六次		25.518	12.249	13.269
3	新北市城林橋樹林端增設上下匝道 銜接環漢路工程		9.98	4.803	5.177
4	新北市「美學示範基地」-以區域品 牌化引導板橋府中人行環境工程計 畫		6.715	4.365	2.35
5	打造新北市第一座防災科技體驗館		6.44	3.84	2.6
6	新北市老舊公園翻新與全齡共融遊 戲場改善計畫		3	3	0
7	新北市新莊區塔寮坑抽水站機組更 新工程(第二期)		2.62	1.834	0.786

## 經濟委員會共27案(部分摘錄)

單位：億元

編號	計畫名稱	中央 部會	經費需求		
			總計	中央	地方
1	蘆北地區河川空間立體化計畫(三 重果菜市場)	經 濟 部	262.5	105	157.5
2	新店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設置計畫		17.715	12.168	5.547
3	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7.5	5.25	2.25
4	林口工一工業區汙水廠設置		7.093	5.178	1.915
5	水岸休憩景觀橋計畫		5	3.5	1.5
6	林口區林口市九用地開發計畫		1.84	0.666	1.174
7	龜吼漁夫市集新建工程	農 委 會	1.2	0.84	0.36

主席：羅委員致政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羅致政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羅委員致政，鑒於前瞻計畫中編列高級中學以下冷氣裝設費用，而硬體裝置完成後，後續各校之電費經費支出，是否有相關配套做法，以減少學校與家長負擔，特此向行政院及教育部提出質詢，並請回復以上書面詢問。

說明：

一、經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編列 230 億元，係教育部辦理校園電力系統改善及教學空間空調裝設所需經費。

二、教育部長潘文忠表示，預計民國 111 年夏天前完成高中以下學校冷氣裝設和電力改善，達到班班有冷氣。而在電費負擔上，會透過一般性補助款支持國中小冷氣電費，制定公平電費負擔規定，降低縣市財政負擔，也有效使用不浪費電，最重要是不讓弱勢學生有負擔。

三、承上所述，雖相關硬體設備之花費較為龐大，而冷氣裝置完成後，隨之而來電費的相關編列、補助規範以及地方中央之分擔比例等，都須明確制定；教育部應與經濟部、台電等單位跨部會合作、討論出合理的電價方案，並給地方政府與學校足夠支持，讓台灣各地的學童都能在最舒適和安全的環境裡學習，達到前瞻計畫設定之區域平衡目的。

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羅委員致政，鑒於國道三號中和至關西段多個交流道，距離接近且車流量大，週末假期更是經常性壅塞，是用路人一大夢魘，建請參考國道一號高架拓寬設計，分流短長程車潮、提升周邊交通效能，特此向行政院及交通部提出質詢，並請回復以上書面詢問。

說明：

一、國道三號中和至關西段，計有中和交流道、土城交流道、樹林交流道、三鶯交流道、鶯歌系統交流道、大溪交流道、龍潭交流道及關西交流道，並連結國道二號及快速道路 64、65 和 66 號，平日交通量相當巨大。

二、平日通勤時間嚴重塞車，假日碰到出遊潮，部分路段更是動彈不得，目前雖開放部分路肩行駛，但替代道路設計不佳、路線複雜，無法確實達到疏導車流目的。

三、今（2020）年 6 月宣布國道 3 號增設北土城交流，將斥資 30.44 億增設「北土城交流道」紓解地方居民塞車之苦，預計 2027 年完工，之後勢必會增加車流。

四、基於以上因素，建請參考國道一號五楊高架之模式，規劃中和至關西路段增設高架道路，供較遠程之車輛使用，以達到分流與城際運輸功能。

五、綜上，為紓解新北、桃園及新竹的城際交通，改善長期塞車問題，建議後續前瞻計畫應將國道三號公路高架拓寬納入考量，並擬定相關經費評估及規劃等案。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質詢。

黃委員國書：（16 時 54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國發會龔主任委員、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很感謝啦！前瞻基礎建設的補助，文化部也有補助，很感恩！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54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文化部長做得很好，你看連現在藝 FUN 券也相當有效！

黃委員國書：很好，感謝！

蘇院長貞昌：你要稱讚一下部長。

黃委員國書：應該要的！李部長剛上任不久，他很多的作為，我非常支持！

去年有一部非常有名電視劇《我們與惡的距離》，這齣戲很轟動，事實上也很受歡迎，品質也很好，它是用前瞻基礎建設的補助預算去做的。當時補助 4,300 萬元，其實在前瞻的一、二期，文化部主管的節目製作補助超過 20 億元，但是這 20 億元是占整體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補助，其實不到 1%，但是這 1%的 20 億元產生很大的效應。很多人看到《我們與惡的距離》這齣戲都覺得我們預算花在文化部的部分很有價值，不只是如此，還有很多齣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還有好幾齣戲，像這一齣戲《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是公視製作，登上了跨國的 OTT 平台，這一齣戲也是前瞻預算補助的。《做工的人》這一齣是競爭型的補助，它在 HBO 播出，打進全球，我們用前瞻基礎建設的預算所做出的好戲，讓全世界看到臺灣，這樣的效果有夠讚！

所以文化的影響是很大的，但是我看到第三期的預算，我想跟院長報告，李永得部長剛當部長，第三期預算怎麼會跟一、二期差這麼多？部長做得那麼認真、做得那麼好。前瞻一、二期總經費的製作預算，文化部補助的節目製作預算超過 20 億元，但是我們在前瞻三期才補助五千多萬元而已，光是第二期就有十多億元了。之前一樣的項目預算補助到了第三期才補助五千多萬元，我也不知道為什麼突然間在第三期會變得補助這麼少，目前看得出來它產生了一些衝擊，比如導演、編劇、演員以及後製特效相關的產業都受到影響，這是整個產業鏈，整個戲劇節目、電視劇的製作是產業鏈，有很多人投入這個產業，結果大家都受到影響，但是如果我們沒有辦法讓前瞻一、二期這樣的預算規模在前瞻三期繼續，那不就很可惜？

我們看到很多好的電視劇才剛打入全世界，臺灣的戲劇正要起飛時，來到前瞻三期只能「唉的迫降」，可惜！但是現在只有編列這樣的預算，我也不可能在這裡叫你一定要增加，這是沒辦法的事，但是我在想這一筆文化部節目製作的補助預算，它是用「影音場域之 5G 創新應用領航—影音類計畫」這筆預算，除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預算之外，還有沒有辦法去另闢財源？李部長，有沒有可能？有辦法嗎？

李部長永得：先謝謝委員非常關心我們文化部有關於影音產製的特別預算，的確如黃委員所講，在第一期、第二期前瞻計畫裡面，因為有經費的挹注，所以產生了非常多可以說創造臺流開始的這幾部戲。

黃委員國書：正要起飛！

李部長永得：對，正要起飛。

黃委員國書：韓國有「韓流」，而我們臺灣因為這幾齣戲，我們要有「臺流」！

李部長永得：所以包括《我們與惡的距離》，還有《誰是被害者》，尤其是它不只是創造一個臺流

的可能性，而且也開始起飛，同時也創造非常大的產值，比如《誰是被害者》，像 Netflix 就已經花 1 億元買到中國大陸以外的獨播權，它這部戲的製作其實才花了八千多萬元，但是光賣 Netflix 就已經賣一億多元，可見這不只是對於整個文化國力可以有展現、有輸出，同時也可以創造產業，所以我們正把這些證據跟論述做比較完整的準備，來跟行政院再提出一些相關的計畫，爭取對於未來節目製作的預算。

**黃委員國書：**有開始爭取嗎？

**李部長永得：**有，我們最近已經在準備這方面的論述了。

**黃委員國書：**好。

**李部長永得：**其次，我們也希望像這樣的商業模式，可以跟公視及相關的製作公司再去討論一下更好的商業模式，讓政府投資下去的這些能夠吸引更多的民間資金投入，再產製更多的好作品。

**黃委員國書：**文策院那邊的獎補助就是投融资並行。

**李部長永得：**對、對。

**黃委員國書：**意思大概是這樣子嘛！蘇院長，你非常支持文化，尤其李部長又是你的愛將，大家都肯定文化部部长，我認為這一項我們應該要幫忙支持一下。

**蘇院長貞昌：**好。

**黃委員國書：**我再舉一個例子，像最近這一齣電視劇，這是非常好的作品，曹瑞原現在正導演的這齣電視劇，講的是臺灣土地幾百年前的故事，叫做「斯卡羅」，現在因為前瞻的預算沒了，導致他在籌措財源上碰到了問題。這一些都是我們期待你們能夠協助的，在我今天的質詢之後，希望文化部能積極地跟我們再來研議。因為過去補助 20 億元，今年剩下 5,000 萬元，業界都誤以為我們才正要起飛了，政府的立場怎麼會是到這裡就終止了？雖然它不是一個常態性的預算，但也不能差那麼多，我們總是要幫他們另外找財源、另外來協助，好不好？院長可否在此正面地來回應？

**蘇院長貞昌：**好。

**黃委員國書：**謝謝，也感謝李部長。

其次，我們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預計要花 41 億元來推雙語國家，這也是打造臺灣未來一個非常重要的工程，那 40 億元裡頭，我們預計是 2030 年要達成目標，其中有四大發展重點，包括：強化國人英語力、打造年輕世代的競爭力，然後，我們要兼顧母語的發展，還要縮短城鄉落差。這個幾個發展重點面向都非常好，本席也都支持，這個預算，我們也支持。但是，我們要花 2 億元成立專責的單位，包括這個專責單位的人事、辦公場地設備的租借到推動業務的費用。我想請問一下，我們國發會要推動發展雙語國家，我們也訂有一些 KPI 的指標，然後有這些業務要處理，我們成立專責單位要處理這些關鍵的 KPI 的項目，它到底是要負責哪一個部分？比如說建立平台網站、鬆綁教育法規、各個部會的官網要全面雙語化等等，請問這個專責單位要負責哪一個部分的 KPI？它要做哪一部分的業務？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雙語國家政策是要讓它比較有長期性，因為規劃是到 2030 年達成，所以一定要有一個專責部會。我們現在預計是朝行政法人來規劃，已經跟院長報告過，如此

一來，它就會需要編預算，也就比較長期性。前面兩年來講，一年大概先編 1 億元，我們跟教育部其實是有所分工，就是說其他的經費當然都在教育部，所以教育部就有實質上的補助等等，而學校之外的雙語推動，基本上是由國發會來負責。

黃委員國書：所以，除了教育部之外的業務就是由國發會來推動？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黃委員國書：所以你是透過這一個專責的單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黃委員國書：然後，關於這一個專責單位，你剛剛說的是用行政法人來處理這些事情。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黃委員國書：然後這個行政法人是一個全新的單位，包括人事、辦公場地，所以你都已經有初步的規劃？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有一個推動……

黃委員國書：你要用行政法人是沒有問題，問題是這個行政法人性質的專責機構如何做到我們列的這些 KPI？要如何做到？或者本席應該這樣問，我們這些 KPI 需要一個專責單位來處理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雙語國家這部分，基本上它是一個跨部會的，比如說總統跟院長希望我們在 2030 年的時候達成，我們國家因為有專業人才可以做國際交流，提升我們的競爭力，這些人才基本上是各部會都有，而它是專責的，比如說包括現在這個 IT 人員、未來譬如說律師、會計師、金融人員，他們都有雙語可以跟國際專業連結的部分。另外，公務人員在外語服務的能力上可以做全面性的提升，種種來講的話，就不是教育部之外的可能……

黃委員國書：我大概理解，因為我們也很難講得那麼具體，在很短的時間內也很難說明哪些細項，不過我還是提醒國發會，這個專責機構設立以後，我們不是沒有預算給它，當然，它的業務執掌以及跟其他部會的協調，牽涉到它要如何去 push 各部會去做相關業務的推動，變成這一個單位的角色非常非常重要，因為這有四十幾億元，它是一個行政院行政法人？國發會底下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國發會的。

黃委員國書：國發會底下的行政法人要如何指揮其他部會？這你們可能要進一步再做一些研擬。另外，教育部的部分，教育部現在是預計 4 年要補足 2,000 名師資，目前的計畫是這樣子，師資當然是最重要的。

潘部長文忠：是。

黃委員國書：但是現在全臺灣高中以下的公立學校總共有 3,621 間，等於這 2,000 名師資的確不足，一個學校只能配到 0.55，如果一開始上路，一定有一些學校先有，有一些學校沒有，就會開始有公平性的問題。一開始要 2,000 名也不夠，目前初步的規劃只是這個樣子，長期到 10 年以後，我們要補到 5,000 名，我們的計畫要做職前培育，先訓練一些英語師資，然後配置到各高中以下的學校去進行美語的教學。另外就是從學校裡的在職進修，把他們抽出來去做美語訓練，然後他們在各個科目裡頭用英語、雙語去進行教學，但長程目標 5,000 名夠不夠？我想問的第一個問題是這個，而現職的教師訓練，我們都集中在英語教師，能不能因應各個科目的需求，在未來

也是一個很大的工程。

再來我有看到國教署有一個預算編列是 12 億元，要引進外籍英語教學助理人員，這部分是編列兩年，我也很擔心兩年後，還不知道之後有沒有前瞻，外語的師資是編列兩年，兩年後如果沒有預算，這些外語的師資怎麼辦呢？他從國外進來，已經適應這個環境了，是不是又回去他原來的國家？這個計畫如果不持續的話，未來如何持續推動，這些都是一個問題，可不可以請潘部長簡單回答？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剛才委員也很有系統地幫忙做了整理，推動雙語國家、雙語教育，師資絕對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當然，以目前我們在高中以下本身擔任英語教學的老師目前大概有十分之一，就是有一萬七千多位在從事英語教學。在整個雙語教育推動裡面，我們比較希望去強化的，尤其是在國中、小的這一部分，以往我們臺灣孩子在學英語時比較不足的就是聽跟說及生活應用的部分，所以未來我們透過原來的英語課程來實施以外，也希望有部分的領域，以學校所具備的情況來讓孩子可以去應用，這是這方面的作法。當然，在高中、尤其是在大學就比較用專業領域人才來養成，以後國家需要的這些在專門領域能夠搭配用英語這方面的專業，我想這是整體的構想，所以在師資的培育這方面，剛才跟委員提到，我們會結合現在已有編制的英語老師。另外建議由在職去培養更多師資可以再做學科的方面，而外師的部分是我們在階段性裡面，希望能夠跟國內的老師來共同推動英語教學更生活化。

**黃委員國書：**瞭解，但兩年以後國教署的 12 億元，到時候沒有經費，這些從國外來的外語師資，還會持續在臺灣進行教學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 4 年已經編了。

**潘部長文忠：**對，已經是 4 年的預算。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100 億元。

**黃委員國書：**所以未來還會再持續？

**潘部長文忠：**是，目前雙語國家政策是拉到 2030 的長度，但就預算的編列，目前前瞻第三期是兩年，但是至少 4 年是在整個前瞻後面。

**黃委員國書：**我只是要提醒這個計畫和經費的持續性。

**潘部長文忠：**是。

**黃委員國書：**非常感謝院長！感謝！

**蘇院長貞昌：**感謝。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質詢。

**林委員思銘：**（17 時 10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國發會龔主任委員、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來自新竹，院長在新竹也跟我見面過好幾次，部長也是，我非常關心新竹的交通建設，現在新竹市的人口有 45 萬、新竹縣有 56 萬，新竹縣的竹北縣政特區大概已經占了新竹縣將近一半人口，有 20 萬，再過幾個月，應該是再過一個月就有 20 萬人口，是不斷地在飛躍成長。我們有一個大新竹輕軌捷運計畫的交通建設，這部分是由新竹市政府提出的，針對竹北的部分，請院長及部長看一下簡報，紅線部分包含新竹市的舊城區、新竹科學園

區以及高鐵特定區，這是紅線；藍線部分是高鐵特定區連接到竹北生活圈。但是據本席瞭解，這個案子新竹市政府在做可行性評估時只做了半套，也就是當時交通部補助前瞻軌道建設的經費有一個但書的規定，要求大新竹的環狀計畫，也就是要把新竹縣納入，所以總共給了新竹市政府 3,000 萬元的可行性評估經費。

本席在 5 月 13 日財政委員會聯席會議，有關前瞻預算第二期執行成效質詢的時候，我有質詢過交通部次長，當時交通部撥給市政府 3,000 萬元的可行性評估，就是我剛才提到的但書，一定要新竹縣市一併來做，但是當時新竹市做了自己的，而沒有做新竹縣的，所以我一直要求鐵道部一定要要求新竹市政府把新竹縣納入。今年 6 月 9 日鐵道部也找來新竹縣市的相關人員做協調，結論也是新竹縣市的路網必須一併納入，但是 8 月 3 日新竹市政府提出的修正報告還是只有紅線，沒有竹北生活圈的藍線計畫，所以我想就教部長，新竹市政府如果不依照大新竹輕軌捷運的前瞻計畫去把新竹縣納入的話，請問我們到底要怎麼請求新竹市政府把 3,000 萬元的經費吐出來呢？我講難聽一點，因為它都不做，只做半套，這就完全不符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規劃，市政府怎麼可以這樣子呢？部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佳龍：（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新竹市和新竹縣要打造環狀輕軌，當然這是一個大的方向，不過就新竹市來講，優先路段是經過它的轄區，因為縣市政府之間也都一直沒有很好的協調，所以就可行性評估的部分，其實在新竹市這一段是有其效益，但是要擴充到新竹縣形成環狀的部分，現在的評估縣市之間也還沒有去協調好，站在交通部的立場，我們當然鼓勵就比較成熟的這一段，因為它已經有先提出來比較完整的可行性研究。

林委員思銘：是，部長，我不知道你知不知道我剛才特別提到竹北現在人口不斷在成長，現在竹北面臨的狀況就是，因為科學園區到竹北的經國橋還有頭前溪大橋，每到上、下班的尖峰時刻，就是非常的擁擠，車流非常大，都在塞車，這兩條橋已經沒有辦法提供給我們市民一個便利的交通網路了，然後竹北市現在人口不斷在成長，未來的路網絕對會形成一個瓶頸，所以我現在希望就是要超前部署。

當初的規劃是非常正確的，但是我們就是遇到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希望交通部一定要責成新竹市政府，當初給你的經費規劃是要連新竹縣一起做，現在新竹縣不把它納進去，不管你是什麼理由，我覺得這個都不是理由。因為依據縣政府、縣長跟我的溝通，我們都有在配合，但是市政府很奇怪，就是沒有把它納入。

我覺得這部分可能要由部長或者院長來協助這兩個縣市政府好好的做一個溝通，一定要把新竹縣竹北這個生活圈納入，未來的交通網才夠真正讓民眾交通往來便利，這個才是重點啊！所以部長你剛才的回答，我覺得還是沒有解決問題啊！因為 8 月 3 日的修正報告還是只有新竹市政府，所以這部分請部長務必責成新竹市政府一定要把新竹縣一併納入，可不可以？

林部長佳龍：好，我請鐵道局再召開一次協調會。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部長。第二個，我關心的是大新竹地區用水的問題，請看一下我們簡報的這

個圖。大新竹地區的用水現在就是來自於新竹縣兩個區域，一個是來自於上坪溪的攔河堰，這個是在新竹縣竹東鎮，一個是在隆恩堰，都是在頭前溪的上游跟中、下游，隆恩堰是在下游，上坪溪攔河堰是提供給寶山水庫及寶二水庫的用水，也就是提供工業用水，隆恩堰就是提供大新竹地區的民生用水。

我不曉得院長知不知道我們大新竹地區的民眾這幾年來一直在反映，隆恩堰取水口所取得的水，它的品質是有疑慮的。因為是在頭前溪的中下游，整個上游有很多工廠排放的污水，有民生排放的污水，最近又產生了一個殯葬業者有所謂洗屍水的一個問題，所以對於頭前溪隆恩堰取水口取出來的水，大新竹地區的民眾都非常疑慮，認為它的品質跟安全都是有問題的。

我在這邊想請教部長，對於大新竹地區有一個喝乾淨水聯盟，他們不斷的訴求說是不是把寶二或者寶山水庫的水，提供給我們大新竹地區作為民生用水，而不是一味地全部提供給我們科學園區，希望能夠做這樣子的規劃，不曉得經濟部就這一部分有沒有做一個部署？

王部長美花：有，這個議題非常多新竹地區的人都很關心，然後一直提到說不要用頭前溪的水來當作飲用水，但是整個新竹地區調度水的問題，其實我們整體都有在規劃，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朝很多個面向來做，包括改善溪流上游旁邊的垃圾場等等。

林委員思銘：謝謝。我再進一步問部長，你剛剛提到說你們都有在做規劃，經濟部水利署對於這個議題，目前的規劃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目前還是要調度，沒有辦法都……

林委員思銘：還是調度，沒有辦法做一個全面性的解決嗎？因為調度的話，勢必是不夠的，我覺得這個不是長遠之計啦！

王部長美花：是，所以短期如果都不用頭前溪來飲用的話，這個水量會不夠。

林委員思銘：部長，跟您報告，我們在 107 年的時候，經濟部水利署有委請水規所做一個頭前溪流域伏流水的研究調查，這份研究調查報告不曉得部長知不知道？

王部長美花：都有這些調查，也都瞭解整個水域的狀況。

林委員思銘：那是什麼狀況，您知道嗎？

王部長美花：至少到目前為止，整個頭前溪……

林委員思銘：沒關係，部長我詳細跟您說明。經過水規所的調查報告，我們在頭前溪的上游，也就是油羅溪，他們經過調查平均每年可以取水 112 萬立方公尺的伏流水，這是上游非常乾淨的水。這部分剛好就可以取代隆恩堰的用水，這 112 萬立方公尺的水也可以提供寶二、寶山水庫的進水量，這個案子是非常好的研究報告，在這部分我們希望經濟部水利署要重視。

我個人覺得到目前為止，跟這麼多單位來接觸，我發現這份研究報告是目前能夠解決大新竹地區用水品質安全的最佳方案。所以我拜託院長及部長，我們在這一次的前瞻預算，屬於環境的部分，可以將這份調查報告的規劃納入，作為改善大新竹地區用水品質安全非常好的計畫。

王部長美花：我會再跟水利署……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要謝謝您特別提出飲用水，我對於臺灣的水一直非常重視，例如像現在，因

為今年也非常謝謝老天爺，風調雨順，可是水庫水量不足也是個煩惱，所以臺灣一定要好好把握水資源，應該如何留住，如何來運用。所以我早已經責成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對於全臺灣的水要如何做好規劃，部長非常用功，她在這方面也很用心。我覺得委員所提油羅溪伏流水的水量，真的是太少了一點，不是像你所說那麼豐富，因為我對於伏流水也很關心，像屏東來義鄉，從日本時代的伏流水，以及中部這些伏流水的相關開發，我都覺得很好，可是油羅溪的水量還是不足的。

另外，您剛才特別提到隆恩堰，其實在長期的監測下，隆恩堰水質一直是很好的，但如果還是有污染源，或者周邊有垃圾的處理、維護等，我們會在責成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配合，將它做好。

林委員思銘：謝謝。

蘇院長貞昌：再來是寶山水庫的水還是太小，水庫還是不夠，委員這麼用心，我很肯定，對於委員所提出來這幾個面向，我會再請經濟部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就整個相關的盤點，我們會來進行。

林委員思銘：謝謝院長，我想聽了院長的回答，我發覺院長對這個議題也是非常瞭解啦！但是水源開發真的很重要，其實我們剛才講的研究調查報告，是針對寶山水庫做的。我大概在半個月前，有去第三管理處瞭解整個用水的問題，就隆恩堰取水的問題，當然誠如院長講的，他們監測都是沒有問題，但實際上民眾的疑慮仍然是非常大，我們認為還是需要去開發水源。所以我在這邊一直強力地要求，這份調查報告是 107 年做的，我們還是希望經濟部水利署要重視這份研究報告，畢竟有 112 萬立方公尺的水，可以做為我們未來的水源。

接下來最後一個問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流廢標率非常的高，請院長看一下這個簡報，總共有 1,362 件，其中流廢標件數有 798 件，比例高達一半，這樣的比例可說是非常、非常的高。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下次再來就教院長。謝謝。

主席：邱委員志偉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邱志偉，考量預算為政府施政之根本，遂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 63 條規定行使預算審查權，善盡把關政府施政責任。爰此，特向行政院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相關問題提出質詢。

說明：

一、為推動雙語國家，行政院 107 年 12 月推出「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以「厚植國人英語力」及「提升國家競爭力」兩大政策目標，以 2030 年為目標，打造臺灣成為雙語國家為願景；考量雙語國家政策推動效益，國發會與教育部協同相關單位共同辦理 110 至 113 年工作，推動各項雙語國家策略，以提升國人國際溝通能力及國際化視野，與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國發會 4 年經費需求合計 10 億元，推動包括成立推動雙語國家政策專責單位、開發本國英語檢測系統、辦理國人英語能力評量、加強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及結合社會學習系統，培養國際級專業英語人才等工作。

## 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國發會編列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合計	
數位建設	基礎建設環境	39,685	3,685	43,370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250,000	300,000	550,000
	小計	289,685	303,685	593,370
城鄉建設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	310,000	400,000	710,000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60,000	240,000	500,000
合計		859,685	943,685	1,803,370

## 國發會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分年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工作項目	策 略	需求經費					說 明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合計	
成立專責單位推動	設置專責單位，推動各項雙語國家政策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400,000	
公私協力開發檢測系統	參考各國自行研發英語檢測情形，開發本國之英語檢測系統，取得國際認證，並提供國人平價便利之檢測方式	80,000	80,000	50,000	50,000	260,000	1.開發檢測系統 110-111 年編列 1,500 萬元。 2.北、中、南、東分區設立考場，擴增我國英語檢測量能，並取得國際認證，110 年編列 7,000 萬元，111 年編 7,500 萬元，112-113 年每年 5,000 萬元。
提供誘因鼓勵弱勢民眾及學生學英文，並培養專業領域之英文人才	1.提供獎勵措施鼓勵弱勢學習英文 2.培養專業領域之英文人才	80,000	60,000	100,000	100,000	340,000	依研議結果，推動各項強化作為及補助措施。
合計		260,000	240,000	250,000	250,000	1,000,000	

請說明：

1.針對「開發本國英語檢測系統」，目前已經有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之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並且已經行之有年，再者目前國際認可之英語檢測方式數量多且類型多樣化，台灣自行開發的系統真能取得國際認證，請說明。

2.四年預計花費 2 億 6 千萬，是否評估過成本效益？

3.開發此系統之必要性為何？

4.提供誘因鼓勵弱勢民眾及學生學英文，並培養專業領域之英文人才，於預算書並未說明細項內容，且根據說明之部分「依研議結果」，表示規劃後續作為及執行內容均尚未定案，且走且行模式，是否真能拓善運用預算，提升國人英文人才，請說明。

5.請提供三大主要工作項目之計畫，供委員參考。

二、

### 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工業局編列綠能建設計畫經費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計畫名稱		110 年	111 年	合計
綠能建設	1.智慧電動巴士 DMIT —電動巴士關鍵系統 與整車協作計畫	27,000	27,000	54,000
	2.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 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	12,500	3,000	15,500
合計		39,500	30,000	69,500

資料來源：工業局提供。

### 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預期目標彙整表

第 3 期特別預算預期目標	計畫全程預期目標
1.產業申請支援人力 20 人次以上。	1.新增高階技術輔導累計人力達 90 人次以上。
2.補充培訓與新增聘用人次 20 人次以上。	2.產業廠商申請支援累計人力達 50 人次。
3.累計聘用人數 40 人（含銲接工程師與檢測員）。	3.合格輔導廠商累計登錄達 20 家次以上。
4.新增輔導廠商資格審查 5 案次以上。	4.水下基礎及下游零組件製造相關技術輔導案累計 20 家次。
5.水下基礎組裝及下游零組件製造相關技術輔導 5 案次以上。	5.建置產業人才訓練中心場域
6.完成 6G/6GR 銲接專業人員訓練 40 人次以上。	6.高階 6G/6GR 銲接專業人員訓練累計人數達 140 人次。
7.輔導廠商 ISO 相關銲接規範及檢定 2 案次以上。	7.廠商 ISO 相關銲接規範及檢定累計達 6 案次。
8.品質文件管理人員訓練 2 案次以上。	8.廠商品質文件管理人員訓練累計達 6 案次。

資料來源：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綱要計畫書。

## 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標準檢驗局編列計畫經費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度	總經費	第 3 期編列數	
綠能建設	國家綠能標準檢測驗證計畫	110-114	163,200	81,000
數位建設	1.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經濟部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標準計量檢驗服務雲計畫	110-114	3,008	1,475
	2.整合智慧讀表平台發展計畫	110-113	10,000	5,000
	小計		13,008	6,475
合計		176,208	87,475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

## 第 3 特別預算案標準檢驗局編列計畫預期效益彙整表

計畫名稱	預期達成目標與效益
國家綠能標準檢測驗證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應臺灣海峽特有環境，完成我國適用之離岸風電技術規則草案訂定（場址調查、設計、製造及施工）。</li> <li>2.精進離岸風電本土第三方檢測驗證能量，強化風力機支撐結構及環境負載分析審查技術，提升把關離岸風電安全能量。</li> <li>3.協助風電產業在地化，建置離岸風電關鍵零組件檢測驗證能量（如：立鋼材腐蝕非破壞檢測、大型扣件扭力係數試驗、大型扣件拉伸試驗、大型扣件動態疲勞試驗、電力電纜與變壓器製造監督技術及硬化環氧類機械性質檢測技術等）。</li> <li>4.完成符合國際標準可容納大客車空間之儲能系統檢測試驗室設計圖說並申請新建工程建築執照。</li> <li>5.建立輪胎滾動阻力檢測驗證技術，提高輪胎節能與環保效益。</li> </ol>

請說明：

1. 未來努力方向：水下基礎高階技術人員訓練中心，宜鏈結我國目前相關培訓機構，另銲接品質檢測驗證服務，則宜加強與標準檢驗局合作，以確保服務之品質，請說明。

2. 台灣因為沒有離岸風電管架式水下基礎產製經驗，故無相關國家檢驗規範。但是已經有國內廠商開始生產水下基礎，目前狀況只能被動接受開發商要求，難免會產生一些衝突。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國產化既然一開始就設定為重要施政目標，標檢局的相關規範早該有所預備，能不能加快相關計畫速度？讓國內廠商有所依歸？

3. 台灣在離岸風電產業並無相關經驗，而台灣海峽風場環境又比歐洲嚴峻許多（颱風、地震等），再加上疫情衝擊導致學習曲線拉長，所以針對目前國內廠商所遭遇的瓶頸，政府務必要積極協助輔導，國產化與在地化的目標一定要確實達成，如此才能提升國內整體供應鏈的產製意願

，形成正向的循環。同時我也提醒相關單位要隨時掌握開發進度並預擬對策，以確保我國的能源安全。請於一個月內提供進度與對策。

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執行率問題

1. 近年我國出生數統計自 104 年開始，出生數逐年下降，如下。

103 年 210383	104 年 213598	105 年 208440
106 年 193844	107 年 181601	108 年 177767

2. 前瞻基礎建設預算執行率，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執行率最低—69.65%。

3. 107 年至 109 年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截至 109 年 5 月共計開辦 238 處，可提供 8,041 名兒童托育服務。（統計至 109 年 5 月）

(統計至 109 年 5 月，調整至個位數)

縣市別	家數	占總家數百分比(%)
新北市	72	31
臺北市	75	32
桃園市	17	7
臺中市	10	4
臺南市	6	3
高雄市	22	9
宜蘭縣	11	5
新竹縣	1	0
苗栗縣	1	0
彰化縣	0	0
南投縣	0	0
雲林縣	0	0
嘉義縣	0	0
屏東縣	2	1
臺東縣	4	2
花蓮縣	1	0
澎湖縣	5	2
基隆市	3	1
新竹市	1	0
嘉義市	2	1
金門縣	1	0
連江縣	4	2
合計	238	100

請說明：

1. 雖然出生率連年下降，但每年至少仍有 17 萬以上的新生兒，扣除準公共化、私托及保母，前瞻計畫中公托系統建置數，收托量是否足夠？（蔡總統希望 2024 年可以達到公共化及外托目標為 23.%），公托數量預計在 2025 年計畫完成前的目標值為何？

2. 北高雄有兩處由本席爭取的岡山公托、路竹公托。加上梓官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僅三處。

這樣是否充足，符合民眾需求？

#### 四、「水環境建設」523 億 8,200 萬元

「水與安全」編列 250 億元，係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所需經費，包括經濟部加速辦理地方政府轄管河川、排水及海岸防護之防洪綜合治理工程 164 億 5,000 萬元、內政部辦理下水道及排水改善 56 億 5,000 萬元、農業委員會辦理地方政府轄管河川、區域排水上游集水區坡地土砂災害處理、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工程等 26 億元及交通部辦理省道橋梁改建工程 3 億元。有關北高雄相關問題，高雄市政府向水利署提出爭取經費的「(109-113) 急迫性治水工程」共計 17.3 億元，內容涵蓋 5 件「排水規劃檢討」、32 件「急迫段應急工程」及「六大排水系統治理工程」等三大類別，其中北高雄約占 3-4 億多元，包含 1 件規畫檢討、15 件應急工程及土庫、北溝兩大排水系統治理工程，為高雄市政府的治水改善重點區域。為解決北高雄水難之苦，所需相關經費，盼由前瞻支應之。

#### 五、「城鄉建設」740 億 9,480 萬元

1. 「改善停車問題」編列 96 億 3,900 萬元，係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停車問題之工程設計及建設等所需經費，有關蚵子寮漁港立體停車場建置，經費 2.5 億，本席極力爭取相關預算，為解決民眾停車之苦，所需相關經費，盼由前瞻支應之。

2.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編列 51 億 3,260 萬元，係經濟部辦理強化地方工業區之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等所需經費。本席選區有關岡山九鬮農場、橋頭白埔農場為配合政府推動「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所需相關經費，盼由前瞻支應之。

綜上，限定期限提供資料之問題，從其之；未限定期限，請於一個月內提供相關資料。（如計畫、資料過於龐大、統整所需當相時間，得再延一個月，請相關單位知會本國會辦公室）

主席：接著請莊委員瑞雄質詢。

莊委員瑞雄：（17 時 25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國發會龔主任委員、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今天是報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這讓本席有一個很大的感慨，因為行政院一編列預算後，在野黨就開始搗亂，說這是錢坑，說這是債留子孫。現在場景換到院會對院長進行質詢，大家卻變成不斷向院長討錢，不是說這裡不夠錢，不然就是說那裡還要蓋什麼，這就是人性，沒有辦法！

所以我要請教院長，去年 9 月 10 日院長在屏東六塊厝宣布高鐵將延伸到屏東，這是給屏東鄉親一個很大、非常大的好消息，同時院長也說，高鐵延伸到屏東，不是為了一時的選舉，而是為了臺灣的百年大計。此外，這也不光是為了 90 萬名的屏東鄉親，而是為了臺灣整體的發展。其實這樣的發言，讓身為屏東的鄉親，其實也充滿了光榮感，但是大家心裡還是會期待，甚至想知道進度到了哪裡。

的確，有很多人都在問，而院長也常說，不應只到六塊厝，以後甚至還可以延伸到潮州甚至更遠。而高鐵延伸到屏東一案，前瞻第一期、第二期的分配數是 2,800 萬元，至 7 月已經執行百分之八十幾，現在已經 10 月了，所以執行率的部分應該都沒有問題，可是第三期的預算分配數

是 1 億元，請教部長，第三期這 1 億元投入後，預計會有什麼樣的進度？本席之所以提出這樣一個問題，是因為高鐵延伸屏東的計畫現在還在前置作業，專家學者做好可行性評估報告後要送到行政院，並經國發會審核，進而院長才會召開跨部會的審查會，俟通過以後，這整個案子才會確定，所以第三期這 1 億元投入後，會有什麼樣的進度？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佳龍：（17 時 29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是根據鐵路法要有所謂的環島路網，而交通部也提出了 2020 運輸政策白皮書，就是西部高鐵、東部快鐵，在屏東這個地方，我們就是要有高鐵、快鐵跟臺鐵還有未來的捷運路網，這包括了整個高雄跟屏東。因此，這要有一個整體的規劃，而且這是過去沒有的，所以之前各自都有一些不同的軌道建設在推進，現在則是已經到達必須整合的階段。以主計畫來講，這些軌道建設在銜接東部、西部中間有一個很重要的地方，就是屏東這個地方，高鐵的延伸再加上臺鐵的電氣化、雙軌化，一部分可能會變成快鐵，就是要解決立體化的問題，另外院長也提到有關捷運的路網，我們現在補助屏東縣政府與高雄市政府，針對軌道特別是捷運，包括輕軌的路網，這都有競合，所以已經到達必須整合的階段，也許現在看起來時間好像沒有推得很快，可是我們正在補充，過去針對整體的軌道路網，必須要有一個比較完整的主計畫，包括我們所補助的屏東縣政府的捷運路網。

莊委員瑞雄：這樣部長也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如果我的老鄉親詢問我現在進行到哪裡了，我如果要將你所說的用白話文解釋給他們聽也沒有辦法說清楚，那請你教我一套說法，人家如果詢問我現在進行到哪裡了，我該怎麼回答。

林部長佳龍：現在有幾個案子，第一個當然是南迴鐵路的電氣化，然後我們現在預算已經編列並開始評估雙軌化。另外就是高雄的捷運要往東港，甚至未來是不是到潮州，這個部分都跟高鐵、臺鐵的路網產生必須整合的地方，所以現在確實……

莊委員瑞雄：所以現在這 1 億元的經費就是要做這部分？我可以接受你這樣整套的講法，但是我們現在第三期是編列 1 億元，這 1 億預算編下去之後，明年大家就會要求你的執行率，所以你總是要有所規劃到底這 1 億元要做什麼？

林部長佳龍：詳細的項目，是否容我查一下再作了解？因為 1 億元不是工程，1 億元一定是比較屬於評估規劃的部分。

莊委員瑞雄：國發會主委是否能作個說明？因為我認為重大計畫對院長來說太重要，我後面還有問題要問。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前面兩千多萬元的部分是可行性評估，這部分已經做完了，我們也審議完了，並已經送還給行政院，行政院很快就會核定，核了以後就會進入綜合規劃階段。綜合規劃階段就要開始作一些環評等情況，這 1 億元就是要做那些事情。

蘇院長貞昌：包括路廊……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就是整個規劃要規劃好。規劃好之後，我們就會開始編列工程款。

莊委員瑞雄：所以現在就等院長召開一個跨部會的審查會議？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行性評估的部分，審查會已經已經結束了，送到院就可以拍板，拍板完以後，

就進入綜合規劃的階段。

莊委員瑞雄：院長，這個還需要多久可以拍板？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們可以跟鄉親說高鐵要延伸到六塊厝，可行性評估已經經過交通部陳報本院了，現在第三期 1 億元是針對相關周邊的路廊、車站和沿線的土地開發部分，這些是屬於第二階段，你可以這樣跟鄉親說，高鐵要通過不是用飛的，高鐵所通過的部分，第一期的兩千八百萬元已經經過交通部通過送到行政院，第二階段編列的 1 億元就是這些相關的部分，你這樣跟鄉親說，他們就比較聽得懂。

莊委員瑞雄：我不用這樣說，我就說蘇貞昌在立法院國會殿堂掛保證，請問院長，我可以這樣說嗎？

蘇院長貞昌：可以。

莊委員瑞雄：可以，謝謝院長。

蘇院長貞昌：改天我再到現場與你一起跟鄉親說。

莊委員瑞雄：關於高鐵這個案子，我們也知道有一派反對的聲音，就是經濟效益的問題，但是本席對這個整個高鐵延伸到屏東，就像院長你開宗明義去講的，這不是只為了屏東 90 萬的鄉親，這是為了整個臺灣整體的發展，所以本席在這邊針對這個經濟效益的問題做一個建議，我相信院長的考慮一定會更深入，可不可以再加入更多的元素，讓高鐵到屏東有更多的期待性，怎麼說呢？你看雲林虎尾和臺南歸仁當年就是規劃臺中科學園區的生物園區和沙崙的綠能園區，因為人才流動需求，才讓兩個地方的高鐵站的規模成型，所以本席在這邊提出我們有沒有可能儘速啟動我們屏東科技園區這樣的一個概念，院長最清楚我們屏東是個平原，又不缺水、不缺電，但是我們需要有更前瞻的產業來進駐，要有更多的優秀人才來加入，加速屏東整體的發展，促進整個屏東經濟的繁榮。我看到新竹就有很大感慨，1977 年台積電在新竹科學園區設廠後，到 2007 年，科學園區裡的第六個衛星園區——銅鑼園區就已經創立了，30 年而已！臺灣今天這個科技王國的基業能夠開發到這麼完整，還創造了這麼多的就業機會，不曉得院長對於屏東科技園區是不是也可以規劃並加快啟動？南科到現在也已經到路竹了！院長，本席在這裡是不是能請求你，對於屏東科技園區也可以開始啟動？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很佩服你的眼光，確實臺灣不大，但是臺灣這一次讓世界看到，真的是非常寶貴，臺灣的人才多、品質高，臺灣的政府有效率，而且臺灣這次在防疫的部分做得很好，讓世界都佩服，所以有很多外資來投資臺灣、來加碼，臺商也要回來，所以現在臺灣有很多地方，包括科學園區都很快就飽足了，所以要再開發，三期之後還要第四期。高雄也一樣，所以在高雄旁邊的屏東，尤其是剛剛委員所說的，高鐵延伸到六塊厝，旁邊都是甘蔗園，土地都是台糖的，再旁邊也都是公有土地，差不多將近九成、有九成多都是公有土地，這整大片的土地，如果像剛剛委員所說來發展科學園區，對臺灣科學園區的需要與投資的需地，我覺得非常好。有關這個部分，我請科技部吳部長向你報告。

莊委員瑞雄：部長，這樣可以嗎？院長在這裡只是沒有做政策宣布，但等於是啟動了！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們都很瞭解，屏東六塊厝旁邊那個地方的發展，包括汽車工業城都在這裡，

所以這是個很好的地方，尤其屏東的水、屏東的電都很充足。相關的情況，我請科技部長向你報告一下。

**吳部長政忠：**屏東旁邊的食品及智慧農業有一些特點，院長也有交代，以後的科學園區不要都是像北部、中部一樣，屏東有一些特色，應該要以在地的特色來做新型態的科學園區的布局，這部分院長有交代我們去做前瞻的研議。

**莊委員瑞雄：**部長，我向院長起個頭，部長這樣就聽懂了，院長做這個夢也算是做得很大，反而我看每一個科學園區的周邊的發展是不可限量的，到最後是雙語也上來了，對於整個周邊效益的影響是巨大的、代代的發展，所以我在這裡建議，院長，你也說到這樣了，既然要做，願景就要弄大，你對屏東是最有感情的，這個如果規劃下去絕對是「削削叫」，以後你回到屏東就不是只有拍手、吹口哨而已了。部長，院長已經贊成了，請問你們可不可以加速來規劃屏東科技園區？

**吳部長政忠：**我們已經有在做一些前置的評估。

**莊委員瑞雄：**只有評估嗎？院長，他說是評估耶！這不符合你的個性，怎麼只有評估呢？

**蘇院長貞昌：**可見我們是很嚴謹的，其實這個都不是隨便說說的，我是很認真的，我有請部長來討論，對整個屏東的情形，請部長去做專業的評估，包括我們整個朝這個方向去做，其實對整個屏東的發展，包括高鐵若能夠延伸過來，將提升交通的便利性，尤其臺灣一日生活圈，這整個都能起來，所以這些若整個都評估好，其實對整個臺灣的發展，對南北的均衡發展，都真的很重要，這個屆時做得起來，屏東就不是「倚尾貿衰」，這個就叫「好酒沉甕底」。

**莊委員瑞雄：**這要感謝院長，其實我一直認為有這個機會啟動整個前瞻基礎建設，並不是常常有這樣的機會、有這樣的預算。這種重大建設我們一啟動以後，你看我們第三期特別預算編了 2,300 億元，加上前兩期的 3,300 億元，投資了大筆的經費就是希望能夠為臺灣整個長遠的發展打下一個堅固的基礎。所以本席在此也感謝院長對高鐵延伸到屏東，還有整個屏東科技園區，我不知道原來你心中有這樣想，我們是期待的。既然有計畫，錢也有編列，希望讓計畫更完整，我相信在院長的帶領之下，整個行政團隊對於這一次我們編列的前瞻基礎建設能夠發揮更強大的執行力，尤其是在屏東這一塊也拜託院長，今天這麼堅定，對屏東有這麼好的一個規劃，希望能夠創造臺灣跟屏東更好的未來。謝謝。

**蘇院長貞昌：**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之質詢均已詢答完畢，謝謝蘇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

作以下決定：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二、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三、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

現在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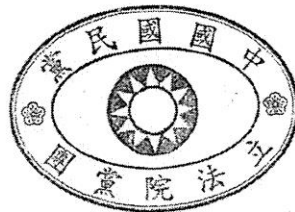
休息（17 時 42 分）

## 附錄：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3)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1 案：「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共軍連續 15 天派軍機擾台，運八反潛機侵犯我國西南防空識別區 (ADIZ) 飛航；為恫嚇台灣，大陸外交部甚至對外宣稱不存在所謂『海峽中線』，使台海成為軍事衝突熱點；朝野各黨團共同呼籲中共必須自我克制，停止一切挑釁行為，蔡政府宜儘速重新開啟對話，以緩解兩岸衝突，莫使台海緊張局勢再升溫；長久以來，美國一直是台灣軍力堅實後援，《亞洲再保證倡議法》第 209 條款支持美國與台灣間政治、經濟及安全的合作，規定『美國總統應依來自中國之威脅而定期對台軍售』；為強化中華民國國家安全及完善國防戰備，使台灣海峽現狀不因一方採取任意行為而改變，爰請做成以下決議：『蔡英文政府應積極說服美國政府依照其《台灣關係法》之精神，一旦中共有明顯危及台灣人民安全及社會經濟制度的行動時，在我國政府請求下，將前述中共舉動視為對西太平洋地區和平及安定的威脅，並以外交、經濟與<sup>安全防衛</sup>直接軍事等方式協助我國抵抗』，請公決案」，建請將本案逕付二讀並照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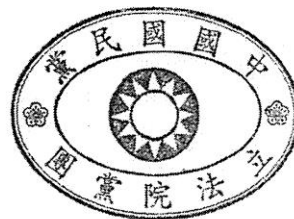
林堯華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3)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2 案：「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美國在近期 2 個月內接連派出衛生部長阿札爾、國務次卿柯拉克訪台，並宣布對台多項軍售。美國駐聯合國大使克拉夫特今年 9 月 16 日對外表示，美國『正在推動台灣重返聯合國』，強調川普政府一直希望深化美台關係；美國聯邦眾議員帝芬尼 (Tom Tiffany) 已提出決議案，要求美國與台灣恢復正式邦交關係。近年美國對台灣的支持日益提升，陸續通過《台灣旅行法》(Taiwan Travel Act)、《台灣友邦國際保護及加強倡議法案》(Taiwan Allies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and Enhancement Initiative Act)、《台灣保證法》(Taiwan Assurance Act of 2019) 等對台友好法案，在在顯示台灣與美國關係緊密。美台關係突飛猛進之際，外交部對美應積極尋求全面的外交關係；1979 年中華民國與美國斷交以來，提升中華民國與美國雙邊關係一直是朝野的共同目標，為提升中華民國之國際地位並拓展對外關係，爰請做成以下決議：『蔡英文政府應以美國與中華民國回復邦交作為對美外交目標，並積極推動』，請公決案」，建請將本案逕付二讀並照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奕華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14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宣讀。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9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請各黨團於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將「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

二、財政委員會收案彙整後，於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前，提供各黨團及相關行政部門參考。

三、請行政部門先行向提案委員及黨團進行雙向說明，落實溝通，俾利 10 月 21 日（星期三）協商之進行。

四、各黨團同意定於 10 月 23 日（星期五）院會進行處理上開預算案，完成三讀程序，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主 持 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代） 莊瑞雄 林為洲

林奕華（代） 鄭麗文（代） 高虹安

賴香伶（代） 張其祿（代） 邱顯智

王婉諭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沒有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109 年 10 月 12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請各黨團於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將「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

二、財政委員會收案彙整後，於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前，提供各黨團及相關行政部門參考。

三、請行政部門先行向提案委員及黨團進行雙向說明，落實溝通，俾利 10 月 21 日（星期三

) 協商之進行。

四、各黨團同意定於 10 月 23 日(星期五)院會進行處理上開預算案，完成三讀程序，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審計長「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7 年度至 108 年度)」審核經過報告並備諮詢。

審計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7 年度至 108 年度)」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報告。

陳審計長瑞敏：(14 時 33 分)主席、各位委員。大院審議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應邀列席報告審核情形，至感榮幸。謹扼要報告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 2 兆 0,765 億餘元，歲出決算審定 1 兆 9,558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1,207 億餘元；債務之償還決算 885 億元，收支賸餘計 322 億餘元。國營事業決算審定總收入 3 兆 1,079 億餘元，總支出 2 兆 7,834 億餘元，淨利為 3,244 億餘元；繳庫股息紅利審定為 2,251 億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總收入 3 兆 0,431 億餘元，總支出 2 兆 9,478 億餘元，賸餘 953 億餘元，審定解繳國庫 81 億餘元。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歲入決算審定 133 億餘元，歲出決算審定 229 億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96 億餘元。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3,957 億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2,749 億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1,207 億餘元。

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至 108 年賸餘分別為 25 億餘元、1,109 億餘元，及 1,207 億餘元；又截至 108 年底止，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3,157 億餘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比率為 29.60%，為近 5 年來新低，顯示政府推動債務控管，已見一定成效。惟政府為提升國家防衛作戰能力，及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編列特別預算，舉借債務 4,122 億餘元支應，包括已編列預算尚待舉借執行數達 2,028 億餘元，政府債務規模擴大，允宜積極管控年度歲入歲出差短，以確保國家財政永續。

三、歲入、歲出與國民經濟能力

108 年度我國經濟成長率 2.71%，超過「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設定之目標(2.4%至 2.6%)。在需求面部分，108 年度我國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均較 107 年度增加。國外需求方面，108 年度我國貨品出口金額 3,291 億餘美元，占總出口大宗之電子零組件較 107 年度增加。在生產面部

分，108 年度我國外銷訂單於國內生產之比率 47.43%，較 107 年度減少 0.18 個百分點，仍待廣  
續導引優質臺商回臺投資，提升國內生產動能，進而促進國內就業。

在分配面部分，108 年度工業及服務業平均每月總實質薪資 52,323 元，惟總薪資中位數占平  
均數之比值 0.780，且計有 66.98% 之受僱員工總薪資低於平均數，整體薪資分布差距拉大，勞動  
條件仍宜持續改善。

展望未來，自 109 年 1 月起，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全球，政府應持續評  
估疫情對我國各行業之影響，及時規劃政策因應，促使民間消費及投資恢復擴張，增進國內經  
濟穩定成長。

#### 四、歲入、歲出與國家施政方針

行政院 108 年度持續秉持「創新、就業、分配」之治國理念，推動「安居樂業、生生不息、  
均衡臺灣」三大施政主軸，籌劃施政重點包括：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及「五加二」產業創新  
方案；兼顧解決空氣污染與穩定供電，落實非核家園目標；建構多元托育體系；全力緝毒與強  
化社會安全網絡等。本部業就各項政務措施推動具體成效，及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有待檢  
討研謀改善部分，擇要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彙整摘述。

#### 五、審核綜合成果

108 年度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34 件  
，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通知繳庫數 19 億餘元，減列歲出通知繳庫數 2 億餘元；在績效性審計  
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  
報告監察院者 34 件。

#### 六、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年來審核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共提列 358 項重要審核意見，茲擇要報告如次：

（一）近年整體財政狀況已有改善，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賸餘一千餘億元，惟受全球新型冠  
狀病毒肺炎疫情衝擊，經濟成長可能遲緩，歲出又因應疫情增加特別預算之經費需求，允宜預  
為妥謀各項政事經費所需財源，強化債務管理，以確保財政永續。

（二）108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部分機關間有未依相關規定認列罰金罰鍰收入，資本門預算實現  
率偏低或預算分配未盡妥適，暨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之保留款項增加等情事。

（三）108 年度各國營事業經營結果，多數獲有盈餘，惟部分經營效能仍待提升或精進；又各國  
營事業配合政府推動民生及交通基礎建設，投入龐鉅資金辦理重大興建計畫，惟存有計畫執行  
進度落後或完成後經濟效益欠佳，有待檢討改善。

（四）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預算保留多年尚未執行，  
部分作業基金接受公庫撥補款之執行率欠佳；作業基金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多數免予繳庫，  
有待督促積極規劃運用；又部分特別收入基金尚乏公庫撥款以外之適足財源，且部分基金連年  
發生短絀，亦待檢討研謀改善加強財務控管。

（五）政府為降低空氣污染，由中央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協力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

」，空氣品質已獲致初步改善，惟相關業務執行情形，間有待權責機關研謀改善事項，允宜積極整合各相關機關推動防制工作，以賡續提升空氣品質。

(六)政府為遵循聯合國九大國際人權公約，已陸續完成六大國際人權公約之締約或國內法化，有助人權促進與保障，惟仍有三大國際人權公約尚未具國內法效力，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允宜賡續推動，以逐步建構我國完整人權圖像。

(七)政府透過補助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及成立準公共幼兒園，已提供 4 成 6 入園幼兒享有平價教保服務，惟資源分布未均衡，部分地區平價教保資源仍偏低，有待檢視不同地區供需條件，選擇適當方式提供平價且近便性教保服務。

(八)政府已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助擴大納管新興毒品並降低濫用情形，惟部分經檢出之濫用藥品為聯合國毒品及犯罪問題辦公室受通報品項，尚未公告列為毒品品項列管，允宜就其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程度等，研議分階段適時辦理審議並分級列管，以縮短審議及列管時程，維護國人健康和福祉。

(九)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各方案已獲致階段性成果，惟各方案執行情形及成效尚無綜整並定期公開，又部分方案產業發展有待強化，亟待檢討妥處。

(十)政府為防治非傳染病，推動健康促進、預防保健、疾病管理與監測等多項措施，惟前端防治資源投注受限，國人飲食、運動、吸菸等行為尚待改善，亟待研謀因應，以利達成降低非傳染病早發性死亡率之永續發展目標。

(十一)交通部建置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協助各機關掌握橋梁狀況及執行維管作業，惟相關橋梁安全監管機制與維護管理作業未盡覈實，致發生南方澳大橋斷橋事件，造成民眾生命財產嚴重損失，允宜積極檢討研謀強化相關監管機制，以確保橋梁行車安全。

(十二)政府持續辦理流域規劃及檢討作業、應急及治理工程暨非工程措施，有助減緩水患威脅，惟特別預算執行率未及 8 成，部分整治工作仍未完成，亟待研謀加速辦理，以提升綜合治水成效。

綜上，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結果，經擇其中較為重要者，作以上扼要之報告。

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陳審計長的報告。現在進行委員的諮詢，每位委員詢答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諮詢委員如果不在場，我們視為棄權。

第一位請賴委員香伶諮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賴委員香伶：(14 時 47 分)主席、陳審計長、各位同仁。我剛才才注意到，我們是諮詢審計長，不是質詢審計長，所以我的簡報有點誤植，不好意思。

我想審計長作為國家對財政方面的審計，對於國會監督是一個很重要的助力，當然專業上也是你們的職責。我想今天細讀，也聽了剛剛您的報告，國政如麻，很多在財政監督、考核上，有一個審計機關從外部來監督，當然是不一樣的作法；也會讓機關內的公務同仁比較謹守職責

，這個錢其實是國家的錢，我們經手的每一分、每一毛，都是國人納稅所取得的資源，所以資源有限，能夠善用，提高它的效益，我相信也是您職責上的主要目的。

我想就教，您是在去年 10 月上任？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答復。

陳審計長瑞敏：（14 時 48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賴委員香伶：那您曉得在去年上任的時候，有多少位委員在國會用詢答方式同意您的任命？您還記得嗎？

陳審計長瑞敏：投票的時候有 89 位。

賴委員香伶：我們有八十幾位同意，所以是過半的，但是在質詢方面有 11 位委員，跟您用即問即答的方式進行。我想也很遺憾要跟您說，在今年 7 月 16、17 日的時候，我們針對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就漏掉這樣的過程，所以我們也在 10 月 8 日把這樣的過程，不足的地方是否有違憲的瑕疵去進行釋憲的請求。也想就教審計長，當時您這樣的即問即答，跟您一年來擔任審計長的工作，對您來講有沒有什麼樣意義？

陳審計長瑞敏：經過委員在這裡質詢以後，我曾在這裡承諾，回去進行相關業務上的安排、施政時，要將我的承諾納進去，所以大概在這樣的質詢以後，我也知道各位委員或者是來自民間代表民意所需要的，就是希望我們審計能夠怎麼做，所以謝謝各位委員當時就提供我們很好的意見，非常謝謝當時質詢的委員。

賴委員香伶：當時我也還沒來，但聽到您今天這一席話，本席認為，的確一個國家獨立的審計長，不應受任何人的干預，不管是行政或是上到總統，其他人都無法在這個地方對您有所干涉。但因為審計部是設在監察院裡，所以我的第二個問題是，如果在修憲之後，即廢考監的修憲能夠通過的話，審計機關到底要放在哪個機關中呢？對此，各國的作法並不相同，請問以現在審計單位的職責跟權力組織，放在哪個機關對我們國家來講是比較正確的？

陳審計長瑞敏：確實如我們的瞭解以及委員所說的，世界各國都不太一樣，如果廢考監的話，針對我們審計部的未來，有委員提出希望放在立法院；有的委員提出希望能夠成立審計委員會，大概是有這樣的情況，但是就我們審計的立場，或是依照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的看法，我們是希望能夠先立法，再來就是能夠確保我們審計機關獨立行使職權。

賴委員香伶：如果是一個獨立機關，未必要設在國會裡頭，它可以是一個單獨的機構，只要有法源的基礎。

陳審計長瑞敏：是。

賴委員香伶：當時在 2015 年的時候，其實審計部本身就找了臺大政治系蘇教授，做了一個審計機關導入方案評估策略的研究，其中也提出美國、瑞士、澳洲、法國等制度，所以看起來，以美國為例，它是設在國會裡頭，當然還有一個聽證的權利、還有政府責任總署這樣一個規劃；但是如果是單獨性設立的話，像法國等等就有不一樣的機制。我要就教，當時為什麼審計單位要發包一個這樣的研究案，是有準備在怎樣的機制下去進行嗎？因為修憲門檻很高，是否會有一

天走到這樣的步驟，我們並不瞭解，但當時採取此舉的背景是什麼？

**陳審計長瑞敏：**當時是這樣的，因為三權分立一直也有委員提出來，所以當時有這樣一個考慮，因為廢考監一直是一個存在的聲浪，所以當時我們審計的前輩可能有所考慮，想先去了解世界各國的走向，因應不時之需。

**賴委員香伶：**謝謝審計長的說明。接下來，因為您是專業的，過去在主計單位有著非常久的歷練，所以在審計的部分，就幾個階段來看，我看到整個審計的方向裡面，有一些比較涉及到只是合法的審計部分、財政紀律的審計部分，但剛才有聽到，我們想要導入方案評估這樣一個審計制度，不曉得您覺得這樣的制度的特長、優點是什麼？跟現在你們做的審計之間有落差嗎？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對於我們審計任務的垂詢，大概是這樣的，依照我們的審計職權，監督預算是我們基本的職權，再來是審核財務收支，再來考核財務效能，這是我們的天職，所以我們也一直放在我們最基本要做的職責上，至於作法上一定會有一些不同，因為我們也希望落實這些職責，像我們要落實監督，這是基本的職責，所以監督還是非常重要的。

**賴委員香伶：**監督之外，如果要用這個考核的標準來看審計部自己的 KPI 的話，你們會用國家執行力到多少來作為你們審核的成績單？還是在看你們現在想要導入的，叫做方案評估，就是有一些行政機關，它的這個執行率、效能，而你的監督也好，考核也好，它可能不是數字、不是量化，這在現在的考核機制裡面，你們有什麼專業上的人力是可以做這方面處理的？

**陳審計長瑞敏：**像預算執行率沒有達到百分之八十，我們就希望先通知你注意，儘量把這個數字拉上來；至於導向方案評估，就是委員剛才垂詢的，這部分大概是這樣的，像一個計畫……

**賴委員香伶：**現在有做了嗎？

**陳審計長瑞敏：**正在慢慢推動中。

**賴委員香伶：**還沒有嗎？

**陳審計長瑞敏：**大概都有，只是方式、方法不一樣而已。

**賴委員香伶：**以後再來向您就教這個方案導向評估好了。

接下來就要問一個老案子，在去年您上任的時候，黃國昌委員在此質詢您的時候就提出來了，我想這個案子其實不難去了解，查詢報紙相關資料就可以知道了。其實你們對於交通部臺鐵局在 103 年就發現他們有一個後勤支援系統的問題，逐年看下來，去年您在回答黃委員國昌的時候，他舉證歷歷說，103 年發現、106 年送監察院，最後監察院只是予以備查，你們就放在那裡沒有往前處理，他問你說這樣的審計有效嗎？你說只做一半，你還記得吧！

**陳審計長瑞敏：**對。

**賴委員香伶：**之後他說，您任審計長之後要怎麼辦？您說會繼續做下去。我們很高興看到去年底監察院確實做了糾正，也希望能夠議處。可是回到今天審計報告的第 491 頁，你們的報告裡面還是寫到：他們還是存在非常多問題未解。像這樣的審計，從 103 年到現在已經六年多了，整個預算大概是二億多元，竟然還沒有驗收，還在進行訴訟，像這樣的審計對你們來講，這種案子該怎麼處理？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這涉及民間、涉及廠商，因為廠商有一些司法的問題，你就不能強行來做。

賴委員香伶：你們的職責是到確定監察院糾正之後、議處之後，這個案子會怎麼繼續？難道每一年都要在第 491 頁看到這個案子，然後看到函復還是一樣：正在進行訴訟中，然後無法驗收。如果是這樣的審計，如果要導向所謂方案評估的話，整個檢視跟整個要求它重新在 SOP 上修訂，這部分是不是審計的第二個工作？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它是已經發生了，發生之後再做補救，所以我們現在很多的審計案子，如果發現會有所謂邁向前瞻，就會先預警哪個可能會有問題，請他們注意，這樣就會避免像這個已經進入司法……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們導入了預警系統，可能是執行率未達多少，你們就會採取預警系統，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

賴委員香伶：我剛剛在請教的是，方案評估導向是不是類似這樣，如果機關自己沒有辦法內控了解，就透過你們的外部預警，外部預警還涉及到撥款等等問題，所以也許你們還有很多策略工具可以用，但是我們很不希望再發生一個六年多的案子，到現在審計報告裡面每年寫的都差不多，我希望這部分能夠改正與調整。

陳審計長瑞敏：是的。

賴委員香伶：第二個案子也是一樣，剛剛你也談到一些作業基金或是非營業基金等等問題，乙本第 546 頁清楚點出國家勞動基金運用部分效益不彰，我想這個問題則回歸到，我們擔心整個國家不管是少子化、老人化，很多的社會福利都是透過基金等等的挹注，但是如果基金的財務永續出了問題，到底要如何幫他們做診斷、治療、把關？其實審計是一個很重要的單位，這幾年來你們都如實的說明勞動基金運用的幾個問題，特別是他們在今年 1 月開始，整個勞動基金的運用有四兆多元，他們在 1 月開始都是負數的收益，到了 2 月也是一樣，都是負數的收益，到了 3 月、到 7 月、8 月之後才轉正，其實這一路上都發生勞動基金在運用收益部分的負數問題，像這個期間若發生問題，審計會知道嗎？審計會在期間、期中對他們做要求跟改正嗎？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因為他的會計報告都會送給我們，我們會知道，但是那一段期間國內發生疫情，所以世界各國……

賴委員香伶：今年 1 月到 4 月確實。

陳審計長瑞敏：所以我們要再做一個瞭解以後，才能看看他們怎麼應變。

賴委員香伶：有一個問題要跟審計長作特別的說明，也是你們的報告書裡面寫到，這樣基金運用四兆多元在國家公務員的手上，他們有一些工作的能力跟精進的方式到底要不要改進，就是所謂的風險評估壓力測試。你們在報告裡面一直寫到他們在整個基金的運用，只導入一個 99 年歐債風暴的壓力測試，但是審計單位跟他們說「你們還應該導入像 100 年的美債降評的問題、104 年人民幣重貶等問題的情境來模擬」，結果他們一直回復你們說「我們到目前為止，還是用 1997 年雷曼兄弟事件為測試，其他都不做」，你一直說，他們一直不做，你覺得該怎麼辦？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再繼續和他溝通。

賴委員香伶：你們繼續溝通有什麼工具跟方法？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持續就這整個部分……

賴委員香伶：會進行剛剛所講的糾正和議處嗎？因為你們監察的權力不夠大，你們還是要審計調查完送監察院，但是有一些政府部門的機關，他們對於你們審計提出來的問題，警示也好，要求改善也好，一直用原來的問題回應。我覺得這是審計單位要強硬起來的地方。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我們儘量。

賴委員香伶：最後我們也看一下不是只有勞動運用基金，勞保本身就是個大問題，我想這部分您比我更了解，因為你們審計人員一再的強調勞保在 2026 年就會發生整個基金水庫變成負數，如何開始做這樣的修法提案也好，或是提出方案也好。就這個部分，我想也跟審計長報告一下，你的乙本 546 頁已經提出希望他們加速推動勞保年金制度改革的建議。可是他們回復你的是說，他們有找專家學者研議，也會跟社會溝通然後提出方案。請問，這兩行字是在你們幾月的時候拿到寫進來的？

陳審計長瑞敏：這是我們在 5、6 月時寫進來的。

賴委員香伶：所以 9 月 17 日勞動部對外說，它目前沒有啟動任何的討論方案，它最快也要到年底之後再看看，目前沒有進程，這部分我希望我們的審計能夠就這個案子繼續做追蹤跟了解。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我們會來努力。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諮詢。

林委員為洲：（15 時 3 分）主席、陳審計長、各位同仁。你的口頭報告，我詳細看了，主要針對第六大項重要審核意見你列了 12 項的重要審核意見，應該就是要有督促改善的地方，但是我看了這 12 項以後，今天我就要來跟你就教，你好像漏掉了很重要的一些審計方面應盡的責任。針對第一張投影片，最近大家都在討論，農委會做了很多政策宣導，第一項「科學人」粉絲團臉書貼文，該貼文他動用農損基金的預算，農損基金要做什麼？主要就是進口農產品造成國內產業受損，或農戶受損時要救濟他們的基金。它是政府的基金，這個基金有相關的使用規定，到底能不能拿來做文宣、做宣傳、做廣告？把農損基金要補貼農民損失的錢拿來做廣告，做什麼廣告呢？廣告的內容我大概講給你聽，就是很簡單一句話，他說美豬進口不會對農民有傷害。他們做這樣的廣告，但這個基金是進口貨物、貨品、農產品，如果造成產業、農民的損失，才能以農損基金要來補貼、改善他們，所以補貼的對象就是農民或受損害的人，或是企業，結果卻被政府拿來作宣傳說萊豬進口不會對農民有損害。請問你用審計的專業角度來看，農損基金這樣的用法，宣傳說萊豬進來不會對產業造成太大的傷害、不會對你們這些可能受傷害的人造成傷害。這樣在預算法上面，有沒有問題？請你明確的回答。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答復。

陳審計長瑞敏：（15 時 6 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看到這樣的問題，所以農委會已經把那個案子下架了，也沒有要付款給他。這個大概……

林委員為洲：這樣不是欠人家錢要怎麼辦？何況已經做了廣告了。

陳審計長瑞敏：那個廣告，因為他當時訂定一張合約，自己當時是怎樣講的，可能變成……

林委員為洲：所以這是明顯違法？

陳審計長瑞敏：他下架了，因為他反宣傳……

林委員為洲：你是審計單位，你判斷他是不是違反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還有農產品進口損害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他違反兩個法律，第一個是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登廣告有哪兩個要件？你瞭解不瞭解？

陳審計長瑞敏：第六十二條之一就是要標示廣告。

林委員為洲：要標示這個是廣告，不能當作不是廣告，而置入性行銷，這是違法的。

陳審計長瑞敏：是。

林委員為洲：他那篇裡面沒有標示說「這一篇是廣告」，這是第一點。第六十二條之一的第二個要件呢？

陳審計長瑞敏：要標示他是哪一個機關？

林委員為洲：對，要標示是哪一個機關，他也標示不清楚，他說是農委會下屬的一個單位叫做小編達人，他這樣做是在混淆，小編達人可能去投稿，他並不是單位機關的名稱，你必須要講清楚是農委會哪一個署或是哪一個處所做的廣告才對，只署名小編達人，小編達人可以去投書，像這個就假裝在科學人上面投稿，其實是政府花錢所做的廣告，而且不應該花這筆錢，你可以拿其他的科目來做廣告，但不應該花費農損基金這筆錢，不是這樣嗎？所以你要糾正他們，雖然後來他們把它撤掉了，但是你有沒有去查？除了被揭露的廣告之外，整個農委會做了多少廣告，你知道嗎？或是過去四年蔡政府花了多少廣告費都有這樣的情況，違反第六十二條之一，以及他所運用的基金、資金的來源的科目不符，這你要去查，你的檢討 12 項重要審核意見都沒有講到這個，但是他們所花的廣告費，不是現在所看到的只有三萬多元。我們看一下，他不只在科學人做廣告。在鏡傳媒、風傳媒、放言官網，還有在三大電視台，在政府大內宣這一張可以看出，不是很少的預算，蔡政府在過去大概 4 年間提供媒體破百億元的廣告費，總共花了 113 億元，而且很集中，前三名的第一名「公視」是二十二億九千多萬元，第二名「三立」是十七億六千多萬元，第三名「民視」是十六億五千多萬元，總計五十七億多元，在統計的 45 家媒體當中，前三名媒體的得標金額就占總額 50%，非常的集中，大家也看得很清楚，一片綠油油，都在綠媒做廣告，第四名「華視」就不到 10 億元，其他下面的就更少了。花了 113 億元做廣告，而且集中在綠媒，簡單講，大家打開天窗說亮話，3 家綠媒的得標金額占總金額 50% 以上，這些廣告來源的科目符不符合？會不會像農委會那樣到處抓錢、到處做，不能做廣告的錢也拿來做廣告？這個你們有沒有去查？金額達到一百多億元耶！雖然分為 4 年，平均一年也要幾十億元，有二、三十億元吧？但你們的檢討報告裡面談都沒談到！

我們再來看下一頁，這個不是廣告的總數，因為還有數位廣告，數位廣告就像剛剛科學人這樣，一些數位上的廣告也是逐年一直增加，從 2016 年 7.24 億元一直到 2019 年，一年已經花了 27.83 億元，這些廣告就像科學人一樣，是比較不容易查的，所以出狀況的通常也會在這裡面，因為它分布在各種媒體平台上面，裡面有的是 YouTuber、粉絲專頁或是任何的社群媒體。你知道現在做廣告，連個人的粉絲專頁也可以再丟廣告進去，個人粉絲專頁也可以推廣廣告，所以你們也要與時俱進，你們是在審核政府機關的花費是不是有按照預算法的規定，以及其科目是

否符合這樣的原則，如果你們不能與時俱進，連這一些所謂的數位廣告，你們完全無從去查核，也不知道怎麼查核，難怪政府單位這麼囂張，明顯違反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的規定，寫廣告、發廣告一定要講兩個要件，第一個是要註明這個內容是廣告，不能置入行銷，第二個是一定要把機關寫得清清楚楚，連這樣最基本的要件，政府在做廣告時都可以違反，而你們都沒有去查核。審計長，對於這個部分要不要改善？

**陳審計長瑞敏：**審計大概都會非常的盡到審計職責來處理，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這幾個，大院其實在 100 年、101 年、102 年到 103 年都有提到這個問題，大院注意到了，我們也發現到剛剛講的新興媒體好像沒有一個規範，所以我們有行文給行政院，希望針對新興媒體能做怎麼樣的規範，因為沒有規範我們會很難查，行政院後來也有給我們答覆，後來也做了規範，如果是新興媒體，還是要照第六十二條之一的規定辦理……

**林委員為洲：**是啊！還是要寫清楚嘛！

**陳審計長瑞敏：**最近已經……

**林委員為洲：**不能假裝不是廣告，當作投稿……

**陳審計長瑞敏：**這些是已經投入的部會，所以給委員知道這件事情。剛剛委員提到，他們會從地方機關裡面，或是為了業務需要而趕快從其他科目去找錢，這個大院在 109 年，我記得好像是曾委員提案要求以後不能再從其他科目流來，大家都有在注意這個事情……

**林委員為洲：**請你們嚴格的去查核，第一個就是科目不符合？不能任何的科目，編列不同種類、要用在不同政策方向的科目，統統可以拿來做廣告，這樣我們會查核不出來他到底花了多少廣告費，這對於你們的審計工作會造成混亂，因為審計就是要很清楚這個科目是可以做什麼的，你們審計時才有辦法做是不是符合規定的審計嘛！不是嗎？他現在故意混淆，從很多不同的科目都把它拿過來，不同部門的錢，都不是在廣告項目下的錢，都拿來做廣告，你要怎麼查核？

**陳審計長瑞敏：**所以大院……

**林委員為洲：**你要去糾正他們啊！

**陳審計長瑞敏：**109 年已經決議不能從其他科目流用，要專項表達，這樣我們審計就有一個基準，本來如果沒有基準的話，審計部不能自己訂定一個審計基準，但是立法院……

**林委員為洲：**現在有沒有審計基準？

**陳審計長瑞敏：**現在立法院已經有決議，109 年度不能從其他科目流入，這個已經有了。再來是行政院已經規定了，統統要依照第六十二條之一的規定，要列明廣告或列明機關，所以現在對我們審計有它的方便性，我們要做審計就有比較容易有規範可循……

**林委員為洲：**第一，針對數位媒體，你們可能要特別去注意，我想傳統媒體比較容易看到，電視也好，報紙也好，但是數位媒體很分散，所以這個部分你們內部恐怕要去籌組專業小組來查核，否則這個非常分散，有 Dcard、Twitter、Ptt、YouTuber、Facebook 等等太多了，這種社群媒體那麼多，而且它常常是偽裝成不是廣告的形態，這個你們要成立專案、專門的小組針對這個去查核。

最後，因為時間的關係，雖然你說已經訂定了一些基準，將來你可以針對科目也好，還有它

刊登廣告有沒有符合第六十二條之一規範的要件，你們要去查核，那我就要求你針對去年就好，不要針對過去 4 年，重新再查核，做出一個報告，尤其是針對廣告的部分，科目有沒有誤用？有有沒有刊登的廣告不符合第六十二條之一的規定？像科學人一樣的這種狀況，請你們去做個查核報告、書面報告，可不可以？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來努力。

**林委員為洲：**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諮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蔡委員易餘：**（15 時 18 分）主席、陳審計長、各位同仁。審計長，本席今天想要藉由質詢的時間跟審計長反映一個問題，事實上我們都知道，從今年開始，臺商回臺、返臺來投資臺灣，資金回流已經超過一兆元、破兆元了。事實上，小英總統也宣布了三大經濟策略，就是要「全力、全方位投入供應鏈的重組」、「打造臺灣成為國際資本、人才及數位技術匯聚的重鎮」以及「全力落實經濟與社會的均衡發展」。臺商回臺不管是在科學園區或是在工業區的開發及一些廠房的興建，都有大量土木工程的人才在投入工程，但這些人畢竟有限，可以從事這樣土木工程的人是有限的，所以現在普遍呈現一個狀況，就是「缺工」，工程「欠工、找無工」，所以很多工程不好施作，再加上這幾年來營建成本不斷地提高，像混凝土的部分也從 2,000 塊漲到 2,400 塊，所以營建成本提高。因為缺工跟營建成本上漲，普遍看到的就是工程，尤其是公共工程的部分，執行率不佳。請問審計長，對於這件事情的觀察，你有何看法？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答復。

**陳審計長瑞敏：**（15 時 20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確實，第一個缺工，我們也注意到了，我們也行文給工程會，工程會答復說它會培訓人才，它會去做培訓。成本上漲也是事實，砂石部分原來大陸的供應好像有一萬多，現在已經掉了好幾成，所以整個砂石價格上漲。水利署還有經濟部都有注意到，希望在河川疏浚的時候，順便看看有沒有辦法解決砂石的問題，他對我們審計部的處理是這樣。最主要的原因，大概是現在整個工程量能也太大，就我們的了解，108 年整個採購的經費有一兆八千多億元，有些廠商的執行量能有限，所以工作也都是挑著做。

**蔡委員易餘：**挑著做，都撿好賺的做，如果覺得是比較硬的就不願意投標、不想做。

**陳審計長瑞敏：**對。

**蔡委員易餘：**這是普遍政府工程的狀況。

**陳審計長瑞敏：**是。

**蔡委員易餘：**所以審計長對這件事情是了解的。我要再進一步反映的就是，事實上它呈現的是兩個面向：第一個就是本來站在機關，不管那個機關，尤其在越基層的機關，像到了三級政府，也就是公所等機關，土木人才非常欠缺，因為土木人才要面對的壓力很大，包括面對廠商的壓力、面對工程的壓力以及面對審計部的壓力，他們的壓力是很大的。第二個就是他們標不出去，他們的案子標不出去，他們好不容易把這個工程設計完成之後，然後在執行面沒有人，民間廠商不進去投標，所以往往造成很多標案進行到五標、六標還標不出去，甚至我還遇過已經標了九標，這是很單純的，就是一個東石鄉的消防集會所，二千多萬元的預算也不是很多，就是沒

有人願意投標，然後地方也好急，因為沒有完成招標的話，面對的就是要被收回，預算保留上就會出現困難，所以這是確實在越基層的一些工程單位所面對的情況。

如果審計長也觀察到這樣的問題，我想跟審計長檢討的一件事就是，我們在做審計的時候若是遇到工程案件，如果是因為缺工的問題，第一個在工期的部分可不可以有一個彈性的處理方式？第二個，在施工的過程中，如果產生了一些必要的條件，審計部能不能予以較寬鬆的作法？這是我的第一個呼籲。第二個，因為這些工程在招標的時候已經產生困難，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讓機關更有彈性？如果真的是招標困難，那至少讓他們可以重新設計，把案子設計得好一點，我們在追蹤工程進展的時候不能本末倒置，不能變成我們只要求時間，只注重什麼時間完工，結果做出來的品質卻不好，所以顧品質才是真正要求工程的一個重點。我希望審計單位未來在處理相關的問題時可以去思考這些環節，然後我們能夠把工程的驗收這一塊做好，而不是在要求他們符合時間這個因素，時間因素我覺得相對不是最重要的，可是問題是公務員都卡在年度預算執行率的問題，結果他們要求的是數據的東西，實質面反而沒有被注意到。好不好？這一塊請審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我非常同意委員的意見，如果遇到缺工或者有其他問題，只要他有任何一個動作，其實就不要再去追究，因為這是受到整個環境的影響。其實最後還是品質最重要，你做了一個品質不好的，所以只要後來的效能能大於原來的效能，那我們都可以來諒解這種問題。我們會注意這個問題，我們會提前告訴他說你可能超過工期了，他有他的困難，但是我們會預先預警他，我們會照委員這樣的想法來做，這個應該沒問題。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審計長。第二個，目前區域流域治理計畫的特別預算大概是 3 期 660 億元，在 2019 年也編了 175 億 0,718 萬餘元。這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加上前瞻一期計畫，以及最早由謝長廷前院長所提出的河川治理計畫，基本上這些計畫對我們嘉義的治水真的有很大的幫忙，真的是幫忙很大。過去如果按照本預算的話，可能現在還在治理沿海的地區，說不定沿海的地區都治理不好了，但是這些預算加起來至少一直往上游治理下去，現在很多河川工程也都有在進行，所以單就這一點，我身為嘉義出身的委員，我要感謝中央機關這樣支持我們，對地方淹水的狀況逐步去排除。

在前瞻一期的時候，在嘉義因為當時八二三水災，所以當下我們做了一個決定，因為治理的速度還是趕不上極端氣候的變化，所以當時我們就決定要做滯洪池。在做滯洪池的時候，最大的困難就是土地徵收，你要從哪裡找那麼大的土地來做滯洪池？若卡在徵收，對政府來說是一個很大的損失，因此大家集思廣益，後來終於協調由台糖釋放他們的土地，由台糖提供土地給河川局施作滯洪池，所以我們嘉義目前已經有 10 座滯洪池，而且現在還在興建的有 5 座，我想這部分審計長應該都是了解的。

關於滯洪池的部分，義竹鄉目前有兩個，一個是溪墘滯洪池，一個是新庄滯洪池。我要跟審計長講的是，大抵上這個方向對我們幫忙很大，因為站在治理水的立場上，滯洪池都已經能夠開始裝水了。接著我們會進一步期待滯洪池不只是滯洪池，未來它也會變成一個親水的環境，這也跟前瞻計畫中所講的水與環境的立場是一樣的。我的重點就是，現在滯洪池已經施作完成

，由河川局負責後續的植栽，我要跟審計長講的是植栽很重要，因為滯洪池不只是裝水的功能而已，它未來一定是一塊綠地，而且也有植物，我現在是怕他種不好，如果種不好就很可惜。事實上我也開了兩次協調會，我都叫他們把這兩個滯洪池，像這個是溪墘滯洪池，另外一個是新庄滯洪池，他們在那裡要種什麼，我都叫他們給我看，可是我不是專業的，所以我看過也只是知道那是什麼而已，可是我不知道那個未來種起來會呈現什麼樣子。但是審計長應該也清楚，種樹是很花錢的，包括未來的維護，這個叫做百年樹人，我很怕這筆錢花下去未來種不起來，我很怕這樣，我認為在這一塊我們審計單位也許可以協助，你們有更多的專家去了解那個地方要種植什麼，因地制宜，我覺得這塊地方未來有滯洪池，有一個水岸的功能之外，有更多的綠色在滯洪池的周圍，所以樹木一定要能種得起來，不能種了以後都死掉，死掉又要重種，這樣整個預算的執行是很沒有效率的，審計長對這一點是不是可以注意一下？

**陳審計長瑞敏：**好，委員注意到嘉義這些建設，還有建議讓滯洪池有觀光、再生能源、治水等功能，一起融為一爐，這是不容易的事情，是非常好的事情，我們會去注意。我們並不是種樹的專家，不過我知道像澎湖早期都是種一種樹，後來改種南洋杉，有一次我到澎湖去看，在路兩旁都綠意盎然。我也希望嘉義這些滯洪池真的能夠找到適合的樹種，我覺得可以找林務局在這方面的專家一起來做。

**蔡委員易餘：**我有找他們一起來研究。審計長，你是嘉義人，你是嘉中畢業的，我也是嘉中畢業的，所以我要叫你一聲學長。你應該對義竹這個地方很清楚，這裡很靠近海口，所以海風非常強，所以樹都很難種得起來，因為海風都含有鹽分，有時候颱風一掃過，整棵樹就像被火燒過一樣，所以並不是所有的樹種都適合。河川局跟林務局有跟我報告過，他們規劃的植物都是適合的，那我也信任這些公務員的專業，本席認為，既然要種樹就要好好種，不要讓種樹變成一個錢坑，這樣就不好了！

**陳審計長瑞敏：**我同意，我在經過臺 61 線的時候，看到在東石、布袋一帶都是種大葉欖仁，這些樹都長得還不錯。

**蔡委員易餘：**在海口適合種植大葉欖仁，這些樹確實都長得不錯。

**陳審計長瑞敏：**所以要由專家去處理。

**蔡委員易餘：**不過大葉欖仁比較不適合遊憩，都是種在路邊供觀賞，如果我們去散步的話，比較不會期待全部都只看到大葉欖仁，應該是這樣。

**陳審計長瑞敏：**對。

**蔡委員易餘：**要找到可以在那邊種植成功的樹種真的是一門學問，並不是那麼簡單，所以我覺得可能要麻煩我們的公務體系對這一塊要更加用心，在有效的預算裡面種出好的植栽。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的意見非常好。

**蔡委員易餘：**第二，審計長剛剛也有說到土方的問題，因為挖滯洪池會挖出很多土，現在是由台糖提供土地，未來台糖可以獲得什麼效益？就是可以在滯洪池做太陽能發電系統，做太陽能一定會賺錢，所以台糖未來做了太陽能這一塊就一定可以回收，本席非常有信心，都給他們做太陽能了。因為這些土地是台糖的，所以這些土方也是台糖的，我有建議台糖把這些土方放在滯洪

池的旁邊，造一座假山，變成一個景觀。可是現在並不是這樣處理，就是把這些土方運到第三地放在置土場，然後就慢慢拍賣，因為這是台糖的財產，所以就是國家的財產，最後就被拍賣出去。事實上，把這些土方賣出去會影響市場的價格，因為賣出這麼多的土方，導致土方的價格大跌，市場的價格不好，政府的收益也未必是最好的，而且又要花費運輸成本，要把這些土方運到第三地的置土場，增加了運輸成本，等到拍賣出去，還要再花費一次運輸成本，總共兩次的運輸成本，那為什麼不把這些土就放在滯洪池旁邊，好好的規劃並造假山，這樣可以成為一個景觀，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的想法很好，可以來努力。

蔡委員易餘：請你們和本席一起來督促。

陳審計長瑞敏：是，謝謝委員提供我們意見，滯洪池除了可以做觀光，也可以做再生能源，還可以治水，我們審計部現在正在找典型範例，這是一個很好的案例。

蔡委員易餘：你來我們那邊看就有了，謝謝。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諮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邱委員顯智：（15 時 35 分）主席、陳審計長、各位同仁。我今天想跟審計長討論關於國防部後勤零件管理的問題，因為金門在 10 月國慶日之前發生了一件事情，就是有一部老戰車翻覆起火，請問陳審計長知道嗎？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答復。

陳審計長瑞敏：（15 時 35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邱委員顯智：這個意外造成一死一傷，實在是一件令人感到難過的事情，因為有一條年輕生命因此喪失了。軍方的青年日報在今年 2 月有一個關於 M41A3 妥善率的報導，內容是雖然 M41A3 服役了 62 載，妥善率還是高達 90%，審計長有注意到這個新聞嗎？就是他們覺得妥善率很高，但是現在看起來好像不是這樣。本席知道審計部事實上長期以來對國軍料件之管理都很關心。之前在 269 旅有一個黃姓中尉，他是生長在恆春的孩子，他是一個保修廠的廠長，卻發生了一些狀況，不管是量規、火星塞或鐵鎚都要這個孩子去買，結果這個孩子到最後就自縊了。審計長曾經擔任過政務副主計長，請問國防預算每年大概有多少？

陳審計長瑞敏：三千多億元。

邱委員顯智：在我們 2 兆元的總預算裡面，國防預算有三千多億元？

陳審計長瑞敏：對。

邱委員顯智：本席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有三千多億元的國防預算，結果負責一個保修廠的中尉在零件不見的時候要自己去買，你的看法如何？

陳審計長瑞敏：其實我也當過兵，好像也是這樣，到現在還是這樣。

邱委員顯智：到現在還是這樣嘛！

陳審計長瑞敏：在三千多億元的國防預算裡面，人事費就占了一半，技術投資將近九十多億元，剩下的就是作業維持費，差不多剩一千多億元。

邱委員顯智：對，我現在就是要跟你討論料件管理有沒有什麼問題，審計部 108 年的審核報告指出陸軍司令部 4 年報廢久儲未耗料件 91 億元，有這樣的事情嗎？你應該很清楚。

陳審計長瑞敏：有。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代表什麼？就是這 91 億元的久儲未耗料件全部都沒有用了，是不是這樣？

陳審計長瑞敏：是。

邱委員顯智：你針對這個問題有什麼樣的想法？其實這些都是民脂民膏，金額高達 91 億元，在審計部 108 年的報告指出：91 億 1,394 萬元均經保修、鑑於無使用需求而核定報廢，金額龐鉅。你覺得為什麼會這樣？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有請他們改善，但是在處理這個部分的時候規劃很重要，要評估買一樣東西還要買多少零附件，都要先評估好，如果買超過了，就會變成呆料；如果買得不夠，就會有委員講的問題，萬一遺失了或是怎麼樣……

邱委員顯智：其實你們的這個報告也有講到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就是針對零附件的接收進帳、受補單位申請撥發以及繳回這 3 項主要的物流物件，你可以看到這個零附件的接收進帳，到 108 年的時候竟然需要 309 天，這個問題就是從接收進帳竟然需要 309 天，難怪黃中尉認為，申請還要這麼久的情況之下，就只好自己買啊！怎麼會這樣？

陳審計長瑞敏：對，所以我們發現這個問題，我們的同仁……

邱委員顯智：如果這是一般的公司，早就倒了。報告上也提到，欠撥到撥發的時間竟然到 108 年的時候是 194 天，還有一種叫做欠撥撤銷，你有印象什麼叫做欠撥撤銷嗎？在報告上面有提到。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沒有撥給你，案子就不算了！

邱委員顯智：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欠撥撤銷是 310 天。我有找你們的同仁來研究，意思就是現在要申請撥發，結果因為時間太久，那就只好用小額採購，採購之後就把它撤銷了，但是這樣一個程序也要 310 天，審計長，你覺得這個合理嗎？

陳審計長瑞敏：說實在的，國防部因為整個系統編製是從軍團一直下到連級，縱深太長。

邱委員顯智：縱深太長。

陳審計長瑞敏：所以到末端……

邱委員顯智：所以在監察院 102 年的糾正案就有提到這一點，你剛才也有提到，我們也都當過兵，但是從過去到現在的狀況好像也都沒有改善。102 年監察院的糾正案有提到，就是你剛剛講的那個問題「國軍庫儲零附件欠撥項量龐大，一般檔與專案檔間及各軍種未能相互支援，且久欠未處理……亦未積極處理，後勤補給效能失調，長此以往，國防安全實在堪慮，國防部未記取歷史經驗教訓，長期懈怠職責，確有疏失」，這是 102 年監察院的糾正案，但是一直到現在看起來也是沒有改善這樣的狀況。

我質詢的目的，以及我要請教審計長的是，審計部可以做什麼？因為我知道這有個糾正案，然後 108 年、109 年還有一些報告呈現出來。還有一個 102 年糾正案提到 6 年以上久儲未耗料件竟然高達 300 億 5,390 萬元。針對這一點，審計部到底能夠做什麼？而且你又歷任政務主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國防部有一些困難，以及產生的一些問題，我們審計同仁大概都努力查出來，其實

我們審計同仁差不多才六百多人、七百人左右，21 兆元的東西，一個人要審計三百多億元，所以我們已經盡量盡到我們的審計職責。

邱委員顯智：然後你們有去抽查，每年都有抽查，這裡面也有寫到，後來你們交給國防部之後，國防部是不是就將部分移送檢調？但其實審計法就有規定，你就可以移送檢調了，如果你認為這個有問題的話，不是嗎？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是要證據明確，就會自行移送。

邱委員顯智：對。

陳審計長瑞敏：他們這個還有一些狀況，如果有屬於公務員身分的話，就有法律規定……

邱委員顯智：就像 6 年以上久儲未耗料件高達 300 億元，這是民脂民膏，而且還這麼多錢，在這種狀況之下如果沒有進行改善，每年呈現出來的狀況就是全部都浪費了，這就沒辦法達到你們監督財務的功能嘛！對不對？

另外就是我剛剛提到，審計部 106 年、108 年度審核報告認為國防部採購弊案不少，到 108 年的時候已經有 4,698 件標案，金額是三千八百多億元，106 年度才抽查 39 件。我們看 106 年就好，106 年有四千多件，結果才抽 39 件，你們發現這個部分，將 39 件辦理之後有沒有移警偵查或怎麼樣的狀況？

陳審計長瑞敏：這部分我們都會照規定來做，或者移請他們處分。

邱委員顯智：我就是要講這個，你們在 108 年抽核陸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及國防大學 3 個單位，你知道有查到 6 件異常採購嗎？這個意思是說有查到 6 件異常採購對不對？合計決標金額才 1,114 萬元而已，但是他們 108 年總共是 3,826 億元。你們在自己的報告裡面也寫到採購弊端不斷，那你們要不要擴大辦理？因為這個比例實在有夠低、有夠低。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來努力，因為我們的人力實在有限。

邱委員顯智：對，但是你看這個是 6 件，但總共是四千多件，你們發現的 6 件是一千多萬元，但他們是 4,698 件，金額是 3,826 億元的標案。剛剛審計長也有說到，在 2 兆元總預算中，有將近 4,000 億元都是國防預算，所以你們應該要把很大一部分精力放在這上面，就像你們在 102 年的糾正案講的，這有國防安全的問題。

另外就是我剛剛提到的，撥補的時間長達二百、三百天，那個黃中尉就是一個鄉下孩子，和我們一樣，他從南部來這邊當兵要怎麼辦？因為撥補就是不下來，長官就是要來檢查了，就只好花自己的錢，當兵當到要跟媽媽拿錢來買量規、鐵錘，所以撥補系統有很大的一個問題。其實審計部每年都在做這個報告，在 102 年的時候已經移送監察院糾正了嘛！你們就應該再進一步處理，然後抽查也應該擴大辦理。不然的話，隨隨便便就是 91 億元這麼多錢，108 年的審計報告就提到，陸軍司令部 4 年報廢久儲未耗料 91 億元，102 年的報告提到，6 年以上統統沒動到、丟掉的有 300 億元。審計長，這個沒辦法接受，是不是可以擴大辦理、擴大抽查？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我們來努力。

邱委員顯智：如果已經發現有異常狀況的話，你應該要移警偵查，而不是說還要先移給他們，但他們會不會去移也不知道，對不對？這是一個問題。

再來就是最近大家都提到的宣導經費，宣導經費是不是有以專項列示？審計部發函提到，108 年度 1 月到 6 月有 14 個公務機關、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動支 3,469 萬元這樣的狀況，但是有沒有針對 108 年度的？我現在就是要請教審計長有沒有針對 108 年度？還是……

陳審計長瑞敏：當時立法院有決議要我們瞭解了當時的情形，所以我們那個時候……

邱委員顯智：只針對 108 年 1 月到 6 月嘛？

陳審計長瑞敏：對。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也應該要針對 109 年上半年和 108 年度，看看這個政策宣導有沒有未以專案列示的部會，去做案件數和總金額的統計，然後移送監察院處理。你也講了，這是一件不對的事情，怎麼可以這樣子！在這樣子的狀況之下，都把預算隱藏在這個裡面，當然是一件不對的事情嘛！所以希望針對 108 年度和 109 年上半年，也可以用同樣的標準去做這件事情，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諮詢。

賴委員士葆：（15 時 50 分）主席、陳審計長、各位同仁。首先，你是審計長，而且又是主計總處出來的，我們來關心一下國家的整體債務，蔡政府上台之後到現在為止，我們別的不說，只說大項，前瞻計畫舉債 8,400 億元，對嘛！再來是紓困方案的 4,200 億元是舉債，戰機預算的 2,500 億元也是舉債，這裡面當然有歲計盈餘、扣掉 300 億元，所以到現在為止，最少、最少蔡政府的舉債就超過了大概 1 兆 5,000 億元。如果累計過去國家的總債務，那就是六兆多元，所以兩千三百萬人剛好一個人要負擔 26 萬元，這個數字很多人在講。換句話說，上從八十歲、九十歲、一百歲以上的人瑞，以及剛出生的 baby，每一個人負債 26 萬元，請問審計長，這個要怎麼還？還是不要還？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答復。

陳審計長瑞敏：（15 時 52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世界各國……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要不要還？

陳審計長瑞敏：欠債要還。

賴委員士葆：欠債要還，那我就告訴你，根據公債法，我們是稅課收入的 5%，大概七百、八百億元，稅課收入大概 800 億元左右，對不對？這個數字你也清楚。要還 75 年哪！各位，要還 75 年才還得了，不然就是債多不愁、一直欠下去。其實跟你談這個題目我心裡是很難過的，我進立法院這麼久的時間，我們看到政府不斷地舉債。審計長，在還債這部分，審計部有沒有什麼積極的作法要他們趕快多還一點？有可能嗎？你贊不贊成把這 5% 乾脆提高到 8%，甚至於 10%？可以嗎？

陳審計長瑞敏：有時候是舉新還舊。

賴委員士葆：舉新還舊是假的、那是玩文字遊戲，利息降低而已啊！

陳審計長瑞敏：對啊！真正要還，大概 106、107、108 年是有結餘的，這個債要看……

賴委員士葆：那時候沒什麼還啦！

陳審計長瑞敏：收支要看有沒有結餘，沒有結餘就是借債。

賴委員士葆：我就問你，你贊不贊成把這 5% 提高？就是這樣，多 1%、2% 也好。

陳審計長瑞敏：當然，如果真正還債……

賴委員士葆：你說贊不贊成？

陳審計長瑞敏：能夠提高，那很好。

賴委員士葆：贊不贊成？贊成嘍？

陳審計長瑞敏：贊成。

賴委員士葆：好，贊成。贊成的話是多少，我們再想辦法，這個我來修法、贊成提高，因為舉債這個東西不能夠貽害子孫。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再看下一題，老實講，講到這一題我心裡是很有感觸的，審計長大小眼，你兩隻眼睛看起來還很好、差不多，怎麼大小眼！你對藍軍的委員、國民黨立委在問你的時候，你都實問虛答、閃來閃去，而民進黨、比較偏綠的立委在問你的時候都實問實答。我在這裡要抗議，在財政委員會時候我就問你，像泥鰍一樣繞來繞去，我問東你就跟我講西、我問西你跟我講南、我問南你跟我講北，變這個樣子！你看，你就同意我這個講法嘛！笑得很得意。還在笑，不能這樣子。所以我就要求你，針對我的質詢，這是國會殿堂，要實問實答，可以嗎？

陳審計長瑞敏：我都實問實答。

賴委員士葆：以前沒有啦！你點名農委會，關於政策行銷，很多計畫你點出有問題，因為我國的政策行銷一年有 20 億元，你直接點名農委會。結果農委會把你打槍啊！農委會主委陳吉仲踹你一腳啊！陳吉仲說他一切合法，事實上他是非法的嘛！他怎麼可以動用農損基金去做政策行銷，你的意思是這樣，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人家問我說誰比較沒有編專項經費，我說是農委會，我是這樣講。

賴委員士葆：我看到的資料不是這樣子喔！是你直接點名農委會，其實科目來源不對，不可以用農損基金，基金跟公務預算是一樣的，他不能夠用在這個地方。請問，這個科目不符，你怎麼處理？要不要把他移送？

陳審計長瑞敏：那個農損基金，當時我知道很多委員也有問了農委會主委，他們認為符合其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也符合其補助辦法、救濟辦法，所以農委會有一套說詞。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今天到院會裏面又倒縮回去了喔？原來我們覺得你也敢出拳，現在又倒縮回去，現在來到這裡變成替陳吉仲護航了！只是他踹了你一腳，你就趕緊說：你都對。這樣不是審計長耶！你也不是陳吉仲的小弟，雖然你們都姓陳，是不是？怎麼會一下子他踹你一腳，你馬上說：你都對。變成這樣耶！所以他都沒有任何問題？

陳審計長瑞敏：我沒有說他沒有任何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農委會用這筆錢有沒有問題？

陳審計長瑞敏：我有講專項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問題？我問你有沒有問題？

陳審計長瑞敏：專項經費……

賴委員士葆：有問題？對嘛！

陳審計長瑞敏：他沒有列專項，這和立法院的決議有違。

賴委員士葆：科目不對嘛！你當過主計總處的副主計長，科目不對，有沒有問題？當然有問題啊！除非是特別條例，這個科目不能挪用，預算法規定得這麼清楚，難道不是這樣嗎？我講的對吧？

陳審計長瑞敏：公務預算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基金的使用是不是也跟公務預算一樣？

陳審計長瑞敏：基金的話，它有一些彈性，因為它要因應市場的那個……

賴委員士葆：什麼彈性？

陳審計長瑞敏：所以它有併決算的規定。

賴委員士葆：你今天這樣講話，我對你其實是很失望的。媒體把你這件事情登了這麼大篇幅，你敢稱現在最紅的人，叫做農委會的陳吉仲，結果來這裡嘍一下就縮回去了。老實講，你會被 be little，你知道嗎，就是被小看了，真的！審計長其實是很大的，即使是行政院長你都可以高他一截！總統也一樣，他的錢用得不好、不對，你都可以糾正他耶！不要把自己的木刀變成玩具刀，審計長，不要讓人家看不起你啊！

我查了一下總統蔡英文的臉書，我跟你講細節，很簡單，他的臉書下廣告，用 FB 的人都知道要下廣告，一萬到兩萬，就提高曝光次數，20 萬至 25 萬，這個效果很好，花 1、2 萬，得到 20 萬至 25 萬的曝光，我是舉這個例子，總統的臉書下廣告，臉書都給它統計了，下這筆廣告得到多少效果？請問你！農委會的 1450、農委會的科學人雜誌，裡面就是什麼？就是違反預算法第六十一條，預算法寫得很清楚，所有的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媒體，如果是政府的，一定要寫一個「政府廣告」或者「政府置入性行銷」，對吧？你也講一下吧！不然我看不到。對不對？對！

所以我就請教你，審計部可不可以比照 FB，就這 1 年 20 億元的經費，你去建立一個政府廣告檔案庫，在審計部的網站裡面公布，讓老百姓知道我們納稅人的錢怎麼用，在廣告這一塊，可以隨時看到經濟部廣告怎麼用、財政部政治宣示怎麼用、交通部政令宣導用在哪裡？用在電視、用在平面媒體、用在網路，請問你，可不可以？你知道我的意思吧！可不可以做？

陳審計長瑞敏：第一個……

賴委員士葆：請你彙整，把所有各部會 1 年 20 億元的政策行銷費用全部集中起來，並且上網公告，就是這樣，讓大家知道，可以嗎？

陳審計長瑞敏：向委員報告，大概目前的一個機制是這樣的，大家要上網公告它的訊息，在他們自己的網站上每月都有公告，每月它都要公告

賴委員士葆：這樣大家很麻煩啦！

陳審計長瑞敏：每季要報立法院，讓各位委員也可以瞭解，機制上的設計大概是這樣的一個……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可以整個彙整，沒有問題啊！如果每個部會都公告了，你就彙整一下，放在你

們這裡。你問一下你上一任的審計長，我教他很多事情，他高興得要命！特別在科技化以及透明化這部分，資料公開、資料庫公開，你查一查、回去查一查，那都是我告訴他的，我來寫建議，他就照做，他跟我說「賴委員，這很讚！你教我很多東西」。審計部有責任讓政府的花費公開透明化，我們不是強調開放的政府嗎？透明的花費讓所有老百姓都知道，這是最好的，你同意嗎？請問你，你可不可以做得到？我就問你，你回答我可不可以做得到？你說每個部會都有做，那麼你就把它彙整一下，一個月彙整一次也可以啊！我當然希望你一段時間就彙整一次，可以嗎？

**陳審計長瑞敏：**向委員報告，如果要做這個，我還要評估，因為我審計部除了人事費，整個經費並沒有多少，做這個需要花多少錢……

**賴委員士葆：**這個沒有多少錢，你彙整一下而已。你發個文給每個部會，它報給審計部，你們將它公布而已，這要花多少錢？打死也沒有人相信！

**陳審計長瑞敏：**他們已經在他們的地方都公布了，既然都已經公布了，要不要再做這一套手續，再透過一個手續重複的公布，這都要研究。

**賴委員士葆：**我認為他們的公布有問題！

**陳審計長瑞敏：**做一件事情，總是要把它研究清楚才來做，才不會……

**賴委員士葆：**我認為各部會的公布有問題，否則科學人雜誌的事情就不會被爆出來，就是那裡面有公布啊！很簡單！明明是替政治行銷，結果它藏在科學人雜誌裡面，科學人雜誌裡面提到「既環保又有效益」，這是一個政策行銷，可見得它沒有做到。你這樣講，但是它沒有做到，所以我才說由你審計部來要求做，那就不一樣了！你可不可以答應？

**陳審計長瑞敏：**所有的事情統統叫外部機關來做最後的處理，這不合整個制衡原則。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不做就對了？你不敢做啦！審計長，到現在為止，剛才對你讚美統統收回來，賴士葆對於陳瑞敏沒有辦法肯定，真的！

最後一個問題，預算很高，執行率很低的部會，這是什麼？這是紆困條例，大家要錢要得很急，馬上在審紆困 3.0，結果到今年 6 月底，這是你給我的資料，我把它計算起來，經濟部預算 979 億元，執行率 24%；衛福部預算 367 億元，這是第 1 期、第 2 期，現在要審第 3 期，執行率 32%；交通部預算 298 億元，執行率 48%；農委會預算 55 億元，執行率 28%，這是都低於 50% 的執行率。請問你對這些部會怎麼看？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剛剛提到第 3 期，第 3 期在這裡審，不過我也是這樣，如果執行率這麼差，要了解它，看看要不要再給它錢。

**賴委員士葆：**是，我就是要問你這句話！他們剩這麼多錢，還拚命跟我們要錢，要我們趕快審，結果還剩這麼多。審計長好好督促這幾個單位，這幾個單位要錢要很多，經濟部這次要了一千多億元；衛福部要了三百七十幾億元；農委會要了快 200 億元，真的要好好盯這幾個部會！執行率這麼差，還拚命要錢！謝謝。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諮詢。

范委員雲：（16 時 6 分）主席、陳審計長、各位同仁。陳審計長是 108 年 10 月上任嘛？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16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對。

范委員雲：因為我看你的履歷，真的是非常優秀的公務員及主計人員，還得過二等主計專業獎章，又當過副主計長，所以對您的期待很高。先請問你兩個題目，一個部分是跟廢考監有關，另一個部分是跟臺灣審計機關的成熟度有關。先問就是廢考監這一題，陳菊院長已經講到如果是社會共識，會樂觀其成。我們都知道，在目前廢考監會遇到的議題，在我的簡報上也有提到，就是如何配套設計相關職權的移轉，其中審計會是一個很重要的角色。我看過審計部也做過相關的研究報告，以我這邊的團隊所看到的，以三權分立的機關來講，德國是設立獨立的憲政機關，叫做聯邦審計院，簡報上我們給大家看到它的樣子，它是獨立在三權之外。我們再看一下法國，法國是有審計法院，它是一個準司法機關，也是獨立在傳統的三權之外。我們再看一下，日本也是設立一個獨立於三權憲政機關的會計檢查院，這是日本的狀況。

我給審計長看的這三個例子都是大陸法系的國家，因為我們臺灣也是大陸法系的國家，我們可以看到最高審計機關從提名到同意權，再到任命有不同的規定。德國的部分是內閣提名，國會同意，國家元首任命；法國是內閣通過，國家元首任命；日本是內閣提名，國會同意，內閣任命，國家元首認證。我們知道臺灣，在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監察院有審計權，依照憲法的本文是第一百零四條，於監察院設審計長，執掌決算跟審核。

目前我個人主張廢考監的配套是把原來監察院的糾彈跟調查權回歸立法院，立法院可以設監察使，立法院設獨立的監察使，可以調查政府的違失，輔助國會的糾彈，人權的部分可以歸國家人權委員會，至於審計的部分，我主張我們另設獨立於三權的憲政機關——國家審計委員會。您是我們最高審計機關的審計長，以下是這個憲政體制的重要問題，就是各先進國家最高審計機關怎麼設置？如何連結我國審計實務經驗，展望憲改的方向？審計權與三權如何分立制衡、相輔相成？如何設計審計權的提名權、同意權和任命權？審計權的組織編制、職權行使如何配套調整？還有如何以獨立行使審計為前提，提高政府財務效能？

我想審計部是最高審計機關，你們是不是已經有研擬，能夠作為憲政參考的依據？不知道審計長現在可不可以跟我們講您的看法，或是你們還沒有清楚的想法？有在研擬當中嗎？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關心我們審計部的未來，非常謝謝！我們看到，目前有人倡議廢考監，大家也有思考到我們審計的何去何從，有委員提出希望設在立法院，也有委員像剛剛范委員希望我們成立國家審計委員會，我們非常感謝各位委員都有思考我們審計部的未來，非常謝謝！

關於我們的立場，因為依照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的方向，他們希望審計機關是獨立的、超然的、要用法律保障的，所以我們和同仁研究過，根據這種立場，我們希望審計權的歸屬要確保審計機關的超然獨立、能夠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這非常重要，因為歷來至今建立的審計制度都是維持超然獨立的，這是我們首先要主張的。

至於世界各國的情況，剛剛委員也舉出德國、日本、法國這些大陸法系是檢察院或審計法院的例子，對於這些，當然我們都可以接受，但是各國的國情不同，各有其考慮，像也有放在內

閣的，但是他們是參眾兩院制，我們則是一個立法院，所以各國的思考都要注意到整個國情、整個配套。

不過委員都關心我們了，當然我們審計部自己也對這方面有所思考。首先，我們自己內部先和同仁溝通；其次，我們也有找外面對於審計方面比較有研究的專家學者給我們意見，他們給的意見大概還是一直強調希望能夠獨立行使職權，讓審計的功能能夠真正發揮。這是當時我們找來的幾個專家大概一直倡議的，就是審計機關要是一個獨立機關、獨立行使職權。以上就委員的詢問做這樣的回應。當然如果委員要，我們審計部會照委員的意思，儘速研究整理，到時再向委員報告。

范委員雲：好。審計長有空可以看一下審計部之前就做過相關的國外研究。我想獨立的地位應該是各國目前的共識，但是到底怎麼樣配合臺灣的設計？所以我主張這個國家審計委員會，而審計長是我們目前最高審計機關的長官，也希望你可以盡快研擬提出你們自己的主張，好嗎？

陳審計長瑞敏：是的，我們會來努力，我們會儘速來做。

范委員雲：下回我們會再來詢問。因為這個部分畢竟要有審計的專業，也要有實務的經驗納入，才能夠提出最好的設計。

陳審計長瑞敏：是，謝謝。

范委員雲：再來我想問您另外一個問題，您應該有看過我現在這個簡報上面的金字塔圖吧！

陳審計長瑞敏：有。

范委員雲：因為我看你們審計機關的報告有。

陳審計長瑞敏：有。

范委員雲：您知道這個圖是哪裡來的嗎？

陳審計長瑞敏：這是 2006 年聯邦審計署提出來的。

范委員雲：對，非常好！這的確是美國聯邦審計署 2006 年所提出最高審計機關的成熟度模型，最底層的是能夠做到監督、可課責性、透明、反貪腐，中層是可以做到洞察力、提升經濟與效率、倫理與有效性，高層是促進前瞻，就是能夠為決策者提出前瞻的見解。我想剛剛不同的立法委員都已經問到監督等等的問題，我也看到你們的審計機關介紹有把這個當作是你們的施政目標，我覺得非常好！我想先問審計長，你覺得在您領導下，公元 2020 年臺灣的審計單位是在美國這個最高審計機關成熟度模型的哪一個階段？是在監督呢？還是在洞察？還是在前瞻呢？

陳審計長瑞敏：告訴委員，這三個都是並行不悖，我們要都一起努力，我們目前的方向……

范委員雲：您努力的是方向，我是說現階段發揮的功能，您覺得是在監督？還是在洞察？

陳審計長瑞敏：大概都有在做，因為現在我們努力在落實監督方面差不多占 48% 左右，在洞察和前瞻方面，我們現在已經努力到大概 52%，所以已經朝這樣來走，後面的邁向前瞻比較難做，但是我們現在儘量做，因為一個事情發生弊端以後再去處分人員或再來補救都太晚了，所以我們會往邁向前瞻來走，看到他們有問題，我們會預警，要他們不能這樣做，我們會告訴他們，如果他們這樣做，會造成什麼後果。舉個例，像風電設施，我們查到風電和天然氣的場域相近，那很危險！風電會受到影響，天然氣也會受到影響，還有風電設在飛安的區域範圍，那都很

危險！於是我們向經濟部預警，經濟部看到我們審計部提出的預警，後來他們通通修正了，寧願打官司，也不敢再做下去。這是一個邁向前瞻預警的例子。

范委員雲：審計長對於我們審計單位滿樂觀的，你認為我們已經一半做到監督，一半做到洞察，還會邁向前瞻，是不是？

陳審計長瑞敏：是。

范委員雲：我想這是您的理想啦！而且您那個數字是怎麼來的，我還不知道喔！我是先講，我們聽到非常多的怨言都是對臺灣的審計體系。譬如至今還有機關要求出國核銷機票要檢附紙本登機證，這是一個小例子；還有大學教師執行科技部計畫，大半人事費與助理人力耗在經費核銷這件工作；民間團體承接政府補助案，核銷時苦不堪言！有心的公務員想要政策創新，卻擔心過不了財政主計的規定。所以看起來我們好像還在做防弊這個部分，在效能、洞察這個部分，至少從我們所聽到各式各樣的陳情，並沒有辦法看到。

我想今天政府積極推動前瞻發展、數位轉型，而審計權到底有沒有跟上這個轉型的腳步，提升我們審計的職能，讓審計權成為政府、公務員轉型革新的後盾，我覺得審計長還有很多要努力的空間。審計長可不可以告訴我們，您怎麼做這個改革的方向？不要再出現剛剛我前面所提到這麼多各式各樣的抱怨。

陳審計長瑞敏：向委員報告，我們審計要做審計判斷一定要有所本，第一個，法令，第二個，大院的決議，第三個，行政院的规定，我們做審計一定要有所本，所以……

范委員雲：您先暫停一下，不好意思，審計長，您剛剛說，第一個，法令嘛！

陳審計長瑞敏：對，法令。

范委員雲：第二個，立法院的決議，第三個，行政部門的规定。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根據這個來看。

范委員雲：這三樣東西中的法令也是可以改革的，就像我們不同部會經常都在改革，我不知道我們現在審計相關法令有沒有在與時俱進，剛剛您所參考的美國聯邦審計總署（GAO）的相關法令應該跟臺灣的差異很大，這部分審計長或是您屬下沒有人研究過相關的改革和法令？

陳審計長瑞敏：向委員報告，從我 10 月就任至今一年多以來，我們審計都沒有就這些再提出審計意見。

范委員雲：瞭解，非常好。

陳審計長瑞敏：所以我們的方向就是朝向效能，一個幾百億元的事情做下去了，它的效能如何，像我們現在發現反毒一年一百多億元，但是監獄裡面有 50% 是煙毒販，我們要查這個，這個影響國人、影響社會、影響家庭、影響個人，我們審計就是朝這樣的方向發展。像行政院會有內部稽核，其實我也知道核銷機票要紙本登記證的部分已經取消了；教師執行科技部計畫有大半人事費與助理人力耗在經費核銷的部分，當時確實是這樣，但是科技部或教育部已經研究一種簡化的方法。

范委員雲：核銷花費科研經費很大一部分。

陳審計長瑞敏：另外，民間團體承接政府補助案而核銷時苦不堪言的部分，新政府上來的時候，就

很著重這一塊，已經要衛福部整個處理掉，但是有時候體系落實到基層，還是有一定的流程，但是審計已經沒有在……

范委員雲：非常好，很高興知道您 10 月上任後，這些改革的東西都有在進行或已經不是陋規了。剛剛我看到你們針對未來審計機關的位置有在參考各國的部分，既然你有講出美國聯邦審計總署（GAO）對審計的一個成熟的模型的話，是不是可以針對您剛剛講的法令部分，也參考這些指標性的國家，看看臺灣在審計制度、法令跟我們政府慣習上有沒有可以改革的部分，好嗎？

陳審計長瑞敏：好，謝謝委員，我們會來努力。

范委員雲：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之諮詢以書面提出，請審計部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劉建國書面諮詢：

1. 目前中央政府有多少個非營業基金，最近十年增加或減少了多少個？為什麼非營業基金的數量一直在增加？根據審計部最近三個年度的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其中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基金，106、107、108 年度賸餘金額很高，分別有 622 億元、1,216 億元、953 億元，可是繳庫金額卻只有 61 億元、77 億元、81 億元，也就是最近這三年賺了 2,791 億元，可是只繳庫 219 億元，比率只有 7.84%，連 10% 都不到，賺的錢都不繳庫，每年還跟國庫要一堆補助款。最近這三年國庫就撥充了 2,160 億元，難怪國庫會這麼窮，預算經常編不出來，對此，審計長有什麼看法？這幾年對這個現象，審計部有沒有提出審計意見？行政部門改善的程度如何？審計部意見有沒有發揮作用？

2. 公共建設是產業發展的火車頭，自 109 年 1 月以來，武漢肺炎疫情衝擊國內經濟發展，行政院為提振國內經濟，提出「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目標要提升預算執行率達到 95%。本年度工程會列管 5,000 萬元以上一般公共建設計畫分屬 18 個主管機關，共 240 項計畫，但其中執行率未達 8 成之主管機關包含衛福部和法務部，且有 33 項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顯示部分機關未能妥適檢討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且未妥為控管計畫執行狀況。審計部有無提出相關審核意見？有無確切要求相關機關改善？

3. 勞保基金自 106 年度起勞保收入不敷支應勞保支出，按勞動部委外出具之精算報告顯示，該基金恐於 115 年破產，因該基金本業收支狀況欠佳，去年度保費收支差短 223 億餘元，爰資金運用投資績效的重要性相對提升。雖然勞保基金 104 年度及 107 年度國際經濟情勢影響，資金投資運用績效分別短絀 35 億餘元及 156 億餘元，108 年度四大基金收益率普遍回升，勞保基金投資運用收益雖達 898 億餘元，為近年度績效最佳，惟經統計 104 至 108 最高與最低年度淨利短絀差額達 1,054 億餘元，顯示投資績效波動甚鉅。由於基金除本業運作外，其投資收益為基金重要收入來源之一，加以近年來勞保基金保費收支失衡，更需仰賴投資運用收益挹注缺口，惟勞保基金各年度資金運用績效落差不小，致使基金各年度收益合計數波動幅度大，顯示基金對多元布局及風險控管有加強必要性。請問審計長，審計機關之審計作為為何？有無提出相關意見？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諮詢。

曾委員銘宗：（16 時 22 分）主席、陳審計長、各位同仁。審計長下午辛苦了，因為審計部主要是負責政府機關相關經費的稽核，所以第一個要向您討教的問題是，你覺得中華民國的財政好不好？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答復。

陳審計長瑞敏：（16 時 23 分）主席、各位委員。本來 108 年以前應該不錯，但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如同剛剛講的，我們現在會依照 110 年提出來的，整個債務會跳到六兆一千多億元，再加上戰機可能還有兩千多億元沒有編，以及剛剛講的前瞻大部分的錢也還沒編……

曾委員銘宗：審計長，中華民國每個新出生的嬰兒就背了 26 萬元的負債，你剛剛也講了，欠債要還，請教審計長，這怎麼還？

陳審計長瑞敏：剛剛賴委員說要修公債法，把還款加大。

曾委員銘宗：但還是沒有還啊！另外，您剛剛也提到這涉及到未來的部分，包括前瞻基礎建設還要舉借 8,400 億元、肺炎的防疫紓困還有 4,200 億元、新型戰機 2,500 億元，合計 1 兆 5,100 億元，這些後續的執行，我在這裡拜託也要求審計部要強力稽核，這些錢幾乎都是舉債來的，希望錢要用在刀口上。審計長，有沒有問題？

陳審計長瑞敏：針對這個錢，目前因為疫情的關係，這 4,200 億元大概都是借來的，我們希望將這些借來的錢用在真正要救濟的人身上、要振興的人身上、要紓困的人身上。

曾委員銘宗：好。其次，我也跟審計部要了一些資料，也看了你們的報告，我們來看你們近期查核發現的重大缺失，包括今年 1 月到 8 月各機關裡面被處分的，其中國防部最多，記大過的有 182 人，記過的有 36 人，請問審計長，這主要的缺失是什麼？為什麼國防部光今年 1 月到 8 月記大過的就有 182 人，記過的也有 36 人，主要的缺失是什麼？

陳審計長瑞敏：這主要大概有兩個，第一個大概是因為我們用一個電腦軟體去查了有酒駕的，篩出國軍的酒駕資料，再比對國軍已經有管制資料的，發現國軍管制 104 年到 107 年只有四百多人次，但是我們用這種軟體查出來是有四千多人次，所以……

曾委員銘宗：所以主要是酒駕，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主要是酒駕。

曾委員銘宗：所以國軍就有這麼多人酒駕，希望國防部要採行相關措施，進一步改進。

接著跟您討教，這個是我在財委會作成主決議，要求審計部進行 106 年、107 年到 108 年上半年查核各機關未依法編列廣告預算的情況，你正式答復我，違法編列的部分總共是 3,469 萬元，這裡面行政院所屬的機關，像客委會有 50 萬元、陸委會 9.5 萬元、原民會 52 萬元，這相對是少的，其中最嚴重的包括這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公務經費的部分，農委會最嚴重，其公務預算就有 1,048 億元，但是它移用的類型都是從一般事務費或委辦費裡移用。再來是文化部也相對非常嚴重，它也是從公務預算來移用。再往下看，很誇張的部分，有一些是從非營業特種基金挪用，包括教育部從運動發展基金裡面挪用，挪用了七百多萬元；農委會從農村再生基金裡面總共挪用 3 項，文化部也從傳統藝術發展基金裡面去挪用。

我們將上個年度的查核結果做成這張表，在總額三千多億元裡面，最嚴重、金額最大的是農

委會，它不當挪用包括公務預算有 9 項，共 1,048 萬元，而基金部分像農業再生基金可以拿來做廣告，總共有 3 項，共 283 萬元，所以農委會總計是 12 項，金額是 1,331 億元。再來是外界都不知道的教育部，教育部公務預算部分挪用了 5 項，共 286 萬元，基金部分 1 項，金額是 754 萬元，所以違法項目合計 6 項，金額是 1,040 萬元。文化部也超級誇張，其公務預算部分挪用 16 項，基金部分挪用 1 項，違法項目最多的是文化部，金額高達 985 萬元。請問審計長，查出來之後要怎麼處理？

**陳審計長瑞敏：**就這些專項的部分，我們有通知行政院，行政院也已經陸續答復我們說，專項部分他們以後會改進。還有委員跟我們要資料的時候，我們有看到，對於沒有標示廣告的部分，他們也說要改進。此外，我們也感覺到現在新興網路其實也沒有規範，我們要查的時候有相當的困難，所以行政院說這個還是要依照第六十二條之一來做，這個大概都有……

**曾委員銘宗：**好，審計長，這幾個機關因為是小的就算了，像原民會的金額不大也就算了，農委會、教育部及文化部，我要求依法處理，即要求依照審計法第十七條通知主管機關處分，有沒有問題？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可以來，其實我們發現之後，都有通知主管機關……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沒有通知他們處分，等一下看看條文，那是應該喔！其實你追究重大缺失就只有三項，如移送監察院調查，第二個是通知該機關長官處分，第三個是追究財務責任。我們看剛剛的那些缺失，我要求依照審計法第十七條規定，而第十七條的規定是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所以剛剛講的教育部、文化部及農委會，我要求審計部依照審計法第十七條規定，通知該機關長官處分，有沒有問題？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來做，因為依照審計法第十七條，有財務上不法的這一些情形有其一定的定義，所以我們會根據這個，並照委員的意思請相關機關做一個處理。

**曾委員銘宗：**因為你剛才已經講了，這幾個機關在編列廣告預算已經違反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所以已經有審計法第十七條的適用，希望審計部依法處理，有沒有問題？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照委員的意見來處理。

**曾委員銘宗：**好。其實審計部有你的尚方寶劍，除了審計法第十七條之外，審計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各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或其他財物，如有遺失、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者，應檢同有關證卷報審計機關審核。往下看第七十二條規定，第五十八條所列情事經審計機關查明，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時，該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也就是依照審計法第七十二條應追究財務責任，請問審計長，過去審計部三年來適用第五十八條及第七十二條的情況，到底有沒有呢？

**陳審計長瑞敏：**目前長年經過各機關的內控或內稽的努力，屬於這一方面的都已經比較沒有負損害賠償的部分，而處分的像國防部這些剛剛講的，他們還有這樣的情形，他們就處分了，但是賠償的部分，目前近三年來應該是比較沒有這樣的一個現象。

**曾委員銘宗：**審計長，你手中有尚方寶劍，但是審計部自己放棄不敢用，因為你看每一年的公務預算超過兩兆元，營利事業則更多，有很多浪費的情事，錢都是舉債來的，白花花銀子，有很多浪費的情況。我希望審計長不要客氣，你就假設查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就依照審計法第

五十八條及第七十二條來執行，審計部有沒有問題？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依照這個法將整個制度做一個瞭解，並通盤設計這個機制，讓這個機制運行起來會比較順暢，這個我們會來處理。如果有意到這樣的情形，我們會來處理。

**曾委員銘宗：**過去很多年來，審計部當然很認真，但是你的權威沒有建立起來，其實審計法給你很多工具，雖然審計部的功能是有一定的發揮，但是你自己的尚方寶劍自己不要放棄掉。

接下來要跟您討教，怎麼樣來強化審計部的權責，因為你稽核一年，再講一次，是超過兩兆元的公務預算，還有廣大的國營事業。接著跟您討教，泛公股的即已經民營化的公股，審計部能不能查核？

**陳審計長瑞敏：**原則上，照講應該算是我們的轉投資，但是要直接查核的話，因為它大概都有會計師在查核，我們會對轉投資的主管機關，要求他們為什麼有的都沒有達到盈餘目標，或者整個效能都在低落，我們已經在進行審計作為。

**曾委員銘宗：**所以是間接的，沒辦法直接進去查核嗎？

**陳審計長瑞敏：**一般到目前是沒有，這還要研究，我們正在研究怎麼樣直接查核，或者間接查核，這些都還要做過研究。

**曾委員銘宗：**至於說您認為要怎麼樣來強化審計部的權責，讓你有更大功能及更能發揮，要不要修法，或者是不需要修法，你認為要怎麼樣來強化審計部的相關功能？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遇到廢考、監這樣的一個情況，我們整個審計部要怎麼樣，只能就審計法整個來探討。如果有必要的時候，再請委員協助幫忙。

**曾委員銘宗：**其實我個人看法，第一個，我希望審計部按季公布查核所發現的重大缺失，這裡面包括所屬機關是誰、項目、金額及主要缺失，還有應該負責的官員，這樣的作法有沒有問題？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現在有在做，即發現重要的審計事項，大概每週都有在公布，一週差不多有十幾則。

**曾委員銘宗：**所以每一週都有公布。

**陳審計長瑞敏：**每一週都有公布。

**曾委員銘宗：**希望審計部強化這種相關缺失的發布。第二是我剛剛跟您報告的，因為從審計法來看，其實審計法第十七條、第五十八條及第七十二條，審計部查到的任何缺失，你可以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也可以請機關首長處分，所以我希望審計長不要放棄自己的尚方寶劍。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這樣的一個期許，非常謝謝。我們一到八月份，就處分了 359 個人，這個也算在機關裡面，大概都是我們提出來，我們會盡到我們的審計職責。

**曾委員銘宗：**謝謝審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

**主席：**莊瑞雄委員之諮詢以書面提出，請審計部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莊瑞雄書面諮詢：**

1. 審計體系是一個專業的科學，在邁向現代化的過程中具有客觀性、中立性、學術性與科學性的特徵。審計單位的功能在促進民主政府邁向一個重效率與講求資源有效分配的機制。鈞部每年依法向立法院提出審核報告，編制的內容鉅細靡遺，針對各行政部門的審查報告以及提出

審查重要意見，然年年如此，被審查並提出修正建議的機關是否改善？似無更積極的監察機制？則審計單位的效益如何評估？

2. 統計歷次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738 億 4,954 萬 4 千元，截至 108 年底，還有 304 億 5,298 萬元的應付保留數，這樣的金額算起來就是行政院 219 億+司法院 233 億+考試院 277 億一年的預算數的總額，通過特別預算就是因應當時的需要或有時效性的政策推動，為何行政機關可以延長執行年限這麼久？而保留款金額又如此巨大？（詳附圖）

3. 審計作業是否受行政機關與社會之尊重是審計機制是否運作成功的要素，我國的審計制度空有優秀的審計人員但發揮的功能卻無法達到最佳的情況，建請 鈞部研提精進計畫，俾提升我政府效能。

特別決算名稱	實施期間	特別決算 實施期間 屆滿年限
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	86年度 — 94年度	14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 擴大公共建設	100年度	8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 治理計畫第2期	105年度 — 106年度	2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 建設計畫第1期	106年度 — 107年度	1

屏東雄讚

主席：報告院會，「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均已詢答完畢。

謝謝陳審計長列席報告答詢。

作如下之決定：

一、「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7 年度至 108 年度）」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諮詢函送審計部，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三、已提出之書面諮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39 分）

##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全民健保從民國 84 年實施到今日已經有 25 年，民眾整體滿意度高達九成，健保制度值得肯定及讚許。但是健保開辦以來，許多應該由政府負擔的公共衛生以及傳染病防治的預算，卻偷偷地在由健保買單：上億元的狂犬病疫苗，10 億元的腎臟病衛教計畫，18 億元的健保署行政設備與經費，百億元的擴大 C 肝照護治療計畫，乃至於明年十幾億元的公衛防治與研究計畫，這些應該編列在公務預算的費用都悄悄的轉嫁，由健保買單。這些原本應該要編列在公務預算裡面，但卻偷偷轉嫁給健保，在在都在挑戰健保支出的正當性以及健保費調漲的合法性。

陳時中部長在出席 2020 健保國是會議時，曾說沒有投資就沒有健康。但本席要說的是，健保應該做的是支應醫療的費用，而不是健康的投資。也就是說，公共衛生上面的法定傳染病預防保健等教學成本經費應由政府的公務預算來支出，而不應該由健保來支應。其實政府更過分的是，不僅沒有增加健保的公共投資與公共衛生的預算比例，連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條規定，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六，而負擔不足的部分，要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政府都沒有做到，而是以多項的社福補助、支出來變相灌水，投機取巧的來減少政府的負擔。

最後本席要說的是，我們不應該把健保視為政府的小金庫，任何制度都可以隨時間改變，但是都要集思廣益，不能像美牛、美豬一樣蠻幹，否則終會失去民心，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從 8 月底蔡英文總統、蘇貞昌院長向國人宣布即將要在明年 1 月 1 日開放含瘦肉精的豬肉進口以來，其實外界的疑慮並沒有降低，對於這一次我們所提出的相關食安疑慮，當行政院及所有部會在各委員會接受質詢的時候，外界對於政府的控管能力、保護國人食安的疑慮並沒有降低，反而陸陸續續有越來越多的疑點重重。

上禮拜江啟臣委員質詢蘇貞昌院長，我們才驚覺食安會報已經一年多沒有開了，而衛福部長還可以公然的說這是因為防疫關係，所以不開會。我們要請教如果真的是因為防疫關係不開會的話，那麼每個禮拜四上午蘇貞昌院長所召開的院務會議還有持續進行嗎？院務會議所用的行政院二樓大會議室場地不就是食安會報所用的同樣場地嗎？換句話講，如果院務會議每個禮拜四都持續召開的話，憑什麼每個禮拜四可以正常開會，但是每三個月應該召開一次的食安會報卻沒有召開呢？再者，掌管全國國中小所有學童食品安全的教育部長在過去 11 次的食安會報當中僅出席過 1 次，這是不是也代表某種程度上教育部長並沒有那麼重視全國學童的食品安

說一個謊要用一百個謊來圓，如果我們的行政部門從上到下都不那麼重視食品安全的話，國人更沒有辦法接受。

更重要的是，我們看到上個禮拜衛環委員會委員所提出的案件或者是昨天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們所提出的案件，其實在在顯示在開放之後，行政部門對於濫用或是惡意混用含瘦肉精豬肉進口的食品並沒有任何罰則，而當我們要求行政部門制訂相關罰則的時候，卻又被民進黨委員以多數暴力把它給否決。影片會說話，證據會說話，紀錄會說話，我們要請教執政黨的委員們，你們到底是黨意委員，還是民意委員？究竟要站在黨意這一邊，還是要站在民意這一邊？一直反對食安，難道民進黨就是反食安嗎？你們一直否決，到底是在怕什麼？請面對國人！謝謝大家。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日前時代雜誌選出今年全球百大最具影響力的人物，國內媒體大幅報導蔡英文總統的入榜，但我更注意的是日本女記者伊藤詩織的入列，伊藤是因為打破社會禁忌，控訴新聞界的大前輩山口性侵，進而觸發日本版的 Me Too 運動而入榜。

伊藤詩織 2015 年從美國紐約大學畢業，因為謀職與當時擔任 TBS 電視臺分社長的山口相約在東京的壽司店見面，沒想到單純的飯局竟演變成性侵收場。被山口性侵的伊藤隨即採取法律行動，但是受到父權主義影響深遠的日本，社會輿論與報章媒體都是極盡羞辱之能事。伊藤並不畏縮，勇敢面對外界的抨擊，堅持為女權捍衛到底，在經過四年多的努力後，去年 12 月終於獲得民事訴訟的勝訴。

在日本的性侵法律雖然已經超過 100 年，但是性侵必須由被害人證明自己有強烈的反抗或掙扎痕跡，所以過去日本的性侵被害人大概有四分之三都是選擇了隱忍，而不發聲。伊藤詩織的遭遇被國際看到了，也帶動日本對性侵犯罪法制的革命性改變，所以獲得時代雜誌今年度全球百大影響力人物的殊榮。雖然臺灣早就有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的利用權勢或機會性侵罪，但是老闆、長官、老師們利用權勢性侵的犯罪，我們仍然時有所聞，也有很多受害者求助無門，飽受煎熬與折磨，因為外界會以向被害人丟棄石頭、說他們不自愛，逼他們走上絕路。

權勢性侵絕對不是私領域的男歡女愛，希望臺灣永遠不會再聽到房思琪們的暗夜哭聲，希望丁允恭事件的 Y 小姐，也能夠成為臺灣的伊藤詩織，加油！謝謝。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講的議題是「漁民被欺負，政府在哪裡？」。9 月 27 日蘇澳籍漁船新凌波 236 被日本公務船衝撞一事至今已經十天了，蘇院長說要了解情況之後，再判斷是否要求日本道歉。請問真相查清楚了嗎？10 月 1 日日本石垣市公所完成釣魚臺的更名，請問除了外交部一封簡單無力的聲明之外，我們的政府官員有誰對此有所表態或向日本提出嚴正的抗議？

對於共機繞臺，我們的總統曾大聲說，怎可能讓別人在我們的領空上耀武揚威？請問在海上呢？漁民在海上捕魚、討生活，縱使是越線，也不可以未經警告驅離，就用大船衝撞。萬一漁船翻覆了，就是危及人命，那是殺人的暴力行為，更何況釣魚臺附近海域是宜蘭縣漁民捕魚的

傳統海域，而釣魚臺的主權更是屬於中華民國。政府口口聲聲說「捍衛主權、寸土不讓」，請問為什麼到遇到日本就噤聲，如果遇到日本，我們就軟了，其他國家會怎麼樣看待臺灣？

第一時間政府的表態十分重要，事發當日外交部長振振有詞說「事實還沒有釐清，就要我譴責」。沒錯！就是要你譴責。對日本公務船的海上暴行，我們應該要大聲的抗議、嚴正的譴責，因為你是中華民國的外交部長，你的職責就是捍衛國家尊嚴，要為漁民伸張正義、維護權益，而不是站在日本的立場來講話、替日本緩頰。臺灣人民在外遇到委屈，甚至遇到生命危險時，我們的政府官員應該要替他們說話，而非噤聲。反之，事發已經十天了，要查到什麼時候？漁船的損失要向誰要？

蘇院長，我們不能再讓人覺得臺灣「軟土好深掘」，今天我們如果不表態或嚴正抗議，以後可能會有第二艘、第三艘船產生這樣的問題，所以今天我們一定要嚴正譴責日本的暴力行為，這才是政府該替漁民爭取的權益，要給漁民一個交代。本席在此拜託政府各單位好好思考，應該如何維護中華民國的主權。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在教育委員會，民進黨委員否決了國民黨的提案，什麼提案呢？就是禁止萊豬能夠進校園。今天我在這裡要再次問民進黨政府，到底萊豬進口臺灣，臺灣換了什麼？是 BTA、FTA，還是其他？又或是根本都沒有？如果我們是換了 BTA、FTA，我要請問民進黨政府的準備工作做了嗎？如果沒有做這些準備工作的話，那麼我們就算讓萊豬進口，臺灣到底得了什麼？懂財經的人都知道臺美之間對於貿易談判，目前為止還是停在 TIFA 的階段。TIFA 是什麼？它是一個貿易暨投資的架構協定，也就是它還只是在 framework 階段，難道我們之間的 TIFA 已經結束了嗎？如果還沒有結束的話，又怎麼直接跳進去 BTA 與 FTA 的階段？就算我們直接跳過 TIFA，到 BTA 與 FTA 的階段，請問政府的準備工作做了嗎？可行性評估做了嗎？產業調整的措施做了嗎？跟民間的溝通做了嗎？最起碼我們看到第三項——跟民間的溝通完全沒有做，為什麼？到今天為止，我們還不知道萊豬到底換了什麼？

我們回到可行性的評估，經歷過國際談判的人都曉得，如果你不知道雙方各自的訴求是什麼，你沒有分析這個訴求是國內可以接受的還是不能夠接受的，請問你怎麼知道你的底線在哪裡？你又怎麼樣訂定策略？如果我們沒有做產業調整的措施，我們又怎麼知道臺灣的產業在面臨這樣的情況之下，應該要怎麼樣因應？難道在今天財務赤字已經達到 6 兆 1,000 億元的情況之下，我們還能夠繼續不顧後代子孫的權益，讓後代的子孫繼續背這些債務？我們今天只知道借錢、只知道大撒錢、只知道大內宣來糊弄臺灣的人民嗎？事實上，這個議題是非常重要的議題，事涉到國人的健康以及臺灣的未來，請不要兒戲！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上週行政院進行總預算質詢時，本席特別向蘇院長指出，自從他上任以來，行政院已經舉債將近 1 兆 1,000 億元，實質債務占政府歲出的比例高達百分之二十一，遠比公共債務法所規定的百分之十五上限還要高出許多，在在顯示政府的財政紀律令人擔心。現在更因為政府舉債大幅上升，臺灣每人平均負債高達 26 萬元，政府未償債務

餘額超過 6 兆元。蘇院長上任兩年的結果，就是全臺灣每個人多欠了 3 萬 5,000 元。敬告蘇院長，數字會說話，事實證明蘇院長就是史上借錢最多的院長，更會是史上債留子孫最多的院長。

蘇院長在台上為自己辯解說，政府雖然舉債，但是有負債，也有資產，就像買房子一樣。不過這個比喻根本不對，因為買房子可以向銀行抵押貸款，貸款不還，銀行還可以拍賣房子求償。請問蘇院長，今天政府為紓困預算舉債、為前瞻預算舉債，這些花出去的預算還可以向銀行抵押貸款嗎？我請蘇院長去問問看，哪家銀行那麼傻，還肯把錢抵押給這些政府預算？尤其本席身為立法委員，在國會殿堂之上，向行政院提出政府財政紀律不佳的質詢，這是天經地義、理所當然，沒想到昨天媒體詢問蘇院長時，蘇院長竟然叫國民黨不要再囉唆、這種話不要講。請問蘇院長，你憑什麼叫國民黨不要再囉唆？你憑什麼叫立法委員不要再囉唆？請問蘇院長，你是在當公僕，還是在當皇帝？

本席要敬告蘇院長，你昨天說的話不只失言，還是失格，我不期待你向我道歉，但是你身為行政院長，代表政府，你的失言就是政府失言，請你為政府失言向人民道歉、向社會道歉！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勞工是蔡政府最「軟土深掘」的那一塊嗎？臺灣現在經濟有成長，但是勞工的薪水不成長，從 2000 年到現在，勞工的薪水成長幾乎是零，躺平在那裡，在薪水不成長的同時，我們看到另外一個引爆點，臺灣中小企業經營的年限平均值是 13.5 年，換言之，老闆、雇主可能在 13 年之內就會關廠歇業，所以這些勞工除了忍受薪水躺平，還要重視的是要重新開始的薪水。

勞動部將在年底提出勞保年金改革方案，據目前傳出的消息，不但是勞保費率恐怕要漲，而且未來勞工領到的月退金額還可能減到四分之一，甚至到三分之一，難道勞工是蔡政府最「軟土深掘」的那一塊嗎？勞保財務的危機累積到現在，政府必須要負最大的責任，因為在制度的設計以及人口結構的改變如此頭重腳輕的情況之下，我要試問我們的政府，我們的世代交替要如何來互助？

本席看到勞保今年預估虧損 575 億元，明年虧損 701 億元，2022 年虧損 995 億元，2023 年預計虧損 1,158 億元，勞保費率似乎是一定要漲、非漲不可，但是在目前的情況之下，勞工是我們的生命，沒有勞工就沒有產值產生，所以本席具體建議，在疫情期間，絕對不能再漲費率，這是第一點要求；國家有責任要來提撥、撥補，不是只有 200 億元，這是不夠的，本席第二點再度要求我們政府，一定要多補一些金額進來，才能夠真正照顧我們的勞工。因為我們看到臺灣從以農立國，到客廳即工廠，到 OEM 時代，到自創品牌，所有的勞工是臺灣經濟最重要的寶貝。本席要再次說明，勞工是蔡政府最「軟土深掘」的那一塊嗎？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 質詢事項

(一) 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農委會今年收購連三波，繼鳳梨、芭樂後，近日又收購香蕉。端午過後，香蕉價格一路走低，產地價從每公斤 10 元跌到每公斤 2 元。爰此，農委會應發揮其功能，建立完善制度，改善我國農產市場淺碟之困境，穩定農產品價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市價香蕉次級品每公斤 2 元，農委會近日透過農會、合作社，以每公斤 5 元向農民悄悄收購，次級蕉可做飼料或堆肥，農委會偷偷補助，並稱是「多元經濟循環利用」，因訊息不透明遭批「連去化都不敢講」。
- 二、台大農經系教授徐世勳指出，產銷失衡不能每次都用補貼來解決，否則可能成為大錢坑。農委會每年為穩定農產品價格，只能給予農民補助，卻未有效針對長期穩定農產品價格做出具體措施，治標不治本。
- 三、農委會應建立完善制度，改善我國農產市場淺碟之困境，穩定農產品價格，積極開拓外銷市場。

(二) 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 2017 年「零撲殺」政策上路，農委會卻未針對該政策提出完善配套措施，各地的公立流浪狗收容所幾乎嚴重爆籠，進而將收容的壓力轉給民間私人狗場，然而農委會配套措施不足，私人狗場合法化有其難度，導致多數私人狗場遊走法律邊緣、環境不佳，卻仍持續承擔收容責任。爰此，農委會應儘速完善「零撲殺、零安樂死」的配套措施，勿以制度殺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報載：「流浪動物零撲殺」上路 3 年多，各縣市動物收容所皆面臨收容空間緊繃，全台 21 縣市中，有一半縣市收容所爆籠，台北更超收近 3 倍達 296%、台南 121%、桃園 102%。
- 二、公立收容所空間緊繃，且全台超過 180 間的私人狗場，沒有一間合法，農委會雖公告《申請非都市土地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但該規定對民間狗場而言，地目變更、改建工程所費不貲，行政程序繁複，自主申請合法化困難重重。
- 三、台大臨床動物醫學研究院教授葉力森痛批，零安樂沒有配套就上路，連重病狗都不敢安樂死，任牠受苦死亡，甚至把狗送去環境差的狗場，猶如制度殺生。

四、監察院曾對農委會提出糾正案，直指「未將民間狗場納入管理，實有未當。」作為中央主管機關的農委會，應召集專家學者、動保團體、各縣市政府及私人民間狗場經營人，討論並解決該困境，完善政策之配套措施。

(三) 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動物展演管理辦法》實施將滿一年，全台展演動物場所通過許可僅六家。根據調查，全台約四十家展演場所，通過許可僅六家，其原因為業者不諳研擬營運計畫書、政府申請規定過於複雜嚴苛，導致申請程序頻頻卡關。爰此，本席建請農委會增加專責人力與專業訓練，協助輔導業者完成申請及後續營運，以改善動物福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動物展演管理辦法》於 108 年 9 月施行，其目的為保障龐大被圈養在「動物園、生態農場、牧場、遊樂園區」內動物的福利。
- 二、目前我國通過展演動物場所許可之合法業者為台中市神馬郡休閒農場、Xpark 水族館、新竹市立動物園、自然科學博物館、雲林縣千巧谷牛樂園及海洋生物博物館。
- 三、根據聯合新聞網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報導：「多數地方單位碰上的困難是輔導業者撰寫營運計畫書。包含桃園市動保處、彰化縣動防所、屏東縣農業處都反映，許多業者原本將展演動物當副業經營，現在突然被納管，因不諳研擬營運計畫書，須請專家協助輔導。南投縣家畜防治所所長唐佳永就說，動物展演範疇太大，擔心部分業者被罰後可能隨便放生，出現動物棄養潮，目前先從宣導著手」。
- 四、有鑑於執法一年，通過許可業者寥寥無幾，政府應正視展演動物複雜性，咨請各領域專家協助審查與輔導，才能落實動物福利之美意。

(四) 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今年七月起國內蒜價居高不下，與年初相比，已相差一倍之多，恐有囤積哄抬之虞。據查，近期檢調單位接獲線報，發現中部地區蒜頭盤商林姓男子等兩人，疑似操縱國內蒜價飆漲。有鑑於蒜頭為我國重要民生食材，檢調單位應嚴謹查辦。爰此，本席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務部等相關單位積極稽查，嚇阻蒜價持續飆漲，以避免造成民生問題和恐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大蒜在傳統市場合理零售價約為每台斤 50 至 60 元，然自七月起，蒜價持續飆漲，九月市

場批發價為每台斤 333.4 元，創歷史新高，有遭盤商操控、壟斷哄抬價格之虞。

- 二、根據聯合新聞網 109 年 9 月 14 日報導：「蒜價飆漲，雲林縣調查站繼日前在虎尾鎮對林姓蒜商存放的 150 公噸蒜頭進行行政稽查，初步訪查並無具體違法，但慎重起見，雲林地檢署仍立案追查，對於任何可能囤積的農民或蒜商都將察查」。
- 三、《公平交易法》第四十條：「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 四、有鑑於此，相關單位應積極稽查，並釐清是否有伺機囤積哄抬蒜頭價格犯行，若查有不法則移請法務部偵辦，以有效嚇阻蒜價飆漲情事。

(五) 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法務部推動科技偵查法立法，將擴大檢調與司法警察科技偵查可使用之工具範圍，檢警調不需經過法官核定，即可利用 GPS 或植入木馬程式，掌握調查對象行蹤，監聽通訊軟體的通話甚至監看訊息，顯有侵害憲法人權之虞。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釋字：「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政府不應帶頭開民主倒車。爰此，本席建請法務部審慎研擬科技偵查法必要性，不應為偵查便利而侵害人權、違背憲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華視新聞網於 109 年 9 月 16 日報導：「法務部公告『科技偵查法草案』，未來針對 3 年重罪以上的嫌疑人，檢警調可對調查對象與接觸的家人親友監聽 LINE、IG、臉書等通訊軟體的通話，甚至監看訊息，不僅不用法官同意，而且公告期只有 5 天，引來法界痛批時間太倉促，而且侵害人民隱私，認為修改《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與《刑事訴訟法》就可以，不需要在另外立特別法」。
- 二、大法官解釋第 509 號釋字：「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
- 三、有鑑於此，法務部應審慎考量科技偵查法必要性，不應為了偵查便利另立專法大開後門，侵害憲法給人民通訊自由與隱私保障。

(六) 本院楊委員瓊瓊，鑑於近日發生南投大觀水力電廠武界壩六號閘門異常開啟，導致四名下游河床野外露營民眾死亡。根據台電初步判斷，事故因傳輸電纜絕緣老化，誤啟動閘門開關，故未能及時發布廣播警報通知下游居民疏散，因而發生意外。爰此，本席建請經濟部就完善疏洪警報、確實試探排水研擬落實方案，以確保憾事不再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聯合新聞網於 109 年 9 月 14 日報導：「對於昨晨 4 時，武界壩的第 6 電動閘門，突然連續 2 次啟閉，讓積蓄在壩內的每秒 206 公噸的水量瞬間洩洪，大量水流竄入栗栖溪，造成溪水暴漲，讓當時睡在車上的盧妻，和在野營帳棚內熟睡的 5 人均被沖走，其中賴男幸運被沖上岸受傷送醫」。
- 二、民國 70 年 1 月 23 日，景美女中和達人女中、大安國中三所學校六百多名學生到外雙溪玩水、野餐，當天水壩工作人員清理快瀘池進水口雜物，為了省事而未依照正常程序下水撈垃圾，也未警告下游沿線民眾離開，突然升起柵門四次放水，導致共十五名師生溺斃。
- 三、有鑑於此，經濟部所屬相關單位應增設防呆機制、嚴懲未依正常程序操作之行為、落實宣導避免進入危險區域遊玩，以確保憾事不再發生。

(七) 本院楊委員瓊瓊，鑑於新興毒品氾濫，高檢署將查緝新興毒品列為重點工作。根據台灣高檢署統計，今年截至七月止，已有 114 人因吸食新興毒品死亡，其中施用二級毒品副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 (PMMA) 死亡高達 84 人，與去年人數相比，驟升兩倍多，顯見 PMMA 毒害未獲控制，應積極壓制新興毒品擴散。爰此，本席建請法務部、警政署及衛生福利部提高特定營業場所通報責任，加強查緝相關場所，並擴大檢驗量能，以遏制毒品戕害國人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高檢署統計，去年第四季解剖吸毒致死案，其中施用 PMMA 死亡高達 34 人，且案例遍及全國，最年輕死者僅 17 歲。今年截至七月止，已有 114 人因吸食新興毒品死亡，其中施用 PMMA 死亡高達 84 人，為去年死亡人數 2.5 倍。
- 二、PMMA 為二級毒品，屬中樞神經興奮劑，施用 50 毫克即有可能中毒，其毒性超過 MDMA 搖頭丸、甲基安非他命 4 倍。因作用較慢，施用者初期不察，容易施用過量致死。
- 三、有鑑於此，為有效壓制新興毒品流通擴散，應不定期舉行毒品大掃蕩，並採科技化緝毒策

略，整合跨部會資源建構全國毒品資料庫，精準溯源斷根，以徹底打擊毒品犯罪及免除毒品危害。

(八) 本院楊委員瓊瓊，鑑於日前蔡總統以行政命令宣布明年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豬、美牛進口，引發各界爭議。根據台灣公共衛生促進協會於 109 年 9 月 10 日聲明，政府對瘦肉精含量之健康風險欠缺完善評估，且食安人力與經費嚴重不足，平均每位國民可分配之食品管理經費僅 31.36 元。爰此，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農委會慎重審酌進口萊豬可行性，莫讓國人喪失食物主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聯合新聞網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報導：「蔡政府上周五突宣布開放美國含瘦肉精的美豬美牛，引起社會嘩然。美麗島電子報公布最新民調，高達七成以上的民眾反對開放，就連泛綠選民也有六成不贊成」。
- 二、根據台灣公共衛生促進協會統計，衛生福利部 107 年用於食品藥物管理經費降至 1.24%，其中專門用於食品管理工作僅 0.34%，平均每位國民僅分配 31.36 元。另針對人力短缺部分，以 108 年為例，平均每位食藥管理人員須服務四萬位民眾，顯見食安人力不足。
- 三、國家是守護國人食品安全捍衛者，不應為了提升國際地位而傷害國民健康。有鑑於此，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農委會審酌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豬、美牛，替全民監督食安。

(九) 本院郭委員國文，鑑於農業人力缺乏的問題，期盼透過導入自動化的生產模式，舒緩農村的人力需求，並促進現代化農業的技術提升。農委會現有祭出相關農機補助方案，然而，對照農事現場的實際需求，該補助方案仍有未盡完善之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查農委會農機補助方案，補助的機種類別，主要可分為前端的農事現場作業（如聯合收穫機）與後端的作物分級分類（如蔬果分級機）兩大範疇，涵蓋範圍足以因應農事從作物生產至整理的整個過程，立意良善。惟在作物收成完畢後，農地現場後續整理之事宜所需之相關農機未有納入，實有重新評估之必要。
- 二、按地方農民向本席所提出之陳情意見，為有利於農民做好作物收割後的整地工作，用以收集農事現場廢棄物（如柚子枝葉、胡麻梗等）、整理農地的『打包機』項目，應該列入農

機補助方案中，俾使協助農民購買相關設備，進一步提升農業自動化的進程。

- 三、鑑於該類機種對於農友農事生產上的助益極大，建請農委會儘速研議將『打包機』相關機種納入相關農機補助方案的可行性。

(十) 本院廖委員婉汝，鑑於法務部研擬「科技偵查法」草案，賦予檢察調法源依據，可針對通訊軟體施以監聽聲音，甚至監看文字，引發民眾恐慌及法界人士高度質疑。法務部應思考該法可能對人權及隱私侵害，並傾聽社會廣泛意見，懸崖勒馬，避免「科技偵查法」草案內容侵害人民自由，及以民主法治之名，行權威復辟、戕害人權之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法務部研擬「科技偵查法」草案，放寬檢察調對人民科技監聽規範，形同「科技東廠法」，威權復辟將造成人權大倒退。
- 二、「科技偵查法」草案，賦予檢察調法源依據，可針對通訊軟體施以監聽聲音，甚至監看文字，表面規範政府科技偵查，事實上，卻擬摧毀《憲法》保障的隱私權，讓政府可以肆無忌憚地透過科技工具窺視個人行動與足跡，嚴重侵害基本人權，遑論保障。過去社會普遍擔憂的科技監聽、GPS 跟監、手機與個人通訊 APP 軟體監看等一旦入法，對人權、隱私都是一大威脅，有違憲疑慮。
- 三、民進黨政府執政後宣稱要落實開放透明政府，行政院曾在 2016 年 9 月 5 日發函給各政府機關，要求所有法令修改需要公告 60 天，但無急迫性的「科技偵查法」卻只公告 5 天，侵害人民充分知的權利。
- 四、法務部應思考該法可能對人權及隱私侵害，並傾聽社會廣泛意見，懸崖勒馬，避免「科技偵查法」草案內容侵害人民自由，及以民主法治之名，行權威復辟、戕害人權之實。

(十一) 本院廖委員婉汝，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國內產業及就業市場受到嚴重衝擊，且新冠疫苗上市仍遙遙無期，可預見短期內疫情不僅不會結束，更存在再次發生大流行的可能性。為穩定產業信心，並照顧受疫情影響之勞工，政府應適時調整勞工相關補助計畫，就延長〈安心就業計畫〉實施期間，並延長補貼減班休息勞工期間等進行評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受新冠疫情影響，過內減班休息勞工數自 109 年 2 月後即急速上升，最高峰高達 31816 人

，六月會人數雖有下降，但八月底仍有 19850 人，相較於去年同期仍多出 17593 人，顯見減班休息情況仍未緩解。

- 二、查〈安心就業計畫〉實施期間僅到今年 12 月 31 日止，然新冠肺炎疫情仍未有結束跡象，且計畫第四點規定，限制每人最長發給補貼 6 個月，而疫情延續至今，諸多勞工減班休息已超過 6 個月，生活恐再次面臨困境。
- 三、為顧及勞工生活安穩，政府應適時調整勞工相關補助計畫，就延長〈安心就業計畫〉實施期間，並延長補貼減班休息勞工期間等進行評估。

(十二) 本院廖委員婉汝，針對政府宣布將於 110 年 01 月 01 日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豬及 30 月齡以上的美國牛肉進口。雖然衛福部食藥署立即公布 20 項農畜禽散裝食品標示新規定，強制規範所有食品販賣業者必須在商品上標示「原產地(國)」的資訊，否則將予以開罰。惟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美國肉品的屠宰和加工都因此延緩，導致之前賣不掉的已屠宰的肉牛與肉豬堆放在冷藏室內，而通常在被屠宰前數周才被餵食含萊克多巴胺飼料的豬牛，體內殘留的萊克多巴胺量也變高。如我國冒然開放進口，加上運送時間也意外延長，難保國人不會因此食用到屠宰日期較前的美國肉牛與肉豬，對國人食安將產生「立即危害」。爰要求衛福部除應建立強制標示來源國產地標示外，更應該於「散裝食品標示規定」中，清楚強制標示「來源國屠宰日期」證明。在維護國民健康的前提下，於相關配套機制還沒有完整建立起來之前，政府應禁止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豬及開放 30 月齡以上的美牛進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宣布於 110 年 01 月 01 日宣布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美豬及 30 月齡以上的美國牛肉進口。由於美豬美牛進口的事情影響甚大，涉及國內食安問題，食藥署亦立即公布 20 項農畜禽散裝食品標示新規定，強制規範所有食品販賣業者必須在商品上標示「原產地(國)」的資訊，否則將予以開罰。
- 二、從 101 年開始，雖然食藥署就有現行散裝食品標示的相關規定，但當時只有規範具公司登記、商業登記的食品販賣業者，販售散裝食品要標示品名及產地(國)。而此次新訂的散裝食品標示規定，擴大到所有的食品販賣業者必須標示相關商品的原產地(國)，標示方式可以用卡片、標籤或標示牌等型式，採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方式。

- 三、惟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美國肉品的屠宰和加工都因此延緩，導致之前賣不掉的已屠宰的肉牛與肉豬堆放在冷藏室內，而通常在被屠宰前數周才被餵食含萊克多巴胺飼料的豬牛，體內殘留的萊克多巴胺量也變高。如我國冒然開放進口，加上運送時間也意外延長，難保國人不會因此食用到屠宰日期較前的美國肉牛與肉豬，對國人食安將產生「立即危害」。
- 四、衛福部除應建立強制標示產地，清楚標示牛肉與豬肉產地及必要資訊外，更應該於「散裝食品標示規定」中，清楚強制標示「來源國屠宰日期」證明。在維護國民健康的前提下，於相關配套機制還沒有完整建立起來之前，政府應禁止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豬及開放 30 月齡以上的美牛進口。

(十三) 本院陳委員玉珍，鑑於開放海洋是全民期待，行政院業已宣布「向海致敬」鼓勵人民「知海、近海、進海」，各部會與各地方政府也積極推展海洋事務，拓展海洋新局。金門雖四面環海，但因受戰地政務管制使得人民親近海洋資源比本島緩慢，復以地方人力吃緊、沒入大陸船隻長期擱置岸際及海洋事務研究申辦繁複等，皆仰賴行政院整合各部會統籌以謀求改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本年 6 月 4 日，行政院通過我國首部依法編纂的「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作為未來海洋施政藍圖，及各部會與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的依據。政院期許各機關，以前瞻、創新的思維拓展海洋新局，讓台灣不受海所限，因海而遠大。
- 二、金門地區四面環海，早期雖因受戰地政務管制使得居民無法自由接近海洋，惟自解除戰地政務管制後，亦逐步開放海岸線，推動人民「知海、近海、進海」。
- 三、當前地方政府在推動海洋事務工作，仍面臨三大急迫需解決之課題：
  - (一)金門地區海洋事務均由漁業科兼辦，在業務大增的情況下，人力明顯吃緊，可否研議由中央部會專案補助人力經費？
  - (二)目前大陸漁船越界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由海巡隊沒入後交漁業署委辦地方政府執行銷毀事宜，金門目前仍有 40 餘艘沒入船隻待處理，但漁業署經費及在地處置能量有限，造成船舶長期擱置岸際，後續恐有汙染及影響航安情事，亟待解決。
  - (三)中央部會在進行海洋事務補助計畫時，往往希望委託在地大專院校執行，但因涉及採購法，仍需依法辦理公開招標，是否研議直接補助設有相關科系，且有意執行之大專院校，以減少相關行政流程？
- 四、以上包括地方人力吃緊、沒入大陸船隻長期擱置岸際及海洋事務研究計畫申辦繁複等課題，均仰賴行政院統籌以謀求改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 本院張委員其祿，有鑑於教育部於 107 年 9 月 7 日發布新聞稿指出，為保障專案教師權利，具體方式包括，資訊公開大專校院聘任專案教師人數及薪資待遇情形、研訂專案教師薪資待遇與其他權益保障事項、政策引導規範學校聘任專案教師數量等。但時至今日已逾兩年多，卻石沉大海、失信於民。由於教育問題影響巨大且深遠，行政院及教育部應審慎面對，儘速公告專案教師相關規範及權益保障之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教育部 107 年 9 月 7 日新聞稿指出，教育部為保障專案教師權利，目前已規劃專案教師相關保障，具體方式包括，資訊公開大專校院聘任專案教師人數及薪資待遇情形、研訂專案教師薪資待遇與其他權益保障事項、政策引導規範學校聘任專案教師數量等。教育部強調，專案教師聘任雖為學校權責，但為確保教師權利，專案教師應在有助於師資強化及校務發展之前提下審慎聘任，不宜有取代編制內專任教師、節省學校財務支出。教育部將提出完整規範，讓大學用人自主及保障教師權利兩者間取得衡平。
- 二、根據新聞報導指出，全國私校工會和台灣私教工會於 109 年 9 月 24 日開記者會指出，教育部容許大專校院以契約方式，聘任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簡稱專案教師），造成大學「一師兩制」現象，因專案教師不受教師法及其他教育法令規範，導致其勞力被剝削、工作權受侵害，如同用完即丟「免洗筷」，是高教底層被漠視的族群，而大學師資「約聘化」情況亦愈趨嚴重，對我國高教發展不利，退休教師用專案教師回聘，同樣排擠年輕博士進入教職，教育部迄今未見有任何積極動作。全國私校工會理事長尤榮輝也說明某私立大學連副校長都是專案教師，當主管多是專案教師時，形成「編制外非正式教師」組成教評會，決定「編制內教師」續聘不續聘，「編制外教師」考核「編制內教師」的荒謬現象。
- 三、綜上，專案教師除了工作權益無法受到保障，也因為無限制聘用專案教師，導致排擠年輕世代任教機會及破壞專任教師治校之結構，由於教育問題影響巨大且深遠，教育部應審慎面對，儘速研擬公告專案教師相關規範及權益保障、調查各大專院校專案教師工作內容、權益及薪資待遇，以及限制大專院校專案教師之比例。

(十五) 本院張委員其祿，有鑑於過去國內曾有多起嫌犯於臺鐵引爆爆裂物，造成多名乘客受傷之事件，且曾有多件行李箱長期被放置於臺北車站大廳無人管理之情形。爰此，行政院及其權責機關應加強人員之公共安全危機處理教育，並應研擬針對公共運輸業之可疑物品、旅客遺留無人看管之行李建立相關管理辦法，以維護國人之公共運輸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 2016 年 7 月 08 日新聞報導《台鐵火車爆炸 25 傷》，嫌犯在臺鐵列車上引爆自製的鋼管炸彈，造成車廂內 25 人輕重傷。
- 二、據 2020 年 9 月 24 日新聞報導《行李 7 箱連環鎖放北車大廳！清潔員拖不動……9 天後還在怒割爛》指出，2019 年 11 月有多件行李箱被放置於臺北車站大廳長達九日，顯見就行李放置公共空間之管理有加強必要。
- 三、根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網頁，僅有公告「遺失物品協尋」、「遺失物品管理」、「遺失物品認領」之事項；然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之網頁，則有「倘民眾發現可疑物品或旅客遺留無人看管之行李，應以疑似爆裂物看待，並立即通知航空站服務臺或聯絡航警（全國統一聯絡窗口：03-3982177）、保全人員，派員處理，切勿隨意靠近、碰觸該不明物品，以避免自身遭受傷害。」之公告。
- 四、綜上所述，臺鐵局確有公共安全維護之必要，然就第二項說明之新聞報導，得見臺北車站管理方未能積極處理車站大廳內之不明閒置物品，且其針對公共安全開放資訊之公告仍有改善之空間，故建請行政院及其權責機關加強國內公共安全之處理措施與宣導，並研擬針對可疑物品之相關管理辦法。

（十六）本院高委員虹安，含萊豬肉與三十個月以上美牛將於明年一月一日開放進口，兒少為易感族群，政府應該要優先關注並嚴格把關。然教育部僅以一紙公文要求學校必須要優先採用本國食材，顯然未考慮現況落差與執行可行性。「徒法不足以自行」，校園食安為重大議題，行政院應先盤點相關檢驗能量，包括人力、檢驗試劑等物資，並進行相關配套修法，方能使兒少食安受到更完善保護，避免混充肉品進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學校使用三章一 Q 標章之國產食材僅占六成，尚有四成食材未有使用標章。然教育部在 8 月 28 日公布的公文已宣示：「各學校供應膳食食材，如有使用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一律採用國內在地食材」由於使用國產豬肉、牛肉成本較高，恐難確保廠商皆願負擔，或有混充肉或次級肉品，政府應儘速評估執行規劃以貫徹落實，杜絕萊豬混入國產肉品之可能，方能保障兒少健康。
- 二、依照推估，學校若欲加強檢驗食材頻率，國內是否有足夠數量的檢驗試劑可供使用？試劑庫存及產能是否足夠？衛福部等相關單位均需加以評估，不應以邊境已檢疫完畢就不進行

境內檢驗人力、物力等相關物資之規劃與提前部署。因為校園食材很有可能也會有含萊肉品混入，更需要嚴格把關，應盤點相關檢驗量能。

- 三、綜上所述，國人對開放萊克多巴胺豬肉與三十個月以上美牛進口，影響健康安全等風險仍有許多疑慮。為保障國人健康、兒少成長發育，確保校園使用國產豬肉牛肉等食材，行政院應須先盤點相關檢驗能量，包括人力、檢驗試劑等物資，並且完善相關配套修法，方能更嚴格把關校園食材，避免混充肉品進入校園，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32 分、10 時至 12 時 4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40 分

9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4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邱臣遠	陳玉珍	溫玉霞	孔文吉	劉世芳	林岱樺	吳秉叡
	李德維	楊瓊瓔	邱泰源	李貴敏	陳以信	葉毓蘭	洪孟楷
	賴香伶	張其祿	林思銘	林德福	張廖萬堅	許淑華	林昶佐
	鄭天財	Sra Kacaw	陳 瑩	江啟臣	余 天	莊競程	何欣純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陳秀寶	陳素月	邱議瑩
	賴品妤	王美惠	黃世杰	湯蕙禎	陳歐珀	許智傑	賴惠員
	蘇治芬	羅美玲	李昆澤	林楚茵	賴瑞隆	吳玉琴	沈發惠
	洪申翰	王定宇	林宜瑾	張宏陸	何志偉	江永昌	羅致政
	周春米	管碧玲	劉權豪	黃秀芳	鄭運鵬	呂玉玲	馬文君
	鄭麗文	翁重鈞	吳怡玓	林為洲	林文瑞	羅明才	范 雲
	張育美	蘇巧慧	陳椒華	黃國書	費鴻泰	楊 曜	吳琪銘
	趙天麟	邱顯智	王婉諭	陳亭妃	鄭正鈐	曾銘宗	蔣萬安
	萬美玲	吳思瑤	陳雪生	柯建銘	莊瑞雄	高虹安	游錫堃
	鍾佳濱	賴士葆	吳斯懷	高嘉瑜	郭國文	林淑芬	廖婉汝
	蔡適應	蔡易餘	邱志偉	蔡壁如	魯明哲	林奕華	劉建國
	陳柏惟	趙正宇	蔡其昌	陳明文	謝衣鳳	徐志榮	

委員出席 108人

請假委員 高金素梅

委員請假 1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蘇貞昌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朱澤民

財 政 部 部 長 蘇建榮

主 席 院 長 游錫堃（9月25日）

副 院 長 蔡其昌（9月29日）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9月25日上午9時至9時32分、10時47分至12時4分、下午2時30分至4時40分）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9月25日上午10時至10時47分、9月29日上午9時至12時4分、下午2時30分至4時5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明政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 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二、本院委員鄭麗文等17人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三、本院委員溫玉霞等22人擬具「勞工保險財務永續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另定期處理。（原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嗣經復議，作如上決定。）
- 四、本院委員溫玉霞等20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 五、本院委員溫玉霞等24人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六、本院委員溫玉霞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七、本院委員溫玉霞等21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八、本院委員溫玉霞等21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九、本院委員萬美玲等23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十、本院委員萬美玲等23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十一、本院委員萬美玲等23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十二、本院委員萬美玲等23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十三、本院委員萬美玲等22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萬美玲等23人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萬美玲等23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7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林奕華等20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8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8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22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22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謝衣鳳等23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七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8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8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范雲等19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宣誓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一、本院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總統副總統宣誓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二、本院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三、本院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未經同意散布成人性私密影像防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21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21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呂玉玲等20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呂玉玲等20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呂玉玲等20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洪孟楷等20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20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洪孟楷等20人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20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20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黃世杰等18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黃世杰等18人擬具「民法總則施行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黃世杰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黃世杰等18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鄭麗文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萬美玲等18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鄭正鈐等22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鄭正鈐等23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鄭正鈐等21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鄭正鈐等23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鄭正鈐等24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鄭正鈐等23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9人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八點附件四之四「自巴拉圭輸入冷藏、冷凍供人食用牛肉檢疫條件」第三點及第十三點，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辦理檢疫之指定場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一定期間及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名稱修正為「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日起，金門地區除公告事項二之牛肉加工產品外，牛隻與其屠體、內臟、生鮮及加工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義大利（薩丁尼亞島除外）為非洲豬瘟非疫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審查準則」第九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該會101年9月7日農防字第1011473960號公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CCC6307.90.50.19-7「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過濾效果94%及以上者」及CCC6307.90.50.29-5「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2項貨品之輸出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經濟部函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發放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經濟部函送「在臺灣地區從事商業行為禁止事項項目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財政部函送「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八十六、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109年5月27日起至109年8月26日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七、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109年8月27日起至109年11月26日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八、財政部函送「財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營運艱困之專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紓困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九、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0條規定解釋令」，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三、第六條附表五及「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第六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第五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醫用口罩輸入應辦理邊境抽查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告「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四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加工助劑衛生標準」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衛生福利部函送「散裝食品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101年9月6日公告之「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衛生福利部函送「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衛生福利部函送「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9年度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〇、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109年度預算「業務支出」項下「業務費用」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一、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109年度預算「業務支出」項下「管理費用」凍結3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二、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9年度預算「保證業務費用」中「業務費用」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109年度預算「其他業務外支出」凍結17萬8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109年度預算「微電影製作」凍結8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109年度預算「宣導慰問」凍結3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109年度預算「遺產撥還及不動產處理」凍結12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七、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109年度預算「業務支出」—「其他業務支出」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八、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109年度預算「其他業務支出」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九、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109年度預算「其他業務支出」項下「會議費」凍結

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二〇、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109年度預算「其他業務支出」項下「補助款支出」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二一、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109年度預算「其他業務支出」項下「旅費」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二二、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9年度預算「業務支出」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二三、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9年度預算「業務支出」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二四、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109年度預算決議第1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二五、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109年度預算決議第2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二六、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109年度預算決議第1項「收入」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二七、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109年度預算決議第1項「營業成本」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二八、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109年度預算決議第2項「業務及管理費用」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二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醫療成本」凍結3,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三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2項「管理及總務費用」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三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2項「其他業務費用」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三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4項「資訊系統計畫」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三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1項「管理及總務費用」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三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3項「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三五、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六、法務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法務部矯正署改善矯正機關以勞務承攬進用心理及社工人員之方式」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三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畜產農業保險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三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請查照案。

決定：併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一三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臺灣省政府函送106年度第2季『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等7案，已逾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四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3人於第10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一、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請查照案。

## 質詢事項

一、本院陳委員亭妃，鑑於現行法律之規範下，消費者是否清楚瞭解自己的個資相關文件已由保險公司委託外部廠商印製？且現行諸多保險公司甚至直接將保單印製作業委交外部廠商，於保險公司外部之場所印製，倘若個資因此外洩，將造成保戶個人極大損失。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主動發揮主管機關職權，要求各保險公司雖然得委請外部廠商負責「保單、續保通知、催繳通知、停效通知、年度繳費證明單、其他與保險契約權利義務履行及放款業務有關之各種表單、憑證之印製、交寄、保存及銷燬作業。」等業務，惟應改為在公司內部之空間場域執行，並由保險公司負責監管，同時保險公司必須研擬及建立演練計畫、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相關機制，俾利保障廣大消費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高委員虹安，萊豬美牛進口專案報告雖畢，許多國民疑慮未解，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與三十個月以上美牛進口乙案，尚有諸多方面應由政府儘速研議說明以安民心。行政院應儘速對孕婦及兒少等易感族群進行健康評估，並檢討邊境與境內檢驗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編製經過並答復質詢。（9月25日）

（由委員陳柏惟、翁重鈞、王定宇、王婉諭、邱臣遠、吳怡玓、邱志偉、林奕華、黃國書、溫玉霞、黃世杰、陳玉珍、賴瑞隆、賴士葆、邱泰源、林為洲、何欣純質詢。）

決定：一、「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三、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質詢。（9月29日）

（由委員陳柏惟、范雲、邱顯智、賴香伶、江啟臣、林岱樺、林為洲、高嘉瑜、楊瓊瓔、賴瑞隆、邱志偉、林德福、莊瑞雄、莊競程、曾銘宗、蔡易餘、黃世杰、陳以信、何欣純、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李德維質詢。）

決定：一、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二、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三、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 其他事項

壹、109年9月28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依預算法第51條規定排定審查日程照甲案修正通過（如後附）。

二、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照財政委員會結論通過。

(甲案)

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審查日程

工 作 項 目	日 程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提報院會後，院會將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交付財政委員會，並由議事處函達財政委員會。	109/9/29(二)以前
財政委員會通函各委員會進行審查。	9/30(三)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公務預算部分。	10/5(一)~11/2(一)
各委員會擬具公務預算部分之審查報告，並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11/9(一)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11/4(三)~11/30(一)
財政委員會核算、彙總、整理公務預算部分各委員會之審查報告，並擬具審查總報告。	11/10(二)~11/16(一)
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送交印刷所付印。	11/17(二)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並提報院會。	11/18(三)
各委員會擬具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報告，並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12/7(一)以前
財政委員會核算、彙總、整理各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之審查報告，並擬具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後，送交印刷所付印。	12/8(二)~12/15(二)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並提報院會。	12/16(三)以前

說明：

1. 因停會、加開院會或其他影響總預算案審查時程之事由，致本審查日程須配合順延時，授權財政委員會修正，並通函其他委員會知照。
2. 各委員會對於所審查之公務、營業及非營業預算，若有提前審竣之部分，請先將該部分之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3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0 時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惠 沈發惠 羅美玲 賴惠員 張其祿 鄭天財 Sra Kacaw 湯蕙禎  
黃世杰 林文瑞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張宏陸 管碧玲 吳琪銘

委員出席 15 人

主 席：張委員其祿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辦 事 員 鄧瑋宜

###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期第 1 次會議決定在案；並經本院人事處函送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到會。

二、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選 舉 事 項

一、選舉本會召集委員 2 人。

二、當場推舉張委員其祿擔任主席。

選舉結果：沈委員發惠 5 票、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5 票、張委員宏陸 4 票、張委員其祿 1 票

，沈委員發惠、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當選為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沒有，我們就確定議事錄。

繼續進行本日議程。

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長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有客委會及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等兩個單位進行業務報告，首先請客家委員會楊主任委員報告。

楊主任委員長鎮：主席、各位委員。長鎮自 5 月 20 日上任後首度受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管業務及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提出報告，深感榮幸。首先要向各位委員關心客家事務的發展及對本會業務推動的支持，表達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 壹、推展族群主流化，落實客家在地主流

族群主流化是本會未來施政核心思維，目的是從客家做起，打破過去以部門發展為視界的族群政策，關照政策推展對族群互動的影響，積極追求各族群平等，促進族群關係和諧發展。因此本會在去年召開的全國客家會議共識基礎上，展開跨部會協調對話，推動「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之規劃，以建立國家政策全方位具備族群敏感度，在各部門既有政策與業務上，均能落實首期「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四大目標：以客語為國家語言、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深化客家知識體系、鏈結國家歷史記憶；完備客庄創生基礎、推展客家文藝復興；深耕全球客家網絡、拓展客家文化外交。

在核心語言業務部分，以客語在地主流化為目標，持續鼓勵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部門現職人員增進客語能力，並與教育部合作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透過學校及教師營造出自然使用客語溝通環境，掌握學童語言學習黃金期，採用具趣味性的客語教材，引發孩（學）童的學習動機，讓客語從小扎根，建立客語永續傳承之根基。

以下謹就客家重點施政成果及展望，簡要向各位委員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 貳、客家重點施政成果及展望

#### 一、推動客語在地主流化

透過客語為通行語評核及獎勵機制，輔導並鼓勵地方政府於公共領域、活動、會議等場合，皆能落實使用客語或提供客語服務，目前已有 27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鎮、市、區）公所之公務人員依據當地客家人口比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符合度已超過 50%，未來將持續強化客語為通行語地區服務人員之客語溝通能力，透過中央地方攜手合作，以提升公共領域使用客語之意願及機會。

為保障學生以客語學習及學習客語之權益，實踐客語成為校園生活語言，持續鼓勵中小學及幼兒園，在學校正式課程時間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等多元計畫，支持學校建構以客語為基底之校本課程，讓客語成為校園溝通語言。

## 二、多元族群共存共榮

為呼應蔡總統的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理念，在今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啟動「客家向原住民族致敬」計畫，透過拍攝致敬短片，對照客庄今昔地名，還原歷史原貌，表達在臺灣開發拓墾過程對原住民族的感激。

從原住民與客家互為主體之史觀，尋回遺失的記憶片段，重新思索客家開發史，將原住民族與客家的故事譜寫成「我們的故事」，創造「我們的歷史」，並透過學術、音樂、語言、運動等面向與原住民族持續交流互動，展現臺灣多元族群文化。

## 三、厚積客家藝文發展

推動客家傳統戲曲文化之傳承、創新及發展，再造經典客家傳統藝術，重現客家人文精神，並以深耕客庄社區藝文為方向，籌備辦理 2020 客家音樂節，結合客庄伙房連庄音樂會、客家合唱比賽、客家八音匯演、客家流行音樂大賽等一系列客家音樂展演計畫，呈現客家音樂蓬勃發展成果。

## 四、輔導客庄創生轉型

過去「行政院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臺」成功運作模式，未來將從臺三線擴大跨域治理範圍至六堆及臺九線客庄地區（合稱客庄 369），結合國土規劃及景觀管理概念推動客庄整體空間發展、進行街區環境升級、記憶空間建置及古步道、自行車道路網串聯等工作，營造質樸宜居之客庄環境。

## 五、行銷臺灣客家文化

為促進客家回歸主流化，除持續提升客家專屬廣電頻道節目製播之外，推動主流頻道發展客家多元傳播，鼓勵廣播電視媒體產業製作融入客家語言之跨語言節目內容，協調公營媒體，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精神，運用現有資源提高客家露出比例，提升客家之主流聲望。

繼 107 年與國家地理頻道推出「客家文藝復興首部曲：浪漫臺三線」後，109 年度將續以「靚靚六堆」為主題推出二部曲，透過六堆故事與國際連結的構想，擴大客家文化的國際關注度及流通性，預計 109 年 12 月份發表及播出。

## 六、形塑南北園區分園特色

南部六堆園區以臺灣客家文化、生活體驗為主軸，是兼具人文地產景的生態博物館，連結高屏六堆 12 鄉區之歷史發展脈絡、文化資產與集體記憶，整合串連六堆客庄資源，更獲第七屆國家環境教育獎機關組「特優」，亦為全國第一個獲得特優獎的文化保存單位。

北部臺灣客家文化館以作為「全球客家博物館」為目標，持續進行文資典藏蒐整及研究交流，建構及強化作為「全球客家博物館及圖資研究中心」之功能，接軌世界客家及族群博物館研究與創新發展。

## 七、加速疫後客庄振興

客家藝文活動因受疫情影響多數停止辦理，為持續推廣客家藝文展演及給予客家藝文人士協助，推出「你的客廳劇院」網路影音服務，讓民眾在防疫期間能在家觀賞客家音樂及經典歌舞劇演出，並補助客家藝文表演者，製作線上影音節目，持續創作歌曲及 MV。

配合行政院紓困振興方案，推辦「369 浪漫客庄產業振興專案」，招募客庄地區餐飲、旅宿、伴手禮等零售商店共同參與，發放「浪漫客庄電子旅遊券」，刺激國人前往客庄旅遊消費。

### 叁、結語

未來本會將持續推展族群主流化相關政策，形塑講客語榮譽感與場域環境，深化客庄永續發展，強化客庄產業經營體質，提升客家文化價值，將臺灣客家行銷於國際，加速促進臺灣客家國際化。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請繼續支持本會，「承蒙大家，恁仔細，勞力」！

謝謝大家！

主席：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陳董事長報告。

陳董事長邦畛：主席、各位委員。邦畛今天陪同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楊長鎮列席貴委員會，就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業務推動情形提出報告，深感榮幸。首先要向各委員關心客家傳播發展及對基金會業務推動的支持，表達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 壹、經營理念

基金會成立之目的在規劃辦理客家專屬頻道，保障客家族群傳播權益，期以客語為傳播媒介，永續經營客家文化傳播媒體事業，積極推動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4 條規定相關業務，包含製作客家廣播及影視內容、推廣客家傳播影音出版品、開展營運客家傳播數位匯流新媒體，辦理客家傳播人才之培育及獎助等事項。

基金會以推廣客家語言文化，加速客家文化成為族群主流化為理念，積極主動透過客語傳播與各界合作，爰此，基金會今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防疫政策，透過新媒體數位匯流技術，結合廣播、網路等，錄製客語防疫大作戰廣播、網路影片等影音，宣導正確防疫資訊，維護鄉親正確即時訊息權益，提升客家形象。另基金會今年首度發行全國性客家季刊雜誌「綻花」，獲得全國各網路書店及獨立書店鋪貨支持，傳遞全新客家美學及美好語言文化。

### 貳、重點業務及成果

#### 一、營運全國性「講客廣播電臺」提升製播品質

##### (一) 節目全面改版提升內容品質

講客廣播電臺係以傳承、創新客家語言文化，實踐客語成為臺灣主流通行語言為宗旨的第 1 個全國頻道之客家廣播電臺，「講客」泛指講客話（語言傳承）、傳客音（文化分享）及聊客事（客家公共事務參與）。

講客廣播電臺於 109 年 4 月新增 4 條自製帶狀現場 LIVE 節目，及 7 條自製帶狀錄音節目（幸福台九線、靚靚六堆、新聞鍾點戰、客家妹來打卡、東西南北香蕉人、月光下吊晃槓仔、新手相連、徐娘娘个海陸大餐、城市催最靚等），共 11 條帶狀節目，製作內容扣緊客庄三六九地區的脈動，並加入後生主持人。在塊狀節目製作上，分別以文學、法律、國際新聞、兒童、科學等各式主題策劃新節目，期望透過全新改版節目及內容，提高各年齡層收聽率。

另補助國內廣播電臺串聯節目，如寶島客家電台、新客家電台。大漢之音、苗栗客家文化電台，以及 26 家小型電臺帶狀及塊狀節目，以促進鄉親收聽權益。

基金會所屬講客廣播電臺於今（109）年 4 月全新改版，入圍第 55 屆廣播金鐘獎 4 個項獎項，包括《世界異家來作客》入圍生活風格節目獎、《雁子飛過台三線》入圍教育文化節目獎、《客家妹來打卡》入圍類型音樂節目獎及主持人獎，並以《雁子飛過台三線》節目掄獲本屆廣播金鐘教育文化節目獎。

（二）提高節目自製比例主動參與防疫

講客廣播電臺自今（109）年 4 月起，增加自製節目之製作，提高聽眾 call in 時間比例（LIVE 節目比例超過整體節目 1/3），落實節目深入在地化與精緻化的理念，並主動錄製客語防疫大作戰疫情宣導客語版本，至 9 月 30 日止，已錄製四縣、海陸、大埔等腔共計 99 篇，播出 372 則。

（三）網路直播「看」得到的廣播節目

透過新媒體數位匯流運用，進一步讓講客電臺成為看得到的電臺，帶領民眾一探平常只能用「聽」的廣播節目，進而加深對客語及電臺之印象。

（四）辦理客語廣播人才培訓課程

為達客家語言文化傳承及人才培育之目的，基金會培訓客語每日 3 分鐘講客即時新聞播報人才，每日 5 節新聞，提供鄉親即時資訊需求，更於今年暑期開始接續錄取實習生給予培植。

（五）優化全國廣播傳輸系統

為保障全國各地客家族群之廣播收聽權，透過穩定的網際網路系統吸引國內外鄉親利用線上收聽廣播，優化收聽品質。

二、創造客語多元學習及豐富網路原生內容

建置講客廣播電臺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並利用各社群平臺，如：臉書、IG、LINE、YouTube 等，以吸引不同族群之方式經營主題及設計內容，如：拍攝客家原創系列影片「客家百工百業」、「讓我講進你心裡」、「渡你做麼个」等，以及實境秀直播之方式，與聽眾即時互動分享，讓以客家文化為底蘊之網路原生內容，豐富網路視聽，客庄人文美景同步放送。

三、簽署客原合作備忘錄促進交流

基金會與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已簽署合作備忘錄，將進一步共同合作串聯活化雙方資源及新媒體行銷經驗，打造客原合作新頁面，並創造各自族群品牌獨特性，彼此尊重及互相欣賞，促進族群交流。

四、推廣客家兒童合唱團

為強化客家藝文發展及塑造基金會形象，以孩童天籟嗓音傳承、推廣客家音樂之美。客家兒童合唱團除讓客語向下扎根，並發揮孩童間同儕影響，培養年輕世代對音樂藝術興趣，間接達到語言傳承及藝文行銷之目的，提升學童對客家文化的認同感。

五、辦理客家電影製作計畫

客家人分布世界各地，客家文化為共同的族群識別，為讓臺灣客家文化力量連結至世界各地客家文化場域，透過世界客家電影之製作，跨國界跨地域的思考模式與國際互動，以彰顯客家世界本一家的精神，無疑為最佳的詮釋方案。

為促進臺灣在地客家鄉親與東南亞客家鄉親的文化激盪、融合，創造臺灣與世界客家的連結性，暫以在東南亞移墾建立蘭芳共和國的客籍傳奇人物「羅芳伯」為題材，現階段進行羅芳伯相關研究資料蒐集、前導動畫及繪畫故事規劃製作，並辦理「2020 客家歷史小說獎」公開徵文，藉以引發討論。

#### 六、經營新媒體及人才培訓

##### (一)客語沉浸式學習，向下扎根

為吸引更多收聽客語廣播之後生人，透過製作客語兒童故事廣播劇，推廣生活化客語，透過四縣、海陸、饒平、大埔、詔安等不同腔調，讓兒童透過收聽故事廣播劇，從小沉浸學習客家話與客家文化。

客語有聲書之製作已經進入第二季，第一季及第二季之各種腔調，除了在廣播中播出外，將會在 Podcast 及各影音串流平臺播放。

##### (二)客家動畫原生故事創作，培養母語認同感

為從小培養客家認同感，目前刻正蒐集及籌備客家繪本動畫，而繪本動畫之取材，來自臺灣客家原生故事創作，透過繪本之插畫及動畫繪製，並結合國內外繪本及素材之元素，充實客家兒童教育資源，期吸引更多客家兒童與父母的關注與閱讀。

##### (三)形塑客家年輕風潮形象

鼓勵青年朋友製作影音自媒體，以現下流行的網路短片方式，創作以客語為主的影音作品。用年輕人的觀點、新穎多樣的手法、生活化的主題，增加客語影片的趣味性及可看性，以拉近年輕人與客家的距離，反轉客家給人的陳舊老派印象，塑造「客家=潮」的概念。

#### 七、多元傳播管道，提升鄉親媒體近用權

##### (一)講客社區報（靛花季刊）

發行紙本刊物是基金會營運的必要重點項目之一，因客家人的遷徙與開墾史，讓世界各地客家族群擁有相近的語言卻又形塑出在地的文化特色，因此地方誌這類刊物相當適合我國及海外客庄作為互動的媒介，且刊物亦適合陳列於國內客庄社區活動場域，讓鄉親共同傳閱討論，進而拉近海內外鄉親的連結度。

靛花季刊於今年 7 月 1 日發行創刊號，印製 1 萬份，並於同月 5 日於博客來網路書店上架一週登上銷售排行榜第二名，另，各大實體書店（誠品、讀冊、金石堂等）及全國北中南 18 家獨立書店鋪貨，後續將透過行銷專案從網路操作社群及訂閱平臺，予以推廣。

##### (二)「講客進鄉團」深化客庄社區連結

為打造深根在地化的節目內容，記錄在地觀點，講客進鄉團直播行動車於 8 月開始深入客庄執行活動轉播，已辦理「大茅埔龍神山水祭」、「新竹縣北埔鄉慈天宮」、「新竹縣北埔鄉龍瑛宗文學館開幕式」、「彰化八卦山乙未紀念儀式」等 6 場戶外廣播，並邀請鄉親參與，增加基金會講客進鄉團直播行動車曝光度。

##### (三)製作還我母語紀念活動專刊

1988 年 12 月 28 日的「還我母語運動」大遊行，讓外界聽見、看見客家人爭取母語的沉痛吶

喊，在歷經逾 20 載後，終於成功法制化《客家基本法》，明訂「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與各族群語言平等。」、「人民以客語作為學習語言、接近使用公共服務及傳播資源等權利，應予保障。」，透過法制的保障讓過去「禁止講母語」、「打壓客家話」的時代正式成為歷史，因此基金會作為客家公共傳播的機構，預計今年將製作還我母語運動紀念專刊，及相關紀念活動，希望能讓外界看見客家前輩爭取母語發聲權的精神。

### 參、人事任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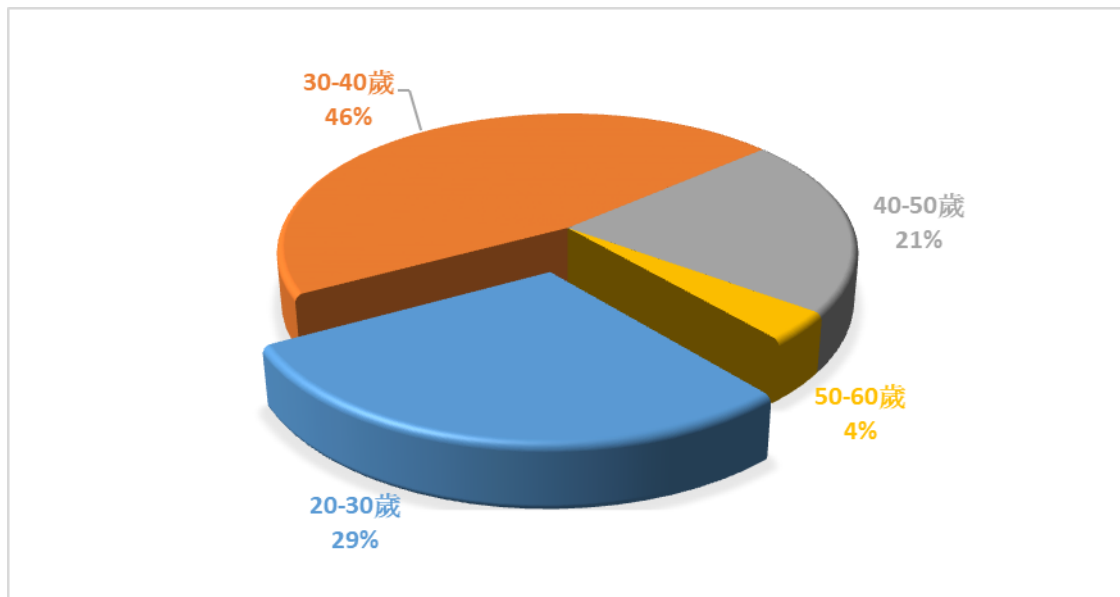
#### 一、公開透明程序招募，兼顧性別與職能

基金會員工徵選依人事規定自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8 月底，以網路公開徵求方式，共進用 28 名員工。其中女性員工占員額 16 名，男性員工 12 名，男女比例占比近一比一符合性別工作平等原則。

進用人員之職能，兼顧講客廣播電臺節目製播多元客語腔調、客語廣播節目主持經驗、經營新媒體之數位匯流及影音剪輯等專業能力。

#### 二、員工年齡結構以中間青壯世代為主

員工年齡層三分之一為 20-30 歲之世代，40 歲以下的中間青壯世代將近八成，凸顯基金會的組成結構年輕活潑富有創意。



### 肆、結語

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以傳承客家文化教育、提升民眾客家傳播近用權為宗旨，致力復甦客家語言，並積極培養客家後生對客家文化的興趣，希望為客家文化注入新能量，邀請年輕人加入推廣客家文化行列，讓客家文化不再持續流失，進而永續流傳，未來基金會將持續強化客家傳播的軟體及硬體建設，尋求客家委員會及各部會支持，共同攜手合作，讓臺灣成為世界客家文化的復興基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請繼續支持基金會，「承蒙大家，恁仔細，勞力」！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跟委員會報告，今天因為登記的人數滿多的，所以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7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的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截止發言登記時間為 10 時 30 分。臨時提案截止提出的時間為 11 時，並於詢答完畢後進行處理。

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今天早上有沒有看到報紙？在四大報裡面有兩大報特別提到六都市長的聯合聲明，針對國際氣候組織「全球市長聯盟」在網頁將六都的國籍標示在中國名下，他們表示嚴正的抗議，如果不予更正，他們就要退出。你有看到這則新聞嗎？

主席：請客委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長鎮：主席、各位委員。有。

賴委員惠員：你看到新聞有沒有什麼特別的感覺？是不是會想到客屬的協會會不會被中國統戰？會不會有這樣直接的聯想？

楊主任委員長鎮：其實本會也經歷過我們相關的活動被中國打壓的情況。前年我們推動「客家行動灶下」的活動，也就是透過客家美食做海外的交流，原來在模里西斯非常受歡迎，而且在那一系列活動裡面，模里西斯是唯一跟當地一流的五星級飯店合作進行商業的銷售。這個訊息被中國知道之後，那個時候范副主委已經率團到南非，正準備活動結束要過去，但是他們要求我們：第一，要關在屋子裡面；第二，不能做宣傳；第三，只能跟僑團在一起；完全喪失了我們的政策目標，因此我們那時候認為不可受辱，就撤回了這個行程，這個已經達到巷戰了……

賴委員惠員：所以我們就整個回來了，因為達到了巷戰的程度。你認為中國在國際組織上面不斷地打壓、矮化我們臺灣，這種硬實力地打壓臺灣，其實臺灣是有不可承受的壓力；尤其中秋節快到了，中國又藉由文化、文學、懇親各種之名，一直不斷地進行統戰，客委會有沒有什麼因應的措施？

楊主任委員長鎮：實務上我們過去這幾年也碰到一些個案，比如在一部分的廣播節目裡面，似乎有些節目有在中國大陸製播、之後在臺灣播出的現象，我們發現這個現象之後，也警告了相關的廣播電臺，因為跟我們有業務合作的……

賴委員惠員：那有沒有停播呢？有把它停播嗎？你有沒有比較具體的方式？

楊主任委員長鎮：都已經停播掉了，我們也請陸委會按照相關的規定去處理，並行文嚴正地要求他們不可以再有這種情況。

賴委員惠員：好，我知道主委的客家專業是非常強的，不管是在民進黨客家部主任任內，還是從客委會主秘到參事，你對客家文化的深入是非常廣的。我們知道蔡總統上任以後一直致力於客家的外交、柔性的外交模式，誠如蔡總統講的，我們要讓全世界看到客家的美。除了自 2017 年一直延續下來的浪漫臺三線藝術季，我們也將在 2022 年舉辦首屆世界客家博覽會，我要特別請教一下產業經濟處處長，預計這個博覽會的規模有多大？天數有多久？

主席：請客委會產經處江處長說明。

江處長清松：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初步規劃大概是 2 個月左右。

賴委員惠員：2 個月左右，60 天？

江處長清松：對，整個規模大概 15 億元左右。

賴委員惠員：在前瞻計畫裡頭，我看你們編了十億八千四百多萬元，對不對？

江處長清松：是。

賴委員惠員：這個地點要放在桃園市？

江處長清松：是，我們現在初步規劃是在桃園市。

賴委員惠員：這樣的錢夠嗎？

江處長清松：我們前瞻計畫總共編了 12 億元，就是第 1 期及第 2 期前瞻計畫。

賴委員惠員：是，12 億元加桃園市的 3 億元……

江處長清松：對，3 億元是由桃園市自付。

賴委員惠員：好，之前蔣黎安委員表示希望能夠編列經費 40 億元、舉辦 3 個月，你們現在把規模縮小了，你認為也一定可以達到這樣的效果嗎？

江處長清松：是。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不是我來說明一下？

賴委員惠員：請主委回答。

楊主任委員長鎮：之前大家對這個活動有非常高的期望，我們目前大概碰到幾個情況，就是跟國外接觸之後發現，因為我們是辦世界客家博覽會，海外的一些客家能參展的容量有限，所以還需要我們給予協助，因為是第一次的關係，這樣展現的容量在有所限制之下，我們認為找一個比較務實的規模開始辦理是比較合理的。

賴委員惠員：好，我再請教主委，我們都知道客家的經費補助受限於每一個縣市的客家人口是否超過三分之一，以我們臺南而言，其實我們臺南客家有 11 萬人，這 11 萬隱性客家人幾乎分布在本席的選區裡……

楊主任委員長鎮：在白河……

賴委員惠員：在白河、崎內，甚至崎內早期還有我們臺南的小客庄，在這麼多客家人的分布裡，他們之所以不敢很光榮講出他們是客家人，當然有很多選項原因讓他們不能直接講出來，就像本席小時候就住在崎內里，我們那邊有很多客家人，他們是講客家話的，在這裡我要請教主委，對於沒有顯性、沒有客家委員會的這種地方，亦即其客家人口沒有超過三分之一，針對這些不夠顯性的區域，這在六都裡頭，就只有臺南市是沒有客委會的，所以自從黃偉哲市長上任以後，其實在年底，他也要推出就是……

楊主任委員長鎮：正在籌備……

賴委員惠員：對，那你會給他什麼實質幫助？

楊主任委員長鎮：剛剛委員提到白河的情況，其實我們上個禮拜才到位在三個鄉交界地方的彰化源成七界內，亦即所謂客家的小方言島，目前我們在客家基本法裡面所謂的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就是以鄉鎮市區為單位，人口超過三分之一是客家人才把它列入，經過委員提醒之後，還有幾個個案的情況，我們今年開始會針對這種非傳統客家地區，但是形成集中式的客家聚落部分

……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也提供具體的補助嗎？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我舉一個具體的例子，像是嘉義的溪口，我們也做了類似的工作。

賴委員惠員：好，我希望你把資料提供給我，非常謝謝。

再請問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的陳董事長，你花了 50 萬元做了一個講客廣播電臺 app，針對這項建置你在 109 年編列了 50 萬元，可是一年上去下載的次數卻只有 3,390 次，所以就整個政策你可能要探討一下，因為顯然條件不夠，效率也不好。在這裡本席還要特別跟你請教一個有趣的問題，就是客家廣播電臺關於主持人的邀請費差異非常大，同樣都是帶狀的節目，有 1 萬元的，也有 2,000 元的，為什麼差異這麼多？是因為老師背景的緣故嗎？是因為他是金曲獎的得主嗎？那薪傳獎的得主為什麼只有 2,000 元？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差異？

主席（王委員美惠代）：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邦畛：主席、各位委員。關於 app，第一年度我們設定的 KPI 指標就是 3,000 人，因為剛開始創立，整個建置過程……

賴委員惠員：你花了 50 萬元，只把它設定在 3,000 人，怎麼那麼好賺？

陳董事長邦畛：它不是電玩，下載非常困難，我們幾乎都是一個、一個拉著我們的鄉親幫他們……

賴委員惠員：電玩會更便宜。

陳董事長邦畛：電玩有很多的商業方式。我們很努力一個、一個的讓鄉親願意下載這個 app，然後能聽得到收音機，所以我們現在還在努力之中，現在已經達標了，未來我們還會再努力下去，這是第一個。

第二，關於節目主持人的邀請費，我們是依據講客廣播電臺自製節目的規範要點來辦理，我們辦法中有規定外部主持人費用是 1,500 元，可是主持人每集費用可以有加給，比如說他是薪傳師、金鐘獎……

賴委員惠員：我當然知道，可是你這 20 個節目裡頭主持人的價錢差異性太大，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差異？難道你前面只邀請幾個大卡司，後面的都是小咖的嗎？

陳董事長邦畛：沒有，我們邀請的主持人有資深的，也有新手，所以這個資深的……

賴委員惠員：顯然你給的薪資不夠公平，是否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好不好？

陳董事長邦畛：好。

賴委員惠員：謝謝。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高興今天楊主委能在這邊就我們客家委員會的業務進行相當清楚深入的報告，事實上我們要針對客家委員會這半年來一部分的業務予以高度的肯定，並且另就某些部分來跟主委探討一下。

首先我們關心在這段紓困期間我們電子旅遊券上路的問題，「真、心、好、購」浪漫客庄遊電子旅遊券在 7 月 29 日公開直播辦理抽籤，公開抽出 14 萬個幸運得主，且按照我們發布的新聞稿在 8 月 1 日開始使用，9 月 1 日開始受理店家核銷，預計 9 月 30 日前撥款，今天已經是 9

月 28 日，我想請問主委現在撥款的狀況如何？

主席：請客委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長鎮：主席、各位委員。其實 8 月第一階段部分，我們已經先行撥款一部分，至於 9 月份，因為我們現在採取電子作業，很快的 10 月初我們就會按照相關的作業方式全部撥出去，所以目前我們的分配數 6,402 萬元是全部已經撥出去。

沈委員發惠：所以目前為止，包括整個請款、核銷以及撥款這些過程都沒有出現問題？

楊主任委員長鎮：非常順利，因為我們都是用電子作業進行，減少很多人工作業的流程。

沈委員發惠：對接受旅遊券的這些商家來講，最重要的就是請款程序。

楊主任委員長鎮：這些差不多在線上都可以完成。

沈委員發惠：對，那這樣就有按照進度。我想這次針對我們的電子旅遊券，在這裡我也要特別肯定我們客委會。跟去年浪漫客庄秋冬遊專案進行比較，本席在上會期 3 月 26 日進行業務報告時，也曾針對李前主委永得就我們去年的浪漫客庄秋冬遊旅遊券的實施方式、範圍進行過探討，我看我們今年旅遊券的實施辦法裡面有幾個是我那時候提出的建議，這在去年是不可以的，第一個就是納入旅宿業者，因為在去年我們並沒有納入旅宿業者，我想客委會既然要擴大振興旅遊，很高興你們有按照我們的建議在今年的旅遊券裡面納入旅宿業者，同時也取消異地旅遊的限制並輔導我們團隊到各個地方協助，所以可說是在我們累積去年的經驗以及民間的意見之後，我們今年有做更進一步的改善，這樣做很好，本席要給予高度的肯定。

楊主任委員長鎮：謝謝委員。

沈委員發惠：但是在我們今年實施的過程裡面，也受到部分媒體的批評，批評我們這個浪漫客庄旅遊券並沒有限制客家文化相關的產業，好像我們所補助的店家跟客家文化毫無關聯。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

沈委員發惠：這個部分是不是請主委利用這個機會說明一下？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今年是配合疫後紓困振興，在經濟部的振興措施之下，另外做客家地區的加碼，我們在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推動客庄旅遊券，目標是振興在地經濟、社區經濟，所以我們不以它的業別型態作為目標，但是由於一些全國性大型連鎖店的振興其實跟在地經濟比較沒有關係，所以我們排除像便利商店、大型百貨公司，因為在部分的客家庄裡面也有這些商店，我們現在都是以中小型商店為主，有助於在地經濟發展……

沈委員發惠：簡單講就是今年跟去年的狀況不一樣，去年單純是振興旅遊，但今年不是，今年是對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的產業振興辦法，所以是針對普遍的產業。

楊主任委員長鎮：對，所以我們建立一個概念叫社區經濟，這些小店在當地買賣，店家就是在地的人，他賺的錢也是在在地消費。

沈委員發惠：主委就利用這個機會說明清楚，以避免誤解，因為今年的情況跟去年不一樣，今年是因為疫情的關係。

接下來要跟主委探討所謂的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據我瞭解，第一屆好像已經在 8 月開始受訓了，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第一屆共有一百多個人報名，我們最後通過 6 個人，其中一個後來又因為不同的因素……

**沈委員發惠：**因為時間的關係，這個部分本席也是給你們肯定。不過接下來有一個目前狀況比較多的部分要跟主委探討，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現在是依照客家基本法第四條為母法，要將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的鄉、鎮、市、區設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但是這就出現很多的狀況，例如新竹市，新竹市只有 3 個行政區，像東區和香山區是重點發展區，但是北區的客家人口是 28%，未達三分之一，所以你們把北區排除，排除之後，這次的旅遊券、相關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也都被排除掉了，在獎勵旅遊的部分，我到新竹之後只能在這兩個區域用，到北區就不能用，結果就造成這種狀況。或是例如桃園八德，甚至我們還補助八德興建「北區客家會館」，但是八德的客家人口也未達三分之一，所以你們也沒有把它列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這樣的標準是不是應該要檢討一下？

**楊主任委員長鎮：**跟委員報告，當然個別的現象我們會再做檢討，不過就一般性的情況來說，我們是在補足經濟部紓困振興相關的方案，我們是一個加法的部分、互補的部分，而在一般的城市地區有其他的資源……

**沈委員發惠：**主委，我在跟你溝通的不是針對這一次，而是針對這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目前劃分方式的檢討，雖然法令規定是三分之一，但是你們所公布的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並不是百分之百達三分之一，例如豐原市就沒有達到三分之一，但你們也列入；像新竹市北區的比例幾乎跟豐原市差不多，但是它就沒有列入，這樣在一個市裡面的 3 個行政區，2 個是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北區就不是重點發展區。

**楊主任委員長鎮：**這個我們會跟地方再做溝通，最近也有一個情況，二崙的客家人口比例是 25、26%，但是他們認為他們也是，因為有很多的鄉親雖然是客籍，但是他已經不會講了，認同度也比較低……

**沈委員發惠：**對，如果我們很多的辦法都限制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才能適用，例如客庄地方創生優惠或是補助地方創生移居計畫，如果我們都限制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就會造成一些客家孤島，例如我剛剛講的北區、八德。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現在會檢討這些孤島的部分提出另外特別的措施，因為目前的客家基本法規規定重點發展區的標準是這樣，我們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之下優先做這些地方，但是委員現在提出一些個案，針對小型的客家孤島的部分，我們會另外用行政措施的方式去補足。

**沈委員發惠：**簡單講，你們有幾個方向要修改，第一個是去修訂客家基本法，寬列這個三分之一的條件，或是以村里為單位，第二個是在所有獎勵補助的部分，考慮不要只限制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例如新北市板橋，它的人口絕對超過客家重點發展區，這些地區的客家鄉親卻享受不到相關的補助措施。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很快地跟委員補充報告，重點發展區除了有權利也有義務，目前我們的規定是這些地方的公教人員必須符合當地客家人口比例、要通過客語認證，這個部分我們會跟相關的鄉鎮再做溝通。

沈委員發惠：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0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換一個比較輕鬆的方式來看我們的文化，這個是最近客委會臉書的小編一個非常及時的宣傳，我也有轉傳，在日本宮崎駿動畫釋出這些圖案之後，你們也趕上這個潮流，用一個比較年輕、比較創新的方式來做客家文化的傳播，我想這個很能夠吸引年輕族群，我轉傳之後在我的臉書上也得到很好的回應，還有很多年輕朋友也都覺得很新鮮。

主席（沈委員發惠）：請客委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長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轉傳。

黃委員世杰：我們可以看一下這張圖，「客家本色」是非常膾炙人口的歌，它的第一句話就寫「唐山過臺灣」，為什麼小編用這張圖？這喚起我們客家跟海洋其實也有相關歷史的記憶，客家跟海洋的關係過去長久以來比較被忽略，因為現在客家族群所居住的地區，還有很多重點發展的客家文化推廣都是以山歌、採茶等山區的意象來發揮，事實上有很多客家鄉親過去歷史族群遷移的軌跡，或是現在他仍與海洋有很大的關係，所以我們可以來檢討一下這個問題。

最近我有去拜訪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上面這張照片是在桃園海邊過去客家族群牽罟的照片，這個也是楊梅當時的攝影師吳金森先生所拍攝，他本人也在這張照片裡面。所以我們可以看出，在桃園乃至於新竹一帶，其實客家人跟海洋的關係很深，左下和右下這兩張圖就是桃園市政府最近這幾年在新屋海邊辦的活動，左下是新屋石滬捕魚的畫面，中間是海客文化季辦理牽罟的親子活動，右下是我們在海邊無意間發現的一個非常小的土地公廟，這個土地公廟非常小，但是它上面竟然用貝殼來裝飾。我舉這些例子是要說明，還有非常多過去的文化活動，甚至是物質所遺留下的遺跡其實在當地都還可以發現，但是長久以來這一塊比較沒有被重視，沒有比較大規模的田野調查或是深入去探討，我覺得非常可惜。其實客家人的傳統都是慎終追遠，客家本色裡面也寫到千年萬年永久不忘祖宗言，但是臺灣的客家族群渡海到臺灣來後，其實在地發展出非常多不一樣的特色，而我們要如何去發揚這件事情來做一個區隔？它跟中國的原鄉是不一樣的，這都有賴於我們深耕去發覺近一百或四百年來我們在地發展出來的生活情景，我覺得這個是非常重要的。

另外，海螺文化園區最近鍾副主委也有來參加上樑典禮，我們也感謝客委會補助這個園區，在我們的永安漁港旁邊，因為這個地方是全臺灣唯一以客家籍漁民為主的漁會、漁港，所以客委會也補助了以海螺意象所建造的地標建築物，最近就快要完工了。連結到我剛剛所講的，雖然這個地標將來應該會成為發展及促進客庄在地經濟觀光旅遊的很大亮點，但是我會擔心，如果我們做這樣的硬體建設而沒有去深入發覺在地的、過去的客家人跟海洋關係的文化，來跟這個硬體搭配的話，恐怕會變得相當空洞。所以我想請教主委，對於這個部分，雖然未來可能是由地方政府來營運，但是發展整體客家文化也是我們的四大政策之一，能否請主委說明客委會將來還有什麼樣的規劃可以來發揚這個部分？

楊主任委員長鎮：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是硬體，但是在這個硬體之前，桃園所舉辦的海客文化季

早就已經列入本會的全國客家十二大節慶之一，所以在全國十二大節慶辦了多年下來，在一個文化活動、軟體活動先行的基礎上，我們認為時機已經到一定的成熟可以來進行海螺文化的硬體建設，這是第一個。其次，這個預算是兩億九千多萬元，雖然硬體還沒有完成，不過我們也另外補助了一千多萬元去協助地方做相關海客文化文史深入且大面積的調查；此外，也根據這個調查去規劃未來展藏的策略，再根據未來展藏的策略，我們已經提供相關設施的規劃補助。所以我們都已經預先部署，都已經做了相關的工作。

**黃委員世杰：**我想提醒主委，因為我是在地出身，我一直在講，其實這個田野調查裡面可能有一項你們還沒有去做的，因為海螺的意象是來自牽罟時吹海螺的部分，但是曾經親身參與甚至經營牽罟這個漁業的老人家都已經八十、九十歲了，但我們還沒有看到對於這個部分有啟動，包含可能遺留下來的文物或是留下比較具體的紀錄，因為這些可能都放在他們家裡，如果不去找他們的話，這些東西可能就會消失了。包含我們剛剛看到的土地廟，它為什麼會這樣子做？其實這個記憶也可能會消失，雖然我們看得到這個物質。所以我想要請客委會再加強協助桃園市政府來補強這個部分，我之前有提過，可能可以拍一個比較深度的紀錄片，同時來進行田野調查，也蒐集這些文物。既然客委會已經超前部署，這個部分是否可以再加強？

**楊主任委員長鎮：**有關拍紀錄片的部分，我們會跟地方討論，一定可以來進行。因為永安是臺灣客家唯一的漁港，是臺灣客家唯一的海洋鄉土，我們非常重視。

**黃委員世杰：**謝謝。再請教陳董事長，簡報上列的是客家發展計畫的四大目標，其中我們為了更獨立性的來推廣客家文化的公共傳播，所以在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裡面就包含了這兩項主要的業務。我主要是想要跟陳董事長探討，因為你們才營運不到一年，去年 12 月才開始，我希望將來在製播這些節目的時候——當然講客廣播電台已經得到金鐘獎，我們也恭喜主持人，但是我們希望未來可以更重視與受眾之間的關係。也就是說，我們製播節目或是我們剛剛講到拍攝電影，其實要能夠激起讀者、受眾、觀眾或聽眾對於這個——這是所謂的接受理論或是說接受美學，我們可以讓客家文化在這個過程中，能夠有新的或不一樣的發展，讓讀者來詮釋一個新的互動。就像我們第一張看到這個客家本色的新傳播方式一樣。請董事長稍微闡述一下你們製播的理念。

**主席：**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邦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醒。講客電台是個廣播電台，剛剛前面報告裡面有提到，我希望這個電台不只能聽得到，也能看得到，所以我們電台的播映同時會連上視覺的部分，將電台擴充到視覺層面，讓非客家人也可以透過視覺來接近客家，這是第一個。第二，我們同時也有新媒體，在廣播事業之外，我們也發展新的媒體，現在大家很流行用手機，基本上每個人都有手機，所以我們希望大家能夠在手機上閱讀或者看客家相關的訊息，所以我們有拍了一些百工百業的短片，3 分鐘左右，非常深入的去介紹客家文化深層的部分，讓大家可以很即時、很快速的閱讀到客家心裡頭的聲音，這部分我們可以持續做。還有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海洋客家的部分，透過委員的指導，我們也努力的想辦法去讓資深海洋客家工作者的訊息能夠被記錄下來。

黃委員世杰：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0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客委會一年預算是多少錢？

主席：請客委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長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近年來大約是 30 億元上下，明年我們是編 32 億元。

陳委員玉珍：32 億元，錢是不是太多？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都是按照業務發展上實質的需求在編。

陳委員玉珍：所以用來補助客家相關單位事業夠不夠？

楊主任委員長鎮：每一個受補助的單位其實也有相對的義務，我們也不認為補越多越好。

陳委員玉珍：我問你夠不夠用？錢夠不夠？你們的預算有沒有比文化部還大？

楊主任委員長鎮：當然沒有文化部大。

陳委員玉珍：當然沒有，對不對？你知道有個單位叫中華文化總會嗎？你知道這個單位嗎？

楊主任委員長鎮：不瞭解。

陳委員玉珍：不知道？所以這個預算不是你補助的，這是哪裡來的預算？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知道中華文化總會，就是以前的……

陳委員玉珍：你不知道？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瞭解。

陳委員玉珍：它是政府單位還是民間組織？

楊主任委員長鎮：在法律人格上它是民間財團法人。

陳委員玉珍：這個單位跟客家文化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嗎？

楊主任委員長鎮：看他們辦的活動以及實質業務的推動……

陳委員玉珍：520 你上任了嗎？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

陳委員玉珍：他們辦了一個活動叫「2020 Keep Zero, Be Hero 用愛畫個圈」線上演唱會，這是有關防疫的活動。他們以接力開唱的方式，從臺北圓山大飯店開場，依序到臺東鐵花村、高雄港、臺中樂成宮，最後回到總統府前廣場，在臺灣畫出一個「零」，用愛記錄這一刻。這其中哪一個村跟客家有關係？

楊主任委員長鎮：這個是以他們活動內容的規劃……

陳委員玉珍：內容哪一個部分是跟客家文化有關係？

楊主任委員長鎮：因為基本上它會用多元文化的方式，比如裡面的表演……

陳委員玉珍：不是，我知道多元文化，多元文化的部分有文化部，不用擔心。是哪一個？是鐵花村、高雄港、樂成宮、總統府前廣場還是圓山大飯店？哪一個跟客家文化有關？

楊主任委員長鎮：他們裡面表演的節目內容、規劃的節目內容……

陳委員玉珍：來，你具體跟我講一下內容，這裡面有什麼內容跟客家文化有關係？

楊主任委員長鎮：它有到新竹啦！具體來說，譬如它會邀請相關的歌手。

陳委員玉珍：什麼叫相關歌手？是指客籍歌手？

楊主任委員長鎮：對，客籍歌手，客籍音樂也非常發達。

陳委員玉珍：有客籍歌手，好！所以你的意思是以後全中華民國各地如果有邀請到客籍歌手，就可以跟客委會申請補助？

楊主任委員長鎮：除了客籍歌手，還有節目的規劃要有一定的水準。

陳委員玉珍：這個看起來好像跟防疫、文化相關性比較高，它是中華文化總會嘛！你看這個線上演唱會，你們補助他們 100 萬元，然後前面一個藝文聯誼茶會，也補助文化總會 60 萬元，這個也是客家藝文嗎？

楊主任委員長鎮：這個藝文聯誼茶會是在臺北賓館舉辦的，他們這一年的主題就是以客家文學、文化為主。

陳委員玉珍：這都是客家的嗎？我們只要一個標準就好了，反正是你們在補助，但是我們只是要讓社會大眾知道……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大概都會考慮到客家呈現的部分。

陳委員玉珍：因為我們看到今年前兩季，你們客委會就當了中華文化總會三個活動的金主！

楊主任委員長鎮：就我瞭解，他們當然會多方面尋求補助，而我們也會根據他們所提出來的活動內容，包括他們的表演及其他展現……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所以我剛剛問你嘛！剛剛那個補助 100 萬的部分，還有這個「臺灣吉日」，這個也跟客委會有關係，是不是？

楊主任委員長鎮：只要他的內容……

陳委員玉珍：只要它有請到一個客家的歌手，或有一個客家人出現，都可以列入相關的……

楊主任委員長鎮：如果只是象徵性的找一個，這個我們不一定會給它補助。

陳委員玉珍：所以要幾個？

楊主任委員長鎮：要有一定的比例。

陳委員玉珍：要有一定的比例，你確定這個有一定的比例嗎？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

陳委員玉珍：剛剛那個「用愛畫個圈」有嗎？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

陳委員玉珍：是嗎？我們看到的資料不是這樣！我覺得你們是不是經費太多，文化總會可以找文化部，文化部是大單位，客委會的錢要優先照顧我們客家族群，這才是優先事項，預算才三十幾億元。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想文化部大概是支持的比較多啦！

陳委員玉珍：對啦！它就找文化部，還有防疫部分，可以找衛福部。

楊主任委員長鎮：因為我們希望客家文化的呈現，不只是在狹義的客家領域，在一個……

陳委員玉珍：你不要看我們李永得部長客家委員會主委做完以後，去做文化部長，你就想要比照辦

理，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長鎮：沒有！沒有！

陳委員玉珍：文化部的單位很大，預算很多，我們先把自己的重心放在客家委員會上，因為客家族群還有很多需要關注的地方，你的預算也才三十幾億元，文化部那麼大的單位，這個中華文化總會是總統當會長，它可以找很多單位補助，我想我們還是把重點拉回來到我們的客家文化，這樣比較妥當，不然去年跟你們要，今年也跟你們要，一直跟你們要！我希望你們還是把重心放在客家，我看那個「用愛畫個圈」跟你們相關性就相當少。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會考慮到實際的比例。

陳委員玉珍：是，請你把過去 5 年補助給文化總會的統計資料提供給我們。

楊主任委員長鎮：好。

陳委員玉珍：也請你們檢討一下，我覺得補助對象還是以客家族群為主體，不要浪費在其他非本職的工作上，等你當上文化部長，針對文化總會你要怎麼做都可以啦！

楊主任委員長鎮：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玉珍：另外，我們來看這個新聞報導「桃園客家局場館多，恐淪為蚊子館」，這也是有關你們的補助。去年啟用的鍾肇政文學生活館，流標三次，後來改為桃園市客家局自營，這個你知道吧！下面這個也營運不佳，解約改為自營，然後桃園又增加了客家茶文化館、戰役紀念公園、海螺文化體驗區、客家會館等四館，反正做了很多相關的事情，可是我們看經營的效果都不大，我們很怕最後都變成蚊子館，你們有沒有考核機制？還是無限制補助？

楊主任委員長鎮：當然有考核機制。容我跟委員說明一下，像鍾肇政文學園區，它的面積不是那麼大，所以商業單位覺得賣咖啡、賣餐飲賺不了錢，但是以地方文化發展……

陳委員玉珍：不只是賺錢，參訪的人也很少。

楊主任委員長鎮：以地方文化的發展來看，它是需要的。

陳委員玉珍：是，我們不是說一定要賺錢，但是你看各縣市幾乎都有，參訪的人數就是很少，以參訪人次來看，大概就五百多個人！

楊主任委員長鎮：因為有些館舍的性質，比如說嘉義，我們在溪口也有一個客家文化館，那是地方上的在地社區在使用，而且它那邊原本是一個客家方言島，這個小小的館，對他們那邊的當地客家文化認同產生非常大作用，但是它的目標不是要讓很多人來，因為它就是社區用的，所以不會產生很多遊客。

陳委員玉珍：但是你要推廣啊！即使是在地社區使用，也不會只有五百多個人吧！運用的效果應該要加強。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

陳委員玉珍：你們補助這麼多，我不是反對補助，而是政府的預算一分一毫都來之不易，補助了以後……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有固定跟他們開輔導會議，還有觀摩研習。

陳委員玉珍：我看你們補助的部分，參訪的人都不多，等於就是沒有很推廣，各個縣市都有，不只

是桃園，人次都相當少，後續需要如何改善與精進，可能你們還要再加強。

楊主任委員長鎮：委員所提到的人次比較低的，大概就是我剛剛講的，它是屬於一個在地……

陳委員玉珍：屏東也很少啊！九百多個人！屏東縣客家文物館，也只有九百多人。

楊主任委員長鎮：那個是西勢忠義祠，以我們目前的資料來看，如果是屬於對外營運的，流量的平均數，在全國……

陳委員玉珍：你要推廣客家文化，總是要想方設法讓更多人參與，不要讓這個場所閒置得太厲害，五百多個人，等於一天只有一個人！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委員剛剛提到屏東客家文化館，根據我們所掌握到的資訊，其實它 108 年有四萬多人。

陳委員玉珍：哪一個縣市？

楊主任委員長鎮：屏東的客家文物館，它是當地西勢的忠義祠，是當地信仰中心。

陳委員玉珍：謝謝啦！總歸一句話，還是要專注在你們客家文化、客家族群的這個本職上。

楊主任委員長鎮：了解！謝謝委員的關心。

陳委員玉珍：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主委你第一次以主委身分來備詢，但其實你也當了 4 年的副主委，想必你對客委會的業務也非常熟悉。今天有幾個問題要跟你探討，剛剛有很多委員也質詢過，我們有列客家的重點發展區，現在感覺沒有列入客家重點發展區的，好像就不是客家的重鎮，會讓人家有這種感覺，所以我要請教主委，以板橋來說，主委知道板橋有十萬多個客家人嗎？

主席：請客委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長鎮：主席、各位委員。是，新北市總共有 63 萬人，是全國第二大的客家縣市。

張委員宏陸：新北市總共六十三萬七千多人，我們板橋大概有十萬六千多人，其實有很多像新北市的地方，根本就沒有一個客家庄，所以它要如何發展客家文化？我認為這應該要有不同的思考方式，這個部分主委有什麼想法或有什麼具體作法？

楊主任委員長鎮：都市地區現在最主要維繫客家鄉親認同的，還是以各種同鄉會、客家文化協會、客家音樂協會類似這樣的文化性組織或是同鄉的組織在維繫，這些組織在推動的過程中，有需要相關支持的，也都會來尋找我們的協助，我們也會盡我們全力來給予協助。另外，新北市本身也有客家局，客家局一些相關重要的建設、支出，譬如新北客家文化園區，過去本會也多所支持，像每年一度新北市所舉辦的客家義民祭，這可以說是整個新北市客家人的一個大集合，對客家認同產生非常大的影響，這樣的活動，我們每年也都會全力給予支持。

張委員宏陸：主委，你說的這些都是現在在做的，可是有一個問題已經顯現了，就是參加的都是比較年長的長輩，年輕人覺得這個好像跟他的生活脫鉤了，在他的生活裡，這些就是老人家參加的活動，我想這點主委應該也感覺到了，這是一個很大的危機，所以我認為現在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要有客家文化的傳承，而要把它做好，就要讓年輕人能夠認同。剛剛陳董事長報告的第

六頁提到，這我之前也一直在講，就是我們要從小扎根，譬如我們從小看的卡通就要不一樣，報告中第六頁寫到「客家動畫原生故事創作，培養母語認同」等等，我看起來是還沒有開始，陳董事長，是不是還沒有開始？我講了好幾年喔！

主席：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邦彥：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現在已經在進行中，我們會先找到腳本，關於新北市的部分，我們有找到新北市政府客家局以前寫過、出版的故事……

張委員宏陸：我就直接講，因為我時間有限。我覺得動作太慢了，還用什麼腳本的，我特別看了你們的業務報告，我想請教主委跟陳董事長，韓流、韓劇風靡全亞洲，你覺得他們是用什麼角度去做的？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想他們在流行文化上，對流行元素的掌握非常強，當然另外一方面，他們是以國家力量在背後支持，投注非常多的資源。

張委員宏陸：主委、陳董事長，我們的客家電視臺也是用國家的力量啊！韓流會這麼風靡，就是因為它貼近民眾，它也沒有因為要推銷他們的戲劇，而特別用亞洲哪些國家的文化，他們就只是拍得好，貼近人性，就有吸引力，人家就會去看，對不對？我剛剛看了基金會的報告，裡面提到好像要做很大的事情，什麼以亞洲為出發點等等，我覺得那個不對，你們就是剛開始而已，還不會跑，不要想要飛，我覺得用簡單的、貼近民眾的去做就好，不要洋洋灑灑寫一堆，又不是博士論文，不需要這樣，做好就好了，對不對？不然就會有兩個結果，第一，好高騖遠，達不到你要的目標；第二，配合我剛剛一開始講的，我們很多的重點發展區，到最後會變成孤島，只在這邊而已，而沒有連線。主委、董事長，我覺得我們可以採取主題方式，由各方來配合，包括消費者等等，比如我們今年或明年用客家精神來主推一個項目，例如客家婚禮，然後後年再來做客家過年，結合所有基金會和其他資源整個重點來做，而不是像現在這種作法，各自補助、各自去做。我們就以一個主題來講，讓年輕人能夠參與，你覺得這樣會不會比較好一點？

楊主任委員長鎮：如果議題更多元化、更接近現在年輕人，的確是一個關鍵，過去我們對於客家的呈現，往往跟過去連在一起，古老的時代、老人家，然後古代的預言、紅磚屋、油紙傘，這當然都是我們文化裡非常重要的部分……

張委員宏陸：這個部分要保存喔！這個部分不是不要說喔！

楊主任委員長鎮：對！這是很重要的，但對年輕人來說，他需要能夠感覺更親近，所以從今年開始，我們在傳播的業務上，第一，更重視在主流商業媒體裡的多元呈現，所以我們最近有一個案子已經核定補助，就是以在主流頻道裡受歡迎的節目，請他們在這樣的節目裡多元的融入客家的語言文化，這就是一個案例。

張委員宏陸：這個我之前就一直在強調，之前的李主委也很支持，所以你們現在才要來做動畫什麼的，只是我認為速度太慢，對不對？又不是做博士論文研究，搞這麼久！

楊主任委員長鎮：其實我們在客家電視臺，這幾年有把有名的國外卡通片、動畫……

張委員宏陸：有！這個我知道，這個已經有了，我質詢過了，你們也很快就去做了。但如果要本土

的，就不用搞這麼久，我就舉韓劇的例子，只要做得好，全世界客家人都會來看，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

張委員宏陸：另外，就像我剛剛講的，比如以婚禮或過年為主題，就可以讓年輕人參與，配合你們所有的宣傳管道，包括剛剛你說的，我們今年就是要這樣做，讓我們找回我們客家的文化，但客家文化是 24 小時生活在我們周圍，如果今年你希望推婚禮活動，所有自認是客家人的年輕人，只要來辦客家婚禮，我們就可以協助他，甚至類似集團婚禮一樣，可以補助一點，這樣就可以帶動很多週邊商品，也會帶動所有客家認證的相關店家的生意，我覺得應該是要這樣子來做。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過去多年在苗栗縣桐花季的時候，也都會辦集團的桐花婚禮；在高雄，也都是……

張委員宏陸：我不是要你辦集團婚禮，我是要全民參與，你就這樣去推，讓年輕人知道客家婚禮是如何舉辦的，如果他有興趣就可以參與，這樣他就可以知道他的文化是什麼，要從生活來，你今年辦婚禮，明年可以……

楊主任委員長鎮：讓大家可以利用客家婚俗來參與文化。

張委員宏陸：對！但是可以融合現代，然後明年可以主推過年活動，過年就有好幾個月的籌備期，你也可以讓年輕人知道客家的過年要準備哪些東西，這也能讓所有的商家都有生意做，所以我建議主委跟董事長，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做？我們每年補助很多，但就是沒有主題，我認為用主題來推銷比較快，讓年輕人更容易知道，這是我的建議。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來檢討。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楊主任委員長鎮：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0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是一個不太會講客家話的客家人，我已經在內政委員會幾次針對幸福臺九線的計畫提出質詢，其實剛剛幾位委員也有提到，主委在客委會裡已經有滿長的一段時間，不曉得幸福臺九線的計畫你有沒有參與？

主席：請客委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長鎮：主席、各位委員。是。

葉委員毓蘭：有參與嘛！去年 10 月，當時許傳盛提出客委會第一期將提撥 500 萬元經費來盤點花東客家產業、文化、文物、古蹟等，並舉辦 12 場諮詢會廣納意見，原來是說今年 5 月會完成，請問這個計畫有沒有受到疫情的影響？是不是已經如期完成了？

楊主任委員長鎮：那一部分當然受到疫情影響，但是我向委員報告，在推動的過程中，我們現在是設有一個辦公室，這個辦公室進行相關的盤點調查已經有一段時間了，而且在這同時，我們從 106 年開始，其實已經先期的針對比較有把握的部分和地方討論，也進行了一部分的建設，所以從 105 年到 109 年，我們在「幸福臺九線」其實已經投入了 4 億 7,308 萬元。

葉委員毓蘭：很好，不過我想請教主委，本席還是要胳膊往內彎，不知道我們宜蘭有沒有在你這個

計畫裡面？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目前是以花東縱谷為主題。

葉委員毓蘭：我就知道。

楊主任委員長鎮：針對宜蘭、南投這種單獨又不在一條線上呈帶狀的部分，我們會再來檢討，也會向各位委員請教，因為我們知道三星、大同有很多的客家鄉親，所以針對這些特定的地方，就像剛才幾個委員關心的客家方言島，這種地方……

葉委員毓蘭：不要變成孤島啦！

楊主任委員長鎮：對、對、對。

葉委員毓蘭：為什麼？因為你講的是「幸福臺九線」耶！你看看隔壁的林佳龍部長現在正在頭痛，端午節塞了三十幾個小時，我們現在是擔心中秋節不知道要塞多久。其實剛剛幾個委員都提出很好的建議，你要推廣客家文化，你不要放棄這些孤島，讓大家可以親近客家文化反而是要到這些地方來做，您知道宜蘭現在有多少客家人嗎？這是 105 年客委會所做的統計，宜蘭的客家人口真的只有 3 萬 3,000 人嗎？

楊主任委員長鎮：這種行政調查有一個人口統計上的方法，用學術上的方法去調查出來，不過我向委員報告，其實這個數字會因為我們在政策上的推動，慢慢的對客家認同的意識興起之後，其實它是會變化的。

葉委員毓蘭：對，像我現在就很喜歡跟人家說我是客家人。

楊主任委員長鎮：聽到就很感動。

葉委員毓蘭：我也很感動，但是做為一個沒辦法用客家話來質詢的客家人，我覺得很丟臉啦！所以我真的要為宜蘭……

楊主任委員長鎮：有誠心、有用心就可以。

葉委員毓蘭：當然有用心，我能不能請主委把「幸福臺九線」具體的計畫內容送一份給本席，然後也請同仁幫忙想一想如何來幫助宜蘭？

楊主任委員長鎮：好。

葉委員毓蘭：其實上次主委來我辦公室我就已經提過了，本席上次在這邊的質詢後來被媒體大大的修理，我是說 60 年前我的母親在宜蘭沒有辦法和我講客家話，這是本席一個很大的遺憾，如果那個時候我就會講客家話的話，現在會多麼的如魚得水啊！更何況我們宜蘭雖然人數不多，可是我們也有非常豐富的客家文化，包括著名的蘭陽大興振安宮，包括游錫堃院長的宗祠東興堂，其實很多姓游的都是「詔安客」。

楊主任委員長鎮：蘇澳很多。

葉委員毓蘭：蘇澳很多，宜蘭也很多，在宜蘭的游姓祖廟那邊，基本上都認同我們是來自於福建漳州的詔安。

楊主任委員長鎮：像游院長還會講幾個簡單的單詞。

葉委員毓蘭：我也會講幾個簡單的單字，但是我不會滿足的，因為我覺得客家文化真的很美。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希望大家一起回來做客家人。

葉委員毓蘭：主委，拜託你，可不可以請同仁提供幾個比較簡單的客家話學習教材給我？

楊主任委員長鎮：沒問題。

葉委員毓蘭：讓我將來可以效法管碧玲委員，直接用客家話質詢。第二個，我想要關心在疫情之下，我們最需要被幫助的族群有哪些？我看到你們寫了三大區塊，包括從事客家相關服務產業的人、投入客庄地方創生的創業青年以及身處非都會區的客庄老年人口，主委知道這些人在疫情之中受到怎麼樣的打擊嗎？

楊主任委員長鎮：當然我們沒有做過地毯式的相關調查，可是我們有做體驗式的田野調查，舉一個例子來說，我曾經跑過幾個客家庄，有一天我們在竹東就發現地方鄉親請我們去吃飯的那個餐廳有幾十桌，只有我們那一桌有人，而且還坐不到一半，所以餐飲業受到的衝擊是最大。

葉委員毓蘭：沒錯，但是還有更多身處非都會區的客庄老年人口，我前兩天在報紙上看到獅潭鄉民代表會決議……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的故鄉。

葉委員毓蘭：那是你的故鄉？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

葉委員毓蘭：是我媽媽的故鄉大湖的隔壁，所以我們都知道。其實我也去登記過客委會的客庄券，講的都很浪漫，當然我沒有抽到啦！但是你們有沒有真正去看到不同族群的需求？尤其在客家村裡面的很多老人連上網都不會，他們看得到吃不到，該怎麼做？

楊主任委員長鎮：不管是經濟部的振興券也好，本會的浪漫客庄旅遊券也好，其他部會的券也好，其實都面臨了發行成本的問題，要如何兼顧發行成本跟更有效率的普及，這中間我們要做一個拿捏。像剛才委員所提的，我們這次就有特別考慮到，因為去年的秋冬旅遊是用 app 下載，我們有接到反映說老人家……

葉委員毓蘭：老人家不會用啦！

楊主任委員長鎮：對、對、對。

葉委員毓蘭：所以我覺得政策工具一定要針對個別的族群來弄，我也必須要說啦！我們對面正在審第三次的紓困 3.0，第一次的紓困預算只不過編了 1 億 5,000 萬元，已經夠少了，現在第二次、第三次都沒有看到客委會的預算，所以我真的誠懇的希望客委會可以再積極一點，好不好？本席剛剛要的那些資料麻煩主委 1 個月之內交給我。

楊主任委員長鎮：好。

葉委員毓蘭：接下來要講的是美豬，螢幕上的這些客家美食好吃啊！大家說的客家小炒，在我媽媽的說法叫炒肉，我們講炒肉，還有什麼封肉、豬腳和薑絲炒大腸，我嚇死啦！如果含有瘦肉精的美豬進來的話，這些就完蛋了耶！

楊主任委員長鎮：北部客家的餐飲所使用的豬，我們絕大部分是喜歡吃桃園豬，就是桃園黑豬。在南部高屏地區有所謂的六堆黑豬，美濃是六堆裡面最北邊的一個鄉鎮，屏東縣還有七、八個鄉鎮，那這個地方很特別的就是在客家聚落之間，他們的黑豬養殖是互相交流的，所以幾百年下來形成了相對獨立的一個品系，其實在地的鄉親就是喜歡那一味啦！以我們目前所掌握到的情

況來說，因為大家對於黑豬的……

葉委員毓蘭：因為我的客家鄉親都跟我講嚇死人了，因為連我們愛吃的……

楊主任委員長鎮：那是黑豬肉，沒問題。

葉委員毓蘭：最後，本席有提到我的苦衷就是我的客家話不夠好嘛！我真的建議客委會要提供更好、更積極的客語教師輔導政策，一定要有更積極的輔助辦法，因為說實在的，我看到現在大部分是用兼職的，1 個禮拜兼職 16 個小時跑 4 所國中小的黃修仁監事長說他 1 個月只有 2 萬 1,000 元，這真的是欺負人啦！本席占用了一點時間，但是我真的很誠懇的希望客委會能夠為我們客語的人才……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很快的向委員報告一下，因為你非常關心這個問題，目前我們和教育部已經討論出來，針對支援教師的部分，只要他是大學畢業，他可以去修習相關的職前教育的學分，通過之後他就可以去考教師的資格，我們是希望透過這個過程，讓多年來勞苦功高很認真推動的這些支援教師，有機會取得一個正式的資格。

葉委員毓蘭：是，所以一樣的，對於客語教師整個積極扶植的計畫、輔導的計畫，麻煩也在 1 個月之內送給本席，謝謝。

楊主任委員長鎮：好，感謝委員。

葉委員毓蘭：謝謝主席。

主席：在鄭委員發言之前我先宣布，等一下在羅美玲委員質詢結束之後，休息 5 分鐘。

接下來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楊主委很清楚，我們原住民族的人口在臺灣當然比客家人少很多。

主席：請客委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長鎮：主席、各位委員。比例上是最低的，二點多吧！2.71%。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我是說和客家的人口比的話，我們還是少很多。在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之後，客家委員會也相繼的成立，很多相關的預算或是法律，或者是其他的中長程計畫，基本上很多都會互相學習。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常常在學習。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我們先成立嘛！然後……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從客家運動就一直在跟著原住民運動的腳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尤其是客委會剛成立的時候，常常都是拿原民會的預算去做比較，然後向行政院主計總處來爭取，這是應該的，作為少數族群應該要互相的幫助。

從語言發展法我們也可以看得出來，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在草擬過程當中，我自己也有提案，我特別提出第一條的第一句話「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這是經過爭取以及不斷地說服相關部會之後才通過的，當然也要謝謝我們立法院的委員能夠支持。很快的，客家基本法在 107 年 1 月 31 日也修正通過第三條「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與各族群語言平等」。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三條在 108 年 1 月 9 日公布施行，也因著我們原住民族語言、客家語言，當然我對文化部也

不斷地做相關的質詢，所以在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三條特別明定「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主委也很清楚，我們在討論客家基本法的時候差一點點出了狀況，還好我們及時把條文做了調整，做了修正，也公布施行，因為就誠如你剛才講的，你的故鄉是獅潭嘛？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獅潭那邊的原住民人口比較少。

楊主任委員長鎮：有一個賽夏族的部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百壽那邊有極少部分的賽夏族，當然在南庄是比較多，如果以南庄為例就會特別考慮到這個，所以我們當初在條文裡面特別明定「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以客語為主要通行語，但其同時為原住民族地區者，則與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同時為通行語。」，當然在整個過程當中，因為客家語言畢竟在我們原鄉部落，譬如說以南庄來講，它還是比較強勢，那我們的鄉親也都很會講客語，在這個部分，怎麼樣共同的把語言傳承和保存下去是非常重要的。

我要特別向主委致謝，在今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啟動「客家向原住民族致敬」計畫，今天本席也要向楊主委致敬。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怎麼樣讓臺灣的各個族群能夠共存共榮，你這邊也特別提到要共同書寫我們的歷史，這個都是應該的。再來，這是客家委員會的會徽，這個非常好。

楊主任委員長鎮：這是 8 月份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8 月的。你們這邊特別提到「將客家的『客』與原住民泰雅族的『祖靈之眼』完美結合，象徵跨族群共存共榮的互相尊重。」，我比較不喜歡用「融合」兩個字，我用「共存共榮」作為一個比較好的用詞。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來更正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另外，談到原住民族電視台和客家電視台，事實上我們是跟在你後面，我那時候當常任的常務副主委，這個應該是在民國 91 年的時候，針對 92 年的預算編列，客家委員會先編列了客家電視台的預算。

楊主任委員長鎮：所以我那時候有去拜訪貴會，約定了我們一起來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因為你們編列了，所以我們緊急，很緊急的哦！你們是爭取新的預算，我們是在原民會自有的預算來調整支應，在這個部分透過兩個基金會共同的去讓我們各個族群的文化能夠展現出來，讓世界能夠看得到臺灣各個族群。好，談了那麼多，這個是未來我們原住民族和客家共存共榮要繼續努力的地方。

接著談花蓮，我來自花蓮，花蓮的原住民族占四分之一，客家也占四分之一，因為花蓮縣擁有這麼多的人口，現在有 8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各自擁有不同的特色，所以花蓮縣政府特別提出這樣的一個計畫，要規劃客庄地區結合客家農創、文創及生活產業，輔導花蓮縣客庄青年留鄉與返鄉就業、創業，藉此吸引客庄年輕人回客庄，進而提升花蓮縣客家產業的價值，這個

計畫要請主委以及客家委員會相關的業務處能夠給予支持。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這個計畫和我們「幸福臺九線」政策的精神方向一致，所以我們會跟地方政府更細緻的來討論如何讓計畫做一個整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如果需要去做修正，你們可以指導他們去修正，但是希望能夠去推動他們的……

楊主任委員長鎮：不敢說指導，是互動討論一下，看怎麼樣把它「推」到比較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第一個，花蓮本來就偏遠；人口比例剛剛也講了，有四分之一的客家，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偏遠然後又有一定的人口比例，當然沒有辦法像其他縣或苗栗縣有那麼高的比例，但是就東部來講，這個比例還是很高的，所以這個部分也特別需要……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曾經用各縣市根據客家基本法的調查方法調查出來的客家人口去做分母，然後再以那個縣市投入的資金當分子，算下來花蓮竟然是第一名，人均的資源分配是第一名，所以我們還是很重視花蓮。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當然要謝謝客委會，但是還是要繼續。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接下來，最後一個提案是「花蓮縣智慧客庄產業及文化數位建設計畫」，我就不再詳細說明，這個計畫也請你們來協助指導。

楊主任委員長鎮：好，我們和花蓮縣好好來討論這個計畫的內容。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楊主任委員長鎮：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10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想請教一下，在 106 年的時候因為要推動客庄的觀光，然後要幫忙行銷，所以那時候我們和工研院有合作開發了一個浪漫客的 app 平台，這個 app 在 107 年 2 月的時候是以 OT 的方式委外來營運，就本席所瞭解，這個 app 和廠商的 OT 合約在明年 11 月就到期了，那本席有上去看了一下，從上架到現在，我們在這個 app 裡面完全看不到績效，譬如說下載的人數有多少、平台的瀏覽次數有多少。當初這個 app 從開發到建置，其實開發的經費還算是滿高的，可是在委外之後我們完全看不到這裡頭任何的績效，到底這個 app 在上架之後的產值有多少，這個資料完全是空白的，我想請教一下主委，這個部分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請客委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長鎮：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在我們「客庄大小事」入口的地方就有呈現浪漫客平台累積的瀏覽次數，目前是二千七百多萬次的……

羅委員美玲：主委你等一下，您說在什麼地方可以看得到？

楊主任委員長鎮：待會兒我們請同事把那個網頁給委員。目前我們累積的瀏覽次數是兩千七百多萬次，會員的數字是五十九萬多人，下載的次數是 63 萬 3,825 人，累積的店家有 2,067 家，推出了 180 項的行程。我們在上面所銷售的套票，就是一部分的店家進來之後，跟我們承商之間有

討論出某些銷售上架的計畫，這 3 年來銷售的套票總共是 5,374 萬，這還是在平台上銷售的，至於那些根據我們建議的行程到當地去消費的，那個部分我們沒有辦法掌握。

羅委員美玲：所以總產值也是沒有辦法掌握的？

楊主任委員長鎮：可以想辦法找一個模式來推估，我們看看可以的話再提供給委員，因為在資訊提供的這個平台上面，比如說我要到某一個地方，我在上面寫我的目標之後，軟體可以幫我建議一個行程，如果我跟著這個行程走當然是會花到錢，但是這個 app 不知道我在上面花了多少錢，甚至也不知道我去了沒有。

羅委員美玲：這個應該可以做一個調查吧？我記得當初從開發到建置，是不是花了將近八千九百多萬元？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在工研院合作開發後台的部分，包括跟店家的整合訓練，這些是 3,420 萬元，app 本身是 372 萬元。

羅委員美玲：我們希望這個錢花下去之後是可以看到效果的，當初應該有設定一個……

楊主任委員長鎮：目前看起來有回本了啦！

羅委員美玲：您覺得有回本了嗎？

楊主任委員長鎮：有回本了，我們希望擴充它的外部效益。

羅委員美玲：尤其是產值的部分，為什麼我們在裡頭好像也沒有看到總產值是多少？

楊主任委員長鎮：好，我們把資訊揭露的部分做好一點。

羅委員美玲：這個可能要麻煩主委這邊來關心。還有就是明年合約就要到期了，那後續呢？後續要怎麼樣來處理？我們會繼續吧？如果您覺得效果好的話，那後續要如何處理呢？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根據跟廠商之間簽訂的契約，會對他有一個評核，如果評核成績不錯，那他可能就有優先來繼續做的這個機會。

羅委員美玲：所以這個廠商會優先。

楊主任委員長鎮：但是我們還是要按照相關的採購程序去做下一期，因為我們現在是 OT 給他，他必須義務的經營這個平台，所以他經營平台所花的錢都是他自己花，但是我們也沒有跟他收權利金，我們是希望他在追求利益的動機之下能夠努力地去推這個平台。

羅委員美玲：就算是這樣子，雖然我們是 OT 出去，可是畢竟當初開發和建置的經費都還是我們這邊來處理的，就算是 OT 出去，本席還是希望客委會這邊要追蹤一下績效的部分，我覺得這部分還滿重要的。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就是看他在上面，比如說剛剛提到的銷售套票的情況，或者是有多少人藉由這個軟體設計行程，他如果有在上面嘗試去設計行程，大概就有一定比例的人根據這個下去玩了。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再來，當然我還是要稱讚一下你們客庄券的發放，應該是說在沒有花一毛錢的情況之下就發放出去了，直接由官方的 LINE 來處理，這個部分我們覺得很讚許，那我想瞭解到目前為止，發放客庄券的消費金額是多少？

楊主任委員長鎮：目前已經超過 8,000 萬元了，8,200 萬元。

羅委員美玲：已經超過 8,000 萬元，可是當初我們預算編列是 1.32 億元，你覺得到年底預算足嗎？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 8 月份消費的金額是五千多萬元，這個月是三千多萬元，所以加起來是八千多萬元，如果按照這樣來看，我預計 10 月份連假的時候可能會稍微高一些。

羅委員美玲：對，因為我們有中秋連假，還有雙十連假，所以這部分可能要考量到 12 月底以前……

楊主任委員長鎮：去化的部分，因為我後面有一些行銷的活動，比如說我們會辦一個全國客家莊的客家小炒大賽，因為你如果去餐廳不會只叫小炒嘛！你是叫一桌嘛！所以我們透過這個活動，這中間我們會結合比如說小農的展售和其他的行銷活動，到目前為止，我們認為去化的速度算是按照我們預想的進度在進行，如果後面有明顯變緩的話，我們會透過已經安排規劃的活動，像客家小炒比賽 10 月份就要展開，透過這些活動應該會再次把它拉起來，所以我們相當有把握將這一次的去化做到接近百分之百，但因為有個別的人由於種種的因素他不一定有去用，但是我想接近百分之百的去化應該是做得到。

羅委員美玲：那會不會超過你當初的預算額？

楊主任委員長鎮：目前我們也在做檢討，因為今年疫情的關係，我們有很多動態的活動取消掉了，包括一些會議、一些研習也取消掉了，所以我們用移緩濟急的方式把這部分都計算好了，已經找到充分的財源。那有一部分因為是年底結束，所以有一部分的錢會移到明年初的時候才需要付款，以目前來看，超出對我們是有點壓力，但是我們也很高興，畢竟這對於我們的鄉親有所幫助。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主委。因為我時間也差不多了，這部分需要大家共同來努力，尤其現在是非常時期、疫情時期，我們希望經過客庄券的帶動，讓整個景氣能比較好一點。好，謝謝各位。

楊主任委員長鎮：感謝羅委員。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1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不會問很難的題目，先來看客語能力認證部分，107 年和 108 年有很多人報名，一開始大家都在比報名人數，共一萬五千多人報名，結果合格者差不多三分之一，請問你們有沒有想過，初級並不會很難，為什麼有這麼多人沒通過？

主席：請客委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長鎮：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有兩個原因，一個是客家基本法修正通過以後，對於各縣市推動客語有給予評核和獎勵，在評核的壓力之下，各縣市都很努力，希望能增加參與考試的人數，包含公教人員和學生，從報考人數的成長來看，代表大家對這個政策都能熱心參與，

在此情況之下，考的人變多，就可能造成通過的人數比例減少，這部分我們也會全力協助他們，比如開設相關的課程，尤其針對能力認證的相關課程，只要他們有需要，我們會全力配合，目前各縣市政府或學校，只要有提出要求者，我們都全力幫忙。另外一點，就是每一年考題的難易度有時會浮動，所以可能比較基礎並不會完全一樣，我們會來檢討，如何讓考試的鑑別度維持穩定性。另外，所有準備要參與考試的人員，透過學校也好，透過縣市政府也好，我們會加強考前相關課程的訓練。

湯委員蕙禎：以前有嗎？

楊主任委員長鎮：以前也有。

湯委員蕙禎：希望能多鼓勵來考試的人，給予他們一個基本的學習。

楊主任委員長鎮：跟委員報告，像今年苗栗縣的公館國中，有 70% 的學生來參加考試，因為校長是客家人，理念上也認同，所以他很認真去推動。有些地方，一旦校長換了之後，報考率就整個掉下來了，所以有遇到這種不穩定的狀態。

湯委員蕙禎：請你們再提供初級和中高級的人數給本席。

楊主任委員長鎮：好。

湯委員蕙禎：第二點，大家都在關心浪漫客庄電子旅遊券，聽說你們這次發放 28 萬份，得到很多人的支持，要在重點客家庄，但不一定要是客家認證的餐廳，我覺得這樣很好，不過這次撥用這麼多經費，是不是可以鼓勵大家到消費的單位，隨便講一句客家話，讓大家可以學習，比如你好、早或很好吃？就是讓他們在消費時開口講一句客家話，鼓勵他們，讓他們有學習的機會，不要讓 800 元像打水漂一樣。

楊主任委員長鎮：如果能發揮這樣的加值也很好，委員的指教，我們會進一步來研究，目前有四千多間店家參與，這四千多家並不是全部都會說客語，因為他們是在客家重點發展地區，所以對地方的經濟有幫助，下一步我們可以從中過濾一下，到底有幾家店家會講客語。過去我們有和地方合作，如果店家會講客語就給一張「僱講客」的貼紙，客家人去到他的店裡就可以講客家話。當然進一步要用促銷的方式，這會牽涉到店家的成本，我們再來研究。

湯委員蕙禎：這個不會，他去學一句「歡迎」，就是歡迎光臨。

楊主任委員長鎮：「恁仔細，正來寮」。

湯委員蕙禎：「恁仔細，承蒙你」。生意人要賺錢，這些話一定會講一句。

楊主任委員長鎮：這確實是一個好的方式。

湯委員蕙禎：我認為這樣來推動，錢發出去才有效果。

楊主任委員長鎮：在日常生活當中，買賣當中，都聽得到客家話，讓客語多回來客庄日常生活當中，這是我們的目標。

湯委員蕙禎：是，不要讓 800 元就像打水漂一樣，這樣就浪費了。

楊主任委員長鎮：好。

湯委員蕙禎：第三點，我在上一會期有提到南投魚池鄉五城村，它不是我們重點的客家村，另外彰化縣埔心鄉也不是重點的客家村，不過有人提出，我們就可以補助一點，他覺得他是客家人，

希望能有補助，其實我們不要說等調查過後再補助，我們要鼓勵他們，因為客家人主動要爭取……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一般性的補助，譬如辦活動或產業，這部分不限定在重點發展區，我們照樣會補助，所以很多小型的客家方言島，今天來提案，我們也會補助，例如嘉義縣溪口鄉用舊的衛生所來成立一個客家文化中心，做為在地人學習客家語言、客家音樂，我們全部都給予支持。

湯委員蕙禎：謝謝。另外，這次因為疫情的關係，由陳時中部長所主持的記者會，大家都會觀看，我的意思是，像這種節目，我們的基金會也有製作很多客家版本的「防疫大作戰」宣傳影片，我的意思是，可不可以多爭取一點機會，一個禮拜能讓一些客家聲音出現，可以嗎？

楊主任委員長鎮：這可以分兩部分來做，一部分我們會和客家電視台協調，將防疫中心提供的訊息全部使用客語，另一方面，前任的次長何啟功先生也是客家人，他會講客家話，我們會去邀請他，當然，在比例上，鄉親總會希望多一點，我們會再去協調。

湯委員蕙禎：我希望能再多一點，好嗎？

楊主任委員長鎮：好。

湯委員蕙禎：這樣心裡也比較開心，希望能多一點。

最後請問董事長，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做了很多事情，希望你們能做出成績，不過民間一直反映，你們沒有扶持他們轉型的政策，他們認為政府拿人民的錢，基金會經營這些業務，會不會變成把民間的事業打倒，認為沒有保護到他們。身為董事長，你有什麼方法扶持這些長久為客家文化認真打拚過的人，不要讓他們怨嘆，認為基金會忘了他們，造成他們心中不平，希望主委和董事長能多多扶持他們，好嗎？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再和他們協調一下。目前在節目的設計上，例如傳播基金會的講客廣播電臺，其內容在設計的時候，就有說明和地方新的廣播電臺之間如何分工，內容上有相當程度上的不同，希望能把餅做大。至於委員所關心的，有部分的傳播業者有個別的情況，我們再請他們一起來討論，找出讓大家把餅做大的方法。

湯委員蕙禎：我們一定要進步，民間已經認真做了這麼多年，要記得他們，看要如何幫他們轉型。

楊主任委員長鎮：他們也有相當的貢獻。

湯委員蕙禎：謝謝大家。

楊主任委員長鎮：感謝。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1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同仁們已經探討了很多關於客家補助的問題，本席深深地覺得，我來自南部的嘉義市，雖然我不是客家人，但是我對於客家文化以及在地要怎麼去發展都非常的關心。在防疫期間，我們有很多針對客家消費的補助，但是在補助的過程中有限制在地的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才有辦法納入，我覺得不是只有嘉義而已，我相信有很多地方用客家基本法去計算的時候，有很多人無法享用到政府在防疫方面的補助。主委，針對這個部分，未來要如何處理比較好？有沒有一個比較好的辦法？

主席：請客委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長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並不是所有非客家重點發展區都沒有給它補助，也有，要看那個項目的計畫，像這一次紓困振興的客家旅遊券，其實經濟部對全國都已經有做了，我們是加強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這個部分是這樣。

至於委員提到的嘉義，剛才也有其他委員問到，像溪口鄉也不是重點發展區，人口也很少，但是因為那邊的鄉親非常熱情的表現出對自己的根的那種認同，我們也很感動，所以他們在那邊找到一個破破爛爛的小型衛生所，我們就幫忙修復，目前已經變成他們的客語教室，客家文化技藝傳承的教室，也發揮了很大的作用。其實一開始地方鄉親有人反彈，說我們又不是客家人，搞這個要做什麼？結果幾年下來，認同的人增加了，所以我向委員報告，這個經驗給我們很大的鼓勵，對於少數的方言島……

王委員美惠：主委，你剛才說的是我們嘉義縣的溪口，雖然做這個有人反彈，但是後來做得很好。

楊主任委員長鎮：現在大家都認同。

王委員美惠：對，現在都認同，很好。

楊主任委員長鎮：所以這個期間的比例有拉起來。

王委員美惠：我要告訴主委，有人很渴望你們可以給他們機會，像嘉義市鹿寮里所住的完完全全都是客家人，所以嘉義市很希望有中央關愛的眼神。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現在一般的活動補助以及生活環境營造補助都沒有排除像這樣的地方。

王委員美惠：主委如果說沒排除的話，本席在此要請教你，在嘉義市安寮里，到目前為止，你們有沒有給它什麼補助？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現在對地方都是……

王委員美惠：不是，到目前為止啦！

楊主任委員長鎮：他們要有提案過來。

王委員美惠：對嘛！主委，本席會和你探討這個問題就是因為有時候他們不知道要如何去爭取，大家聽到你們有限制三分之一的人口數，沒辦法處理的時候……

楊主任委員長鎮：這是一個誤會。

王委員美惠：他們就沒辦法處理。主委，你們的同仁很多，我希望中央對於嘉義市安寮里，包括臺灣其他沒被納入的地方，能夠給予關愛的眼神。

楊主任委員長鎮：沒有問題。

王委員美惠：因為說實在的，我們在防疫的時候，對客家做小生意的人會衝擊非常大，你們如果將資源放在最有名的地方，這個本席不反對，但是少數雜貨店和小店所受到的影響最大，主委，本席要告訴你這一點，因為我覺得你們的對象是比較大型的店，但是你們也要關心小店在防疫這段期間沒生意可做，沒有客人來的時候，他們要怎麼生存下去？如果沒有中央的幫助，說實在的，「阿伯、阿姆」的店可能就要關門了。主委，本席跟你說這些是希望我們不要只有看到很大間的店家有生意做，而是要做到雪中送炭。

楊主任委員長鎮：其實我們那個旅遊券，百貨公司都不能來啦！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

楊主任委員長鎮：全國連鎖店都不能來啦！我們是針對比較社區性的店，剛才你說的個案我們會去瞭解，他們如果有活動，譬如教育訓練、民俗音樂，甚至硬體環境上如果有需要，我們會來協調是不是由地方提出一個計畫，我們來協助他們，主動跟他們討論。

王委員美惠：主委，嘉義市的客家人口將近兩萬人，有一萬九千多人，可是我們不能因為人少就不去關心，人少也是人耶！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長鎮：對。

王委員美惠：不是人少你就不必去關心，把他們丟在那裡，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長鎮：有時候人少反而更珍貴啦！

王委員美惠：對。主委，為什麼我說我們在這裡討論的問題不是只有侷限在一個單位而已，我相信全臺灣也有很多問題存在，所以這件事情我們要在意，要去處理。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好。

王委員美惠：再來，我要請教你，旅遊券到目前為止，你們覺得效果好不好？請主委回答一下。

楊主任委員長鎮：現在的消費總數已經有八千多萬元，照我們規劃的速度，現在已經是超前了。

王委員美惠：你們爭取了一億三千多萬元，用了八千多萬元，主委，這樣子你滿意嗎？

楊主任委員長鎮：目前看起來，現在消費的情形算是很熱烈，甚至我舉一個例子，雲林崙背那個地方很少人知道它是客家庄，它有一個千巧谷，千巧谷成為全國消費第二名，第一名是萬巒豬腳，對地方來講，帶動了……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你講的地方有很多大家都沒有去過，因為這次的補助以後，大家才瞭解那裡有客家庄。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很有趣的地方。

王委員美惠：本席是要告訴你，別人的預算編不夠就會一直追加、一直追加，你們的預算有一億三千多萬元都還沒用完，我們客家的部分真的要大力來推動，讓大家知道每一個縣市的客家特色在哪裡，本席覺得客委會很認真在推動，但是在認真推動的過程中，不是只有坐在辦公室而已，還要出去外面看看。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都有派人去看，甚至我本身也有去看。

王委員美惠：主委本身有去看，我期望你們同仁的精神和你一樣，不是只待在辦公室看資料、寫資料，而是能夠到當地去看他們的需求，這個是最重要的。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在第一個月的每個週末，有十幾組的人分東南西北到現場去看，譬如北埔有很多店在那裡，我們一間、一間去看他們使用的情況怎麼樣，有沒有什麼問題需要解決。

王委員美惠：這樣的話，我請教主委，到目前為止，有沒有店家不會使用的？沒有嗎？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現在有登記四千多間，他們必須要主動來參加，如果沒有主動參加……

王委員美惠：對啦！我們本來有 2,000 間店，現在有 4,000 間嘛！

楊主任委員長鎮：破 4,000 間了。

王委員美惠：現在有 4,000 間，請教主委，到目前為止，有沒有人不會使用？沒有嗎？都會用嗎？

楊主任委員長鎮：這 4,000 間不會用就不會進來了。

王委員美惠：對，主委，我的重點在這裡，小店才是最重要的，你說的都是大的店，有組織的那種，我希望你……

楊主任委員長鎮：沒有，他們現在都可以用手機來收錢。

王委員美惠：對啦！我希望你們能夠去關心一下這些小店，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長鎮：好。

王委員美惠：因為那些小店是最艱苦的。

楊主任委員長鎮：謝謝委員的關心。

王委員美惠：以上。

楊主任委員長鎮：感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1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很高興今天有這個機會，看到你用主委的身分在這裡要實現你的理想。

主席：請客委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長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管委員碧玲：從 1990 年代開始，我記得跟主委差不多是同一個時期在推動臺灣文化的本土化，一直到现在已經幾十年了，今天看到主委站在這裡，本席特別感動、特別高興。

楊主任委員長鎮：感謝委員的關心和照顧。

管委員碧玲：希望主委的初心在這個戰略位置上能夠充分的發展、充分的發揮，對臺灣文化的主體性能夠有更大的貢獻。

楊主任委員長鎮：謝謝。

管委員碧玲：我們來看一下主委的理念。先從這裡看起，這是金鐘的評審，他在宣布入圍名單的時候有這樣歧視性的行為。再來看頒獎的時候，我們很感動的看到原住民同胞穿傳統的服飾上台領獎，沒有想到網路上還是有很多歧視性的行動出現。相對的，我們來看看客委會向原住民致敬的影片，片長 30 秒，我們來播放這個影片。

（播放影片）

管委員碧玲：這是在原住民日的時候，客委會代表全國的客家鄉親向原住民致敬的一個影片，我們看到每一個地方除了有本地的地名之外，也把當年原住民的地名同時來呈現，把原、客兩個族群之間的一種相容，一種多元文化上面的分享、平等及尊重在這裡充分地呈現出來，我想主委這一次帶來的是一個族群主流化的概念，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

管委員碧玲：這是一個怎樣的觀念？主委，你簡單描述一下。

楊主任委員長鎮：好。剛才我們看到這個片子裡面所呈現的每一個地方，每一片我們今天所看到的美麗的客家庄，原來都曾經是原住民朋友的土地，但是過去……

管委員碧玲：是，但是在原、客發展的歷史當中，在整個開發史當中，我們知道客家的族群和所謂

的福佬族群經過百年的閩客械鬥，很不幸的，這 100 年有餘的閩客械鬥，從 1751 年開始一直到 1894 年，長達一百多年的閩客械鬥，我們知道福佬族群和客家族群在臺灣的發展史當中，如何的從中心被驅趕到貧瘠的山區，可是主委站在客家族群的立場去感受到以客家族群和原住民族群相對的來講，其實也面對著客家族群作為一個強勢族群的時候……

**楊主任委員長鎮：**對，我們比較強勢。

**管委員碧玲：**客家族群作為一個強勢族群的時候，透過一種歷史的推移，也是把原住民族群驅趕到更偏遠的土地，我覺得你會去想到這個，是一個知識分子站在這個位置上特殊的地方，我非常……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做客家的工作當然就是因為我們身為人口上少數的一個族群，在人口比例上，我們的語言使用的機會少，在沒落。那就過去的政治來說，政策上的壓抑也讓我們的母語鏈流失……

**管委員碧玲：**對，甚至於變成了隱形。

**楊主任委員長鎮：**所以我們應該會比其他的族群更能夠體會到原住民族更為弱勢、更為少數，在整個漢人主導的文化結構下、經濟社會的結構下所受到的壓抑。

**管委員碧玲：**本席會特別覺得有洋蔥就是在這裡，臺灣是一個多元文化、多族群的國家，不同的族群在整個歷史上，人民和土地所發生的關係以及整個發展的歷史，當我們真正的去重新認識的時候，我們的內心會有一種族群之間相互的分享和尊重的一種感情，因為知就有情，如果我們連過去發展的歷史、這片土地上不同族群在這裡開發的歷史，我們連知道、連認知論都沒有的話，我們如何透過各種不同的國家政策，或者人民的生活、人民的態度，如何透過這一切去展現多元文化、多元族群的國家之美？有關這個部分本席給你肯定，但這個跟性別主流化類似的一個概念——一個族群主流化的概念，我們來看一下你的政策工具，會跟性別主流化的所謂六大工具一樣嗎？性別主流化是性別的課題，正如同弱勢族群所遭遇的，弱勢的性別跟弱勢的族群他們的遭遇其實是一樣，所以在性別主流化的時候，我們臺灣長期所發展出來的主流化工具大概是這六種，但是我們用在族群主流化的時候，其實是有些不一樣的，譬如族群平等的機制，我們採用集中方式，我們有客委會，我們有原民會，然後族群意識的培力，我們也在客委會、原民會的主政之下實施了多年，我們也有獨立的族群預算，也做了族群的統計跟族群的分析，所以現在有很多特區發展出來，但是族群影響的評估，我認為可能是未來客委會跟原民會在所有部會裡要去推動的一個很重要的重點，因為針對其他工具，我們某種程度是發展到有相當基礎，但這跟性別主流化不一樣。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的，跟委員報告，性別主流化背後針對的主體，是不同性別的個人，也就是在現代政治裡面，是以個人主義為基礎的自由主義、民主憲政，但是在族群主流化裡面，我們所面對的是群體，除了每一個族群的成員是一個個別身分，他的認同應該被尊重……

**管委員碧玲：**沒有關係！本席希望的是這所謂六大工具當中的族群影響評估，應該是你外求到各部會裡，希望各部會去做的一個重點，但是我們內求在客委會的部分，本席很希望所謂的國家客家政策或客家的國家政策部分，今天張宏陸委員也有提到，他提到的是影視，本席真的很希望

臺灣能夠有自己的主體文化，客委會、原民會、文化部，結合我們的經濟部跟金管會，甚至教育部等等所有跨部會，要有一個真正做大的國家政策。

我們就舉兩個例子來說，一個是韓國的韓流，金大中總統所揭櫫的所謂現在看到的韓流，就是數位內容，包括遊戲產業、影視產業等等數位內容產業的這個主軸成功了，這是國家的文化政策；我們也看到泰國的美食，它所謂的世界廚房政策，把泰國菜變成是一個帶動有機農業發展跟整個泰國文化輸出的工具，至今在全世界已經有一萬多家泰國餐廳的這個國家政策，它也成功了！他們的成功，大概可以從 2002 年開始起算，到現在 2020 年是十八年，甚至是二十年的歷史，他成功了！金大中的韓流，也是十年、二十年，他成功了！你沒有一個十年、二十年去推動臺灣的重大計畫，臺灣的電影死掉了，今天我們有影視基金會，我們有傳播基金會的董事長在這裡，臺灣如果沒有文學的振興，沒有好的劇本，我們現在拍的任何影片，要如何真的變成是一個好的電影，輸出到國外去，可以造成很大的票房？如果不是一個十年或者二十年的文學振興跟影視振興計畫，真的從教育來做，從國家重大的投入去努力，如果不是，那要從何而來？

本席認為最重要的是最後的這個結論，好在我們客家文化的很多元素都還在，我們看看客家的顏色、客家的圖騰，你看看這些圖多麼的美麗，無論是白色的、桃紅色的、藍色的，這是多麼美麗的色彩，這些色彩跟原住民的顏色、圖騰，我就光說我們臺灣有沒有屬於臺灣的顏色？有沒有臺灣的圖騰？而臺灣的顏色跟臺灣的圖騰，有沒有在我們生活當中很普遍地被我們所分享？有沒有全世界一看到這個東西，就說那是臺灣的？還沒有！可是我們有沒有這種潛力？有！我們的潛力在哪裡？我們的潛力就在原住民文化跟客家文化，無論是色彩，無論是圖騰，都在這裡，技術也在這裡，所以真正的一個計畫，我覺得不是很抽象的概念，而就是一個決定；那個決定，就是我們要發展哪一個客家，或者哪一個臺灣文化的重大政策，我們十年、二十年一定要讓它發光、發熱。

在第一次質詢當中，我跟你交換這樣的意見，希望未來的工作是朝向這樣來努力，好不好？謝謝！對不起，時間不夠了，主席也站起來了。

楊主任委員長鎮：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1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開心今天能在此向主委請教幾個問題，最近主委常來新竹縣看我們地方創生計畫，非常感謝主委對新竹縣的關心，也答應對新竹縣很多的鄉鎮做補助，我代表新竹縣感謝主委。

請教主委一個關於客語推動的問題，客委會非常重視客語學習的環境，希望主流的客家縣市和各鄉鎮能夠多說客語，去年你們也訂立客語評核和獎勵機制，108 年有 8 個縣（市）政府及 70 個鄉（鎮、市、區）公所來參與，這 78 個單位評鑑結果，在縣（市）政府部分，特優有 1,000 萬元，優等 500 萬元，佳等 100 萬元，鄉（鎮、市、區）公所部分，特優有 600 萬元，優等有 300 萬元，佳等則有 50 萬元。本人非常肯定客委會對客語的推動，但是想請教主委有關評審機制方面的問題，我發現新竹縣落後桃園市、苗栗縣和屏東縣，因為這三個縣市都得到優等

，有 500 萬元的補助，而新竹縣部分，我有問縣長，縣長和我說只得到佳等，補助 100 萬元而已，所以和他們落差 400 萬元。

以我個人在新竹縣長期的觀察，新竹縣政府在客語推廣方面其實很努力，縣長也帶頭主動在主管會報使用客語，楊縣長非常認真，包含前任的邱鏡淳縣長，對所有公教人員的客語認證都很重視，主管會報也使用客語，希望大家都能聽得懂客家話，在公務機關，包含各鄉鎮在接聽電話時，一定有客語選項的服務，所以對於新竹縣和縣內各鄉鎮沒有被列為優等，我覺得很奇妙，所以在此想請教主委，第一個問題是評核小組成員有幾位？第二個問題是學者專家是客家人的比例有多少？是不是全部都是客家人？第三個問題是評審機制是怎麼評審的？我並不瞭解，我有請教縣政府客家事務科科長，他說他也不知道評核小組哪時來評審的，所以請主委回答這幾個問題。

主席：請客委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長鎮：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和委員報告，這個評核機制有幾個重要的客觀指標，這部分評審委員不能主觀來決定好壞，第一個是公教人員照客家人口比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符合的程度有多少，其實這部分新竹縣表現的不差，但是還有其他的指標，例如有多少學校實施客語生活學校、有多少班級參與沉浸式客語教育、參加 12 年課綱當中校訂課程融入客語教育的比例及有多少學生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另外我們會實際上派人訪查或用電話秘密客的方式，比如我來到公所服務台，我跟他說要辦什麼事項，我開口使用客語，他有沒有用客語回答？例如打電話到地政單位要申請什麼，有能力……

林委員思銘：主委，我打斷一下，這部分我瞭解。

楊主任委員長鎮：所以是綜合很多因素。

林委員思銘：但重點是請主委針對幾個問題回答，就是評審小組有幾人？是不是都是客家人來評鑑？你剛才的回答是你認為評審機制很透明，但請你針對前面兩個問題回答，讓我瞭解一下。

楊主任委員長鎮：因為這個全部都是根據客觀的數字，所以沒有去外面請評審委員，是根據所有客觀數字綜合評比之後，若是需要資料，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思銘：好。

楊主任委員長鎮：新竹縣在楊縣長上任之後，確實有加速認證的提升，尤其連縣務會議都使用客語。

林委員思銘：對，主管會報。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看目前新竹縣的成績可能是要加強學校的部分。

林委員思銘：主委也有到新竹縣和縣長溝通意見，縣長也非常重視，教育處也一直在做這件事情。

楊主任委員長鎮：對於他的用心，我也很感動。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想拜託主委多關注、關愛新竹縣，因為在補助方面差很多，有做不好的地方，請多和他們溝通。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會全力協助。

林委員思銘：希望能幫忙新竹縣。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不是評比打完等第就算了。

林委員思銘：因為新竹縣的成績不是很好，希望客委會能補助新竹縣更多經費。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針對每一個受評單位應該要加強的地方，都有提供建議，這樣以後分數才能拉高。

林委員思銘：主委你是新竹縣的一分子，所以這部分我希望我們大家共同來努力，讓新竹縣的客語推廣能更上一層樓。

楊主任委員長鎮：好，我們共同努力。

林委員思銘：第二點，請教主委有關客庄文化資源普查部分。客庄文化資源普查是非常重要的客家資源，全臺灣有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94 年開始迄今 15 年了，業務也從客委會移轉到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但現在很多客庄鄉鎮市還沒完成普查，請教主委，你知不知道全臺灣 70 個鄉鎮市在 15 年內，有多少鄉鎮完成普查？

楊主任委員長鎮：目前有 51 個鄉鎮有執行，但是未必整個鄉鎮全部完成，因為我們的調查非常草根性、非常深入，所以這是一個長期的例行性工作。

林委員思銘：主委回答長期，其實我很擔心，我們文化資源正一點一滴流失，這個案子已經做這麼久了，個人給主委一個建議，希望你們能儘快做，因為時間已經拖很久了，我問過客家發展中心，他們和我說還要等 7 年，我認為 7 年太久了，完成率非常低，目前只有 24 個鄉鎮完成，20 個做一半，還有 26 個區域還沒開始，尤其新竹縣有 11 個客庄鄉鎮市，只完成芎林鄉、寶山鄉及峨眉鄉，尚有 8 個鄉鎮市還沒完成，尤其竹東鎮是客家大鎮，都還沒開始執行，所以我希望主委能加緊腳步，趕快來做，這個非常重要，好嗎？

楊主任委員長鎮：好。

林委員思銘：希望主委能確實執行。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儘速來做。

林委員思銘：因為你上任，我對你非常有信心，希望主委共同來努力，謝謝。

楊主任委員長鎮：謝謝委員。

主席：在請下位委員發言之前，主席先作宣告：上午會議進行到李委員昆澤發言完畢後，休息 30 分鐘，再繼續開會。

現在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楊主委跟林委員全程以客家話對話，客家話真的是滿優美的語言，非常棒的語言，希望以後有機會能夠學一學。好，首先恭喜楊主委在 520 之後開始承擔這個重任，今天我會比較著重在跟地方創生相關的一些事務跟主委討論。目前我們客庄的地方發展，在國家政策上，其實有個很重大的方向，就是所謂的地方創生這樣的一個資源導入，這個部分很重要，因為很多客庄地區有時候剛好也是屬於發展資源比較匱乏的一些區塊，藉由所謂地方創生資源的導入，本就是一件好事，我們也滿支持的。其中最重要的一個計畫就是所謂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主要是鼓勵認同客家且具客家語溝通能力者，有意願返鄉，且具移居客庄地區相關準備及能力的青年，移居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而且提出實踐客庄創生計畫，經評審通過，2 年最高補助 100 萬元，這個大概就是目前的政策。但現在的情形是，109 年通過初審的有 20 名，複審 6 名，有 5 人現在是返鄉移居，這個數字正確吧？

主席：請客委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長鎮：主席、各位委員。是。

張委員其祿：OK！我們找一下這個計畫的源頭，地方創生移居計畫規劃 70 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以全國共有 70 處，原本這個計畫是希望每區 2 案，全國大概就有 140 案可以取得補助，當然我們也非常支持，希望可以真正落實。不過現在問題來了，走到現在，這個補助案本來有 104 案申請，但後來通過複審的只有 6 案，兩者間的落差會不會太大？

楊主任委員長鎮：這個案子一開始設定的是，希望因為是我們資源的投入，把本來不會留下來的人留下來，讓本來不在這裡的人進來，所以我們也與相關專家組成了審查委員會，也制訂了相關標準，這一百多個案子進來之後，我們發現大部分人本來可能已經有相當長一段時間在那裡了，所以他有點想把這個當作是一個 bonus，所以又來申請，也就是說對於增加年輕人進入這件事情，效果不是那麼明顯；另外有相當一部分是你進來時，我們希望可以提出一個可行的方案……

張委員其祿：我可以同意主委你們這個審查滿嚴謹的，現在問題是，目前跟實際當時希望辦的至少一百多案？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是有很大的差距。

張委員其祿：現在只有這樣，是不是你們內部對這個要做一個檢討？或者是說，因為這個部分也是之前提出來的一個政策規劃。

楊主任委員長鎮：跟委員報告，這中間還有一個很大的障礙，之前我們大概理想是比較高啦！

張委員其祿：對。

楊主任委員長鎮：希望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之下，讓真正的客家青年可以去參加，所以要求他們做簡報的時候要會使用客語……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像我剛才講，我聽不懂就沒有資格。

楊主任委員長鎮：對，我們要求他用客語簡報這個部分，因為之前……

張委員其祿：因為是這樣……

楊主任委員長鎮：已經定死了，所以今年這部分我們會……

張委員其祿：這個計畫在執行中也可以滾動式修正？

楊主任委員長鎮：對。

張委員其祿：我們還是希望多一點，因為現在只看到 6 件，還是太低了，其實我們是鼓勵多把這塊做出來。

楊主任委員長鎮：所以今年語言的部分我們就不當作消極資格。

張委員其祿：把它放寬一點點，像我這樣比較沒有辦法的，但是有心學的應該還可以。

楊主任委員長鎮：就是不是消極資格，變積極資格。

張委員其祿：是，那我們就繼續努力這一塊。我們再往下，這個地方也是涉及目標的問題，為什麼要談這個呢？這邊有涉及申請的族群，剛剛主委也談到，當然有一些資格我們是鼓勵你再把它放寬一點，讓更多的人能夠進來。

另外，你們這邊本來也有鼓勵畢業未滿 3 年的學生返鄉或具工作經驗的青年，不過，這些標準的訂定，到底那個效益是什麼？我們是建議會裡面，對這些也要把它看清楚，因為有時候鼓勵畢業未滿 3 年的學生，到底只是為了讓他有一個學習的機會？還是另外有工作經驗？又是不同的概念，他可能更是直接的創意，所以這部分可能還是要精緻化一點，我覺得你們在條件上想清楚一點。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對於青年我們是希望，譬如他在某一個客家庄，他大學畢業了……

張委員其祿：對。

楊主任委員長鎮：一般的情況他就到外面去找工作，我們客家庄的父母越用心栽培，越優秀的子弟跑得越遠……

張委員其祿：對，他就都出去了，沒有錯。因為我在南部也知道，像我們美濃地區就是超優秀的，它有全國最多的博士，但是這些博士都出去了，這也是事實。

楊主任委員長鎮：所以我們是希望，在他畢業之後創造一段時間，他比較沒有壓力……

張委員其祿：對，所以就是你們這個計畫要精緻啦！不然的話，真的他越優秀的真的都跑了。我們再往下看好了，不好意思，因為我的時間比較有限。

楊主任委員長鎮：好，是。

張委員其祿：另外一個建議，在這個補助項目裡面你們把它放寬一點。我幫你們做的研究，現在你們內部可以給的核報費用，其實還是滿僵固的，譬如租借工作場地的租金、研發的費用，我是很善意的建議把這些都納入考量，以後在給與補助的時候不要綁得這麼死，因為目前看起來都是辦活動而已，不是真的長期在扎根啦！因為時間的關係，就先給會裡面建議……

楊主任委員長鎮：好，這個我們來做檢討，對於補助的項目來調整比較適合需要的。

張委員其祿：最後我必須要講，因為主委接受訪問的時候說過，其實你自己也有發現，很多時候做這件事變成很多青年只是「轉進」，而不是真正的能夠留下來。你也很偉大，你說未來可能希望留下來當志工，或者館長兼志工，這是新聞有報導，當然我們也很肯定。我們是很善意地說，不過你自己也覺得，這件事真的要做好，還是需要投入滿大的時間，才有這個機會。所以客委會在推動整個地方創生的具體效益評估，我們還是建議，會裡面要仔細地把它想清楚，因為這是一件好事，而且對客庄的發展很重要。其實在日本，甚至我們說實話，日本的地方創生要做得都很困難，我們知道這是一件困難的工作，並不是去責難，而是要真的想辦法把它做好。因為你要讓青年人真的能返鄉，還能留下來創造就業機會，這件事真的不容易。

楊主任委員長鎮：能夠維持生活，又能夠符合他自我實現的理想，這個是有相當的困難。

張委員其祿：反正會裡面就盡量把它精緻化，我們都會給予支持，我們會希望加強這個部分。再往下看好了，因為還有一點點時間，再談一個簡單的事情，因為我們目前有做客庄文化資料的普查，既然會裡面也做了這樣不錯的工作，就盡量更精緻化做好。我們希望這些資源能夠跟民間

結合。我就直接講重點，這也是最近的新聞，就是組成「臺灣全球客家研究聯盟」啦！既然會裡面有普查，有做這種很不錯的 survey，我們有 3 個滿不錯的、頂尖的客家學院，在大學裡面客家的系所，我們會鼓勵這些事情要發揮綜效，就是他們要結合。今天有了調查，有了 data，我們的科研也能夠把它銜接上。是不是也請主委承諾，把這一塊銜接更好？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跨學科、跨院系，這樣的一個整合我們會來進行，目前是有 7 個國家。

張委員其祿：是。再往下看，最後再一兩句話就好。我們希望未來真的要把這件事推廣好，因為這些是主委自己承諾的，希望讓客語的使用率能夠達 51% 以上。這些都是很艱鉅的工程，既然主委有這樣的雄心壯志，我們也會支持，希望客委會能夠儘量把你們需要調配的工作，或者先前有些政策規劃還不盡人意的地方，我們就繼續多努力加強。

楊主任委員長鎮：好，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謝謝！

主席：剛才經過在場委員反映，與各黨團溝通，大家希望能夠不要休息，我們會議繼續進行，按照大家溝通的結果，我們會議就繼續進行到會議結束為止。

接下來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2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麻煩楊主委，我們客家的祖訓——寧賣祖宗田，莫忘祖宗言，這就表示我們客家對於語言跟文化，從心裡最深層的一種堅持。不過在這邊我要跟楊主委分享，我跟過去李前主委說過的一個真實但又傷感的一個狀況跟故事。我有一個女生的親戚嫁到客家庄，他生了孩子之後，孩子不會講客家話，也不會講福佬話，所以孩子被爸爸媽媽帶到客家庄阿公阿媽那邊的時候，爸爸要出來當翻譯，因為小孩子的阿公阿媽只會講客家話，不會講漢語，也不會講國語。然後到我的女性親戚這邊的時候，小孩子的外公外婆也是只會講福佬話而已，也不會講國語，所以媽媽又要出來充當翻譯。這就是我們母語流失的一個嚴重狀況，也是令人很傷感的，阿公阿媽沒有辦法跟孫子直接對話，這是很殘酷的一件事情。

我們看到，如果按照客家基本法的定義，其實這幾年客委會還有很多客家社團大家共同的努力，客家的自我認同其實程度是有提高，我們看到自我認同為客家人的，全國大概有 453.7 萬人，占了全國人口的 19.3%。所以我們在推動客語，還有客家文化復興這樣的一個工作是更為重要的。

我來請教一下楊主委，有關於我們客委會推動相關的客語、客家文化環境復興的積極作為，我認為是客語學習。主委也應該跟我是有同樣的看法，必須要從小扎根，12 年國教的客語教學必須要到位，這個部分請客委會必須跟教育部積極地橫向聯繫。對於師資、課程，必須要有更積極的作為，請主委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客委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長鎮：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所碰到的情況的確是委員剛剛所講到的，目前小朋友的爸爸媽媽這一輩，基本上大概是我們這一輩或是年輕一點，都是在當初非常高壓的國語政策之下成長。所以那一代人共同成長的時候，他同儕的語言就已經是華語，當他要跟他小孩講話

的時候，自然而然也用華語，他雖然會講客家話，但是他沒有辦法用客家話或是母語來表達他深刻的情感跟知識，最後造成家庭裡面的一個人倫浩劫。針對這種情況，有些人是說客家話、母語要回家裡去學，但是家裡的生態已經是過去國語政策所造成一個新的生態，所以靠這個生態是困難的。因此我們現在還是推動家庭，除了鼓勵家庭之外，我們透過學校，目前在教育部學校最基本的就是有鄉土語言教學；另外我們推動客語沉浸教學；還有 12 年國教，結合校訂課程、融入教學。

李委員昆澤：現在客語的沉浸教學我們必須更多的人才來投入，沉浸教學的條件你也非常清楚。

楊主任委員長鎮：覆蓋面是遠遠不足。

李委員昆澤：它必須要具備兩個條件，就是教學及溝通必須要成為第二語言；第二個，就是第二語言必須要有超過一半以上的時間。我們以高雄市客委會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的三個原則，第一，客語環境中無意識的學習；第二，透過實際溝通來學習客語，就是一般的日常用語；第三，以客語作為授課的主要語言。針對全國這樣的一個客語沉浸式教學，客委會有什麼更積極的作為？請說明一下。

楊主任委員長鎮：客語沉浸式教學目前全國大概是三百多班，覆蓋面還是太低，我們目前就盡量跟各個縣市合作，能夠把覆蓋面擴大；另外就是剛剛提到的，結合 12 年國教，因為現在 12 年課綱裡面有所謂的校訂課程，我們也協助很多的學校發展出一個素養導向校訂課程模組，在這個課程模組裡面，在素養導向的教學理念自然的融入客語的教育。基本的兩個方法出來了，現在很大的問題，就是如何擴大它的覆蓋率？關於覆蓋率的擴大，目前我們當然是提供很多經費的需求……

李委員昆澤：當然必須更積極的作為，主委，我必須提醒你，我們 12 年國教的本土語言教學是一個重要的目標，相關客語教學的教材部分準備好了嗎？

楊主任委員長鎮：目前客語教材的部分，我們對於沉浸式教學或是融入式教學，都協助學校學生、老師去發展出相關的教材。甚至針對有些地方，譬如都市地區要進行客語教學會碰到困難，我們還開發了線上學習，用遊戲的方式學習，或者是同步跟非同步的學習，不同的策略我們都有開發出來。

李委員昆澤：這就是一個重要的方向，我們必須掌握學童語言學習的黃金期，誠如剛才楊主委所提出的，比較趣味性的客語教材，能夠引發學童相關學習的動機。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

李委員昆澤：更重要的是我們跟教育部橫向的聯繫，這個必須要有更積極的作為。

楊主任委員長鎮：因為師資的部分是一個很大的問題，跟教育部討論的結果，目前在 6 個大學建立師培體系，能夠協助老師增能學習；或者是新的師資，在學習過程裡面也強化他的客語能力，所以現在的情況，逐年能夠有能力進行沉浸教學，或者是校訂課程融入客語教學，這樣的老師會逐年的遞增。

李委員昆澤：好，謝謝主委！必須進行加強相關的客語教學。

楊主任委員長鎮：還需要很大的努力，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2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客委會楊主委，你從 2016 年就接任客委會副主委，過去你擔任副主委期間應該跟我們客委會李主委大家都很密切。我們都知道客家族群，誠如剛才我們的李委員所講的，要如何向下扎根，因為很多都市裡面的年輕人以及小朋友，大家對客語都已經很陌生了，這一點你要怎樣去推動？讓新一代能繼續學習我們的客家語言，以及學校如何來做教導，怎樣跟各學校來做配合？這是未來你要向下扎根最基礎的方向。

主席：請客委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長鎮：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在客語教育的部分分成幾大塊，最基本的就是目前教育部在課程裡面已經規定的本土語言教學。在本土語言教學的部分，我們在客家地區當然就是協助他們能夠更全面的以修習客語為目標；在都市地區客家人口比較少的部分，我們跟教育部合作，只要有一個小朋友需要學習客家話，我們就想辦法幫他找到資源、找到老師，幫他開課，這是最基本的部分。當然一個禮拜 40 分鐘會差一點，也因此我們有跟很多學校合作，如果他們用彈性課程的時間、社團活動的時間、甚至是寒暑假的時間，我們也協助他們增加課程，來強化他們對於客語的熟練度，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目前延續在屏東、高雄地區所推動的，我們叫做沉浸式教學，也就是說，在一般的課程裡面我們使用一定比例的客語來作教學語言，譬如我教數學，我用客家話來教；我教歷史，我用客家話來教。我們希望能夠做到，在這樣的課程裡面，有 50% 為目標能夠使用客語來做教學。這樣的情況當然就是，要求這個學校原來學生對於本土語言教育裡面客語的學習能量要更強；我們還有另外一種折衷的型態，就是目前 12 年國教的課綱裡面，針對學校的部分有給學校本位的課程，所以在彈性課程的時間，素養導向的教學方式之下，我們協助很多學校能夠開發出課程模組，就是在它的一般課程裡面、在校本課程裡面，能夠增加、自然地融入客語的使用，自然地融入對於客家文化的瞭解，這是我們目前最重要的一個型態。

吳委員琪銘：主委，現在本席比較關心的就是在我們新北市，新北市的人口有 400 萬的人口，但是客家族群應該是全國占的比例第二高……

楊主任委員長鎮：有 63 萬人。

吳委員琪銘：占的比例差不多有 16%，16% 就有 64 萬人，在本席的選區裡面就五萬多人，我有統計過。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

吳委員琪銘：在我的選區裡面那五萬多人面臨的就是，是新一代，對客家語言真的都很陌生，但是你說學校這邊的配合度，我看也不高。早期我跟李主委這邊就來推動一些，不管是藝文也好，不管是一些活動也好，配合起來，因為都是一些老一輩的，他們都會帶著兒子還是孫子共同來參與，這樣應該他們學習的速度會比較快，你未來是不是還要朝這個方向來做努力？

楊主任委員長鎮：新北市的部分有很多客家社團或者是客家地區的同鄉會，他們其實是在學校的資源之外，能夠傳承客家認同的一個重要機制。他們舉辦相關的活動，我們也鼓勵他們能夠讓青

年的、少年的、兒童的能夠儘量來參加。當然他們辦客家文化活動的補助，只要是以語言、文化為主，我們的補助也會相對較多，我們也很鼓勵他們能把會員的子女帶進來。目前開會的時候，我們看到 30、40 歲擔任幹部的比例已經慢慢上升了，過去大概要 60、70 歲才當幹部，50 歲算年輕，現在 30、40 歲進來的比例已慢慢增加，這表示大家的認同提升了，認同提升是學習客家話非常重要的基礎，也感謝委員這幾年來在非傳統客家地區協助我們的客家社團爭取資源，協調相關資源的投入，也提供了很多我們原本不知道的特殊在地客家資源，這個部分我們也和辦公室有一些對話，我們會儘量協助。

**吳委員琪銘：**感謝楊主委，過去李主委在地方上和客家族群的聯繫都很密切，我也希望你能延續李主委的路線，跟客家族群有所聯繫，做個推動，畢竟在我們那邊雖然有很多客家的族群，但還是缺少客委會的關愛。過去在地方上，像是新北市舉辦的客家桐花祭就很出色，另外還有客家大戲、客家記憶，都還是要繼續朝這個方向努力好嗎？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

**吳委員琪銘：**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2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客家委員會補助雲林縣舉辦 2020 客庄 12 大節慶的「雲林詔安客家文化節」，已於 9 月 26 日隆重開幕了，鍾副主委也親臨現場，代表主委到場表示對雲林詔安客家文化節的支持，這個活動為期一個月，也就是會辦到 10 月 25 日。

雲林詔安的客家人差不多有 2 萬 6,000 人，至今仍保有很珍貴的詔安客語腔調，及其傳統的民俗、記憶和美食，尤其是在雲林崙背、二崙和西螺鎮，這段期間所有的民間社團、學校、寺廟和宮廟都會展開一系列的慶祝活動。詔安客家文化節每年都會舉辦，今年因為遇到疫情的關係，參觀人數可能較無法跟往年一樣。本席上個會期有詢問過客委會關於客家文化節的效益評估，上會期客委會預估今年會因為疫情的關係，可能不會很樂觀，還好臺灣的防疫效果還算不錯，狀況有減緩，因此我要請教客委會有關詔安客家文化節的舉辦情形，今年和往年的狀況是不是差不多一樣？舉辦的效益和人數有沒有做過評估？

**主席：**請客委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長鎮：**主席、各位委員。去年我去過了，今年則還沒到現場，相關的資料也還沒詳細地閱讀，但我看了幾張會場的照片，在迎暗景和遊街踩街的時候，參加的人數應該是比去年好很多。去年其實已經不錯，我覺得詔安客家方言島的人口雖然少，語言也有相當程度的流失，但大家的熱情很令人感動。

如果說到在這些地方辦這樣的活動有什麼效益，我想這個效益是無法以金錢去衡量的，所謂的效益就是在崙背地區，鄉親們對於祖先根源的認識和認同有所提升，在過程中大家也把像迎暗景這種，本來都已經要被遺忘的民俗重新找回來了。當然，我們對於阿善師這種客家在地的武術文化也都給予支持。甚至是在地新興產業的主題與客家文化沒有直接相關，但這次的客家旅遊券也把它納入了，當地的業者其實表現得非常優秀，還拿到全國第二名，目前銷售的情況

還不錯。所以，我們非常感謝地方上大家的合作，才能把客家文化在詔安地區拉抬起來，我們也在當地成立了詔安客語教學資源中心，像東興國小的校長、老師都非常熱心，一直在協助詔安語部訂本的課本，這些我們都有給予支持。

林委員文瑞：是不是結合了地方的社團？

楊主任委員長鎮：地方的社團如果有提出相關的補助申請，我們也會與之互動，不過他們在地方上目前是整合得很好。

林委員文瑞：因為人數愈來愈少，所以我覺得要特別珍惜，而事實也是如此，他們很團結，向心力又很好，所以還請特別關注詔安客家文化節，感覺目前推行的效果都還算不錯。

楊主任委員長鎮：崙背就是臺灣詔安客家文化的首都。

林委員文瑞：沒錯。這回推出的客庄券（浪漫客庄旅遊券）雖然在預算上只編列了一億多元，以部會來說這算是很少的，但我看自 7 月底開始發放到現在的 9 月下旬，已帶動了八千多萬元的消費，執行率和消費的效果好像都相當良好。

楊主任委員長鎮：大概會超過原來編列的經費。

林委員文瑞：正因如此，所以我想請教客委會，因為客庄券推行得不錯，其效益也不錯，所以未來客委會是不是可以推出類似振興券的活動？

楊主任委員長鎮：第二階段移緩濟急的經費是將受疫情影響的預算移來使用，因此這個階段我們就沒再向行政院爭取經費了。資源要用在刀口上，目前這個階段我們沒有再申請，只會就本會因受疫情影響而致案子沒有執行的部分經費加進來用。

另外，在 LINE 上旅遊券的跟隨者有二百多萬人，我們未來會善用這四千多戶的商家和二百多萬名跟隨的群眾推出相關的促銷活動。誠如我剛才向另一位委員報告的，我們 10 月會舉辦全國客家小炒大賽，因為大家去吃飯時不會只叫一份小炒，一定是叫一整桌。餐飲業所受到的衝擊最大，所以我們會透過這樣的方式，針對餐飲業推出促銷活動。這周邊我們就配合小農。因為一般來說小農沒有相關的營業登記，所以我們也創造小農參與其中的機會。

林委員文瑞：因為我們覺得效果不錯，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客委會研究看看，未來可在振興券以外，爭取更合理的預算額度，繼續振興客家文化地區的觀光並帶動當地的消費。

楊主任委員長鎮：好，我們會來研究，以整合既有的資源，思考該如何促銷。

林委員文瑞：好，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2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恭喜主委從副主委升任了主委，工作會愈來愈多，不過不要緊，你從基層升上來，會比較瞭解。尤其在桃園，你對地方文化也推動得非常認真，基於時間的問題，我就直接問重點。由於政策很多，書面報告中也都有寫，表示各位在文化上有特別推動，不過執行的成績和績效才是我們的重點，也是為未來政策背書最重要的地方。

文化保存的問題我們要普查，上次自 94 年普查至今已有這麼久的時間，而自 103 年到 108 年的特別計畫也有推廣和宣傳，對於重點的 70 個區域你們全都有所安排，但在成效方面卻只有三

分之一而已，大約是百分之三十四點多，這表示你們在執行上是否有困難？

主席：請客委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長鎮：主席、各位委員。執行上最重要是當地是否有合格的文史工作者，有些地方的人很多，有些地方卻沒有人願意承接，遇到這樣的情形我們就要協調隔壁鄉鎮或是其他地方人士的協助……

呂委員玉玲：主委，地方上的文史工作者是專業的，但地方在地的社團、耆老也是我們可以合作的對象。更何況各鄉鎮也都有客家事務局，在這底下還有這麼多層層面面有心做與沒心做的志工。所以現在的問題是，你們不能把所有的問題都丟給文史工作者，也可以拜託地方的社團做。

楊主任委員長鎮：其實文史工作者一樣也可以結合地方的……

呂委員玉玲：我要提醒主委，你要知道問題所在，不要把任何事情都給文史工作者做。在地的耆老、社團、當地人和當地長輩對當地的文化、歷史和環境都很清楚，請他們去幫忙、去瞭解就會事半功倍。希望主委可以儘快完成，文化保存不能慢，一旦慢了就會錯失保存的機會，所以這點非常重要。這是第一點……

楊主任委員長鎮：要請學術界來幫忙，以擴大規模，同時還要請社團幫忙……

呂委員玉玲：主委要趕快做，不要一直講卻沒有做。我們要重視在地的社團，你們要辦活動，文化要推廣和宣傳，並結合在地的特色，這樣才比較正確。然而現在很多都是發包的工程和發包的計畫，全部都是會寫計畫書也很會核銷的人，但是他們和地方沒有結合，也不知道地方的故事，做出來的成果就是四不像，也比較沒效果，所以希望你們能交給在地的社團結合地方的志工，這樣浪漫臺 3 線才能快速地傳承並發揚光大，這才是重點所在。

主委去過桃園多次，諸如客家大戲、收冬戲和桐花祭等妳都有到現場，所看到的東西有沒有特色？地方的精神文化有傳揚出去嗎？這才是重點，希望主委用心一點，底下的人不要對文化都不瞭解。

還有一個最重要的伯公照護站，我們看到客委會有那個心，很棒！不過很多人自己要工作，並沒有落實到環境層面，比方說，送藥到點、行動醫療與遠距照顧，最重要是在老有所用、老幼共學以及經費能彈性地運用。伯公照護站要照顧在地客家人口變少以及老化的情形，這些都是應該要做的，但是很多事情都是衛福部在做，所以一定要有橫向聯繫。對於 C 級的照護等級，就要交給在地的關懷據點，主委知道全臺灣的關懷據點有多少個嗎？

楊主任委員長鎮：不知道。

呂委員玉玲：有上千個，請問你們編列了多少經費？

楊主任委員長鎮：109 年編列的預算是 1,200 萬元。

呂委員玉玲：1,200 萬元？

楊主任委員長鎮：有 259 個站是已經成立的。

呂委員玉玲：每個里都有關懷據點，這種經費就是讓你們做這樣的工作，不是為了交代而交代。關懷據點要有志工，你們要撥經費，這個部分需要相當大的人力。每個里不管是 5,000 人還是幾人，你知道關懷據點要照顧多少長者嗎？在 100 人以下，大約是 20 人到 100 人，而且關懷據點的

營運時間是早上 10 時到 12 時，或是 9 時到 11 時，時間上只有 2 個鐘頭，所以經費真的有很大的問題，如果真心要做的話，人力就要增加，福利、經費和預算統統都要增加，如此才有辦法做。

很多無法務實做到的，像是送藥到點就受限於關懷到點 2 個鐘頭的營運時間，早上吃完藥，下午吃完點心再吃藥就不必送藥到點，所以我是提醒主委，這是優先要做的，每個項目全都要用心瞭解，深入思考該怎麼執行出成效來，這樣才有辦法按照政策去執行。有時候政策很好，但卻因執行的問題而做不好，所以不能說一套、做一套，在此拜託主委了。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會來檢討。

呂委員玉玲：我是在提醒你，因為你剛升上來當主委，不過我在上個會期其實就跟李主委講過了，他都說要做，但經我驗收，你們都沒有執行。

楊主任委員長鎮：照護站其實是在 C 級的基礎上做文化加值的服務，照護站所有的經費，不可能都由我們支應。

呂委員玉玲：這是舉例，不可能做所有的事情，我們就只有 1,200 萬元，不可能做這麼多事情，一千多間關懷據點每間只能分到 1 萬元，可以做什麼？如果真的務實去做，經費不足可以再編，我們都會支持，但是成效要出來。

另外，我們要推廣世界客家博覽會，請問這部分的經費有多少錢？

楊主任委員長鎮：總共的經費是 15 億元，其中 3 億元由桃園市政府自行編列，另外的 12 億元本會會於明年、後年、大後年連續 3 年編列。

呂委員玉玲：你們要如何推廣客家文化？除了講客家話以外，對客家文化還有什麼作為？不是請人來看客家歌仔戲、大戲、收冬戲就好了，你要如何推廣？

楊主任委員長鎮：跟委員報告，其實這次的世界客家博覽會……

呂委員玉玲：我們這次有這個機會，對於在地濃濃的客家情，你們要如何展現？

楊主任委員長鎮：跟委員報告，因為客家在世界上的每個地方都發展出自己的特色……

呂委員玉玲：你會統整出個比較有特色的……

楊主任委員長鎮：像牙買加的客家人就是牙買加雷鬼音樂最重要的催生者，所以和文化結合，像是印尼挖錫礦還有種橡膠，以及客家人當初至北美洲興建大鐵路……

呂委員玉玲：除了音樂還有發展文化。

楊主任委員長鎮：發展出全世界各地的客家文化都非常不一樣，我們透過這個過程讓大家看到客家文化的多樣、多元的發展。

呂委員玉玲：大家在檯面上看得到歌曲、衣服……

楊主任委員長鎮：美食也有。

呂委員玉玲：主委，我們現在說得出來的美食，不管是薑絲炒大腸、客家小炒、梅干扣肉，都是豬肉的料理，我們要怎麼推廣？因為臺灣的黑豬也要出口了，我們就順便推廣我們的黑豬肉並與客家美食結合，讓世界看到。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繼續辦我們的行動廚房，將臺灣美食推廣出去。

呂委員玉玲：希望主委能夠全面推動，有更好的成效。

楊主任委員長鎮：感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婉汝及陳委員歐珀皆不在場。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想要請教的是教師講課教學的誘因，在說這個話題之前，我想我們認識也很久了，你知道在上屆立法院有兩位姓鍾的委員，一位會講客家話，一位不會講客家話，你知道哪一位會講、哪一位不會講嗎？

主席：請客委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長鎮：主席、各位委員。我看現在已經會講幾句了。

鍾委員佳濱：好，一點點。過去你有些觀念非常進步，你認得這個圖嗎？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我們東南亞的圖。

鍾委員佳濱：臺灣呢？

楊主任委員長鎮：這幅圖南在上面，北在下面，臺灣就在左下方，面對著海洋世界……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二十幾年前我就聽你提過，臺灣應該改變視角，世界就會更開闊。看著南太平洋星羅棋布那麼多島嶼都是我們臺灣可以發展的，所以蔡總統要發展新南向，這在二十年前，你就預言了，所以換個角度來看，思考會不一樣。您認為在很多國家母語是怎麼被消滅的？

楊主任委員長鎮：大部分國家都是在現代民族領土國家形成過程裡面因統治者壓抑當地的語言。

鍾委員佳濱：我們最近看到很多有關中國的新聞，新疆、蒙古他們因為中國政府要求要全面實施漢語教學，所以很多新疆、蒙古的人就前來抗議。那請問過去我們是否發生過類似被國家強制介入的情況？

楊主任委員長鎮：過去我們的國語政策，其實比現在蒙古人所面臨的更為嚴重，因為過去在中國共產黨所謂解放中國的過程裡面，他們初期還是有他們的理想性，所以要尊重當地的語言，但現在他們開始把自己當作外來統治者，擔心當地語言的發展對他們的統治不利。

鍾委員佳濱：所以過去在我們那個年代在學校講客語會被壓抑，所以現在不會講客語，像我過去我在家裡父母是不同族裔，分別是客語跟福佬語，所以我們在家變成講國語，可是我很多客家的同學在學校被禁止講客語，但是現在的問題是客語家庭的小孩在家裡沒有講客語，反而我們在學校要鼓勵，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長鎮：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過去客語等母語被消失是因為在校被打壓，現在是在家不講，因為我們現在在家時間短，在校時間長，所以像我要回復母語幾乎快沒有機會了，但我的小孩還有機會，他受教育還有可能透過在學校回復。目前我們要建構臺灣客語的教學環境，有透過客家基本法、國家語言發展法，也有透過客語師資培育辦法及聘用辦法。請問客委會的作為是什麼？

楊主任委員長鎮：客家基本法通過之後，我們的工作有兩大方向，一個就是在客家重點發展區推動客語成為地方通行語。那麼另外一方面我們相關的規定裡面有我們不只要在學校裡面推動客語，我們還要讓客語成為學校的教學語言。

鍾委員佳濱：對的，本席就跟你分享一個經驗，在新南向過去四年我去過菲律賓，菲律賓的上層社會中產階級以上喜歡把孩子送到華人辦的學校，因為華人辦的學校數理教育特別好，他們希望小孩子未來能成為會計師、律師，但是在華人辦的菲律賓學校當中，很特別喔！老師來自各種族群，像是如果來了一個菲律賓的老師，他在講數學的時候，用他的本土語言；如果來一個華人的數學老師，他是講華語；如果來一個以英語為母語的老師，他講的是英語，我很訝異地發現菲律賓孩子的聲道可以切換，從國小一年級到六年級數學老師不一樣，隨便他講什麼語言，他們都聽得懂，所以這就是您說的用語言來教學，而不教語言，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既然老師這麼重要，那請問在我們目前學校教育當中老師是在教客語？還是有沒有能力在授課的過程當中，穿插包含客語在內的不同語言，讓我們同學在學校的環境當中可以適應英語、華語、客語、閩南語、福佬語等都可以使用？你覺得呢？

楊主任委員長鎮：目前在客家重點發展區域，也就是傳統客家庄學生在家庭裡面聽到阿公、阿婆講客家話的機會比較多，所以他們聽的能力還不錯，在學校教了以後，他們講的能力也有一定的程度，在這樣一個地方，我們推動以客語作為教學語言的時候，學生的適應能力是比較強的，但是這會產生一個問題，因為我們現在教師的任用，是不管教師會不會客家話。

鍾委員佳濱：對的。

楊主任委員長鎮：所以如果說來了一位校長他就是不熱心的，或是老師不會講的，那我們目前就只能局部實施，所以覆蓋率就會低。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希望未來在國中、國小義務教育階段的教師是國語文領域，還是數理文領域，不管在七大領域的哪一個領域，你的老師不是要教客語教學的老師才會講客語，我們希望所有國中小教師，不管教什麼學科，都有一定的客語能力，就算是講一些日常的語言，只要在上課時穿插，讓同學在學數學、物理、化學、地科等各種科目時都有聽到客語的機會，您覺得這像是一個比較符合我剛剛標題說的「以客教學、以客講學」的目的？

楊主任委員長鎮：目前我們在本土語言教學裡面教客家話，因為一個禮拜只有 40 分鐘，大家都在搶時間，我的看法是大家都在搶時間，如果在中低年級或幼兒園的時候，我們更加強他們的客語能力，未來在高年級的時候，我們就可以有更多的時間，直接用母語來教相關課程，例如教數學像是 1 加 1 等於 2，2 乘 2 等於 4……

鍾委員佳濱：你會不會用客語背九九乘法表？

楊主任委員長鎮：會。

鍾委員佳濱：來幾句聽聽看。

楊主任委員長鎮：2×1 得 2、2×2 得 4、2×3 得 6、2×4 得 8……

鍾委員佳濱：不錯，鼓鼓掌，謝謝。

我的問題就是你身為客委會主委，要如何跟教育部配合，讓第一線的教師，不管他的族群背景，他都願意來參加初級的客語認證，未來在他的教學當中融入一些客語的內容？

楊主任委員長鎮：目前我們跟教育部合作，就是在六個師培大學裡面開設相關課程，這可分兩個部

分，一個是增能課程，也就是他是現役的老師，第一個他利用時間回來學習客家話，第二個學習怎麼用客家教學，這是增能的部分，利用他的專長增加客家話，在他通過中高級認證之後，修完這個課程，他就有能力，這是一個型態。

另外一個型態就是如果他本來就已經是中高級認證過的老師，他就可以直接來學，所以我們希望能夠透過這個過程，讓師資數量短期內能夠儘量提升。

鍾委員佳濱：我在這裡跟主委建議一個部分，你可以在行政院院會時跟教育部來爭取，未來國中小教師在取得教師資格之後，他在學校任教的過程當中，不管他的族群背景如何都比照類似像英語的檢定一樣，只要通過初級客語，你就可以在學校進行部分的穿插，不一定要在教客語的過程中，而我們就應該給教師一個制度上的鼓勵，您同不同意？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們現在對於客家重點發展區所在的縣市有溝通過，目前像在桃竹苗，他們都已經同意對於新進的老師如果取得客語認證的能力，可以優先進用。

鍾委員佳濱：希望主委這邊繼續跟行政院爭取擴大，讓我們國中小教師都具備包括客語在內的第二語言的專長，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長鎮：這應該是最理想的方式。

鍾委員佳濱：好，預祝主委，謝謝。

楊主任委員長鎮：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楚茵、陳委員明文、蔡委員易餘、邱委員顯智、李委員貴敏、孔委員文吉、羅委員明才、林委員德福、楊委員瓊瓔、鄭委員麗文、洪委員孟楷、周委員春米、莊委員競程、邱委員志偉、何委員欣純、李委員德維及林委員俊憲皆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知道客家文化是值得我們去保存甚至發揚光大的，在傳統文化跟動物保護權的拉扯之間，其實目前還是存有一些爭議。我今天早上曾參與格子籠養鴨記者會，發現這個部分有不人道的飼養方式，目前社會對現有一直存在的虐待飼養情形，大家普遍都會加以撻伐。我們知道客家文化目前有文資保留，所以過往曾經歷過非常多的努力，目前我們也希望這些文資保留還可以有更多方法、思考層次可以整合創意思維等，但是關於神豬的這個議題，我們發現雖然過去我也在內政委員會質詢過很多次，前主委也表示說已經禁止，但是我們從今年的一些報導看到，就在前一陣子的中元節，也發現有些廟會的儀式，好像還有關於神豬的比賽，或者是祭典裡面也有發現，請問主委你怎麼看待這件事情？

主席：請客委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長鎮：主席、各位委員。是，對於民間信仰來說，傳統上養神豬其實是在家裡養，這中間有很多禁忌，他們認為在養神豬的過程裡面，家庭一定要和諧不能吵架，要辛勤努力的工作。

陳委員椒華：客委會會加以禁止嗎？

楊主任委員長鎮：是不是容我先說明一下？最後大家把神豬敬獻給義民爺，這就表示受到社會的肯

定。但現在一個很大的問題是過去飼養神豬是家庭在養，其實它的問題不嚴重，可是因為現在有很多家庭的條件已經不適合養了，所以多尋求那種職業性、商業性的代客養豬，這部分我們也跟義民廟這邊有談過，是不是未來對於……

陳委員椒華：因為我的時間有限，所以是不是請你明確先回答說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趕快加以禁止以及查核，可以嗎？

楊主任委員長鎮：大概沒有相關法律可以禁止，沒有任何行政作用法賦予我們權力去做限制，所以我們只能勸導。

陳委員椒華：那客委會的態度是沒辦法禁止，只能勸導？

楊主任委員長鎮：所以這幾年關於創意神豬，像今年在北埔祭典區就推出了很多創意神豬，這種概念慢慢普及。那至於真的養神豬的部分，我們現在也宣導自己養才有誠意，不要去找代客養豬，因為代客養豬都養到上千公斤，所以真的是非常嚴重的虐待。

陳委員椒華：那主委可以承諾能積極地勸導嗎？因為目前代客飼養的情況還存在。我們知道客委會正在規劃世界客家博覽會，那我們知道目前在前瞻有提到浪漫臺三線的計畫，那這個計畫目前看到是在桃竹苗這邊，但是浪漫臺三線 17 個鄉鎮中，竹苗就占了 11 個，那是不是選擇在桃園舉辦？另外像南部的高雄美濃、屏東六堆主要也有客家的族群分布，那為什麼沒有加以選擇？或者是怎麼全面性的讓這些鄉鎮也能夠參與呢？

楊主任委員長鎮：跟委員報告，全臺灣客家人口最多的縣市就是桃園市，有 85 萬人，第二名是新北市，有 63 萬人，所以其實第一名跟第二名差距滿大的，當然新竹縣、苗栗縣加起來的人口接近桃園市的客家人口……

陳委員椒華：那南部呢？

楊主任委員長鎮：南部像屏東、六堆地區大概 20 萬人左右，所以這是一個考量，但不是唯一的考量。

陳委員椒華：你說桃園有 85 萬人、六堆 20 萬人，那美濃呢？

楊主任委員長鎮：美濃就在六堆裡面。

陳委員椒華：那我想時間也快到了，就是這個立意是非常好，只是目前這個浪漫臺三線能夠考量到南部……

楊主任委員長鎮：其他縣市包括南部，我們都會邀請他們前來一起參與。另外一方面因為桃園它是直轄市，它的行政能量老實講相對的來說是比較……

陳委員椒華：所以主委先規劃在桃園市最主要的原因就是人口最多。

楊主任委員長鎮：人口最多，它的行政能量也比較充分，另外一點就是不用再蓋新館舍。

陳委員椒華：那會花多少錢？

楊主任委員長鎮：目前規劃總共是 15 億元，3 億元由他們自籌，12 億元由我們分三年來編列。

陳委員椒華：放在前瞻嗎？

楊主任委員長鎮：對。

陳委員椒華：希望能夠讓更多的客家族群參與，不是只規劃在北部。

楊主任委員長鎮：國外的我們會邀請，國內各縣市也會來參與。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請主委針對剛剛提到有關神豬的問題能提出比較讓我們能接受的答案，因為目前代客飼養的案例還是存在，所以客委會是否提出更積極的辦法來減少神豬的飼養，不是只有勸導。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想代客養豬的部分，是一個滿核心的問題，不過我也要跟委員報告，其實世界各地在動物保護裡面，碰到一些人類學因素時，都會有一些討論，像華盛頓州他們原住民捕鯨……

陳委員椒華：主委你先講你要怎麼做好了？因為只剩下二十幾秒。

楊主任委員長鎮：我想最核心的作法，其實我們現在經過溝通的結果就是大家都已經往創意神豬的方向在走。

第二、就是我們剛剛講的，我們希望能夠說服大家儘量不要代客養豬。

陳委員椒華：那客委會可不可以提出一個查核的調查計畫，看看目前還有多少這樣的飼養方式存在，將調查結果提供給本席。

楊主任委員長鎮：這個我們必須跟祭典區的民眾來討論，因為這不是具有公權力的行為。

陳委員椒華：做一個調查好嗎？

楊主任委員長鎮：好。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部分結束。本日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另以書面答復。

今天臨時提案共計兩案，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1、

母語之振興應從日常生活中耳濡目染，然客家廣播電台與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則應擔負此一重任，而為推廣客語融入日常生活中，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已發行一客家廣播電台 APP，講客廣播電台，而此一 APP 建置花費新台幣五十萬元整，及其管理費用等，一年需花費新台幣一萬元整，而自本年度上線以來，據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統計，目前下載量卻僅有 3,390 的次數，為提升其使用率與下載量，客家委員會應與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共同協力提出檢討與解決方案，提升客家語於日常生活之普及率。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湯蕙禎 沈發惠 吳琪銘

2、

客委會為振興客庄觀光並帶動產業發展，發放「浪漫客庄遊電子旅遊券」，自 8 月 1 日起，民眾即可持電子票券至全臺 11 個縣市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計超過 4,000 家「浪漫客庄遊指定店」消費使用。經查嘉義市目前客家人口大約有一萬九千人，也有客家庄「鹿寮里」，然按照客家基本法規定，客家人口未達三分之一以上，因此不屬於客委會認定的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嘉義市當地雖有客家庄或少數客家族群，在地業者卻無法申請使用客庄券，去年客委會規

劃的「369 浪漫客庄秋冬遊」，以及今年因應紓困所推出的「浪漫客庄遊電子旅遊券」，都是為了振興客庄經濟、擴大在地消費動能，但是嘉義市僅因為人口數未達標每次都被排除在外，顯然有失公平。

客委會應研擬相關措施給予協助或是放寬限制，讓全台灣非屬客庄地區的民眾也可以雨露均霑享受客委會的福利，爰此，建請客委會通盤檢討隨時做出滾動式修正。

提案人：王美惠 黃世杰 湯蕙禎 羅美玲 張宏陸  
沈發惠

主席：以上這兩個臨時提案的內容，我們都有事先溝通過，也跟提案委員做過事先的溝通，我們現在宣讀溝通的內容，亦即作文字修正的部分，看看大家有沒有意見，請議事人員宣讀。

臨時提案第 1 案：將句中部分文字修正為「而此一 APP 建置花費新台幣三十五萬九千零五十萬元整，及其管理費用等，截至今年 1 月至 8 月已花費 APP 維護預算新台幣一萬元整，而自本年度三月上線以來」其餘文字照原提案文字。

臨時提案第 2 案：句末修正為：「未來，客委會應研擬相關措施給予協助或是放寬限制，讓全台灣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但有相當客籍人口或與客家文化密切關連地區的民眾也可以雨露均霑享受客委會的福利，爰此，建請客委會通盤檢討，並將客庄券執行情形，提送書面報告予本委員會。」，其餘文字照原提案文字。

主席：方才第 1 案在宣讀時多唸了一個「萬」字，應為「此一 APP 於 108 年度建置花費新台幣三十五萬九千零五十元……」。

臨時提案照上述作文字修正，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第 1 案、第 2 案都照修正文字意見通過。臨時提案已經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結束。

#### 委員賴香伶書面質詢：

案由：目前「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七條附表一「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有關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文化保存及客庄建設計畫」補助事項，爰此，特向客委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第一級行政區最高補助比率為 0%。而台北市向來核定屬於財力級次第一級，因此無法獲得中央客家委員會的補助。

二、台北市有眾多旅外客家人在此工作、居住，依《104 年台北市客家人口基礎資料及客語推廣成效調查實施計畫研究調查報告》，台北市廣義客家人約有 31%。對於未居住於客庄的客家人來說，文化的保存更為困難，也難以發展文化認同，因此建議主計處，與客家委員會研商，規劃放寬該法規。

三、綜上，本席建請主計處與客委會：

有關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文化保存及客庄建設計畫」補助事項中，調整對第一級行政區的補助比例上限。台北市除了有許多離鄉客家人旅居於此外，同時也是國內資訊傳播的重鎮，台北市也積極推動客家文化相關建設的整、修、建，為此成為客家人聚落交流與活動性之場域，

因此若能加強於台北市推廣保存客家文化與特色建設之補助，除能創造客家場域外也同時能透過媒體更放大推廣的效果。

**委員何欣純書面質詢：**

問題 1：

1. 客委會長期推動浪漫台三線觀光路線，也帶動桃竹苗地區的觀光發展，顯見桃竹苗台三線推廣相當成功。為讓更多民眾看到客庄特色，應該擴大辦理範圍，將其相關景點延伸，例如以台中大里太平為例，其屯區周遭緊鄰頭汴坑觀光地點，太平區東坑溪與北坑溪交會處是太平進入山的首站，當年民眾僅靠著「龍寶吊橋」聯繫兩岸，村民過溪再搭乘輕便車到市區。此地區是臺中市重要的木材集貨場，亦是山上木材運入平地的檢查站。所以本基地昔日的繁華熱鬧景象自不在話下。

今河道截彎取直改建成水泥橋，順著 136 市道往山區沿途景致優美生態豐富，再遠一點可通往南投眾多風景區，136 市道是自行車及重機族的最愛路線，從一江橋至赤崁頂是眾人想挑戰的路線，該基地以太平區頭汴里長龍路 2 段 11 巷為整建範圍再藉由「歷史建築頭汴坑警察官吏派出所」的修復再利用，地方社區將傳統與現代的融合，創造出擁有在地特色的新客家文化，將成為 136 市道上旅人休憩歇腳的好所在，因此該區域將投入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地方建設構想，活化頭汴坑老客庄的商機，讓在地青壯年人口願意迴游返鄉創業。(一)建構客庄生活環境新亮點。(二)移除社區髒亂點，美化公共空間。(三)育成青年創業客庄社區發展團隊。(四)提昇社區新客庄產業創意行銷。(五)成就青年參與、社區深耕、產業發展。(六)可與修復後的歷史建築頭汴坑警察官吏派出所相連結共創太平地區最優質的旅遊亮點。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4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瑞隆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至 9 時 51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臣遠 陳亭妃 賴瑞隆 謝衣鳳 翁重鈞 邱議瑩 孔文吉 楊瓊瓔  
蘇洽芬 陳明文 林岱樺 邱志偉

委員出席 12 人

主 席：陳委員亭妃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楊永琪

### 報 告 事 項

一、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選 舉 事 項

選舉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一、推定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及監票員各 1 人進行選舉。

決定：推定邱委員臣遠為發票員、謝委員衣鳳為唱票員、楊委員瓊瓔為記票員及賴委員瑞隆為監票員。

二、選舉結果：

（一）發出選票 12 張、開出選票 12 張、有效票數 12 張、無效票數 0 張。

（二）賴委員瑞隆得票 4 張、陳委員亭妃得票 3 張、楊委員瓊瓔得票 4 張、邱委員臣遠得票 1 張。

主席宣告：賴委員瑞隆及楊委員瓊瓔 2 人當選為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目前在場委員不足三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三、邀請經濟部部長針對「臺灣對外經貿情勢與未來發展方向之規劃」及「政府推動 AI（人工智慧）、IOT（物聯網）、5G 及新創產業等在高雄之成果與未來規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事項合併詢答，一併報告，現在請經濟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美花應邀至 貴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當前國內外經濟環境及經濟部施政重點做一扼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 壹、當前經濟環境

COVID-19（武漢肺炎）全球疫情持續升溫，加上美中貿易及科技衝突加劇、地緣政治風險升高、匯率與國際油價波動等，均提高全球景氣風險。根據國際預測機構 IHS Markit 最新預測，今（109）年全球經濟負成長 4.81%，遠低於金融海嘯 98 年的-1.72%，明（110）年預估為正成長 4.34%，可能需要 2 至 3 年的時間，才能恢復到疫情前的水準。

相較於全球多數國家陷入負成長，我國在抗疫有成及紓困及時到位下，亞洲開發銀行（ADB）及 IHS Markit 均預測，今年臺灣經濟成長居亞洲四小龍之首。出口方面，我國上半年為亞洲四小龍唯一正成長，下半年在武漢肺炎疫情及美中關係緊張限縮全球貿易動能下，挑戰尚存。內需方面，振興三倍券有效激勵消費，加上臺商回流擴增產能、半導體投資先進製程及政府加速推動公共建設下，仍為驅動經濟成長的主要動能。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我今年經濟成長 1.56%，明年升至 3.92%。

#### 貳、經濟施政方向

國內疫情雖獲有效控制，但國際疫情依然嚴峻，短期仍將持續紓困救急，同時全力拚振興，加速產業復甦。此外，面對國際經貿變局及供應鏈加速重組的關鍵時刻，本部致力調整產業體質，協助廠商全球布局分散風險，同時把握契機吸引更多國內外投資，讓臺灣成為未來全球經濟的關鍵力量。對於能源轉型及民生照顧，也會加速落實，讓人民享有好的生活品質。本部規劃六大施政方向如下：

一、紓困加碼拚振興：加碼紓困 3.0 救急，加速產業復甦。

二、強化產業韌性：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打造四大中心。

三、多元全球布局：協助廠商全球布局、加強國際鏈結、虛實併進強化市場拓展。

四、落實投資臺灣：加速投資落實、吸引國外資金及人才、提前執行公共建設及強化前瞻基礎建設、完善法制，降低投資安全疑慮。

五、加速能源轉型：確保穩定供電、促進綠能發展。

六、普惠民眾生活：合理電價、降低漏水率、全國中小學教室 111 學年度全面裝設冷氣。

### 參、具體施政作為

#### 一、紓困加碼拚振興

本部除確保防疫物資充分供應外，同時推動「補貼、減免、貸款」紓困措施，並啟動三倍券等振興工作，協助企業挺過難關，再創商機。面對國外疫情持續衝擊，提出第 2 次追加預算（即紓困 3.0），穩住臺灣的競爭力。

#### （一）紓困 1.0、2.0 執行情形

##### 1. 穩企業，保就業

在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方面，至今（109）年 7 月 15 日截止受理日止，總計商業服務業、製造及技術服務與會展產業共核准補助逾 7.8 萬家企業，近 90.7 萬名員工受惠，核准金額 447.6 億元，確實發揮保就業效果。

在水、電費減免方面，截至 9 月 25 日止，水費減免 93.95 萬戶受惠，減免金額 2.928 億元；電費減免 155.6 萬戶受惠，減免金額 200.8 億元。

在融資協處方面，截至 9 月 24 日，透過信保保證（防疫千億保），協助 20.4 萬家企業及 92.9 萬名勞工，取得融資 6,096.3 億元，穩定企業經營兼顧勞工生計。

##### 2. 加速產業復甦

在國內疫情趨緩下，為鼓勵民眾外出消費，振興三倍券在 7 月 15 日啟動，截至 9 月 24 日，累積超過 2,265 萬人預訂領取紙本及綁定數位。在民眾額外花費、店家及地方政府爭相加碼，以及暑假旅遊旺季的點火效應下，加速三倍券流通，帶動 8 月零售業、餐飲業營業額同創歷年同月新高，分別成長 8.2%及 2%，其中零售業部分為 99 年 3 月以來最大增幅，內需消費逐步回溫。另為鼓勵企業持續投入創新研發及掌握宅經濟商機，透過製造業加碼研發固本及服務業強化數位轉型，加速產業振興。

#### （二）推動紓困 3.0

內需服務業逐漸復甦，但以外銷為導向之製造業（如紡織業、工具機業、手工具業、扣件業等）及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等，持續受到國際疫情衝擊，下半年訂單仍不樂觀，多數國際會展活動亦無法舉辦。為此，本部再提出紓困 3.0，辦理前述業別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並延長紓困振興貸款融資保證申請期間等，擴大協助企業度過疫情難關。

有關獲得紓困（薪資補貼）條件，將比照紓困 2.0，以營業額衰退達 50%的企業為主，自 9 月 1 日開始受理申請。惟為排除淡旺季因素所造成之營業額差異，營業額衰退改採同期比較。另針對上市櫃、興櫃公司增列 EPS 認定標準，上半年或第 3 季 EPS 須為負值，或有營業損失，才能申請。

#### 二、強化產業韌性

為因應後疫情時代全球經濟秩序重整，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及高階製造返臺契機，在五加二產業創新的既有基礎上，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同時打造四大中心，帶動下階段產業發

展。

#### (一)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本部目前配合國發會規劃中，針對主政三大產業之規劃方向，說明如下：

##### 1. 資訊及數位相關產業

為掌握後疫情時代遠距需求加速數位化發展的契機，將利用半導體及資通訊產業優勢，研發新世代半導體先進製程、晶片系統、下世代通訊（5G/6G）、人工智慧等關鍵技術；同時接軌國際大廠，擴大智慧製造、智慧醫療或智慧展演場域應用；並協助企業建置智慧化供應鏈，打造全球高科技基地。

##### 2. 國防及戰略產業

積極推動國防自主，除進行中的國機國造、國艦國造，將促進軍民技術整合，激發民間製造能量，隨 F-16 維修中心於 109 年 8 月成立啟動，未來將進一步建立軍民用航空/船艦供應鏈體系，並進軍航空及太空產業。

##### 3. 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

為落實能源轉型，達成 114 年太陽光電 20GW、風力發電 6.9GW 設置目標，藉由國內綠能設置及科技研發整合，以國內市場練兵累積實績，推動 114 年臺灣成為全球太陽光電優質產品與系統服務主要供應國，並促進離岸風電產業升級轉型，打造亞太重要生產基地，切入國際供應鏈。

#### (二)打造四大中心

##### 1. 高階製造中心

掌握高階產品移回臺灣的契機，結合產業公協會力量，加速導入 5G、人工智慧（AI）應用，深化製造業軟硬整合，帶動產業智慧化、數位轉型及發展創新應用，打造臺灣成為高階製造中心，達成 111 年前吸引智慧機械及 5G 設備相關投資 1.2 兆元目標。

##### 2. 高科技研發中心

推動企業研發深耕，吸引國內外領導廠商在臺扎根前瞻技術，結合我國產業鏈合作研發，帶動應用加值及服務發展，優先推動新興半導體、新世代通訊及人工智慧等三大核心科技領域，引領臺灣成為高科技研發中心。預計帶動每年 400 億元前瞻研發投資、培育 6,350 位研發與營運人才，以及透過接軌國際，加速青年創業。

##### 3. 半導體先進製程中心

我國半導體產業產值全球第二（108 年 2.7 兆元），專業分工模式獨步全球。近年來我國半導體廠商投資超過 2.72 兆元，將掌握此一優勢契機，建立更完整的半導體產業聚落，形塑臺灣成為半導體先進製程中心，吸引更多半導體設備及材料等外商來臺投資，同時擴大國內業者與外商合作，扶植國內材料與設備供應鏈，讓材料供應在地化、技術自主化、外商設備在地化及先進封裝設備國產化，達成 119 年產值 5 兆元目標。

##### 4. 亞太綠能中心

藉由內需市場推動太陽光電產業朝系統整合服務轉型，108 年我國系統服務產值占整體太陽光

電產業已近 5 成。此外，運用離岸風電產業關聯方案加速國產化發展，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已帶動業者新增建廠投資 445.5 億元，簽訂供應合約 763.48 億元。已規劃離岸風電 115 年至 124 年每年提供 1 GW 穩定設置量，吸引外商將亞太總部設在臺灣，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綠能中心。

### 三、多元全球布局

美中貿易衝突及疫情變化，突顯生產基地集中提高營運風險，催化企業朝短鏈化、在地生產，或貼近市場。本部積極協助產業布局全球分散風險，同時強化國際連結及市場開拓，爭取全球商機。

#### (一)協助廠商全球布局

為協助企業加速建置多元生產基地分散風險，在高階產品及關鍵產業移回臺灣在地生產供應方面，透過「投資臺灣事務所」提供精準化投資服務，協助臺商加速回臺投資，讓臺灣的產業供應鏈更加完整。

在中低階產品且勞力密集移往新南向國家生產方面，除評估在新南向各國設立臺灣專區，發揮國家隊力量外，已規劃與越南在智慧城市相關應用、紡織、汽機車自動化，與印度在電子製造、智慧城市暨綠色科技等領域，加強產業鏈結。另將持續與新南向各國洽簽或更新投資保障協定，未來以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等為主要對象，提供在外打拼企業更穩定的投資環境。

另透過鏈結美國在臺協會、歐洲經貿辦事處，搭建投資資訊交流機制等方式，協助臺商赴歐美國家布局。

#### (二)加強國際鏈結

##### 1. 深化臺美經濟合作

美國為我第 2 大貿易夥伴、第 2 大外人投資及最大技術來源，將把握臺美關係升溫契機，透過合作抗疫、供應鏈合作及洽簽臺美雙邊貿易協定（BTA），加強雙邊經貿連結。目前臺美洽簽 BTA 已獲美國跨黨派支持，我國將開放含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值美豬及 30 月齡以上美牛，展現積極解決臺美間懸宕已久問題的決心，不僅是臺美展開全方位經濟合作的起點，更象徵臺灣已準備好簽署高標準的雙邊貿易協定。並與外交部合作推動臺美高階經濟商業對話，持續深化臺美經貿關係。

##### 2. 加強臺捷經貿關係

為開創後疫情時代共榮商機，捷克參議院議長韋德齊於 109 年 8 月底率團參加本部舉辦之「2020 臺灣—捷克經貿暨投資論壇」，臺捷企業共洽簽 3 份合作備忘錄（MOU），加強物聯網及人工智慧（AIoT）、新創及智慧機械產業等領域交流合作。此外，並舉辦「臺捷企業媒合會」，共有 34 家捷商、100 餘家臺商，進行近 180 場次一對一商務洽談，促進雙方企業實質合作。

##### 3. 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為協助企業排除貿易障礙，拓展國際市場，政府持續爭取加入 CPTPP，透過現有雙邊（視訊）會議機制與 CPTPP 會員溝通互動，經由多重管道爭取支持，亦持續辦理國內法規體制調整並強化與各界溝通。

#### (三)虛實併進強化市場拓展

透過視訊採購洽談、虛擬實境（VR）線上展覽、成立數位貿易學苑培育人才等作法，強化數位貿易拓銷，加強拓展新南向、美歐、中東、中南美洲及非洲等市場。109 年預計促成至少 600 家次廠商布建新南向及新興市場通路、接單或簽訂採購合約之成功案例。另藉由建置醫療照護線上展覽館、臺灣經貿網增設「防疫專區」等作法，加強掌握防疫產業生態系商機。

#### 四、落實投資臺灣

疫情突顯臺灣供應鏈相對安全穩定，根據 109 年 8 月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BERI）第 2 次「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臺灣續居全球第 3、亞洲第 1。將把握契機，同步擴大公私部門投資量能，加強吸引國外的資金及人才。同時，將透過修法，防範陸資透過間接角色來臺，強化投資安全。

##### （一）加速投資落實

截至 109 年 9 月 24 日，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已通過 663 家廠商投資計畫，投資金額達 1 兆 1,154 億元，預估創造 93,431 個本國就業機會，包括康舒科技、大瓏企業及世祥汽材等企業，均逐步落實在臺投資。

本部除透過單一窗口「投資臺灣事務所」，積極協助解決五缺問題外，也會專案管控加速投資案落實，預計 109 年底前到位總金額 6,244.59 億元，預估 3 年內（108~110 年）可創造 1.35 兆元投資。

##### （二）加強吸引國外資金及人才

臺灣堅強的科技實力、完整的產業聚落及完善的智財權保護，吸引外商紛紛加碼投資，包括美商美光進行中科 A3 廠興建工程、荷商 ASML 設立 EUV 全球技術培訓中心、德商 Bosch 設立 eBike Systems 亞太區總部與訓練中心及日商三井不動產擴大複合型商業設施等。

此外，透過盤點產業攬才需求，建置 Contact Taiwan 攬才單一平台，以及辦理目標導向的攬才活動等方式，協助企業延攬國際優質人才。

##### （三）提前執行公共建設及強化前瞻基礎建設

全面盤點本部所屬機關、事業機構及直接投資公司 109 年及 110 年預算項下之採購案件，總計 115 億元之內需採購預算可加速提前執行，強化景氣回升力道。

此外，本部已配合國發會研訂第 3 期（110-111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除公共建設外，新增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領航企業研發深耕、數位人才發展等相關計畫，加速產業數位轉型。

##### （四）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

目前跨境多重投資的模式越趨多元，為避免影響國家安全，美國、日本、德國等紛紛強化對外資投資之審查。為防範陸資透過間接角色來臺，推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修正，重點包括：修正第三地區陸資公司之定義，由綜合持股計算法改為分層認定計算法；增訂大陸地區投資人以協議或其他方式控制我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或非上市（櫃）、興櫃公司，及併購我國非上市（櫃）、興櫃公司，均為投資行為；修正大陸地區黨政軍所投資之企業，主管機關應限制其來臺投資。目前修正草案預告中，將於預告期滿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 五、加速能源轉型

以展綠、增氣、減煤、非核為發展路徑，加速落實能源轉型，達成確保電力供應穩定，提升能源自主，兼顧降低空污及減碳等多元目標。

### (一)確保穩定供電

本部積極推動減煤增氣，已規劃陸續增加協和、大潭、通霄、台中、興達、嘉惠等燃氣複循環機組，預計 116 年前約可新增逾 13GW 裝置容量。其中通霄新 2 號機、新 3 號機已分別於 108 年及 109 年 5 月商轉（均為 892.6MW），嘉惠 2 號機（510MW）將於 109 年 12 月併聯運轉。此外，已務實考量臺商回臺投資、電動車未來趨勢及氣溫變化等用電需求，依目前電源規劃盤點結果，至 116 年備用容量率皆可維持 15%，備轉容量率 10% 以上之水準，確保供電無虞。

### (二)促進綠能發展

在太陽光電方面，至 109 年 7 月止，累計裝置容量達約 4,769MW，相較 105 年底（1,245MW）已新增達 3,524MW，預估年發電量約 59 億度。推動「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擴大建立示範案例，今年預估新增 2,350MW，年發電量可達 29.3 億度，帶動投資 1,410 億元。其中，台電公司於臺南鹽灘地設置大型太陽光電系統，總裝置容量 150MW，目前進行系統併網測試中，預估未來每年可提供臺南地區 5 萬 9,000 戶家庭用電。

在風力發電方面，至 109 年 7 月止，累計裝置容量達約 852MW，相較 105 年底（682MW）新增 170MW，預估年發電量約 23 億度。其中離岸風電在去年首座海洋風場完工商轉的實績下，本部持續透過「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3 階段策略，加速排除業者投資障礙，有信心可以達成 114 年累計裝置量 5.7GW 目標，預計帶動投資 9,322 億元及創造 2 萬個就業機會。

## 六、普惠民眾生活

施政終極目標在於改善人民生活品質，透過合理電價、降低漏水率及全國中小學教室 111 學年度全面裝設冷氣等作法，提升民眾幸福感。

### (一)合理電價

為減緩電價短期大幅波動對企業及物價之衝擊，本部以「照顧民生、穩定物價、節約用電」三原則整體調控，透過每年兩次電價審議檢討，調整幅度都有 3% 限制，同時住宅用電 330 度以下（大約 7 成民生用戶）電費不漲，小商家 1,500 度以下不漲，加上設有電價穩定準備，不會發生電價大漲的情形。109 年 9 月 14 日電價審議委員會決議 109 年下半年平均電價不調整。

### (二)降低漏水率

為減少水資源的流失，本部 102 年至 111 年投入 796 億元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預計將漏水率由 101 年底的 19.55% 降至 111 年的 13.45%。截至 108 年底漏水率已降至 14.49%，每年約可節省 1.74 億立方公尺水量，約為 0.88 座石門水庫有效蓄水容量。將透過重新盤點資源、檢討既有作法，朝將 111 年漏水率降至比 13.45% 更低的目標努力，提升供水服務品質。

### (三)全國中小學教室 111 學年度全面裝設冷氣

為達成行政院蘇院長「中小學無論偏鄉或都會，111 年夏天，班班有冷氣吹」指示，教育部編列 323 億元，預計在 10.3 萬間教室裝設 20.6 萬台冷氣。已由本部及教育部，成立次長級「公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跨部會工作小組」，本部主要負責協調冷氣採購「供貨足、價格實」及電力系統改善；目前已完成採購公版文件草案，將與教育部、工程會及各縣市政府協商修正定稿後，由教育部轉各縣市政府參考；同時與電器公會成立產業工作小組，協調業者因應產能需求，積極打造舒適學習環境。

#### 肆、結語

各位委員先進，臺灣成功抗疫，經濟基本面也維持穩定，但面對後疫情時代經濟復甦及轉型等挑戰，本部仍將戰戰兢兢，全力以赴。掌握疫情帶動之遠距應用、供應鏈重組及在地化契機，借力使力加速智慧化及數位轉型，協助廠商連結國際、多元布局，同時吸引資金及人才匯聚，讓臺灣產業轉骨再升級，在國際占有關鍵地位。敬盼各位委員對於本部施政指正賜教；本會期送請大院審議的預算案及相關議案，亦懇請委員鼎力協助。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接下來謹就「政府推動 AI（人工智慧）、5G、IOT（物聯網）及新創產業在高雄之成果與規劃」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 壹、背景說明

高雄市是全臺面積最廣、人口第三多的直轄市，也是南臺灣政治、經濟及交通中心，其經貿、文化和環保等國際交往活動頻繁活躍，絡繹不絕。高雄擁有為數眾多的工業區和加工出口區，是臺灣工業的重要基地，不僅是鋼鐵、造船及石化等重工業集中地，還有許多具地方特色的傳統產業聚落，和具有發展潛力的新興產業聚落，近年來更積極發展 AI（人工智慧）、IOT（物聯網）、5G、體感科技（AR/VR/MR）等高科技產業，不但對我國經濟發展有卓越貢獻，也創造了許多穩定的就業機會。

#### 貳、新興科技產業在高雄之推動情形

為提升高雄產業競爭優勢，本部協助產業導入新興科技 5G、AI 技術解決方案或轉型關鍵應用技術，積極推動產業升級轉型，推動情形如下：

##### 一、AI（人工智慧）

本部工業局推動「產業出題、人才解題」機制，自 108 年起高雄市在地產業與高雄市政府各局處，包含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順億超低溫冷凍公司、里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等總共 30 個單位，積極投入出題，再透過在地解題團隊以 AI 技術提出解決方案，解決在地產業的痛點。

為培育更多 AI 在地人才，本部工業局串聯北中南培訓機構開設 AI 應用課程，補助學員部分培訓費用，或以企業包班方式來培育內部 AI 人才。自 107 至 109 年培訓成果逐年成長，其中高雄地區產學培訓機構共有 10 家參與，如高雄科技大學、高雄市資訊培育協會、亞堤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等，迄今共辦理 AI 人才培訓課程 44 班，合計培訓 710 人次，其中 5 班共 49 人次為企業包班，包含富比庫公司及宥倍實業。

另針對南部產業升級轉型，協助產業導入 AI 技術創新應用，本部工業局籌組南部產業 AI 化專家輔導團，並結合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臺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臺灣資源再生協會組建產業 AI 化推動 SIG (Special Interest Group)，藉由聯合服務模式，推動常態交流之產業平台，協助建構產業供應鏈 AI 創新應用技術與發展藍圖，109 年輔導訪視高雄在地企業包含臺灣金屬、中油、台船、萬機鋼鐵、遠東機械、中石化、台塑、中纖等 41 家協會成員，成功輔導遠東機械、臺灣金屬、大世界、必興實業等 4 家企業，完成 AI 加值應用落地實證與創新服務典範案例。

## 二、IOT (物聯網)

本部工業局已於高雄成立南部晶片設計研發培育中心，協助進駐廠商產品開發、技術研發、市場通路、營運行銷、人才聘用與訓練、資金募集及計畫申請等，至 109 年止，總計輔導了 32 家進駐廠商，創造投資額共 12 億元、就業人口數 59 人。於 108 年成立「貨運車智慧聯網應用聯盟」，藉此推動車用電子在地產業智慧物聯轉型與創新應用技術研發，另於 108 年吸引威摩科技、109 年吸引緯謙科技進駐培育中心。透過廠商輔導洽談，促成威摩科技針對「智慧黑盒子導入 AI 影像辨識功能」與產業進行技術開發合作與車體測試，108 年邀請菲律賓 UPSCALE 來台進行交流，並簽訂雙方合作意向，確立未來合作方向，強化培育中心國際能見度。

本部工業局另於 107 年 4 月在高雄成立「南部晶片物聯網智造整合服務基地」，擴大提供南部新創物聯網產品實現之服務。自 107 年至 109 年，智造基地累計招募 89 件物聯網應用相關需求之案源，並結合 37 家相關製造業者與設計業者，協助新創產品進行優化與開發，有效於 5 個月內快速協助創新應用產品由 0 開發至可量產階段之產品輔導案例。為有效建立產品出海口，於 108 年至 109 年各別以智慧休憩與智慧生活保健為主軸建立實證場域，協助 13 項成熟之創新物聯產品導入場域進行功能性驗證，藉此強化產品於商業模式、技術升級、顧客感受度等各類指標之經營。

另為推動高雄亞灣智慧新城區，本部透過「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以「地方需求」為核心，由地方政府依據施政規劃、在地特色產業與民生需求出題，導入產業能量解題，促成產業與高雄市府合作共 9 案投入高雄在地發展，運用 AI、IOT 設備等技術，推動智慧健康、交通、觀光零售、教育、治理等應用服務，截至 108 年已創造投資額共 2 億 8,500 萬元。

以智慧健康照護服務為例，已打造 70 個社區共照護點，如亞灣區據點包括前鎮高雄軟體園區、小港機場、前鎮竹西里民活動中心等，串聯 288 家診間及醫療院所如大同醫院、苓雅區衛生所等，已推動 49 家居服機構及 393 戶家庭使用居家 IOT 設備進行銀髮族健康管理，透過動作偵測發展緊急救助關懷，提高長者居家安全，目前已導入亞灣區如鹽埕、苓雅和小港及前金、三民等區。

另以智慧交通服務為例，已於苓雅區、新興區中正路沿線 6 個路口，以智慧車流辨識配合違規偵測告警，提升幹道旅行速率 10%。亦推動手機 QR Code 掃碼搭乘亞灣區內輕軌 14 站、鼓山與旗津渡輪站及高雄市港都客運全車隊 270 輛車，結合 LINE 簡訊提供乘客上下車通報，協助親友掌握搭車安全。

### 三、5G

本部自 106 年啟動 5G 產業技術開發同步投入多項技術，依產業缺口投入 5G 關鍵技術與專網系統開發，已完成 5G 端到端專網系統，包含 5G 小基站系統、邊緣運算（iMEC）、輕核網（5GC）等關鍵技術，提升產品關鍵自主能力，並與高雄在地產業智崴資訊科技攜手合作，共同淬煉 5G 技術，已於 108 至 109 跨年投入高雄地區 1,378 萬元，在高雄軟體園區智崴總部展示區，協助建構 Pre-5G 電競專網提供電競遊戲所需的高速傳輸，透過 Cloud VR 技術，實現多人 VR 體感電競機器人對戰遊戲體驗。

### 四、新創產業

高雄地區創新創業能量充沛，現有 15 家創育機構、5 處園區基地與 10 處共同工作空間，就近年來高雄重要創業基地資源之推動成果，分述如下。

位於駁二藝術特區大勇倉庫旁華運大樓的「駁二共創基地」，由高雄市文化局於 106 年 3 月正式對外營運，2 層樓的共創基地共 1,000 坪的空間，共規劃 70 間 3 坪至 15 坪的工作室，提供文創團隊進駐，並有活動講座、會議室空間及日租型個人工作桌。目前約有 16 個文創領域工作室進駐，盼促進異業跨域交流合作。此外，共創基地內尚有臺灣最大創客基地「M.ZONE 大港自造特區」，占地 500 坪，主要媒合自造領域專才，提供教學、創作、創業、聚會等學習與交流空間。

鄰近高捷 R7 獅甲站的「R7 南部時尚創新基地」，已於 103 年 4 月啟用營運，並委由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經營，104 年 7 月在中央與地方合作擴大成立，以在地文化進行創意產業創新，栽培人才，打造南臺灣時尚創意及設計聚落，期能達成南北地方產業均衡發展。

位於新興區財稅行政大樓的「高雄智慧科技創新園區（簡稱 KO-IN 智高點）」則於 108 年 6 月由高雄市政府建置營運，主要以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區塊鏈（BlockChain）及金融科技（Fintech）四大主軸，共 2 層樓約 900 坪空間，提供 15 間 8 坪至 14 坪的獨立辦公室，及 86 個共創空間座位，目前已有 30 家新創進駐。

位於鹽埕示範市場的「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Digital Art Kaohsiung United Office, DAKUO）」，占地約 860 坪，由高雄市經濟發展局主導於 100 年 11 月成立，提供專業設施共享資源，旨在協助高雄產業轉型發展及扶植數位內容產業，主要以 HUB 概念串流整合數位內容產業資源，致力提升社群互動、學界與研究界串接，使產業得以群聚與連結。

高雄市為中央指定推動體感科技產業的重點城市，位於高雄捷運公司行政大樓 2 樓的「KOSMOS HATCH 體感奇點館」，於 107 年 11 月成立，總面積 446 坪，提供 4 間 11 坪至 19 坪的新創辦公室以及公共空間，由高雄市政府、資策會及 HTC 合作，營運採「前店（奇點站）」和「後廠（奇點館）」的模式；體感科技可於鄰近的大魯閣草衙道「KOSMOSPOT 奇點站」上架，後廠則以高捷辦公室作為研發團隊創意基地，為體感科技新創團隊提供從研發、測試、上架、銷售的整合性服務。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於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的尾翼空間（青年局所在地）規劃 208 坪空間，打造新的「尾翼空間青年創業基地」，目前已進行營運移轉 OT 招商，未來青年創業基

地將招募新創廠商進駐，並協助新創團隊進行產官學資源引介、商務人才資金媒合、申請政府資源等，以有效將創意轉換為真正有價值的商品或服務。

### 參、未來規劃

#### 一、AI（人工智慧）

高雄擁有很強的製造業，近年更積極發展新興科技產業，此種多元化的產業環境更適合推動導入 AI 應用，110 年本部將持續針對高雄在地重點產業與公協會，進行 AI 創新應用輔導，藉由專家輔導團協同產業公協會組織，針對業者進行訪視服務，協助產業擘劃未來產業 AI 化發展藍圖與推動指引。另外將深化「產業出題、人才解題」機制，鼓勵高雄地方公私部門持續投入，未來在警政辦案、交通管理、市民電話服務，均可透過 AI 來解決問題，讓我們的產業發展更快速、更安全，讓市民的生活更為便利。

#### 二、IOT（物聯網）

110 年本部將延續晶片物聯網智造整合服務基地之輔導能量，結合 IOT 及 AI 技術帶動在地特色產業升級，協助產品優化、量產，進而成立公司或擴大發展，並有效扣合各產業物聯應用需求進行挖掘，協助雛型產品優化至可量產階段後，對接場域測試資源，以完善產品整體市場可推動性。並對接國內外各式創新創業與產品開發資源與加速器，協助產品與產業進行升級優化。

#### 三、5G

110 年本部將推動「文化科技 5G 創新垂直應用場域建構及營運計畫」，選定高雄展覽館場域，預計投入 3,000 萬元預算，協助導入 5G 專網，運用創新科技如 4K/8K 顯示技術，使展場更加豐富及擬真，更將結合如 AR/VR、浮空投影及 360 度自由視角等技術，在後疫情時代打造 5G 異地虛實互動會議服務商用驗證，並規劃長期合作營運商模。

未來可與高雄合作打造 5G 示範實證基地，結合 AI、IOT 等智慧化，做在地化應用創新平台，針對在地產業智慧化需求，協助通訊驗證基地及通訊模組創新升級服務，以 5G 示範性應用提升智慧工廠、農用無人機、智慧水產養殖、海洋巡檢等智慧化應用效能及創新應用推廣。

#### 四、新創產業

短期（109 年至 111 年）內，規劃結合現有資源導入輔導資源與競賽媒合活動，逐步提升高雄地區新創能量，即透過本部中小企業處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之數位新創培育計畫機制，型塑新創加速器機制，作為孵育南部地區新創基礎；盤點高雄在地各產業公協會組織，拜訪洽談意見領袖，建立同/異業交流機制，運用新創企業促進產業數位轉型，增進彼此商機；與產業公協會或加速器合作，安排業師諮詢、顧問/講師推薦、廠商聯誼及共同辦理活動等，擴大整體創育產業綜效與產值。

透過與高雄地區創育機構及園區共同合作，以 AI、IOT 及 AR/VR 等為主題，運用國際徵案方式，甄選國內外潛力新創，提供前鎮新創園的進駐作為優勝新創團隊獎項，期能有效塑造園區的國際形象，增加國際新創招商的能量；並辦理國內新創團隊 Bootcamp（訓練營），提供國際競賽培訓，協助臺灣新創團隊爭取優勝機會，配合舉行閉門投資媒合會，邀請 VC（Venture

Capital 創業投資) 及大企業投資部門參與，協助新創取得資金與合作機會。

至於中期(112 年至 116 年)，將規劃串連國際資源，以實驗場域建置及鏈結國際資源為主要目標，結合實證場域提供進駐新創業者服務，規劃作為智慧零售、智慧製造、AI、大數據、智慧醫療、AR/VR 等數位轉型服務的示範場域，並透過駐臺代表處協助與國際創育機構或聚落合作進行雙向新創交流，並促成業界代表組成 Review Board (評審委員會)，線上甄選國際優質新創落地高雄與產業進行合作，互利共榮。

長期而言，規劃結合中油成功園區整體開發，將新創基地納入整體規劃，以永續營運為目標，持續推動高雄地區新創產業發展。

#### 肆、結語

在中央與地方產官學研單位的共同努力下，本部投入推動高雄地區高科技產業的發展已有具體成效，根據蔡總統於 108 年 12 月 14 日發表「大南方，大發展」南臺灣發展計畫，本部將持續以上述產業發展方向為推動主軸，結合地方產業資源及產業公協會等既有研發能量為基礎，持續協助高雄地區各項產業的升級與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王部長。

現在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作以下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如果有臨時提案，上午 11 時 30 分左右進行處理。

首先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21 分)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針對兩個議題跟部長討論，第一個是高雄乙烯洩漏事件，第二個是離岸風電問題與進度。首先，本席就高雄乙烯洩漏事件的時間序跟部長做個說明。9 月 9 日聞到瓦斯臭味；11 日的時候，濃度高達 8 萬 ppm；14 日的時候，華運董座說他不知道洩漏點；16 日的時候，管線是查無破損；22 日的時候，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地下水有乙烯的污染；最新是 25 日疑似含氯有機污染物進入筏基內，造成污染地下水。本席一向關心高雄市的石化管線安全問題，深究此事件，從 2014 年 7 月 31 日高雄氣爆到現在，相關單位並沒有記取教訓。我們針對相關的規範不完整來做個討論，高雄市是唯一一個城市有訂定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了液態管線、氣態管線，液態管線必須具備電腦化測漏功能，必須能夠估計洩漏量和洩漏點的位置；而氣態管線則是只需要洩漏量的估計功能就好了。這次的乙烯卻是氣態管線所需要偵測的，偏偏氣態管線測不出洩漏點的位置。這次的事件到現在 13 天了，無法確認有無洩漏點的問題所在，液態還有跡可循，氣態是混合於空氣中，這樣的規範沒有問題嗎？

繼續來看消防署提供的乙烯爆炸界限。乙烯是易燃氣體，爆炸界限是 3.1%，8 萬 ppm 換算結果是 8%，可以說是遇火即炸，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必須爭分奪秒，而我們卻事發兩週還找不到洩漏點。高雄市是全國唯一訂定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的縣市，經濟部在 103 年 12 月出版地下工

業管線安全管理參考指引，也就是僅有指引，沒有規範，沒有辦法，當然就沒有落實執行。

本席提供美國 API（美國石油協會）所訂定管線管理辦法，當中有針對液態和氣態，事後本席會提供經濟部參考。但是，對於氣體或液體的洩漏偵測最重要是立即提供兩個數據，第一是何時發生，第二是何地發生，在人口密集的城市，更需要明確訂定時間和距離的數據，而在高雄市的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當中，不管是洩漏量或是洩漏點都是沒有數據的。比如是發生洩漏時的 1 分鐘、3 分鐘或 5 分鐘內該反應？還是偵測出洩漏地點在正負 50 米、75 米或 100 米時做偵測？高雄市政府對於洩漏時間和地點皆沒有量化數據的規定，測漏設備也就如同虛設。

本席針對 107 年高雄三廠為例，有四個案子是洩漏監測系統發包，洩漏點及洩漏反應時間，有的有規範，有的沒規範，每案的規範標準也不一樣，以下本席舉出第一案和第三案。第一案發包是大林到林園的地下管線監測系統，招標規範的反應時間是 4 分鐘內，洩漏點是正負 200 公尺。第三案發包是林園到高雄的地下管線監測系統，招標規範的反應時間是 20 分鐘內，洩漏點是正負 800 公尺。本席的第一個建議，為了維護民眾的生命財產，經濟部應針對地下管線監測系統的反應時間和洩漏點，就氣體、液體制定全國一致的標準。本席之所以這樣要求經濟部，有氣爆管線的城市在哪裡？不是只有高雄，中部以北本席就知道有三個直轄市，即臺中、桃園、新北，我只講直轄市。

再針對另外一個議題，監控管線經過的管架、管溝和涵洞等，由圖可知高雄市的石化管線是如此密布，特別是管線輸送跨越的溪流、橋樑、涵洞、路基等，而固定管子的管排或管架，鋼架結構或管溝會因地震、施工等因素造成變位而導致管線變形，成為日後大量洩漏的隱憂。所以本席第二個建議，經濟部也應同時規範要求，對管架、管溝和涵洞等即時監測，增強輸送管線的安全，以保障民眾。部長，你針對本席以上兩個建議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委員非常關心高雄的管線，誠如委員所提的，在 9 月 25 日是最後確定管線沒有漏，其實是在地下堆積所造成的問題，不過為確保高雄管線的安全，確實是非常有必要訂定法規，我們會積極訂定相關的法規。

林委員岱樺：你認為有必要訂定全國一致的規範嗎？

王部長美花：是，委員剛才提到的部分，工業局會儘量配合辦理。

林委員岱樺：是儘量配合還是一定配合？一定來規範全國性的管線管理辦法，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沒有問題。我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認為委員所提關於 API 的提醒很好，我們將會找專家學者研析，譬如說剛剛這上面寫的是在 1 個月內完成，我們將提出研析的結果，因為就管理部分要一項一項去看，我們會提出分析報告。

林委員岱樺：謝謝局長，另外一個議題是離岸風電，本席要提出兩個問題，第一個是國內電焊人才及技術嚴重不足，第二個是本土化是否達標。據今年 9 月 15 日媒體報導，焊接職類環境不但高溫、高噪音，還需穿上厚重的防護設備，工作時汗如雨下，願意從事的人相當少。工程業者也

表示，電焊工資已由每天的 3,500 元漲到 7,000 元，還是找不到人。臺灣同時面臨人口老化和技術斷層的問題，凸顯了缺工的嚴重性。本席直接點名開發商沃旭，沃旭曾有一個評論：本土供應鏈廠商僅少數品質合格，臺灣沒有離岸焊接所需要之高品質方面經驗，而且大型鋼結構焊接知識及技術不足。本席對此評論沒有意見，但本土供應鏈都是第一次製造水下基礎，需要沃旭的輔導，更需要合理的學習曲線，但是沃旭未提供實質的技術輔導、協助，就以成熟水下基礎供應商來評估及要求本土的供應鏈，既不客觀也不合理。沃旭在評估選商階段已充分的瞭解本國鐵件製造產業的水平，於下單時也承諾全力輔導在地的廠商，卻沒有提供實質的幫忙，反而指責臺灣專業不足。全部都是國外技術人員進到臺灣來，都沒有本土技術人員，技術沒有留下，連設備、相關的零組件也都從國外進口。本席建議工業局應該要積極地介入協助，要求沃旭展現落實國產化的態度，對國內廠商提供實質的幫助。第二，政府應積極進行焊接人才的培育。

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本土化是否達標，今年 8 月 9 日媒體報導，世紀鋼集團被爆料未向國內下游本土供應鏈採購，反而跟外國包商簽約，試圖進口半成品來臺焊接組裝以壓低成本。世紀風電公司承諾從捲板開始，除了中鋼無法生產、提供的鋼材外，其餘百分之百在臺灣電焊。但是媒體指出該集團向韓商下單，簽了 1,000 億韓元的合約，包括 2022 年的彰芳風場，完全抵觸國產化的政策，媒體指出是「臺灣風場、丹麥開發、韓國製造」，風電開發商的本土化承諾究竟有沒有落實？經濟部掌握的進度如何？請回應這兩個問題。

王部長美花：好，水下基礎焊接的工人確實是我們在發展離岸風力時必須要大力培植的人，因為我們過往並沒有這方面的經驗，技術和水平確實要跟上國際離岸風電的水平。

林委員岱樺：請回答是否應該要求沃旭落實國產化的承諾並提供實質的幫助，你不要一講到國外的開發商就退縮了。

王部長美花：沒有，就這個部分其實他們都在密切的合作，以解決相關的問題。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認為本席所提質詢的內容是假的？

王部長美花：關於這個部分，第一，他們跟廠商之間是私人的商業關係，如果有不合理的話，我們才要介入。

林委員岱樺：王部長，你跟沈部長實在差太多了，對產業的認知不足，對於我們每一個立委每天勤走基層所獲得並提供給你的訊息，你不願意去查證，你反而站在外國的角度上來打壓國內業者，這些是誰講給我聽的？是我在拜訪國內業者時他們講給我聽的。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我們其實每個禮拜都有跟我們國內的廠商開會，對我們國內廠商碰到的問題，我們要努力來達到國際的標準。對於國外的廠商有沒有不合理，我們會看在眼裡、也會去要求，他們要做合理的要求。

林委員岱樺：所以沃旭 100 分？

王部長美花：我沒有這樣說。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是不是要做一些溝通跟瞭解？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其實都很努力在瞭解，因為現在是非常關鍵的時刻，我們要把這個能力做出

來。

主席：是不是請王部長在瞭解之後再跟林委員做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

林委員岱樺：那世紀鋼跟韓國下單的問題呢？

呂局長正華：跟委員報告，在我們部長接任部長以後……

林委員岱樺：不必提你們部長，因為你們部長對產業不瞭解。

呂局長正華：有，部長每個禮拜都有開會……

林委員岱樺：雖然有開會，還是不瞭解，開這麼多會有什麼用？

呂局長正華：如果焊工還是不夠，我們就請金工中心去進行培訓。

林委員岱樺：重點在落實本土化，你們現在到中南部去問，除了上面的風片在我們國內沒辦法製造，其實國內有能力製造風片以下的部分，但是我們在中部以南的業者根本都吃不到，問題出在哪裡？

主席：請部長跟局長會後針對本土化部分跟林委員和委員會說明好不好？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為什麼我們現在一直在強調所謂本土化和 MIT（Made in Taiwan）？其實就是因為我們看到了臺灣的能量，我們是有辦法的，也因為我們有辦法，所以中國不斷的在打壓我們。今天早上有一個好消息，本來「全球氣候與能源市長聯盟」這個國際組織把臺灣六都的國籍全部列在 China 之下，經由我們全部連署聲明抗議之後，今天改回來了。我為什麼要舉這個例子？因為這表示現在臺灣的聲量是夠的，臺灣只要能夠有力道，而且保護我們自己的產業，我們是有辦法做得到的。我們看到 MIT 這個標章，部長，我也跟你討論過，MIT 的標章有那麼多的廠商從過去到現在都一直沒有改變，也一直沒有退縮，他們對這個標章力保到現在，沒有離開，因為他們絕對相信臺灣有一天可以再次擦亮 MIT 這個標章。可是在所謂的國家隊不斷出現之後，我們是不是也要趁這個機會對 MIT 標章大推一把，讓他們能夠感受並不是只有國家隊，他們過去死守的國家 MIT 這個標章也一樣受到我們政府的重視，是不是有可能？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非常贊成，所以包括 113 年要裝校園冷氣的部分，我們就納入須符合 MIT 標章的標準。

陳委員亭妃：好，我今天就是來跟您討論，政府預計兩年內要完成所有校園冷氣設置，所以現正進行電力改善。電力改善完成之後，就要進入校園冷氣裝設。問題來了！經過所有調查，基本上，臺灣電器業者中，符合 MIT 標章的總共有 5 家，甚至有一家其實已經提出申請，而且其能效與所獲得的相關款項中，有效款數其實只有 75 款。我又詢問貴部能源局，到目前為止，取得 MIT 標章而且能源效率為一級的冷氣機產品總數有沒有辦法符合這次學校裝設冷氣專案的需求？能源局回答我：「OK！沒有問題的」。我為什麼要再次提出這點？所有 MIT 標章電器業者、從過去到現在，被大陸製產品打得亂七八糟，因為他們用價格搶標、甚至用價格混淆市場。現

在，國內所有校園要裝設冷氣，而冷氣的零件很重要，如果我們今天一樣沒有把關、裡頭的零件如果一樣都是混充的，造成未來修復上出問題，或是吹兩天就不涼了，該怎麼辦？這是政府要用前瞻預算做的，所以我才要特別提出這個問題。

很多廠商現在開始擔心，因為有人說，基本上，除了 MIT 標章，還有「同等品」，也就是開放同等品的狀況。同等品是什麼意思？同等品就是只要在臺灣組裝就好了，但裡面的零件是什麼？不知道耶！裡面的零件來自中國？有可能啊！因為它不具有 MIT 標章。MIT 標章就是要經過我們政府檢測、從裡面的零組件到外面的組裝，從頭到尾、一條龍、完全 Made in Taiwan，這才叫 MIT 標章。對於同等品，如果沒有做完整要求或公告，就會有大陸產品、零件混充，但產品還是在臺灣組裝啊！你要怎麼管控？未來因為由各縣市政府招標，絕對都會是價格標，也就是拚價格，反正又不用負擔後續。MIT 標章就是負擔了，廠商要承擔一切。如果我們沒有把關完成，不但整個組件的修復要重新花錢，而且又沒辦法保障我們自己的 MIT 廠商，這怎麼辦？部長，你有沒有想到這個問題？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契約採購中會有「同等品」這個字眼，我們是一再與工程會討論、確認，對方表示，為了符合採購法的規定，第一選擇是 MIT，第二必須是 MIT 同等品，意思其實是實質內容都要符合現在國內所訂 MIT、採購耗能等標準，不會有讓委員擔心的那種事實上在大陸組裝的情形。

陳委員亭妃：部長，不一樣，我早上都已經去了解過了。如果你們沒有針對 MIT 標章的同等品重新強調、公告，同等品與 MIT 標章產品就是不一樣的。部長，我要對你強調，過去會設這個門檻是因為擔心量不夠或綁標狀況。現在則不會綁標，因為都是價格標，大家會比價。除了第一點是比價，第二就是現在需求量是 20.5 萬台，也就是全國校園要用的量，而現有 MIT 廠商可以生產的量是這個數目的好幾倍，所以量沒有問題，而且現在又是以價格論定市場的狀況。當時害怕被綁標，可是現在沒有綁標問題，也沒有量的問題，所以你們必須將同等品重新公告。雖然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要有同等品，因為害怕綁標，但你們現在相對上一定要對同等品加以公告，目的是為了比照 MIT 標章，零組件也好，包括所有組裝、一切產品都必須比照 MIT 標章的規定。

王部長美花：是，這與我們的方向是一樣的。

陳委員亭妃：這點一定要公告，重點是公告！沒有公告是沒有用的。

第二點是重點。公告完之後，請問要由誰做管控與監測？針對 MIT 標章，我們可以管控、監測，因為一定要拿到政府所有證明之後，才能獲得 MIT 標章，可是對於同等品，你有辦法？要由誰監測？

王部長美花：沒有問題，我們有機制。假設目前有這幾家廠商，新廠商沒有 MIT 標章，卻也競標，我們也有審查小組，確認該廠商是否符合實質規範。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要再次提醒，你要把所有配套都做得很好。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我們要保障所有 MIT 廠商，因為我們好不容易擦亮了臺灣的招牌，MIT 標章廠商也

已經辛苦那麼久了。另外也要提醒部長，這次招標是由各縣市政府辦理，但各縣市政府沒有這些專業能力，以判斷廠商到底是不是所有零組件與所有組裝真的都符合 MIT 的規格。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們已經與教育部訂出範本。

陳委員亭妃：沒錯，除了範本，監控機制要在誰身上？各縣市政府要由誰監控？整套都要建構得非常清楚。

王部長美花：好，對於配套，我們一定會想得周全。

陳委員亭妃：拜託！

主席：謝謝委員，謝謝部長，再請妥善處理，因為這件事大家都非常關心。

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我質詢以前，我要建議召委，防疫消毒工作比照上會期，可能需要召委裁示。

主席：請委員會比照上會期相關消毒環節。

邱委員議瑩：是，畢竟現在還在防疫階段。

剛才兩位委員對經濟部王部長的質詢中，針對現在整體經濟的發展或我們所面臨的困境，其實都提出了相當中肯的要求，尤其陳委員亭妃提到 MIT 標章一事。臺灣雖然有疫情，但相對於其他各國，整體產業的發展仍然持續上升。而發展產業需要用電，剛才提到的政府政策——班班有冷氣也需要用電，所以能源政策在這個階段就會變得比往年更加重要。請王部長看一下，這是我們從能源局調出來的資料。以今年第二季發電結構比較來看，除了燃氣發電量上升 3.8% 以外，其他能源中，燃煤發電量下降了 1.9%。雖然再生能源看起來稍少一些，但根據我向你們取得的資料，主要是受到水力與天候的影響。有一個比較好的消息，就是太陽能光電與風力發電都增加了，太陽能光電增加 59.4%，風力發電增加了 65.4%，很顯然地，政府正一直朝能源轉型目標大力邁進。

部長，我其實一直希望政府在做這一塊時可以大力宣傳。今年 7 月 14 日，太陽能光電的發電量其實已經超過核電廠兩部機組的發電量，但這件事並未引起太多注意，或是說政府並未用力宣傳此事。對於推動綠能這一塊的決心，包括推動太陽能光電等等，除了現在的進展以外，院長宣示不能讓人民有很多擔憂與疑慮，我也看到你們希望年底要達到 6.5GW，但是到目前為止，只有 4.7GW。經濟部王部長或能源局要不要做點說明——如何確保在年底之前達標？有沒有一些作法？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現在幾乎每個禮拜都在追蹤太陽能發電的進展，目前有很多案子都在進行中。另外，我們也密切與農委會合作，針對漁電共生等措施大力盤點，包括在相關饋線上台電如何搭配等等，都非常細膩地逐個盤點。農委會最近也會調查畜牧場屋頂，對於這個部分，大家最沒有爭議，可以推動，又有益於畜牧場的降溫，這部分也會持續推動。總的來說，公的部分進行盤點，私人企業部分目前已在進行，對於年底達到 6.5GW 這個目標，我們還在努力、非常努力。

邱委員議瑩：所以，您覺得年底可以達到 6.5GW 這個目標？不會打折、確定可以完成？

王部長美花：好像差一點點。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完成 4.77GW，我們手上掌握、進行中的案子，包括施工中……

邱委員議瑩：不過，這項資料是六月份的，以現在來說，今天應該算是九月底、十月初了。

游局長振偉：大概接近 4.8GW，在我們手上、包括施工中、程序進行中的，我們還掌握了 1.9GW。

邱委員議瑩：所以，要在兩個月內達到將近 2GW，其實是非常艱鉅的工程？

游局長振偉：我們會很努力。

我也向委員報告，包括經濟部以及幾個主要地方政府在內，也都組成工作小組，針對這些案場推動上的困難，我們都有即時解決平台，協助快速處理。

邱委員議瑩：好。

我想提醒部長，在推動太陽能光電的同時，對於整個環境的保護還是不能忽略，比如說，前一陣子傳出台電砍樹種電，雖然台電宣稱當地林相不好，但把樹砍掉種電還是會引起很多居民的疑慮，例如溼地、水面要種太陽能光電板，我其實就滿反對這件事的。這些濕地包括像阿公店水庫這麼漂亮的地點，卻被你們種了一堆太陽能光電板，整個景觀就完全被破壞了，這部分是否還能再加以檢討？

王部長美花：會，最近我們正與農委會推動環社檢核的機制，就是為了確保符合標準之後才會推動，我們會依照這個原則去做。

邱委員議瑩：好。

我對部長還有一個問題請教。剛才談能源發電問題時提到「因為水力受限」，其實，這幾年來，水力在經濟部、水利署或臺灣各地也都是一件嚴重困擾，要嘛不下雨，要嘛雨一來就特別大，兩天就淹水，甚或一天就淹水，所以，水利署最近推出在地滯洪這樣的計畫。這個問題可能要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回答——在地滯洪這個概念非常好，但對外宣傳仍然不足，現在你們只透過蘇治芬委員，先在雲林找了一塊台糖土地試辦，對不對？其實，我認為在地滯洪這個觀念應該可以加強推廣，因為我們不能一直築堤防、加高堤防，把水圍在裡面，一旦超過防水強度，對於地方還是無法保護。如果在地滯洪概念能推廣到各農村，比如說加高田埂，就不須降挖，加高田埂可以增加蓄水量，不只可以減少徵收土地、農地作為滯洪池，還可以保住農民的農保，甚至減少很多徵收費用，工程費大概只需要興建滯洪池的十分之一；相對來講，不只是滯洪，還有補充地下水的功能。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能不能再說明一下——有沒有可能再增加一至兩個試辦地區？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大院在 107 年通過水利法修正案，讓這個概念可以確實實施。

確實如同這個圖，我們在雲林有才村試辦，還結合水資源物聯網，改善農業生活環境，兼具減

少河道水位的防洪效果。至於明年，我們希望全面推動，行政院也核定了。

邱委員議瑩：所謂的「全面」是多全面？從哪裡到哪裡？

賴署長建信：特別是在中南部容易淹水地區。

邱委員議瑩：所有中南部易淹水地區嗎？

賴署長建信：對。我們最近也特別針對美濃、大寮或中南部一些偏鄉地區，當地需要透過這種辦法改善生活環境。

邱委員議瑩：雲林、嘉義都是易淹水地區，還有高雄美濃、臺南等地。

賴署長建信：我們會優先處理。

邱委員議瑩：這些都會優先？我們現在還沒處理到你們的預算，那麼這些地區都會出現在你們的預算裡嗎？還是要用前瞻經費執行？

賴署長建信：這些會包含在公務預算本預算之內。對於美濃地區，我們最近已經開始與美濃民眾溝通，民眾若是願意與政府合作，由於行政院已經核定計畫，預算也已經送達立法院，只要預算通過，就可以馬上實施。

邱委員議瑩：好。這對於農地處理來說，減少了徵收、減少了農民的損失，甚至可以補充地下水，我認為在地滯洪、逕流分擔的概念應該強力推廣，做為未來治水的重要施政方式。我也期許部長多支持水利署，尤其是與農委會合作，下鄉推廣在地滯洪這樣的經驗。如果有需要，在經濟委員會，我也可以請召委排定類似跨部會協調，讓農委會與經濟部水利署充分合作，這部分可能要請部長協助。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

主席：好，我們另外安排。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9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濟部王部長一上台，就面臨我國開放美豬、美牛問題。對於美豬、美牛問題，大家比較關心的是開放以後，我們到底能夠獲得什麼，我想不只是在野黨，在臺灣的國人大概都是這樣關心，包括我們到底能不能與對方簽署 FTA 或是現在大家談論的 BTA 對於我們到底能不能簽到 FTA，你能不能簡單向我們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與美國對美豬、美牛的長期爭議已經在臺美之間造成很大的貿易障礙，美方對於我方長期不解決有很大的抱怨。所以，如果這點不解決，我方要與美方進一步洽談 BTA 等後續事宜，是不可能往下走的。

陳委員明文：FTA 與 BTA 有什麼差別？

王部長美花：其實是一樣的，只是有些國家喜歡用不同名稱。

陳委員明文：FTA 是自由貿易協定嘛！

王部長美花：對。BTA 是雙邊貿易協定。

陳委員明文：川普上台以後，大概都不太喜歡與國外簽訂 FTA。

王部長美花：他不喜歡「Free」這個字。

陳委員明文：對，除了美國與韓國以外，其他大概都沒有，是不是這樣？

王部長美花：還是有一些小型協定，美國、加拿大與墨西哥也修改了原本名叫 NAFTA 的協定。

陳委員明文：這是北美自由協定。

王部長美花：對，USMCA。

陳委員明文：對，NAFTA 也改為 USMCA。

王部長美花：對，就是修改成這一個。

陳委員明文：我想，他大概都不大喜歡用過去民主黨時代使用的 FTA。

王部長美花：他不喜歡 FTA。

陳委員明文：對，所以他們現在都講 BTA。

我們今天來談，有人一直要求先簽協定再開放美豬、美牛，尤其是在野黨，那為什麼不這樣做？

王部長美花：第一，相關議題其實是前兩任總統都答應美方的事，但都沒有做到。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們必須先開放美豬、美牛，或許才有機會進一步與對方談 FTA 或 BTA，是不是這樣？

王部長美花：簡單來講，這兩件事若不解決……

陳委員明文：應該這樣講比較快吧！

王部長美花：是，簡單講，這兩者不解決，沒辦法往下走。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如果不如此，就不可能那樣，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完全沒辦法。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們要展現我們的誠意，才有機會與對方洽談 FTA，是不是這樣？

王部長美花：是，我也看得出來……

陳委員明文：那麼，看起來，我們大概、應該有機會進一步與美國談到 BTA 這個議題了，接下來也可能可以再與日、韓簽署 FTA，甚至 CPTPP，是不是這樣？

王部長美花：這些都是我們而努力、趕快爭取的部分，我們要展現解決問題的決心，才可能再爭取。

陳委員明文：看起來好像有機會吧！尤其這次次卿來訪、與我們對談之後，我們好像慢慢地認為臺灣可以與美國繼續針對 BTA 進行細節的對談了，您在記者會上也曾經這樣說過，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但是次卿與國務院是一個軌道，談 BTA 又屬於另一軌道。有了這樣的對話，兩者確實可以相輔相成，但他們仍然分屬不同軌道。

陳委員明文：好。但我要提醒部長一下，有專家分析，臺美 BTA 簽署以後，機械、鋼鐵、工具機、紡織、石化、橡膠等，也包括光學、面板這些產業在內，都會直接受惠，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對，光學面板中有很多是連鎖性的。

陳委員明文：但是，聽說農產品、汽車產業就可能面臨立即受害的問題，是不是這樣？

王部長美花：對，會比較有影響。但是農委會表示，這就要看長期以來的競爭力。

陳委員明文：我來自嘉義縣，是農業縣立委，當然對於此事比較重視。對於政府要與他國洽談，尤

其是與美國、日本、韓國談雙邊貿易協定，基本上，我們都舉雙手贊成，但臺灣農業如果遭到衝擊或直接受害，你們在談判過程中，有沒有什麼配套方案？

王部長美花：這就好像農委會最近也為了讓農民安心，提升農民的競爭力，才提出 100 億元的計畫。

陳委員明文：這是針對美豬嘛！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我記得要加入 WTO 時，行政院就編列了 1,000 億元因應農產品受進口損害的救助基金，甚至編列農業發展基金 1,500 億元，當然未來農委會也會提出主張。但我的意思是，未來不管是在與美國或日本簽訂雙邊貿易協定的過程中，你都是主要的談判窗口，配套方案勢必要提出來的。

王部長美花：是，整個政府會共同處理。

陳委員明文：你不能為了拯救整個臺灣的經濟犧牲農業，或說對於如何救助臺灣農業，都要有配套方案，這點我要特別提醒你。

王部長美花：是，沒錯。

陳委員明文：好。

美國國務院次卿柯拉克到臺灣，原定開啟臺美經濟與商業對談，後來延後。所以原本是他要主持，但後來沒有，是不是這樣？

王部長美花：應該這樣講，我們要啟動這樣的對話，是因為 8 月 31 日史達偉助卿提到，所以我們就準備設立這樣的管道。但這次次卿來訪，因為我們從未與他對話過，時程也很趕，到底要討論哪些議題也很廣泛，所以這次是會前會，未來我們會儘速安排正式對話。

陳委員明文：看起來，這次商業對話不但直接將臺美關係拉升到戰略對話的層次，更可能讓臺灣經貿協議的格局三級跳，這樣的講法對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都不敢講得太過，但我覺得，臺灣的政治地位讓臺灣想走出去與人交流，不管是多邊或雙邊都非常困難，這就是我們要努力的。

陳委員明文：我想，你在現階段身為臺灣的經濟部長，扮演的角色非常重要，因為我們大家都知道，這是國際經貿變局的關鍵時刻，尤其是美國與中國從過去的策略夥伴關係，現在變成非常緊張的競爭關係，全球產業鏈也開始重組。至於臺美經濟，這次對話大概也聚焦科技供應鏈的重組，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我們未來會深入談一些相關問題。

陳委員明文：工業重組、科技、醫療，甚至智慧財產權、能源等問題，對臺灣來說大概都非常重要，但臺灣到底準備好了沒？部長，經濟部做了什麼樣的產業布局？

王部長美花：這部分屬於戰略性，就像委員講的，要研究國與國之間如何互相合作，甚至是多方、各方合作等等，屬於比較戰略性的合作方向。

陳委員明文：大家都知道，全球產業鏈的重組大概有兩大地點，第一就是中南半島、東南亞，第二就是我們現在講的印太，也就是印度。中南半島大家都看得到，質與量大概都已經提升。至於

印度大致上引進很多大企業，龍頭企業都已經進入印度了。我只是要告訴你，臺灣剛好在印度太平洋區域中，也就是說，經濟戰略位置剛好就在中心，尤其是在串聯整體科技產業鏈方面，我們又剛好有核心技術，讓臺灣的角色變得非常重要。所以，我今天主要是要提醒你，未來一定要好好掌握這次機會。

最近，我在報刊上看到沈榮津副院長表示，未來臺灣經濟可能再好二十年，你同意嗎？

王部長美花：我很同意。

陳委員明文：根據報章，他主要是談到我國過去從中低階躍升到高階，至於未來有四個發展方向，包括高階製造中心、高科技研發中心、半導體先進製程中心與綠能發展中心，聽說這四個發展方向大概都已經確定未來的基地地點，是不是這樣？

王部長美花：這部分主要是在臺灣。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在臺灣嘛！但我要問的是，經濟部在制訂這四大中心計畫時，將投入大約 8 兆元資金，聽說高階製造中心、高科技研發中心、半導體中心等都會設在高雄，有沒有這回事？

王部長美花：應該沒有固定在一個地方，應該不會這樣。

陳委員明文：當然，站在我們嘉義縣的立場，嘉義雖然沒有科學院區，但是在這次整個臺灣的經濟轉型過程中，希望嘉義不要再被遺忘，不要再集中在北或高。類似這種整個區域的金融發展，嘉義也有很多產業園區，所以無論未來要發展高階製造中心或半導體先進製程中心，能不能引進中南部例如嘉義這種地方，對於未來整體性的發展才有幫助？

王部長美花：是，這裡指的是臺灣，不會是一個地點。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現在大概都還沒確定，所以才會在此向你提出。

王部長美花：應該不會是一個點的概念。

陳委員明文：我聽說是一個地方，也就是或許會集中在高雄，綠能中心聽說要設在臺北港，甚至興達港、臺中港，我今天提出此事最主要是基於臺灣在全球產業鏈重新布局的角色。美國在製造世界新秩序的同時，臺灣是有角色的、臺灣是很重要的，既然臺灣很重要，在經濟轉型過程中，產業要怎麼分布、分布地點在哪裡，我想都要提早規劃。過去大概都集中在北部，至於高雄、嘉義與中南部類似地區要如何均衡發展，也是產業布局上必須考量的。我特別在此提醒部長，也希望部長在尚未決定之前好好思考。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

主席：請部長再審慎思考。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0 時 0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時間有限，我直接切入重點，今天是想與經濟部王部長談談國內中小企業數位發展、數位轉型之數位落差。我們知道，今年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政府在推動一些紓困、振興相關方案時，對於接受紓困廠商都執行一些數位轉型與數位提升相關措施。其實疫情會改變未來的經濟結構，也會有新的消費模式，但是現在的狀況是傳產不知道怎麼數位化，是要導入自動化設備、數位工具還是網路電商銷售？這些其實都是政府必須協助的。

經濟部因應疫情，在 4 月 1 日推出零售業上架電商服務的推動計畫，當時是為了幫助受疫情影響的業者，更重要的是要藉著這個機會拚數位轉型。這項計畫執行到現在已經將近半年，但我們看到的是南北之間的區域數位落差依舊存在，基本上，目前的成果更加凸顯城鄉差距與南北落差。我們仔細看看這張圖，目前還是以北部為主，北部都市申請計畫的家數大概占了整體的 58%，南部 15%，中部是 23%，離島就只有 1%，東部只有 3%。以北北基來看，基隆申請家數只有 1 家，更不要說離島相關申請案數目，申請案還是集中在都會，尤其是北部城市，也就是雙北地區。

再檢視這項計畫，啟動快六個月以來，購物平台的上架服務業者有八成集中在北部，高雄只有 1 家，東部沒有。申請數位化而且獲核定補助的零售業者家數也是北部比中、南、東部加起來還要多，比例相當懸殊，這是不是表示其他地區的相關業者很少？可是，以高雄有八萬多家批發零售業來看，申請的只有 51 家，基本上，比例非常懸殊，南北落差就很明顯。就算單看北臺灣，在北北基桃竹之間對照，也有不小差距，基隆只有一家業者申請。這是因為經濟部宣傳不力，還是這裡的業者都不需要？是否大家在數位認知上仍然有落差？請經濟部王部長回應。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我能不能請本部商業司李司長簡單說明？

邱委員臣遠：可以。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鏐：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零售業上架方案，我們透過資訊服務業者，在全省都做了大量宣導與說明，在零售業方面，無論是比較中小型或是說北、中、南的產業，我們都做了一些宣導；現在雖然呈現出來這樣的數字與比例，但我們對於南部與離島地區都前往說明分配情況，至於實際上是否要導入，還涉及各店家的配合意願以及實際需要。

邱委員臣遠：司長沒有具體回答我的問題，你現在講的是現象，而我現在問的是如何具體克服，因為我們要讓業者透過數位轉型總體提升，這是我們現在最關心的。

蘇院長當時也提到，無論紓困或振興，都必須雨露均霑，在區域數位轉型呈現非常受重視的趨勢之下，以我們目前的數字，整個計畫到年底為止還剩 151 家額度，大概有兩千多萬元補助額，針對這個部分，依現在的情況，能怎麼協助申請比例比較低的縣市？在這個部分有沒有具體方案與作法？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提醒，在這個部分，由於現在國人都到中南部與東部旅遊，我們會試試看對旅遊景點商家促銷，讓他們導入這樣的機制，也讓大家多加使用這些數位方式。我們會試試看在剩餘的時間多做一點。

邱委員臣遠：我想應該也要與地方政府或相關商業團體合作，這個部分不能被動、只等待廠商申請，你們應該主動協助廠商，不管是透過公協會或地方政府，否則落差要是愈來愈大，不管是行動支付或數位轉型也好，仍然會集中在北部這些都市。因為我們知道，這項計畫後續與前瞻計畫中的數位基礎建設也都會有相關聯的部分。

王部長美花：好，我們會積極去做。

邱委員臣遠：相關政策的推動應該要能縮小城鄉差距，而不是擴大城鄉差距。

王部長美花：好。

邱委員臣遠：再來我們要談的是三倍券。提到數位落差，到 9 月 24 日為止，三倍券紙本兌換數大概是 2,085 萬元，數位綁定只有 179 萬元，兩者差距有 11 倍，整體數位綁定也只占整體三倍券的 8% 而已。比起經濟部年初推動行動支付的規劃（當時是酷碰券），其實是大大打臉的狀況。回頭來看，當時政策一意孤行又草率，並未審慎評估，後來又調整，短短幾個月之間調來調去，花了大筆公帑，後來重新印了紙本、做了系統開發，中途又改印紙本，花了更多錢。部長，就這個部分，你是否承認當時的計畫並沒有那麼周詳？針對現在這個現象，你們有沒有什麼因應措施？

王部長美花：應該這樣講，我們一開始確實要藉這個機會，看看能不能提升數位使用，但後來發現城鄉差距很大，還有偏鄉不習慣採用數位，所以認為紙本一定要執行。結果商家對紙本的促銷與優惠加碼很多，對數位綁定部分，則稱很難辨識是否可以優惠，所以導致紙本需求又增加很多。

邱委員臣遠：所以當時的判斷就是太過理想，確實是這樣，因為實際臺灣民情可能與我們的思考不同，我們不能只從北部地區思考這件事。

我們就從這個問題談到下一點。從酷碰券到振興券，其實經濟部打定主意，就是要透過綁定行動支付的方式來提升普及率，同時也要達成當時所擘劃的 2025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達到九成數位轉型的目標。國發會年初才宣布 2019 年的行動支付普及率已經破六成，但是對照這次三倍券綁定數位的比率卻不到一成，從這樣的落差可以看出國人目前的行動支付使用頻率並沒有像政府想像中的那麼高，原本寄望用酷碰券推出優惠來吸引民眾改變消費習慣的期待也有某種程度上的落空，這也反映出我們數位轉型的政策還有加強的空間。針對這部分，本席必須強調後疫情時代還是不可能回到過去，產業轉型勢在必行，怎麼樣讓這些錢花在刀口上，我想這是經濟部之後非常重要的議題，尤其在數位轉型方面，當然我們在技術、軟體及相關硬體上可以達到，但是我覺得對於消費者及廠商的教育與輔導，其實應該要多花一點時間在這些軟體及教育的相關作業上，藉此加以提升，因為我們常常都只是在硬體上加強，可是軟體如果沒有加以注重的話，這樣的政策其實無法很有效的執行。

王部長美花：因為藝 FUN 券、農遊券等等並不是每個人都要，所以一定要以數位的方式來執行，而且這部分也成功了。在這部分執行完畢之後，我自己也想我們要跟幾個部會及國發會一起來思考該如何推動數位轉型。

邱委員臣遠：這個會期的紓困 3.0 及前瞻預算都是非常重要的預算案，紓困到現在已經半年多了，其實應該要進行總體通盤檢討，在數位轉型上我希望經濟部可以發揮跨部會的功能，協助大家一起把這項政策有效推動下去，謝謝。

王部長美花：是的，我們會努力。

主席：待蘇治芬委員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瓊：**（10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還是先針對萊克多巴胺的問題進行討論，總統和行政院長在 8 月 28 日宣布明年 1 月 1 日即將開放，同時也說明要開放 30 月齡以上的美牛，也就是豬牛一起來，引起社會一片譁然。在這種情況下，教育部在 8 月 28 日發布新聞，宣布國中小的營養午餐從 107 學年度就已經開始推動鼓勵使用在地食材，因為是由學校做決定，導致統一供膳時孩子只能接受，沒有辦法選擇，所以教育部說要依照學校衛生法的規定，學校一律使用國內優良豬肉、牛肉及生鮮食材，讓孩子吃得安心、家長放心。另外，國防部在 109 年 9 月 5 日表示，國軍副供站冷凍豬肉是國產 CAS 產品標準，合約到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陳時中部長在 109 年 9 月 5 日說：「我也沒有說我要帶頭吃，我是不得已的」，包括教育部、國防部、衛福部都已經表達他們的立場，因此本席想要請教經濟部願意帶頭吃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只要是符合科學的標準及我們所規定的容許率，我覺得沒有什麼不願意吃，因為這都是政府認為檢驗是合格的，就是可以……

**楊委員瓊瓊：**三個部會都已經說明了，請部長再說一次。

**王部長美花：**只要我們規定是合格的，我覺得沒有道理說一定不能吃。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經濟部是在打臉教育部、國防部和陳時中。

**王部長美花：**我覺得教育部是為了進一步讓學童安心，包括鼓勵用在地食材等等，我覺得……

**楊委員瓊瓊：**部長這樣的邏輯有一點矛盾哦！

另外，在要開放的時候，進口的標準欠缺相關評估及配套，尤其在營養午餐方面，相信你也非常關心孩子們，希望能夠讓家長更安心，在營養午餐的食材登錄就要開始追溯，這引發許多學校午餐秘書、營養師、廚工的焦慮，因為這些事情必須由上游廠商提供並進行原料管理，這樣的登錄是不是會導致他們根本無法務實進行？

另外還有很重要的一點，那就是廚餘問題，本席要跟部長一起探討，有時誤買萊克多巴胺的豬肉或是放到過期之後，所以就把它放到桶子裡面當廚餘，當臺灣豬吃到這些廚餘時，請問這些廚餘要怎麼標示？

**王部長美花：**這並不是我們所規管負責的業務，恐怕……

**楊委員瓊瓊：**這是由經濟部所轄單位負責，你剛剛說只要合乎標準就可以，所以本席要請問你的標準到底在哪裡？是 ppb 還是 ppm？到底是什麼？本席要告訴部長，你打臉了國防部、教育部和陳時中。本席還要再請教你，包括歐盟、俄羅斯等 160 個國家都禁止萊克多巴胺，但政府卻告訴我們多數國家同意。吳家誠專家告訴我們，豬隻吃了萊克多巴胺之後會快速成長、快速長肉，所需要的飼料會減少，但是對於人體是有害的；臺灣經濟論壇經濟組召集人盧信昌也特別指出，這樣吃下去對於國人的健康的確有很大的影響，而且在美國只有 22% 的養豬戶在使用。在這種情況下，本席要請教一個關鍵，你是經濟部長，當總統要宣布這些訊息的時候，你有沒有將國會的資訊及專家所提出的寶貴意見提供給總統參考？

**王部長美花：**這涉及到相關的專業部分，這部分是由農委會及衛福部來負責。

**楊委員瓊瓊：**你知道他們有沒有提供嗎？農委會是所屬在你經濟部，所以你不要再推卸責任。請記

住我們的初衷是要為國人的健康把關，政府有責任為國人的健康把關，因此本席要再次說明，曾經的山盟海誓，請務必必要記得傾聽民意的初衷。部長你剛才的回答，把國防部、教育部及陳時中部長打臉了。接下來本席要請教……

王部長美花：我們如果容許人家進口，當然就是在國內可以消費啊！不同的部會……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說你打臉啊！各部會都應該要加油、要瞭解、互相融通，怎麼會連橫向的溝通都沒有呢？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在這次的紓困當中，針對你們的主要業務振興三倍券，當時我們就一直告訴你們，在夜市要怎麼叫他們用支付？結果你們搞了一大堆，讓所有國人都「霧煞煞」，在這種情況下，三倍券首日就有 240 萬人領取，更莫名其妙的是在當天晚上 10 點 5 分，經濟部馬上就宣布晚鳥券和數位綁定加碼優惠。你們的宣傳費用編列 1.29 億元，本席要請教部長，你們編列這 1.29 億元不就是要告訴國人請大家晚點領，先領的先吃虧，是不是這樣？預算可以如此編列、如此使用嗎？

王部長美花：沒有，這 1.29 億元是針對全部的三倍券，而且用得最多的反而是在相關的……

楊委員瓊瓊：不要再欺騙老百姓了，民眾苦哈哈要趕快領到政府的德政，結果經濟部卻來一個這樣的宣傳，說什麼晚鳥券、加碼券，可以如此嗎？晚鳥券綁定數位就給予加碼，可以這樣嗎？這對於第一天領的 240 萬人其實是一個懲罰，可以如此嗎？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們其實是在開始之前的三天就已經告訴大家，為了要分散，所以可以……

楊委員瓊瓊：部長，請你去釐清楚，你們編列廣告費用 1.29 億元，結果你們卻是用來宣傳叫人家晚點領，其實這是在懲罰第一天領券的 240 萬人，這是絕對錯誤的作法。

王部長美花：不對、不對，1.29 億元是針對所有促銷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當然本席所說的就包括在 1.29 億元的廣告宣傳費用當中，不要這樣懲罰民眾……

王部長美花：這是兩件事……

楊委員瓊瓊：本席就以結果論，你們就是這樣宣傳，本席請教部長一句話，你說沒有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豬進口，那麼針對我們的經濟，我們就沒有辦法跟美國談，本席在此請教部長，你們預計要開放的配套在哪裡？我們可以得到什麼？請部長說明一下。

王部長美花：針對養豬的部分，這幾年農委會花了非常多的力氣，讓我們的養豬產業變得更現代化……

楊委員瓊瓊：這應該是由農委會來作報告吧！你說沒有開放就沒有辦法談，請問我們開放之後可以得到什麼？你預估可以得到什麼？

王部長美花：報告委員，不開放就永遠沒有辦法往下走……

楊委員瓊瓊：你預估我們的經濟可以得到什麼？

王部長美花：這就是臺灣要走的戰略地位的問題，臺灣一定要走出去，臺灣不能……

楊委員瓊瓊：臺灣當然是一個國家，當然要跟世界接軌，我們當然是如此啊！像中部地區的工具機、機械類別、木工機、零組件，這些你預計要怎麼辦？

王部長美花：所以他們的需求就最大啊！

楊委員瓊瓊：請問在開放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之後，可以為這些產業拿到什麼？

王部長美花：這就是要有開放，我們才可能再去爭取我們和美國，甚至其他國家的……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這樣講，我聽了「心驚驚」，照理說，應該是先看到我們能拿到什麼東西，你們必須知道我們能夠拿到什麼東西，也就是我們先鎖定目標，然後再去談。結果你現在卻是說要先開放了，我們才可以去談，可見現在根本沒有目標。

王部長美花：這本來就是要談的……

楊委員瓊瓊：請將詳細書面資料送給本席，我們一起為經濟加油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的。

主席：請部長將詳細資料送給楊委員。

王部長美花：好的。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0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剛答復前面幾位委員的質詢時，曾提及美牛和美豬的議題是造成臺美之間的經濟最大障礙，可不可以再說清楚一點是什麼樣的障礙？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希望跟很多國家包括美國，建立雙邊貿易協定，美方從我們原來答應美豬、美牛到現在……

孔委員文吉：你的意思是說如果我們不開放美豬和美牛進口的話，那我們就很難進入國際經貿區域經濟整合……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是和美國的部分，如果要跟美國談，不管是 BTA、FTA 等等，如果這個問題不解決是沒有辦法的。在 CPTPP 裡面的所有國家其實都是容許含有萊劑進口的，這個標準是這樣子的……

孔委員文吉：美國有沒有跟你或其他人說過如果美牛、美豬不開放的話，臺灣不可能加入 BTA、FTA、CPTPP？

王部長美花：美方非常清楚的表達這個部分如果不解決，臺美之間要再進一步是不可能的，相關的……

孔委員文吉：這就相當於恐嚇和勒索嘛！我們可以對美國說不嗎？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這就是基於科學的標準、維護國人的健康，然後來……

孔委員文吉：為什麼一定要開放美牛和美豬，我們才能加入 BTA、FTA、CPTPP？

王部長美花：這在前兩任總統本來也都要處理了，馬總統也是積極想要來處理這件事情。我覺得臺灣要往前看，這個部分是不是這樣開放了就會危害國民的健康，它其實是沒有……

孔委員文吉：但是這次開放不像馬前總統講的只有開放 30 月齡以下的美牛，美豬根本不開放，內臟也不開放，這次美豬全部開放，美牛是 30 月齡以上的都可以開放。

王部長美花：這就是會一直被認為沒有科學依據，因為同樣的標準，同樣是 10ppm，美豬和美牛不同對待……

孔委員文吉：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說沒有經過跟人民溝通、沒有經過跟國會溝通、沒有經過跟產業溝

通，貿然宣布開放美豬和美牛進口，我們可以犧牲人民的健康來換取加入美國區域經貿的經濟整合嗎？

王部長美花：我剛才講了，它不是一個犧牲人民健康的問題，因為它就是一個國際的標準，國際組織已經告訴你這樣的東西對人體是沒有問題的，所以我們只是符合這樣的標準……

孔委員文吉：你說這對於人體沒有問題，現在我們很擔心國中小將來的營養午餐，你剛剛講對於人體沒有問題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教育部為了要讓小朋友不要有疑慮、讓他們能夠放心，因為現在國人就像委員這樣一直在質疑，所以教育部有教育部的政策，事實上，給學童吃在地食材，這是我們本來就要推動的。

孔委員文吉：本席非常遺憾，美國衛生部長阿扎爾、美國國務院次卿克拉齊全部都來談第三組的經濟供應鏈、衛生福利、WHO、參加李登輝的彌撒告別禮拜，但是他們卻沒有承諾臺灣可以加入這些區域經濟組織，對此本席感到非常遺憾。

另外，針對礦業法的部分，請問目前經濟部的進度是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針對礦業法我們一直都有提出版本，其實也要再檢討上個會期大家的意見，我們也可以準備相關版本，但是這部分一定要大家有比較好的共識，然後才可以趕快通過。

孔委員文吉：上次我們審查礦業法的過程，王部長應該非常清楚，我們審查十幾次，你大概只有一次沒參加，本席都在場。礦業法怎麼修正？本席認為要尊重環評、尊重原住民諮商同意權，現在有很多礦場，包括南澳鄉的礦權在原住民地區都出了問題，南澳鄉是全國原住民地區礦場最多的，幸福水泥東澳礦場的礦權到 2014 年截止，展限到 2024 年；東澳富賈礦場也是展限，還有南洋億昌礦場也是展限，潤泰礦場在 1972 年 6 月 19 日礦權就有了，後來變更礦權到 2032 年 6 月 18 日，是不是可以請礦務局說明貴局擅權核准的理由在哪裡？

主席：請經濟部礦務局徐局長說明。

徐局長景文：主席、各位委員。所有礦業用地的核定都會依照礦業法第四十三條，來辦理礦業用地土地主管機關的徵詢，關於剛剛委員所說的，所有用地主管機關如果沒有同意的話，我們就不會核定礦業權。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都在核定啊！沒有經過原住民的同意，你們就核定，現在出現問題是在原住民地區的臺東向陽礦場及信義鄉的潭南礦場，你們核發了礦權，林務局都還沒有同意，他們就已經開始在作業了。

徐局長景文：在此向委員報告，他們有些會主動進行原住民諮商，比如潭南村在 9 月 20 日已經……

孔委員文吉：開了部落會議，全村都反對啊！請問你們礦權核發了沒有？

徐局長景文：沒有，這不會的，如果村民反對的話，我們一定會按照程序來……

孔委員文吉：部落會議沒有通過，你們卻在核發礦權……

徐局長景文：不會的。

孔委員文吉：現在要展延的你們都先核准了，在礦業法還沒有修正通過之前，你們都先核准了，像幸福水泥東澳礦場、南洋億昌礦場，都因原住民保留地遭業者進行越區開挖造成土石崩落而引發民怨，包括台山礦場也一樣，這部分都是南澳鄉的。圖片上是一個位於蘇澳和東澳上方的礦場，南澳鄉現存 29 座礦場只有 8 家通過環評，本席認為應該要全面施行環評才對。另外，現在土地展延、礦權展延有沒有經過原住民諮商同意？圖片上這個礦場雖然是從蘇澳進去，但是它的行政轄區卻是在南澳鄉，從圖片可以看到蘇澳鎮和南澳鄉上面開挖了一大片。現在潭南礦場是由北原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請問局長，現在所有申請開礦的礦主有幾個是原住民？北原礦場是不是原住民在申請？

徐局長景文：它有礦業用地和原住民傳統部落重疊，重疊的部分一定會進行原住民諮商。

孔委員文吉：本席是指礦主是原住民的有沒有？

徐局長景文：我要去查一下，應該是沒有。

孔委員文吉：有！北原礦業是不是？

徐局長景文：不是。

孔委員文吉：我最近會深入的打礦權議題，包括南澳鄉的礦場及全國原住民地區的礦場，這幾個月你們都在核發許可。

另外，請問工業局呂局長，關於台泥公司燃燒廢棄物，工業局竟然說樂觀其成，你們怎麼可以抱持這樣的態度呢？什麼叫樂觀其成？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廢棄物的處理，台泥幫忙進行處理的方向對於循環經濟而言是好的，但是我們也跟台泥說過要跟地方做好……

孔委員文吉：台泥燃燒花蓮縣政府所委託的窯燒廢棄物，裡面可能有醫療廢棄物、廢輪胎，如此一來造成空污，以秀林鄉和平村和南澳鄉澳花村來講，這兩個村幾乎全村的村民都反對，結果你們卻說樂觀其成台泥窯燒廢棄物，你們到底有沒有尊重原住民啊！工業局是負責把關工業區的……

呂局長正華：我們會再溝通，就專業而言，窯燒之後的高溫可以將這些廢棄物處理掉，不過這也要符合環保的規定，這部分我們會跟廠商再繼續努力。

孔委員文吉：質詢時間實在有點短……

主席：請會後再向委員說明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經濟委員會的委員質詢時間是幾分鐘？

主席：剛剛有宣告過是 6 加 2 分鐘，這是比照上個會期的時間。

孔委員文吉：最後一個問題是請國貿局說明有關臺紐經濟合作專章協議，目前處理的進度是怎麼樣？還有一個問題是下次本席可能會質詢部長有關國營會副主任委員吳豐盛，你們有沒有檢討他的責任？針對國營事業的管理方面，上次我問過有關唐榮鐵工廠的部分。

王部長美花：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0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孔委員提到礦業法的問題，最近本席曾到東部去，我發現大家都在報復性旅遊。東部先天條件良好，承載了我們最近所發展的觀光旅遊很大的能量，我覺得應該要好好保護東部地區，有關採礦、礦場還是應該以內需為主，所以我認為應該要先進行政策環評。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有的，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蘇委員治芬：請問部長，政策評估做出來了嗎？

王部長美花：因為政策環評要搭配礦業法的修正，但是我們現在……

蘇委員治芬：如果政策環評還沒有出來的話，那麼本席建議對於所有要申請礦業開採的案子都要慎重審核。

王部長美花：目前申請礦業開採的案子非常少。

蘇委員治芬：今天業務報告當中有提到能源轉型的問題，相信部長也知道最近在本席的選區開發新的能源，這件事情在本席選區的沿海幾個鄉鎮鬧得沸沸揚揚。我也知道經濟部和行政院都非常關心，但不管是經濟部或行政院的關心，畢竟這樣的關心還是由上而下，這一點讓我在地方有一種無地自容的心情。也就是說，當我們在開發新能源的時候，不管是陸域或海上的風力發電，或許它能解決臺灣發展新能源的問題，但是帶給本席和當地的是什麼呢？帶給本席選區的利益是什麼呢？如果本席想來想去都想不出來的話，那我如何能說服當地老百姓？是不是因為有了這些新能源的開發，而能改善當地老百姓的生活狀況？

部長在這個會期的業務報告當中提及 109 年度光電 6.5GW 的達標計畫，在 2025 年的時候要達到 20GW。另外，地面型太陽能光電已具體掌握 3.1 萬公頃的土地，其中有一半是農委會所提供的土地資料，如果 1.5 萬公頃都是由農委會所提供漁電共生的資料，那我就想在我的選區裡頭一定也會有，因為我們是農業大縣。農業大縣的漁電共生未來一定會往下發展，我想你們一定會受挫，這項政策一定推不下去，為什麼會推不下去呢？原因到底在哪裡？之前你們曾提出能源發展綱領，106 年 4 月行政院核定能源發展綱領，照理說，能源發展綱領核定之後便要擬定政策白皮書，結果政策白皮書到現在都還沒有通過，所以我們只有能源發展綱領，卻沒有推動或實踐政策的白皮書，如果實踐政策的白皮書沒有公布的話，那就代表我們沒有目標、是鬆散的，即使當初嚴格制定 20GW、30GW 或 50GW 的目標，如果沒有步驟、沒有時程，那要怎麼達到呢？因為我們並沒有通過白皮書，現在只有一份初稿，當初蔡英文當選總統時曾召開 40 場會議，動員兩千多人次參與，可以說是臺灣歷年來最落實民主精神的能源轉型白皮書，它在 107 年出版定案。當然部長可以推說這是行政院沒有公告，你只是部長，而不是院長，問題是話可以這樣講嗎？能源政策白皮書是全世界在看臺灣的民主發展時，相關推動過程是讓大家稱讚的，但是這項政策的推動有沒有落實下去？談到社會公平，就促進能源的民主與正義而言，具體作法是建立能源領域公眾參與，另外還要有風險溝通的機制及誘因，請問誘因是什麼？你們只會說敦親睦鄰嗎？只會說助學金嗎？這些叫做誘因嗎？什麼叫做風險溝通機制？怎麼溝通？是禮讓地方的白道和黑道嗎？這項溝通機制造成地方黑道猖獗，相信部長應該也很清楚吧！本席的意

思是說沒有公眾參與領域，這項機制並沒有建立起來，如果這項機制沒有建立起來的話，地方就會發生很多問題，以致於調查站每個人都很忙，臺中中機組真的會很忙，請問雲林縣是哪個地方派系的黑道介入了風力發電？地方為什麼會阻撓？地方的阻撓包括公眾阻撓，這是真正的阻撓，同時也有檯面下的黑道在那邊阻撓，這種狀況還能讓它再繼續發展下去嗎？

本席在此向部長提出建議，能源轉型白皮書初稿在 2018 年 4 月 17 日就已經出爐了，要不要請行政院趕快公告？如果沒有公告的話，那麼我們制定的所有內容要如何推動呢？包括能源稅要如何推動？假設臺灣沒有能源稅，那就只有認證，在這種情況下，你知道要推動新能源會有多困難嗎？我想困難一定會有許多，你看雲林縣一個政黨輪替，原本行政院百分之百核定的漁電共生那塊地要開發新的能源，新任縣長上任之後發出一紙公文給工業局，結果工業局就同意廢止，工業局為什麼要同意廢止呢？政策白皮書這麼大一本，政策白皮書有提到必須與地方政府建構什麼樣的平台、要開發新的能源、相關機制要如何與地方政府協調出來，可是當工業局同意廢止，為數 19 億元的前瞻建設完之後還要談什麼？最後一定是被人家牽著鼻子走，能源局局長和工業局局長跑到雲林縣政府去跟他們開會有進展嗎？有可能突破什麼點嗎？我想請問部長，工業局為什麼要同意一個由前瞻補助 19 億元經費給地方的綠電共生？這個綠電共生目前各部會可以貢獻出來的土地共有 3 萬 1,000 公頃，其中漁電共生就占了 1 萬 5,000 公頃，我覺得這個政策的執行面太混亂，混亂到我難以想像，把很多難題都丟給地方，檯面下和檯面上一大堆問題，地方老百姓怨聲載道，大家沒有辦法依循，到底國家開發新能源的價值在哪裡？這個價值和人民的生活到底哪裡有息息相關？我們沒有一套生活的哲理可以去說服人家，相關機制也沒有建立起來。工業局同意雲林縣政府廢止，這種工作能力頂多只能打 60 分及格，如果他們不做的話，其實你們可以撿起來做，行政院之前都已經同意要補助 19 億元了，結果 19 億元就這樣從雲林縣飛走了，會不會讓人生氣呢？

主席：請部長整體說明一下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講到這個個案，確實我們在推動地方……

蘇委員治芬：也不是個案的問題，今天本席要跟部長談的主要是能源轉型白皮書，當然這不能只是歸責於經濟部，而是要歸責於行政院院長，但是這種東西該不該公布？經濟部之下設有能源局，以能源轉型來講，能源局擔負重要的角色，請問部長，這個白皮書該不該通過？

王部長美花：對一個國家來講，特別是目前全球都非常重視能源轉型，國家有這樣的白皮書確實是很重要的，因為作為一個目標……

蘇委員治芬：該不該通過？請問部長，這該不該公布？以現在來看之前的能源綱領，包括次長去年也對外講了，現在的風力發電和當年我們推動風力發電的綱領不同，而且白皮書的面貌也都已經不一樣，連綱領都要檢討了，怎麼會白皮書到現在還不公布呢？如果白皮書不公布的話，就沒有辦法每年或每五年滾動檢討，問題就出在這裡。現在我們國家在推動新的能源，雖然有綱領，但卻沒有白皮書，整體實踐過程問題真的太多了。

王部長美花：我們跟地方政府還是要合作。

蘇委員治芬：行政院該不該公布能源轉型白皮書？

王部長美花：是的……

蘇委員治芬：請回答我這個問題，如果你不回答的話，那麼本席就不下台。

王部長美花：我們就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好不好？

蘇委員治芬：好的，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1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部長。今天早上有很多人談到美豬進口的議題，說到美豬，部長剛剛特別提到我們要跟美國談判的 BTA，也就是這樣子才有辦法進入 BTA 的談判，部長原則是這樣說的對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必要條件。

翁委員重鈞：當年美牛進口的時候，假設美豬和美牛都變成中美貿易障礙的話，那麼當初你們一直講，講到最後美牛進口是毒牛，然後把它變成這是萬惡不赦的執政不當之處，結果今天你們卻反過來說必須進口美豬，我們很擔心的地方在於你們還是一樣，就像當年你們在批評美牛是糖衣毒藥，結果說出很漂亮的話，說是我們為了和人家談判 BTA，所以不讓美豬進口不行，國人的健康就擺在第二位，這主要是為了國際貿易。假設今天真的是為了 BTA 的談判，那麼就應該更正當初你們所說的話，當時你們說老百姓的健康不可以用任何利益或任何條件做交換，針對當年所說的這些言論，你們應該向全國老百姓表示歉意或道歉，我想最起碼的態度應該是這樣，那麼之後才有機會可以說是不是有需要用 BTA 來解決美豬進口的問題，我覺得做人的原則也是這樣才對，你們這樣講我完全會意不過來，再怎麼樣想都轉不過來啊！

王部長美花：確實 CODEX 在 2012 年也公布了相關標準，當時蘇主席說我們會依照科學依據，在對人體健康沒有影響的狀況下予以遵守，我想這也是有不同的時空背景。

翁委員重鈞：沒什麼時空背景啦！既然話說得有點過頭，該道歉就道歉。第二點，你剛剛說我們今天是為了 BTA，我怎麼知道你是不是在騙我？說不定你是騙我們的，你卻是用一層糖衣包裹起來。你以為立法院很好騙，我們又怎麼知道你到底有沒有在騙我們？反過來，我問你一句話，萬一 BTA 談不成，你要不要下台？這樣說比較快，你說我負責。為了 BTA，進口美豬犧牲國人的健康，BTA 沒過，部長下台，你敢這麼說嗎？

王部長美花：不過這個前提本來就不是犧牲人民的健康……

翁委員重鈞：你不會說啦！你不要在那邊解釋理由。你不會說，你也不可能這樣說。如果我支持美豬進口，我今天就在這邊說將來 BTA 沒過我請辭立法委員，我的原則就是這樣。政務官要有擔當，不可以含糊帶過。你說今天是為了 BTA，若 BTA 最後沒過怎麼辦？我們不就白白讓美豬進口，對國人的健康都沒有把關，立法委員不就成了臺灣人民的罪人？這樣叫做愛臺灣嗎？我不

能接受！

王部長美花：不會啦！臺灣的處境不管要加入多邊或雙邊都非常困難，臺灣一定要想好自己的戰略要怎麼走，我覺得確實要大家一起來支持。

翁委員重鈞：美國正在選舉，我們不要介入他們的選舉。美國永遠是我們的夥伴，美國也是一個我們很重要的對外貿易國家，我們不要介入他們內部的選舉。你今天拿這個只不過是給川普一個利多，讓他在競選總統期間多一項政績，就是可以把含有瘦肉精的豬肉進口到臺灣，只是多給他一項利多。萬一川普沒選上呢？我們不就準備要與另一方對立，幹嘛？

王部長美花：這個跟選舉沒有關係。

翁委員重鈞：怎麼沒有關係？大家都懂！

王部長美花：這個是臺灣要爭取臺灣的機會之窗。

翁委員重鈞：我坦白講，一個行政首長的人事權在他要卸任的一定期間之前就不能批准，大家都有分寸。現在美國馬上要大選，你現在押這個寶是在押什麼寶？太離譜了！萬一不是他當選呢？臺灣到底跟美國之間的關係要怎麼樣？你要不要負責？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臺美之間……

翁委員重鈞：你們只是一直想對我們洗腦，而這根本是不可能的事，你講這個太離譜了！

王部長美花：臺灣在任何時期都要……

翁委員重鈞：尹部長是你的老前輩，他說 BTA 跟 FTA 不一樣，你知道嗎？你同不同意 ECFA？

王部長美花：尹部長講錯了，BTA 跟 FTA 是同樣的東西。

翁委員重鈞：我請教你現在同不同意 ECFA？你反對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現在還在執行 ECFA。

翁委員重鈞：你們當時不是說推 ECFA 就要完了？當時的太陽花事件跟 ECFA 都有關係，當初你們斬釘截鐵地說這個對臺灣人民怎麼樣、怎麼樣，今天你們卻反過來覺得 ECFA 重要。還有一個變數，因為 BTA 裡面講的是，將來如果要繼續跟第三國談判，三十天之內要把內容送給他們審查，然後三個月之前就要送給他們了解。我再請教你一下，你們現在覺得 ECFA 很重要，假設今天我們談了 FTA，陸方認為 ECFA 十年到了，而我們與美國在談 FTA，將來 ECFA 要不要繼續生效得送給他們審閱，三個月之前還要把內容給他們知道。如果 FTA 利用這個原因終止 ECFA，你們要不要負責任？你們只想好的，卻都沒有想到後遺症。

王部長美花：美國跟加拿大、墨西哥簽的有類似條文，但它是說簽了之後，未來跟第三國簽的可能會有互相審視的機會，是指簽了之後的未來。

翁委員重鈞：我們十年已經到了，要重新開始。

王部長美花：沒有十年這個條文。

翁委員重鈞：假設人家用這個理由跟我們談 ECFA 要不要終止，而美國那邊不一定穩拿，你們都不反對嗎？我不是一定要你們贊成，但是你們說 ECFA 不差，誰要負責？你們不管怎樣說都輸。現在美國剛好在總統大選，你們在這時候押這個寶，對方不就要保證當選，萬一對方沒當選呢？

王部長美花：我作為一個公務人員，也作為政府的一分子，對臺灣的任何機會，我們都要積極去爭

取。我們不能夠有任何一點風險就說不要接受。

翁委員重鈞：如果都要積極爭取，我們也不反對，但是你們不要一直強調。我們不能用國民的健康去交換任何利益，美牛就是毒牛，絕對不能有瘦肉精的這種豬肉進口。以前你們覺得你們說都對，現在又說你們不能放棄任何機會。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CODEX 出來了。第二個，美牛也進口八年了。

翁委員重鈞：大家都有辦法說理由，好聽或難聽而已，但戳破了就是這樣。我覺得髮夾彎也要稍微轉得過去，這樣怎麼轉得過去？完全轉不過去！這是賣臺的事情。

王部長美花：這個絕對沒有賣臺！

主席（邱委員志偉代）：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1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些大家關注美豬、美牛的事情應該還是要依科學的根據，當然以人民的健康、國家的最大利益來整體思考，對於比較特殊的選擇權要交給人民，標示清楚讓人民有充分的選擇機會，這是一個比較成熟的作法，也應該是大家普遍都比較認可的作法。TFA 過去開了十屆，部長是上一次的主談人。今年什麼時候會再復談？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具體的時間。

賴委員瑞隆：今年有沒有機會？

王部長美花：不太敢講。

賴委員瑞隆：在努力，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努力看看今天有沒有機會嘛？

王部長美花：對。

賴委員瑞隆：今年如果沒有機會，明年應該是可以很努力爭取的一年。

王部長美花：因為對臺灣來說，我們一定會努力來準備。

賴委員瑞隆：所以今年是有機會，當然我們全力以赴去爭取，希望儘快復談，能夠爭取臺美雙方最大的利益。針對這個部分，現在復談有沒有什麼樣的最大困難和障礙？

王部長美花：其實有很多因素，第一個，美豬美牛確實也形成臺美要不要復談很重要的障礙，不過因為現在又要審查，我不知道這個會不會增加不確定性。譬如目前美方 USTR 本身負責這個主談的還沒有補實，這也是一個原因；另外，美方還有自己的想法等等，這個其實是雙方要確認的事情。

賴委員瑞隆：這些都是因素，但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加速積極來爭取，也希望今年有機會。另外，部長剛剛有提到，現在 USTR 的整體的態度呢？包括 BTA、TIFA 的部分。

王部長美花：我恐怕比較不好公開提這個問題。

賴委員瑞隆：但就是努力跟他們持續溝通。BTA 目前的進度呢？

王部長美花：不能這樣講，因為我們要處理這件事情來創造洽商的機會，所以臺灣就是朝這個方向

在走。

賴委員瑞隆：就營造一個比較好的條件和環境下，希望雙方能夠盡早有一個 BTA 的會談。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最近不管是克拉克次卿，有相當多的美方人士來到臺灣，我想問一下部長，臺美經濟商業對話有在籌辦中嗎？

王部長美花：有，我們正式的對話有在籌辦中。

賴委員瑞隆：因為這分屬兩個不同的體系，國務院這個體系目前應該是有在溝通當中，今年有機會舉辦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努力。

賴委員瑞隆：努力今年來舉辦。我想這兩邊都是同步、互相不隸屬，但互相都還蠻有影響，我們希望至少在國務院儘快有所啟動，讓今年能夠啟動這個對話，我想會有相當的助益。

王部長美花：是，沒錯，我們會努力。

賴委員瑞隆：就請部長努力。接下來留一點時間，我還是要回到今天談的高雄議題，其實今天部長也提了一份報告，其實一直以來我覺得臺灣的區域必須均衡發展，北和南之間，特別在一些產業的部分其實還是有存在很大的落差。當然，昨天部長也到了大林蒲，高雄不應該只存在重工業或傳統產業，所以這一塊真的需要部長大力支持，可是我看一下今天報告的部分，你也提了包括 AI、包括 OT、5G、新創在高雄的發展，我想這個也是總統大南方的承諾，也是陳其邁市長競選中的重要承諾，部長這樣的報告，你覺得足夠了嗎？未來還有沒有繼續努力的空間？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委員也很關心南部的發展，確實我們讓南部除了重工業之外，增加更多新的產業確實是有必要，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來執行。

賴委員瑞隆：這份報告，在我看來還很粗糙且非常不足，還有很多部分未來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如果我們希望讓更多優秀的人才到臺北以外、中部以外，南部也有好的選擇，而現在政府的作為會影響到未來整個臺灣的區域均衡發展，包括高雄的發展。因為部長也不會一輩子都在這個位置上，我也希望這段時間部長盡你的努力，讓高雄在這個產業的轉型和一些新的產業發展上提供更大的一個動能。

王部長美花：好。

賴委員瑞隆：我看了一下你整體的業務報告裡面，其實提得非常多，包括亞洲·矽谷等等，但是高雄這部分其實在裡面算非常、非常小的一部分，我希望這一塊部長能夠全力來支持，好嗎？

王部長美花：好，我們還會再努力。

賴委員瑞隆：我們看一下蔡總統提到亞洲·矽谷，包括智慧機械等等，包括陳其邁市長提到亞洲新灣區的發展、橋頭科學園區的發展，這個都是一個重點方向，但是我們來看一下經濟部好了，光從這一段時間以來，協助跨國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的部分，主力還是集中在臺北，當然新竹第二、桃園第三，完全符合大家一般傳統的理解。就南部的部分，高雄是 1 家、臺南市有 4 家，所以從這樣的發展裡面，研發是一個重要的部分，如果政府不是很有力去驅動、鼓勵往南部走，甚至往高雄的方向發展時，這個落差只會越來越大，北部會越來越強、越來越群聚，而

南部會越來越被邊陲化。我計算過，如果單從南北差距來看的話，北部大概占了 67 家，南部把高雄加上來的話，大概 5 家，北部幾乎占了 91%，南部占 7%，如果你把高雄算單獨一個，這還是傳統過去的北高兩大城市之一，如果拉開來看的話，光一個臺北市就單獨占了 64%，高雄才占 1.3%，所以這真的是很嚴重的一個落差，我希望部長在資源上面的調配能夠全力來支持。

王部長美花：好。

賴委員瑞隆：下一個來看亞洲·矽谷也是部長所推動，包括科專計畫也是部裡面很重要的一個計畫，但是這也是非常有非常、非常重大的落差，有在高雄的大概還是傳統產業、金屬，包括一些石化產業，但是高雄不能只走那樣一條路，包括亞灣和亞洲·矽谷的部分，總數投入到亞洲·矽谷有 296 億元，90%幾乎是坐落在北部，南部高雄能拿到大概只有 6%而已，這對於陳其邁市長講所謂的物聯網、所謂的智慧城市，或者是蔡英文總統講的大南方，還有非常、非常大的一個落差，我希望部長這一塊能夠有具體的作為，在短期間讓我們看到一些成果好嗎？

王部長美花：好，最近也在跟工研院商討怎麼推動大南方計畫的問題。

賴委員瑞隆：我想工研院、資策會這兩個單位都是非常關鍵，我也希望未來的部分，往人能夠到南部去，然後資源進去，也就是我們的預算要進去，當然另外很顯著的就是看最後的成果，即產業有沒有進去，產業會跟著政府走，政府的政策在走、政府的資源再往南走、再往高雄走的時候，自然才有辦法帶動整個走，不然產業很清楚都在看，最近高雄又有好幾家公司後來又移動到了臺北，所以在這一塊，我希望在很短的時間看到部長新上任後展現你的魄力和執行力，把這件事情推動起來，謝謝部長。

王部長美花：好，沒問題，謝謝。

主席（賴委員瑞隆）：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發現在委員會，大部分的委員問的時間比較多，你回答的時間比較少，我儘量少講一點，讓你多回答一點。第一個問題，你說這個 TIFA 或是 BTA，甚至是臺美之間的 FTA，在公開場合不適合講，如果邀請你到我辦公室，你方便講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這個……

邱委員志偉：改成機密會議，你願意講嗎？在公開場合，你不方便講，非公開場合，你可以講，如果請召委安排機密會議，你願意講嗎？

王部長美花：應該這樣講啦！就是不成熟的話……

邱委員志偉：還是沒有辦法受到國會的監督？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說不成熟的話不適合講。

邱委員志偉：總要瞭解進度及目前談判遇到哪些障礙、遇到哪些問題，整個過程我們都不瞭解，不是就變成黑箱了？

王部長美花：不是。

邱委員志偉：我再請召委研究看看有沒有可能是機密會議。你說 BTA 或者 FTA，對臺美關係或者

臺美經貿關係至關重要，你說還有一段路要走，請問這段路有多長、有多久？

王部長美花：因為對臺灣來說，主客觀的情勢都非常多，政治的困難度也很高，這就是為什麼臺灣要走出去跟人家簽都會碰到各式各樣的問題，不是只有美國，但是因為美國是一個有指標性的國家，它是一個大國，所以如果能夠跟美國來談……

邱委員志偉：主觀有意願，客觀情勢對我們好，臺美關係是史上最好的階段，此時不談更待何時？

王部長美花：我們當然認為這是一個好的時間。

邱委員志偉：我看到你說還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走，我覺得很詫異，應當是這一、兩年之內就會有具體成果才對啊！

王部長美花：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認為現在是一個好的時機而來大力推動。

邱委員志偉：所以要加把勁。你們有沒有一個時間表？你預估樂觀的話，大概幾年之內可以達成？悲觀的話，幾年之內可以達成？

王部長美花：我覺得不適合做這樣的預估，因為目前沒有比較具體的短期行程，所以要做這樣的預估比較不恰當。

邱委員志偉：總要讓我們知道政府做了哪些準備、達成那些目標，你如果都這樣回答，我根本沒辦法對你監督。克拉克次卿來臺灣對臺美關係最大的意義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這就是我們和美國發展最好的關係的一個具體例子，所以如果臺灣跟美國是這樣，不管是在產業，不管是在解決貿易障礙有這樣的進展，所以他們才會來跟臺灣進行多一個國務院……

邱委員志偉：象徵意義大於實質意義？還是象徵和實質意義兼具？

王部長美花：當然是兩個意義都有。

邱委員志偉：好，兩個意義都有，有關實質意義，我只聽到你說針對供應鏈重組、乾淨能源和 5G 有跟他做過交換意見，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這是你的公開陳述，除了這幾項之外，有沒有具體針對臺美經貿關係有過什麼討論或有做什麼規劃？

王部長美花：因為正式的對話是未來才要進行，所以如果要問正式對話之後會有什麼樣的一個對話的成果，會在正式對話之後再跟大家做報告。

邱委員志偉：所以就開了很大一扇門，讓臺美關係能夠開大門、走大路，是不是這樣子？

王部長美花：可以這樣講。

邱委員志偉：工業生產指數連 7 個月成長、創新高，但是在 27 個生產製造類別當中，只有 6 個是成長的，其中 21 個負成長一成到兩成，全部都是傳產。傳統製造業的就業人數連 6 個月下降，工業生產指數上升的原因都是電子零組件或電腦、電子產品業，其他全部都是下降，所以你不要看到工業生產指數連 7 個月成長、創新高，但其實傳統製造業是苦哈哈。這部分請部長重視一下，你不要被表面數字沖昏頭，對於 21 項呈現負成長一成至兩成的傳統製造業，請加強關注與關心。

王部長美花：好的，這就是為什麼我們的紓困 3.0 還有需要再執行的原因。

邱委員志偉：說到紓困 3.0，上禮拜本席質詢時曾提及員工薪資的問題，在你們第一次追加預算時，針對製造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貼總共編列 197 億元，加上第二次追加預算不敷數 43 億元，總共為 240 億元，主要是針對 4 月份至 6 月份的薪資。對於這 3 個月，你們用了 240 億元，也就是一個月平均 80 億元。關於第二次追加預算，你們說要用到年底，從 7 月份至 12 月份，總共有半年的時間，結果你們只編列 312 億元，也就是一個月只有 52 億元，等於是原本能量的 65%。如此一來，有 35% 應該要受到紓困的製造業卻沒有辦法在下半年度受到紓困，這會變成很大的社會問題，第二季有，但第三季、第四季卻有 35% 的製造業廠商沒有辦法得到紓困。

王部長美花：當時我們之所以估算這些錢，其實我們有很密切在瞭解產業的狀況，有一些產業第二季有來申請，但第三季生意已經好轉，所以我們一季編列 156 億元，以目前收案情形來看，和我們的預估是差不多的。

邱委員志偉：到時候不要說又有不敷數，然後又要爭取 4.0，如果你這樣講的話，那麼 4.0 本席就不會支持了。

王部長美花：其實我們已經編到年底了，目前我們是編到年底。

邱委員志偉：本席的意思是說你們編到年底，總共 6 個月才編列 312 億元，等於每個月才 52 億元，這和之前的 80 億元相差 35%。

王部長美花：坦白講，未來國際疫情會影響到什麼程度都還要再觀察一陣子。

邱委員志偉：所謂料敵從寬，你們必須讓廠商安心，讓他們覺得前面 4~6 月份都已經領到了，後面半年從 7 月開始到年底也都可能領得到，在國際大環境沒有明顯改善的情況之下，政府對他們的協助是一視同仁的，如果只剩下 65% 的廠商能夠領到下半年度的補助，恐怕有人會很緊張，造成人心惶惶，你們到底有沒有聽到這些聲音？

王部長美花：有，其實廠商都有來問第三季有補助，那到底有沒有第四季。

邱委員志偉：第四季已經有了嘛！所以你們要擴大宣傳，但第四季比第二季少很多。

另外，請問地面型光電在 114 年的設置目標是多少？

王部長美花：全部的太陽能光電是 20GW，地面型光電是 14GW。

邱委員志偉：到目前為止的設置量是多少？據本席所知不到 1GW，114 年要達到 14GW，距現在只剩五年的時間，萬一到時跳票怎麼辦？地面型光電要用到 3.1 萬公頃的土地，這部分必須先具體掌握，請問你們有跟農委會商量過嗎？他們同意讓你們設置地面型光電嗎？如果這些土地沒有辦法取得，請問你們要如何在五年之內達成 14GW？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們跟農委會都在進行追蹤、盤點，比如畜牧場的屋頂，這個部分都在增加……

邱委員志偉：那也算是地面型嗎？

王部長美花：因為太陽能光電整體是 20GW……

邱委員志偉：不要用美化的數字來讓大家覺得我們的能源轉型已經做得非常好。

王部長美花：沒有，所以其實要很……

邱委員志偉：有時候我們要扮演烏鴉來提醒你們，事情沒有那麼簡單，風電在 114 年要達到多少

GW?

王部長美花：陸域加海域是 6.9GW。

邱委員志偉：離岸呢？

王部長美花：離岸是 5.7GW。

邱委員志偉：從 115 年到 124 年，未來 10 年之間每年才增加 1GW，明明學習曲線已經上升了，為什麼每年才增加 1GW？現在距 114 年只剩下五年的時間，請問目前你們離岸風電的建置量是多少？

王部長美花：因為苗栗的海洋 128 號 MW 已經起來了，所以……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那總共是多少？

王部長美花：那是 128MW，現在我們都在做。

邱委員志偉：未來 10 年你們一年才增加 1GW，從現在開始是學習曲線最困難的階段，你們要在五年之內達到 5.7GW，這項任務非常艱鉅。我們的承諾不能全部都跳票，如果地面型光電及離岸風電全部都跳票的話，那麼能源轉型也就會失敗而跳票了。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們很努力在執行這些工作，像今年都已經開工在執行，會碰到很多的細節……

邱委員志偉：本席建議每三個月就請能源局來報告目前最新的進度、嚴格管控。

另外，台糖在六縣市九處農場合作開發產業園區，你們說在 110 年底可以開始招商並提供 290 公頃產業用地供廠商進駐，請問陳董事長知道現在農場有開始在大興土木嗎？有興建廠房嗎？公共設施有進駐嗎？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都是由工業局在主政……

邱委員志偉：請問在高雄市有哪兩塊？你們身為地主，竟然不知道？

陳董事長昭義：一個是九鬮農場，另外是白埔……

邱委員志偉：白埔在哪裡？本席真是感到頭痛啊！

主席：請董事長會後再向委員說明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請再給我 30 秒的時候，這個問題一定要問清楚。召委也是高雄人，我們對於高雄產業發展非常關心，你們身為地主，卻連這些地方在哪裡都不知道，白埔農場是你們的地，結果你也不知道，你到底在幹什麼？局長說明年年底要招商進場並開始營運，但本席去看過卻發現都還是荒煙蔓草一片。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在進行地質調查及劃設……

邱委員志偉：還在進行地質調查？基礎設施……

呂局長正華：明年登記之後，就可以開始同步……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報告當中說 290 公頃六處都要啟動，讓廠商可以進駐設廠，報告這樣寫而你卻這樣回答，那麼你們就是在「膨風」。

呂局長正華：不是「膨風」啦！我們會努力朝……

邱委員志偉：當然要努力，既然你們說你們可以做到，那我們就要來嚴格檢視，雖然我們是執政黨，但是為了產業的發展，本席將會更加嚴格的監督。

主席：邱委員，我們另外再排一個報告好不好？這部分還是請部長和局長用心，台糖的土地應該加速推動地方的發展。

邱委員志偉：是不是可以拜託部長多多到中南部去看一下傳統製造業目前經營的困難，你不要只看到電子零組件、資訊產業的數字，其實現在中小企業和傳產是非常辛苦的。

王部長美花：好的，沒有問題。

主席：我們另外再安排，謝謝邱委員。

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1、

有鑑於目前位於原住民地區的礦場皆未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之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即未依據原住民諮商同意權，如台東縣海端鄉向陽礦場、南投縣信義鄉潭南礦場。據此，在礦業法修法之前應暫停核發礦場礦權執照，並請經濟部嚴格督促礦務局應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辦理，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楊瓊瓔

連署人：翁重鈞

2、

為加速污水下水道之建置提升水環境品質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及內政部營建署檢討修正「污水下水道設計畫建請中央調整補助比例調降之條件」。

說明：

一、建請中央對於未全面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縣市之補助比例調降條件，調整修正為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達 50% 後，仍未全面開徵之縣市，調降補助比例 50%。

二、各縣市污水接管與水資源回收中心正如火如荼展開，營建署應將此影響臺灣大部分河川水質及與民眾生活有密切關係的建設納入前瞻基礎建設，水與環境所做礫間處理，只是治標，應該更要把經費投入治本的污水接管與水資源回收中心的建置。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孔文吉

3、

為加速提升數據串流創新服務，建請經濟部工業局及商業司積極協助推動「5G 商業生活經濟數據串流創新服務—臺中商業環境整備」。

說明：

一、臺中商業環境整備預算建置智慧商業 5G 環境設備，所需預算約 6,000 萬元。

二、臺中市全年活動平台與商務經營作法（已於 109 年開發「生活經濟資訊平台」之服務原型並導入一中商圈新年活動、購物節 APP），累積數據進行商情分析之基礎數據匯流環境佈署

，帶動人流消費。然而對於臺中各店特色商品、環境互動佈建與營運成效，仍有待引導民眾深入體驗及擴大消費績效，故期盼運用 5G 全面深化臺中商業消費體驗，以購物節 APP（生活經濟資訊平台）之數位服務及數據為基礎，完備上千 / 萬名民眾造訪臺中互動消費之即時資料傳輸、智慧推薦的 5G 通訊環境，以利全面推廣臺中獨有店家特色與塑造臺中整體都會區時尚購物之品牌形象。

三、本計畫自 2019 年起開始執行，將統合科發基金計畫、新興科技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部會計畫等資源積極推動，全程預期投入新台幣 204.66 億元，以建構 5G 應用與產業創新環境、並加速推動我國的 5G 技術與產業發展，精進我國在全球 5G 產業鏈之關鍵價值。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孔文吉 江啟臣

4、

為加速改善自來水普及率及維護施工品質，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積極協助推動「臺中市自來水延管後路面復平改善計畫」。

說明：

一、臺中市自來水延管後路面復平改善計畫，所需總經費約 2 億元，臺中市部分偏遠地區自來水系統供水能力不足，或位處高地自來水無法到達，民眾無法取得自來水，為照顧偏遠地區居民用水安全，積極與自來水公司合作，爭取經濟部水利署評比自來水延管經費，並由地方政府辦理後續路面修復。

二、近年來臺中市多數偏遠地區，包括大安區、大甲區、清水區、龍井區、后里區、烏日區等多數地區，因自來水延管已陸續完工，初估後續道路修復費用約需 2 億元經費（僅計算自來水用戶接管完成之案件），目前市府每年編列 6,000 萬元路修經費，無法支應所完成路修經費。

三、經查目前臺中市地區多數延管後路段於用戶接管完成後迄今已逾 2~3 年期間，多數路面已有破損凹凸不平情形，為避免影響用路人安全，確有改善路面之迫切性。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江啟臣 翁重鈞

5、

為臺中市東勢街區整體發展規劃及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建請經濟部台電公司積極推動「台電東勢服務變電所遷址案」。

說明：

一、為臺中市東勢街區整體發展規劃及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二、臺中市政府呼應中央浪漫台三線政策，積極推動客家人文、觀光、產業發展，東勢區包括客家文化園區改造、飲食花園空間景觀改善規劃設計、慶東里大茅埔客家聚落生活空間整體規劃、傳統街區改造先期評估規劃等 4 案，已列中央前瞻計畫。

三、建請經濟部台電公司積極推動「台電東勢服務變電所遷址案」。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江啟臣 翁重鈞

6、

最新數據顯示，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升溫的影響，美國與歐元區民間經濟活動的擴張步調都放慢，日本則連續第八個月陷於萎縮。

美國製造業 PMI 初估值為 53.5，服務業為 54.6。IHS Markit 首席商業經濟學家威廉森說，這份報告更加顯示美國本季經濟持續穩健回升，但未來幾個月仍面臨下行風險，因企業將先等待新冠疫情與總統選情更加明朗。

歐盟各國也因疫情使得未來的經濟發展不慎樂觀，國外經濟學者表示，綜合 PMI 的 9 月初估值驟降至 50.1，低於市場預測；服務業 PMI 降至 47.6，景氣陷入萎縮，製造業 PMI 卻攀升至兩年來高點的 53.7。歐元區景氣擴張減緩的主因，為各國近來確診病例數回升，衝擊飯店、航空和餐飲業。亞洲的日本 9 月自分銀行綜合 PMI 初估值升至 45.5，製造業 PMI 微升至 47.3，服務業 PMI 也升至 45.6，但都低於榮枯分水嶺的 50。本月製造業生產加速萎縮，為四個月來首見，拖累整體製造業指數；日本製造業景氣已連 17 個月萎縮。

世界銀行首席經濟學家 Carmen Reinhart 9 月 17 日更公開表示，由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引發的全球經濟，從危機中復甦可能需要長達 5 年的時間。臺灣目前處理疫情的成效在雖是全球最佳，但我國大多數企業均屬小型出口導向經濟，傳統貿易與旅遊業受創較重，電子業中的半導體、筆電則在遠距辦公與教學的需求下，目前雖出口暢旺，但至明年，電子業需求回歸正常，全球經濟下行，臺灣經濟難免會受到波及，經濟部宜及早訂定扶助措施，不僅是紓困，更要協助企業進行體質改善，以因應未來數位經濟的發展。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翁重鈞

7、

有鑑於美韓簽訂 FTA 之後，臺灣產業、產品在美國一路被韓國挨著打，市占率遠遠落後南韓一大截，這也是我國歷任政府急於和美方簽定 FTA 的原因。臺灣產業需要台美 FTA，不需要台美 BTA，為了避免美國一直推銷基改食品，包括羊肉、魚類、黃豆、玉米、小麥等農產品進口臺灣，造成食安疑慮。另外工商團體指出，民間先行盼展開交流，簽署協定對臺灣有利有弊，卻是必然要走的道路，但擔心未來談判是否對等開放，也憂心臺灣被利用，成為美國總統大選籌碼，最終會受傷。對於進行台美雙方之任何貿易協定，立法院應善盡國會監督之責！

爰此，對於進行台美雙方之任何貿易協定，要求政府必須遵循《條約締結法》第 6 條、《條約締結法實行細則》第 4 條內容，「主辦機關於條約草案內容獲致協議前，得就談判之方針、原則及可能爭議事項，適時向立法院說明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以及「就可能爭議、產業影響及民眾關心等事項，向產業代表或利害關係人說明溝通，宜舉行諮詢座談會或公聽會等方式，聽取利害關係人與學者專家之意見；並應適時向立法院說明相關進展。」務實面對人民與國會的監督！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翁重鈞

8、

口罩工廠接連出包，民眾對口罩國家隊信心漸失，仿冒 MIT 亂全台，又再查獲地下工廠假口罩連 3 爆，口罩國家隊想多賺，私設產線被逮，都是臺灣人自己搞的鬼，短短一個月內，品牌聲譽從天堂掉到地獄，連續發生多起洗產地混充或偽標事件，恐怕不是由政府官員親上火線喊

話，就能重拾國人信心。無論是洗產地或偽標事件，從財政部、經濟部，一路到衛福部等相關單位均「未善盡把關之責」，對於醫用口罩的稽查，僅針對工廠是否落實 GMP 流程，從未稽查源頭管理以及市場流向；為此行政院長蘇貞昌要求 4 部會儘速補破網。

爰此，要求經濟部會同相關單位，以政府執行口罩徵用時起，對口罩國家隊所進行之「源頭及市場流向管理」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並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翁重鈞

9、

經濟部日前公告在「限電辦法」中新增第 4 條之 1，規定因國際政治、國際經濟、戰爭、天災或其他重大因素，致國內電力供應預期發生嚴重不足時，中央主管機關為確保相關必要設施運作之需要，得啟動緊急限電管制措施。

大家都知道，若再生能源是「看天吃飯」，燃氣可說是「看鄰國吃飯」。臺灣四面環海，敵軍不必踏到臺灣土地，就能讓我國人民生活因缺電而艱難。經濟部預告修改《電源不足時期限限制用電辦法》，新增若遇政治、經濟、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可以緊急限電，引發外界諸多質疑甚至驚懼。不但懷疑所謂「不可抗力因素」是政治算計，更擔心是否因兩岸緊張升級而須預作限電準備。

蔡政府與其「超前部署」把「限電辦法」修得更周全，不如在供電結構上作修正，讓臺灣更不容易因地緣政治因素而必須限電。

爰此，要求經濟部應在國家安全前提下檢討現行能源政策中之「供電結構方向」並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翁重鈞

10、

鑑於 AI（人工智慧）、IOT（物聯網）、5G 及新創產業為臺灣未來產業的發展重點，然而近年相關產業的投資嚴重集中北臺灣，據統計，2017 年至今，僑外投資案件數 55.8%與 50.6%資金聚集於台北市，而僅 4.8%案件數與 1.3%資金於高雄市，長久以往，將使北高產業發展越加失衡，經濟部應對此檢討並提出改進措施。因此，要求經濟部每 3 個月對於 AI（人工智慧）、IOT（物聯網）、5G 及新創產業於各縣市之投資情形、新設廠辦、研發中心與將提供就業人數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11、

今（2020）年 9 月 11 日高雄前鎮發生乙烯管線外洩事件，工業管線安全問題再度引發各方矚目，為期能加重有關單位權責，爰要求經濟部於二星期內就下列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高雄市 911 乙烯外洩事件之最新處理進度：肇事原因、洩漏點追查進度及後續如何處置？（二）如何提高中央權責以及與地方政府合作強化管制？如何強化石化產業管線所有人之責任與義務？以及如何預防相同事件再度發生？（三）現行工業地下管線管理法制是否完備健全？制定專法之評估？

提案人：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12、

經濟部針對高雄發展 AI、IOT、5G，侷限「產業出題、人才解題」，屬於傳統產業應用，僅促成產業升級，恐無法帶動高雄產業結構轉型，亦無法達到 110-113 年國家發展計畫中要求「引導產業到南部投資，振興南臺灣就業」。要求經濟部透過工業局、技術處、中小企業處、加工處，將科專預算、法人資源等鼓勵投資政策工具，引導以 AI、IOT、5G 技術為核心業務之產業，善用亞洲新灣區空間招商引資，爰要求經濟部每三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以亞洲新灣區為核心引進國內外指標 AI、IOT、5G 大廠進駐、投資設立基地辦理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13、

本院蘇委員治芬等人，鑑於《能源發展綱領》已於 106 年 4 月修正公佈，當中所列五項政策配套：完善能源轉型法制、全面低碳施政、多元配套機制、氣候變遷調適，以及深化能源風險溝通與教育，未見行政部門進行全面性檢討。爰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就《能源發展綱領》實施現況提出書面報告給予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志偉 賴瑞隆

14、

本院蘇委員治芬等人，鑑於《能源轉型白皮書》（初稿）自 107 年 4 月公佈以來，迄今已逾兩年。以「節能目標暨路徑規劃重點推動方案」（白皮書第 42 及第 43 頁）為例，當時為民生、工業、建築、運輸四大部門所設定之法規管理、節能輔導與獎勵補助，與今日現況已有不少落差，但未見行政部門進行全面性檢討，遑論為 114 年設立新目標。爰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就「節能目標暨路徑規劃重點推動方案」提出現況更新報告給予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志偉 賴瑞隆

15、

高雄阿公店溪為北高雄最重要的河川，近幾年來已陸續完成阿公店溪沿岸景觀步道的規劃與建置，提供市民一個親水的休閒遊憩空間，惟自前洲橋到彌陀區之間的阿公店溪沿岸尚未有沿岸景觀步道的規劃，為使阿公店溪沿岸景觀能夠完成上、中、下游的整體規劃，請經濟部水利署於一個月之內完成阿公店溪自岡山前洲橋以下到彌陀區的沿岸景觀步道的規劃，並提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治芬 賴瑞隆

16、

我國正積極推動離岸風電推動政策，預計在 2025 年達到 5.5GW 商轉目標，目前主要推動現況，包含強化輸配電網、打造專用碼頭等基礎建設，行政法規調和及相關領域人才培訓。

在產業發展方面，目前離岸風場架設、風機組裝多為國外業者進行整體投資規劃，為扶植國內離岸風電產業發展，短期目標為內需市場全面國產化，考量國內業者技術成熟度，目前以與外資進行核心技術及資金合作，形成包含水下機組、電力設施、風機設施及海事工程之供應鏈體系。中長期目標則為打造臺灣為亞太離岸風電中心，並以國產化成果，進軍國際供應鏈。

請經濟部針對上述離岸風電政策分年推動目標、具體規劃、現有計畫執行進度、歷年外資投資金額、投資項目、扶植國內相關產業之預估成效及政府編列預算等資料提出書面報告，並於一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治芬 賴瑞隆

17、

鑒於現行《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具有「鄰近地區認定標準僵化」及「電協金分配比例無法反映地方衝擊」問題，造成台電興達發電廠既有回饋區，將隨著燃煤機組除役及燃氣機組更新改建後，陷入回饋分配「不寡卻不均」的困境。是此，請能源局在確保興達發電廠既有回饋區權益的前提下，於一個月內針對《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提出修正評估報告予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賴瑞隆

18、

高雄市興達港區疏浚計劃，進度嚴重落後，疏浚量減少近 40%，疏浚土方無處置放，將嚴重影響興達海基離岸風電水下機組的進口港運輸，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針對本案提出檢討及改善計劃並送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賴瑞隆 蘇治芬

19、

鑑於 7 月行政院宣布全國中小學全速推動裝設冷氣，計畫在 2 年後「人人都有冷氣吹」。根據能源局提供資料顯示，我國取得 MIT 標章，且能源效率為 1 級之冷氣機產品共有 5 家 75 款，每家最大月產能在 1 至 4.5 萬台之間，足以提供本次學校專案裝設 20.5 萬台。但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除 MIT 標章以外，仍需載明同等品於投標須知當中，基此，為維護學校使用的 MIT 冷氣機品質，以及保障 MIT 標章的冷氣製造商權益，爰要求經濟部應在本次學校裝設冷氣專案實施招標作業之前：一、公告「同等品」之冷氣機一定要符合 MIT 標章規格，而且主責機關應該做好管控配套；二、所有保障 MIT 標章的相關配套，經濟部應於兩週內提出。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蘇治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礦務局徐局長說明。

徐局長景文：主席、各位委員。礦務局在此提出修正文字之建議，倒數第四行「據此，在礦業法修法之前應暫停核發礦場礦權執照」等文字建議修正為「據此，應暫停核發礦權執照」，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是認為不一定要在礦業法修法之前暫停核發礦權執照，但是礦權一簽就是好幾十年，現在碰到的問題是土地展延的期限，礦權歸礦權，本席認為包括土地展延的期限也應該要禁止，好比開採面積到期之後，土地是另外簽約，請問土地展延的期限是不是也可以禁止核發許可？

主席：請問孔委員，按照礦務局所建議的文字修改可以嗎？還是你有其他意見？

孔委員文吉：本席建議修改文字加上「土地展延」。

主席：要怎麼加？

孔委員文吉：就是「暫停核發礦場礦權執照及土地展延」，因為有很多土地都在林班地、原住民保留地……

王部長美花：我來說明一下，按照上一次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對於礦業權的展延我們現在都還沒有核准。他們的土地有可能是向水保局租的，如果不讓他們展延的話，就會變成非法占有，這樣反而不好。我們都會規範他們要嚴格遵守相關安全規定，如果不讓他們展延，恐怕他們就會變成……

孔委員文吉：也不是說一定要展延，現在大家都反對土地展延，也沒在開礦……

王部長美花：沒有，當然……

主席：孔委員，是不是可以先照這樣的文字通過，之後你們再進行溝通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好吧！先這樣好了。

主席：第 1 案先照經濟部所提修正文字修正通過，後續你們再進行溝通，以後還有機會可以提出來。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污水下水道的改建，其實是繫屬於內政部營建署依照下水道法辦理，所以我們建議文字加以修正。因為主管機關並不是經濟部，且執行單位為內政部營建署，站在水利署的立場，我們可以在審議相關計畫時反映到經濟委員會有相關意見的提出。

主席：所以署長建議怎麼修正？

賴署長建信：建議將第一句後面的「及」改成「協助」，因為這有主、客體的關係。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這個案子並不是只針對某一個縣市，而是全國性的。大家都希望污水下水道能夠做好，因為水非常重要。署長是本席非常敬佩的主管，做事很用心。我們發覺現在的制度並不符合現況，因為有些縣市只是把錢放著，根本沒有辦法加以落實，但想要做的縣市經費卻不夠，關鍵在於什麼呢？以六都來講，只有北高兩市會向當地市民收取費用，其餘四個縣市並沒有收取。對於沒有收取費用的縣市，中央的補助比例會調降 10%，本席認為這是不對的。因為政府的政策是希望能夠普遍建置污水下水道，而這件事情必須

由地方政府溝通協調，其實這是歷史的產物，有些地方已經蓋房子，民眾根本不同意開挖，如果沒有積極溝通，根本沒有辦法落實這筆預算，以致於每一年的預算會有一些結餘，其實這是不正常的結餘，主要是因為地方政府根本沒有辦法做，結果政府還是同步補助那些錢。反而像臺南、臺中有一些合併起來的地方，包括高雄阿蓮等地，當地本來就沒有，政府應該要積極鼓勵才對。所以本席才會提案建議對於尚未開徵使用費的縣市，調整修正為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達 50% 之後仍未全面開徵之縣市才能調降補助比例 5%，而不是一次通盤全部減少 10%，否則就會變成需要用錢的人沒有錢用，做不來的人卻剩餘太多的錢，這樣真的非常奇怪。

其實剛剛署長也認同本席的主張，你們建議將「及」改成「協助」……

賴署長建信：我完全認同委員所說有關執行面……

楊委員瓊瓊：我也認同署長的說法，但關於「及」和「協助」，我們是不是再想一下有沒有更美的文字？

賴署長建信：我完全認同楊委員所說有關執行面的困難，站在水利署的立場，我們可以在行政院內部的審查會議當中，向內政部營建署反映這件事情，我也會把楊委員……

楊委員瓊瓊：今天是教師節，我想文字應該可以修正得更美一點才對。我可以同意將「及」字拿掉，至於「協助」……

賴署長建信：改成「反映」……

楊委員瓊瓊：你們沒那麼大啦！兩個單位是平行的。

賴署長建信：我們會依照委員會的意思，向內政部營建署反映，讓他們再檢討……

主席：這部分就改成「協助」好不好？

楊委員瓊瓊：好啦！就改成「協助」啦！

主席：第 2 案按照署長所提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商業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鎡：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 3 案，我們建議將案由當中的「建請經濟部工業局及商業司」修正為「建請經濟部」，因為針對 5G 行政院有一項整體計畫，經濟部有負責其中一部分，所以我們建議直接改為「建請經濟部」。

主席：就是把「工業局及商業司」刪除，直接改為「經濟部」是嗎？

李司長鎡：是的。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第 3 案就按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

賴署長建信：遵照辦理。

主席：第 4 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

請台電公司鍾總經理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 5 案，我們建議將說明第三點「建請經濟部台電公司積極

推動」修正為「建請經濟部台電公司與地方政府洽商積極推動」。

主席：第 5 案增加「與地方政府洽商」等文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

呂局長正華：遵照辦理。

主席：第 6 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

呂局長正華：遵照辦理。

主席：第 7 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異議？

呂局長正華：遵照辦理。

主席：第 8 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 9 案，我們建議將第二段「引發外界諸多質疑甚至驚懼」等文字修正為「引發外界諸多意見」，並將最後一段的「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這部分已經跟委員溝通過。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原則上同意，但我還是要說明一點，我剛剛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開會，原能會今天也有列席。本席要拜託部長及所有相關單位，本席非常希望能夠把正確的訊息發給民眾，我們看到今天報紙那麼大的篇幅在報導核三要延役，原能會主委說不可能，所以我就問他有什麼作為？他說他們會立即在官網上說明，如此一來，我們就不需要再多作澄清了。因為臺灣是一個民主國家，存在多元的聲音，當然我也知道主管機關很辛苦，可是只要看到跟你們政策立場不一樣的，本席拜託你們就要立即反應出去，要不然民眾會懷疑到底有沒有要除役，這樣會很麻煩。今天是教師節，你們應該可以把文字修得更美，我原則上同意，但精神還是要在，不要因為不正確的訊息造成社會大眾的恐慌。

主席：第 9 案按照經濟部所提修正意見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針對第 10 案倒數第四行「要求經濟部對每 3 個月對於 AI、IOT、5G 及新創……」，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在 3 個月內先把盤點完畢的資料送來？不然的話，就是每 3 個月就要提出書面報告，其實立法院的委員也會常常監督，所以每 3 個月……

主席：沒有關係，你們就是每 3 個月都把書面報告送進來，如果都沒有改變，也只是再送一次而已。

呂局長正華：雖然每個月都會有動態變化，但有時候是少少一、兩件而已，如果是這樣的話，等於我們的同仁每個月都要再重新彙整。我們可以先在 3 個月內把資料弄得清楚一點，然後就在 3

個月內先送一份資料過來……

主席：我還是希望你們能夠積極一點好不好？

呂局長正華：是的。

主席：還是每 3 個月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呂局長正華：是的。

主席：第 10 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 案有無異議？

呂局長正華：遵照辦理。

主席：第 11 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2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第 12 案也是一樣，同樣是要求我們提出辦理進度書面報告。因為這是一個指標大廠，有時候一年才會有一件，如果每三個月都要提出來的話，那麼同仁就要重新彙整資料。其實這些事情本來就都是在委員的督導之下，我們也會很積極來處理，所以我們建議將「爰要求經濟部每三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

主席：先照這樣的文字通過好不好？將來如果需要調整的話再來調整，我還是希望加速，每三個月能夠有一些新的進度，這部分要很努力，所以還是按照原本的文字通過好不好？

呂局長正華：好的。

主席：第 12 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3 案有無異議？

游局長振偉：遵照辦理。

主席：第 13 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4 案有無異議？

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 14 案，本席再增加一些文字，也就是將「爰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就『節能目標暨路徑規劃重點推動方案』提出現況更新報告給予經濟委員會」修正為「爰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就『節能目標暨減碳路徑規劃重點推動方案』，並就先進國家減碳路徑實例及成敗關鍵提出現況更新報告給予經濟委員會」。

游局長振偉：遵照辦理。

主席：第 14 案照上述修正意見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5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雖然委員的提案與我們的施政目標是相扣合的，但是做得快不如做得細緻，所以我們建議將文字作若干修正：首先，倒數第三行的「一個月之內」修正為「三個月內」；其次是將倒數第二行的「景觀步道」改成「河川環境營造」；再者是在倒數第一行的

「規劃」後面加入「書面送經濟委員會」。

主席：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的話，第 15 案照上述修正意見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6 案有無異議？

游局長振偉：遵照辦理。

主席：第 16 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7 案有無異議？

游局長振偉：遵照辦理。

主席：第 17 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8 案有無異議？

游局長振偉：遵照辦理。

主席：第 18 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9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 19 案，我們建議將倒數第三行的「實施招標作業之前：」改為「實施招標作業之前研訂：」，並將最後一行的「兩週」改為「一個月」。這部分已經向委員辦公室報告過了。

主席：第 19 案照經濟部所提修正意見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今天中午不休息。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大家都很清楚臺灣能夠成為全球防疫模範生，其中很重要的關鍵是政府有效管制，另外就是全民高度配合都戴口罩，這是非常重要的成功關鍵。在此想請教部長，口罩國家隊到底有幾家？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有拿到醫材證的廠商我們都有徵用，因為陸續有廠商拿到醫材證，所以廠商的名單確實都有在變動。

曾委員銘宗：大約是多少？

王部長美花：現在應該是有五十、六十家。

曾委員銘宗：從今年 3 月到現在，出狀況的有幾家？

王部長美花：最早比較明顯的就是加利公司……

曾委員銘宗：對，在 9 月 3 日。

王部長美花：後來我們也查到豪品，豪品也有進口大陸口罩的問題，其他有很多其實並不是口罩國家隊，所以案情不太一樣。

曾委員銘宗：請問在你所說的五十、六十家口罩國家隊裡面，出狀況的有幾家？

王部長美花：因為有的情形不太一樣，以最近查到的淨新來說，淨新當初確實是全力在配合，他們也有拿到醫材證，而且後來他們也有找到新的工廠地點，有關他們沒有遵照前後順序被處罰的

部分，他們也願意趕快來改善相關問題。

曾委員銘宗：有一些是國家隊，有一些不是國家隊，但全數統計起來，這段期間已經有 19 家業者的口罩出狀況，有一些是從其他地區進口來蒙混，可見比例非常的高，所以本席要下一個結論：我們沾沾自喜，說國家隊做得很好，但事實上卻是我們政府連國家隊、連管制口罩的工作都做不好，這樣的結論你贊不贊成？

王部長美花：應該這樣講，其實後來很大一部分是從國外進口的非醫用口罩到市面上混充醫用，而且偽裝成臺灣製造，因為是後來開放才發生這個問題，所以現在我們從源頭就積極管制，同時對後端市場的流向也積極管制，經過兩個禮拜的努力，現在這個情形已經改善非常多，在此也藉機向大家澄清一下。

曾委員銘宗：那以後是不是要用雙鋼印？

王部長美花：醫用的部分要用雙鋼印。

曾委員銘宗：到時候雙鋼印會不會也是偽造？有沒有可能發生？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去查。從這個雙鋼印的機器，我們可以瞭解它在哪一些廠商，然後會去勾稽。假設不是我們這個打印的雙鋼印，賣的卻有雙鋼印，我們就可以查。我們越做越細膩，讓大家可以確保該是醫用的就醫用，不是醫用就不可以叫醫用等等。

曾委員銘宗：您認為雙鋼印之後就能杜絕現在偽造的情況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有兩個，一個是國內的製造，一個是國外的進口，國外進口的部分是從海關那邊就開始防堵，這部分現在也發現成效出來了。我們覺得持續做下去……

曾委員銘宗：您下的結論太早，因為實施才沒幾天，才幾天？

王部長美花：但是我們公告說進口一定要輸入許可這件事情已經兩個禮拜了，現在看起來這個成效會慢慢顯現出來。

曾委員銘宗：國內製造的部分呢？你認為這樣就可以消滅，或者以後讓這種情況不會發生嗎？

王部長美花：其實我們現在抓到有問題的都是國外進口的，都不是國內，國內可能是不符合相關法規的規定，但是拿到相關醫材證這個部分都可以趕快補正。

曾委員銘宗：另外，請教部長，開放美豬的政策目的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美豬確實是長期以來美國對臺灣抱怨非常多的嚴重貿易障礙，這個屢次都提，美方其實也覺得臺灣連這個都沒有辦法按照國際標準、科學的依據來做，怎麼樣再往下再走？臺灣一定要做政策性的決定、戰略性的決定，在國際上使大家看到臺灣是不是有榮譽跟很多國家談貿易協定，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指標意義。

曾委員銘宗：部長也對外說明，很重要的政策目的是希望能夠跟美國簽 FTA 或 BTA，您預估什麼時候可以跟美國進行？不要講簽，先講你預估幾年內可以簽？

王部長美花：在現在這個情形，恐怕不適合做這樣的預估。

曾委員銘宗：好，我來預估，三、五年內有沒有可能？

王部長美花：這是委員的判斷，我比較不好預估。

曾委員銘宗：我跟你報告，遙遙無期。你說要簽完，那什麼時候可以正式跟 USTR 談？正式談總

可以吧！預估什麼時候可以正式談？

王部長美花：這個沒有雙方可以公布的時間，我們目前沒有辦法對外講。

曾委員銘宗：所以連雙方要正式談也遙遙無期，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我們不會這樣講。

曾委員銘宗：你不會這樣講，但是到時候這個情況可能就會發生，到時候美豬開放是白白開放，犧牲國人的健康。

王部長美花：但是委員也看到，我們開放美豬之後，其實美國各方對臺灣解決這個問題有非常多報導跟讚許，這其實是展現臺灣對外態度的問題。在這個國際標準、科學依據下，我們讓大家看到臺灣是一個好的、可能的談判對象，這個非常重要。

曾委員銘宗：美國到現在的態度可以用幾個字形容，就是「口惠而實不至」。什麼時候談？現在遙遙無期，更不要說真的要簽 FTA。請教一下，簽 FTA 或 BTA 要不要經過他們國會通過？

王部長美花：要啊！一定要。

曾委員銘宗：有兩個障礙，第一個是行政機關，行政機關簽完之後還要經過國會通過，遙遙無期。謝謝各位。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2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小英總統有提出「大南方計畫」，我跟賴瑞隆委員、邱志偉委員等等，大家都很期待。很期待的項目裡面，當然有包括租稅優惠、學研能量、人力供給，諸如此類非常多。經濟部有主責哪些項目？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的六大核心產業，或者是四大中心等等，其實都可以用這些策略，看看怎麼樣吸引到南方去，所以兩個應該是相輔相成的。

趙委員天麟：解決高雄各方面問題上，你們很盡心盡力，昨天你才跟賴瑞隆委員陪同陳其邁市長到大林蒲，這個一定是你們給高雄市政府很大的支持，才能讓市長能夠有信心拍胸脯給市民保證。接下來的話，橋頭科學園區等等的空間我們當然有很大的期待。這部分我想直接談到台積電的問題，台積電一直出現兩種不同的聲音。第一個，2020 年 9 月 18 日的時候，我們看到覺得非常高興，台積電的總裁魏哲家先生表示，不排除在高雄設廠，對此高雄市政府馬上也表達願意用單一窗口提供各種必要的協助，可是過了不到一個禮拜，台積電的董事長又開始比較保留，說這個有可能在臺中，也有可能在中部，當然也不排除在高雄，但是目前可能還沒有很具體。這部分當然我們非常期待，但也非常焦慮。這部分跟用水有關係嗎？會是水源的狀況嗎？

王部長美花：就我的理解，這部分水利署很積極在跟台水公司談，水沒有問題。

趙委員天麟：水不會是問題。

王部長美花：對。

趙委員天麟：這部分上次我們已經在跟臺南的競爭裡面，被臺南拔得頭籌，但是我們看到台積電講得也很好，它說希望是全臺灣布局，就是北、中、南、高的布局。我剛才一開始講的這個「大南方計畫」裡面，南、高甚至屏東這個科技走廊，其實小英總統也好，行政院也好，經濟部也

好，都多次表達，因此陳其邁市長在他的政見裡面把它放進去。在這個情況下，如果來到高雄的部分，台積電在臺南布局，也在高雄布局，就如同它在新竹布局，在整個臺中布局一樣，臺灣並不是很大。我們現在那麼多的交通建設整個一直串聯臺南跟高雄，甚至未來到屏東，如果台積電只停留在臺南就往北走，坦白說，這對「大南方計畫」其實是一個挫折。水的部分是因為媒體有提到是水，可是我去自來水公司瞭解，他們也說水不太是問題，他們說現在伏流水其實也可以供應，未來會不會還有一種就是再生水？有關伏流水跟再生水這一塊，部長目前掌握得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這部分水利署跟台水公司都有充分盤點，不管是用再生水、伏流水等等，怎麼樣去調配的問題，他們其實都有很細膩的去盤。據我們的瞭解，水不是問題。

趙委員天麟：我們進一步追問一下，今年雨水如果是在比較少的情況之下，曾經有一個報導提到，甚至伏流水本來是備用的都已經提上來，變成是在使用的過程當中，所以那個媒體直接推論，說水會是問題。您贊成他們的看法嗎？您認為水沒有問題的依據在哪裡？

王部長美花：我是不是請水利署詳細跟大家說明？

趙委員天麟：沒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首先，不論是再生水跟伏流水，我們都有具體的工程計畫，已經在實施。再生水的部分，在 111 年還有多 3 萬噸增供的空間；伏流水今年就會再增加 15 萬噸的每日供水能力。大泉伏流水現在積極趕工，年底就可以完成。除了開源、節流、調度、備援，以上四個方法讓我們確保區域之間的用水是沒有問題的。

趙委員天麟：好，我剛才一直這樣追問的原因主要在於，媒體曾經想要斷言，台積電的態度趨於保守是因為用水堪虞，但是我很謝謝部長跟剛才署長再次很具體的表達，水源絕對不會是廠商設廠的問題。

王部長美花：是。

趙委員天麟：可不可以再請您於最後的時間裡，全力表示願意承諾協助高雄市政府？因為高雄市政府幾乎是單一窗口、組專案小組，會竭誠歡迎台積電，如果它有下一個 2 奈米或是其他設廠的計畫，要首選高雄。要不然的話，我們才高興不到一個禮拜，又突然聽到它又提出其他城市的考量，我們心裡真的有點七上八下。可不可以最後的時間請部長表達全力協助高雄市政府的意願？

王部長美花：是，經濟部的立場就是廠商如果願意選擇到哪個地方，我們一定會有相關的配套，一定會提早到位，讓廠商在水電的部分可以充分的被供應，這是我們可以做的部分。如果高雄爭取的話，我們當然也一定會配合搭配相關的配套措施。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我只是最後提醒，我們的人口跟產業已經高度集中在北部地區，已經變成頭重腳輕的國家發展。而且「大南方計畫」是小英總統連任最重要的一個政見，它是針對南部地區，所以對這個點來講，希望不只是廠商自己的判斷，也希望「大南方計畫」就藉著台積電已經選擇臺南做設廠的計畫，接下來如果選擇高雄市做設廠的計畫，我相信對台積電跟臺灣的

發展來講，它一定會是更均衡的發展，也可以分散風險。請經濟部多幫忙。

王部長美花：好。

趙委員天麟：謝謝。

主席：謝謝趙委員，謝謝部長，也請部長大力支持，全力爭取廠商到高雄設置據點。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2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段時間辛苦了，我想請教部長，爐石、爐碴到底是資源還是廢棄物？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的定義裡面，爐石可以當做相關的建材，包括鋪路等等；如果是爐碴，這部分我們是不可以的。

葉委員毓蘭：如果爐石可以再利用，我大概二十幾年前去過中鋼，那時候中鋼送給我的半寶石告訴我，這個就是從爐石提煉。但是我們看到最近幾乎在全臺灣各地，常常都聽到不同的哀號，說有有毒的爐碴米。爐石跟爐碴如果是可以再利用的，為什麼會變成廢棄物？它在全臺灣已經造成超過四百處以上的非法掩埋、棄置、堆置的情形，對我們的環境跟農田造成浩劫。部長知道這樣的事情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請工業局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轉爐石其實可以直接變成產品，但是爐碴有氧化碴、還原碴，需要安定化之後才能夠達到 CLSM 的程度，做這樣的產品。我們在廢清法裡頭有相關的規定，在三、四年前，因為爐碴的一些課題，我們也有修正廢清法，還有一些規定的部分也都有重新管理。

葉委員毓蘭：但是你們的法修了之後，它還是到處危害我們的環境。最近新聞滿天飛，我一天到晚都接到陳情，告訴我為什麼在大有為的政府領導之下，我們要吃爐碴米？我覺得這個是孰可忍、孰不可忍？你們又說本來可以做建材，可以用在鋪路跟公共工程營造上，但是好像有很多建商告訴我不好，這個品質是有疑慮的。這樣再利用率其實已經達到飽和了。

呂局長正華：三、四年前爐碴事件之後，我們跟工程會有這些討論，工程會也鼓勵一些公共工程的部分，譬如說工業區的部分都要求，如果有鋪路的時候要用這個鋪，鋪出來的品質……

葉委員毓蘭：但是現在不是鋪路而已。

呂局長正華：鋪路……

葉委員毓蘭：有的時候是買一塊地，然後整個就把它藏在那裡面。

呂局長正華：那個就是不肖的廠商要……

葉委員毓蘭：對，不肖的廠商是重點。

呂局長正華：環保局的部分會依法查處……

葉委員毓蘭：很抱歉，中鋼現在是爐石、爐碴很大的產量來源所在，我的線民告訴我，中鋼大概有編列預算，每年要去處理爐碴、爐石，1 公噸聽說是 8,000 元，是不是？

呂局長正華：這個要問中鋼，不過差不多是這樣的……

葉委員毓蘭：好像是這樣子。但是你知不知道現在濫倒到底有多嚴重？我們現在花錢給不肖廠商，是民脂民膏，把錢賺飽飽之後，全部在各個地方亂倒、濫倒，影響我們的健康。這個是環境新聞，這個是將近九年前的，他說大概是……

呂局長正華：對，中鋼是早期的，但是中鋼有在旁邊做一些監測，然後市政府的部分也會去做後段的處理。

葉委員毓蘭：你看，你們說修了什麼法，怎麼樣環保，顯然你們對於環保，跟環保單位之間的聯繫完全像是斷了線一樣，現在單單在高雄旗山大林就被埋了 100 萬噸中鋼出產的爐石，嚴重污染我們的農田。我們看到近五年來，一共有 1,130 萬噸的爐石、爐渣沒有被再利用，每年都有超過 200 萬噸的爐石、爐渣，根本消化不完。我真的要強烈建議國營會，你們應該去管一管這筆帳，錢花了，但是為什麼還讓國人天天埋怨，說是在危害我們的健康、危害我們的環境？

主席：請經濟部國營會劉執行長說明。

劉執行長明忠：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中鋼的爐渣、爐石，我們會去追蹤瞭解。

葉委員毓蘭：更可笑的是，我們花大錢，中鋼發包給其他廠商，幫它處理爐渣，1 公噸 8,000 元，但是我們自己每年有 200 萬公噸處理不完，經濟部還繼續允許他們從國外進口，這也是本席要求貴部提供的資料。會不會難過啊？國內的爐石、爐渣都消化不完，為什麼還開放進口？為什麼進口量越來越高？

呂局長正華：進口的是水淬爐石，它在製程當中，它是產品，所以它不是廢棄物的部分，是進口水淬爐石。

葉委員毓蘭：但是我們的出口為什麼越來越少？反而統統跟中鋼拿了錢之後不處理，統統埋在自己的國土裡面？我們在 105 年的出口量還有 150 萬公噸，現在到今年是 8 萬公噸。經濟部能不能去查一查，到底有多少國家向我國接洽輸出爐石、爐渣這些資源物資？我們過去幾年還有進口很多垃圾，將資源回收到臺灣來，臺灣會變成垃圾島。我建議，我也要提醒部長，不是只有拚經濟而已，環保跟經濟都不可以偏廢。除了經濟振興之外，一定要在環保上再加把勁，要能夠提升副產品的再利用率跟妥善率。如果爐渣的問題不解決，請部長提出專案報告。如果降低進口做不到，那就增加出口。然後也跟本席報告一下，到底有多少國家來跟我們申請，好嗎？

王部長美花：好。

主席：那就請經濟部再跟委員說明。

我們休息 2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5G 與 AI 是未來臺灣產業發展的重點，5G 的應用政策行動計畫預估從 109 年到 111 年 5G 人才的需求將近有 3 萬 3,080 人，但是我

們實際能夠培育出來的人數只有 4,600 人，差距將近 3 萬人，所以產業界的需求跟實際的人數有很大的落差，經濟部及教育部在相關的人才培訓方面應如何產生鏈結，使未來能夠滿足產業界的需求？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這有兩個部分，在經濟部的部分會去做在業界的訓練，而不是學程的訓練，我們都會滾動式檢討要如何增加。至於在教育部的部分，我們最近跟教育部討論很多如何在既有體系之下增加一些比較特殊的規劃方法，這個我們有在討論，如果成熟了，教育部應該會提出相關的法案。

高委員嘉瑜：因為相差將近 8 倍之多，4,600 人跟 3 萬 3,080 人的落差真的非常大，在短時間內沒有辦法補足，現在是 109 年，我們所能夠提供的跟實際產業界的需求有這麼大的落差，未來我們應如何調整與因應？

王部長美花：怎麼讓臺灣的人才可以應用到新的領域本來就是我們努力的目標，但是除了這樣的數字外，另外還有產業自己培養以及我們提供一些培養的機制供產業使用等等，都是中短期可以趕快補足的。

高委員嘉瑜：你們預估在多久內可以把人才的需求量補足？這個計畫有在進行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現在有在大力培養 AI 及 5G 的人才，這個是臺灣非常重視的。

高委員嘉瑜：5G 這個計畫也已經講好幾年了，到現在實際都已經開台運用了，才發現我們的人力需求遠遠不足，現在才來亡羊補牢跟人才培訓好像為時已晚。此外，我們 5G 的必要專利竟然不到 2%，凸顯我們技術的自主能量不足。相較於國際，2020 年全球 5G 標準必要專利取得的比例前三名中有兩名是中國，包括中興跟華為，第二名是三星，臺灣其實落後滿多的，當然我們的經費也非常的少，以政府 5G 計畫補助的金額來看才三十億多元，但光是一家華為可能就在這個部分投資一百億人民幣，所以不管是資金或是人才，在全世界 5G 的競爭中，臺灣在這個部分還明顯有很大的落差，就這個部分請問部長我們要如何因應？

既然我們要講 5G、講 AI、講半導體的產業供應鏈，這些我們過去引以為傲，尤其是在半導體方面，可是當講到 5G 的時候，這部分臺灣好像一直都是落後的。上次 NCC 在 5G 的部分有多達上千億的經費，可是現在因為疫情都拿來紓困，所以也沒有把錢用在建設 5G 的設備與資源上。臺灣的 5G 現在美其名是已經開台了，已經在走 5G 了，但是實際上離實際的應用，不管是人才或是產業都還有很大落差。

王部長美花：應該這樣講，反而是 5G 之後讓臺灣有更多的可能性，因為 5G 的特性是高頻寬、速度快，所以未來非常可能不會像 4G 一樣被少數的廠商壟斷，它的這個可能性可以結合我們的硬體跟系統商，所以我們現在跟最有名的國際大廠 Cisco 合作，結合它的軟體跟臺灣的硬體去開發開放式的 5G，這些開放式 5G 的可能性反而給臺灣帶來更多的商機跟未來性，這就是我們現在 5G 去做試驗場域、去做應用的模型的原因，就是在軟體的這個部分確實是臺灣可以再多著力的地方。

高委員嘉瑜：部長，根據 2019 全球競爭力報告，臺灣在創投基金的評比項只排在全球第 25 名，也

就是說我們的資本市場、科技市場也需要跟國際接軌，經濟部也需要更多的資源投入 5G。

另外一方面我今天也要問到關於 BTA 的問題，大家都要問經濟部，對於評估未來臺美不管是 BTA 等等的貿易協定，我們所會面對的挑戰跟產業的影響的狀況為？但是經濟部就這個部分目前沒有提供資料給我們，請問經濟部是否有評估過這些相關的貿易談判對我國產業所造成的影響？因為你們給我們的答案是沒有可公開的精準評估，以免暴露我方立場。

王部長美花：對，譬如 CPTPP，它即使有文本了，但是在具體的關稅上其實都還是要去談出來的，所以要很精準的話，第一個要有文本，就是哪些項目，第二個要有具體個別產品的關稅，那樣才會評估的比較聚焦。因為我們現在還沒有啟動，所以到底文本是什麼方向、具體會談哪些確實還沒有展開，沒有辦法現在就憑空來做這樣的評估。因此這個部分目前沒有一個比較具體的答案，但是國際上在談的大方向會有什麼影響，大的方向我們都有掌握。

高委員嘉瑜：因為我們在講超前部署，經濟部對於我國未來如果真的跟美國進行貿易談判，對我國有利或不利的產業都應瞭解與分析，尤其是下一步，在美豬之後，基改食品會不會進到臺灣等等這些議題可能也是民眾關心的重點。因為美方一直對這個部分有意見，但是我們基於國人的食安健康，就這部分也很難去讓步，尤其是在學童的營養午餐這個部分，我們堅決反對基改食品進入校園。

因為現在大家都認為台美的經濟談判越來越樂觀，而且已經有提前展開的可能性時，對於我們談判的相關立場跟對我國產業衝擊的相關因應跟分析，希望經濟部也能夠提早做準備，也能夠讓我們知道，而不是開始談了之後才來徵詢產業界的意見，這樣我們的談判可能就會有很多準備不及的地方，就這個部分我希望經濟部也能有相關的準備。

王部長美花：我們其實都會有比較大體的規劃，隨著時間的進展，我們都會準備好談判的步驟及策略的相關資料。

高委員嘉瑜：依你們預計，我們的貿易談判最快進入談判的時程大概會是什麼時候？

王部長美花：目前沒有辦法……

高委員嘉瑜：你們樂觀期待多久內可以開始有這樣的……

王部長美花：沒有辦法說明這件事。

高委員嘉瑜：完全沒有辦法預估？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辦法說明。

高委員嘉瑜：沒有辦法說明，但是心裡面知道，有個底。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2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到經濟部業務報告的第 39 頁特別寫到我的家鄉基隆市的協和電廠，所以我特別來問你協和電廠的事情。前兩天媒體頭版報導這條新聞，我看了嚇了一跳，原因是經濟部的政策怎麼說變就變、一日數變？來跟我們做簡報的內容跟新聞媒體發布的內容又不一樣。我再次確認一下，這是經濟部提供的 107 年電源規劃情況表，我想這沒什麼問題，當時我們講到協和的 1、2 號機已經除役了，所以現在已經停掉，去年 12 月 31 日我和市長還特別跟廠長一起見證除役，我也要非常感謝台電，在這件事情上

面是守信用的，這也是我對基隆市民的承諾，我們要讓整個基隆的空氣變好，並在供電無虞的情況之下，把重油改為天然氣，我作為一個立法委員，我是支持天然氣這個案子。

可是在 3、4 號機的部分，原來你們是說 2024 年要除役，結果這本報告書裡面寫「原規劃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商轉」，是不是因為如此，所以台電自己把它從 2024 年除役變成 2026 年了？我覺得很奇怪，怎麼會出現這種事情呢？台電的兩位高級長官平常跟我也都聊了很多，我想我們也不是不溝通，我上個月遇到你們的時候，你也沒跟我講過這件事情，我問市長，市長說，你們也沒有跟他講過這件事情。為什麼會這樣子？到底是有還是沒有、怎麼會這樣子呢？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經濟部對能源的規劃都有持續滾動檢討，最重要的就是要增綠、要減煤，這個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我們在內部有很多的討論其實都不是定案，如果是有定案的一定會對外說明。關於協和電廠，我們也請台電針對燃氣的部分趕快進行，即使在環評部分有拖延，但是我們也督促台電要儘快做燃氣的部分，針對協和的部分我們也會盡早規劃，讓它可以如期除役。如果有任何的意見，我們一定會跟地方溝通。

蔡委員適應：謝謝部長的說明，我要先提醒你，電力的供應無虞當然是滾動式的討論，這我可以理解，但不管你怎麼滾，你不要滾到協和的點子上面去，你去滾別的地方我沒意見。為什麼？你還要讓全臺灣污染最高的發電廠繼續保留 2 年，這像話嗎？當然不行！你要滾，你隨便滾到哪邊我都沒意見，但是就這件事情來講，在你滾動式檢討的過程當中，它就是 2024 年要拆除，這是我很重要的一個要求。

王部長美花：是。

蔡委員適應：剛才我們提到送環評延宕，總經理也在旁邊，我要跟總經理提一下，去年、前年我就跟你們提過，你們要把進度加快，不要拖，這個我都已經跟你們提過了，當然這也不能怪總經理，因為台電的體系很大，所以我也要部長和總經理要求裡面的人把進度加快、速度加快。否則照這種拖法，不要說拖 2 年，有可能拖到 3 年、4 年，你本來寫 2025 年要商轉，搞不好 1、2 號機拖到 2026 年、2027 年還沒商轉，這怪誰？最後都是台電自己搞的，為什麼？因為你該做的進度沒有掌握好。

因此，若是台電把進度掌握好，就沒有滾動檢討它沒辦法完成的問題，所以重點就在於台電內部對這個部分的進度管理不佳，而它進度管理不佳怎麼辦？你就把 3、4 號機的進度再延長一下，這是不可以的。部長，我要你強烈地要求台電。總經理，我也要拜託你，對內部下軍令狀，該怎麼做就怎麼做，你不能說因為工程延宕、技術延宕、審查延宕，就讓燒重油的協和 3、4 號機繼續污染，繼續讓它燒，這沒道理。我們不是沒給你時間，我也跟你們講過這件事情，所以我在這邊真的希望可以聽到部長很明確地告訴我，就是到 2024 年，你去滾動別的，你不要滾動這裡。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的滾動檢討其實是配合我們整個用電需求，到底哪裡還可以再增綠、哪裡綠的目標甚至有多等等，我指的是這樣的事情。

蔡委員適應：這個部分並沒有列在滾動檢討的範圍內？

王部長美花：其實沒有。

蔡委員適應：那為什麼會出現這則新聞？那就是假新聞嘍？

王部長美花：沒有，這個部分我們一定要瞭解看看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問題。

蔡委員適應：總經理就在你旁邊你還要瞭解，請總經理說明，你的滾動式檢討要檢討協和 3、4 號機嗎？沒有吧？

主席：請台電公司鍾總經理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協和電廠是北部很重要的電源，尤其是北北基。

蔡委員適應：沒有，那是以前，現在已經不是，它已經要除役了。

鍾總經理炳利：現在還是一樣。

蔡委員適應：現在規定就是 720 個小時。

鍾總經理炳利：就是因為它是非常重要的電源，所以我們才急著要趕快做好汰舊換新的工作。

蔡委員適應：對，我支持你們汰舊換新，我並沒有反對，從頭到尾我沒有在任何地方反對台電的汰舊換新，所以台電也相對的要給我承諾，2024 年 3、4 號機就除役，2024 年的年底我一樣會到現場去看，去看你有沒有除役完畢，你不要到時候跟我講一堆理由，我不可能同意。這是台電應該要有的社會義務，一方面你們要更新，一方面你們就要訂好除役的時程，怎麼可以前面拖到後面就跟著拖，這樣子到最後就拖來拖去就好了。

鍾總經理炳利：跟委員報告，火力電廠除役並沒有嚴格的規定，它是用所謂運轉的機齡。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

鍾總經理炳利：如果你維護得很好，它的環保條件……

蔡委員適應：但是你覺得台電的重油發電維護得很好嗎？你們覺得市民很滿意嗎？我想這個我們都不用再討論了，前兩年我還陪著你們去向周遭所有的住戶道歉，這是為什麼？因為重油燃燒不完全造成周遭環境污染，我還陪你們去道歉，我跟當地的居民講什麼？我說，沒關係，我要讓它除役了，再忍耐 1、2 年就好了，你們台電的人陪我去也是這樣講的。

鍾總經理炳利：對，我們 1、2 號機已經除役了，其實我們 3、4 號機都是用最低的負載在運轉。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但我不管，部長，我強力要求，3、4 號機 2024 年就是要除役，你任何滾動檢討的部分就是把協和 3、4 號機滾動到 2024 年。你在這段期間中要儘速把天然氣發電廠的 1、2 號機完成，如此才能解決你的問題，這是我的要求，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和部長談河川土地的問題，也是有關法律的問題，所以我的標題是「政府立法竊占原住民族土地」，回顧 1947 年之前的日據時代，日本總督府發布日令第 26 號令，把原住民族的土地全部劃為官有土地。日本離開臺灣之後，並沒有把土地帶走，土地還留在臺灣，但是很遺憾的，臺灣省政府根據行政院當時的令，在 1947 年發布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特別規定，經前臺灣總督府收歸公有之土地概不發還。所以我們的土地都變成公有的土地。

現在回到經濟部主管的法律，水利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

其原為公有者，不得移轉為私有。剛才講過，我們的土地因為 1947 年之前的日令第 26 號令全部被收為公有，然後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也這樣子規定，所以不得移轉為私有。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我們現在談的是第三款「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不得私有。講了老半天，是要讓部長稍微瞭解一下，事實上，因為我過去在省府法規會負責過省府建設廳，對河川、水利法比較瞭解。河流常常會氾濫的地方叫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就是剛才我唸的水利法第八十三條，至於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把它放寬到——是不是放寬——過去長期以來水利署把它放寬到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二，增加了很多的面積、很多的區域，先讓部長瞭解一下相關的關係圖。

原住民族土地的權利是基於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在審查 106 年總預算時，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在經濟委員會通過了本席提出的預算提案，裡面特別提到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二僅為使用之限制，並非私有之限制，非如同法第八十三條明文規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移轉為私有」，但是我剛剛講過，長期以來都利用土地法第十四條的規定把它擴張解釋、增加法所無之限制，不僅不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更對人民權利影響非常重大。在有了這個提案之後，經濟部水利署很快地召開了協調會，也感謝你們有邀請政治大學地政系教授——戴秀雄教授，他特別提到有關土地法第十四條，水道加上一定限度範圍，法律效果嚴格上又不等同於水利法第七十八條，故他認為應該以第八十三條不得私有的範圍作為範圍，然後他特別提到土地法針對可通運之水道，其實就是將內河航運問題擺在這裡，其創造背景是當年大陸地區，臺灣現在根本就無內河航運可通運之水道。也就是說，船可以通過的——客船、客輪可以走的、像淮河一樣的運河，事實上臺灣並沒有，所以擴大解釋了。

內政部因為這個會議，在我召開過協調會之後，於 106 年 2 月 22 日特別修正土地法第十四條不得私有的劃定原則，內政部修正了劃定原則，只要原住民符合申請保留地的條件，就可以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謝謝經濟部水利署，雖然我們不是很滿意，但是還是召開了這個會議，也在 106 年 8 月 1 日發函，主要的內容為：「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所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為不得私有之範圍，因水利署並未辦理公告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因為沒有公告，然後我們的土地都不能私有，這也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函文中也提到「考量水利署河川治理工程之用地需要，故本案不得私有之範圍，請各河川管理機關確依『未來治理所需之範圍』認定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做了這樣的函文，我們也願意退讓到這樣一個公文，雖然我們很不滿意，但是我們願意先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回到剛才這張圖，河流右邊就是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水利法第八十三條的規定，而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則是剛才那張公文——106 年 8 月 1 日經濟部的公文，退縮到治理線及用地範圍線，考量到你們的用地範圍，我們願意，但是從治理線及用地範圍線到河川區域線的部分，按照經濟 106 年 8 月 1 日的公文是可以增編為保留地，現在是怎麼落實的問題，請問署長，這個部分要怎麼來落實？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如同委員所講的，因為臺灣河川的變動滿大的，所以基本上綠線跟黑線之間常常會擺盪變動，但是剛剛委員所質詢的這個部分，如果是在綠線裡面，已經完成了高水保護，這個我們可以來檢討相關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的需要，雖然說當我們完成了堤防治理、位於綠線的治理之後，我們需要一段時間去檢討河川區域線的縮減，在這個過程裡倒是可以並行來做這個事項，但是沒有完成堤防的高水保護之前，還是要在河川區域裡面考量到河川變動的需要跟一定治理範圍的需要去做適度的管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要特別提醒部長及署長，作為水利主管機關，不要輕易變動河川區域線，河川治理線跟用地範圍線確定了以後，在治理線跟河川區域線之間的土地不需要等河川區域線的調整，我認為也不需要調整，就應該去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這個都是我們祖先的土地，現在還在使用的土地，增編為保留地，但仍然依水利法去使用管制，這個才是站在水利主管機關的一個正道，要守護水利法，以守護水利法的作法，而不是你剛剛所說的作法。守護水利法的作法就是……

主席：請署長再去跟鄭委員說明，好不好？請於會後再去跟鄭委員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3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應該也很清楚，8 月 28 日那天對臺灣來講，很重大的一個宣示就是宣布開放含瘦肉精美豬來臺，蔡總統說是基於國家經濟利益，但是到底國家的利益是什麼？經濟利益是什麼？站在經濟部的角度，對於這樣的宣示跟宣布，你看得到的經濟利益是什麼？因為目前還沒有任何具體的利益。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對於這個事情這麼多年都沒有去解決，這個拖了這麼多年，確實在美方跟我們不管是在持續進行 TIFA、甚至 BTA 的談判都造成了很大的障礙，美方也對我們抱怨非常多，所以如果今天在臺美關係這樣友好的狀況下……

江委員啟臣：這樣的意思就是宣布了、進口了，然後才開始來談 BTA？

王部長美花：這個是一個前提，我覺得……

江委員啟臣：這是一個前提？

王部長美花：對，我覺得這是一個……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變成一個前提。

王部長美花：這個沒有解決，沒有辦法往下再走下去。

江委員啟臣：所以開放萊豬是一個前提，雙方才有辦法繼續去談 BTA、RTA。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是一個障礙，在美方看來，臺灣一直有這樣沒有符合國際的標準、科學的依據，所以造成很大的不滿。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選擇做這樣的決定？

王部長美花：是。

江委員啟臣：但是做這樣的決定之前，為什麼不跟大家好好地溝通？也不好好地說明？

王部長美花：這個議題國人其實也知道很久了……

江委員啟臣：有嗎？有知道很久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都沒有去開放的這個事情，美方抱怨很久，其實這個……

江委員啟臣：你知道為什麼我們沒有開放的原因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就是要做一個經濟戰略上的決定。

江委員啟臣：你知道原因嗎？你講到戰略，那我請問部長，克拉克次卿來臺灣時，您也在場，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江委員啟臣：請問他這次來的目的是什麼？你認為他跟你們的對話或者未來國務院要開啟的對話是戰略對話還是經濟對話還是談判？我說的是國務院這個系統。

王部長美花：國務院負責的是比較屬於經濟的戰略……

江委員啟臣：是經濟戰略嘛！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江委員啟臣：他的目的其實是經濟戰略，所以才會由國務院出面，其實經濟戰略涉及到臺灣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他來的很重要目的就是要你做戰略選擇，所謂的戰略選擇就是你是不是要加入美國陣營，在未來的經濟戰略的選擇上，這個已經有很多評論寫出來了，包括手邊隨便一本雜誌就直接寫——你是要當美國雁子還是中國雁子，就是雁行理論，在整個產業分工裡，另外當然還有其他的分析，說他要來看我們的產業供應鏈等等，未來是不是選擇美國這一邊，戰略就是一種選擇。請問部長，政府的選擇跟企業的選擇會不會一樣？

王部長美花：我們當然會配合企業做國家的整體戰略考量。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想請教你，克拉克次卿來了之後，臺灣的戰略選擇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的對話是做會前的盤點，未來會討論哪些問題，其實都還沒有深入討論到什麼地步，還沒有，要等到對話之後……

江委員啟臣：臺商的想法是什麼，你們有沒有調查過？

王部長美花：在中美貿易戰之後，其實不只對美中，對所有的國家都是一個很大的影響……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在經濟上，我們該不該選邊站？

王部長美花：應該這樣講，臺灣現在是要架構一個讓全球都認為臺灣是一個可信賴的夥伴……

江委員啟臣：可信賴的夥伴？

王部長美花：是，我覺得這是臺灣重要的契機，但是譬如美國對華為的措施，我們要跟臺商及我們的企業講的是，美國這項措施如果會影響你到全球做生意的時候，恐怕我們的企業就要遵守這個規定。

江委員啟臣：但是你講到可信賴的夥伴，這個涉及到國際貿易談判，可是以目前看起來，當我們宣布了要開放萊豬之後，我們不確定我們能夠得到什麼，從國家利益的角度，從貿易談判的角度，起碼 USTR 沒有說要跟臺灣談判。第二個，現在來的是一個戰略的選擇跟戰略的談判，並不是貿易的談判。還有，TIFA 到現在也沒有任何動靜。

部長，我們做了這樣一個重大的決定，然後政府宣稱是國家利益的考量，可是到目前我們有沒有看為臺灣的國家利益、為中華民國的國家利益得到了怎麼樣具體的、可以看到或預測的？連 TIFA 都還沒有動靜啊！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萊豬及牛肉的問題，我們這麼多年都沒有處理，好不容易要往前走……

江委員啟臣：是豬肉的問題，不是牛肉的問題。

王部長美花：但是我們好不容易要往前走一步，我們總統做了這個宣布，美方各界，不管是哪一個部門，還有非常多的眾議員、參議員都非常支持臺灣，我覺得這就是一個……

江委員啟臣：部長，從貿易談判的角度來說，你今天做了退讓，對方當然要歡迎，你做了一個退讓，他當然歡迎啊！但是……

王部長美花：應該說這是要來解決……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也必須要同步告訴你，你們不先溝通、不先說明的情況下，即便說臺美雙方要來談 BTA 或 FTA，也有高達六成五以上的民眾是不贊成以開放萊豬來換取貿易協定的，六成五喔！也就是民眾認為自己的健康是不能交換的，我的食安是不能妥協的，就這麼簡單，所以這個問題……

王部長美花：這個就看是怎麼去設定題目啦！我覺得對臺灣來說……

江委員啟臣：這不是設定題目，政府也可以自己去做，你也可以自己去做，顯然如果你這樣想，代表你心中根本沒有顧慮過這些問題，搞不好你們連最近的食安會報都沒有開，食安會報就算要開也不談這個議題。部長，你是不是食安會報的一員？

王部長美花：我個人不是。

江委員啟臣：你是！經濟部長是食安會報的一員，你都不知道？行政院食安會報，經濟部長是當中的一員，你們每三個月要開一次會，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可見你們都沒有準備嘛！也不把食安相關的考量放在裡面，一切一切就是先開放再說。要開放就算了，你有沒有馬上得到對方給你所謂 BTA 的談判或 RTA，連個 TIFA 都沒有重啟，結果對方次卿來是要跟你談戰略選擇，戰略選擇其實講得更白一點就是選邊站啦！所以我才會問部長選邊站對臺灣的經濟利益是不是最好的？這個請慎重考量。

主席：江委員，你的發言時間到了。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涉及到不只是政府部門，經濟部門、臺商部門，他們的利益是什麼，我認為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要先溝通，你真的要先溝通，問問看大家的意見，而不是逼大家去表態。

主席：謝謝江委員。

王部長美花：我們沒有逼大家要表態。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3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我其實有五個問題，但是我擔心部長一直攪在萊豬的問題上，所以我先讓部長 refresh 到別的議題上，之後我們再回來。

第一個我要請教部長的問題就是，剛才您在回答江委員的時候有提到，對於我們的經濟戰略

是會考量臺灣整個經濟發展的情況，也會從企業的角度來看。禮拜五的國是論壇時間，部長應該在現場，當時我有把最近財政部所公布 1 月到 8 月的數據提出來，現在我幫你摘要一下，其實都在投影片上，您面前的螢幕也可以看得到。

部長，從螢幕上可以看到，我們對中國大陸的經濟依賴度持續攀升，今年大概是創新高，到 8 月份的時候已經到高達百分之四十六點多，我相信部長其實應該比我還清楚，如果再加上 9 月份，我們都知道美國 EAR（出口管制）給華為的限期是到 9 月 14 日，所以台積電也是大量的在 9 月 14 日之前把它的貨給華為，所以如果我們再加上 9 月份的數字來講，這樣何止是百分之四十六點多，幾乎是百分之五十以上了。這些數據都是財政部出來的數據，不是我自己的數據。我再給部長另外一個數據，我們來看我們的出超，貿易的出超部分，全球 1 月到 8 月是 331.8 億美元，中國大陸就占了 581.1 億美元，其實在禮拜五的國是論壇發言時我已經講過了，所以我們簡單來看，1 月到 8 月的部分，因為現在我們所有的政策都是仇中，以這樣的情況來講，臺灣的情況扣除中國大陸跟香港的話，我們會變成負的，我們的出超事實上是負的 249.3 億美元。

部長，從您的角度來看，剛才前面提到的新南向政策，您看上面的數據部分，不管是印度也好，東協也好，甚至歐洲，全球最大的三大市場，一個是美國，一個是中國，一個是歐盟嘛！你看到這個部分全部都是負的，部長，以這樣來講的話，這不是臺灣經濟自殺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應該不能這樣講，應該是說我們的出口確實就像剛才也有委員提過的，我們在這段時間，有兩個不同，半導體 ICT 產業持續在成長，其他傳統產業確實在下降，至於我們的 ICT、半導體產業，現在我們把臺灣定位成一個安全的全球供應鏈，所以會賣到很多國家去。委員剛才也講到華為因為受到禁令，所以確實在 9 月 14 日之前一直在補貨，他們需要我們臺灣這麼多高端的半導體產品。我們現在的產業策略就是，在遵守相關規定，廠商不要有受到不利益的制裁之下，讓廠商供貨出去可以滿足大家的需要，然後可以被信賴，我覺得這是我們的邏輯。

李委員貴敏：部長，原諒我打岔，原因是我有質詢時間的限制。我的意思是說，以我們目前數據上面顯示，我們對於中國大陸跟香港的經濟倚賴度這麼高，將近五成的一個情況之下，我們現在採取的政策是仇中政策，在國民黨時期，基本上來講我們是親美、親中、友善國際，因為我們是以出口為導向，所以我們希望我們跟任何國家都是處於一個非常友好的狀況，不會有這個挑釁。部長，以您坐在經濟部部長的位置上面來講，看到我們的企業經濟目前的數據是這樣子，仇中是一個正確的作法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從來不是叫做仇中，而是說臺灣要在經濟安全、國家安全下面跟大家來做生意，我們是比較從這個角度來看事情。所以如果是對我們的國家安全有疑慮，我們才會思考要去管制，如果沒有，我覺得就是讓我們的企業可以正常做事業。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王部長美花：是。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有另外一個問題要請教你的就是，回到前一陣子在講的美豬到底換了什麼東

西，媒體有提到我們是要跟美方簽 BTA。部長，BTA 對臺灣有利嗎？

王部長美花：不管是 BTA、FTA，其實一定是涵蓋很多章節，以及關稅減讓啦！為什麼美國不喜歡 FTA？確實是川普個人非常不喜歡 free 這個字眼，所以後來大家通稱為雙邊貿易協定，是這樣來的。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相信您的幕僚也給你相關訊息，日本跟美國簽的 BTA，在我的臉書上也都列出來了，那些 BTA 都是對美國有利、對日本不利嘛！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他們那個是一個小規模的，只就幾個部分在談，他們後續還會再談，策略不太一樣。

李委員貴敏：所以基本上來講，不管是 BTA 也好、FTA 也好，至少對臺灣不利的這些條件，部長不會把臺灣的經濟就像美豬的開放一樣，全部都讓出去給美國吧！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沒有啦！

李委員貴敏：不會喔？

王部長美花：這個一定會按照我們的規定，我們一定要事先把談判的準備什麼跟大院報告。

李委員貴敏：部長，最起碼我聽到你的承諾是，你不會像美豬一樣，就是你沒有換取任何東西就把臺灣的利益割捨了，我聽到的訊息是這樣吧！

王部長美花：我們一定會來跟大院報告。

李委員貴敏：謝謝部長。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3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來到這邊是因為我們在談的是政府在高雄推動 AI 的成果，所以本席感到非常有興趣，因為個人過去也是在做 AI 物聯網相關的事情，但是本席在這邊看到有一點不解，對於今天的業務報告第 2 頁、第 3 頁，本席有一點問題想要跟部長請教一下，其中提到高雄的產業導入 AI 升級轉型，109 年輔導訪視高雄在地企業等 41 家協會成員，成功輔導遠東機械等 4 家企業完成 AI 落地應用。本席的第一個問題是，我看到只有 41 家的訪視時感到非常不解，因為光是高雄加工出口區的工廠登記在案就有 381 家。抱歉！這是 2019 年的資料，但是我想數字應該差距不遠，僅僅是加工出口區就有 381 家，為什麼在 109 年輔導訪視只做了 41 家？請問部長。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不是請工業局就細部再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訪視有編列在計畫裡面，所以去看了台灣金屬、萬機等等，進去跟他們討論之後才知道他們對 AI 的想法，有的是有想法，不一定能夠有作法，所以是諮詢、訪視、診斷之後，他們有那個想法，資源願意投入才進去。

高委員虹安：局長，不好意思，因為報告左邊那一頁是寫：籌組南部產業 AI 化專家輔導團。

呂局長正華：是。

高委員虹安：所以您應該是已經知道我們要做產業轉型 AI，才去訪視吧！但您剛剛的說明聽起來意思好像是先訪視才知道要做 AI。

呂局長正華：因為有時候他們表達意願，比如說有的是辦研討會時勾選有意願，這樣就還是要個別去問；有的是經理人來參加會議，覺得這個很好，回去再向老闆報告。

高委員虹安：那您覺得高雄 381 家工廠——這已經算是很低很低的數字了，高雄一定不止這些，您覺得只有訪視 41 家足以把 AI 的觀念以及轉型的輔導帶進去這些廠商嗎？41 家而已喔！

呂局長正華：所以我們覺得這樣還是不夠，所以在明年的計畫裡頭，我們有編列相關計畫去做更聚焦式的……

高委員虹安：您在這個計畫裡面編的預算大概是多少？

呂局長正華：這個我要在 check 一下，因為……

高委員虹安：好，沒關係，因為時間有限。

第二個問題是訪視了 41 家以後成功率不到 10%，只有 4 家成功落地，請問這個原因是什麼？

呂局長正華：因為對於 AI 的概念，大家都很努力去想，但是真的要能夠有人工智慧的學習，如果是從數位化變成工業 2.5、2.6 往上跑，就像有的做 AOI 也覺得是 AI，可是 AOI 要能夠去學習，才會真的變成 AI。

高委員虹安：所以你的意思是 41 家其實都有在做，只是真的成功走到 AI 的只有 4 家，您的意思是這樣嗎？

呂局長正華：是，目前在計畫裡頭能夠讓別人參考學習，稱為典範的……

高委員虹安：我想請教一下，以 AI 來講，數據蒐集是最重要的關鍵第一步，在這 41 家裡面有幾家已經完成數據採集的基本架構？

呂局長正華：關於執行面的我可能……

高委員虹安：也不知道？

呂局長正華：因為實際執行的模式，就是真的要數據蒐集，然後去做後台 AI 的分析，所以是……

高委員虹安：也不知道？因為今天的專案報告還是扣在高雄的 AI，既然你們要寫在業務報告裡面，就還是要對執行細節有相關的掌握度，不只是部長，局長也都應該要對這個有掌握度，不然寫出來了，結果是一問三不知啊！

呂局長正華：沒有啦！我們是實質一家、一家去看，實際執行大概就不會到局長這邊了，但我們電子資訊組的同仁就清清楚楚的，有這個數字我們才敢寫進來，跟委員做一個報告。

高委員虹安：所以意思是說局長不知道，但是底下同仁知道？這樣子您在這邊備詢，好像也沒有回答到本席的問題。沒關係！我們再往下。關於這個問題，本席會再向貴部會索資，我們在索資之後請再回覆我們詳細內容。因為第一個，只有 41 家真的是偏少，訪視——我的認為應該是巡迴演出，至少要讓高雄很多廠商都能夠理解到經濟部目前在 AI 物聯網上的努力，讓大家都瞭解有這個成果。第二個，如果訪視 41 家，只有成功 4 家，我想只有這 10% 的成功率，你們更應該好好繼續訪視多一點，才有辦法讓成功率這麼低的情況下有更多廠商落地應用。

我的第三個問題，我不確定這是不是經濟部在做的一個小 bug，那就是高雄在地企業——遠東機械，我跟遠東機械合作過，他們是嘉義的廠商，為什麼列在這邊？

呂局長正華：對，遠東機械是在嘉義市沒錯。

高委員虹安：是手誤嗎？

呂局長正華：因為是以協會去看，所以一定是南部地區，有時候……

高委員虹安：我們今天談的是高雄，所以把它列在裡面，這 4 家裡面還有一家是嘉義的廠商，這樣一來，高雄在地企業又少了 25%。

呂局長正華：我回去會跟電資組好好檢討，為什麼會把這家列上來。

高委員虹安：好，我覺得這是文件上很明顯的一個錯誤，既然是高雄在地，我一看到就想遠東不是在嘉義嗎？因為我還去過他們公司，怎麼會被列在這邊呢？所以我覺得這個是不太好的狀況。

呂局長正華：是的，謝謝。

高委員虹安：總結一下，最後只剩下 10 秒時間，第一個，我們在做 AI，從數據採集，到數據分析，到最後的平台應用，我希望不是一個這麼簡單的粗略報告，告訴我們有 4 家成功、訪視 41 家，應該是把不同階段、不同進度呈現出來，才有辦法把工業局真正有做到落地這件事情的工作能夠呈現出來，這樣才叫做成果，好不好？

呂局長正華：是。

高委員虹安：麻煩部長和局長都幫我把 AI 這件事情帶回去好好研討，本席辦公室會再去索資，謝謝。

呂局長正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佳濱、蘇委員巧慧、林委員楚茵及周委員春米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臺北市有一個關心氣候變遷的青年團體在下雨天舉辦了遊行，就是關心我們的產業政策與能源轉型，請問經濟部什麼時候要公布能源轉型白皮書？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白皮書院裡面確實還沒有核下來。

陳委員椒華：今年可以公布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再看看內容……

陳委員椒華：麻煩加快腳步，尤其現在透過前瞻、透過臺商回流，我們的產業政策應該要趕快檢討，否則以後如果我們有產品銷不出去，因為很多都和國際能源轉型、和溫室氣體排放及近零碳排放有關。年底前可以公布嗎？

王部長美花：恐怕沒有辦法。

陳委員椒華：農曆年前可以嘛！就再請部長回覆。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椒華：另外一個問題就是今天有幾個委員提到有關礦業法的問題，時代力量黨團有收到礦業法修法並沒有列入經濟部優先法案的訊息，不知道部長可以把它放進去嗎？如果沒有做為優先法案，對於目前沒有做過環評的 122 家礦業業者，我們到底要怎麼樣處理？是不是不能發許可

？或者是什麼時候才要提出礦業法修法？

王部長美花：有關礦業法的問題，我們也同意把沒有做過環評，即使現在已經有礦業權的也納入做環差，但是因為這部法律一直有很多……

陳委員椒華：可是經濟部不修法就依法無據，這部分要怎麼處理？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們的草案其實有放進來了，而且原住民諮商同意的相關規定也放進來了，但是如果……

陳委員椒華：行政院核定了嗎？

王部長美花：大原則的部分，其實院裡面是同意我們做溝通，但是對於草案，我們大家還是有很多不同意見。

陳委員椒華：可不可以年底前儘快送進來？

王部長美花：因為有很多不同意見，我們就很難送到大院，因為送來也是容易被推翻。

陳委員椒華：部長，這個我們再討論好了，因為時間很寶貴。

王部長美花：好。

陳委員椒華：再來我要談的是有關淘寶臺灣，我們看到經濟部在 8 月 24 日有發一個聲明，認定淘寶臺灣是陸資，我們也看到處罰了 41 萬元，但是並沒有撤資，針對這個部分，我想還是要讓國人瞭解淘寶臺灣的問題很嚴重。這次阿里巴巴集團的港商淘寶國際產業公司以英商克雷達分公司繞道入臺，明顯是違反兩岸條例第四十條之一，以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八條。目前我們看到英商克雷達透過品牌授權要經營電商，推出「五零」廣告，所以會吸引很多人願意參加，尤其是年輕人。我們知道，但有很多人不知道，那就是他們要簽約，也就是要簽淘寶全球用戶服務協議及隱私政策，但這個隱私政策讓買家或者是賣家的個資都陷入危險，因為簽了之後，買家個資就跨境傳輸給阿里平台、支付寶等中資企業，買家如果同意了、授權了，以後整個個資都會有問題。個資的問題就是國安的問題，我想經濟部應該很清楚，部長應該也很清楚。我們希望能夠比照美國川普總統的作法，美國在 8 月頒布行政命令宣布封禁 Tik Tok，他們認為 Tik Tok 是犯了個人資訊、國安、審查內容及中共大外宣等 4 項問題。根據中國國家安全法，如果我們沒有趕快撤銷淘寶臺灣的許可，那我們就等於授權，買家的個資、賣家的個資也會出問題。我們希望經濟部趕快撤銷英商克雷達分公司的登記，不用等 6 個月讓他們修正了。

部長，希望經濟部商業司趕快撤銷英商克雷達在臺分公司的登記，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因為我們在處分函裡面已經講明了……

陳委員椒華：有寫 6 個月。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講明了 6 個月撤資，因為當時想的是如果撤資，包括整個員工安排等等相關事宜，我們要給他們一點時間，所以就給他們 6 個月的期限。

陳委員椒華：6 個月撤資可以嗎？今天可以明確表示嗎？

王部長美花：因為我們當時是說……

陳委員椒華：6 個月剛好是我們的農曆過年，所以那個時候可能很多人不會去注意，希望部長如果

能夠儘快有一個態度，讓他們趕快可以去處理這個問題。

王部長美花：因為我們當時就是寫了三大點，剛才委員也有提，如果這三大點，特別是資安的問題能夠解決，或許也會有改善的可能，如果他們不改善，那就是 6 個月一定要撤資。

陳委員椒華：有關改善，我想還是請經濟部能夠很明確有「撤資」的態度。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3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上午還是聚焦在國人很關心的開放瘦肉精豬肉進口事件，部長，我先確認一下，您今天上午不管是受訪，還是回答委員詢問的時候，您有提到開放美豬、美牛的話，沒有道理不能吃，這是您的原話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既然開放，就表示它是一個可以進口使用販賣的豬肉。

洪委員孟楷：我看到媒體上面寫的是這樣：只要符合規定，沒有願意不願意吃，我們規定合格，沒有道理不能吃。

王部長美花：我的意思是，開放進來了，當然就是消費者的選擇，消費者選擇要買、不買，這個本來就是自由市場……

洪委員孟楷：回歸市場機制，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是。

洪委員孟楷：這樣子，政府是不是有一點點自我矛盾？因為我們看到國防部有說軍人飲食不吃美豬，我們看到教育部有說國中小學童要以國產豬肉優先，我們也看到，在體育署方面，運動員吃了含瘦肉精豬肉之後，可能會有禁藥風波，這樣子，經濟部的立場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就我們的立場，我們認為如果符合食安的產品進來到國內的時候……

洪委員孟楷：重點是有符合食安嗎？

王部長美花：一定有符合我們的……

洪委員孟楷：不知道部長是否清楚，目前就國際上來講，其實還沒有一個真正的科學報告數據是豬肉內臟殘留值的多寡影響到民間一般國人的健康。還有，很多的報告都已經指出瘦肉精的殘留可能會引發慢性疾病跟心血管疾病，這些都是大家的疑慮，不是嗎？站在經濟部的角度而言，難道你們認為開放瘦肉精豬肉就是增加談判的籌碼？國人的健康可以這樣交換嗎？

王部長美花：不是這樣講的，因為無論是衛福部或農委會，他們都有專業的評估判斷，而這個專業評估判斷確保國人的健康，才會認為說這個是一個再過來的政策選擇問題。

洪委員孟楷：我再請教部長，既然是專業評估判斷，經濟部就是基於信賴農委會或衛福部這樣的一個數據去談判，所以才會支持開放瘦肉精的豬肉進口嘛！對不對？若是如此，其他部會包括國防部、教育部或體育署在內，您認為他們現在這個動作是扯後腿還是政府多頭馬車？

王部長美花：我覺得不同的部會或者針對不同的對象，為了讓大家沒有多的疑慮而有另外的政策規範，我們是尊重不同部會的作法，但是我覺得比較重要的一點是，我們開放進來之後就遵守這個自由貿易市場，經濟部的立場是如此。

洪委員孟楷：我再請教部長，前幾個禮拜看到次卿克拉奇風光來臺，大家很關心說臺美是不是能夠

有自由貿易協定的啟動，但是到目前為止都沒有看到，除了政治人物有發推特或臉書，但是沒有任何一個具體的行動來推動。其實臺美貿易協定最重要關鍵在於美國貿易代表署也都沒有任何明確的表態。而那美國貿易代表署今年 3 月也公布了各國貿易障礙評估報告，其中提到，各國校園裡面禁止膳食不管是禁止基改食品等等規定，都有可能是影響到談判意願的重要因素。所以，未來經濟部如果跟美國有談任何貿易條件的時候，我們的國防部、教育部禁止使用瘦肉精美豬的話，會不會影響到我們的談判籌碼？

王部長美花：未來在交換意見的時候，我們會注意這個……

洪委員孟楷：我們的立場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關於我們的立場，這個是雙方會去談的，至於雙方怎麼談，我們會做政策評估來……

洪委員孟楷：立場歸立場，部長，立場是我們的底線，雙方談歸談，您之前不是也提過，外交或是貿易談判都是 give and take？所以，相對來講一定是有來有往，但重點是我們的立場要站住。我現在就請教你，如果美國步步進逼要求我們，你回來之後要對教育部說，校園裡面的營養午餐也要用美豬，國防部軍人也都要吃美豬，那我們的立場呢？

王部長美花：到時候我們的各個部會，譬如說教育部如果大力來推展在地食材這樣的一個觀點，這樣的一個方向，我們是會支持這樣來推動在地食材的部分，我們屆時會一定會跨部會來討論、探討相關細部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所以，如果照你剛才所言，就回歸嘛！其實開放瘦肉精美豬，如果之後你也說教育部的這個立場，你是支持的，那我們在談判的時候，有沒有真的跟美國要求過不要開放瘦肉精的豬肉進口？因為美國只有 20% 還在用瘦肉精，80% 沒有用瘦肉精的，而且 2018、2019 年美國的前三大豬肉品供應商，為了迎合海外不用瘦肉精的市場，他們已經都宣布不使用瘦肉精了。所以，我想請教部長，我們過去到現在的談判，有沒有提出過說我們不要瘦肉精的豬肉進口，但是我們可以多進口一些？

王部長美花：應該這樣講，就是美方它非常在意的是，你這樣的設定是做了一個非必要的貿易障礙，至於……

洪委員孟楷：我不管美方怎麼在意，重點是我們有沒有提出過我們的立場？有沒有任何一次曾經為臺灣人民的健康或是臺灣人民的食安疑慮，然後我們跟美方回應說「你不要給我們瘦肉精豬肉，其他都可以談」？

王部長美花：不是，這個部分就是現在為什麼美方的國內廠商不用瘦肉精的也越來越多嘛！但是，就一個標準、一個合理的規範來講，你看為什麼 CPTPP 會員國的國內不一定用，可是它對進口的則沒有限制不能用……

洪委員孟楷：所謂的合理，是誰規定的？這些國家裡面，他們的飲食習慣可能跟臺灣人不太一樣。

王部長美花：其實是一樣……

洪委員孟楷：臺灣的人民食用豬內臟及相關的部位相對比較多。所以，我最後只請教部長，從過去到現在，在蔡英文總統宣布開放瘦肉精豬肉進口之前，我們有沒有曾經透過任何管道、任何方式講過我們不要瘦肉精的豬肉進口，其他都可以再談？

王部長美花：我們跟美方交流時，包括 TIFA 會議的時候，這個就都有充分交換過意見。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經濟部並沒有要求過？

王部長美花：不是、不是，我們都有充分交換意見。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謝謝。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林委員俊憲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3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今天想跟你談一下能源及光電的問題。幾個禮拜前有一個臺中的農民來跟我陳情，不過後來國產署懸崖勒馬就暫停了這件光電案子的核准，這個看起來就是很美好的地方，我想我們還是要把它保留下來。再來就是臺東的知本溼地這個光電的爭議，我想部長應該也知道，現在當地的原民正在推第一屆的推特吉卜力大喜利大賽，人數已經破了 7,000 人。再來應該是上禮拜而已，濁水溪口光電板所引起的一個爭議，彰化大城鄉西港村的農漁民承租戶都不知道這個開發案，可是這個建商就已經在上禮拜用歌舞秀的方式來夾帶地方說明會，所以大家都很高興地看了歌舞秀，但都不知道它還順帶有一個說明會。這個是濁水溪口的一些濕地光電板的爭議，第一個，這裡的承租戶都還不知道，但是我們的政府已經把這個同意函都發出去了，我不曉得部長知不知道，這一塊是 2013 年原來國光石化開發有爭議的地方。以上這些是本席想先讓部長知道的。

接下來我想跟部長討論一下太陽能這件事情，因為它地面型的爭議實在是太多了，很多很零碎的地方，所以本席在這裡強烈建議經濟部要好好的來檢討一下，太陽能的部分，是否朝屋頂型優先、地面型在後來做一個調整？因為我知道你們 2025 年的目標就是地面型部分要做到 14GW，屋頂型只有 6GW，可是因為地面型的爭議實在是太多，應該要謹慎地來調整，這個時候應該要來做一個檢討。

再來就是目前的畜舍跟一些溫室的屋頂正在大量的裝設，集合式的屋頂也在整合，這是比較困難的。工廠部分，我覺得目前應該可以透過經濟部去加強鋪設，因為這些大型的工業應該要負起這樣的一個社會責任。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是，這個跟我們的方向是一樣的。

蔡委員壁如：對，好。再來我想要講的是用電大戶這件事情，我們用電大戶的用電量占全臺的 50%，而且它製造了全臺 30% 的碳排放量，所以他們應該要負起企業社會責任。不過，目前經濟部規定他們只需要 10% 裝置容量的再生能源。以太陽能板來講，就只承擔不到 1% 的綠電發電量，所以應該要比照非核家園，就是再生能源的占比要達到 20%，這個是我今天對部長提出的要求，要求用電大戶在 2025 年要負擔 20% 的再生能源，不然的話就會變成這些用電大戶在製造碳排放，可是全民卻在幫這些財團負擔這些綠能電費的成本。再來就是用電大戶的條款，我也想跟部長討論一下。目前規定 5,000KW 以上才叫用電大戶，但能源管理法列管的用戶是 800KW，我希望這件事情能夠變成有一致性。以目前版本的用電大戶企業家數，如果把它定義為

5,000KW，就會從目前的五千四百家降到五百零六家，相比之下，就只剩不到一成。但是很多地方依其地方自治，像臺南、臺中早在 2016、2013 年，他們的設定標準就是 800KW，而我知道經濟部說兩年後要滾動修正，所以最後我想再跟部長討論一下，兩年後再修正這件事情，是不是在今天就把它定義為兩年後的規範就是 800KW？讓所有的廠商都可以預期，而且不要再逃避，並可以及早規範。

王部長美花：就像我剛才講的，5,000KW 的用戶雖然只有五百零六家，但是已經占了企業用戶的 49%。這五百零六家的成功非常重要，所以我們同意讓這五百零六家先上路，上路了以後，我們兩年內會來檢討這個狀況。因為這是一個全新的制度，坦白跟委員講，業界對這個規定也有很多意見，所以我們一直在跟業界溝通，希望他們負起企業的社會責任，用法律強制他們一定要這樣做。這個是不是讓我們這樣來做比較有腳步？

蔡委員壁如：對於這五百零六家用電大戶的裝置容量只有 10% 這件事情，希望能夠調高到 20%，我相信對他們的成本不會增加太多。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還是希望部長能夠承諾我，所謂的用電大戶可以從 5,000KW 可以降為 800KW。

王部長美花：恐怕我現在沒有辦法答應。我覺得……

蔡委員壁如：不然兩年後我們不是又要再吵一遍？

王部長美花：現在其實有很多企業已經先在跑了，我們一直告訴他們先走就會有折扣，這個折扣的誘因非常大，對於他們自願性來做的這件事情，我們會努力來推。我覺得剛開始讓大家願意跟我們攜手來合作，這個很重要。

蔡委員壁如：只有五百多家的用電大戶其實……

王部長美花：但是他們占了 49%，比率非常高！

蔡委員壁如：我知道，如果你把他們提高到 20%，他們的成本真的不會增加到哪裡。

王部長美花：但是那有困難度，他們也要找得到設施等等。

蔡委員壁如：沒關係，針對這件事情，本席希望部長回去跟經濟部能夠好好討論。順便跟部長講，昨天即 9 月 27 日一大堆大學青年為了氣候改革，縱使昨天下大雨，他們也都站出來，希望政府跟部長能夠聽得到他們的心聲。

王部長美花：有，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歐珀、廖委員婉汝、馬委員文君、鄭委員麗文、何委員欣純、陳委員素月、呂委員玉玲、莊委員競程、張委員其祿、蔡委員易餘、李委員德維及李委員昆澤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你宣讀了，我在財政委員會……

主席：那就給 3 分鐘，好不好？簡短好嗎？好，謝謝。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3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直接請問部長現在口罩的問題。你們的口罩國家隊結果出了那麼多問題，這幾家國家隊到底怎麼回事？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深

入瞭解一下，這些問題的原因出在哪裡？我相信在座各位都當過立委候選人，除了不分區的之外，我們常常用口罩做文宣品，如果量多的話，文宣品夾在包裝裡面，一個口罩一塊錢。後來口罩國家隊的收購聽說是兩塊半、三塊多，對不對？因為這種收購國家隊的關係，全面用實名制，疫情趨緩之後，我們不敢說國家隊是貪得無厭，而是因為你們把價格訂那麼高，到底口罩能不能降價？原來是一塊錢，你們卻叫他們收購多少錢，但是我們去領就是五塊錢，他們外銷更貴，對不對？因此，他拿大陸或其他地方進口的賣給我們，然後把自己生產的 **made in Taiwan** 口罩外銷到國外，這就是一種價差的問題。口罩國家隊所生產實名制的口罩，能不能降到兩塊錢、三塊錢？如果它們生產的被你們收購就沒有利潤，我們直接用兩塊錢或三塊錢照買沒有關係，沒有價差就不會出現這些問題，有沒有考慮過這種方式？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定要給廠商一點點合理的利潤，他們才願意被我們徵用。

廖委員婉汝：我說了我們選舉用一塊錢都 OK，你現在收購怎麼會沒有利潤？

王部長美花：委員講的那個是中國進來的貨。

廖委員婉汝：現在處於疫情當中，你說要賣五塊錢，中間兩塊多就由政府吸收，該給他們的利潤，你給！他們就不會走旁門左道多賺一點點錢。我是提醒部長，你問選舉用口罩當過文宣品的人都知道，夾在文宣品裡面還用塑膠袋封好，單一片就是一塊錢，買多的話才零點九毛錢。你們收購兩塊多，叫我們買五塊錢的，然後市面上又賣到七塊錢、八塊錢，就是因為買不到，如果把它降價，廠商該得的利潤由經濟部來處理，就不會出現這種因為價差的關係，所以進口便宜的，當然我們不敢說那是不好的，但是進口便宜的賣給國內，**made in Taiwan** 再放到國外。我覺得第一點應該要思考這個問題。

第二個就是口罩的問題，現在變成雙鋼印，我搞不清楚！沒有雙鋼印的那些要回收嗎？現在所有藥局都跟我們反映買不到口罩，應該要做實名制，未來要回收。請問部長，這些回收的口罩是銷毀嗎？還是怎麼使用？

王部長美花：如果是五十個盒裝的那一種，可以繼續賣到十二月，不用銷毀。

廖委員婉汝：十二月之後呢？

王部長美花：十二月之後如果沒有賣完，可以拿去給衛生單位蓋章等等……

廖委員婉汝：還是可以賣？

王部長美花：還是可以賣。

廖委員婉汝：不強調雙鋼印才可以賣，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是。

廖委員婉汝：既然生產了，說真的雙鋼印就不會偽造嗎？政府到底講究什麼？反正可以用的就使用，如果真的要強調雙鋼印而回收的話，軍方、警察可以用；如果安全的話，醫務人員也可以使用，我覺得要好好利用，而不要為了雙鋼印或幾個出了問題的，然後要多一個 MD，那些已經生產的到底……

王部長美花：也不會銷毀，那些都是合格品。

廖委員婉汝：另外，我想你也應該看到今天的新聞，現在有很多彩色的口罩，因為流行，有的追求時尚要搭配。聽說紡研所表示，這些彩色的口罩有些加染料是用全氟辛烷磺酸，這些藥物對身體有害。如果這些真的有害的話，我剛剛也對衛福部提出質詢了，我希望經濟部認真地研究看看，這些彩色的口罩是為了凸顯、為了漂亮、為了搭配、為了時尚，如果有害人體，你們也要廣為宣傳，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確認。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廖婉汝、謝衣鳳及林楚茵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廖婉汝書面質詢：

一、為充裕電力供應及降低區域電力供需失衡情形，經濟部推動「通霄電廠更新擴建」、「大潭電廠增建」、「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改建」、「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協和電廠更新改建」，以及「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等六大計畫。然而，興達燃氣機組改建因環評延宕；台中與協和 2 大電廠計 4 部燃氣機組，至今還卡在地方政府及環評審議，此三大方案占台電總裝置容量 19%，若無法及時解決問題，國內供電恐將出現危機，全台供電將難以達到 15% 的法定備用容量率。請經濟部研議具體因應措施，是否已有備援計畫？電力填補之方案？

二、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台電每四年應檢討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請提供該計畫 2018 年版本予本席辦公室；另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安全論證報告，也一併予以提供。

三、請經濟部就以上質詢，於兩周內將彙整資料及答覆送交本席辦公室。

委員謝衣鳳書面質詢：

1. 經濟部能源局一份未來十年電力供需規劃的簡報指出，考慮到未來重大投資案用電，規劃二〇二六年起新增九部燃氣機組；同時，由於「離岸風電目標可能略為延後」，二〇二三年備用容量率可能僅百分之十三點八，有違法疑慮，所以規劃協和燃油機組三、四號機延後兩年除役，但基隆市長林佑昌卻表示不知情；而經濟部報告中充裕平衡國內供電的六大電力開發計畫，就有興達燃氣機組改建因環評延宕，另外台中與協和 2 大電廠共 4 部燃氣機組至今還在環評審議，而三大方案占台電總裝置容量 19%，所以，經濟部要如何達到穩定供電？

2. 目前政府設定要在 2025 裝設 14GW 的地面型光電，但至今完工併聯的總量僅不到 1GW，這表示地面型光電爭議大、制度需要更健全，是不是？

而為了避免農地進一步的流失，農委會於今年七月修正法規，規範 2 公頃以下的農地，除非是被包夾的畸零地，否則不能再轉做太陽光電。所以，經濟部要如何能夠達成以農為主、綠能為輔，讓農作與綠能真正共生？

3. 位於桃園外海的麗威離岸風場因飛安因素遭撤案，原本預計 2022 年商轉，如今可能「商轉變流產」；經濟部當初給了開發商「潛力場址」的希望，現在卻因交通部民航局認為會「影響飛安」而停止，這對臺灣整體電力供需的影響為何？

委員林楚茵書面質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	
日期：202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	紅樓 101 會議室
會議主題：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經濟部部長針對「臺灣對外經貿情勢與未來發展方向之規劃」及「政府推動 AI（人工智慧）、IOT（物聯網）、5G 及新創產業等在高雄之成果與未來規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質詢對象：經濟部

會展產業紓困編列是否足夠？有無一次性補助後的彈性措施？

協助疫情紓困、口罩發放的便利商店店員，是否能有相關補助？

質詢題目：

經濟部國貿局曾於 2017 年估算過，當時臺灣會展產業就業人數約為三萬多人，那截至今年 7 月僅有四千多人領取紓困補助，卻已撥付了 2.3 億元，現在編列的預算數是否足夠？

另外，此次的紓困補助屬於一次性的補助，那這些已經領取補助的 473 家企業、4,312 位從業員工，日後若疫情失控導致產業寒冬，他們是否就沒辦法再度領取補助？經濟部是否有相關的彈性規劃以防再度產生的補助需求？

領取紙本三倍券的人數約 2,000 萬人，其中在超商超市領取者超過 1,000 萬人，占振興券領取方案最大宗。檢視預算書只有編列物流、保管費，沒有看到任何直接獎勵第一線員工的營銷預算，請經濟部詢問廠商是否有將物流、保管費預算直接獎勵第一線員工，並提供廠商答詢後的資料內容。

以上答詢請經濟部於 2 周內會同有關單位提供紙本資料予本委員。

主席：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所列議程處理完竣，散會。

散會（14 時 1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易餘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9 時 3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世芳 賴香伶 蔡易餘 李貴敏 鄭麗文 吳怡玓 吳玉琴 林為洲

周春米 蔡其昌 鍾佳濱 鄭運鵬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3 人

主 席：李委員貴敏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10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一、請推舉發票員

決定：請吳委員怡玓擔任

請推舉唱票員

決定：請吳委員玉琴擔任

請推舉監票員

決定：請鄭委員麗文擔任

請推舉記票員

決定：請蔡委員易餘擔任

## 二、選舉結果

出席委員 13 人

發出票數 13 張

有效票 13 張

無效票 0 張

開票結果：李委員貴敏 5 票

蔡委員易餘 4 票

劉委員世芳 4 票

主席宣告：李委員貴敏、蔡委員易餘當選為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

##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繼續報告。

##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三、司法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司法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司法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司法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新增決議(十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立法計畫及預算解凍案，發言時間 5 分鐘。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司法院 109 年度立法計畫已經送立法院審議的部分有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還有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是關於程序簡化及防杜個案濫訴的，另外有一部搭配的施行法；再來就是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關於強化事實審功能的，還有一部搭配這部法案的施行法；另外就是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關於刑事補償法的部分，重要的點在第六條第一項，就是未受人身自由拘束的被告如果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裁判無罪確定前，經過有罪判決處死刑、無期徒刑或未宣告緩刑之有期徒刑確定，且因其偵查審判程序或判決結果，受有人身自由以外人格法益的重大損害，那麼以同一原因事實不能依本法其他

規定或其他法律受賠償或補償時為限，也可以請求補償，那麼我們補償的方式，是每個基數 2 萬元，用基數來計算，比如宣告一年以上五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就是 8—18 個基數，如果是最高基數的話，一個基數 2 萬元，就有 36 萬元。關於這個基數的數額，司法院可以因為情勢的需要以命令減至新臺幣 1 萬元或增至 3 萬元，其餘的部分請參閱書面。

關於預算解凍案，貴院在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對司法院所做的四項預算解凍案，我們就各個議題都有做書面的說明。關於第一案的議題二，我們特別提出口頭報告，就是關於司法事務官年度員額調整，民事強制執行拍賣程序委外辦理的檢討，以及執行保險由公費補助的可行性，本院在員額窘迫之際，109 年司法事務官預算員額較 108 年增員 7 人，110 年員額較 109 年增員 2 人，這已經考量相關業務及人力補充的需求；另外就拍賣案件委外辦理持續進行評估檢討，除了由各委託法院自行設立控管方案以外，本院將積極督促各委託法院按期檢討執行人員的工作負荷、結案的速度、品質及人力移撥的可行性，並適時召開會議邀請業務運作雙方進行溝通；另外就是不是要由公費來代為投保責任險的部分，我們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為免造成辦理強制執行人員有恃於已由機關代為投保責任險，導致部分因為故意或應注意而不注意致損害他人權利的情事發生，認為不宜由機關經費來支應投保責任保險，本院對於這個部分就尊重人事行政總處的函釋見解。

主席：林秘書長報告完畢。

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9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本會期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剛剛秘書長也報告了立法計畫，還有一些相關的書面資料已經送立法院了，還有即將再送立法院的，所以今天我的質詢大概有兩個方向，第一個當然是立法計畫，我們再來討論一下；第二個國民法官法已經在 7 月通過了，預計在 2023 年 1 月施行，我待會想瞭解一下準備的流程及內容。

在就這兩大點進行質詢之前，我想先跟司法院討論一下科技偵查法，最近大家討論得沸沸揚揚，該法提出的機關是法務部，但是因為科技偵查也牽涉到刑事訴訟的強制處分，按照目前法案主管機關的規劃，刑事訴訟的強制處分應由司法院提出，我想先就程序這一點請教秘書長。另外，有關科技偵查，現在科技日新月異，犯罪也是日新月異，所以我們的偵查手段也要與時俱進，才能保護公益，就這樣手段與目的之間、跟人權保障之間的平衡、比例原則，司法院的態度如何？我想先就這一點就教於司法院林秘書長。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垂詢，基本上我們認為科技偵查有別於傳統的強制處分，針對科技偵查的性質設計完整的法律體系，就像法務部主管的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一樣，如果是訂定專法，基本上我們……

周委員春米：所以司法院不認為這部分是要放在比較廣義的行政訴訟法程序裡面去規範，可以用專

法來處理？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因為我們就是參考之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立法體例，認為這是可行的。

周委員春米：好，這個部分我們也尊重。

林秘書長輝煌：另外，是不是可以讓我補充一下……

周委員春米：請秘書長講一下法官保留的部分。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希望，要顧及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不受不當甚至不法偵查行為所侵害，所以應該建立完整健全的司法審查機制，也就是法官保留的原則是要很完整地規劃。

周委員春米：是要全面嗎？全部的嗎？在這個法案裡面，所有的科技偵查都需要法官保留，還是後續再由法院審核？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要做一個分類，就是層級化的分類，有些對於隱私期待比較低的，這個部分可以做事後的審查；如果是隱私期待比較高的，應該要事先就由法官審查。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秘書長，我聽到很明確的答案，也就是司法院在這個法案的部分，你們認為法務部可以，這是一個比較特別的偵查程序，可以由他們來擔任法案的主管機關，只是就內容要做一些層級上的差別待遇。好，我們後續會再討論，我相信其他委員也非常關心。

接下來我要討論一下立法計畫，你們今天提出來的書面報告，部分具體的法案都羅列在前面，後面才做文字說明。已經送到立法院審議的法案，大概最明確的就是刑事補償法、民事訴訟法及公證法，就刑事補償法，其實在上一屆大家就非常關心，司法國是會議有做四點建議，當然時間有限，我們沒有辦法一一審核你們是不是符合這四點建議。民事訴訟法在於濫訴的部分，濫訴的部分大概是一、兩個條文，就是惡意、有重大過失那些才會直接裁定駁回。我的疑問是，整個司法改革的法案，這幾年大家都非常努力，最後集大成的就是國民法官法在 7 月份通過，接下來看怎麼樣司法院在立法計畫上，大家比較有一個宏觀的方向。今天我看到你們有提到金字塔，有些法案已經完成，有些法案還在研議中，但金字塔這部分是茲事體大，就我的認知，我認為應該是司法院在立法委員或小英總統任期這一屆，還是司法院許宗力院長這一任期，他希望能夠完成司法的改革，但事實上跟民間的對話，不要說跟社會的對話，跟立法委員的對話，跟相關專業律師等在野法曹的對話我覺得都非常少，也許現在你們準備的點就是先把法案擬出來，但我會比較慎重地建議你們，在擬這些法案的時候還是要先跟國會對話，還是要先跟專業律師對話，還是要先跟民間社會對話。秘書長，就這個部分你們有做什麼樣的努力或者是準備？

林秘書長輝煌：確實如委員所指示的，將來關於三審部分條文修正的時候，不管是行政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我們都會以公聽會或諮詢會的性質廣徵各界的意見。

周委員春米：這部分我就具體再問秘書長，也跟我們的召委請求，因為這是個非常重要的改革，其實在國民法官法討論的時候大家就要把這樣的精神跟方向放進去，但是這個改革茲事體大，因為也會影響到慣行的訴訟上程序，我認為不是立法院這邊的幾個委員所可決定，要多聽民間的意見，我也要請蔡召委易餘排案的時候可以就這部分做更深入的檢討。

接下來再討論刑事補償法，我大概只提一個重點，將來如果審查法案的時候我們會提到，涉

及人身自由、受羈押的支付標準，第一個是沒有固定的標準，比如每天 3,000 元，而且法院還有裁量權，可以裁定是在法定標準以下，包括蘇建和案。我個人認為就人身自由大家都是平等的，不應該說我被拘束一天的話只值 1,000 元，而他的人身自由就值 3,000 元，就這部分我是有充分的疑慮，先跟司法院說明。還是秘書長或廳長要說明一下？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關於委員提到的「補償請求受害人具有可歸責事由者，就其個案情節，依社會一般通念得依下列標準來決定補償金額」，這整個條文在我們送進來的時候已經刪除了。

**周委員春米：**好，那我再跟秘書長提醒，將來我們審查刑事補償法，這是一個我們要做的改革，上一屆也提過很多，只是腳步上就相關的立法計畫、程序還沒有完備，我們很欣見在這一屆很早就提出來，但可能相關規範的範圍還是比較小，而接下來我們審查的標準就會以司改國是會議的四項建議來討論，先跟司法院做這樣的提醒，我們希望能夠以達成司改國是會議就刑事補償法的一個標準、建議來努力。

最後我要問一個重點，這是國民法官法，這樣的一個法案出來，其實我們到社會基層去解釋，很明顯地大家也樂見此一重要司法改革的法案，但其實就法院的準備而言還是有很大、很大的負擔，不管是在硬體上，不管是在法官的訓練上或法官的認知上，我想瞭解一下司法院在這兩個月或者後續的兩年，有任何比較明確的書面計畫來告訴我們這兩年你們要做哪些準備，然後大家一起再來集思廣益、一起再來檢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我們確實是往幾個方向在做規劃，也積極在推動，我們是分業務規劃、教育訓練、研究評估、子法的研訂及宣傳推廣等部分，對於這五個面向，我們正在積極推動中。比如說，關於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怎麼建立，我們跟戶政司幾幾乎是已經談到差不多的程度了。

**周委員春米：**好，是不是可以請司法院就國民法官法所要準備的方向及流程，目前大概有一些比較明確具體的計畫，可以送一份書面給委員會及本委員，可以嗎？

**林秘書長輝煌：**沒有問題。

**周委員春米：**大概多久可以提出來？

**林秘書長輝煌：**一個禮拜，好不好？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

**主席：**剛剛周委員提到未來國民法官相關立法的一些排案，接下來我們在排案的時候會針對這個部分來做加強。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秘書長提到司法院未來的立法計畫跟方向，本席對於幾個法案比較關注，包括公證法裡面意定監護公證費用的收取，還有未來要再修訂少年事件處理法，這個在未來的計畫裡也要再討論，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們很希望能夠參與相關的討論，也希望未來召委有機會排案的時候，我們再繼續好好的討論。

秘書長，本席比較關注的是，我們通過這麼多的法案要怎麼來落實，所以想跟林秘書長好好

來討論。我們從司法院的官網裡看到，因為司改會議，已經有 31 項法案通過了，關於這個部分，我想大家對於司法的改革是寄與厚望，而且也很期待趕快做更多的法案修正，剛剛從整個計畫看起來，未來的立法計畫還是有非常多地方需要做相關的改革，但是更重要的是，通過的這 31 個法案要怎麼樣一一來落實。剛剛周春米委員也提到才剛通過的國民法官法，有關國民法官法，其實就我所看到的，112 年要實施的是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這個是在 112 年要實施的，另外一個則是在 115 年要實施的「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也就是說，我們分兩階段來實施國民法官法。

我看司法院的預算，明年所編列的預算裡，推動國民法官法的預算高達四億多元，其中宣傳費用就編列 1 億 2,000 萬元，所以剛剛周委員也在關心未來我們在國民法官法的實施計畫上到底想要怎麼做，這部分我們都很關注，因為這是一個重要的法案，這部分的預算編列也不算少，剛在準備階段而已就已經編了四億多元。請問秘書長，對於這個部分，從目前到明年初或是明年度整個預算的執行，大概可能會有什麼積極的作為？剛剛秘書長大概只講到幾個方向而已，積極的作為中有哪些是要做因應的部分？還是您覺得要用書面的方式來提供給我們，讓我們有更清楚的瞭解？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110 年關於國民法官法的施行籌備部分，總共的預算金額是 3 億 3,164 萬元，這是用於教育訓練跟推廣，還有國民法官法庭跟相關空間的整修及硬體設備，以及國民法官法庭科技資訊設備，另外關於新制政策宣導的費用，我們也編列了大概 1 億 2,000 萬元。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個部分就是先做設備的整備，然後再來就是相關的宣導工作，是要初期來進行的？

林秘書長輝煌：是。

吳委員玉琴：好，因為大家對於國民法官法真的是期望很深，所以在臨時會通過之後，我們也期望它能很順利的來準備上路。

接下來我要請教的是，三年前司改國是會議結束時，有宣布每半年會向國人報告一次司改進度，第 5 次的半年進度報告是在今年 3 月，理應於最近要完成第 6 次的半年進度報告，現在已經快 10 月了，請問這個報告什麼時候會完成？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有關司改半年報的部分，因為國民法官法的通過大概是一個最大的進度，之後其他的部分變成是已經通過的法案，行政院跟司法院雙方關於已經通過法案的施行準備跟推動，有非常多千頭萬緒的工作，但那些是比較細的部分，比較有亮點的推動，我們是希望透過新聞的方式來跟各界報告，可能會比較妥適，所以我們還在檢討中。

吳委員玉琴：林秘書長，對於這個部分，我覺得民間非常關注，所以對於這個每半年的報告，大家都非常的關注，到現在一直還沒有提出來，我知道你們一定有很多資料要彙整，但是這也是我們司改的一個成效，如果能夠趕快提出報告，讓我們可以看到現在通過了這麼多的法以及即將實施的部分，其實我們更關注的是怎麼去落實，因為法案通過並不代表就解決了所有的問題，

還是要有相關的實施策略跟作法，對於這個部分，當然我們期望你們趕快來做相關的報告，10 月份應該可以做報告了吧？來得及吧？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我們正在檢討對於外界報告的形式……

吳委員玉琴：所以要用新聞稿的方式？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跟行政院及法務部在檢討，正在檢討中，我們希望很快有一個結論。

吳委員玉琴：好，我們期望還是照原來的方式，就是你們協調後召開記者會來做相關的報告或是一個報告會議。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我們確實在檢討要不要稍微轉型，這樣會……

吳委員玉琴：用新聞稿的方式？

林秘書長輝煌：比較容易讓外界理解，因為原來的形式是開了半年報的會議，好像大家興趣不高……

吳委員玉琴：沒有，民間團體、司改會議的各團體都在盯著你們的報告，所以沒有反映不佳，這個你大概是不知道大家都很關注你們的報告還沒提出來，所以我才會特別提出來提醒秘書長。

林秘書長輝煌：是，那我們再跟行政院及法務部來聯絡及討論。

吳委員玉琴：我接下來要問的也是我們所關注的，就是法官評鑑制度，我在今年 3 月份跟司改的朋友們開了一次會議、記者會，新制在 7 月 17 日也上路了，我看到司法院也直接發布新聞稿，針對 7 月 17 日法官法評鑑制度上路，其實真的看出我們想要淘汰不適任的法官。我們當時比較擔憂的是，目前的法官評鑑委員會到底有多少工作人員？他們是專職還是兼任？目前法官評鑑委員會裡的事務人員。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我們有 1 位簡任秘書、1 位科長，還有 8 位工作人員，其中有 2 位年底才會到任，總共 10 位。

吳委員玉琴：都是專責的人員，不會是你們調來的兼職人員……

林秘書長輝煌：是專責人員。

吳委員玉琴：因為法官評鑑制度其實是有一些門檻，那個門檻就是訴狀的撰寫或是提案，對於這個部分，法院有訴訟輔導科，過去就是協助提供各類書狀例稿或是提供各項業務須知的宣傳，對於這個部分，法官評鑑委員會有沒有可能提供類似這樣的輔導，不是只有網站上提供一些資料而已，有沒有這樣一個輔導機制來協助民眾？因為現在是民眾直接提出評鑑嘛！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法官評鑑委員會現場的櫃檯就……

吳委員玉琴：就會協助？

林秘書長輝煌：對，那邊設有很多的例稿，會協助民眾來填寫。

吳委員玉琴：好，我們希望那個窗口是更友善的，而不是有很多門檻，讓他們反而不容易去提出法官評鑑的請求。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沒有問題。

吳委員玉琴：好，那我們就再繼續觀察。秘書長，這兩個月實施以來，到現在的提案多嗎？還沒有？有沒有數據？

林秘書長輝煌：六十幾件。

吳委員玉琴：我們很期望在半年後能不能給我們一些數字，看看到底有多少件成案，然後狀況如何，……

林秘書長輝煌：好，沒有問題。

吳委員玉琴：半年的時間，因為剛實施兩個月，我不敢立刻要求你提供數字。

林秘書長輝煌：好，我們在半年的時候向委員提供。

吳委員玉琴：另外要跟您提的是有關勞動事件法，因為這個法案通過之後大家也都很關注，但是我們看到的評價是有掌聲也有批評，我看到司法院對於勞動事件法也滿重視的，所以法官學院在 108 年有開課，109 年也有開課，看得出來該法的制定是要解決一些紛爭，對於新法，你們有沒有相關的效益分析？因為國民法官法就有一個成效評估委員會，就是制定了一個新制度之後，對於該制度的成效有沒有相關的評估計畫？

林秘書長輝煌：有關這個問題，我請民事廳長來回答。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李廳長說明。

李廳長國增：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勞動事件法的評估，我們之前遵照大院的指示有設立一個 3 年的評估計畫，目前大概陸續有發出一些問卷，包括使用者還有訴訟代理人對於利用勞動事件法新制的一些看法，我們陸續在蒐集，我們大概預計三年左右會提出一個完整的報告。

吳委員玉琴：好，我們很期望一個新制度的上路是能夠解決、減少勞動的爭議，然後也能快速解決勞動爭議，當然也是希望有一些評估報告，能夠看看制度上有沒有要再做一些調整，因為也有團體提出抗議，對於被駁回的部分，他們也有一些意見，所以我想這個制度的檢討，還是需要有系列的、完整的評估報告來作為未來我們修法或是相關執行上的再檢討，好不好？謝謝。

李廳長國增：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是有關於司法院的業務報告，我想司法院很多同仁大概都瞭解，今年在立法院裡面恐怕要啟動修憲的相關業務，當然有很多議題大家都會討論到，但是我要提醒司法院的是，包括你們送來立法院的刑事補償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等，我希望你們送過來時候再 review 一下，其實立法院大部分的同仁都對於聯合國兩公約裡有關人權保障的部分非常重視，所以這些相關的條文是不是也符合兩公約裡有關人權保障的部分，麻煩你們再 review 一下。

第二件事情，我想秘書長大概知道，在今年 2 月的時候，世界經濟論壇有個司法獨立調查報告，而我們的成績實在是很難看，有關於司法獨立的部分，我們的排名是全世界第 48 名，比中國還要落後二名，這個在一般臺灣民眾聽起來實在是沒有辦法接受的，當然你們會提到其調查對象是屬於跟經濟發展相關的高階主管。事實上你可以去問一下，包括最近發生的一些大事情，一般的民眾很多也是感同身受，譬如大家都聽過「有錢判生、沒錢判死」的說法。最近發生的一件大案子，秘書長大概也知道，就是有關於石木欽彈劾案的通過，石木欽案彈劾通過以後，在法院或是整個司法高牆內部到底還有多少「石木欽」，其實可能也是司法院未來在做修正

的時候要去思考怎麼樣做一下其他的修正措施。秘書長，按照你們的說法，石木欽案是你們自己報到監察院的，對不對？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對。

劉委員世芳：你們報到監察院之後，監察院歷經了好多次的表決，直到最新上任的監察院才通過這個彈劾，但是跟石木欽案相關涉案的法官，其結果還有經過調查皆不移送監察院的，我提供這個表格給秘書長看一下，譬如退休法官顏南全、優遇法官謝家鶴，還有法官洪佳濱、洪昌宏等等，請問一下，當時法評會要移送職務法庭的時候，這些人有沒有一起被移送？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我們除了移送石木欽到監察院之外，對於其他的部分，關於委員提到的退休法官顏南全，以及現任的法官……

劉委員世芳：優遇法官謝家鶴，還有法官洪佳濱、洪昌宏、劉介民、花滿堂，還有最高法院庭長林奇福、吳雄銘，另外還有檢察官系統及警察，但因為這些都不屬於司法院署理的業務，不過我直接先問一下，因為這裡面還有人提到中央高階的司法人員。請問秘書長，在法評會裡是如何處理我剛剛所提到的這些法官？

林秘書長輝煌：這些都不是在法評會處理的……

劉委員世芳：那怎麼處理？

林秘書長輝煌：當時石木欽是經過我們送人審會審議通過以後移送監察院的，至於其他的，包括已經退休的法官顏南全，還有優遇法官，優遇也當成是現任的，也就是說，所有現任法官跟已退休法官顏南全，這幾位我們都有經過行政調查，在調查之後，因為關於懲戒的實體部分是應該要依照行為時的法律規定來處置的，在法官法有關懲戒的部分，101 年 7 月……

劉委員世芳：你們是適用新的法官法還是舊的法官法？

林秘書長輝煌：那時候還沒有法官法。

劉委員世芳：那時候是指幾年？

林秘書長輝煌：101 年 7 月 6 日開始才有法官法懲戒的適用……

劉委員世芳：你們由法評會移送監察院是 104 年，但是事情發生的時間是 99 年開始，對不對？秘書長，不好意思，我打斷了你的說明，你可能要再做比較詳細的說明，也一併說明好了。第一個，退休法官顏南全因為超過 10 年的懲戒權的行使期間，所以不予移送監察院，但是他有沒有符合公務人員裡面的保障資格？也就是說，如果你內部有啟動所謂的行政調查，未來會不會影響到法官退休以後的退休金？如果有的話，是根據什麼的法律保障？再來是剛剛所提到的，你要繼續講現任的法官本身，在處理的時候，因為你們認為不是承審法官，但是他等於是共犯結構裡面的一環，我如果在跟很多廠商邀約的時候，我可以提到法官同仁有一堆都支持我，這個就是外面所說的「有錢判生、沒錢判死」啊！所以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比較好？我想知道整體司法院內部如果有遇到這個情形不是只有外界知道的移送到監察院，還有司法院內部的行政調查，如果行政調查屬實，是否有和一般公務員一樣降調、記過等等處分，或是還有其他懲戒方式會影響其未來的升遷或者未來公務員保障的退休金？這部分請秘書長一併做個解釋。

林秘書長輝煌：對於現任法官我們都已經做過行政調查，因為他們的行為都是在民國 100 年之前，關於懲戒的規定就是實體的規定，包括時效等等都要適用當時的公務員懲戒法，當時的公務員懲戒法所有的懲戒項目……

劉委員世芳：你是適用事情發生當時的公務員懲戒法或是適用在調查屬實可能要移送到監察院或移送其他刑事訴訟關係單位時當時的法律？這部分請你釐清清楚。

林秘書長輝煌：懲戒的實體規定是要適用行為時有效的法律，當時法官法還沒有制定。

劉委員世芳：當時法官法還沒有制定，所以你們的法評會只能移送監察院，是嗎？你們是因為這樣的關係嗎？

林秘書長輝煌：不是法評會，是司法院，司法院必須依照行為時有效的公務員懲戒法處理。當時的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第三款規定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經逾十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

劉委員世芳：免議就表示免罰，免罰就表示不會影響到他未來的退休金，是不是？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

劉委員世芳：怎麼那麼好？現任法官的部分呢？

林秘書長輝煌：現任法官也一樣，我們調查起來，那些行為都是在民國 100 年之前，當時還沒有法官法，一樣要用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第三款。

劉委員世芳：請問人事處林副處長，是否是這樣沒錯？

主席：請司法院人事處林副處長說明。

林副處長春美：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沒有依規定受懲戒或被懲處的話，依規定是可以領退休金。

劉委員世芳：退休金沒有減少多少之類的規定嗎？

林副處長春美：如果受懲戒處分有剝奪退休金或減少退休金的話當然就是依規定剝奪、減少退休金或退養金，既然沒有受懲戒，自然還是依規定保障其退休所得。

劉委員世芳：秘書長會不會覺得這是一個空窗期？所謂的空窗期就是考上法官在有擔任法官的資格後就是一個終身職，大部分都是這樣，除了一直往上升遷之外幾乎都不會降，只升不降，所以 10 年前犯案，就是民國 100 年以前適用公務員相關的懲戒法律就好了，新的法官法出現後則適用法官法中的一些懲處規定，這期間會不會有一個空窗期出現？就是我剛才提到的這次有牽涉到所謂的石木欽案，你們說不宜移送監察院，我覺得有點怪怪的，是不是可以就我剛才提到的幾個名字，到目前為止在法評會或司法官內部行政懲處的部分提供一份資料給我參考？

林秘書長輝煌：可不可以請委員再具體說明要我們提供哪些資料？

劉委員世芳：這次石木欽彈劾案通過之後，法評會不是有送出去一些名單，這些名單不會只有石木欽，應該是在調查時有涉案的法院裡面的人，尤其是有法官身分的人，他們在涉案過程中，最後司法院人事單位或司法院的法評會懲處的方向以及其法源依據，是否可以送一份給我參考？

林秘書長輝煌：有關這部分，由於監察院要求我們就原來最高檢察署送給我們的資料以外的部分，也就是監察院要求我們再就他們提供的部分再調卷調查，我們遵照監察院的要求去調卷了，兩個月內會完成調查，調查結果會送監察院，委員需要知道的部分，我們在整理之後送給委員參

考。

劉委員世芳：好，我希望在不影響到你們的情況下，將你們調查的過程中內部的懲處方向、依據的法條或行政命令也附屬在裡面，然後送一份資料給我們參考，就是你剛才所說的部分。這個時間一定要到兩個月嗎？

林秘書長輝煌：大概需要那麼久的工作時間，因為調過來的卷證非常多，還要再做整理。

劉委員世芳：好，那就兩個月。我跟主席報告一下，希望他在兩個月內可以把有關石木欽案內部懲處或調查的法官，不管是退休或現任法官的名單送一份給我參考。

主席：請林秘書長如同剛才答復劉委員的，將相關資料在兩個月內送司法委員會及劉委員辦公室。

劉委員世芳：送法制委員會。

主席：好，送法制委員會，就是送本委員會。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9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看到司法院送來的 109 年度立法計畫報告及四個要解凍的預算案。去年我不在，我不知道預算案被凍結的原因，所以我不針對那個部分做質詢，我要請教司法院大家關注的司法精神病院以及精神疾患的犯罪審理在程序或法案修法上能夠更接上兩公約與 CRPD 精神的相關問題。

你們的資料第八項和第九項提到研議刑事訴訟法關於精神障礙或心神喪失的部分，內容有講到從 109 年 1 月到 6 月 12 日止共開過 6 次會議，邀集了審、檢、辯、學以及衛福部相關的專家學者，包括醫生與會，提出修法的方向。這部分是不是就是當時我們提到與刑法相關的內容，還有刑事程序，就是刑事訴訟的部分要做修正，等一下請秘書長就此做報告。

另外是有關第九項監護處分的配套部分，你們也會從 6 月 12 日起邀請檢辯學各方代表研議，因為今天送來的是立法資料，內容沒有很詳細，所以我就這個部分請教秘書長。

從整個資料的研析來看，如果要進入到精神疾患或心神喪失的被告審理程序，第一關就是刑事訴訟法第兩百九十四條，法官針對被告是否有就審能力有一個判斷程序，就是被告如有心神喪失的話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這應該沒有錯吧？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賴委員香伶：我們一路把這整個過程盤點，如果法官認為被告在就審能力上有心神喪失的狀況是可以停審的，等到被告狀況比較恢復就可以進入審判程序，但怎麼樣做鑑定，當下法官有什麼樣的資源，有什麼樣的專業能力，有什麼樣的醫學背景可以做停審與否的決定，這是第一個問題。

今年發生了很多的案件，如殺警案等等讓駭人聽聞的重大犯行，在進入刑法第十九條時確實可能因為被告無行為能力等等而造成其無罪的判決然後責負其他監護的結果，所以大概就是從進入刑事訴訟法第兩百九十四條到刑法第十九條到最後刑法第八十七條，我想你們對這部分在立法計畫上會有相應的配套和修法的進程，秘書長是否說明一下？

林秘書長輝煌：關於司法精神病院的部分及監護處分的部分，就是刑法第八十七條和第十九條的部

分都是衛福部與法務部主管的法案，關於刑事訴訟法第兩百九十四條確實是我們在檢討中的法條。另外，我們也在研議要不要設有緊急監護的制度，我們正在研議中。

**賴委員香伶：**有幾個案子大家都非常瞭解，我也不贅述，比如王景玉案，律師有當庭提出希望停止審判，但法官並沒有同意所以就繼續審理，其他案件也有類似的狀況。我不太瞭解，法官針對是否有第兩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的狀況時是用什麼方式去瞭解？能不能有足夠的資源就被告的狀況進行停審與否的判斷？在這個程序中，法官在相關的鑑定中，我們是否有給予他鑑定人的相關配套？目前對於這個狀況有什麼樣的法律規定？

**林秘書長輝煌：**一般是需要司法精神醫學的鑑定。

**賴委員香伶：**法官是不是可以當庭決定停止審理，然後請相關的醫生和團隊去做鑑定？在相關的經費和一定的資源方面，法院目前的預算和執行狀況如何？以今年為例，到目前為止有哪些案件量是在進行鑑定者？鑑定的費用平均是多少錢？

**林秘書長輝煌：**110 年司法院主管的刑事與少年鑑定費的編列，就是關於精神等事項的編列，一共編列了 7,106 萬 3,000 元。

**賴委員香伶：**有沒有 109 年執行狀況的資料？我們知道鑑定的案量並不多。

**林秘書長輝煌：**109 年的預算數是 4,205 萬 6,000 元，到 8 月底為止執行了一千七百零九萬多元。

**賴委員香伶：**這麼少，預算有四千多萬元卻只用了一千多萬元，是法官不太敢用這個資源或是法官認為這個資源用了也沒有什麼用呢？這個因果到底是如何？我們查了現在有鑑定的量大概是 600 件，平均一件是 1 萬 4,000 元，你們對於這個數字再給我最後的確認。如果是只有 600 件，平均一件只有 1 萬 4,000 元，基本上是有預算但沒有執行，這是法官的問題或整個鑑定制度的問題？又或者是鑑定之後法官不採用的問題？哪一個廳可以給我做一個資料的報告？如果沒有也沒關係，你們是不是可以在事後給我一份資料，就是有關鑑定的量，到底是法官在庭上覺得鑑定沒有用，花了錢還是一樣繼續審，或者是鑑定制度本身對他而言沒有助益？請司法院在一星期內給我這樣的資料與數據的整理。

到目前為止有沒有用刑事訴訟法第兩百九十四條第一項而停止審判案件數量的資料？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彭廳長說明。

**彭廳長幸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做這方面的統計，但今天沒有帶過來。第兩百九十四條第一項主要是針對開庭時被告因為有心神喪失或其他重大疾病使得庭期無法如常進行時訴訟不得不暫停的狀況，其所依憑的可能是這個案件本身就有的鑑定報告，也有可能是被告當庭所顯示出來的態樣，或者是他在另外的案件中已經做過鑑定而可以為本案所採用，又或者是他在醫院中無法過來等等，這些我們都會綜合各種卷證資料做一個判斷。

**賴委員香伶：**上個月梁姓男子殺害母親的案件，我看過了相關的新聞資料，鑑定報告是說犯案當時是他的心神狀況最差的情況，也就是說當時他真的沒有行為能力，心神喪失是很明確的，但對於他從被判無期徒刑到被判無罪，社會完全無法接受，不論他是在移庭時已經有鑑定報告或是開庭時第一審和第二審採取了不同的鑑定 data 都讓社會不能接受，為什麼落差那麼大？

我相信用刑事訴訟法這一條的件數非常少，因為如果檢方已經有相關資料，或是在鑑定程序

中已經做了，大概就不會再做，可是大家在意的是法官，不是檢察官，也不是律師，法官在這個高位上對於這件事的資源到底夠不夠？他能不能在當下重新做一些鑑定？在程序是否有一些資料可以讓他做處理的參考？法官在精神醫學相關的受訓和專業的教育訓練是否有提升？

**林秘書長輝煌：**法官學院一直有相關的課程在開設。

**賴委員香伶：**你覺得效益和法官的接受度如何？這是辛苦也不容易做的事情。你們有沒有評估過這個課程是否有效？整個鑑定的制度、鑑定的團隊、鑑定的費用、鑑定的預算是否要 back up，讓他們覺得這件事情對他們而言是更有助益的。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指教的是，不管在預算方面或法官的學習上，或者其他部分的資源都是要繼續努力的。

**賴委員香伶：**有關司法精神病院的部分，衛福部和法務部正在籌設中，也有一些相關的法要進行研修，但在前端的司法訴訟審理和法官的專業上與資源上要提供更多的支持，就像剛才很多委員提出國民法官法的問題，過去有很多對法官的誤解和污名，所以還是要從重大案件重新建立國人對司法的信心，我建議在司法精神體系前端的刑事訴訟上能夠建立，最後就是篩檢、鑑定的部分，不論是在預算或專業團隊方面都是如此。

再來就是走分流、分級的方向，有一些類型的症狀不一定是精神疾患，現在有非常多人可能有失智的問題，可能有知能障礙的問題，所以不是每個人都用精神疾患，被告的狀態、態樣不一，所以我希望能建立分級、分流。

最後，我當然期待司法精神病院的後端處遇，令入適當場所的規劃資源配套更好，讓社會的安全網能夠從司法中逐漸提升起來。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時59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提出五大問題請教司法院。

第一個問題是關於人權的部分，上會期有很多關於人權的議題被提出來，其中有兩個最重要的議題，一個是被害人權益的保護，另一個是手機定位和科技偵查相關的議題。

在被害人保護的議題上，上會期除了開公聽會之外，我們在委員會上也充分的討論，但很可惜的是開委員會的前一天，你不知道為了什麼原因打電話給高嘉瑜委員，搞得討論到一半所有的焦點都轉移了。臺灣有別於中國大陸最重要的一個核心價值就在於臺灣的民主和自由，所以人民基本權利的保障非常重要，對不對？請秘書長簡單回答，因為我的問題還沒有提出來，我只是想確認你的確重視人權。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貴敏：**上個會期我們有個決議，就是刑事訴訟法還沒有對 GPS 地理定位技術進行偵查做任何規範，你剛才回答委員時也承認了。當時你有特別說明，司法院蒐集、研究美國、日本、德國的法律及實務規範，司法院認為採取 GPS 監察的強制處分要有法律保留原則和法官保留原則等等，司法院已經著手相關規範的擬訂，同時也會規範要通知受偵查人，銷毀相關的資訊等等，我在你今天的立法報告中好像沒有看到這點，是我疏漏了還是對於人權很重要的這件事情上

，在你的立法計畫裡完全不屑一提。

**林秘書長輝煌：**科技偵查法就像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一樣是一部偵查的專法，是由法務部主管，所以沒有在司法院的立法計畫裡。

**李委員貴敏：**簡單來講，你的確已經和法務部討論了，因為你當初的決議和說明不是這樣寫的，你當初的說明就像我剛才唸給你聽的。你講到刑事訴訟法，但按照你今天的說法，你的意思是你已經和法務部討論過了刑事訴訟法的部分不需要修，現在只是單純的要以科技偵查法的方式來規範 GPS 或其他科技，如無人機或植入的木馬程式，你要用科技偵查法的方式去做而不是修正刑事訴訟法，這是你今天的回答嗎？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但我們特別向法務部反映在各個層面上都要考慮到法官保留原則要用到哪個程度。

**李委員貴敏：**我再請教秘書長具體一點，你已經確定不修正刑事訴訟法，所以你會將關於科技偵查的方向完全都用專法的方式來擬定，這是我聽到的你的答案。這樣的理解對嗎？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

**李委員貴敏：**科技偵查法侵害人權的情形是非常嚴重的，法務部長都講了不堅持一定要按照草案的內容，最主要的原因也是因為它植入木馬或包括的範圍太廣。在你當初的決議裡面特別提到而且今天你在回答前面質詢的委員時也提到對於受監察人的通知，通保法中有規定對受監察人或受監聽的人是會在事後通知的，可是我們在科技偵查法中完全沒有看到這點，你有沒有讀過科技偵查法？

**林秘書長輝煌：**沒有完全看完。

**李委員貴敏：**沒有完全看完是看了一部分嗎？

**林秘書長輝煌：**對。

**李委員貴敏：**裡面的重點項目不外乎第三條、第五條和第九條，你告訴我，你看的法條中有哪一條規定在監察後通知被監察人？

**林秘書長輝煌：**這是法務部主管的法案，我們是提供意見。

**李委員貴敏：**你們提供的意見法務部不採納的話，你們也不管嗎？依我和法務部溝通的過程，我覺得法務部沒有那麼不講理，你們有沒有跟法務部溝通？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持續對法務部提出非常多不同的意見。

**李委員貴敏：**請秘書長會後將你們提供給法務部的意見給我一份，這樣我們才知道你們有向法務部提出相關的問題。

**林秘書長輝煌：**可以。

**李委員貴敏：**第二個問題是我們在世界論壇的排名，我剛才特別提到臺灣有別於中國大陸的地方是在我們的民主自由、我們的核心價值，2017 年到 2018 年，我們在世界論壇的排名是第 48 名，中國大陸的排名是第 46 名，比我們還前進兩名，司法院有沒有收到 2018 年到 2019 年的排名？我們有沒有進步？我們有沒有提前？秘書長是不是在我今天質詢前完全沒有聽過這個問題？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後來確實有進步，有超越他們。

李委員貴敏：第幾名？你有沒有看世界論壇的排名？如果沒有就告訴我沒有，會後再提供給我，不要浪費時間。

林秘書長輝煌：會後我們再提供給委員。

李委員貴敏：你有沒有看？你的幕僚有沒有告訴你？

林秘書長輝煌：我的幕僚有跟我講這件事。

李委員貴敏：你的幕僚有跟你講排名嗎？他們有告訴你，你忘了嗎？

林秘書長輝煌：我忘了第幾名，但我們確實有進步。

李委員貴敏：請你在會後將相關資料給我。

林秘書長輝煌：請委員容我再報告一下，世界經濟論壇全球競爭力報告對司法獨立這一個項目的調查方法是對各國企業高階主管受訪者以問卷調查的方式進行主觀的調查，也就是說我們自己的企業高階主管對於本國司法獨立的主觀感受，對岸也是一樣，用他們自己高階主管主觀的感受……

李委員貴敏：你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所以不要浪費時間，簡單來講，你就是說它的評比是按照企業的評比，秘書長認為如果不是按照企業的評比而是按照人民的評比，那麼我們有沒有可能排名更低？現在民間都說是恐龍法官，如果是按照民間的評比而不是按照企業的評比，我們會不會排名更低？我不想要嘴皮子，我覺得我們要進入比較重要的部分。

第三個是有關法扶基金會的問題。有報導提到法扶基金會的資源是否有濫用的情形，報導中也提到爛訴的部分同樣沒有達到原本法扶基金會希望扶助弱勢團體的情形，法扶基金會的執行長也在，是不是真的有如報導所說，法扶基金會沒有將有限的資源用在需要扶助的弱勢團體，反而增加代理爛訴的成員，是不是有報導中所說的這種情況？你們是不是認為只要案件多就可以拿到一定的比例？

林秘書長輝煌：108 年度我們召開刑事強制辯護案件實施制度檢討的相關會議，之後我們在 12 月 10 日就函請各法院在辦理刑事強制辯護案件時宜先初步審酌當事人的資歷情形，或者是無法受到法律的適當保護，在不違反法律扶助法扶助弱勢宗旨的前題下……

李委員貴敏：你現在的回答跟我的問題有什麼關係呢？你只是在宣示提供法扶救濟的一個條件而已，那不需要在這邊唸，因為我們都看過了，是現在有報導關於這樣的情形，因為時間的關係，請你們在會後給我相關的資料。

我要再請教很重要的一點。本院預算中心七月份給你們司法改革對整體司法預算資源配置運用的檢討，你看過了嗎？這個答案很簡單，看過就說看過，沒看過就說沒看過。司法院有沒有看過本院預算中心對於司法院整體司法預算資源配置運用的探討？這是七月份給你們的，現在是九月底，已經兩個月了，司法院看過了嗎？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的幕僚都看過了然後整理，我沒看過，我是看整理出來的資料。

李委員貴敏：幕僚看過了，但你沒看過，你的幕僚跟你講的時候有沒有向你報告本院預算中心最後的結論？連結論你都不知道嗎？本院預算中心對於司法院預算的建議和結論，你統統不知道，那你今天為什麼到本院要求做解凍的動作？

**林秘書長輝煌**：結論有非常多項，不知道委員指的是哪一項？

**李委員貴敏**：結論一點都不多項，對於我們一天到晚唸法條的人來講，全部的結論只不過 5 頁，就算不看內容只看結論也只有 5 頁。今天你們的立法計畫報告中對於本院預算中心專家做出來的研究沒有一項加以採納，我先問你那個問題的原因是我想知道你是讀了以後覺得預算中心提出來的建議不足以採納，這樣也可以，你就說明，但你今天提出的立法計畫報告裡卻一項都沒有，也就是說司法院做司法院的，立法院做立法院的，前面你說科技偵查法主管機關是法務部，所以法務部就做法務部的，你只是提供意見而已，這樣能夠達到司法改革的目的嗎？因為時間關係，我要求司法院在會後回覆對於立法院預算中心的結論和建議，司法院是怎麼樣的看法。

還有，國民法官法的宣導和教育做得怎麼樣也在會後一併提供給我。

**主席**：請司法院把剛才李委員所要求的資料提供給李委員辦公室。

請吳委員怡玓發言。

**吳委員怡玓**：（10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問的問題和李委員提出的問題非常類似，分為兩個大方向：第一個是科偵法第五條規定偵查中檢察官認為有必要就可以使用 GPS，不得超過兩個月，超過兩個月才要向法院聲請許可。第七條甚至規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在實施第五條有情況急迫時可以逕行實施。司法院第五個決議的說明是 GPS 監察之強制處分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以及法官保留原則之適用，於緊急情況時才可以授權檢察官使用。請問秘書長同不同意科偵法等於是把開放給檢察官以及給檢察事務官的權限跳了一級？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在程度上是否可以由檢察官事先實施那麼久，這點我們可以再檢討，我們是有不同意見的。

**吳委員怡玓**：我好奇的是第二項說明裡有說 GPS 監察強制處分影響的層面非常廣，你們會繼續進行研擬和評估並適時的納入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我剛才聽你說你們並沒有打算從刑事訴訟法來加以修改，你們接下來的方向是什麼？

**林秘書長輝煌**：接下來的方向當然還是以提出法案的法務部為主，我們繼續提供他們不同的意見。

**吳委員怡玓**：我們現在是要針對先進的技術增加法條，有兩個方法，一個就是科偵法這個專法，另一個是從既有的通保法和刑事訴訟法進行修改，我好奇的是以司法院的專業為什麼認為在這兩個選擇中走專法比較好？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並不當然認為立專法一定比較好，那是選項之一，如果說立專法是一個比較清楚的規範也無不可，最重要的不是在於要不要立專法或是訂定在通保法中，最重要的是怎麼樣去涵括法官保留原則。

**吳委員怡玓**：我覺得最重要的是不能在通保法中要求得比較嚴謹，立專法要求得比較鬆。在法官保留這方面。我比較好奇的是你們到底和法務部開過幾次會？

**林秘書長輝煌**：這點是不是可以請刑事廳彭廳長回答？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彭廳長說明。

**彭廳長幸鳴**：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每次的研議會議，我們都有前往，前後次數我現在無法確認

。科技偵查法中所涉及各種科技偵查態樣涉及到實體法和訴訟法的整體部分，過往有通保法此一專法做整體的規範，尤其它又涉及到偵查的手段，所以法務部現在以專法的方式來整體的涵括做一個規範考量。這部分的修法會議，我們一直都有參加。

吳委員怡玓：簡單來說，我希望這個東西能儘速而且如秘書長所說的可以合乎法官保留原則，我們知道 GPS 的追蹤在追查時是非常有必要的，我們不希望警察為了偵查而觸法。

接下來是和預算比較相關的國民法官法的預算，之前被凍結的是 1,060 萬元的行銷費用，也就是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推動的經費，我好奇的是這個經費是怎麼運用的？我看到的是你們辦了 49 場的模擬法庭，除此之外，你們還辦了什麼？

彭廳長幸鳴：之前一個年度我們所編列的相關經費預算因為當時法律還沒有通過，所以我們是做模擬法庭的演練，所謂的 47 場是包括過去數年來的演練經過，最近一、兩年我們是在推廣校園模擬法庭的活動，也就是我們派法官到校園裡帶領一群學生，包括他們的老師們一起做模擬法庭，由法官擔任校園大使。

吳委員怡玓：我好奇的是數字，你們總共開了幾場模擬法庭？你可以會後再給我這個資料，我們好奇的是你們用這一千多萬元辦了什麼事情？會後請你將這 1,060 萬元的具體花費方向提供給我們，比如你們辦了幾場或做了什麼廣告。

彭廳長幸鳴：就是今年度預算的執行情形。

吳委員怡玓：對，你們在 110 年度編列了 1 億 2,000 萬元，單是國民法官法的政策宣導就編列了一億 2,000 萬元，這比法院空間整修的硬體設備 1 億 1,200 萬元還多，這很不可思議。我記得我們審查國民法官法時就提到為什麼沒有用陪審法而用國民法官參審，當時你們的理由是如果用陪審的話在硬體設備上要花很大的費用來改造，但我看到這裡才花 1 億 1,200 萬元，但相對的推廣費用要花 1 億 2,000 萬元，你們的具體方向是什麼？你們要怎麼花這 1 億 2,000 萬元？

彭廳長幸鳴：有關媒體宣導的部分，請張發言人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發言人室張發言人說明。

張發言人永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就 110 年度國民法官法相關宣導為什麼要編列 1 億 2,000 萬元這部分向委員做個報告。

針對這件事情，事實上現在很多國民並不知道有國民法官法的出現，我們不但要讓他們知道，還要讓他能夠在被選任的時候願意出席，並且在真正成為國民法官的時候，能做好國民法官的工作，所以我們現在……

吳委員怡玓：我覺得是這樣，任何公司有一項新產品的時候都要有行銷費用，但行銷費用有時候是你有多少經費、做多少事情。

張發言人永宏：是的。

吳委員怡玓：因為產品本身比它的行銷還重要，如果這個產品就是不好的話，做再多的行銷也沒有用。但我好奇的是，為什麼當初會想到要編列這麼高的行銷預算，甚至高於硬體設備？

張發言人永宏：首先，我想委員一定非常清楚，這個行銷不只是製造所謂的媒材，還需要這些媒材能夠在各個通路當中讓所有的國民有機會知道，而且並不只是和網路有關的部分，包含所有年

齡層的國民都應該有機會知道，而且能夠充分地瞭解，所以針對這個部分……

吳委員怡玓：OK，所以你們對於網路用多少錢、電視媒體用多少錢已經有一個規劃了嗎？

張發言人永宏：是的。

吳委員怡玓：OK，那你們採用的方法是外包給一個單位，還是全部都由你們來下？

張發言人永宏：我們會有一部分是外包給別的單位去做整體的行銷，但是其他部分我們也會斟酌當時評估之後的結果，做……

吳委員怡玓：請問外包的百分比大概是怎麼樣？

張發言人永宏：外包的部分我們現在沒有詳細的數字。

吳委員怡玓：沒關係，你會後再給我。

張發言人永宏：好的。

吳委員怡玓：我想提醒你的是，你可以去看一下行政院本部的網站，他們有一個政策宣導費用的頁面，非常詳細地列出每一個案子什麼時候運用哪一個平台，不管是電視也好，平面也好，網路也好，包括在該平台上的內容是什麼、花了多少錢，我覺得這些都應該要講得清清楚楚，讓大家知道。因為我覺得現在一般人民對於各個部會養網軍、濫用政策行銷費用這件事情是很不高興的，如果屆時連司法院都被質疑的話，真的會是一個大的笑話。不過你們還沒有開始做，我同意，我是希望你們開始做的時候，可以學學行政院本部，和他們一樣一個、一個列出來，讓大家清清楚楚地知道你們的錢花在哪裡。同樣的，剛剛那個 1,060 萬元也是一樣，希望你們到時候可以補上去，讓我們一般人民知道這 1,060 萬元除了舉辦幾場模擬法庭之外，到底還做了什麼事。

張發言人永宏：是的，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書面質詢資料的標題是「老王的寶藏」，談的是司法資訊的公眾可及性和個人的隱私保障。請問司法院林秘書長，關於勞健保的申請門檻，如果條件限制越高，但相對資訊的公眾可及性越低的話，您覺得什麼樣的人會獲利？根據您過去職業生涯中所觸及的案件，您覺得呢？有點難回答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這有一點……

鍾委員佳濱：好，我就直接講，答案就是勞健保黃牛。其實一般民眾往往對勞健保的制度並不熟悉，如果有心人士跟他強調勞健保的申請很困難、很複雜，沒有特殊關係會被刁難。一旦委託他，簽下了委任契約書，他就會獅子大開口，跟你要求一定的佣金，甚至讓民眾背上詐欺、偽造文書等罪名，因為他會指導你造假。所以民眾對於法律資訊的可及性越高，有心人士從事不法行為的可能性就越低。

另外一個我們在民間常常遇到的是，過去鄉里傳聞，想知道哪裡要開路、哪裡有法拍屋，或哪裡有畸零地，找代書泡茶就對了。秘書長知道代書吧？土地代書啦！但是現在資訊公開化、電子化之後，很多土地、地政、都市計畫的相關資訊上網都可以查到，相關訊息在特定小圈圈

流傳的狀況就會減少，換言之，民眾受這些資訊達人的影響就會降低。

好，現在回到本題，秘書長在剛剛的報告中特別強調本會期的優先法案包括刑事補償法、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施行法與公證法，我看了一下這次司法院送來的法案，條文中的共同精神有一點就是要增加司法資訊的公眾可及性，是不是這樣？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

鍾委員佳濱：請問你們提高司法資訊公眾可及性的目的是什麼？用意是什麼？是不是要減少民眾因為對相關司法資訊的不瞭解，以致被有心人士操弄跟詐騙的可能？是不是這樣？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我們當然沒有想到那麼負面的部分，基本上就是我們要協助民眾……

鍾委員佳濱：維護他司法上的權益？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

鍾委員佳濱：好，舉例來講，我看到你們提出的公證法修正草案，公證大概是民眾跑法院當中比較不傷感情的一種，就是請求人請求公證人對於繼受人或與請求事項有利害關係者去做公證。除了一般的房屋租賃公證之外，遺囑公證也是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的。我看這也是這次公證法的重大修正要點，是不是這樣？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

鍾委員佳濱：好，我舉個例子，假設有個老王，他 1970 年住在臺北拚事業，喜歡打籃球，所以他公證遺囑的時候滿進步的，決定把部分遺產給那個籃球協會。假設啦！這是虛擬的。到了 20 年後，他住臺中，年紀大了，喜歡攝影，他二度公證遺囑的時候要把部分遺產捐給攝影協會；這個老王真的滿慷慨的。再過 20 年，他老了，住在屏東，而且退休了，三度公證遺囑時居然要把部分遺產給照顧他的外籍家務移工。哇！這個老王真的是大善人。後來老王在 2018 年安享天年，你覺得誰關心他的遺囑？

就是小王啦！也就是他的兒子嘛！兒子當然很關心自己老爸的遺產要給誰繼承。那麼老王到底有多少公證遺囑？在什麼時候、什麼地點、曾經公證要給什麼人？有多少繼受人或與公證遺囑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你覺得這是不是小王很關心的一件事情？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我們現在就是設一個查詢……

鍾委員佳濱：對，我覺得很好。但這個查詢會令人擔心什麼？我先講結論：遺囑冒名、亂槍打鳥！假如一個人平常有蒐集個資，而且蒐集了 10 萬筆，如果他在新聞報導看到名人過世，這時就可以來查詢，搞不好在這 10 萬人當中，剛好就有個名字是這個名人曾經因緣際會，說要把遺囑公證給他的。是不是有這個可能性？所以要怎麼樣把這些公證過的遺囑資訊給正確的關係人或繼受人就很重要了對不對？

所以，為了同時做好司法資訊的可及性跟個人隱私的資訊保障，把資訊給正確的人，就要很清楚地做好人別的識別，對不對？當我去跟公證人查詢的時候，我要讓他知道搞不好王老闆或王董事長有公證的遺囑，說要給我一筆錢啊！有沒有可能？因為我可能幫助過他，幫他解決過問題啊！

好，那我們來看一下你們目前的修法內容。在 1999 年你們修正的公證法當中，規定要製作繕

本，並密封交給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保存，然後又可以去查詢，請求閱覽。請問秘書長，為什麼要讓民眾在全聯會就可以查詢跟請求閱覽？就是基於剛剛講的意思嘛！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這次已經有把請求閱覽這個部分拿掉。

**鍾委員佳濱：**不能請求閱覽啊？

我們繼續往下探討。1999 年的時候，如果是住在屏東的小王，他只要到全聯會一次，就可以查詢、調閱老王在臺北、臺中、屏東所做的全部公證遺囑內容。1999 年的立法理由是說，遺囑經請求公、認證之地點，並不限於請求人之住所地，故有將此類遺囑集中保存或以電腦連線儲存之必要，因此參考德國、義大利的作法，明定公證遺囑應製作繕本，送交全聯會集中保存，請求人之繼承人或就公證遺囑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向公會請求查閱，以符便民、利民之旨。這是 21 年前立法的原因，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想把它改成……

**鍾委員佳濱：**對、對、對，那我就問你嘛！1999 年到目前為止，我們蒐集了多少繕本？有多少人查詢、閱覽？如何進行人別識別？有沒有這樣的統計？這 21 年來，也就是舊法還沒改之前有沒有？現在還沒改喔！你們想改嘛！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以前沒有全聯會，所以……

**鍾委員佳濱：**我們 1999 年立法之後，過了 20 年才成立全聯會，所以這 20 年來，這個良法美意，即要讓相關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可以去查詢的美意是完全做不到的，因為公證法規定，全聯會是由臺北、臺中、高雄三個公會會員組成；主管機關是司法院跟內政部；去年內政部才正式核准；去年年底才在臺北正式成立。請問這段時間繕本保存在哪裡？

**林秘書長輝煌：**保存在各個公證人的地方。

**鍾委員佳濱：**就是分散公證，所以為什麼沒辦法成立全聯會？因為要集中倉儲，而倉儲的租金很高，繕本應該有數十萬件吧！對不對？因為這個租金問題沒有搞定，所以我們這次的修法就改成用電子系統上傳，只傳送相關資訊，不再傳送遺囑的內容，是不是這樣？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經過這次修法之後，我們就來看一下，在公證法當中，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是要設在中央政府所在地，所以還是在臺北，但小王的問題，還是沒有解決，怎麼說呢？小王住屏東，他的老爸在臺北、臺中、屏東都有公證遺囑，未來修法有了這個電子上傳系統之後，請問可不可以各地的公會進行查詢？即小王可否在屏東查詢老爸過去在臺北、臺中所公證的相關內容，有沒有辦法？

**林秘書長輝煌：**照目前的規定還是不行。

**鍾委員佳濱：**我們 1999 年立法是希望可以在一個地方查詢到所有各地公證人所保存的資料，現在我們不用繕本集中保存，改用電子上傳之後，還是沒有辦法解決繼承人跟關係人要去查詢的問題，如果小王要到全聯會去查詢、調閱，還是要北、中、南去調閱，而我們這次修法之後，規定不能夠上傳遺囑的內容，則小王是否還是要跑到三個地方去查一下他老爸到底把遺產留給誰，是留給籃球協會？留給攝影協會？還是留給最後在他家工作的外籍移工？

林秘書長輝煌：請求人要去查這個遺囑人到底有多少份遺囑在哪些……

鍾委員佳濱：只能查有多少份？

林秘書長輝煌：對！

鍾委員佳濱：內容呢？還是要跑到各地去查詢？

林秘書長輝煌：對，但是這個資訊在一個地方就可以全部查到。

鍾委員佳濱：是啦！所以屏東的小王要跑到臺北，即它在臺北被保管，因為是中央政府所在地，然後他知道這些遺囑散居在三個地方，臺北、臺中、屏東都有，若他想要知道遺囑內容的話，還是要跑到臺北，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這是什麼時代？從這張圖可以看到，為了要拿到國家寶藏，男主角要跑到華盛頓？還是要跑到巴黎的白金漢宮？還是要跑到美國的總統山？這部電影觀眾看得津津有味，如果現實生活中發生了，真的就很累人！這是因為人別辨識嗎？你們目前修法的設定是全聯會用身分證跟戶口名簿來確定小王的確是繼受人，的確老王的遺囑當中，有一個叫小王的繼受人，所以告訴小王，老王在臺北、臺中、屏東有遺囑，換言之，你們告訴他這件事，因為確定小王是繼受人，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對！

鍾委員佳濱：好，第二關，如果要看遺囑內容，還要到各地再去查一次，秘書長有無覺得很麻煩？都已經確定我是繼受人了，當我要去看內容的時候，還要到各個地方去查，據了解，目前司法法院這方面的補助真的是少得可憐，關於你們補助全聯會來做這個事情的經費，109 年是 21 萬元，110 年則是編了 82 萬元，這是用來處理電子上傳的，但並沒有上傳全文內容，對不對？

電子遺囑上傳到全聯會後，因為資安、人別辨識，所以不得上傳遺囑內容，則採用電子上傳就很可惜，因為你還是要保留繕本，秘書長，繕本、影本跟節本如何區分？繕本是在沒有影印的時代，一個文件要用打字機、複寫紙來繕打，那個叫做繕本；影本就不用這麼做，做一份後影印就好了；而現在是電子化、數位時代，一個原文到了電磁紀錄之後，就全部都一樣了，或許原稿要保留，但是未來有電子查詢之後，我覺得重要的是，當我是繼受人，我要查詢跟我有關的部分，我只能查節本中跟我有關的部分，我不能看老王遺囑中張三、李四、王五等人跟我無關的部分，即我可以看老王到底跟我這個繼受人有什麼關係、遺囑怎麼寫，所以重要的是節本，節本未來在我們的電子上傳中才是重點，而你的繕本跟影本，其實未來在電子化時代都已經不存在了。

最後，我的結論就是盤點相關法規，請增加我們相關司法資訊的公眾可及性，同時請司法院在執行預算的時候、優化系統的時候，應該去保障人民完整的查詢跟調閱權，但是同時為保障民眾的個人隱私，不相關的人要來查、要來冒名頂替是不可以的，在電子系統的時代，相關的法條要落實執行才是，可不可以請主席裁示，請司法院盤點相關的規定，一個月內、兩個月內或是什麼時候，提出書面報告，讓我們瞭解司法院在司法資訊公開的過程當中，如何因應電子化時代，不要再用石器時代、鐵器時代的方式？人家已經上太空了，結果我們還在這裡殺豬公

！對此，可不可以請秘書長承諾？

林秘書長輝煌：可不可以給我們多一點的時間？給我們 3 個月好嗎？

鍾委員佳濱：我同意。

主席：好，3 個月，就把剛剛鍾委員所提，關於司法院如何讓人民有更方便的資訊查詢權，還有相關法規的盤點等資料，3 個月內提供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及鍾佳濱委員辦公室。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0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一直到新一任的監察委員王美玉又再度上任，還有上一屆的時候，秘書長就曾經被質詢過同樣的問題，就是關於石木欽等許多司法院高官被爆出行為不當、接受宴飲招待、球敘，甚至於購買股票等等非常大的醜聞，這件事情非常嚴重重創司法院跟司法人員的形象，因為涉及的都是非常高等的司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法官，甚至是最高行政法院院長乃至於石木欽，他是公懲會的主委，所以這件事情非常駭人聽聞。

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讓民眾、讓我非常沒有辦法接受的是，為什麼在整個調查、揭發的過程中，司法院不但是後知後覺，根本就是不知不覺？當時在北檢 2015 年立案的時候，表示他們收到檢舉、告發有相關的不法，我不相信司法院都沒有任何人提出檢舉，而這些去檢舉的吹哨者，怎麼可能只對檢調單位提出檢舉？他明明知道司法院有這麼多重要的高等法院院長、法官涉案，難道司法院都沒有接到檢舉嗎？

從第一個層面來看，這麼多法官涉案、行為不檢，但司法院不知不覺，且司法院自己並沒有這樣一個處理機制，因為這是被揭露的、是被揭發的，是因為案情嚴重被告發的，如果是這樣，是不是會讓一般民眾感覺，你們整個最高法院的法官根本就亂成一團嘛！沒有人檢舉的話根本就不會爆發出來，甚至不知道還有多少藏污納垢，所以表示司法院自己本身內部的機制生鏽、出了問題，是完全沒有功能的？還是官官相護？之所以會說官官相護，就是因為你們被告發當時並沒有採取任何的動作，連檢調都立案了，那是 2015 年，表示之前就曾接到檢舉，經調查之後，發現這個事情是可以立案的，而司法院都不知不覺嗎？這真的讓人很難相信！為什麼我會要求了解當時發生了什麼事情？因為今天我們看到這些監察委員終於決定成案之後，非常的感慨、非常的痛心，要求司法院要給全民一個交代，因為我們剛剛說的這些法官全部都已經超過時效了，而這些人統統都沒事，這是讓大家最沒有辦法接受的，而且過去一整年監察院在調查的過程當中，監察委員直接跳出來指責你們司法院根本就官官相護，故意拖延時間，給他們的相關資料不清不楚，很多都是本來媒體就知道的，經過他們多次的要求，你們才在第三個版本出來的時候送給他們一疊疊的資料，前面兩次給他們的居然都是週刊爆料的內容，這是什麼態度！可見在配合整個調查的過程當中，司法院的態度是非常被動的，而且是非常曖昧的，讓監察院覺得你們根本就在官官相護、掩護自己人，這個形象是監察院揭露的，還不是媒體、吹哨者揭露的，你們被監察院指責難道不丟人現眼？堂堂的司法院如何建立司法威信？如何讓民眾相信呢？今天我們終於開議了，所以特別請司法院秘書長說明一下。還有你們現在在調查嗎

？監察委員 9 月再度公開叫板司法院，請你們給全民一個交代，你們什麼時候要交代？如何交代？請問秘書長！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事情在 108 年就是去年 8 月 29 日最高檢察署檢送臺北地檢署有關石木欽……

鄭委員麗文：我的意思是說你們等到人家檢送就已經太慢了，你們為什麼這麼不知不覺呢？你們內部統統都沒有感覺？都不知道有發生這件事情？都沒有人拿檢舉信給你們？都沒有人去告發？統統都沒有！你們等到 2019 年，他們北檢也不知道什麼時候就立案了。不要再跟我講這個，講這個大家聽不下去嘛！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在 108 年接到最高檢察署轉送臺北地檢署的調查報告之前，我們確實是曾經接受過匿名檢舉。

鄭委員麗文：什麼時候？

林秘書長輝煌：應該是在 103 年到 105 年之間。

鄭委員麗文：結果呢？

林秘書長輝煌：匿名檢舉檢舉的內容就是說臺中分院有一個判決，大概石木欽有涉入，我們的資訊就止於如此。

鄭委員麗文：他並沒有講到其他的涉案法官？

林秘書長輝煌：對，這樣的檢舉信實際上他們也有給最高檢察署，也有給臺北地檢署、臺中地檢署，之後這個案子，當然我們的行政調查手段是非常有限的。

鄭委員麗文：那有沒有交政風調查？

林秘書長輝煌：也就是政風調查，我們的政風調查的……

鄭委員麗文：就是你們的行政調查？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的行政調查手段是很有限的，這個案子之所以後來會出現這麼多的證據，是因為臺北地檢署的檢察官實施了強制處分，去做搜索扣押，扣到鍾姓商人的記事本。

鄭委員麗文：好，那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想請問秘書長……

林秘書長輝煌：以及他們也實施了監聽，才有後面這些資料……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我知道，你不必再講了！我的意思是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你剛剛講的，之前之所以沒有提早發現的原因是因為你們行政調查的手段非常有限，像檢調他們這樣的調查，才真的去抓到，那要怎麼檢討？未來有沒有辦法改進？照你這樣講的話，意思就是告訴老百姓說，除非老天有眼，運氣很好才會被你碰到，不然的話，我們這些法官如果有人行為不檢，在高檔餐廳、在包廂裡面根本沒人知道，在 club，只有會員才可以進去，只有有錢人才可以去，也不會有人碰到，沒有人知道，所以你們的政風調查是防君子不防小人，做好看的？要怎麼改善？我的意思是，之前發生這樣的事情，你們沒有辦法發現，要怎麼改善？後面有沒有不配合調查之嫌？現在更重要的是我要知道監察院說的，實在很沒面子，監察委員在 9 月 10 日才要求司法院要給全民一個交代，要繼續調查，那你們的態度是什麼？要什麼時候調查？不是只有監察院

要知道，我立法院也要知道，我也要知道你們怎麼改革、怎麼改善，然後你們對此案的調查結果是什麼態度，未來相關的事情會不會再度發生，不要永遠都是發生以後，你來這邊兩手一攤，告訴我們說沒辦法，你們查不出來！

林秘書長輝煌：關於法官的監督機制，除了職務監督權人的監督，法院裡面也有自律委員會，另外我們現在也有法官評鑑委員會。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覺得現在的制度就夠了？

林秘書長輝煌：當事人和犯罪被害人可以直接聲請個案評鑑。

鄭委員麗文：你不要告訴我現在的制度是什麼，現在的制度就是不夠嘛！你不要把現有的機制唸一次給我聽啊！這個案子就是打臉你們現在這個機制，你就說，好，你接受，不是你們故意掩護他們，你不能告訴我說，因為現在這個機制你沒有辦法，就把現在這個機制唸一次給我聽啊！

林秘書長輝煌：我再跟委員報告一下……

鄭委員麗文：你要告訴我們，你要怎麼改善啊！

林秘書長輝煌：監察院調卷的對象應該是臺北地檢署，不是司法院，因為卷宗是在臺北地檢署，這個可能委員……

鄭委員麗文：所以是監察院錯了？你不要告訴我說是監察院講錯了。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可能在跟媒體的溝通上是有一些誤會。

鄭委員麗文：你不要講這些，這都不是我的問題，我的問題就是說什麼時候……

林秘書長輝煌：我再跟委員報告一下，卷證是在臺北地檢署，不在司法院。

鄭委員麗文：主席，請司法院秘書長告訴我們，相關的制度有沒有辦法改革？如何改革？有沒有需要進一步的調查？什麼時候結果可以報告？就這樣！

林秘書長輝煌：關於監察院在後來我們移送石木欽案之後他們所做的調查，又多了一些資料，要求我們司法院跟行政院要在兩個月內調查，然後提出調查報告給他們，這個我們已經發文給臺北地檢署調取卷宗證物，應該今天可以拿到一部分的卷證，之後我們在詳細的閱覽之後，也會進一步做約詢跟其他的調查動作，兩個月內我們會如期的跟監察院報告。

鄭委員麗文：是不是請主席裁示兩個月內請他們跟監察院報告，也送一份調查報告到立法院這邊來，然後還要加上現有的機制有沒有改善的空間，就是加上針對法官的操守、法官的行為，未來如何能夠強化內部的約束？你不要告訴我，就只能講法官自律。

主席：好，鄭委員，剛剛同樣的資料，劉世芳委員質詢的時候也有要求司法院提出，剛剛劉委員也是講兩個月，那就兩個月後針對石木欽案的相關資料，跟司法院認為可以提出的部分，提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給鄭麗文委員辦公室一份。

林秘書長輝煌：好的。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10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幾位委員問到石木欽前委員長的案子，這個我在去年 10 月 3 日的時候也質詢過，那時候您剛來，我就不再前情提要了，在我看來是這樣，秘書長，你也聽過我講我自己的觀察及對法官的要求，因為法官對我來說是人

類行為的測速照相器，測速照相器拍到超速了，就罰錢，沒超速就放過，以交通部設定的測速照相器而言，如果你發現這一支測速照相器即使通過國家標準局的檢查、給了認證，一件不準的話，前面跟後面的案子全部都撤銷掉，因為那一支就不準嘛！所以測速照相是絕對標準也都會出錯。

像法官在斷人生死，甚至阻人財路，可以沒收財產，甚至限制自由，當然很難去判斷這個法官是不是被信任，但如果不被信任的時候，就像測速照相器有問題一樣，對我來說，他前面的案子有問題、後面的案子也有問題啊！判出來之後，像你們說的什麼國民情感，大概是這類的，很難定義國民情感，但你就要從已經發生、被知道的行為裡面去判斷他到底合不合格。一般來說外面講的恐龍法官，大家會認為是不夠社會化，不過通常法官恐龍的恐龍判決，我也在這邊講過，八成以上在法律跟證據上面我是支持的，但他就不夠社會化，大家覺得就和社會上不一樣、差太多，沒辦法接受。而不肖法官又太過於社會化，中間這些標準是怎樣，石木欽前委員長的案子就是一個明證，各方見解不同。但我會認為在司法院也好，行政部門也好，你們的程序一大堆，就要移送評鑑、調查局、監察院，有什麼事情外面都不知道，就這樣結束，這個大概不是現代社會可以接受的。在立法院裡面的詢答，你說不用個案去詢問，也很難去處理通案的問題，所以個案的質詢難免，可是最後我們希望的都是，看你們就通案要怎麼解決，這個是剛才幾位委員的期待，就是通案怎麼解決。

在去年的質詢裡面，我跟秘書長對話是這樣的，石木欽前委員長開了一個記者會，他講的兩點我是接受的，不管大家怎麼看他。第一個，他說：親戚朋友、好朋友要我介紹律師，我就介紹律師。他覺得這個沒有問題，如果他那樣講，我也覺得沒問題，但這個可規範。第二個部分，他說主動移送監察院，但我也不知道是不是他的拖延戰術。這兩個部分我是贊成的，但移送監察院之後呢？回到司法院，發生這種事情了，即使監察院那邊沒有彈劾，我等一下要講監察院的狀況，而司法院這邊應該還是有針對行為規範，你們那個倫理規範還是有可以調整的地方。監察院的狀況是這樣，監察院常常很政治，因為這些監察委員也要經過立法院同意，所以不同的組合有不同的結果，今年 6 月 9 日的時候，石木欽的案子以 7 比 4 遭到否決，8 月 1 日新的委員上任，6 月 9 日的調查報告、一樣是王美玉監委，到 8 月 14 日達兩個月的時間，那些調查報告其實差不多，最後變成 12 比 0，完全通過彈劾。所以在社會看來認為這個有問題，以前可能會說這個比較偏向什麼、有運作，可能有關係，就會變這樣。如果以國民情感和社會觀感來看的話，這個案子顯然行為是可議的。過了之後，剛剛劉世芳委員的詢答，在同案裡面有很多人去買股票，你們說他的行為超過同案的其他人、行為已經超過評議追溯期間，那也就算了，但行為發生後只是時效過了，社會沒有辦法接受這樣被呼攏掉，說因為是太久以前的事了，所以法官的行為不用去調整、不用約束。石木欽的部分目前還在處理，他的行為還未逾 10 年。

就整個案子的狀況，我有幾個建議，第一個，你們的倫理規範不應該再寫這些抽象文字、沒有標準。我們舉出來的，像第二十條是有標準的，「參與職務外活動，而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支報酬」，你們訂在六千元，這個沒有錯嘛！在金額上就會有標準。

但行為上就很難有標準，第八條可能是最常用的，當外界有些紛爭的時候就用這一條，「合

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不得有有損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其實你們只要寫「正直形象」就好了，其他什麼叫中立、公正，你也不曉得嘛！他在做個案判決的時候，你也不知道他有沒有中立啊！所以這些抽象的文字其實都是作文比賽，當社會遇到個案的時候是很難接受的。

再來第二十二條也是一樣，「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財務往來。」，這個太過社會化，總不能說法官、檢察官都不吃飯嘛！所以寫這些倫理規範，外面的人看了覺得這樣好像是對的，不會有人說這幾個字是錯的，好像對，但是又覺得不符合期待，這是問題啦！影響所及，就這個案子，其實也沒有多少人知道石木欽，但自去年、今年有媒體報導直到現在，可能大家覺得他的職務重大，但行為誇張，所以認為應該要給個交代。

再來看一個個案，今年 6 月的時候，有一個案子跟石木欽案的第二次報導差不多，桃園地院有位蔡姓法官的同事、女法官有一些照片外流，他開了檔案發現原來是有別的男性法官去開他的電腦，所以有可能造成外流，秘書長知道這個案子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知道，這個移送評鑑。

鄭委員運鵬：送評鑑，對不對？好。接下來就是這些評鑑的結果，法官的評鑑彈劾跟後面的懲處其實未必跟 10 年時效有關，我的建議是這樣子，第一個，規範應明確，避免抽象文字。像中立、客觀那些就可以併成是「影響法官形象」或「影響檢察官形象」，用這種文字就好了，什麼叫「形象」你們自己去定義。如果發生個案，有些是現在的行為，你也不知道啊！以前沒有直播，說不定現在有一些司法人員就是直播而發生問題了，那個根本沒辦法規範在內，那你們就用個案的方式，提供他們參考。第二個，爭議法官、檢察官送評鑑、懲戒要明快，這是現代社會要求的，不管審級是一級或二級。但我認為「公告」是最重要的，如果一般的起訴書、判決書去識別化之後都要公開了，法官的評鑑只要確認，包含監察院都公告了，這個部分一定要公告周知，那就不用委員跟你們要資料了，好不好？我覺得公告是一個必要的結果，還是說已經公告了？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不管是法官評鑑委員會決定要評鑑、成立的，以及我們的懲戒判決，那個都有公告。

鄭委員運鵬：所以理由都有公告了？

林秘書長輝煌：有公告。

鄭委員運鵬：那以後就把這些案子拿給大家看，不要拖了。之前在做職務法庭的時候改成二審制，我就一直在提醒效率很重要，社會就怕拖、官官相護。以後像這種受矚目的案件，你就公告、發新聞稿，讓大家知道是為什麼、什麼樣的行為被懲處，就法官這種人類行為的測速槍準不準，其實要社會公評，不然以後案子在這些人手上，我相信沒有人會信任，認為說：你這個人自己就有問題了，還來判我的案子！我被你判死刑還是關幾年，怎麼會心服口服！所以理由一定要公告出來，好不好？甚至要主動，不要說：你自己去查，已經公告完了。主動讓大家知道這

支測速照相器你們認為是準的，而那支測速照相器則認為是不準的，我覺得司法人員尤其是法官，對人民的生命財產和行為有這麼重大的影響，其實都不能隱瞞的啦！好嗎？針對這點，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

主席：謝謝鄭委員。那我們就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鍾委員佳濱代）：現在繼續開會。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秘書長關於國民法官法的規劃，因為我們知道在上個會期，經過大家的努力，讓國民法官法終於完成三讀，預計兩年後，也就是民國 112 年的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司法院在 9 月 10 日舉辦了第一次的國民法官工作會議，請教秘書長，該會議目前是如何做工作上的分配？以及未來包括法庭的設計，是由誰規劃？目前進度如何？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工作會議我們會跨院，就是會跨到行政院跟各部會，然後再來做聯繫，同時就會有一個……

蔡委員易餘：跨院的範圍是什麼？因為很多也未必要行政院來參與。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 9 月 10 日開的工作會議是跟各個地院做聯繫，關於法庭的整修，我們可能會先做一個設計的規劃，之後讓各法院依照其空間的特殊狀況來執行。

蔡委員易餘：所以司法院會訂定一個類似示範的空間嗎？未來是設計法官與國民法官坐在同一排？或者是國民法官坐不同排？你們有開始討論了嗎？

林秘書長輝煌：基本上我們會讓國民法官跟法官坐在同一排，可能會是一個弧形。

蔡委員易餘：一個弧形，等於第一排就會有 9 個人的設計，這樣法庭空間應該是蠻大的吧？

林秘書長輝煌：對。

蔡委員易餘：好，你們目前的規劃是一個法院配一間國民法官，還是會有一間以上？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是看件數，有的法院需要兩間，有的甚至要到三間，比如每年超過 50 件的法院，包括臺中地院，這種情形我們可能就需要三個法庭。

蔡委員易餘：可能在六都就會比較多一點。

林秘書長輝煌：對。

蔡委員易餘：那高院的部分呢？

林秘書長輝煌：高院的部分就是回復一般的程序，可能就不需要這樣的法庭。

蔡委員易餘：我們目前條文的設計是，二審的法院應仍參酌國民法官法的相關宗旨，所以你們目前的規劃是二審沒有國民法官？

林秘書長輝煌：是。

蔡委員易餘：就是一審走國民法官的制度，二審就沒有？

林秘書長輝煌：對。

蔡委員易餘：接著想請教未來的兩年內，你們如何擇定這些司法人員在跟國民法官互動的時候，他們需要接受何種課程訓練？或者有什麼相關的規劃？

林秘書長輝煌：有的，這部分我們一直和法官學院籌劃中，事實上我們目前已經做了四場說明會，還有兩場種子講師的研習營，之後我們會陸續辦第五場、第六場的說明會，一直持續辦下去。種子講師的研習營我們也會從第三場繼續辦下去，以上活動都會強調如何與國民法官溝通。

蔡委員易餘：溝通很重要，未來我們在國民法官裡面，包括很多評議的過程，法官要如何將其法學上的知識，或是對於案情分析，如何在不影響和干涉國民法官對於用法認知的前提下去分析，有辦法讓每一位法官都受到相關的訓練嗎？

林秘書長輝煌：目前當然因為資源有限，我們基本上先鎖定刑事法官為主，再來就是會進國民法官專庭，辦理國民法官案件的法官為主。

蔡委員易餘：所以就是以一審的形式，然後會有國民法官專庭的概念？

林秘書長輝煌：對，這是根據國民法官法第五條所規定的得設專庭。

蔡委員易餘：好，所以是用專庭的方式，並不是每一個法官都會受到未來適用國民法官法的訓練。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基本上我們當然希望每一個法官都能瞭解，但是初期我們還是以擔任國民法官專庭的法官先……

蔡委員易餘：這當然有一個時間性，但我還是覺得人民參與審判是一條路，現在我們開啟了，未來只會更進步。我想大概每個法官都需要受到這樣的訓練，並非自認不會在這個專庭，就不需要受這方面的訓練。我覺得這中間的過程，對法官也是一個課題，他要知道怎麼與當國民法官的一般人民互動，這件事很重要。

林秘書長輝煌：是。

蔡委員易餘：第二個問題是，因為民國 112 年就要上路了，假設在民國 112 年銜接的期間，就是在一審的判決已經確認，進入二審審理中，可以要求再發回到一審嗎？

林秘書長輝煌：在相當特殊的情形才會發回。

蔡委員易餘：就是說在認定上，因為新制已經上路，所以有些人可能還會有期待，自己的案件審理中要有國民法官。那麼我可以……

林秘書長輝煌：基本上應該是不會，想像中應該是不會有這種情形。

蔡委員易餘：不會有這樣的狀況？好，沒關係，因為這大概都是比較特殊的狀況才會出現的。

接下來我要請教的是最近大家比較關心的，關於嘉義法院判的殺警案以及之前在桃園的弑母案，兩者都牽涉到刑法第十九條的規定。第十九條第一項跟第二項規定的，大概都是關於責任能力，也就是說基於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不能辨識行為違法的情況下，會有不罰或是減輕的規定。

我想全民大概比較納悶的是，從這兩件無罪判決中，事實上都給社會大眾一個比較清晰印象，嘉義地院的殺警案，他是自己不服用心神喪失、思覺失調的藥物，才造成他後來殺警的行為，而桃園的弑母案則是因為吸毒。所以無論是吸毒或是沒有服用精神思覺失調的藥物，他們為

何都不會進入刑法第十九條的第三項？即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也就是我們講的原因自由行為，無論是自招行為或是自陷行為，總是讓大家覺得，他們之後的犯罪起碼有過失嘛！沒有故意也起碼有過失，到底第十九條的第三項，法院在認定的時候是怎麼認定的？還是他完全沒有在管這個條文？秘書長，這雖然牽扯到個案，但就你看來，到底在什麼樣的情況，才能適用原因自由行為？

**林秘書長輝煌：**適用原因自由行為，必須要在一開始讓自己陷於不能辨識的狀況，是出於故意或過失，所以在證據上當然要足夠。至於個案，我們確實是不方便評論。

**蔡委員易餘：**對，可是我很納悶，因為過失範圍很廣，故意的話也許未必，我沒有服用就會導致我犯罪，我也許沒有故意，但過失範圍是比較廣的。我想問的是，每次法官裁定做精神鑑定的時候，到底有沒有把第十九條第三項設定為精神鑑定的項目？依我看是沒有，就是法官從來沒有在要行使精神鑑定的時候，一併把第十九條第三項納入討論，納入精神鑑定的範圍，是不是這樣？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確實不瞭解每個個案的狀況。

**蔡委員易餘：**事實上就是沒有，就是說他在做精神鑑定的時候，只是很刻意聚焦在行為時到底有沒有思覺失調，他只是做這樣的鑑定，卻沒有再進一步衍生其原因行為是什麼，這部分的鑑定少了這樣一個動作。所以，既然第十九條第三項已經有規定得這麼清楚，未來在精神鑑定的時候，是否該呼籲法官，一併要注意到有沒有其自行招致的狀況存在？這部分司法院能否在與法官們做相關研討的時，必須要去注意？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是可以提醒法官注意，不過個案要怎麼處理，我們就不方便說明。

**蔡委員易餘：**當然不用說個案要怎麼處理嘛！但至少應該在每一次鑑定的時候都要注意，否則每次的判決總是讓人充滿疑惑啊！我吸毒，然後我弑母，連吸毒都不是原因行為的話，那到底你們這一條規定要哪種狀況才算？酒駕？就只有酒駕嗎？還是其他的都不會進入這一條？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我們很難去說明，因為我們的舉例會影響到個案，希望委員能諒解。

**蔡委員易餘：**好，沒關係，今天就先質詢到此，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主席（蔡委員易餘）：**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婉汝、孔委員文吉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要質詢的重點是針對都市計畫和一些行政院核定的重大建設，目前有的已經抗爭長達七、八、九年，像南鐵東移案、高雄鳳鐵重劃案都是。近幾年來，我國的都市計畫時常沒有考慮到人民面對強拆的情況，使其財產權及居住權受到侵害，其實問題還是存在。面對龐大的行政公權力步步逼近，執行進度漸漸完成，人民實質上救濟無門。

大法官解釋第 742 號說明「有權利就要救濟」，並認為人民在都市計畫階段也可以提起救濟，因此司法院也依照此解釋修訂行訴都計專章，自 2020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至今已兩個月。不過施行是在都計通過一年內，所以目前很多還在陳情救濟的案子，並沒有辦法使用此救濟。然

而關於都計專章，本席認為行政訴訟法都市計畫修法通過後，仍然有些地方有疏漏，應該要避免救濟無門的狀況。

目前「先行區段徵收」仍沒有納入救濟時點，我國在都市計畫程序中，區段徵收早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所以等到都市計畫程序開始救濟，對民眾而言恐怕無法及時且有效的司法救濟。目前比較大的像社子島或大林埔，大概都是要面臨區段徵收非常大的案子，在此希望行政訴訟都市計畫專章可以趕快做。針對這些問題，建請司法院針對提起救濟的當事人資格（訴訟資格）、救濟期間的起算點（起訴之不變期間）、在面對都市計畫時的保全程序等各面向的執行狀況作出檢討，兩個月後向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這部分我也有列入臨時提案。

再來針對廢棄物的問題，本席之前也有質詢過類似的問題，目前我們遇到的問題是在行政部門的環保單位，他們的認定還有一些法律的漏洞，造成目前的違法，像高速公路超速兩次就罰 7,200 元，但是這種掩埋廢棄物，獲利可達上億、數億元，罰款竟然只有 6,000 元或 6 萬元，這些都是目前執法上所遇到的困難。在此還是希望司法院能夠進行瞭解，未來相關的訴訟案件，能夠做更妥善與嚴謹的審查及調查。先請秘書長回答有關行政救濟先行區段徵收這部分的問題。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能否請我們行懲廳的廳長來回答？

陳委員椒華：這部分我也提臨時提案了，還有幾個委員也支持，所以請你們兩個月內再做書面報告。今天就是這兩個重點，面對廢棄物不當掩埋，法院審理部分的問題，還有先前提到區段徵收的行政救濟的問題。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早，請教司法院有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針對法扶基金會的績效和成本支出效益，進行分析研究的報告。我們發文了好幾次，不知道為什麼這個報告這麼神秘？第一次說沒辦法提供，第二次說只能提供摘要的結論。提供摘要結論之後，我們卻完全看不出來，為什麼會作出這樣的結論。秘書長，這是司法院花了錢，請勤業眾信做的績效與成本支出之效益分析報告，為什麼沒辦法提供？有什麼困難？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能否請我們司行廳的廳長來回答？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許廳長說明。

許廳長紋華：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個報告因為裡面調查的項目很多，有些數據分別是從司法院跟基金會這邊需求一些數據。這些數據由雙方面提供，可是有些數據並沒有辦法完全吻合，所以……

邱委員顯智：廳長，應該要回到法條，因為我們不是法律人嘛！你來立法院備詢也應該要遵照法律的規定，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八條就有規定了，其實非常清楚，你到底是依

據哪一個條文說你可以不用提供這樣的報告？其他的部會或是其他人，乃至於監察院、考試院皆不會有這個狀況，司法院花了錢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所做的成本效益分析，竟然沒辦法提供，不是很奇怪嗎？秘書長針對這部分是不是會後可以了解一下。

接下來，我想請教現在約聘公設辯護人的依據是什麼？秘書長了解嗎？

**林秘書長輝煌：**這部分可不可以讓我們刑事廳長……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那我直接跟你講，依照約聘公設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第一條規定，是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去進用的，所以就是從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來的嘛！我是要跟你提醒，聘用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是如果他有簡任或薦任職等的時候，不得有兼任職等的狀況，也就是說，規定他有簡任或薦任職務的話，恐怕不能任用，但是依照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設辯護人事實上是薦任的，秘書長了解我的意思嗎？

**林秘書長輝煌：**了解。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是不是可能再去研究一下，因為依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是這樣，然而依照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設辯護人是薦任職等，我只是提醒你這個部分。

再來是你的立法計畫，因為我都有很詳細看，有幾個部分，比如說立法進度「已送立法院審議」只有 6 個，「即將送立法院審議」的刑事訴訟法部分修正條文，你看鑑定及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制度的部分，你在 3 月的時候，也有一本立法計畫報告，事實上是一模一樣，也就是說，到底鑑定的部分是為什麼你在 3 月時已經說即將送立法院審議，但你現在還是一樣的文字，內容幾乎是一模一樣的？

**林秘書長輝煌：**在 108 年 6 月 5 日我們就函請行政院會銜，行政院就完善鑑定制度的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開了 6 次的研商會議，之後他們還繼續……

**邱委員顯智：**不是，這個我知道，你都有寫啦！我的意思是你看「已送立法院審議」有 6 個，後面還有一個「即將送立法院審議」，你在 3 月時也是把它列到「即將送立法院審議」，現在 9 月了，也是「即將送立法院審議」。可能你要注意國人事實上對司法改革的期待非常殷切，尤其是在刑事法的部分，現在至少在這個會期你送來的，基本上除了刑事補償法之外，這部分等一下我來談一下，第二到第五幾乎都是民訴嘛！另外，第六是公證法，所以這部分可能要去了解大家認為司改國是會議這麼重要的一個專家證人的制度，為什麼都沒辦法送進來？

之前也有跟秘書長討論過刑事補償的部分，雖然你這個刑事補償法對於過去有一些檢討，你也有部分的修正條文草案，尤其是第六條之一的部分，認為人身自由，如果不是人身自由，也可以同樣去請求補償，但是我之前也有講過，你這個基數真的非常非常低，以陳龍綺案來講，可能是落在第五款，就是一年以上五年未滿的情況之下，它是 8 個到 16 個基數，一個基數 2 萬元，相當於 16 萬元到 36 萬元，可是他身心所受到的折磨，甚至差點從高樓跳下來，然後因為這樣錯誤的判決，導致他全家必須要顛沛流離。我認為損害賠償立意非常良善，但是實際上的結果到最後賠償的時候是賠償 16 萬元到 36 萬元，有可能 20 萬元或只有 18 萬元不等，所以這是非常不合理的，我的意思是這個基數的問題應該要設法去處理，否則的話，良法美意到最後

判下來的時候，受害人反而覺得司法院的態度到底是什麼——到底是要補償還是不要補償？

下一個問題，之前也跟秘書長討論過這種案件，當他判到無罪，比如說像鄭性澤案、謝志宏案及蘇炳坤案，本來有罪，後來判無罪之後才進入到刑事補償的問題，當要刑事補償的時候，由誰來負責審理？民庭還是刑庭的法官？

**林秘書長輝煌：**是刑庭的法官。

**邱委員顯智：**對，因為司法院有一個刑事補償事件審理規則，容我唸一下，這是司法院訂定的，由刑庭法官來處理，而刑庭法官來處理的情況之下，實務上會跟開再審判無罪的法官同一人還是不同人？

**林秘書長輝煌：**應該是另外一個分案的輪次……

**邱委員顯智：**所以，又是另外一個人嘛！第一個部分，如果是另外一個人的話，這涉及到刑事補償，後面可能又有人格權、基數的問題，本來比較適合做這個損害補償的填補應該是民事法官比較熟嘛！好，那沒有關係，縱使你要用刑庭法官來處理的時候，實務上你又換另外一個法官來處理了。天啊！所造成的狀況是那個法官根本對於比如說蘇建和案、鄭性澤案及謝志宏案，他完全不了解啊！比如說已經更七審或是更五審、更二審，不知道這麼一個重大的刑事案件到最後漫漫長路之後，比如說蘇建和案超過 20 年，之後他終於獲得無罪了，然後他要去聲請刑事補償的時候，要一個新的、完全沒接觸過這個案件的法官來受理刑事補償，要他去了解當事人的損害到底有多大，這談何容易？

而且我之前有問過秘書長，像這樣實務上，比如說蘇建和案、鄭性澤案、謝志宏案及蘇炳坤案的刑事補償，請問開庭會開幾次？就是一次啦！司法院可以做一下統計，一次就決定你要給他 1,000 元、2,000 元、3,000 元、5,000 元或 4,000 元，以蘇建和案為例，這個法官給蘇建和案三人每一個人一天就是一千多元，這是何等的羞辱啊！所以在這情況之下，我是覺得你訂定了這個刑事補償事件審理規則的時候，這是國家對於這些冤案的受害人很重要展現態度的時刻，但是我從司法院的刑事補償事件審理規則完全看不出來我們國家要很細緻性地去處理這些冤案受害人的損失補償問題。

再問一句，當蘇建和案、鄭性澤案、謝志宏案、陳龍綺案及蘇炳坤案等這些案件已經進入到刑事補償的時候，司法院有對這些人表示過任何態度嗎？說實在的，院長去跟他說一聲抱歉也不為過，這是一個人的人生，像蘇炳坤本來在新竹是一個中小企業主，和樂融融的家庭，弄了這個冤案下去之後，30 年，在這種情況之下，現在連國防部二六九旅發生了這些死亡案件的時候，部長都親自到這些阿兵哥的靈前去上香，我說實在的，要司法院院長去表示態度，跟這些冤案受害人說一聲抱歉或是用什麼形式都不為過，這部分先不要談的話，至少就這個刑事補償事件審理規則也應該要去通盤檢討。因為現在在你的立法計畫裡面就列為第一個，我覺得這個態度非常好，你列的第一個就是刑事補償法的立法計畫，尤其是第六條之一，你說人身自由以外，也要去進行填補，我覺得這個態度是非常好的。

除此之外，刑事補償事件審理規則也要去做通盤的檢討，實務上你在進行這樣的補償的時候，開一次庭，由一個對這個案件完全陌生的人，然後就做了這個決定，定下去之後，這個人在

漫長時間以來所受的委屈，你透過這個跟他的案件完全沒有任何認識的人，想要用一次性就解決這個問題，這是非常不公平的。另外，之前也有提到有沒有一個無辜者的證明書，這在美國事實上是常常見的，至少我們的司法體系對這樣一個受委屈的人，能夠表示一點歉意。

最後，當然就是冤案系統性的研究，避免在同一個地方跌倒兩次，總是會去歸類出來是警察刑求的問題、刑事鑑識的問題、單一法益的問題或 DNA 鑑定的問題嘛！有非常多的因素可以去克服，避免我們被同一個石頭絆倒兩次，我覺得這部分請司法院秘書長回去之後，是不是可以去檢討一下這個審理規則，如何能夠讓人民可以感受到司法的誠意，因為已經進入到刑事補償最後的階段了，當然這是要給予肯定啦！

主席：邱委員，刑事補償大概是這個會期我們委員會會處理的，到時候再請邱委員來這邊一起處理。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高委員嘉瑜、羅委員明才、鄭委員天財、楊委員瓊瓔、呂委員玉玲、莊委員競程、邱委員志偉、張委員其祿及林委員為洲均不在場。所有發言登記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以及本會。林委員為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為洲書面質詢：

前言

科技偵查法草案引起各界討論。法務部檢察司長林錦村表示，應給予執法機關相應科技偵辦案件，並思考如何兼顧調查與人權。司法院法官顧正德說，現行草案的部分條文有侵犯隱私權之虞。應提高啟動門檻，並擴大法官保留原則的範圍。

問題

Q1：請問司法院，這次法務部提出的科技偵查法草案，往後科技監聽、GPS 跟監、手機與個人通訊 App 軟體監看等作為都將入法，對於這樣監控的手段，司法院認為有無違反法官保留原則之疑慮？

Q2：此外，未來只要檢察官認為有必要就可以監看、拍照、錄音、錄影；對於與案件無關的人，也可以用「實施調查時，受調查對象或標的以外之人或物將無可避免地涵蓋於調查內容，亦得為之」無限擴充範圍，對人權、隱私造成極大的威脅，請問司法院，這樣的規範有沒有違憲之虞呢？司法院對於法務部所提之科技偵查法有無提出建議？

請司法院針對以上問題回答，並將相關說明及措施於一個禮拜內繳交書面報告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本辦。

主席：現在處理審查預算凍結報告案。

報告事項第三案至第六案均已報告完竣，作以下決定：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各位有沒有意見？好，那就照剛剛的決定。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3 案，請宣讀。

臨時提案 1

本院於 2020 年 7 月 22 日三讀通過《國民法官法》，此法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國民法官法》將為刑事審判帶來鉅大之變革，係台灣司法改革史上之重要里程碑。

爰要求司法院就《國民法官法》施行前之相關子法盤點與研擬，明確規定制度運作所需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完備配套制度；於各地院成立「國民法官專庭」之軟硬體設備、人員訓練及配置規劃；推動國人法治教育，強化法律意識，以擔任國民法官之準備工作進度期程等向本委員會每六個月提出一次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蔡易餘 吳玉琴

臨時提案 2

司法業務日益加重，相關同仁勞動及健康狀況亟待關切。為了解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人員之健檢使用及落實情形，請提供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依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司法院暨所屬機關維護同仁身心健康要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函釋，2015-2020 年期間司法院及相關同仁健檢補助費用人次及人數統計，與進行健檢給予公假之人次及人數統計。

提案人：賴香伶 蔡易餘 吳玉琴

臨時提案 3

近年，我國的都市計畫時有出現未考慮到對人民財產權及居住權的侵害，結果導致強拆迫遷的嚴重爭議問題，如南鐵東移案、鳳山鐵路重劃案。而過去在訴訟上通常要等到都市計畫審核後的執行階段才可以採取救濟，為時已晚。在面對龐大的行政公權力步步逼近，執行進度漸漸完成，人民實質上救濟無門。

大法官解釋第 742 號說明「有權利就要救濟」並認為人民可以在都市計畫階段也可以提起救濟，因此司法院也依照此解釋修訂行訴都計專章，自 2020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也已兩個月。

惟行政訴訟法都市計畫修法通過後，仍可能出現救濟無門情形，例如「先行區段徵收」仍沒有納入救濟時點，甚至需要檢視其他實務上執行狀況。

建請司法院針對原告適格、起訴之不變期間、保全程序等各面向的執行狀況作出檢討，於兩個月內向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賴香伶

連署人：吳怡玓 李貴敏

主席：先處理臨時提案 1。針對臨時提案，提案委員賴委員有要補充嗎？

賴委員香伶：沒有。

主席：沒有的話，請司法院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是，確認一下是不是六個月提一次書面報告？

賴委員香伶：好，可以。

林秘書長輝煌：可以，謝謝。

主席：同意六個月了？六個月差不多，因為還有兩年要加強規劃後續的……

林秘書長輝煌：每次六個月可不可以？太頻繁，我們……

主席：每六個月。

林秘書長輝煌：每六個月，好，謝謝。

主席：每六個月提案，臨時提案 1 就按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臨時提案 2。提案人賴委員有要補充嗎？

賴委員香伶：針對我們看到相關的資料統計，好像去年也有相關解凍裡面也提到工作同仁的負擔及健康維護，所以想請司法院就 2015 年到 2020 年這幾年內有關健檢的費用次數及人數統計，只是要知道到底有沒有去健檢、健檢的狀況如何？

林秘書長輝煌：感謝委員關心，不過這個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個月的工作時間？

賴委員香伶：好，一個月沒問題。

主席：一個月要寫入臨時提案嗎？應該不用啦？

賴委員香伶：不用。

主席：臨時提案 2 照案通過。

處理臨時提案 3。

林秘書長輝煌：關於臨時提案 3，委員有一點點的誤解，可不可以讓我們行懲廳廳長說明？

主席：請張廳長說明。

張廳長國勳：跟大家報告一下，有關於都市計畫審查程序部分，我們當初在草擬這個草案的時候，徵詢了各方的意見，當時的確也有意見提出希望把先行區段徵收納入一併都市計畫的審查程序中予以救濟，不過因為先行區段徵收當時其實都市計畫都還沒有發布或是還沒有修正，因此它沒有辦法被納入到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當中予以救濟，而且因為先行都市計畫本身就是一個行政處分，人民可以針對現行都市計畫這個部分直接就可以提起行政救濟了，所以並沒有人民的權益沒有辦法獲得救濟管道這樣的情形發生，之前立法院也有附帶決議要求兩點，第一點就是要求內政部檢討土地徵收條例當中，關於先行區段徵收相關修正的問題，另外一方面要求司法院要辦理相關的講習，讓法官們了解先行區段徵收相關的特色及應注意的事項，所以本廳也在今年 4 月及 5 月的時候辦了相關的講習，特別將先行區段徵收這樣的議題，請學者來幫法官們上課，所以這部分司法院已經完成了。

接下來第二點，這個附帶決議是希望我們在三年要提出檢討報告，針對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及先行區段徵收相關的問題提出檢討報告，所以不了解現在要求我們在兩個月提出來的這個書面報告是不是只限於原告適格、起訴之不變期間、保全程序等面向，如果是只針對這三個面向的話，因為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是今年 7 月 1 日才施行，而且只限於今年 7 月 1 日以後公布的都市計畫才可以納入到行政救濟的適用範圍，所以目前還沒有新的都市計畫發布的話，就不會有新的案件出現。因此，要我們在兩個月內提出這些資料，擔心可能會比較空泛或是很貧乏，不知道這個時間點是不是還有再斟酌的空間？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針對臨時提案 3，司法院看起來是還有一些疑義，以及後續要釐清的一些項目，是不是因為提案人陳委員不在場……

賴委員香伶：這案是我幫他提的，我們在下次委員會議的時候，再詳細……

主席：好，那是不是請司法院也跟——剛剛已經有跟賴委員說明了，是不是也跟陳委員說明一下，我們這一次就不予處理，好不好？

賴委員香伶：現在是暫緩……

林秘書長輝煌：好，謝謝。

主席：本案就不予處理。

本次會議包括臨時提案都已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52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易餘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5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周春米 吳玉琴 劉世芳 鍾佳濱 李貴敏 賴香伶 吳怡玓 鄭麗文  
鄭運鵬 蔡易餘 林為洲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陳玉珍 葉毓蘭 洪孟楷 林俊憲 廖婉汝 孔文吉 陳明文 陳椒華  
邱顯智 林德福 高嘉瑜 吳斯懷 羅明才 鄭天財 Sra Kacaw 楊瓊瓔  
呂玉玲 莊競程 邱志偉 張其祿 張育美 李德維

委員列席 21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林輝煌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執行長 周漢威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嘉琳

主 席：蔡召集委員易餘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三、司法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四、司法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司法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司法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新增決議(十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周春米、吳玉琴、劉世芳、賴香伶、李貴敏、吳怡玓、鍾佳濱、鄭麗文、鄭運鵬、蔡易餘、陳椒華、邱顯智提出質詢；委員林為洲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第三案至第六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案

一、立法院於 2020 年 7 月 22 日三讀通過《國民法官法》，此法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

《國民法官法》將為刑事審判帶來鉅大之變革，係台灣司法改革史上之重要里程碑。

爰要求司法院就《國民法官法》施行前之相關子法盤點與研擬，明確規定制度運作所需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完備配套制度；於各地院成立「國民法官專庭」之軟硬體設備、人員訓練及配置規劃；推動國人法治教育，強化法律意識，以擔任國民法官之準備工作進度期程等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每 6 個月提出一次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蔡易餘 吳玉琴

決議：照案通過。

二、司法業務日益加重，相關同仁勞動及健康狀況亟待關切。為了解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人員之健檢使用及落實情形，請提供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依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司法院暨所屬機關維護同仁身心健康要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函釋，2015 至 2020 年期間司法院及相關同仁健檢補助費用人次及人數統計，與進行健檢給予公假之人次及人數統計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賴香伶 蔡易餘 吳玉琴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議事錄稍後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促轉會楊主任委員報告，報告時間 5 分鐘。

楊主任委員翠：主席、各位委員。今日應貴委員會邀請，列席就本會主管業務提出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感謝大院的監督指導及勉勵，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致上由衷謝忱。

本會自 107 年 5 月 31 日正式揭牌運作迄今兩年已有具體工作成效，惟因後續仍有許多轉型正義規劃亟待賡續推動，爰依促轉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報請行政院長同意延長任期，於 109 年 4 月 22 日奉准延長一年至 110 年 5 月 30 日；另本會於 5 月份提出兩年階段性任務成果報告，該報告彙集本會兩年的工作成果，目的是向社會大眾呈現「促轉會做了什麼」，內容包含本會的工作項目、工作方式、推動過程、具體推動成果等。

以下就「追求歷史真相」、「平復歷史傷痕」、「反省歷史記憶」三大面向，說明本會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 壹、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 一、追求歷史真相：

(一)建置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於 109 年 2 月上線提供各界應用，累計完成一萬零七百餘人次政治受裁判人審判資料編碼作業。

(二)完成首批政黨通報政治檔案審定與移歸作業，總計審定政治檔案 4,399 筆，完成移歸 4,280 筆；尚未移歸部分，仍請政黨持續清查及辦理移歸作業。

(三)與檔案管理局合作辦理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及法務部調查局等重點機關政治檔案清查作業，並已完成初步清查結果。

(四)完成本會兩年階段性任務成果報告，在本年 5 月出版；已組成任務總結報告撰寫工作小組，並召開工作會議。

(五)向司法院調用未曾公開之 9 份大法官解釋檔案，舉辦「大法官與轉型正義研討會」，促進社會討論。

(六)進行原住民族相關重要案件調查，完成「蘭嶼指揮部沿革與影響調查」與「威權統治時期阿里山鄒族聚落遷徙與機關建置調查」，並持續辦理「戰後蘭嶼軍事統治侵害作為調查及後續轉型正義政策建議」，建立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之基礎。

#### 二、平復歷史傷痕：

(一)截至 109 年 9 月 25 日止，依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受理人民聲請案件計 81 件、職權調查計 28 件，其中決議應予平復者計 35 件，駁回或不符要件共計 30 件；共計公告撤銷 5,861 案刑事有罪判決。

(二)有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重要性及導正法治人權教育，就指標性案件「杜孝生及廖麗川」舉辦部落論壇、記者會和座談會，並邀請賴副總統清德親致撤銷公函及決定書予受難者家屬。

(三)有關依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撤銷不法刑事有罪判決之後續賠償，以及沒收財產返還、權利回復事宜，已於 109 年 7 月召開兩場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並於 9 月召開跨機關會議，刻正彙整各方意見研擬相關方案。

(四)就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調查報告基礎上，分別在 3 月和 7 月出版調查報告，綜整因調

查而首度出土之檔案及重新鑑定之結果，分別在 3 月和 7 月出版調查報告，於 109 年 9 月 8 日函請法務部協處調查，並請最高檢察署研擬後續調查之可能性，以期透過檢察體系之調查而有新的破案契機。

(五)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計畫，執行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服務資源使用經驗與需求訪談，彙整受難家庭在長照、身心健康、社會福利等面向需求，作為建置全國政治受難者照顧服務網絡的參考；彙整並連結既有社福資源，據以規劃區域據點模式試辦方案。

(六)與教育部協商，依轉型正義理念和教育推動原則，完成學生轉型正義態度問卷題目，納入教育部「臺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之施測，調查結果將作為本會未來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七)推廣轉型正義社會對話，透過多項藝文形式呈現本會階段性成果，規劃社會對話展覽，以加深社會大眾對轉型正義議題的關注程度，增加對話機會，帶動議題討論。

### 三、反省歷史記憶：

(一)與各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威權象徵處置事宜，就尚未依促轉條例移除、改名者提供其他處置可能性之建議，與尋求各機關間協力之可能性，並追蹤處置或規劃進度，漸進落實威權象徵處置工作。

(二)擬修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確認待公布不義遺址範圍；同時蒐集各場所歷史文獻與地籍、權屬資料，據以研訂不義遺址保存法規草案，逐步完成不義遺址保存工作法制化之擬議與政策建議。

(三)持續進行社會對話溝通，辦理「記憶匯流：轉型正義在地推廣計畫」，以臺南市為示範點，辦理以在地政治記憶為主題之讀書會、歷史影像教案工作坊及人權地景導覽工作坊暨走讀活動。全案成果已製作完整教案，作為辦理後續相關活動參考。在 7 月我們也舉辦 21 天的社會對話展，加深社會大眾對於轉型正義議題的關注程度。

### 貳、未來施政重點

#### 一、追求歷史真相

(一)協助推動政治檔案之審定、徵集與開放應用，並促進政治檔案之合理開放應用。

(二)維護擴增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內容及功能，推廣資料庫應用價值。

(三)辦理政治案件真相調查、政治檔案內容研究及轉型正義任務總結報告撰寫工作，促進社會參與及討論，並協調相關機關推動規劃轉型正義後續研究與人權教育事項。

#### 二、平復歷史傷痕

(一)提出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之政策建議。

(二)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調查、審查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辦理撤銷公告，並請司法院、法務部、國防部、內政部等完成塗銷作業。

(三)針對威權統治時期沒收財產返還及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案件後續賠償事宜及其他相關配套，提出具體修法或立法草案條文，或其他具體措施，並納入總結報告。

(四)推動全國政治受難者照顧服務網絡建置，辦理政治受難者及家屬電話關懷、長期照顧、

心理與經濟支持等服務試行，據以規劃全國受難者照顧服務模式，俾使後續移交承接機關持續提供服務，落實國家對受難者及家屬的撫慰與照顧。

(五)推動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設置，研擬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運用原則，並據以提出基金設置計畫，以支持各項轉型正義工作得以穩定進行。

### 三、反省歷史記憶

(一)建立威權象徵處置範型，確認各管轄單位後續處置規劃。

(二)辦理不義遺址審定與公告，推動不義遺址保存法制作業。

(三)進行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之社會對話及溝通，以彰顯司法正義，促進社會和解。

(四)擴大轉型正義教育與社會對話，強化政府與民間共同推廣的工作，辦理轉型正義、人權教育和政治暴力創傷知情等教育訓練和展示活動，以提高轉型正義議題能見度，增加民眾對歷史、人權、正義切身相關的體認。

### 參、結語

未來，本會將以還原歷史真相、平復歷史傷痕、反省歷史記憶等 3 個核心理念尋求社會和解，這是本會兩年來的工作目標，也是未來將持續努力的方向，希望能確實回應各界對轉型正義的殷切期盼，進而對鞏固國家民主根基做出貢獻。本會延長任期期間，將積極著力於完備各項工作的具體可行方案及法制化工作，並且推進機關銜接的前置作業，以確保日後銜接的順暢度與延續性，完成國家轉型正義的初階段目標，讓轉型正義精神落實於臺灣社會各角落，重建社會整體信任。

以上本會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尚祈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楊主任委員已經報告完畢。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第一個問題要請教主委，其實在上會期也討論過，究竟促轉會是否為常設機構，還是您會按照法條的規定？因為上次您已經報告兩年沒有辦法完成，當初修法的時候也很奇怪，基本上，有關延長期限都會提到有次數的限制，但在促轉的條文規定上沒有。請教主委，您是希望一直繼續做下去，讓促轉會變成常設機構？還是你自己規劃應該多久可以完成？

主席：請促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翠：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促轉會任期的問題，因為促轉會是合議制，所以我們還是在委員會進行相關討論，因為本次委員會是從 5 月 31 日才開始上任，到現在是 4 個月，這 4 個月當中我們進行相關業務緊鑼密鼓的推動，目前還沒有在委員會當中討論關於延期的問題。因為這部分除了促轉會委員會合議制討論之外，也是行政院職權，這方面未來會繼續做研議

。

**李委員貴敏：**我提醒主委，這可以看出來你們是否有意讓它變成常設機構的心態，因為我們知道比如主管機關要求民間時，也會講到今年的 KPI 要如何訂定，從你今天的報告中，很遺憾，我沒有看到你按照促轉會的條文規定來做，理論上，這個議題不應該是這一次新上任的委員來討論，以前本來在你決定要延長時就應該討論過。我們在上屆委員會時其實也問過，在你要延長時，其實就應該知道現在你們要請求行政院核可延長且需要延長多少時間，上個會期大家都問了這個問題，但是沒有答案。理論上，在上個會期沒有答案之後，你應該在這個會期把委員的意見納入考量，應該先討論，可是在這個會期，我們還是同樣沒有看到，以你剛才的答復，還是沒有答案，這是我第一個問題，只能說遺憾，因為我再怎麼講，你再怎麼推拖，大家也覺得立法委員只是狗吠火車而已，達不到目的。

第二個我要請教的問題就是，促轉會有要求司法院把大法官解釋的內容應該要公開，我不知道這部分跟司法院溝通的情形到底是怎樣？

**楊主任委員翠：**跟委員說明，有關司法院這 9 份大法官的解釋文，我們在調閱的過程當中，是通過密切的協調和互動的過程，包括我們辦研討會都有去跟司法院協調，我們也非常感謝司法院能夠以轉型正義的視角來看待這件事，所以在今年 9 月司法院已經主動認定這 9 份解釋的檔案是政治檔案，並且主動提交給檔案局，預計應該會在 11 月左右進行移交，後續應該是關係到司法院和檔案局之間，因為這是檔案局的職權範圍裡。

**李委員貴敏：**非常感謝主委讓大家很明確，為什麼它不可以直接公開呢？

**楊主任委員翠：**目前司法院雖然已經把它當做政治檔案，政治檔案條例第八條有提到關於國家安全或各種重大對外關係的消息來源遮蔽，不過這部分應該也只有檔案年齡的 50 年，司法院比較是用大法官審理案件施行細則來談這裡面可能有一些部分不適合揭露，不過我們會繼續溝通協商，因為政治檔案條例在法律位階上還是高於施行細則，這部分我們會繼續溝通協商。

**李委員貴敏：**主委，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趕快做，原因是什麼呢？因為我們不希望司法院和促轉會互相套招，該給的資料不給並拖延，既然促轉會有時間限制，所以我們也希望不要再來來回回浪費時間，其實憑良心講，國民都有權利知道這些情形。然而在國外處理機密的東西也不是有機密就不能公開，就像您剛才提到，國外在訴訟上也一樣，有機密資料時就是遮蔽而已，但是資料還是要公開，所以要加速和司法院溝通，我覺得趕快把一些資料直接公開，如果給促轉會的話，其實我們也滿擔心的，待會我們會討論到政大封存的部分。

再來我們討論今天的投影片。主委知道按照促轉會的規定，其實有規定其宗旨，以宗旨上面來講，不管是第一條或第五條上面都寫得清清楚楚，你們是為了要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以簡單來講，您會遵循憲法的規定嘛？

**楊主任委員翠：**是。

**李委員貴敏：**促轉會會遵循我們憲法的規定？

**楊主任委員翠：**是。

**李委員貴敏：**確定。我們的憲法保障當中第十五條有提到人民的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也提到

憲法上面有保障集會結社的自由，所以簡單來講，對於這些財產權的部分，促轉會不會違反憲法的規定去以非法的方式達到操弄資訊的目的，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翠：是。

李委員貴敏：謝謝主委的確認。我要請教在前一陣子，其實前兩天而已，促轉會到政大去封存，我們看一下促轉條例裡面其實也講得很清楚，封存的時候，有它的前提要件，前提要件是你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你可以去做，針對你的必要性，主委是不是跟我們解釋一下為什麼你認為政大已經在做相關資料的數據化，然後讓它公開於眾，但是你不要它繼續數據化，也不要它公開於眾，只可以把它封存，理由為何？以及它的必要性為何？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封存是為了保全，然後讓它國家化及公共化，但依據政大跟國民黨所簽的協議，事實上並沒有全面公開，因為只有政大的教職員可以去閱讀，而且要經過國民黨的同意，而我們去封存是通過政大同意，在 918 的協調會裡面，因為政大說它無法保全這批檔案，所以同意我們封存。因此，在現場它也配合並且協助我們封存，我們全程都有錄音、錄影，國民黨的代表也在場，所提出來的五項異議，我們也都有記錄到會議紀錄當中，當天下午我們就已經把會議紀錄送到政大及國民黨了，所以事實上它是有保全的急迫性的。

李委員貴敏：我請教一下主委，剛才我們在談論封存的時候，你才特別講你尊重憲法的規定，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翠：是。

李委員貴敏：憲法裡面不是有提到人民的財產權，政大是這批檔案資料的所有人嗎？

楊主任委員翠：並不是。

李委員貴敏：政大不是這個檔案資料的所有人，為什麼政大可以直接跟你溝通，你可以跳過這個檔案的所有人，然後做決定，你有沒有試圖最起碼如果假設——我現在不知道政大講的是對還是不對，假設政大真的跟國民黨之間有一個協議在，但合約並不是不能夠修正的！促轉會裡面有法律人，不是嗎？

楊主任委員翠：是。

李委員貴敏：促轉會裡面有法律人，法律人不知道合約是可以修正的嗎？

楊主任委員翠：這批檔案的所有人是國民黨，那是重要的省黨部資料，跟政治檔案密切相關，包括二二八、叛亂、黨產、日產接收等等。

李委員貴敏：對不起，那不是我的問題。

楊主任委員翠：所以它並不是私人財產，它也不是私機關的財產，我們從很早……

李委員貴敏：你的意思是說這些史料，如果依據你的邏輯……

楊主任委員翠：按照政治檔案條例，它應該要通報。

李委員貴敏：如果按照你的邏輯，這個東西應該是全民的嘛！

楊主任委員翠：對，所以依據……

李委員貴敏：既然是全民的，為什麼單純促轉會跟政大兩邊就可以決定這個東西要封存，然後不再繼續做數位化？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一直都有跟國民黨要求通報，然後也都有公文往來。

李委員貴敏：如果你跟國民黨往來有通報的情況之下，難道你不認為如果是有爭議的，老百姓可不可以在有爭議的情況之下，就像我認為我應該可以到吳委員家，因為吳委員家裡有我的東西，然後我就自己跑到吳委員家裡面說那個東西在這裡，我直接拿……

楊主任委員翠：委員，不是這樣。因為國民黨一直隱匿通報，我們其實從 107 年年底、108 年到今年 7 月都還給公函請它通報。

李委員貴敏：我拜託主委，促轉條例裡面提到你要審定，那審定已經做了嗎？

楊主任委員翠：所以我們現在就是為了保全，要進行審定，我們接下來就會跟政大及國民黨協商。

李委員貴敏：我們怎樣確認你對於這些資料的保全，因為我們剛剛前面才講你是追求民主憲政，但是我們看到你的行為情況跟你是不是合憲，已經是一個大問號了。我們不去談憲法，你覺得憲法位階太高了，我們就很具體地講法條的規定，也不講別的法條，就講你自己的促轉規定裡面，你沒講你的必要性在哪裡，我剛才問的……

楊主任委員翠：因為政大說它無法保全，可能會被攜回，那又沒有通報，就會不見。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政大單純是一個保管的人，因為它單純地說它沒有辦法保全，你就沒有別的辦法來實施，你不能連溝通都不能溝通……

楊主任委員翠：有，我們有一直跟國民黨來往溝通。

李委員貴敏：你有一直溝通，那你在跟政大溝通的情況之下，為什麼不能是三方溝通呢？為什麼不能三方確定它可以保全的方式，而一定要用封存的方式？第一個所造成的影響，好像是國民黨不願配合。

楊主任委員翠：是不願配合，因為從……

李委員貴敏：事實上我了解的國民黨並不是，它沒有這樣的情形產生。

楊主任委員翠：因為從 2018 年年底都沒有通報。

李委員貴敏：主委，發言時間雖然到了，但我還是要很懇切地講，條文裡面講得明明白白的，你剛才前面也跟我保證說你絕對是遵循憲法的規定，而憲法裡面主張的是人民有財產權，人民並不是只有指自然人而已嘛！你好歹所有的程序要經過法定的程序來做，但今天我們看到為什麼民間對於促轉會有疑慮，甚至連你們的前副主委自己都認為促轉會是一個東廠的設施，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形產生？就是因為你不按照法律的規定來辦，讓人民對於促轉會……

楊主任委員翠：我想是希望國民黨可以先依法通報，依法通報的話……

李委員貴敏：國民黨沒有依法通報是你們自己認定的，我問國民黨的時候，他們說都有啊！

楊主任委員翠：他們沒有把這批清單報給促轉會，就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提供國民黨報過來的清單給委員。

李委員貴敏：好，我要特別拜託主委，在投影片裡面我們沒有問到的，關於你審定的程序、必要性及理由為何？政大單純地表示說它沒有辦法確保，你就認為它有必要性，這還得了！以上，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推動轉型正義是民主深化一個非常重要的過程，有很多人付出了生命的代價，在轉型的過程及臺灣的民主化當中，真的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所以我今天大概就轉型正義幾個議題跟主委請教。

有關轉型正義的教育，最近很高興看到轉型正義也放進 108 課綱裡面，讓孩子們了解過去二二八及白色恐怖等歷史的真實狀況，我也看到你們在報告裡面談到也做了不少社會教育，最近針對大法官及轉型正義的研討會，也在促進社會的對話。但是本席關心的是，在面對威權體制侵害人權的問題時，其實國家應該負比較大的責任，那我想瞭解的是，我們政府主體對於這樣的反省到底有沒有在做？國家相關的單位包括各部會，都有在做相關教育工作的準備嗎？再者，法務部的檢察官和司法院的法官們有沒有做相關的教育規劃？

主席：請促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翠：主席、各位委員。有。向委員說明，有關政府行政機關的行政人員是不是有轉型教育方案，其實我們有在進行中，目前我們已經先跟國防部有兩次的協商會議，雙方討論如何將轉型正義教育納入國防部相關的……

吳委員玉琴：類似像莒光日？

楊主任委員翠：對。

吳委員玉琴：針對司法院跟法務部呢？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也會持續開協調會議，看看怎麼樣能夠搭上這個橋梁。

吳委員玉琴：因為他們在法官學院都有相關的訓練課程，就是看怎麼樣把一些相關的課程放到他們相關的訓練裡面。

楊主任委員翠：對。

吳委員玉琴：好，我們繼續努力，我想教育的工作也是促轉會非常重要的角色。

另外，我一直都很關注受難者，在上會期本席也一直關注受難者的家屬，他們現在年紀都已經很大了，過去的壓迫或是一些事件對他們的身心靈產生了影響，好像你們對於這一塊也有關注，剛才談到會在北、中、南針對受難者家屬有相關的據點，目前執行的情況怎麼樣？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會分三階段，第一階段就是北、中、南三個據點，我們跟民間團體合作，去建構照顧支持網絡，包括也希望能夠嫁接……

吳委員玉琴：這是區域式的試辦？

楊主任委員翠：是，希望能夠嫁接，如果需要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和心理諮詢，我們就會轉介。第二個是我們會有密集照顧，如果這當中有通報需要密集照顧的個案，我們會用個管的方式來密集照顧。

吳委員玉琴：我現在看到你們委託出去的只有北部跟中部，南部呢？

楊主任委員翠：南部稍微晚一些，現在已經在進行中了。

吳委員玉琴：預算從哪邊來？我很關心預算，因為這兩個點目前才 330 萬元，從哪邊來呢？

楊主任委員翠：目前試辦的經費都是業務費裡面挪出。

吳委員玉琴：從業務費挪出來？

楊主任委員翠：對。

吳委員玉琴：那個計畫也很短，到明年 3 月有所謂的服務模式要出來，我更關心的是之後呢？

楊主任委員翠：所以我們希望最後試辦方案能夠形成一個 model 出來，然後推到全國其他各個省市。第三階段是希望兩個，一個是能夠嫁接跟衛福相關單位的橋梁，第二個是在地性的、特殊性的照顧系統能夠產生，這樣子的話，在地性跟全國性的嫁接能夠接起來，是我們第三階段……

吳委員玉琴：可是我更關心的是預算，當然各團體也許可以協助，只是可能還是有預算經費來源的問題。

楊主任委員翠：促轉會的任務就是通過這樣的試辦去凝聚出一種方案跟一個模式，對於這樣的模式，我們建構一個機制之後，我們會尋找相關的後續的銜接機關做機關協商。

吳委員玉琴：有可能會再結合政府相關的經費或是相關團體一起來承接這個工作，我想這部分還是要繼續努力。

楊主任委員翠：是。

吳委員玉琴：接下來我要請教的是，剛才李委員貴敏談到國民黨的檔案在政大封存這件事，對於這件事的緣起跟狀況，請主委比較詳細的說明一下，促轉會進到政大是很粗暴地進入嗎？

楊主任委員翠：不是。

吳委員玉琴：應該是經過很多次的溝通。

楊主任委員翠：對，非常多次的溝通。

吳委員玉琴：能不能說明這個事件的情況？

楊主任委員翠：因為我們是負責政黨政治檔案通報，我們也開過政黨之間的協商會議，所以政黨應該有義務依法要通報，但是國民黨一直隱匿……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次的緣起是國民黨根本沒有通報這批政大的檔案，它已經委託給政大做電子化。

楊主任委員翠：是的。甚至我們知道有這個訊息之後，也分別都有函給國民黨跟政大，如果移動的過程一定要告知本會，但是都沒有。我們在今年 7 月還有公函問國民黨有沒有相關政治檔案的清單過來，但是也說沒有。

吳委員玉琴：他們一直認定這不是相關的政治檔案。

楊主任委員翠：對，所以我們從 2018 年年底開始，一直到今年 8 月 5 日，我們拜訪了政大，當時確實有提到保全以利於後續審定的封存這件事情，當時政大因為還有疑慮，所以我們當時就尊重政大。

吳委員玉琴：所以政大沒有權利去保全它，如果國民黨想要拿走，政大是根本一點辦法都沒有。

楊主任委員翠：因為就他們的協議是隨時可以攜回。

吳委員玉琴：所以政大是沒辦法負保全責任，所以促轉會才會依照第十五條去做臨時的封存。

楊主任委員翠：是，而且是他們的同意和配合，也協助了我們。

吳委員玉琴：國民黨真的有同意這些資料都可以公開給大家看嗎？

楊主任委員翠：目前還是隱匿資料的狀況，我們才要採取……

吳委員玉琴：我看到契約上是說，任何這些資料的使用，都要國民黨同意才能使用，這不是公開的狀況。是吧？

楊主任委員翠：是，他們的協議是這樣。

吳委員玉琴：所以國民黨說資料公開，其實不是真實的狀況嘛！

楊主任委員翠：對。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個要再做釐清，如果這個資料是屬於國家，尤其是關係到白色恐怖當時二二八一些事件的機密文件，那麼它應該是屬於國家的檔案；如果不是國家的檔案，是歸國國民黨，當然就是歸還。所以你們要對這一百多箱的資料做審定。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審定了之後，如果是政治檔案就歸國家；如果不是，我們就會歸還。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是很清楚的，如果國民黨再拒絕繳出，我們可能要動用第十八條，就開罰了。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就會到委員會研議。

吳委員玉琴：希望不要走到那一步，但如果資料還是不繳出的話，可能要動到第十八條的處罰了，所以我想這部分要再釐清，就是促轉會對於政大封存這些資料是非常謹慎小心，而不是很粗暴地做這件事。

楊主任委員翠：對，不是的。

吳委員玉琴：謝謝，我們希望儘快幫這批資料做解密的動作，讓我們更快地看到資料，因為看起來政大也說促轉會手上拿的資料跟他們的資料不是很一致。

楊主任委員翠：所以我們要經過審定。

吳委員玉琴：對，可能要經過更清楚的審定。

接下來我想再問一個問題，過去我們常常講「補償」，現在名稱改成「賠償」了，在態度上也做了調整，我是給予肯定，因為這是國家對過去歷史的責任，我們就承擔起來，但是在補償轉賠償的過程裡面，目前促轉會有什麼樣的計畫？剛才您的報告裡面特別提到要另立新法？

楊主任委員翠：是。

吳委員玉琴：目前在執行上，您也提到在 7 月份召開了兩場專家學者會議，9 月份可能要再跨相關的機關來開會，你們執行這個方案的困難是在哪裡？

楊主任委員翠：主要是當時沒收財產規模的認定，因為很多的檔案，其實包括現在我們找到的……

吳委員玉琴：還不是很清楚嗎？

楊主任委員翠：對，我們找到了 145 位有被確定宣告沒收財產，但是就執行卷的部分來講，也沒有辦法全部都找到執行卷，我們現在還在努力，透過機關協商，希望國防部是不是能夠再繼續尋找執行卷，因為規模如果能夠確定的話……

吳委員玉琴：如果規模不清楚就沒辦法估算未來的賠償金額，這是最大的困難。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正在努力中。

吳委員玉琴：也涉及到國家預算的支應部分，這部分也是要到明年 5 月份才會提出一個比較明確法案的草案嗎？

楊主任委員翠：這個部分我們已經緊鑼密鼓當中，我們希望能夠在今年年底送行政院，再進一步的

研析案子是不是精確，然後再做檢討。

吳委員玉琴：促轉會非常特別，因為它有時間性，尤其是已經延了一年，我們的目標在明年 5 月希望能夠有相關的政策，包括該銜接的、該立法的、該怎麼樣的政策建議，在這段時間都要提出來。

楊主任委員翠：是，我們的目標在 5 月前提出相關的方案。

吳委員玉琴：請繼續努力，謝謝主委。

楊主任委員翠：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想來談不義遺址的轉型與再造，主委，在前兩個月有一部很出名的網路電影叫「逃出立法院」，你有沒有聽說過這部電影？

主席：請促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翠：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鍾委員佳濱：你覺得這部電影是什麼片？

楊主任委員翠：鬼片。

鍾委員佳濱：這是一部僵屍片，你覺得立法院是一個讓人想逃出去的地方還是一個熱門的觀光景點？你認為有沒有很多人來參觀立法院？

楊主任委員翠：應該有。

鍾委員佳濱：事實上我們區域立委經常受到鄉親的請託安排他們北上，他們的第一站通常是先去看看總統府，然後再來就是參觀立法院，吃過午餐再上車到附近的臺北名勝遊覽，最後再回南部，所以立法院顯然是一個大家很喜歡來參觀的地方。那你覺得國家人權博物館會不會是一個熱門的景點？

楊主任委員翠：據我所知，好像沒有非常熱門。

鍾委員佳濱：沒有非常熱門，所以蔡英文總統曾經在一個場合提示我們黨籍的立委，總統說以後安排鄉親的行程不只要帶他們去看總統府、立法院，應該要多多安排他們去看一看像景美這樣的紀念園區。現在景美紀念園區是由誰主管？

楊主任委員翠：文化部。

鍾委員佳濱：是文化部的國家人權博物館，很好，但是我曾經看過促轉會的一份資料，就是「政治犯的形成—不義遺址路線體驗之旅」，你有去走過嗎？

楊主任委員翠：有。

鍾委員佳濱：就是半個世紀之前的白色恐怖期間，一個人被判為政治犯的偵訊、審判、監禁歷程，甚至是被送去執行死刑的路線。我們看到從 A 點到 H 點就是從生到死，他可能會先被安排到保安司令部的看守所，這個地方已經拆掉了，這是什麼地方？就是西門町的獅子林萬年大樓。B 點就是內政部的調查局本部，目前並沒有登錄文化資產，已經拆掉了，現在是一個大飯店。C 點是臺灣警備司令部的保安處，你知道嗎？你有去過嗎？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有勘查過。

鍾委員佳濱：它是一個古蹟，但是不對外開放。特別的是 G 這個地點是青島東路的軍法看守所，青島東路離這裡很近，你知道這個地方嗎？

楊主任委員翠：不知道。

鍾委員佳濱：最後會送到華山貨運站，這也是一個歷史建築，不對外開放，是由於什麼原因呢？送到哪裡去要幹什麼？請你告訴我們，你覺得一個政治犯最後被送到那裡會怎麼樣？

楊主任委員翠：就是生命結束了。

鍾委員佳濱：就是行刑。

楊主任委員翠：對。

鍾委員佳濱：好，請你看下一張圖片，你對這個地點熟不熟？就在我們立法院旁邊，最近在拉皮，已經完成了，你有看到嗎？

楊主任委員翠：對。

鍾委員佳濱：這裡是什麼地方？

楊主任委員翠：這裡是不義遺址，就是在青島東路上。

鍾委員佳濱：這裡以前是軍法看守所。在 20 年前我剛開始當國會助理的時候，我們國會助理的辦公室就在這裡，因為那時候還沒有青島會館，也沒有中興大樓，我們的委員就在那邊租了辦公室，地址是青島東路 3 之 3 號，我記得那時候我還在念大學，還沒有畢業，當時劉世芳委員是我們辦公室的主任。那時候我因為素行不良被學校記警告、記過，家父很緊張，所以跑來臺北看我在搞什麼，才發現我在這裡打工，家父一看很驚訝，他說他曾經來過這個地方，因為他是臺大法學院的畢業生，他在念大學的時候，班上有大陸籍的同學是一對已婚的夫婦，妻子因為參加讀書小組而被認定是共產黨，在懷孕期間被關在這裡，家父就陪著她的老公來這邊送飯，一直送到孩子生下來，之後孩子被接走，母親就被槍決了。所以這個地方是一個不義遺址，那促轉會有什麼想法？現在柯建銘總召的辦公室就在那邊，你知道嗎？

楊主任委員翠：我知道，柯總召有常常說。

鍾委員佳濱：要是我沒有經歷過這一段，我也不曉得發生在半個世紀之前的白色恐怖會那麼讓人感同身受，你可以想像一下，將成為人父的人去為即將成為人母的妻子送便當，一直送到孩子生出來，然後太太就被槍決了。

下一張是威權時代國防部保密局的拘禁空間，這是根據你們兩週年報告這份資料整理出來的，這些地方是不是文化資產？多數不是，產權有公有私，目前只有一個地方的使用者是人博館，那是不是留有原建物或建築？有的已經拆掉了，有的有保存下來。根據 2015 年人博館做的白色恐怖史蹟點調查統計，關於空間分布的現況，有文資保存的不到一成五，空間現況還能保持原貌的不到一半，已經拆除的將近三成，產權大部分是公有，有七成是公有。好，我現在要問主委，還有 85 處的不義遺址審定了嗎？在今年 3 月 24 日的新聞有報導，請問現況如何？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就不義遺址的歷史資料這個部分其實都準備齊全了，事實上，在過去一年我們都有隨時想要審定公告，但是又考慮到這當中其實有很多的私產，這是第一點。第二，有很多

的歷史資料是齊全的，但是具體的位置還需要通過圖資比對跟測繪，所以我們過去幾個月大概就是在做這些，會在更確定地點以後再來進行。

鍾委員佳濱：我要請教一下，你們的審定是一錘定音嗎？未來會不會再續審、會不會有新增的？會不會再發掘不義遺址？

楊主任委員翠：當然，我們是分批做。

鍾委員佳濱：但是促轉會是任務編組。

楊主任委員翠：所以現在我們是自己做分批審定，這是在我們任內，那另外我們會研擬一個專法，未來就可以有一致性。

鍾委員佳濱：好，這就是我接下來要問的，促轉條例在 2017 年通過，然後你們的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分別在 2019 年、2020 年訂定跟修正，未來你們要推動不義遺址保存專法，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翠：是。

鍾委員佳濱：好，那專法的架構內容是什麼方向？

楊主任委員翠：專法的架構內容主要有幾個部分，一個是要先定位它的意涵，就是國家反省的意涵，因為它跟文資的概念是完全不一樣的。

鍾委員佳濱：是，跟文資的概念不一樣。

楊主任委員翠：對，所以這一點一定要確定。第二個就是政府要負責。

鍾委員佳濱：政府要負責、要賠償。

楊主任委員翠：所以我們對於私產的部分要先做更審慎的評估。第三個就是除了地方政府有責任、中央政府有責任之外，民間團體、個人也都可以提報。

鍾委員佳濱：很好，我們來看一下文資保存法，你剛剛說的跟文資法有些像、有些不像，但是在程序上它也經過審定、保存，還有營運專責組織，那未來不義遺址的認定要以專法規範，你剛剛說跟文資不太一樣，主要是因為在文資的部分國家的責任是有限的，可是在不義遺址的部分，國家的責任更重大，對私人要給予補償或賠償等等，但是最終要有一個營運的專責組織。那問題來了，根據新聞報導，促轉會要延長到明年 5 月，並續推四大任務，那不義遺址的主管機關是國家人權委員會、人博物館還是促轉會？在你們未來這部專法當中是否考慮以常設機關為不義遺址的主管機關？

楊主任委員翠：在這部專法當中，我們針對常設機關有想了非常多方案，其中當然包括文化資產，剛剛委員也有提到，雖然概念不一樣，但是文化部其實對文資方面的程序非常熟悉，關於未來的主管機關，文化部當然也在我們考量的範圍內，我們會多多聽取各方意見，目前已經有評估了幾個單位。

鍾委員佳濱：你們有考量到文化部，但是文化部管的文化資產就已經很多了，而且你說文化資產的本質跟不義遺址不太一樣。好，我們來看現行相關法規，剛剛你談到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監督政府機關推廣人權教育、普及人權理念與人權業務各項作為之成效。」，我不曉得這個規定可不可以作為未來不義遺址主管機關之權責的法源。另外，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第二條有規定「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經營管理業務」

，就是管理這兩個園區，但是它也要協助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之保存及活化，在這裡有稍微提到一點點，但只是協助，並不是主政。所以我要請教主委，第一，本席希望你儘速協調各機關打開不義遺址，讓民眾可以親身去體驗，這個沒問題嗎？

楊主任委員翠：有，像調查局的安康接待室，在我們協調之後，其實現在小旅行都有走到那邊。

鍾委員佳濱：好，那當然不義遺址的主管、保存跟營運機關要以常設機關為宜，你們也這樣認定。

楊主任委員翠：是。

鍾委員佳濱：你們研究了監察院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你們也考量了文化部的人博館，那你們覺得未來要由哪一個常設機關還是另外創設一個常設機關來負責處理為宜？

楊主任委員翠：委員，這三個方案我們都思考過，人權會成立之後，因為他們對不義遺址也非常關注，我們也一起合作做了現場探勘，未來我們會繼續……

鍾委員佳濱：你們有跟他們接觸了？

楊主任委員翠：有。

鍾委員佳濱：因為他們才掛牌成立沒多久。

楊主任委員翠：對，我們一起到安康去做現場的探勘。

鍾委員佳濱：我希望能儘速將你們目前專法的草案提供給本委員會參考，可以嗎？

楊主任委員翠：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主委。

楊主任委員翠：謝謝委員。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9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能夠在立法院跟你們就教與討論促進轉型正義相關的一些作為，還是覺得非常的感謝，而且非常的珍貴，我們要好好把握這個時間。在上一屆我就一直關心有關於威權統治時期沒收財產返還以及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案件後續賠償事宜，今天促轉會的報告有把這個部分列為你們未來施政的重點，我要請教主委，這部分目前有哪些比較具體的作為？

主席：請促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翠：主席、各位委員。具體作為的部分就是這個專法的草案正在緊鑼密鼓的擬訂，在擬訂的過程當中，我們也同步召開多場的專家會議、機關協商會議。

周委員春米：可以告訴我比較具體的法案名稱嗎？

楊主任委員翠：目前大概是威權統治時期的權利回復條例。

周委員春米：就是目前的現行法，然後再做改變？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目前有思考這樣的名稱，但是也有許多不同的選項，我們還沒有完全定案。

周委員春米：就是有別於之前的補償條例，另外再定一個新的法案？

楊主任委員翠：是。

周委員春米：大概多久會有一個比較明確完整的結論呢？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目前是雙向在做，一個是法案草案的研擬跟專家諮詢，另外一個部分是我剛剛

有提到的，如果我們能夠越完整的掌握這些被沒收財產的執行卷，我們對於評估國家財政以及相關的賠償標準的基數或方案等等會更加精準，所以我們同步在進行，希望在年底能夠決定方案。

周委員春米：針對一些沒收財產的相關資料，之前國防部先階段已經有做一部分的調查，那部分也會援用嗎？還是你們會再做確認？

楊主任委員翠：那部分原來只有 13 個人，我們後來增加到 145 個人，在那 13 個人當中，原來是 279 筆土地，但我們後來比對了重複的部分，應該是 245 筆。

周委員春米：這個是你們重起爐灶，重新再做調查？

楊主任委員翠：對，245 筆當中有 188 筆是公管，我們已經發函給各單位去瞭解目前的管理使用狀況，這部分已經彙整完畢。

周委員春米：因為將來可能勢必要面對一個問題，就是到底有沒有沒收財產這樣的事實，一定要確認有這個事實才有所謂後續的補償和相關法律的適用。

楊主任委員翠：對。

周委員春米：雖然等很久了，但我知道這還是一個不簡單的工作，我在這邊還是要期許促轉會再接再厲，如果可以的話，在年底前或是在我們審查預算前有一個更完整明確的結果，我想這是大家對促轉會工作的期待，也是對你們的要求，我希望你們可以儘快達成這樣的目標。

接下來我們來討論你們在前天辦的「大法官與轉型正義」研討會，我個人是非常的感動，這個當然是經過很多人的努力，中間還是有一些挫折，最主要是你們的切題點，我記得在上一屆時段宜康委員還有其他委員所關注的就是，是不是某些大法官會議解釋要公開？要公開的話，它的定位一定是要政治檔案，而司法院的態度是，這個是審判案件，審判案件的核心價值是這些法官要保密。如果我們把它定位到更高的位階，認定它是政治檔案的話，那麼依照相關的法律規定就應該要公開。你們列了 9 份大法官的解釋、3 個重要的研討會主題，我覺得這個真的要好好的大書特書，我們不是要去指責誰，但這是非常重要的史料，因為一個法治國家在威權統治的時候，相關的法治未必能夠完整、獨立的運作，如果法律變成是一種手段，而不是最終目的的話，這也是非常的危險。你們這 3 個場次是威權統治下的軍事審判、萬年國會的建立與鞏固及萬年國會的終結與軍審救濟之門的關閉，現在你們挑了 9 個大法官會議解釋，後續會再盤整或者再清點還有哪些可以被列為是政治檔案的大法官會議解釋嗎？

楊主任委員翠：這 9 件司法院在今年 5 月已經主動通報，也主動認定為政治檔案。有關大法官解釋在威權統治時期的三百多號的部分，據我們所知，司法院也已經把清單送給檔案局，後續是否為政治檔案的審定與移歸的相關過程屬於檔案局的職權範圍，檔案局會去進行相關的工作，如果有需要促轉會提供任何意見的話，我們都會協助。

周委員春米：國家檔案要不要開放是跟檔案局聯繫，現在如果認定是政治檔案的話，當然照我們的立法，你們就是要開放政治檔案，對不對？這是促轉的一個目的。

楊主任委員翠：是。

周委員春米：第一個，如果它被定位為政治檔案，當然就要公開，那麼要公開到什麼程度？那天你

們的研討會大概一些相關的法官名字是被遮掩的，到底要公開到什麼程度呢？在具體的部分，尤其是大法官會議解釋的保存機構，現在大概是用憲法訴訟法的規定，將來還是由司法院來保管，因為是他們訂的，他們就想保管。這個我們當然可以尊重他們的立場，只是對人民來講、對整個促轉的目的來講，我們還是以開放為最重要的目的，當然大家都有責任要把大法官會議解釋的檔案好好地保存，但是對於社會來講、對於大眾來講、對當時受到影響的人來講，我想開放是最重要的目的，對這個部分主委有什麼樣的看法或者有什麼樣的隱憂嗎？

楊主任委員翠：從轉型正義的視角，促轉會的立場當然就是開放，我們會一直保持協調跟溝通。我們近期在政治檔案的徵集跟開放應用相關的課題上也跟檔案局有非常密切的協力，所以我們一定會朝向開放來進行。

周委員春米：你們的角色只能位於協調嗎？促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開放政治檔案的位階沒有比較高嗎？

楊主任委員翠：對，需要做政治檔案的開放，我們會再繼續努力。以促轉會的立場，我們當然主張是要開放，因為臺灣的威權統治時期最主要特色就是高度體制化，司法體制在這高度體制化當中當然是非常關鍵。

周委員春米：我覺得我們要很嚴肅的來面對這個問題，我們不可能再回到過去，但是如果所謂的體制是用形式上的法律去這架起這個體制的話，那是非常危險的。關於這個部分，主委，你們認為你們還是協調的角色，當然依你個人的條件跟能量，有你來協調，我們是放心的，只是這個部分應該還是要加快速度。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會持續努力跟檔案局合作。

周委員春米：好，今天就先瞭解到這裡，謝謝。

楊主任委員翠：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9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我有一個權宜問題，因為回答的是主委，但是我想直接請相關同仁也一起來回答。請還原歷史真相組組長石樸，還有請教一下，在促轉會裡負責法制業務的是哪一位？是主任秘書還是誰？

主席：請促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專門負責法制的，我們就是各個業務的法制，所以要回到業務部分。

劉委員世芳：所以石樸組長就可以回答了，是嗎？

楊主任委員翠：如果是平復司法不法的話，是第三組負責的。

劉委員世芳：沒有，我要問包括行政程序、包括促轉會裡所引用的法律條文，因為我覺得你們的引用可能與我們的認知有所出入，所以是誰在負責法制業務上的解釋？你們哪一位是學法律的？

楊主任委員翠：因為我們在引用上都是各個業務自己去用，我們沒有法規室，所以……

劉委員世芳：沒有，那表示你們有一些狀況。

先請教主委，我們都知道促轉會的成立就是最近這幾年，當然大家都非常努力，其實我們也

是希望能夠還原歷史真相，讓很多當時沉冤未雪的或是其他政治上，甚至在我們國家歷史發展上受到不義的都能夠藉由很多檔案的整理來獲得真相，我想這個非常重要。但最近有一件大事，主委大概也知道，而且我覺得很奇怪，就是中國國民黨發了一個抗議函，但到目前為止我並沒有看到促轉會做什麼樣的回應，主委應該知道抗議的部分是什麼事情吧？

楊主任委員翠：是。

劉委員世芳：國民黨在 9 月 19 日發了一篇新聞稿，提到促轉會到校園裡查封資料，違反程序正義跟侵害大學自治。我想知道促轉會現在的立場是什麼？先請主委回答。

楊主任委員翠：第一個，在程序上面，我們完全都是合乎程序的。

劉委員世芳：什麼樣的程序？

楊主任委員翠：首先，我們要求國民黨通報政治檔案……

劉委員世芳：不是，你們是根據什麼法律說是合乎程序的？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依據促轉條例第十五條，在緊急的時候，我們可以……

劉委員世芳：為什麼是緊急的時候？為什麼會緊急？

楊主任委員翠：緊急的原因是因為我們在 918 協調會的時候，代管的政大說他們沒有辦法保全這個檔案不被攜走，因為有……

劉委員世芳：國民黨有代表來嗎？還是只有政大的人在現場？

楊主任委員翠：這當中我們有……

劉委員世芳：你們有三方協調嗎？我可不可以直接問一下石組長？是不是石組長代表的？請教石組長，你在 9 月 18 日開了這樣的協調會，請問在場人員有哪些？

主席：請促轉會還原歷史真相組石組長說明。

石組長樸：主席、各位委員。在場的有政治大學的代表，包括他們的主任秘書、圖書館副館長及一位承辦同仁。

劉委員世芳：國民黨的代表是哪一位？

石組長樸：國民黨部分是沒有代表，我們沒有通知國民黨。

劉委員世芳：所以並沒有通知國民黨嘛？但是你知道國民黨的黨史要送到政大去的時候，他們有簽一個契約，這個契約是叫做委託管理合作協議書，裡面有所謂保管責任的部分，你知道這個部分嗎？

石組長樸：我知道。

劉委員世芳：所以現在國民黨認為，第一，是由國民黨自己委託政大來做數位化、影像化及保管的部分，但為什麼你們認為是緊急狀況之下？是政大會把它銷毀掉嗎？還是政大會把它還給國民黨？請石組長回答。

石組長樸：首先，這批檔案是國民黨沒有通報的……

劉委員世芳：你是說國民黨沒有跟促轉會通報，直接送給政大？

石組長樸：是。

劉委員世芳：所以他們本來是 106 年要簽約，後來延到 107 年才簽約，對不對？

石組長樸：對。

劉委員世芳：所以在 106 年或 107 年左右，請問你們第一時間要求國民黨通報這批檔案的時間是何時？

石組長樸：我們是在今年 5 月完成國民黨主動通報的四萬多筆檔案的審定之後，後來又發現在 107 年到 108 年之間，國民黨有移動了這批 124 箱的省黨部檔案，那麼我們發現這批檔案……

劉委員世芳：所以沒有給你們，而是直接給政大？那麼政大是在知道促轉會沒有被通報的狀況之下，還是不知道的狀況之下，跟中國國民黨簽了這份委託管理合作協議書？知道還是不知道？

石組長樸：我們在知道他們雙方有簽訂這個協議書的時候，有發一封公文給政大說，我們現在知道你們有簽了這個協議書……

劉委員世芳：所以當時他們不知道，是嗎？

石組長樸：對，然後我們跟政大說，如果你們雙方有移動這批檔案的話，請雙方一定要主動通知促轉會。

劉委員世芳：結果兩方面都沒有通知你們？

石組長樸：是的。

劉委員世芳：所以變成促轉會由石組長自己帶隊到政大去跟他們協調，最後協調出來的結果就是用封存的方式來處理，是不是這樣？

石組長樸：不是，報告委員，8 月 5 日的時候是由我們副主委跟另外兩位委員帶著相關同仁到政大去跟校長協商，當初本來是想跟校長請示，我們發現有這個問題，為了保全這個檔案不被移動或被銷毀，為了做審定的需要，所以希望學校同意我們進行封存。但是當天校長是反對的，基於尊重校方的立場，所以我們當天就沒有做相關的動作。

劉委員世芳：這是在幾日？

石組長樸：8 月 5 日。

劉委員世芳：所以你們後來又發了個文過去？

石組長樸：所以 8 月 5 日回來之後，我們就發了兩次公文表示，我們尊重校方的決定，但我們覺得學校把這批檔案提供給我們做審定的話，對學校是影響最小的。這兩次公文發出去時，都有副知國民黨，但是對方都拒絕了。

劉委員世芳：會不會是因為國民黨告訴政大說他們反對，所以政大不敢做任何決定？雖然你發的公文裡面有特別提到你們是根據促轉會的哪一個條例、第幾條條文，你們都寫得非常清楚，就是不可以規避妨礙調查等等那些，他們也都瞭解，所以是不是有什麼難言之隱不敢告訴你們，所以沒有辦法正面回答說這批檔案是可以讓你攜回的？

石組長樸：就我們所知，政大一直提到他們彼此有這個合約，他們必須要遵守合約，而我們也一再提示，我們是在執行法律，法律的效力應該高於合約，所以請學校……

劉委員世芳：組長，我現在就是要問你這個，一般來講，我們都知道要有行政程序的政治正確，也就是說，你一定要先告知，不能莫名其妙去執行，因為我們不是要去逮捕現行犯、殺人犯等等。你認為行政程序是合法的，也認為促轉條例是合法的，但是我要問的是，在這之前政大跟中

國國民黨簽這個委託管理合作協議書的時候，它有沒有違反促轉條例裡的相關規範？有還是沒有？所以我要請貴處管法律的幫我再查明清楚，如果沒有的話，事後要給我這個回應。請石組長先講一下，我還沒辦法確定。

石組長樸：就我所瞭解，因為促轉條例裡面有規定，對於政治檔案的持有機關或機構，它應該要通報。現在所有權人是國民黨，它已經沒通報了，那麼移到政大之後，政大算是法律上某種程度的持有人，而我們也跟政大講過……

劉委員世芳：它是被委託的代管人。

石組長樸：對，它應該是代管人，但是檔案是存放在政大校方。然後這個部分我們有請政大把它現在已經擁有的檔案清單、目錄提供給我們，所以它有提供了國民黨製作的那份目錄。至於當天為何程序沒有完成？主要是因為 9 月 18 日那天是星期五，我們應政大要求邀請他們到會裡面來召開協商會，在會場上討論的是政大如何來幫助促轉會進行審定這批檔案，但政大完全沒辦法給予任何承諾，最後我們是……

劉委員世芳：其實你們不應該單純只要求政大，同時還是要要求中國國民黨，它畢竟還是檔案的原始持有人，當然這些話你聽起來會很刺耳，但是我還是一直要強調，就他們所發的新聞稿裡面，我不認為跟大學自治有關，這個有點太為賦新詞強說愁，隨便湊一湊。但是在違反程序上，你們並沒有說明清楚，除了促轉條例裡面的規範還有行政程序上的規範以外，我認為你們要發這樣一個非常嚴肅的公文出去前，真的要請教與行政法相關的專家，能夠在你們的公文出去之後是完全不會讓人覺得有瑕疵的，這樣才有用。因為我看到政大也是跟你回函說它沒有違反促轉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等等，我覺得不好。

但是我現在害怕的是，請你看一下，我所清楚的部分是這樣子，目前中國國民黨給政大保存的、封存的，你們封存的這 124 箱裡面，聽說只有臺灣省黨部文獻裡面的 10%，也就是只有十分之一，另外的十分之九，其實它的所有權人或者它的所有人還是中國國民黨，而且他們可能是放在新北的板橋或是放在桃園的八德，我們不曉得放在什麼地方，那裡面有 90%，我相信裡面還有很多是屬於促轉會所要追蹤還原歷史真相的相關檔案。所以有些政大的朋友會擔心，如果我們現在動作太大，並沒有合乎原來的行政程序，說不定中國國民黨會「見笑轉生氣」，把其他的 90% 資料就浸到水裡面，說颱風來了，全部飛走了，或者是燒掉全部不見了，那這樣子我們是不是因小失大，變成「食緊拚破碗」？

所以我想就這個程序上，當然我們知道組長或是在座各位，包括我們委員都很認真，想要把事情達成，但是在達成的過程當中，你一直把願意幫忙我們的人所講的話往外推，還是趕快儘量把它——因為你要知道，封存以後，解封怎麼辦？所謂解鈴還是要繫鈴人嘛！你解封不能只有找政大，你不能只有找跟它簽約的校長啊！你還是需要找中國國民黨，尤其他們中國國民黨自己有個管理黨史的人，你如果沒有找到它，或者我們請求跟我們相關的、跟促轉會裡面的一些律師，一起來跟它說明，這樣會比較好，有沒有可能按照這樣比較正確的方向，不違反任何行政程序，還有不違反促轉條例裡面的規避調查，或者是尋求檔案的真相，我們啟動這個程序，好好把這件事情解決，組長，有沒有可能？

石組長樸：向委員補充報告，9 月 18 日當天上午的協調會，我們有口頭跟政大說我們下午想要進行封存，政大對此是尊重我們的職權。因為政大跟國民黨簽訂這個合約，所以相關的保存問題，政大會通知國民黨，這也是在我們預期中，所以當天下午我們進行封存的現場，國民黨的代表也有到現場做全程錄影。

劉委員世芳：到現場的是哪一位？

石組長樸：是一位法務人員跟國民黨黨史館的副館長，兩位到現場，他們請求我們是不是可以到裡面去進行錄影，我們予以尊重，只要不影響封存作業，所以他們人也都在現場做全程錄影，同時他們有表達了異議，我們就把他們的異議也在現場做了紀錄。三方做了確認，在上面簽名，當天下午封存工作回來之後，我們就馬上把調查的紀錄發函給校方和中國國民黨。

劉委員世芳：也就是說封存等於是暫時告一段落，就是大家都不滿意，但是封存這個動作是完成了，我們不是掠奪。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剛剛提到解封的程序，其實還是要走正常的行政程序，而且一定要合乎程序正義，同時我也希望促轉會，尤其是楊翠主委，請你們再重新去審視一下，也就是中國國民黨的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黨史資料委託管理合作協議書，裡面所有的文件資料有沒有合乎促轉會對於調查歷史真相的東西？也就是說，如果沒有報到促轉會，然後就直接委託政大，那麼下次也可以委託臺大歷史系，下次也可以委託中興大學，如果用這樣的方式，所有的檔案都四處飛散，結果你們再慢慢收回來，這很奇怪。所以要審視一下這樣子的法規，它是在 107 年由當時中國國民黨，我想應該是曾永權秘書長簽的，這是不是合乎促轉條例裡面的相關規範？如果不行的話，我們還是要促請他們解約，解約以後，對於封存或是對於其他再收拾善後，也許會有比較合乎法律上促轉條例要追求真相的部分，好嗎？這是我的要求，謝謝主委，謝謝組長。

主席：謝謝劉委員。剛剛多位委員質詢時都有垂詢楊主委關於政大檔案的封存過程，是不是請促轉會提出一份書面報告給本委員會？

楊主任委員翠：好。

主席：這個報告稍微說明一下，有關當時跟國民黨交涉檔案文件的一些過程，以及到政大實施封存的相關法律依據，把這樣的資料給本委員會。另外，剛才李委員貴敏跟劉委員世芳都有詢問這個問題，也把這個書面資料給他們。

楊主任委員翠：好。

劉委員世芳：要多久時間？

主席：主委你們需要多久時間？

劉委員世芳：因為這個都已經是過去式了，從 8 月到現在，剛剛石組長講得非常好，從 8 月 5 日開始的公文到目前為止，還有所有的文件資料，包括你們的會議紀錄都有嘛！這些檔案都不是機密，所以我建議有沒有可能一個禮拜內就給我們委員會，好嗎？

主席：一個禮拜，可以嗎？

楊主任委員翠：可以，就是假日過後……

主席：要不然兩個禮拜，因為這個禮拜是連假。

劉委員世芳：就 7 個工作天，兩個禮拜好了，就 10 月 15 日，可以嗎？10 月 15 日之前。

楊主任委員翠：好。

劉委員世芳：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10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繼續這個議題，我剛才直接問了我們黨史館副館長，我問他是不是有隱匿，是不是沒有讓促轉會知道我們有這份資料？他跟我的回答是，我們在 107 年 10 月 5 日的時候就通報了，那時候臺灣省黨部經二二八基金會初步整理，其中有三筆確實是跟促轉相關的，已經收歸國有了，至於其他部分，他覺得跟促轉條例的規範時間和事件都沒有相關，所以無從通報。主委，是這樣子的嗎？

主席：請促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翠：主席、各位委員。不是，在這 124 箱裡面，省黨部的檔案那三筆是已經有通報了，但是這裡面的都沒有通報。

吳委員怡玳：但是中國國民黨認為這裡面跟促轉條例所規範的時間跟事件沒有相關，所以沒有通報。請問主委，你有看過這裡面的東西嗎？

楊主任委員翠：因為沒有通報這個清單，但是因為省黨部資料，其實臺灣過去幾十年還是有一些相關研究的面向，那裡面其實跟二二八事件有關、跟叛亂案件有關……

吳委員怡玳：我的意思是，你沒有看過這些東西，你怎麼會知道會有相關呢？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作為轉型正義的主責機關，我們當然有我們的掌握……

吳委員怡玳：等一下，那你是主觀認為有隱匿？還是你客觀認為有隱匿？因為你根本沒有看過這些東西。

楊主任委員翠：剛剛有提到我們請政大，所以政大後來有提供目錄了，但是我們在……

吳委員怡玳：在政大提供目錄之後，你們就認為絕對有相關嗎？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是認為應該要進行審定。

吳委員怡玳：我覺得這是兩方認知不一樣，因為國民黨認為這跟促轉會規定的時間、事件不相關，所以他們認為沒有通報的必要，當時候也是因為國民黨沒有足夠財力去負擔整理這些檔案，才交給政大，政大其實是要做電子化的整理。我好奇的是，主委剛剛有提到，是政大覺得他們沒有辦法保管了，所以你們帶走，是這樣的嗎？

楊主任委員翠：第一個，有關電子化公開的部分，事實上，依據協議並沒有全面公開跟全民公開。

吳委員怡玳：依據協議，政大要求他們要有優先……

楊主任委員翠：然後還要經過國民黨的審核。

吳委員怡玳：但是，如果是政大校內的老師和學生要看的話，不需要再經過任何人同意，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翠：所以這個跟整個政治檔案需要全民公開是不一樣的。

吳委員怡玳：你先回答我，對不對？我今天沒有說全民公開，第一層就是說，因為國民黨認為這不是跟二二八和促轉所規範的時間、事件相關，當初認為這是國民黨自己的黨史，那它交由政大保管，也必須給政大一些優先的權利，政大基於它學術研究的需要，想要優先取得資料，可以

有優先發表論文的權利，所以希望能夠優先。主委，現在請你回答我，依照合約，如果是政大的教職員、老師和學生要看這些資料，是不是沒有阻礙？

楊主任委員翠：我報告委員……

吳委員怡玓：是不是沒有阻礙？是不是？你回答我是不是就好。

楊主任委員翠：依照政治檔案條例，這還是應該要通報。

吳委員怡玓：你只要告訴我是或不是就好。

楊主任委員翠：這個開放是部分性的開放，並不是全民的開放。

吳委員怡玓：你不要給我繞圈圈嘛！如果是政大的老師跟學生要看這份資料，看任何的資料，是不是就沒有阻礙？是不是？

楊主任委員翠：依據合約是政大有優先權。

吳委員怡玓：對，政大的老師或學生如果要看這個檔案裡面的任何東西是沒有被阻礙的。主委，那你們把它封存走，是不是不相信政大有學術中立的立場？是不是不尊重學術自由？

楊主任委員翠：並不是，我們認為這有政治檔案的可能，所以我們認為要審定。

吳委員怡玓：你們認為政大是學術中立的，可是你又不認為政大的老師會好好的檢視它，因為你剛才說啦，依據合約……

楊主任委員翠：委員，這是兩件事情，這一批檔案應該是政治檔案，這是一件事情；政大的學術中立，這是另外一件事情。

吳委員怡玓：第一件事情是它到底是不是屬於該要跟你們回報的政治檔案，這是一個主觀認定。

楊主任委員翠：這個就可以來討論嘛！

吳委員怡玓：對，這是主觀認定，因為是主觀認定，國民黨認為它不歸你們促轉，所以沒有通報。第二件事情，它放在政大那裡，你不要一直說完全隱匿，因為只要是政大的老師或學生，要去看檔案裡面的任何一個東西都是公開的，對不對？我覺得要讓大家知道你不能……

楊主任委員翠：委員，政治檔案條例位階是優於協議，所以我們還是要回到政治檔案審定，還有後續。

吳委員怡玓：我就跟你說，那一層我們還沒有解決，那一層是主觀認定。

楊主任委員翠：是，所以我們要先解決那個問題，才有後續的問題。

吳委員怡玓：那你在對第一個東西還沒有認定的時候，你就把人家的東西帶走，本席的時間有限，東西已經讓你們帶走，我只要求一件事……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沒有帶走，我們是放在那邊做保全，我們沒有攜走，目前是保全的狀態，我們會繼續溝通、協商。

吳委員怡玓：你們接下來的動作是什麼？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會繼續溝通、協商。

吳委員怡玓：你溝通、協商什麼？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主要是做政治檔案的審定，如果是政治檔案就移歸國家，不是就會歸還。

吳委員怡玓：那麼是由誰來審定？

楊主任委員翠：當然是由專家學者會同檔案局。

吳委員怡玓：在哪裡審定？

楊主任委員翠：這就是我們要溝通、協商的部分，究竟是要用攜回或是在現場，或者是用他們的數位檔？這需要再進行溝通。

吳委員怡玓：我只有一個要求……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是開放協商的。

吳委員怡玓：我只有一個要求，該公開的時候，請全面公開。

楊主任委員翠：是。

吳委員怡玓：不要選擇性公開，因為我看到你們在追求歷史真相業務報告，裡面寫到了政治檔案之合理開放，我都不知道「合理」是什麼？為什麼不是全面公開？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一定會全面，那這當中有包含到監控類的檔案，這就需要討論了。

吳委員怡玓：OK，這就牽扯到跟大法官的釋憲一樣，我要求是全面公開的。

楊主任委員翠：是，謝謝委員。

吳委員怡玓：接下來我想要問的是，你們在網站上有一個資料庫，你提到了要推廣資料庫應用的價值，我看了你們的網站，你們的資料庫還沒有建好，主委知道嗎？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的資料庫陸續在建置中，因為我們拿到的……

吳委員怡玓：你說陸續建置中，原本促轉會是到今年 5 月底，你的資料庫現在還在陸續建置之中？

楊主任委員翠：當然是。

吳委員怡玓：請問你什麼時候可以建置好？給我一個日期就好，因為不會有新的東西。

楊主任委員翠：報告委員，韓國到現在都還發現新的案例，所以只要檔案有進來，我們就會繼續建置。

吳委員怡玓：所以你認為促轉會接下來一年還是沒有辦法……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會繼續努力，只要我們有檔案進來，我們就繼續建置下去。

吳委員怡玓：我覺得你這樣做個二十、三十年都做不完，我好奇的是，你剛才也有提到要規劃把這些東西交給政府其他各部門。

楊主任委員翠：是，我們會。

吳委員怡玓：請問你這個資料庫打算交給誰？

楊主任委員翠：檔案局。

吳委員怡玓：那政治檔案要交給誰？檔案局？

楊主任委員翠：是，這都是檔案局的權責。

吳委員怡玓：資料庫也給檔案局？OK，我現在比較大的問題是，你剛剛有提到政治受難者的長照是交給衛福部。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希望可以跟衛福部嫁接。

吳委員怡玓：希望你在這個會期內趕快把財產返還的法案送進來，可以嗎？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會努力，在最快的期限內。

吳委員怡玓：你給我一個時間。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要先送行政院。

吳委員怡玓：給我一個時間。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預計在下個會期送立法院。

吳委員怡玓：OK。我現在最大的問題是，政治案件的真相調查到時候要交給誰？我們知道很多東西調查尤其是刑事案件是花很多時間的，你是交給哪個單位？

楊主任委員翠：相關研究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跟人權館或國史館進行銜接的嫁接，這個都會討論。

吳委員怡玓：你們的業務報告不是很明確地標示說到底什麼時候要做什麼事情，可不可以你們業務報告所有列出來的點，就是接下來這一年你們要做的事，我麻煩你把每一個點都清楚地列出來，這些點在明年的 5 月底前要交接給現在各部會的哪一個機關，並且你的交接計畫、整個方案什麼時候要出來？再者，交接一定會有一個緩衝時間，所以你要在那之前就交接好，我希望你在這個會期以前就把這個交接計畫，諸如你的交接方案怎麼出來、交接的部會是哪個，這些全部列出來，這樣明年 5 月底你們才有可能完全交接。可以嗎？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都在盤整中。

吳委員怡玓：主席懂我的意思嗎？請他們在這個會期結束以前，我要求的時間還滿久的吧？不然你在兩個月之內，你給我一個時間表，你什麼時候把這每一個點交接給哪一個部會，然後裡面要交接什麼東西，全部列出來，我們才會知道你真的有一個落日啊！兩個月的時間可以嗎？

楊主任委員翠：預計銜接機關的部分，我們都在盤點中。但是我要跟委員說明，不一定該機關會認為是它，所以我們一定要再協商……

吳委員怡玓：那你要趕快去找別的啊！所以我給你兩個月的時間。

楊主任委員翠：委員，我們現在就在進行機關協商。

吳委員怡玓：其實這個事情本來是去年就要做的啊！我是要求你今年做，在兩個月之內，請你把這些要銜接的部會，還有你銜接的內容，全部列出來。謝謝。

主席：針對我剛剛講的，就是政大封存的相關書面，還是送一份給吳委員。另外，剛才吳委員提到的，未來這些檔案以及促轉會業務的對應以及交接的後續資料，這部分再提供給吳怡玓委員辦公室。謝謝。

繼續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0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促轉會主委，你們促轉會最近很威、很猛，全中華民國所有的政府公家機關裡面，感覺就是你們最大，而且可以打破所有的禁忌，打破所有的界限，可以進去大學封存人家的檔案，也可以要求司法院，而且人家提供的資料，你們還可以不滿意。一個是皇后的貞操，誰都不能碰的司法，一個是民主政治裡最重要的靈魂——學術自由，促轉會什麼時候這麼大？是什麼樣的憲政體制、憲政機構所賦予你們尚方寶劍？你們去到哪裡都威武得不得了，讓我們大家都瞠目結舌，不得不佩服、不得不臣服。今天作為一個立法委員，我都不知道我可不可以質詢你！

就剛剛吳怡玳委員所提出的，感覺上好像立法委員的要求非常、非常卑微，我也不知道促轉會會不會把我們當一回事。連續幾個重大的爭議，我們就從政大開始講起，我是不曉得，像兩蔣的日記現在放在史丹佛大學的校園裡面，是不是哪天促轉會也要去美國史丹佛大學封存這個威權時代的重要史料？能夠進得去嗎？人家會讓你封存嗎？既然國民黨的省黨部交給了政大保管，就沒有什麼怕人家知道的，政大也是一所在臺灣歷史悠久、極富學術盛名的重要學術機構，他們現正進行數位化，我不知道促轉會在研究、調查及保存檔案這些事情上有哪些方面比政大高明或厲害？我看到媒體都報導說你們是強行封存，在多次協調後，並未真正取得政大的同意，但在方才委員的詢答中，你說你們是經過協調之後，政大同意這樣做的，可見這樣的說辭是有出入的。

主席：請促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經過政大同意的……

鄭委員麗文：我還沒有要問你啦！雖然政大是一個學術機構，雖然應該要捍衛學術自由，但他們可能會在你們的淫威底下不敢捍衛自身的學術自由！他們有可能沒有脊椎！我不曉得，那麼這樣的封存討論過程當中還有很多細節讓很多人覺得，包括多位法界專家，認為此事不符比例原則，作法非常粗暴！你們是一定有粗暴啦！至於政大有沒有善盡一個保護重要歷史史料、捍衛學術自由的責任？我們則不曉得，所以本席在此具體要求，因為你們有你們的說法、政大有政大的說詞、媒體則有媒體的報導，既然貴會曾多次與政大協調，可否提供給立法院你們每次協調所有的協調紀錄及最後的協調結論？我要看到白紙黑字有政大同意你們進去封存的內容，什麼時候可以提供？

楊主任委員翠：剛剛有答應委員會會在 10 月 15 日提供所有相關來往的公函及紀錄。

鄭委員麗文：你們不是有召開協調會嗎？你們只有來往的公函而已嗎？

楊主任委員翠：都有，協調會也會有，都有全程的錄音、錄影資料。

鄭委員麗文：對，通通都要提供，讓大家看一下到底你們是怎麼跟政大提出的，政大又是如何跟你們回覆這件事的，這樣大家才能夠清楚知道。

第二，有關司法院的部分，司法院在人名上面，某程度覺得不可以全面性地照你們的要求公開，這是一個重大的憲政民主爭議。照理說，作為轉型正義的執行單位，我希望你們未來不要成為人家要轉型正義的對象，所以在行使職權的過程當中，更要倍加地小心，更要倍加地尊重及彰顯民主政治的精神，而不是如本席方才所說的：很威！很猛！很大！我唸憲法這麼多年，我從來不知道原來在民主國家裡頭會有一個機制：什麼人和什麼地方，你們都可以去！如何的要求，對方都要百分之百配合！我是沒有聽說過或看過這樣的機制，我也不知道一個本質上就違憲的機構，憑什麼如此「囂非」（囂張）。我剛剛講過了，我只知道司法一個顛撲不破的真理，它當然要被尊重，尤其大法官會議是憲法的守護神，是憲法守護的精神，你們要指控別人之前，必須要先有證據，你們要破壞司法獨立崇尚的精神，是沒有任何理由的！今天我們如果沒有辦法從促轉會的身上看到對於憲政精神的一種尊重及維護，而是只見你們拿著雞毛當令箭，政治鬥爭無限上綱，這是一個笑話！這是一個悲哀！

剛剛吳委員已經問了，我也是要繼續問，本來是有說你們的轉型資料庫今年的 2 月要上線，這是你們自己講的，不是我們講的，結果沒有上線，6 月又宣布停止，又要更新了，問題是你們的任期馬上在明年即將屆滿，剛剛吳委員問了半天，要求你們提出交接與結束所有工作時程的具體作法，你居然可以推三阻四到現在沒有辦法提出來，莫非你們還想要再繼續延下去？莫非你們還想繼續像僵屍一樣一延再延？我看不到這其中的誠意及決心，你們上會期來的時候，在這邊信誓旦旦跟我們保證，說絕不會再延，落日條款不是騙人的，不是假的，那你們就要有具體的工作時程，不要每次來都說你們有在做，然後等到明年又說你們做不完，你剛剛說隨時有新的資料出來，那以後出來的事情也不干你們的事了！有新的資料出來又怎樣呢？舊的資料在哪裡？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有上線……

鄭委員麗文：舊的資料在哪裡？為什麼沒有辦法整理出來？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有上線……

鄭委員麗文：為什麼停止更新？

楊主任委員翠：因為新的資料一直進來……

鄭委員麗文：就你們的效率及作法，我現在不管，我現在真正的重點在於，你們真的要像你們在上個會期要求本院讓你們延長時你們所保證的，不會一延再延，不會把我們當笑話，糊弄我們，你們是做真的，我也希望主委能跟上屆主委不一樣，你們真的能夠確切地將你們未來所有相關的職責轉交出去，還有你們在這一年裡頭所要做的事情可以順利在一年內完成，所以請你們提供工作時程，這是一個非常卑微、合理的要求，我不知道為何在時間上會如此？我都覺得兩個月太久了！你們應該一個禮拜就拿出來，你們應該早就做好了！在上個會期就應該做好，怎麼會到現在還沒做出來呢？這是一個令人無法理解的事。

此外，你們提到你們跟社會溝通的管道，也不過就是發個臉書，你們官網一個月發兩篇，臉書一個星期發兩篇到三篇，這樣就叫做跟社會溝通嗎？所以回過頭來說，我們還是希望今天促轉會不要一出手就充滿爭議，不是每做一件事就引發社會譁然，不要每一件事情都讓大家認為你們碰觸到民主政治最敏感、最應該受到保護的神經，不應該讓大家認為你們拿到了尚方寶劍，就可以粗暴地到校園、司法院要求他們，如入無人之境，現今是 21 世紀，難道臺灣至今不是民主國家嗎？難道臺灣現在沒有民主政治嗎？難道這些東西都可以任由你們隨便解釋才算數嗎？如果連大法官都要聽你們的話，那我不知道我所唸過的所有憲法原則及政治民主原則是不是要通通都要丟到垃圾桶裡，再請你們重新教我們，要不然我不懂何謂民主政治！所以，你們務必要將所有與政大溝通的資料提供出來，讓我們看看是政大沒有風骨，還是你們粗暴，這中間究竟是一個怎樣的過程！

主席：我們在賴委員香伶詢答之後休息 10 分鐘。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楊主委辛苦了，早上多位委員的質詢都是針對你們日前召開有關大法官釋憲案解密的研議，包括剛剛提及許多調查過程中與政大

相關的作法，引發諸多的責難及要求，所以這項工作本來就有其非常大的政治壓力及政治前瞻上需要考慮的重點。我看到你們報告最後的結語，我們還是希望重建整體社會上的信任關係，這個信任有很多可能是過去政黨政治下臺灣特殊歷史下的信任關係，我想這部分沒有一定時日是很難達成的，所以這樣的工作確實導致促轉會現在需要承受較大的壓力及責難，我想主委心裡應該很瞭解這樣的一個任務落在你身上所具的意義。

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一會期中，曾經質詢過有關不義遺址保存的問題，針對當時促轉會所提出一些概念，我認為非常地模糊，你們認為可以採分類分層的方式去管理，價值優先、地方中央協力，當時我質詢的不義遺址是位於基隆東岸碼頭一個已經消失的遺址，這樣一個再現的工作要如何完成及施做？我不知道主委或當時承諾的葉虹靈副主委要如何進行這樣的工作？針對這件事沒有任何具體的報告顯示在今天的資料中，我要說的是，促轉會現在只剩下 8 個月的時間，時間沒有站在你們這邊，所以未來要如何完成方才提及的那麼多未完成的工作？促轉會的任期在明年 5 月屆滿之後，還有可能再延長嗎？還有可能透過法制再做一定的調整嗎？這是促轉會法制作業本身應該要提出來的一個責任，但在今天的報告中這部分也付之闕如，所以這兩點是本席今天首先要表達較為遺憾之處。

總體上，我知道你們的三個核心理念，不管是追求歷史真相、平復歷史傷痕或反省歷史記憶，都有其每一個相應的重要任務及現有盤點之下的工作，所以需要一定的延長，可是我不知道這個延長是否只有促轉會繼續存在才可以做，還是其階段性會進行盤整、轉型及嫁接到別的單位？所以我們整理了一下，在今年 8 月監察院轉型一部份而有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設立，所以這個單位設立之後，其功能及角色上也有一個類似人權政治平反調查報告的角色及作用，我們知道日前高涌誠監委曾說他也有接獲一些政治受難者平反的投訴案件，他說這可能無法透過促轉會獲得平反，你說這些就適合他們人權會來處理。我先就教於楊主委，監察院的人權委員會跟促轉會在處理政治受難者投訴或平反案件時，兩者的功能、角色、專業及目的上有何不同之處？

主席：請促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翠：主席、各位委員。就平反的部分，促轉會主要是關於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及政治的人權迫害，目前主要以司法不法的部分為主體。

賴委員香伶：是。

楊主任委員翠：當然我們也收到許多人民申請案中許多行政不法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有在研議未來國家如何針對這個部分加以處理，可以……

賴委員香伶：所以就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部分，如果照高涌誠監委的意思，在行政不法這部分，你們目前是沒有法律授權……

楊主任委員翠：目前沒有法源。

賴委員香伶：是，所以就國家人權委員會其未來的職權部分，若在其行使法草案中可以在法制面處理及完成，是否促轉會與人權委員會的分工會較為明確？

楊主任委員翠：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會跟人權委員會研議，其實人權委員會一成立，我們就嫁接了

雙方的溝通橋梁。

賴委員香伶：是。

楊主任委員翠：在 9 月 1 日上星期一，我們跟人權委員會由陳菊院長及高涌誠監委……

賴委員香伶：有談過這件事情嗎……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與人權委員會一起去參訪了不義遺址，也談到未來的合作，包括委員提到的這個部分的分工及合作，及未來促轉會業務銜接討論後續的種種，這些部分我們都會開啟。

賴委員香伶：國家好不容易在監院轉型中有人權委員會的設置，大家知道人權委員在各個方面有其專業，但就政治平反、司法不法這樣的政治受難的部分，我認為更專業的還是在促轉會，但因為你們時間條件的限制，授權時間即將屆滿，所以這部分調整及轉型的轉接，請主委要當做是最重要的任務。

楊主任委員翠：是。

賴委員香伶：接下來，我看到報載報導在 9 月 10 日時，促轉會特別提到未來會針對不義遺址設立專法，因為現在大概有些部分在促轉會本條文內不具足、不明確，我看了你們兩年期的報告，也做了法制上的比較。請教主委，若以現在既有的文資法、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二二八處理事件賠償條例及促轉條例，在明文提及保存不義遺址這部分，你可以看到有「○×○×」，底下的空間保存所需的規範又有「○×××」，我相信一般民眾是看不懂這些部分，你可不可以稍微簡短解釋說明一下？

楊主任委員翠：就現在文資法保存的這個部分，在整體保存主旨中並沒有不義遺址的概念存在……

賴委員香伶：對，但他可以是……

楊主任委員翠：沒有轉型正義的視角，所以就變成有不穩定性，需要依賴各個地方的文資審議會有沒有能夠關注到不義遺址的價值與意義，所以就文資法的這一塊，其實在相關的保存上面，我們覺得在適用度是有問題的……

賴委員香伶：主委，是不是應該在文資法修法，而不是另立一個不義遺址的專法？

楊主任委員翠：報告委員，我們有跟文化部文資局密切討論過關於文資法修法的可能性，我們雙方開過多次會議……

賴委員香伶：他們的態度呢？

楊主任委員翠：他們認為文資法所要保存的建築概念跟不義遺址的概念、理念其實是不一樣的，雖然我們有提供多一個轉型正義的相關項目，但他們認為文資法是一大套……

賴委員香伶：我建議主委，因為我剛才還是強調，如果我們只剩 8 個月，縱使不義遺址的專法訂定了，如果日後主責機關又不存在，這樣疊床架屋的法制也許不是大家能夠去期待的，但你們若是已就現有的三個法做過研議，也盤點過，是不是修法可以雙軌制，讓你們的目的及作用可以有一個比較長遠的期待？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打算雙案並陳。

賴委員香伶：促轉會有進行一個監控類檔案開放閱覽的當事人意見調查……

楊主任委員翠：是。

賴委員香伶：目前在校園監控的檔案部分，你們應該是陸續在做？

楊主任委員翠：是。

賴委員香伶：我有收到一些當事人的意見陳述，他們當然很期待，特別是 1992 年以前的部分，在校園監控的最後末端大概就是野百合時期的一些學運等前期的學運，他們的建議是認為，為何我們的切結書裡很清楚地要求切結書當事人必須要保密，可以閱覽、聽聞，不得抄錄複製？他們認為這些明明是我自己的檔案，我自己被調查，我被調查之後，也沒有讓當事人有能夠陳述意見的機會，又不得抄錄複製，試問我如何跟你們溝通？因為你們要求的是當事人的意見調查，這部分是否在切結及文書類的部分會有修正的可能？

楊主任委員翠：因為這批檔案太複雜了，牽涉到許多第三者的個資，當然在促轉會尚未成立前，它就是第六波的檔案，已經移交給檔案局……

賴委員香伶：那為何我們在現場要發紙筆給他們，讓他們可以記錄呢？

楊主任委員翠：對，因為如果複製的話……

賴委員香伶：而且好像讓他們可以做一些……

楊主任委員翠：第三者的個資可能比較會被洩漏，因為我們目前正在規劃這一類監控檔案未來開放的方法……

賴委員香伶：主委，我曾看過一位委員的臉書，他看完了這些資料之後，就寫了非常大篇幅的資料 po 在他的文件上，這樣算不算已經違反了你們所謂的保密切結呢？

楊主任委員翠：寫到個人是沒有問題……

賴委員香伶：是，個人臉書……

楊主任委員翠：不要寫到第三者……

賴委員香伶：我們看不出他是誰，但是他很清楚已經講了內容，做了相關的鋪陳，那你們的切結要求是不得抄錄、複製、翻拍或以其他方式保留，他這樣的作法是不是已經違反了相關的規定？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是說你可以揭露你個人的部分，如果你自己願意的話……

賴委員香伶：所以在個人的臉書上揭露是可以的？

楊主任委員翠：對，但是第三者、他人的部分就不行。

賴委員香伶：我有接到當事人的一些意見，他們希望你們可以列入參考，那就是他們很想跟你們說，有一些調查資料本來就不是真實的……

楊主任委員翠：是，對。

賴委員香伶：他自己看完之後，若是他要跟你們陳述的話，你們日後的資料必須有兩案並陳的資料，不然只有警總、調查局或線民的資料，對當事人而言並不公平。

楊主任委員翠：對，沒錯。

賴委員香伶：希望你能夠開放，當事人看完之後，他若是願意寫出來他自己那部分的陳述，也能夠並陳……

楊主任委員翠：申請專卷……

賴委員香伶：我相信會有更多人站出來。

楊主任委員翠：是。就是附卷權。

賴委員香伶：謝謝。

楊主任委員翠：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10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 2 會期的促轉會業務報告非常順利，我認為這對促轉會來說又到另外一個階段。促轉會促轉條例的審查從無法交付、逐條杯葛到逐條表決，促轉會委員無法進行業務報告備詢，這些到院會再衝突一次，之後是促轉會第一任的狀況需要促轉，要被轉型，直到主委之前代理的這件事不被承認，之後才被承認，這些事這樣一路下來，雖說只有兩年多，卻歷經多個階段。以我的觀察，我覺得促轉會預算不多，但貢獻良多，這 50 年來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慢慢地媒體上面對促轉會的專注度是下降的，我認為這是正常而且是好的現象，表示大家接受促轉會的業務，也接受了這個概念及作法，我覺得這是好的。因此，我跟主委建議，接下來差不多該是清理戰場及思考執行面應如何執行的階段，像方才賴香伶委員提到的不義遺址的保存，剛才主委回答是三案並陳，可是你們要思考的是，如果是要設立一個專法，真的有可能會來不及，而且就這個專法等一下國民黨籍的委員會有不同的價值觀、史觀及想法，這也要尊重。如果你真的要立專法的話，可能促轉條例及黨產條例的那個狀況要重新來一遍，問題是有沒有需要付出這樣的代價？因為在促轉條例之下，畢竟促轉會現在從兩年做結案報告，再由行政院院長決定是否要延長，至今是一年一次，總有一天促轉會會落日，但那並不代表臺灣的轉型正義已經完成，而是她可變成行政機關，一個可以被社會信任的常態化，所以如何執行到位，我覺得主委在委員會討論時不要拘泥於最高的狀況，那可能是理想，一旦做不到或來不及做，對大家都不好。

主席：請促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翠：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委員運鵬：促轉會總有一天會落日，我相信你應該瞭解，說不定最後一任主委也不會是在座的各位，也有可能不是你，所以讓她可以執行，社會可以信任，我覺得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在不義遺址上面，從國民黨時期委託的研究案，到文化部列入文資保存那樣的方向，鄭麗君前部長有講過，到現在可能麻煩你們不管是幾案並陳，想一個可以用比較快的方式去執行，我個人可以接受在文化資產保護法上面去做部分條文的調整，雖然你們會說這不一樣，但我覺得在架構上將之定義出來，我相信到了現地看了那些資料不會有人誤會，這部分你們可以思考看看，這部分在觀念上你們可以再調整一下，就是用專法硬做，說不定到最後再延長幾次、幾年之後，你說你的業務只剩下這個專法的部分也很怪。

楊主任委員翠：這個我可以跟委員說明一下嗎？

鄭委員運鵬：請說。

楊主任委員翠：其實不義遺址要如何做，我們是滾動式的一個過程，過去兩年我們是走三條路，一條路是行政協商，希望相關的權管機關及文化部願意與我們大家一起來談如何保存及規劃的事情；第二條路其實就是修文資法，事實上，我們連哪幾條條文應該要修，我們內部都做出來了，也開過多場專家諮詢會議，也跟文資局做過多次的討論，但因為修文資法的權責不在本會，這是文化部的主管業務，所以我們也跟文化部及部長本人有過很多的溝通，大致都認為文資法的框架太大，修文資法是一個大工程，所以我們才會再回來想說那是不是推專法……

鄭委員運鵬：OK。

楊主任委員翠：所以這是一個動態的過程，委員提到可以較快執行的部分，我們回去會予以研議，就是就行政協商、修文資法及專法這三個方向思考如何繼續滾動。

鄭委員運鵬：因為國會的生態、政權的選擇未必誰就可以選擇，所以我認為做得到比喊得大聲可能來得重要一些，但是有可能妥協的方案不是每個人都可以接受，所以你們機關間可能再研議一下。

楊主任委員翠：好。

鄭委員運鵬：反正柯建銘總召都可以協調得出來。

楊主任委員翠：OK。

鄭委員運鵬：只要你們有共識，機關間的不同意見再處理。

楊主任委員翠：好。

鄭委員運鵬：再來是我們提到民間，包含政黨也算民間，民間對轉型正義的不同看法，甚至反抗，現在已經進入到政府內部了，之前我們遇到的是國安相關單位機密要保留不願意交出來的狀況，到最後還要修法，由總統府、上級機關來認定，這些都經歷過。之前段宜康委員在媒體報導的釋憲檔案，尤其是那 9 個，就是有關釋憲檔案的評議過程不願意被完全揭露，那個名字要保留起來，可見得有可能促轉的觀念也必須要到司法院去，司法院我不敢說是人，也不是說大法官，而是司法院的觀念可能自己都需要接受轉型正義的相關教育，這都有可能。其實這幾個大法官當然有歷經那些個威權年代，甚至聽說這位林紀東大法官的不同意見在教材中非常有名，對於奉命釋憲，他表達不同的意見，但是評議過程還是不揭露，只有不同意見書上面有記載大法官的名字。可見得當年大法官服務威權的狀況是很明顯的，因為釋憲委員沒有那麼多，所以大家研究起來就是有那幾個有這樣的一個狀況。

譬如說「未滿十四歲參加叛亂組織之刑責」的這個案子，這邊寫「叛亂組織」還比較中性一點，裡面是寫「偽匪兒童組織」，那個「匪」就是指中國共產黨，對這件案子林紀東大法官很有勇氣，他還是冒著個人——甚至是生命危險，不一定是職務上的危險，去寫了不同意見書，他認為 14 歲的人的行為決定及狀態其實在刑法上就有保障，所以他認為應該是無罪的，但其他人都認為應該是有罪。此事對比今日的歐陽娜娜事件，不管日後是否有行政上的調查或懲處，歐陽娜娜已經 20 歲了，這也是政治問題，現在有很多人捍衛他，認為歐陽娜娜無知，還不懂政治，所以不應該給他那麼大的壓力，反觀當年這位當事人只有 14 歲，那時是國民黨執政時期，14 歲就被羅織入罪，因為違反刑法而被羅織入罪，就這樣幹！大法官的設立是在這個機關內，

為何會有大法官會議？就是在避免執政者獨裁、威權、濫權，為何要有大法官？也是要避免國會民粹化，即使國會是民選出來的代表，對不對？所以大法官的設置是在避免執政者的濫用權力，避免國會、議會的民粹化，所以需要有大法官會議這樣的機制，但是當年的大法官服務威權的情況非常明確，其評議過程不能用現在的狀況來看，評議過程討論中為避免有壓力，所以不公開名稱，我們不能用現在的觀點去看以前威權時代服務威權政府的評議過程，有些人認為這些大法官們已經離開人世，所以應該可以公開，我的觀念不是這樣，而是當年他們的價值選擇是什麼，這要作為我們未來的參考。

楊主任委員翠：是。

鄭委員運鵬：所以在機關內的努力，尤其是司法院裡面，我都覺得還是需要在觀念上再繼續溝通。

楊主任委員翠：是。

鄭委員運鵬：講溝通是好聽，說難聽的是壓力，這一點其實我們還是要繼續努力。

楊主任委員翠：是。

鄭委員運鵬：等於促轉會這邊時間不多，可能你們發動也會怪怪的，他們是司法院，你們是促轉會，你們在某種程度上來說是任務編組，但可以看得出來司法院的保守，大法官未必保守，司法院自己本身的行政系統就非常保守，他們在保護過去這些服務威權的大法官評議過程的姓名，我覺得這在這個時代裡一點意義都沒有，真的一點意義都沒有，連刑事案件都可以有國民參審，都可以抽籤，大家「做陣來」，在這個時代的觀念下，我相信即使公布他們名稱，他們說過的很多不適當的話，也應該被拿來檢討，但這個社會已經成熟到不會檢討當年的個人，甚至其家屬，都不會，只是因為是那個時代，所以「無法度」，那個時代的大法官會議形同虛設。我們應該要告訴大家的是，如果國家不民主，資訊不公開，威權濫權，或者我們製造了一個威權強人，結果就會是這樣，連有大法官會議都沒有用，我們是要告訴大家這樣的觀念，現在如果沒有大法官的話，其實今天的同婚專法也不會過，也是因為他們有一個解釋文出來。

楊主任委員翠：是。

鄭委員運鵬：所以立法院就必須遵守，就這樣提出了一個專法。其實在這個時代看那個時代，我認為不會苛責，但不能夠不知道，所以在這個觀念上面，我認為我們的確應該給司法院更大的壓力，當然促轉會可能你們是一方之力，立法院這邊也會要求，不過我認為連司法院需要被促轉的概念都需要去溝通或教育，可見這個國家在促轉的概念上還有很長的一段路要走，但是不一定要促轉會來完成，這個觀念我們再多討論，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翠：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0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有關司法院認為評議過程涉及到評議秘密的部分，在公聽研討會上，司法院書記處處長許辰舟表示，如何在威權統治下做一個平衡，應該要回到過去的那個時空，去體會那些大法官走過的那一段路，所以基本上，司法院的態度從其書記處處長許辰舟的發言是持反對的意見，主委你同意他這樣的說法嗎？

主席：請促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翠：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先跟委員報告的是，其實這 9 份的解釋文及相關檔案，事實上，司法院已經在 5 月時主動認定是政治檔案，並且主動通報給檔案管理局，所以這個部分已經通報了……

邱委員顯智：對，現在問題是他沒辦法公開說這個大法官是誰……

楊主任委員翠：是，現在是遮蔽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就是「○○○」這樣。他為什麼反對？他的說法是說要回到過去那個時空去體會他們走過的那一段路。我的想法是：你都不知道他是誰了，要如何體會他所走過的那一段路？當然是要知道他是誰。說實在的，有關這個評議秘密，這個司法院書記處處長他的理解是不是跟我們有一點距離？評議秘密有個演進，過去 1989 年的修法認為裁判書要公開，所以評議在裁判確定後 3 年內守密，在 2001 年修法時，評議確定權、判決確定權是不公開的，但在確定後，相關人等本來就可以去閱覽評議簿，所以我覺得他的理解是不是跟現狀也是有一段距離？

此外，有關民主問責與評議秘密，其實高院的錢建榮法官屢次在判決書裡也有引用，當然這是針對判決裡面的不同意見書，因為現在的判決在實務上還是沒有不同意見書，他認為判決不同意見書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否則的話，審判獨立就躲在合議庭後面，不知道是誰做的，你看大法官會議第 31 號解釋文涉及到萬年國會，第 85 號解釋文涉及到蔣介石繼續連任，都沒有不同意見書，而是剛剛提到的釋字第 129 號解釋文涉及到未滿 14 歲的那個案件有林紀東大法官的不同意見書，如果連不同意見書都沒有的時候，你怎麼會知道評議的過程裡誰支持或反對？所以事實上，錢法官在判決書裡寫得非常清楚，就是應該要資訊透明，這也涉及到所謂的民主原則，讓大家能夠知道到底這是誰做的，這樣才可以來問責。

本席要說的是，有很多學者，像 Mauro Cappelletti 他也提過司法與體制之間的政治社會的關係，有那種完全都沒有關係，全然隔離的；也有直接在政治人物或政黨控制之下的，過去的威權體制在某種程度上比較像是鎮壓或依賴型的模式，一直到現在的狀況，當然你就是要特別去回應到底這個社會對這樣的司法的瞭解或透明公開的問題。基本上，我完全支持，我覺得促轉會也應該要堅持下去，讓司法院可以把這些大法官的名字公開透明地呈現出來，而且不只是那 9 號解釋文，像釋字第 31 號、第 85 號、第 117 號及第 150 號是涉及萬年國會的部分；有關叛亂組織方面就是釋字第 68 號、第 80 號及第 129 號；而萬年國會終止的部分就在釋字第 261 號及第 272 號，除此之外，其實還有威權統治時期的那三百多號解釋文，像那天的研討會中，臺大的蘇慧婕教授就有提到釋字第 117 號解釋文，這很重要，因為這是大法官為何會去受理一個人民所提起的大法官釋憲，這具有非常重要的參考意義。至於釋字第 129 號解釋文，今天早上成大許澤天教授也有投書，這涉及到枉法裁判罪，刑法第十八條是規定未滿 14 歲者沒有責任能力，沒有責任能力就沒有犯罪，你怎麼可以說當事人在兒童時期參與了叛亂組織，經過 20 年後，你說他沒有自首，他不能自己證明他沒有參與，他沒有脫離這個叛亂組織，大法官就將之定刑。我認為在這種狀況之下，這已經涉及到枉法裁判罪，這是一個犯罪行為，即便說現在時效已過，沒有辦法追溯處罰，也應該讓大家知道，讓臺灣社會知道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主委，最後本席要請教你，這是我去德國監獄參觀時候的照片，你看所呈現出來的是什麼？

第二張照片是一張餐桌，可看出他們內部是怎樣的作法，左邊這張照片就是把 1、2、3、4、5 的人的數字都標示出來，最右邊照片第一個人名就叫做 Herbert Vogel，這是典獄長，接著是第二個人的人名。等於每一個都有名有姓，所以才能夠問責，才能夠知道他是誰，不只是有名有姓，中間還有一張照片，就是要讓你知道他是誰，誰在那時間點上做了什麼事情，他應該為這些事負起他應該負起的責任。我認為促轉會應該持續地堅持下去，不僅這 9 號的大法官解釋文的大法官的名字應該公布，而是威權統治時期所提的那三百多號的檔案都應該公布出來。

主委，你知道黨徽的問題，到底左邊的是國徽還是黨徽，你認得出來嗎？你知道嗎？

楊主任委員翠：左邊的是黨徽。

邱委員顯智：左邊的是黨徽，右邊的是國徽，是這樣嗎？你知道嗎？

楊主任委員翠：我不是中國國民黨。

邱委員顯智：對，其實大家也搞不清楚，因為兩者有 99% 相像，所以你根本搞不清楚。我要說的是，你看這孫文的墨寶，他也提到「吾黨所宗」，這是黃埔軍校的訓詞，誰知道這個國歌國旗到底跟中國國民黨的差異在哪裡？所以這就造成黨國不分，因為政黨是一個「party」，一個「部分」，一個「人民團體」，拉丁字的意思就是「部分」的意思，它的黨徽怎麼可以跟這個國家的國徽有 99% 一樣呢？這就造成黨國不分的狀況。像這樣的狀況，主委同意也是我們應該去反省的部分，也是轉型正義的一環嗎？

楊主任委員翠：對，我們會來……

邱委員顯智：對啊！其實主委是專家，非常清楚雷震事件，雷震在 1952 年 11 月 1 日的《自由中國》裡面曾提到，以黨歌為國歌，也是讓其他黨派人士不願意唱「吾黨所宗」的原因，因為這明明是指國民黨，卻偏要他黨黨人在唱國歌時改掉黨籍。他後面最後一句又提到說，如果最後是他黨的人握有政權的話，試問這樣的狀況要如何處理？所以全世界不會有人做這樣的事，原本政黨只是「人民團體」，只是一個「部分」，是要輪替的，不管是國歌或國徽，結果卻是國歌就是黨歌，黨徽跟國徽又是 99% 一樣，造成黨國不分的現象，這部分是不是也應該積極去處理，就這個部分去反省這在過去這是一個威權主義的狀況？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會來反省，會來……

邱委員顯智：因為這個跟當代臺灣民主是一點關係都沒有，只有這樣的話，才能夠讓大家有個印象，我們真正落實了臺灣的民主，開啟了一個黨國必須要分立，政黨它只不過是一個因為選舉而上臺，之後它只是這個國家機器暫時的領導人，將來會透過政黨輪替不斷地演進臺灣的民主。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1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是一個歷史學者，首先我想請教的是剛剛有委員提到過去的黨國不分，對於您而言，您覺得換了政黨執政或者以現代的政治而言，就要推翻過去的歷史嗎？

主席：請促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還原歷史真相，而不是推翻歷史。

李委員德維：是，所以您是要還原歷史真相，不是推翻歷史，好，這個部分我可以接受。主委，所

以我想請教的是，我還是要延續昨天詢問的這個問題，就是您現在還原歷史的部分、還原真相的部分，司法院提供的這 9 份資料裡面都沒有大法官的名字，您覺得跟還原歷史真相有這些名字跟沒有這些名字的差異性在哪裡？

楊主任委員翠：我想從兩個角度來看。

李委員德維：請簡單說明。

楊主任委員翠：第一個是從法律的角度來看，因為司法院既然已經提報它是政治檔案，依據政治檔案條例規定，事實上就是應該要開放，依法的部分是應該要如此。如果是就我們對於整個司法體制如何去討論這件事情有所瞭解，而且這裡頭的個人意見不一樣，那個層次也能夠看得出來的話，當然從轉型正義是應該要公開。

李委員德維：所以您覺得有名字的話，可以看出來不同的問題？

楊主任委員翠：不同的問題，不同人的主體，有不同的選擇，我想主體性會在這邊看得出來。

李委員德維：本席舉個簡單的例子，假如我們請司法院標出來，譬如說 A 講了 A，用 ABC 來代表名字，可不可行呢？

楊主任委員翠：不管是法律或是還原歷史真相，我們還是認為應該是要公開，然後不遮蔽，才能夠還原歷史真相。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的態度跟司法院不一樣，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會繼續協調、溝通。

李委員德維：昨天我也問這問題，所以基本上蘇院長是支持你的，那現在現在就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書記處處長，司法院院長支不支持他，假如雙方意見不一樣，是不是跟我昨天提議的一樣，可以請院長提出來，讓總統來解決你們之間的爭議，你有沒有考慮？

楊主任委員翠：我想我們會持續溝通協商，如果有需要更上層的繼續討論，我相信各種方案都是有可能的。

李委員德維：主委，你剛才講到你連大法官會議的東西，連人名你都要，你現在去政治大學把相關的國民黨在裡面的檔案，你現在把它查扣起來，這筆資料交給政治大學，他正在進行數位化，他就是讓所有的資訊透明公開，你現在把查扣起來放到你的口袋裡面，到時候你要公開的就公開，你不公開的就不公開？

楊主任委員翠：跟委員報告，不會有這樣的一個問題，第一就依據政大跟國民黨所簽的協議，事實上是沒有全面公開的，只有政大的這個教職員可以使用，外面的人如果要去的話，需要經過國民黨的核定。如果是經促轉會進行審定之後，國家化、公共化之後就會全部公開。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會全部公開？

楊主任委員翠：只要是審定為政治檔案移交給檔案局，檔案局就會在他們的既定程序當中，最後就會全面公開，不是政治檔案的部分，我們會還給政大或國民黨，不會有部分公開的問題。

李委員德維：主委，我這樣講好了，因為你們現在做的事，真讓大家覺得太特殊了，我很實際地跟你講，以昨天這個公聽會為例，我知道許許多多執政黨的立委在支持你們，但是我真的認為你們開那樣的一個會，用這樣的方式去修理司法權，其實是非常的不當。

楊主任委員翠：委員，我們沒有修——因為在開會前研討會的內容，我們都有跟司法院拜會過了。

李委員德維：剛剛邱委員這麼支持你，他最強調核心問題在哪裡？在問責，所以今天你促轉會到底追求真相的目的是什麼？你是要讓轉型正義能夠繼續下去，還是要把這些人抓出來鞭屍，你才開心？

楊主任委員翠：當然不是鞭屍，我們就還原歷史真相，能夠去釐清加害體制，主要是體制性的而不是個人意思。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的意思是，如果沒有人名，你就看不出來就對了啦！是這個意思嗎？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整個能夠看到那裡面的層次化的一個有機的整個司法院。

李委員德維：本席問你，差了人名，你差多少？

楊主任委員翠：我想就這個依法而言，依政治檔案條例還是應該要公開。

李委員德維：差了人名，你就看不出來了，是不是？

楊主任委員翠：並不是我看不看得出來，而是就依……

李委員德維：本席問你，你的意思是司法院不依法？大法官書記處也不依法？

楊主任委員翠：我想這個會繼續討論，因為事實上……

李委員德維：因為你覺得你是合法、你是依法嘛！那人家不同意就人家非法？你應該去控告他啊！不是嗎？

你依法就是合法了，那人家就是非法的，因為人家跟你不同調。

楊主任委員翠：不是。報告委員，司法院已經依法通報，而且依法認定為這是檔案了。

李委員德維：他沒有給你人名，你就不滿意嘛！

楊主任委員翠：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都會跟檔案局繼續協商。

李委員德維：到底誰是合法的呢？

楊主任委員翠：這個就繼續協商。我想轉型正義的過程當中，一定會有不同意見，不同意見就是要討論。

李委員德維：這個東西在轉型正義的當中，你要讓大家能夠清楚明白的了解，到底誰是合法的嘛！站在你的邏輯裡，你是依法的，它要是不給就表示它是非法的。

楊主任委員翠：這是政治檔案條例，這件事情我們會繼續討論。

李委員德維：要不合法的話，就要有一個人對這件事情有一個是非曲直，我先不說你是對或錯。

楊主任委員翠：依據政治檔案條例就是要公開，我們會繼續的協商，我想不同意見都是非常珍貴的，我們會繼續討論。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主委。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1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主委，根據促轉條例第二條促轉會的職責，包括要開放政治檔案、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請問促轉會，因為你們超時很久，本來只是個定期要解散的組織，你們有落實這兩項了嗎？

主席：請促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翠：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一直在努力從事所有促進促轉條例要我們做的任務。

葉委員毓蘭：但是還沒有落實，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翠：都有在持續進行中。

葉委員毓蘭：但是在談到這個所謂和解的問題，根據第二條的規定，你們要促進社會和解？

楊主任委員翠：是。

葉委員毓蘭：你們現在到底在社會上讓誰和解了？到底促進了誰的和解？你們怎麼樣評估和解？因為連婦聯會都會因為她們當年因愛國而號召縫製征衣，都被你們如此的羞辱，請問你們到底促進了誰和解？還是製造了更多的仇恨？不是只有婦聯會這麼表示，其實連外國的學者也看得很清楚，德國的學者也這麼說，所以你們是根本無助於和解；還是除了當政治打手，選擇性的和解？選擇性所謂的公開檔案？選擇性的隱藏真相？連促進和解的法定任務根本都做不到了，促轉會除了消耗國家公帑之外，還會做什麼？

楊主任委員翠：跟委員報告，我們並不是政黨的打手，我們都是政治中立的，我們主要是還原歷史真相，我想過去確實有許多在威權統治時期，黨國體制不堪的部分，但我們唯有面對這個暗影，我們才有可能真正走到陽光下，所以我們過去的努力都在朝這個方向。

葉委員毓蘭：我聽到您講得非常振振有詞，也都是在努力的方向，不過我們屢屢看到不當黨產委員會和促轉會狼狽為奸，黨產會的黨性很堅強，比如台苯因為落入了民進黨特定人士就不會被查辦，李登輝時候的臺綜院也是一樣，而且那段時間我們看到了促轉會，也就是你們的前任，他們自命為東廠，意圖和民進黨的立法委員互相套招，影響侯友宜的選舉，所以我不曉得現在到底促轉會是黨產會的附隨組織？還是黨產會是促轉會的附隨組織？

楊主任委員翠：委員，我們是各自獨立，我們誰都不是誰的，我們獨立進行我們在法定的任務上要做的事情，並且沒有偏移任何政黨，比如我們的平反司法不法的部分，我們平復的這些對象，他們是不分省籍、不分黨派、不分政治意識型態的，只要是國家的不法，我們都會平復它。

葉委員毓蘭：說實在的，我非常擔心，未來如果政黨再度輪替之後，後代的人也會提出下一個在轉型正義的條文，來調查這段時間的荒腔走板跟不正義。

接下來，我要談到的是政大案，就是國民黨已經把所有的檔案交給政大要做數位化等等的，剛剛其他委員在質詢的時候，政大的老師和學生其實都是可以去查閱的，我不瞭解為什麼在快要開放的時刻，你們從中攔下的目的是為什麼？是希望有所隱瞞嗎？還是因為真相揭露之後會讓你們很難堪呢？

楊主任委員翠：報告委員，依據政治檔案條例，政治檔案要向全民公開的，而不是只有一校的教職員。

葉委員毓蘭：是全部的大學生和老師。其實我常常到這個政大去，我們都可以去查閱的，因為我看到你們是連林宅血案調查報告的線民都可以隱藏，所以你們還原歷史的真相真的是有選擇性的。最後，我還是要提醒大家，我們口口聲聲講的正義，其實程序正義是重於實質正義的，如果連程序正義都不知道謹守的話，這是有愧我們的民脂民膏，畢竟我們促轉會每年花政府、花納稅人很多錢，千萬不要只是作為一個政黨惡鬥的任務型機關。謝謝。

楊主任委員翠：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好，我想剛剛很多委員可能都跟您請教過，您知道您現在任期還有多久嗎？

主席：請促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翠：主席、各位委員。我到明年 5 月 30 日。

洪委員孟楷：到明年 5 月 30 日，還有八個多月的時間，但是其實您的任期應該是到今年的 5 月，對不對？是因為再展延一年而延任一年；我想請教，現在到明年 5 月 30 日以前，你認為現在促轉會的業務能夠完成嗎？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正在進行相關法制化的工作，還有相關業務的移交。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可以保證明年 5 月 30 日任期到之前可以……

楊主任委員翠：報告委員，要不要延任，是我們委員會決議，我們是合議制，所以並不是我個人在這邊能夠……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現在沒有辦法保證明年 5 月 30 日就結束，是不是？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會帶到委員會來討論。

洪委員孟楷：要帶到委員會來討論？

楊主任委員翠：在委員會充分討論。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看起來對這個促轉會，你自己也有認知，即使你的法定任期到明年 5 月底，但實際上在委員會討論都還有展延的空間，這樣促轉會是變成了民進黨政府一年一聘的約聘關係？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會在委員會——其實我們在工作上面都是——因為轉型正義最大的敵人就是時間，所以我們其實分分秒秒都非常的緊繃，並沒有因此拖延，我們努力的努力……

洪委員孟楷：這個問題，我在今年上個會期的時候已經有請教過您了，您也是一樣的講法，嘴巴上講說這個任期到明年 5 月或是今年 5 月，但實際上你是其實已經有往後了；我就舉個例子，所以今年本來 5 月底要落幕 109 年的這個法定預算，你還有主導編列了政治檔案資料內容編碼跟建檔的業務預算，到今年 4 月底才限制性開標跟決標，所以換句話講，你今年 4 月底都還可以開標決標一個政治檔案資料內容編碼，也就是說你根本就是已經預想 5 月的時候就會再延任嘛！那我們就說，現在這個會期是所謂的預算會期，你明年的預算要怎麼提出？要怎麼編列？是只有提出編列到明年 5 月，還是明年一整年預算，你都已經先提出來？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編列到 5 月。

洪委員孟楷：是只有編列到 5 月，所以不會再追加？

楊主任委員翠：在預算會期的時候，我會充分說明，我們編列到 5 月。

洪委員孟楷：所以不會再追加？

楊主任委員翠：編列到 5 月。

洪委員孟楷：編列到 5 月，所以不會再追加？

楊主任委員翠：現在編列到 5 月。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也不敢保證會不會追加，是不是？換句話講，結果就是你都預留一個彈性，即使你法定的任期到明年 5 月，但是委員會可以再展延，然後預算有可能再追加，反正就是你也不敢在委員會跟全民講、在錄影存證情況下你都不敢講說你明年 5 月一定會姿態優雅地離開。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編列到 5 月，當然我們一定會努力工作。

洪委員孟楷：我沒有否認你努力……

楊主任委員翠：相關問題我們會帶到委員會來討論。

洪委員孟楷：我相信其實後面的委員還有我們公務同仁都努力工作。本席一直認為中華民國能夠立基民主法治，最主要就是有一群很優秀的公務同仁，這個本席完全不否定，但是重點在於促轉會從條例、從主委、從整個組成，當初就是有時間性的任務，而且本來法定任期都到今年 5 月，已經延期一次了，明年會不會再破例？預算會不會再增加？其實您身為主委，你也不敢保證，所以換句話講，國人是不是會認為促轉會這個單位就會無限期的持續下去？

楊主任委員翠：對於轉型正義的工作，我們一定是非常急迫地在進行中，相關問題我們會在委員會討論。

洪委員孟楷：主委不用再跳針了，我想這個問題已經很明顯。

接下來，我想再請教主委，現在促進轉型正義的委員會有想要把威權的義涵給取消，是不是？

楊主任委員翠：您說的是空間嗎？

洪委員孟楷：銅像或是說威權的義涵……

楊主任委員翠：依據促轉條例，這是我們法定的任務。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接下來之後，如果任何單位有提出想要做相關銅像的申請，您這邊應該都不會認同，是吧？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是依據促轉條例，針對 1945 年到 1992 年之間的威權象徵，我們必須要去面對及處置。

洪委員孟楷：1992 年後，如果還出現相關譬如個人崇拜或者是銅像，甚至來跟公部門申請經費，你們這邊也都管不著、也都不管？

楊主任委員翠：本會的職權是在 1945 年到 1992 年，依據促轉條例是如此。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請教您的態度，因為這個剛剛委員也都有質詢過，我想程序正義跟轉型正義一樣重要，而且沒有程序正義就不會有轉型正義，您也認同；所以我想請教主委，因為現在有民間團體在講，可能有一些相關特定的人士啦！我就不一一指明，但是他講的是臺獨的教父可能也都希望能夠製造相關銅像來設置，甚至還有想要跟公部門申請相關補助，所以如果之後有民間團體做類似這樣的行為，您個人態度認為妥適嗎？

楊主任委員翠：我現在是代表促轉會來跟委員做報告，這不是我們的職權範圍。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我是來請教促轉會……

楊主任委員翠：我認為這件事情可以讓社會多多討論。

洪委員孟楷：社會多多討論？所以換句話說您沒有辦法在今天講，如果之後有臺獨教父的這種銅像出來的話，妳也不認為有不妥？

楊主任委員翠：我想社會可以開放討論，過去之所以威權象徵就是沒有討論，而且是由上而下，過去是有法的，由上而下去建構的。

洪委員孟楷：現在所謂的這個威權的部分，妳有討論嗎？

楊主任委員翠：現在是各方在討論，只要在整個機制上面不是由上而下，民間社會各方自己想要去做什麼，我想都是自由的。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只強調一點，因為今天其實討論很多了，還是一樣的，不要有雙重標準，說實在話，如果有雙重標準的話，臺灣不會進步、中華民國不會進步，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重點在於天平要一致，民眾才能幸福，如果今天提到臺獨，妳馬上就像刺蝟一樣跳起來，並且說這不是您這個相關的部分，若是講到 1945 年到 1992 年就義正嚴詞，我覺得這樣子民眾沒有辦法接受啦！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翠：謝謝洪委員。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想請問楊主委，今天我們一個很重要的主題，就是關於大法官跟轉型正義，有關司法院到底可不可以保障評議的秘密，剛剛聽了一會兒，我發現國民黨委員很不一致。剛剛葉毓蘭委員不是質疑林宅血案的「細胞」為什麼要隱匿？聽起來她覺得「細胞」不應該隱匿，可是為什麼「細胞」不應該隱匿，但大法官卻認為應該隱匿名字？這個邏輯不知道是什麼？我有去參加促轉會舉辦的研討會，希望洪孟楷委員也去聽一下。司法院提供的 9 號檔案顯示，威權黑手曾伸進過憲法解釋，譬如裡面有「函請黨中央表示意見」。請問主委，那個「黨中央」是指哪個黨？

主席：請促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翠：主席、各位委員。當時的執政黨。

范委員雲：當時的執政黨是哪個黨？

楊主任委員翠：國民黨。

范委員雲：另外，「請院長詢問中央意見」，那個「中央」是哪個中央？

楊主任委員翠：也是國民黨。

范委員雲：「請黨中央派員練習」，那個「黨」也是國民黨嘛！所以其實國民黨從資料來看，就是當時的大法官的好朋友，所以今天他們一直在護衛大法官可以理解，那裡面甚至有「總裁手令指示」，那個「總裁」是哪一黨的總裁？

楊主任委員翠：國民黨。

范委員雲：因為我們是總統，沒有總裁，就是國民黨的總裁。我想再請問楊主委，所謂的政治檔案條例裡面有提到涉及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都屬於政治檔案，應該通報並審定政治檔案對嗎？

楊主任委員翠：是。

范委員雲：如果我們現在不依政治檔案條例公開大法官解釋的相關評議紀錄的話，有或沒有可能完成大法官的轉型正義？請主委簡答有或沒有可能。

楊主任委員翠：如果公開才有可能。

范委員雲：所以不公開就沒有可能完成大法官的……

楊主任委員翠：尤其已經通報做為政治檔案的話……

范委員雲：你剛剛說公開才有可能完成大法官的轉型正義？

楊主任委員翠：是。

范委員雲：就是不公開就沒有可能。所以我現在一定要要求及促請促轉會要繼續調查司法院檔案，因為這就是國家法令。我們先不要講政治檔案法，如果是國家機密保護法的話，第五條說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且不得為掩飾特定人或機關的不名譽行為。如果說「細胞」會覺得今天不名譽或者是說他覺得名譽受到傷害，所以不願公布的話，那大法官不公布的理由是什麼？是擔心他形象受到傷害嗎？如果他們做的都是好事的話，公開不是剛好就是公開表揚？除非我們擔心他名譽受到傷害，可是國家機密保護法剛好就說不能因為這樣的理由不公開。

我們看第十一條的內容，就算是絕對機密的話，也不得超過 30 年開放應用，包含總統、副總統在內，也只有總統和行政院長才能核定什麼叫做絕對國家機密。就算是絕對國家機密，最多 30 年內都要解密。從這個歷史來看，近半世紀前的解釋已經超過 30 年了。

楊主任委員翠：是。

范委員雲：公開紀錄根本就不涉所謂的審理獨立，審理獨立是未來的事情，這些人已經沒有在審理獨立了，所以我要求促轉會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政治檔案法，儘速調查司法院的檔案好嗎？

楊主任委員翠：好。

范委員雲：今天另外有一個主題，我認為沒有爭議，但顯然有一個政黨一直認為有爭議，就是政大的事情，它說促轉會封存政大保管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的檔案。剛剛幾位國民黨委員可不可以不要再跳針？就是國民黨自己給政大的條件就是，如果不是政治大學的學者，包含臺大學者要去看資料的話，都要國民黨同意才能看。如果那些檔案涉及到威權歷史的話，提到威權歷史只有一個黨有相關，今天民眾黨有表示反對嗎？我上次聽到民眾黨賴香伶委員也非常支持轉型正義，所以它就只有一個黨相關。所以我可以理解國民黨會抗拒，但是國民黨就是不應該抗拒，才能夠被大家有新的民主時代認同。我肯定促轉會依法封存，我想請問這個過程中政大到底有沒有同意你們去封存？

楊主任委員翠：有，政大同意，而且在現場協助，我們現場都有錄音、錄影可以查證。國民黨也有代表在封存現場。

范委員雲：你們是依照哪一個法條去封存？所以國民黨有代表在現場？

楊主任委員翠：在現場。

范委員雲：政大也有同意？

楊主任委員翠：是。

范委員雲：你們是依照哪一個法條？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依照促轉條例第十五條。

范委員雲：是不是能請促轉會發聲明，針對今天的臨時提案嚴厲駁斥不當言論？今天國民黨幾位委員提出臨時提案，認為這侵犯大學自治、坐實促轉會是東廠的形象。我想請問國民黨自己有資格講大學自治嗎？臺灣大學自治的歷史不就是國民黨傷害的嗎？國民黨不就在校園中當東廠嗎

？今天說促轉會是東廠，但促轉會是依法得到政大校長同意而去保存檔案，能使威權的歷史讓全國人民都看得到，而不是只有政大師生才可以看。所以這個提案嚴重傷害臺灣的民主精神，也傷害國民黨自己，我希望促轉會可以駁斥這個臨時提案的不當言論。

最後是關於蔣公銅像的事情，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開始，而且你們掌握了民主的精神，讓各校能夠民主討論多元處置。我覺得校園對話、社區對話，其實臺灣人對民主討論，尤其是歷史爭議及不同看法都……應該是說記憶的不同，並沒有一個很好的經驗。促轉會是否能有一些比較好的模組設計，或是徵求民間好的方案，可以建立一些示範？譬如提出 A 餐、B 餐、C 餐給各校教師參考？我們從教育部性別平等中，看到有爭議的部分沒關係，爭議就是成長的養分，只是要給大家一個好的方式，讓不同的觀點可以共存，然後大家才能在討論的過程中得到提升。所以請促轉會徵求教案、建立示範，提供給各校教師參考，讓同項的議題成為校內轉型正義、民主教育的養分好嗎？

楊主任委員翠：好，謝謝。

范委員雲：如果有教案的話，可以給我們辦公室一份參考嗎？

楊主任委員翠：好。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也聽了楊主委對於國民黨委託政治大學做數位化，數位化就是為了未來能夠公開，這是一個好的方向。但你們在做這樣一個非常違法不當的行為，侵犯了人民的私權契約。國民黨跟政大簽了這個契約，你認為這個契約是有不當、有違法，或是會造成未來要移到檔案管理局保存檔案，有急迫性或明顯會造成不見、會被隱藏的可能？你要有這樣的證據，才可以侵犯人民的私有契約。這是你們沒有注意到的，因為你們習慣當東廠，不可以這樣，而且也侵犯了大學自治。很多民進黨立委一直提到過去國民黨執政的時候，對大學自治的侵犯，難道現在就可以侵犯嗎？能做為理由嗎？不行嘛！你們自己的副主委說是東廠，那個心態就是這樣。

主席：請促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是東廠。我們今天獲得政大的同意才進行這個工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經過國民黨同意啊！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翠：因為國民黨一直隱匿，沒有通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隱匿，哪有什麼隱匿？它要公開啊！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有相關的公文。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它有急迫性嗎？它交給政大，有請政大要銷毀嗎？沒有嘛！它沒有說要銷毀嘛！

楊主任委員翠：它的急迫性在於政大說它不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大家都無法理解，也無法接受。

我們接下來談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二條特別規定，第五款有關促轉會的職掌是「其他轉型正義事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什麼叫威權統治時期？就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到 81 年 11 月 6 日這個時期。我們就來談所謂的威權統治時期，有關其他轉型正義事項中原住民

族轉型正義的部分，我要談的是民國 36 年，也就是 1947 年，臺灣省政府訂了一個臺灣省土地清理辦法，其中第八條特別規定日本總督府收為官有之土地概不發還，就是日據時代的日令 26 號令把原住民族的土地全部收為官有，日本人戰敗投降回到日本了，請問他們有沒有把土地帶回去？沒有，留在臺灣。當時的臺灣省政府根據行政院令訂了這個辦法，日本總督府收歸的土地概不發還。

所以我在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時，特別質詢了黃煌雄主委，我們接下來看黃煌雄主委的答覆：「這個問題我們會納入促轉會的考量工作之一」。我在這個質詢過程中，特別提到憲法對人民財產的保護，你應該要清楚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規定，要剝奪人家的財產，應該要有法律的規定。但它是一個法規命令，就剝奪了我們的土地，就收走，概不發還。所以在這樣的一個情形之下，我當初也問了黃主委，他特別提到：「好，謝謝」。就是要處理的意思，請問現在的處理進度？

**楊主任委員翠：**其實我們在「原住民族歷史真相調查部落培力計畫」中部落自主調查的部分都有，包括蘭嶼，我們都有培力去進行調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毫無關係，你要透過法律的手段。現在是一個檔案要公開，還要數位化，你都透過不正義、違法的手段，現在還談培力，這有什麼好培力的？這跟培力毫無關係。你的報告今天這樣寫，上次也是這樣寫，這跟培力有什麼關係？現在是你要說打算怎麼做？跟培力毫無關係。我有 30 年公務員的經驗，不是用培力兩個字就把我打發了。

**楊主任委員翠：**依據促轉條例，我們在土地的那個部分主要是不當審判所收奪的土地，我們正在進行相關返還方式的規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沒有看到促轉條例的職掌，「其他轉型正義事項」？何況它是威權統治時期，又違反憲政秩序，清清楚楚啊！你現在不想做，就直接講你不想做，對不對？前任主委都說好，他要處理，只不過很遺憾，因為受到前任東廠副主委的因素，他辭職了，不然現在是會有進度的。以黃煌雄的高度，以及過去的專業經驗，無論是在立法委員或監察委員期間，都受到很大的公評。所以請主委務必接續黃煌雄主委的承諾繼續辦理，可以嗎？

**楊主任委員翠：**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敢回答。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1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楊主委，其實你每年來這裡報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我都一直認為沒有特別重視原住民。剛開始的時候就應該有原住民的轉型正義，大家都有版本，後來也開公聽會，但你們都說培力、培力。有關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我舉個例子，下個月 10 月 27 日霧社事件抗日 90 週年，莫那魯道率領族人抵抗日本侵略 90 週年的一個活動。當時霧社事件是在 1930 年發生的，希望也能給原住民轉型正義，很可惜民進黨訂定的轉型正義是針對威權，針對 1945 年到 1992 年，也就是蔣氏政權從大陸移民來臺，一直到李登輝總統直選結束。有沒有包括 1930 年？沒有。我們政府老是在那邊憑悼莫那魯道抗日英雄慘烈的抗日歷史，有什麼意義？沒有轉型正義嘛！因為轉型正義是用法律的手段讓這些

受害人得以平反、賠償等等，那我們族人嗎？每年就是去祭拜莫那魯道的銅像，之後什麼事情都沒有做。

事實上原住民的轉型正義，我們真正要面對的除了霧社事件的歷史之外，還有土地的問題。有關清境農場土地的問題，監察委員瓦歷斯·貝林為了原住民土地歸還的土地正義，這次沒有連任。另外，還有很多日據時代的土地，包括臺大實驗林在內都沒有辦法解決，那總統府的轉型正義委員會有沒有發揮功能？什麼問題都擺在那裡，還是交給立法院來解決。後來瓦歷斯·貝林監察委員跟我在立法院召開公聽會，我召集的，因為監委也沒有辦法，我們找行政院來，第一個是處理清境農場的問題。清境農場是退輔會的土地，過去是原住民的傳統保留地，有沒有辦法歸還給原住民？沒有辦法。總統府的原住民轉型正義委員會沒辦法解決啊！這個要問退輔會願不願意歸還過去占用的原住民傳統土地，因為我們沒有原住民的轉型正義，只有針對蔣氏政權、政治的壓迫、二二八事件等，全部都是政治事件，但我們原住民是要土地的轉型正義啊！歷史霧社事件你們也不重視嘛！請楊主委說明。

主席：請促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翠：主席、各位委員。原住民轉型正義的部分，依據促轉條例，我們事實上平反了原住民受政治迫害的當事人，也釐清了有超過 70 人，現在目前掌握到七十幾人是原住民的身分，其中五十幾人我們已經平反了，包括著名的鄒族杜孝生先生也幫他平反。

孔委員文吉：你那是針對個案的原住民，過去是有威權的……

楊主任委員翠：這是我們的職權。

孔委員文吉：但是我們的轉型正義沒有包含到 1945 年以前的。

楊主任委員翠：依據促轉條例並沒有。

孔委員文吉：昨天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的布農族到立法院來向我陳情。1960 年應該在轉型正義期間吧！他們祖先的遺骸遭臺灣大學不公義的取掘，因為是體質人類學的調查，這個可不可以做為轉型正義來爭取？他們訴求要公開歷史真相、要求總統及臺大道歉、要返還祖先的遺骸、要興建紀念專區。請問主委，這可以處理嗎？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布農族的祖先在沒有經過部落的知情同意之下，被臺大醫學系、人類學系作為體質人類學的調查。64 具遺體中，現在只有找到 43 具，還有 21 具遺體不見了。這個可不可以調查？

楊主任委員翠：我想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事件，是需要去處理的。因為我們依據貴院所通過的促轉條例，本會事實上是沒有包含到這些內容，我們主要還是以……

孔委員文吉：這是原住民的轉型正義，你有沒有辦法查？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主要是以國家……

孔委員文吉：你們什麼都是威權、威脅！要打倒蔣公銅像，但我們原住民要的是這個。要請臺大向布農族人道歉。投影上的照片就是昨天在立法院開的協調會，包括鄭天財委員和伍麗華委員都有來啊！因為布農族人到最後已經是求訴無門了，只好到立法院來。我希望楊主委重視一下好嗎？如果你們真的有把原住民轉型正義放在心裡的話，拜託處理一下這個事情，好不好？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先請教楊主委，貴會現在一年

的年度機關預算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促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半年是 6,243 萬元，年度是 1 億 2,000 萬元。

張委員其祿：其實你們目前的問題就是上一次已經讓你們延了，對不對？延到 110 年 5 月 30 日。

楊主任委員翠：是。

張委員其祿：你們這次報告也講，其實在這個過程中大概完成了 35 件案子。

楊主任委員翠：是。

張委員其祿：等於這兩年多一直走到現在，又再延了半年，大概完成了 35 件。到 5 月 30 日其實也沒剩多少時間，大概也只剩下半年多的時間。在這樣的時間裡面，有機會完成整個任務嗎？因為現在外界都在質疑，你們未來會不會又成為常態化？

楊主任委員翠：跟委員說明，這 8 個月當中，從去年年底到現在我們一直都在盤整關於銜接機關任務銜接的問題。世界各國的轉型正義都是一個漫長的工程，在規劃的過程當中，促轉會承擔的是初階段的規劃與基石的奠定，這奠定當然非常重要，因為要提出具體可行的方案。

張委員其祿：這個部分現在的進度如何？

楊主任委員翠：不同業務有不同的銜接機關，比如說政黨案的部分就是檔案局，這部分共識其實已經滿高的。那相關的研究……

張委員其祿：如果這個機關在 530 完全停止之後，這部分能不能到時候也給我們委員會一些報告？

楊主任委員翠：會，我們剛剛也有答應吳委員，我們會提供給大院貴委員會 2 個月內關於各種銜接項目跟時程。

張委員其祿：你們這邊也跟黨產會有銜接，因為他們現在也追不出黨產，所以造成你們這邊的基金問題。

楊主任委員翠：就是黨產基金的問題。

張委員其祿：所以你怎麼看？他們也追不動，你們這邊可能馬上也要準備關門了。

楊主任委員翠：促進轉型正義的基金，也就是不當黨產所設置的特種基金的這部分，事實上我們一直都跟黨產會維持密切聯繫，目前我們所知道的收入只有……

張委員其祿：幾乎都失敗。

楊主任委員翠：現在都在訴訟中，目前只有 1,240 萬元是確定進入，所以事實上我們有規劃了方案，可是因為財源穩定性跟持續性的問題都需要再做評估。

張委員其祿：對，現在的問題是那邊也績效不彰，這邊你們可能也沒有太多時間可以做了，這邊的銜接要如何處理？

楊主任委員翠：是，所以我們分兩部分進行，一個部分是財源的穩定性方面，再尋求更多的評估跟討論。第二個部分就是未來的銜接機關。我們已經規劃出方案了，假設在這過程當中財源還是沒有辦法到位的話……

張委員其祿：關於這個部分，也請你們給我們一份報告，因為其實我不很預期黨產會能有多好的結果，所以它跟你們的銜接之間，到時候這個基金只是追個一千多萬元，根本沒有用，剛才主委已經講了，你們一年都還要花費一億餘元了，這根本不行嘛！

因為時間有限，我另外再提一個問題。因為未來要做的事，你們也講得很清楚了，包括財產的返還及不義遺址等，大家也都在關切專法的進程。現在你們也只剩七、八個月的時間，有機會提得出版本嗎？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正在努力做這樣的工作，希望能在下個會期提給貴院。

張委員其祿：可以確認嗎？提得出來嗎？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正在緊鑼密鼓當中，目前是初稿，但因為這東西非常謹慎，需要做很多的財政評估、各方面的評估及專家諮詢，我們在進行中。

張委員其祿：一定要抓緊進度，因為其實你們只有幾個月的時間，大家也希望這次是個專法化。

最後一個問題是，目前你們也談到各縣市若干威權象徵的部分，現在溝通的情況如何？有機會溝通嗎？因為其實還是有很多的路名、場域，我們覺得還是要趕快把它轉過來。

楊主任委員翠：現在威權象徵的溝通部分，我們其實跟行政機關及各縣市都建立了很好的溝通協商模式，主要是我們提出多元處置方案，他們自己討論要怎麼做。

張委員其祿：有一些成果嗎？

楊主任委員翠：有，目前中央跟地方已經有 360 個會處置的……

張委員其祿：會處置，但只是列管而已嗎？

楊主任委員翠：有的是已處置，有的是有一個時程跟作法，他們通報給我們。

張委員其祿：這能不能做一個統整給我們辦公室？尤其在地方上，因為這個問題我們滿關注的，但有時候地方也反映，有些路名或場域好像已經談了很多年了，也沒轉過來。

楊主任委員翠：好，沒問題。

主席（吳委員玉琴代）：請楊委員瓊瓔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楊主委，事實上早上我從頭到尾聽了楊主委跟不同委員——也代表不同政黨、當然也有代表不同價值立場的對話，可以看出包括時代力量或是民眾黨——不管是賴委員或剛剛的張委員以及時代力量的邱委員，對於促轉會所推動的工作，包括我們必須封存部分政治檔案的一些認定上，他們是支持貴委員會的。從你剛剛的對話中也可以看出你跟國民黨的對話是有很多火花的，他們也不斷跟你提出挑戰，當然我可以感受到你在面對他們質疑的時候，你講話客氣，但是你至少是堅定的，這一點我要稱讚你，因為促轉會在碰撞的，當然就是你們在處理的會跟國民黨他們自己認定的價值或是系統會有很大的不一樣，當然他們在過去是代表威權時候黨國的單一政黨，黨國是一體的，所以你們促轉會難免都是在處理國民黨的檔案，處理國民黨舊的人事物，我相信這一條路很難走，尤其是過去在處理促進轉型正義的時候，你說德國在處理的時候，納粹已經不在了；韓國在處理的時候，先前威權政府的體制也已經不存在了，然後也沒有留下政黨這樣的形式，所以臺灣是很特別的，臺灣在處理促轉的時候，國民黨因為經過了寧靜革命，所以他們也經歷過來，可是他們還是得去面對過去這樣的一段歷史，我想這就是臺灣在處理轉型正義比其他國家還要來得困難的一個重點，請問主委同意我這樣的說法嗎？

主席：請促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翠：**主席、各位委員。同意，我覺得每個國家有每個國家不同的狀況，臺灣有臺灣的困難，國際有國際的困難，其實我們在耙梳各國狀況的時候，他們也遇到非常多的困難，譬如我們常講的南非，他們也遇到很多困難。我覺得面對困難解決困難，就是轉型正義本身的一環，促轉會包括我跟同仁都很願意去面對困難、去溝通協商，努力去把這件事情推進。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們在推進工作的時候，大概跟國民黨的對話，尤其跟全民的對話，就變得很重要了。

**楊主任委員翠：**是。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剛剛國民黨的委員也有提出很多不錯的意見，比方說你們在公布檔案的時候，除了你們單方面公布史料外，如果史料有當事人的話，也去跟當事人對話，再把這些檔案一併陳出來，讓大家可以看見不同觀點在面對同一件事情的時候的看法，我覺得像這樣的建議也是很正確。當然講到這些的時候，就會再講回到這一次促轉會要求司法院提出了 9 份威權時期的大法官解釋文，看起來司法院在這件事情上是保守的，他們認為大法官的名字在評議的過程不想被揭露，大家都可以想像司法院用的理由也是千古不變，就是他們的審判核心不容被侵犯，但是大法官的解釋文已經歷經了這麼久遠，而且都被認定為政治檔案了，還能叫做審判的審理核心或評議的核心嗎？這部分我存疑啦！當然促轉會有很多學者，你們也建立了你們的理論基礎，所以這一件事情你們還會繼續堅持嗎？

**楊主任委員翠：**是，因為 5 月的時候，司法院主動通報，而且主動認定是政治檔案，確實依據政治檔案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公務員的名字是應該要揭露的，這是依法要揭露的，所以我想依據政治檔案條例，如果認定是政治檔案，譬如我們以釋字第 31 號為例，那是民國 43 年的事情，都已經超過 60 年將近 70 年了，事實上是應該重新再討論，有關司法院的這個意見，我覺得可以重新再思考，我們會繼續努力去協商溝通。

**蔡委員易餘：**我想這部分跟司法院一樣是要溝通，畢竟你們有你們合法的理論基礎，當然政治檔案法就很重要，但是我還是覺得趁這個機會也要讓大家知道，事實上這幾號解釋，包括釋字第 31、85、117、150 號，這是關於萬年國會，釋字第 68、80、129 號，則是關於叛亂組織的定義，在這幾個解釋中，尤其是針對叛亂組織的定義上，他們首先都違背了刑事訴訟的基本精神，比方說在第 68 號解釋中，他們認定你曾經參加叛亂組織，但你沒有辦法去證明你已經脫離組織，就會認定你繼續參加，所以就要繼續受到刑法的追訴跟審判，這件事情以我們現在來想像會覺得不可思議。第 129 號解釋中還去講到滿 14 歲前參加叛亂組織一樣要有刑責，完全跟刑法說 14 歲以下的人不受刑事處罰不一樣，但大法官還是宣告合憲啊！像這樣很明顯已經超出我們對於民主國家期待的大法官解釋，這部分在揭露上司法院這麼遲疑，我是覺得司法院太保守，我自己是看不下去，但從剛剛主委的說法中，我知道你還是會堅持這件事，因此我也要鼓勵你這件事應該要繼續堅持。

**楊主任委員翠：**謝謝委員。

**蔡委員易餘：**我下一個想要就教主委的是，事實上在整個轉型正義的推廣，尤其是要跟大家對話的過程，讓大家瞭解轉型正義跟瞭解歷史是很重要的，所以像韓國民間就有拍了很多不錯的電影，像「我只是一個計程車司機」以及「花漾奶奶」，都可以看出韓國的影視產業他們對於歷史

史實的正視。那想請教主委，在你工作的這段期間，是不是有導演或是類似的創作者、作家有來跟促轉會溝通？還是促轉會有嘗試性的要去接觸這些人，請他們把部分的史料透過戲劇影集的方式來做真相的再次還原嗎？

**楊主任委員翠：**有，我們有做劇情片，包括從政治受難者家屬的角度來拍的劇情片，也有監控類檔案的紀錄片跟劇情片，也有音樂劇的，甚至也有攝影工作者來跟我們接觸，在我們依法的能力範圍內，我們其實都有去讓這些藝文作品通過藝文的形式去進行轉型正義的社會對話跟溝通。

**蔡委員易餘：**我想這部分也是很重要，因為社會對話是很重要的。最後一個議題講到的是威權象徵，那就包括蔣公銅像，在現在校園的這些蔣公銅像，以及在每一個鄉鎮——現在我們調查至少還有 196 個鄉鎮有中正路，這個也是一個威權象徵，對於這樣的一個威權象徵，我覺得在對話上很困難、很兩極，有些人認為他是民族救星，放在那邊是應該的，有些人則會覺得這是一個威權統治者，而且在民主國家不應該對統治者的符號做任何的留存或者是推廣的標示，針對這樣的一個對話，你覺得你們要怎麼樣做才是有效地跟社會對話？你們怎麼看待臺灣現在有這麼多條中正路？因為每次說路要改名，一定會有一群反對者跳出來說要花很多錢，光門牌要去更換或是很多資料要去做更換，就要花費很多民脂民膏，大家就會站在反對的立場，在反對立場這麼強烈的情況之下，你們怎麼做有效的一個社會對話？

**楊主任委員翠：**關於這個部分，銅像的部分其實我們有在做處置，至於路名的部分，我們在 2018 年其實就已經有一個委託案，到 2019 年結案，就是關於街路名的歷史調查以及目前還有多少條可以稱為威權象徵的路名，還有國際的一些作法，因為改路名牽涉到地方自治，所以我們會在我們的總結報告裡面依據這個委託案所提供的一些國外意見提供一些方案，看看怎麼樣能夠通過一個社會對話的方式，譬如一個鄉鎮它去討論這個路名作為空間的指標跟它的歷史記憶有沒有關係，這條路原來到底叫什麼名字，這個在我們的委託案裡面其實是有去溯源的。

**蔡委員易餘：**主委，像我們嘉義市的中山路就叫大通，中正路叫做二通，我覺得恢復舊路名很棒，可是我知道這個提議現在嘉義市人不要，因為他們覺得已經習慣了，所以我說這個對話很困難，也很難建立一套 SOP 去除這個歷史象徵。我覺得你們也可以考慮嘗試一些比較年輕的作法，比方說你們可以去推動大家去全國 196 條中正路打卡或上 IG，等完成以後，評價出來最漂亮的你們就送轎車還是怎樣，當然這也要預算考量，我的建議就是說對話並不是只有很嚴肅的對話，你們如果用一些比較活潑式的，至少讓大家去正視全國有這麼多條中正路，而中正路幾乎都是那個鄉鎮機關所在地，或者是最熱鬧的地方，那為什麼會這樣？是怎麼來的？這些都有其歷史。我覺得促轉會的工作真的是包山包海，真的也是很辛苦，大家都期待轉型正義可以在這幾年內透過你們的規劃逐步落實，因此我也要對你們鼓勵及加油。

**楊主任委員翠：**感謝委員。

**蔡委員易餘：**謝謝。

**主席（蔡委員易餘）：**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陳委員柏惟、廖委員婉汝、莊委員競程、林委員思銘及高委員嘉瑜均不在場。下一位發言的林委員為洲改書面。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

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林為洲、陳柏惟及江啟臣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為洲書面質詢：**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9 月 18 日下午派員至政治大學封存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檔案，共計 124 箱。此批檔案為國民黨託管的台灣省黨部文件檔案，並未經審定為政治檔案，此批黨史資料是國民黨去年與政大簽約，由該校圖書館負責將這批檔案數位化，日後將可以公布供外界使用，以便利學術研究及各方進行查閱，此次促轉會依照促轉條例第十五條：「促轉會調查人員得於必要時，臨時封存有關資料或證物，或攜去、留置其全部或一部。」進行封存，此次封存被外界形容有如威權復辟、威權入校，但促轉會的解釋認為為審慎進行政治檔案的審定作業，並避免檔案再度遭到國民黨移動甚或滅失，於審定完成前進行封存，以保全該批檔案實有必要。

Q1：

請問促轉會，此批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檔案資料是否可以自由查閱？促轉會有無先初步了解哪些是政治資料，再研議移轉檔案管理局？

Q2：

目前該批檔案已由政大圖書館完成數位化及建檔工作，且該館已轉告促轉會可以派人至圖書館查閱已建檔之目錄及瀏覽數位檔，為何不能等數位化完成後再進行相關作業，是否有其他考量嗎？

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針對以上問題回答，並將相關說明於一個禮拜內繳交書面報告送交司法法制委員會。

**委員陳柏惟書面質詢：**

本院陳委員柏惟，為瞭解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在保存不義遺址、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除垢法與人事清查制度、重大案件之業務推展與規劃進度，特向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促轉會成立至今，在保存不義遺址方面的工作，包括現場調查、檔案研究、教育推廣、以及法制規劃等，日前傳出促轉會有意要就「不義遺址」研擬保存專法，請問該專法的規劃進度如何？是否有具體期程？

二、本屆第一會期促轉會的業務報告當中，提到已進行人事清查制度相關的委託研究案，並會「針對人事清查制度之對象、程序等，進行相關研議」，請問目前關於除垢法或者人事清查制度的研議進度如何？

三、「識別加害者並追究責任」是《促轉條例》賦予促轉會的法定責任，請問促轉會對如何定義「加害者」？

四、日前促轉會舉辦研討會，揭露司法院遮蔽政治檔案中的重要資訊，加以在先前本席所提的書面質詢中，促轉會亦與國家安全局就《政治檔案條例》與《國家機密保護法》和《國家情報工作法》之適用與解釋問題存在意見不同，請問目前促轉會和相關單位溝通的情況為何？和相關單位討論的共識及癥結點為何？後續的應處措施為何？

五、促轉會表定任期至明年 5 月結束，現有「台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之維護與資料增補的規劃如何？是否編列相關預算處理資料庫移轉事宜？

六、促轉會對於要求各單位解密政治檔案花費諸多心力，亦就 1981 年發生之陳文成案公布調查報告，請問目前在陳文成案相關的政治檔案徵集、資料清查是否有最新的進度？本案廣受社會關注，盼促轉會能在有限任務時間內持續推進，並就相關調查進度向社會說明。

**委員江啟臣書面質詢：**

一、「促轉」的界線？促轉會要進入司法院封存嗎？

促轉會舉行研討會要求政治檔案應移轉檔案局典藏，批評司法院僅給「○大法官」這種無從辨識人別的資料。然根據大法官書記處處長許辰舟說明，資料就轉型正義而言不可或缺，但大法官評議內容從未外洩過，保障評議祕密與研究間的衝突必須衡平，因此給去識別化的電子卷。司法院說，促轉條例的確賦予促轉會調查權力，可要求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出檔案冊籍、文件，但大法官評議過程不公開，且促轉會也須依法律在目的內使用且守密。

請問，促轉會於執行轉型正義業務時，是否尊重司法獨立、五權憲法之權力分立？

促轉會召開「研討會」，研討司法院，是否構成施加壓力予司法機關，逾越憲法五權分立的界線、凌駕、操控司法的獨立性？倘若司法院持續不服從促轉會的要求，促轉會是否進入司法院封存文件嗎？

二、程序正義應遵守、拒絕政治進入校園

國民黨將黨史檔案委託政大進行整理與數位化，未來完成後，除讓各界可以公開查詢閱覽，更能便利學術研究，幫助還原歷史真相。然而，促轉會對於檔案的認定未明，是否應該通報，雙方存有落差，在尚未釐清前，貿然強行進入校園「封存」檔案，是否適法性？

促轉條例第 15 條規定「促轉會調查人員得於必要時，臨時封存有關資料或證物，或攜去、留置其全部或一部。」縱使促轉條例賦予促轉會可以封存的權力，但有發動的要件：「必要」、「臨時」，資料已在政治大學多時，促轉會認為難以保全之證據為何？封存後是否即可保證不受任何毀損？

國家公權力要侵害人民權利，應該要遵守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等基本的憲法原理原則，執行時應尊重大學自治、程序正義等，雖有促轉條例作為法律依據，但執行時，應遵守比例原則，做出對人民權利最小侵害之決定。

若前述之憲法原理原則皆無法遵守，又如何期待促轉會能夠真正的落實「轉型正義」的理念？

促轉條例明訂，促轉會成立的目的在「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開放政治檔案固然是促轉會重要工作之一，但其目的仍在於「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然而，這些年來促轉會不斷追索聲討「否定威權統治合法性」的做法，幾乎已成為無限擴權的「新威權」，可以用「促轉」之名，超乎一切憲政權力設計，行使調查權和處罰權，以「正義」之名，成為執政當局用以打擊其他政黨的工具，非但無能「促進社會和解」，反而製造更多的社會爭議與撕裂。而兩套標準、諸多不遵守民主法治國家的作為，是否會讓威權、獨裁再現？

主席：我們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提案。

人

針對促轉會進入政治大學校園封存國民黨委管之台灣省黨部文件，不僅侵犯大學自治，不尊重校園，更坐實促轉會「東廠」形象，令人無法苟同。

原台灣省黨部文件資料在政大保管正在進行「數位化」，讓資訊透明公開於眾，促轉會的封存作為，可能造成文件的滅失，令人不解的是促轉會究竟為什麼不讓相關資料數位化？又為什麼不讓民眾目睹相關資料或史實？數位化是為了開放供了解查閱，不就是為了公開透明，還原歷史真相，這個不就是促轉會揭櫫的大義，趕在完成數位化公開前封存，用意何在？是為了選擇性公開嗎？還是認定政治檔案後，要甄別事實，掩蓋部份真相？

另資料的封存是一種財產權的侵害，封存在本質上是一種「強制處分」，必須符合「必要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促轉會沒有行政法的觀念，只有意識型態，恣意行政的荒謬，除違法更涉及違憲。為免將來政府機關隨意以國家之名，進行不符合民主法治的行為，促轉會應公開道歉並懸崖勒馬，避免造成另一個威權體制重現，引發綠色恐慌。

提案人：

李德強 林炳坤 李貴敏  
姜如到 鄭廣

提出報告及相關資料且

2、

針對促轉會向司法院調用威權統治時期的九份大法官解釋及相關檔案，司法院認為應該保護評議祕密的核心價值，不揭露個別大法官姓名，促轉會隨即舉辦「大法官與轉型正義：從九份解釋談起」研討會，主張司法院檔案應去除遮蔽，「打開大法官的黑盒子」…，此行政凌駕司法之強勢行徑再度引發外界譁然，並質疑黑機關假藉正義之名要把手伸進司法院。

促轉會指責司法院不夠透明，並提出九份解釋適用政治檔案條例，然而轉型正義涉及大法官評議過程，司法院審判獨立，保障評議祕密，將提供資料人名遮掩，顧及是否有國防機密以外的洩密罪問題亦有所本。

行政、司法兩院出現不同見解，為釐清徵集大法官會議檔案資料爭議，促轉會應提請行政院依憲法第 44 條「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咨請總統協調兩院爭議。

提案人：

李德強 林力子 李貴敏  
吳怡宏 鄭廣及

主席：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案。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提案一主要是針對程序，這一次他們進入政大校園，然後封存國民黨之前省黨部所擁有的資料，我們是認為這個程序太過粗糙，因為國民黨當時委託政大其實有訂定契約，而且還要支付費用，就是要把這些檔案數位化，數位化以後要公開，其實在這個過程當中可以做得更好，所以我們提出這個提案，以後避免運用這樣的權力，然後不只是對國民黨，如果是對其他的，在威權時代可能有相關檔案資料的人或機關，我們先不講國民黨，那這樣會不會侵犯到它的權益、對於你的程序是不是完備，我們是提出質疑。

其實在轉型正義當中，我們都要去思考一個問題，國民黨是主要對象，因為國民黨是當時的執政黨，它有黨國的權力，但是我們同時在封存或查扣相關的文件以及歷史資料、檔案資料的時候，除了國民黨以外，其實促轉會也可以去做。當你對國民黨這樣做的時候，我想民進黨的委員大概都會講反正你以前就是威權體制，我覺得就像某種獵巫，因為以前是壞人，所以對你怎麼樣都沒什麼關係，程序沒有完備好像也可以被原諒。但是我們都要思考一個問題，一定要用同一個標準，因為不是只有國民黨，將來你去封存很多資料牽涉到個人或是當時的團體，促轉條例是都可以喔！政大事件是這樣在做，將來如果不是針對國民黨，當時的國民黨令人這麼討厭，那不是國民黨的時候，我們還是要用同樣的標準來處理，所以我們是認為這一次的處理有一些實在是應該要檢討，尤其是進入校園，大家都知道校園自主，大家也很強調這一部分，如果要去查扣政大的檔案，不是國民黨的檔案而是臺大的檔案呢？促轉會也可以去，因為臺大可能也保留很多威權時代的檔案，然後又跟促進轉型正義的任務相關的，那你要去查扣它的檔案，而不是國民黨的檔案，我的意思就是說應該要同一個標準，不要這麼粗糙，這是我們第一個提案。

第二個提案就更簡單，因為現在主要就是兩個機關間的意見不一，就是司法院還有促轉會，促轉會雖然叫獨立機關，不過它是屬於行政院在下面設立的獨立機關，也可以看作是類似行政院跟司法院之間有院際糾紛，所以我們提了一個建議，是很善意的建議，既然發生了院際的糾紛，是不是就請蔡總統按照憲法第四十四條召開協商解決這樣的爭議？以上兩個臨時提案，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剛剛聆聽了林委員的發言，我記得沒錯的話，我算是林委員在臺大的學弟，因為林委員是歷史研究所畢業，而我是去唸了一個不讀歷史的歷史系，但是不管怎麼樣，史料這個東西在學術界是很慎重的，其實不管是哪一所公私立大學，接受公家或私人委託去做史料的數位典藏，這個都是好事。所以國民黨將手中所握有的黨史館各項史料去委託政治大學或其他相關的學術研究機構做數位典藏，在學術上，以後可以作為日後的學術研究是必要的，但是放置的地點不能作為國民黨遲遲不理會促轉會根據促轉條例第十五條要求把這個史料交給促轉會做審定的理由。今天剛好我們在質詢促轉會的時候，不義遺址也是由促轉會進行審定，審定跟促進轉型正義有關的遺址或是史料是促轉會的法定職權，也是立法院通過這個條例之後，賦予給它應盡的行政義務。因此，當史料涉及到促轉會所規定的要先做審定時，審定結果如果符合促轉會

要保留的，那當然就要保留，其他的才會發還給原物權所有人。所以我覺得還沒有審定之前，國民黨已經將這批史料交給第三方去做數位典藏，當然我們不否認、不排斥，也不認為這樣的作法對史料的保存不好，史料是要保存的，但是它還沒有交由促轉會審定之前，以這樣的方式拖延不交出，促轉會目前也不是所謂的侵入校園，它沒有警察權，它只是進入校園要求封存，請政大在促轉會沒有做審定之前，不要再移動這批史料了，天曉得你們在做數位典藏的時候，這批資料會不會佚失？以後如果佚失了，這個責任是要算在國民黨身上，還是算在政大身上？

我就用一輛車來比喻好了，有人說這輛車是國家的車，我要還給國家，作為車的使用者，我拿去保養廠請它幫我包膜，車當然不是修車廠的，而修車廠讓這輛車子能夠繼續維持良好的保存，這不是壞事，但是今天我怕他把車拆解了，它可能把零件拆一拆去賣給別人，這樣可以嗎？當然不行！哪些是屬於國家的？哪些是屬於原物主的？我覺得這些都要經過審定，而且這是促轉會的職權。所以剛剛林委員說，這是去侵入一個國家或是大學的學術自主研究，對不起，沒有！數位典藏只是學術研究的前置，數位典藏應該忠實、完整的把它數位典藏，這件事情政大不做、國民黨不做，黨產會在審定之後，對於要保留、保存的部分，它一樣可以做，不屬於它要保管的部分發回給國民黨後，國民黨也可以繼續委託政大去做，但如果說這妨礙到學術自由，可能言之過甚了，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對於臨時提案第 1 案，我是覺得有點匪夷所思，我們今天在質詢促轉會的時候，其實都有特別提到，在我質詢結束的時候，其實也有在場的國民黨立委提到，我們的主席也有宣布，希望促轉會在兩個禮拜內，也就是 10 月 15 日之前把這件事情，包括促轉會去跟原來的國民黨黨部要資料要不到，然後知道有一部分臺灣省黨部的資料被委託在政大保管的過程當中，從公文的往來到協調會的會議紀錄等等，全部要提供給委員會參考。相信這部分大家都沒有疑義，既然是在沒有疑義的狀態之下，國民黨委員又提出臨時提案，甚至提到「封存」，還提到「封存」是一種財產權的侵害，我是建議國民黨委員可以看一下促轉條例第十五條，裡面對於臨時封存有關資料或證物等都講得非常清楚，所以我們的行政人員，也就是促轉會人員，不管是在跟政大協商或是原先要求臺灣省黨部的文件資料要從國民黨黨中央拿出來的時候，其實都有一定的程序，只不過這個程序是在未獲得國民黨黨部許可的狀態之下，然後你們就用所謂的侵犯大學自治等等這些說法，我是不能夠接受的。因此，我認為這個臨時提案是沒有必要的，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怡玓發言。

吳委員怡玓：我好奇的是，現在的講法是，因為需要審定，所以要封存，但是為什麼一定要封存才可以審定？你不可以直接去審定嗎？它現在在政大手上，所有東西都要封存才可以審定嗎？其他東西也都是先封存了才審定嗎？

楊主任委員翠：封存是為了保全。

吳委員怡玓：你說封存是為了保全，所以你完全不相信政大可以保全它就是了？

鍾委員佳濱：政大沒有主張權利啊！

吳委員怡玓：可是東西在政大手上啊！

鍾委員佳濱：政大是受委託人。

吳委員怡玓：對啊！它是受委託人，我記得你剛剛回答質詢的時候也有說，政大覺得它沒有辦法保全，所以你們要封存。

楊主任委員翠：它沒有權利保全，依據協議，國民黨是隨時可以……

吳委員怡玓：所以你保全的話，你也沒有經過國民黨同意，只是去要求政大的同意，對不對？

沒有，國民黨沒有同意，就像我剛剛說的，因為國民黨不認為這與促轉會規範的時間和事件相關，國民黨認為……

楊主任委員翠：我不是很理解為什麼國民黨不這麼認為，因為國民黨通報的四萬多件裡面……

吳委員怡玓：請問一下，你要不要去國民黨現在八德路的大樓裡面把他們所有的公文都封存？因為你沒有去審定，你怎麼會知道有任何一個公文不與你們相關呢？是不是應該要這樣做？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希望國民黨可以……

吳委員怡玓：你怎麼知道國民黨的大樓裡面沒有以前那個時候發生的公文可能還在國民黨大樓裡面？你為什麼……

主席：吳委員，你可以完整陳述嗎？因為現在不是詢答的時間，請你完整陳述，等一下讓主委一次性的回答。

吳委員怡玓：好。所以我的意思是，如果你們這樣的手段或程序是合理的話，你可以去任何一個地方把整個地方包下來說「我覺得你這邊可能會有與當時的事件或時間相關的資料，所以我要封存」。我覺得整個手段就是太粗暴了，你就是不相信政大的學術獨立、學術中立、學術自由，所以你去封存嘛！因為你剛剛也說政大一開始是不同意的，最後又變成政大說它沒有辦法保全，你最早也是說政大是不同意的。所以如果你真的認為你沒有做錯事的話，你真的就可以延伸到你可以去封存任何一個東西了，如果你連這件事情都不承認你有做錯且不道歉的話，我們非常害怕這可以無限延伸。

主席：好，吳委員，你的意思主委大概都知道了。如果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的話，就請主委做說明。

楊主任委員翠：因為剛剛已經有答應我們會在 10 月 15 日前提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公文往返、紀錄、錄音錄影，我們全部都會提供書面報告，所以促轉會提議將臨時提案撤回，我們改為書面報告。

至於臨時提案第 2 案……

林委員為洲：先處理第 1 案。

楊主任委員翠：好，我們願意 10 月 15 日前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我剛剛有裁示要求促轉會在 10 月 15 日前將這次他們與國民黨在交涉的一些公文的往返，以及之後跟政治大學去溝通要保全這些資料的過程，包括錄音錄影的檔案，都提供給本委員會以及在場要求的委員。如果這樣的話，關於臨時提案第 1 案，如果國民黨覺得這個動作……

林委員為洲：我再補充一下，我同意剛剛主席所唸的那一段內容，就是要提供跟政大交涉的過程。

另外還有一點，其實你們把它封存、保存，不管你們是用什麼方式，就是把它保全在那邊，然後要經過審定，但審定要多久？

劉委員世芳：不知道啊！

林委員為洲：這個就是問題啦！你先不要把它想成是國民黨，因為這是你們獵巫的對象。假設它是任何一個機構，它有這一堆資料，然後你們其中有促轉會、促進轉型正義的行動所需要的歷史資料，所以先保存起來，但是要審定，但是無關的部分，你們要還人家啊！像是他的家書或是其他什麼的，你把它保存起來審定，但是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審定完，這是私人財產耶！如果是國家需要的或是歷史文件，屬於這個定義的，我們國民黨沒意見，該公家來保管的，OK，這個我們沒意見。但是你們審定也沒定出時間，然後東西這麼的多，裡面有私人的、有公家的、有跟促轉無關的，但審定卻沒有時間，然後你們就要把它保全下來，這樣合理嗎？我覺得不合理啊！所以你多久可以審定完？要分辨出來嘛！

楊主任委員翠：如果他們願意提供的話，我們兩個月，因為這當中有大概 85 頁……

林委員為洲：已經被你們封存了啊！

楊主任委員翠：他們如果願意提供，無論是用什麼樣的方式，我們現在封存是一個過程，如果他們願意提供，我們進行審定，我們兩個月可以完成。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我補充說明幾個部分……

林委員為洲：好，寫進去我們的提案裡面，我們現在在修改提案內容嘛！

鄭委員運鵬：幾個部分我說明一下，有關剛才吳怡玟委員說好像促轉會可以任意將私人財產做封存等動作，其實不是！促轉條例中有明定是民國 34 年到 81 年。第二，有關執行的程序，剛才主委說如果願意提供的話，那就兩個月。其實促轉會也有任期，也不能任期完後還繼續審，所以在任期的壓力之內還是得做。

另外，剛才林為洲總召有講到裡面可能有一些私人家書或私人財產，你想想你們提案的前提就是國民黨省黨部的文件，國民黨去拿人家的私人家書不是更奇怪？所以標的清楚，然後促轉會……

林委員為洲：我們不知道所謂的省黨部的那些文件……

鄭委員運鵬：因為那些東西你沒看過，我也沒看過。

林委員為洲：因為很多，多到不是每個人都看過。

鄭委員運鵬：但是這個標的已經很清楚了，所以促轉會也不會找麻煩，這個明明是可能被你們省黨部當初拗到的個人財產、家書或地契什麼的，不知道，他還幫你們釐清，說不定還幫你們數位化，你們還不用花錢去委託政大。所以這個提案文字太政治性了……

鄭委員麗文：我們不相信促轉會……

鍾委員佳濱：他是依規定的，沒有相不相信的問題。

鄭委員麗文：就是不相信……

林委員為洲：他會不會去查扣不需要查扣的？他會不會去銷毀對他不利的？就是大家不相信嘛！

主席：促轉會不可能會有銷毀的問題啦！

林委員為洲：以前張天經在的時候，難道你不會懷疑嗎？現在我們不知道，因為張天經已經辭職了，如果張天經還在，誰不會懷疑啊！現在他已經辭職了，OK，所以我們來討論怎麼處理。兩個月內，OK 啊！把它寫在提案裡面，你們總不能無限期的一直說我還在審定，然後不交還不必要、不需要查扣的資料吧！

劉委員世芳：我來補充一下，我再提案請主席來裁示，他們把所有的文件以書面報告的方式送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時候，還是要詢問封存解封的程序，解封的程序可能就是剛剛林總召所提到的，這個解封程序是什麼要先弄清楚。不然你現在跟他們說兩個月，到時候他們隨便把塑膠袋拆一拆，兩個月過後隨使用一用，我覺得這不符合促轉會轉型正義的形象，所以我不認為兩個月要放進去。同時我還是特別提到，既然我們要求他們所有的官方往來文件、資料，包括錄影錄音都要給我們看，那就是回歸到主席的裁示，兩個禮拜以後再看，所以我覺得臨時提案第 1 案就不要了。

主席：如果大家同意的話，我們先看到書面資料，好不好？我們先看這個報告，然後大家再來做後續的判斷，所以就是兩個禮拜即 10 月 15 日後請促轉會提出。臨時提案第 1 案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第 2 案。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關於臨時提案第 2 案，因為剛好司法院秘書長去拜訪我的辦公室，我就問他，第一個，他先確認他們司法院跟促轉會沒有什麼互相質疑、不夠透明這件事情，最主要就是，大法官會議解釋裡面有關評議秘密的部分是按照 82 年通過的大審法，其中是有規定有遮蔽的必要，但是他們在協商的過程當中，其實跟促轉會沒有關係，是跟國發會檔案局才有關係，他們跟國發會檔案局之間互相溝通以後，國發會檔案局已經確定這九份資料全部都是政治檔案，不應該遮蔽。所以現在臨時提案第 2 案提到要送到院際協商、要請總統按照憲法的規定，我覺得完全都跟這九份解釋函沒有關係，所以我認為臨時提案第 2 案不應該有，我不主張把臨時提案第 2 案放到裡面去，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你說國發會是什麼機關、什麼單位啊？

劉委員世芳：國發會檔案局，它是按照政治檔案條例……

林委員為洲：國發會也是行政院的。

劉委員世芳：但今天主要討論的是促轉會啊！

林委員為洲：但我們現在是和司法院意見不一，不是嗎？司法院原來的意思是希望不要揭露，不是嗎？

有嗎？他有來這裡講嗎？是司法院同意了嗎？

鍾委員佳濱：林委員，我的建議是，如果願意的話，我們下次用個什麼方式讓他來做報告。有兩件事情，司法院根據的是一個行政命令，大法官審理案件這些辦法要遮蔽，這是一個在行政命令的位階，而目前涉及國發會檔案局或促轉會則是法律案，是法律，這個是檔案的條例，而目前

司法院說未來有個大法官審理法，那是兩年後的事，所以拿一個未來要實施的法律來保障他現在的行政命令、來對抗幾年前已經通過的法律，我不要再講明朝的劍斬清朝的官這種典故，基本上法律位階的效力很清楚，如果促轉會願意說明雙方各自所主張的意見為何，那這裡我們也不要再說什麼院際爭議了，如果是院際爭議，難道要送大法官去解釋嗎？我是覺得在這裡我們有個常識性的認知就可以了。

林委員為洲：現在司法院是都同意嗎？

劉委員世芳：但現在是問促轉會啊！

鍾委員佳濱：它怎麼能夠代替司法院發言？下次司法院來你可以問。

主席：司法院有沒有同意這件事，我們現在沒辦法處理，但是……

林委員為洲：我們是要解決司法院到底同不同意的問題。

主席：應該是說，這件事情促轉會會跟司法院繼續溝通，他們也不認為這件事有需要到院際糾紛，還沒有到這樣的層次。

林委員為洲：如果是這樣，我建議請司法院跟促轉會一起針對這件事情來做報告。

主席：可以排案，這部分再排案處理。

鄭委員運鵬：現在是立法院、司法院還有行政院有院際糾紛……

主席：排案沒有分，排案都可以排，我們只有預算的時候有做……

鍾委員佳濱：主席，要不要我們用委員會的方式分別函詢司法院的意見？

林委員為洲：給他們來講。

主席：我看也不用函詢，如果大家還要繼續追究這件事的話，事實上我可以排案，李貴敏召委也可以排案，那就看接下來要不要處理，好不好？

如果臨時提案第 2 案大家也同意，我們就不予處理。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39 分）



## 黨團協商紀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15 時 21 分至 15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研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主席：非常謝謝各黨團代表今天撥出寶貴時間參加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我們今天協商的主要重點在這裡跟大家報告一下：一、各黨團提案之截止日期。二、財政委員會彙整提案之截止日期。三、行政部門與各黨團雙向溝通日期。四、開始進行密集協商之日期。我們今天是要研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相關事宜，有以上四個重點。

現在就開始，看大家有什麼意見。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朝野代表。有關紓困 3.0，持平而論，大家都知道整個過程，本來要開第二次臨時會，後來就 delay 了，但我看到國民黨也認為這個應該趕快處理，朝野都應該有相同看法。到目前為止，委員會都已經審查完竣，在委員會也協商過了，總共 171 案，只剩下保留 14 案，刪減了 5,300 萬元。至於接下去，我們今天就要談了，是不是我們把時間訂一下，看什麼時候要處理？訂出可能的時間點，從後面「倒退欸」，看是這個星期五還是下星期二？對於這個時間，我是覺得差不多，因為再晚的話，到 10 月 30 日也不必排除 1 個月了，我們就趕在最後的尾巴，差不多在 20 日的時候處理，我們今天就訂 20 日，明天程序委員會再去排，排 20 日星期二那天來處理。

林委員為洲：密集協商。

柯委員建銘：那天院會來處理。今天就開場，趕快提案，看提案到禮拜四、禮拜五還是怎麼樣，給部會去溝通，下禮拜一協商，下禮拜二處理，這樣差不多啦！因為案子也不多了。照過去慣例，已經弄過兩次了，相同案子基本上不要再提了，特殊的東西要提，當然我們都尊重。過去兩次紓困預算從來沒有刪，這次是因為賴士葆委員提了一個有關於住帝寶的民眾電費減免必須追回，所以提案刪減 5,000 萬元，本來是 1 億元，後來提出刪減 5,000 萬元，事實上這個數字也可以量化。所以今天我們是不是說個程序就好？大家都知道，1 個月時間到就可以表決，所以月底就可以表決了，我們就差不多 20 日來處理。我想大家都已經質詢過了，各黨都有一定的看法，再來什麼提案，是不是就禮拜三、禮拜四提出來給各部會去溝通一下？最後就是下禮拜一下午再談一談、協商一下，然後禮拜二就處理，這樣可以嗎？

主席：總召建議的，看大家有什麼意見？

柯委員建銘：因為再拖也差不多這個時間了。

林委員為洲：1 個月是到什麼時候？

柯委員建銘：是 10 月 30 日。這樣表示我們排除朝野協商 1 個月，就差不多時間而已，也不一定說大家為了這個事情……

主席：就是說……

林委員為洲：提案？提案時間……

柯委員建銘：過去兩次都是排除 1 個月朝野協商期。

主席：今天 12 日，提案截止到 15 日星期四，16 日給他們整理，這樣時間比較長，我們至少還是要給他們 1 天的時間整理。

柯委員建銘：財委會也不能讓他改，有什麼好整理的，收集而已。

主席：黨團可以開始溝通。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若要讓行政部門去溝通，到最後坦白講都是黨團自己在這裡決定。

主席：對啦！但黨團可以溝通。

柯委員建銘：溝通不要緊，不一定溝通的我們都會買單。

主席：沒啦！你都說這樣……

柯委員建銘：只是拿投降書回來而已。

邱委員顯智：現在這樣要怎麼處理？

柯委員建銘：今天星期一，星期三下午 5 時截止，因為大家都有經驗了嘛！星期四、星期五整理一下並溝通。

主席：星期一再協商，星期二像你說的就處理。

柯委員建銘：我相信不會這麼複雜，前面已經有兩次的經驗。

邱委員顯智：沒有啦！照理說溝通好了，應該就差不多了，提案委員溝通完了，機關也同意了，理論上來這邊的時候大家比較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這樣的話朝野協商就派行政部門來就好了。

邱委員顯智：不然，他們跟你說這麼久，結果還是沒有辦法。

柯委員建銘：沒有問題，我們會接受，像我們上次有經驗了，知道如果去了就不能答應，誰叫你要答應回來，還拿投降書回來幹什麼！我說重新再來，還罵他。

邱委員顯智：不是，這是他的策略應用，他投降也有他的策略應用。

柯委員建銘：假投降，我們都很誠懇的來談這件事，可以接受我們當然接受，有調整的大家可以談。

林委員為洲：還是這樣，另外一個建議，因為這個禮拜其實大家很忙碌，要審查萊豬進口的行政命令，老實講大家都很忙，23 日星期五表決，好不好？截止時間可以到星期五，還有 2、3 天的時間，單位可以跟提案的委員、黨團拜會、溝通，23 日就可以處理了，其實這個爭議已經不大了，我知道現在我們要刪減好像五千多萬元，國民黨比較有爭議的是五十二億多元的部分，要講清楚！也不是要刪除喔！有所保留，把細目、用法、將來要如何核銷的辦法講清楚，不要變成是預備金的感覺，特別預算沒有這類的，他們要在裡面寫清楚，其實爭議也就這幾項，其他像買疫苗、防疫紓困的部分大家都接受、支持，我的建議是這樣時間比較長，也可以跟委員有 1~

3 天的溝通，23 日表決，這個禮拜五收件截止。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差 3 天而已，誠意比較重要啦！能夠長的就長一點。

邱委員顯智：差不多，長一點可能比較好。

林委員為洲：真的很忙！

柯委員建銘：看起來很忙，其實也可以不必忙。那是查照改審查，再怎麼提案，不必來表決都沒有用，一定是交付朝野協商通過。

邱委員顯智：現在林總召要多花點一點時間去溝通。

柯委員建銘：明天總質詢比較重要，林總召，開議到現在快 1 個月了，總質詢都還沒開始，明天就要總質詢了，你要思考這個問題。

林委員為洲：即將開始。

柯委員建銘：這個要思考啦！

邱委員顯智：上次剛好是我質詢，明天也是我質詢，所以周鄭交戰，殃及無辜，你也要……

林委員為洲：明天還有決算的諮詢。

邱委員顯智：有啊！但是我們也不能犧牲質詢的權利。

林委員為洲：不會啦！只會延後。

邱委員顯智：沒有啦！這個會期都過了還沒有質詢。

柯委員建銘：院長來他們都整天坐在那邊又回去。

林委員為洲：1 分鐘都不會少。

柯委員建銘：我們總質詢要趕快結束才有可能處理法案，包括 18 歲公民權和民法修正很重要的法案，委員會還要審，要總質詢結束，法案陸續才能走，所以拖久了也沒有意思，也是要總質詢……

林委員為洲：陽光已經看到了。

邱委員顯智：也是要透過言詞的交鋒，讓它呈現出你的政策，讓它可以是一個講道理的比賽。

莊委員瑞雄：邱顯智的意思不是這樣，他的意思是你們不要每次都抓一隻豬在那邊……

林委員為洲：一定會讓你講。

柯委員建銘：大家都當委員，邱顯智是滿腹的經綸，你要去質詢，一下子延期，題目又改，情事變更，現在換這一題，換來換去。

邱委員顯智：對，這個還是要能夠再充分地攻防、質詢。

高委員虹安：我們回到程序的問題，我們民眾黨黨團這邊也是同意可以多一天，就是 16 日星期五的時候再讓大家提案截止，因為星期三、四民眾黨黨團也是比較忙碌一點，衛環委員會還排滿多議程。

柯委員建銘：那個都不必忙，因為那個不會有結果，委員會都交給朝野協商……

高委員虹安：總召比較不用忙，我們可能需要忙一下，所以想說多爭取一天的時間，讓各個委員有辦法可以提案進去，我也同意剛剛講的，就是部會還是事先溝通，不然我記得我們之前黨團協商，因為跟部會的協調沒有事先做，一整天下來真的還滿長的，所以讓各個委員跟部會先充分溝通完之後還回到這裡，可能會加速我們的程序進行。以上。

主席：還有什麼意見沒有？

柯委員建銘：大家講好就好。

主席：財政委員會有一個建議，給大家參考看看，它是建議，如果到星期五的話，是不是可以到中午，因為他們有比較充裕的時間去整理，要不然星期六大家都休息了，連要加班都不能加班。

高委員虹安：主要是閃掉星期三、四的委員會，這樣結束之後，他們至少有一個半天的時間可以送件，而不是星期三、四委員會大家還在忙碌的時候，比較麻煩。

主席：這樣好嗎？

高委員虹安：麻煩多個半天的時間。

主席：到 16 日中午 12 點可以嗎？

高委員虹安：16 日中午 12 點我們可以同意。

主席：本來我看……

邱委員顯智：16 日中午啦！

主席：16 日中午。

林委員為洲：密集協商就下禮拜啦！21、22 日。

柯委員建銘：好，可以啊！

主席：要不然草稿我唸一遍。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決定事項：**

- 一、請各黨團於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將「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
- 二、財政委員會收案彙整後，於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前，提供各黨團及相關行政部門參考。
- 三、請行政部門先行向提案委員及黨團進行雙向說明，落實溝通，俾利 10 月 21 日（星期三）協商之進行。
- 四、各黨團同意定於 10 月 23 日（星期五）院會進行處理上開預算案，完成三讀程序，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柯委員建銘：第五，10 月 13 日總質詢，現在寫下去。

邱委員顯智：大家都支持你那個提案，我們都支持你中國國民黨去掉中國的提案。

林委員為洲：我們先處理這個。

邱委員顯智：好。

林委員為洲：簽名啦！

高委員虹安：簽名了。

主席：要再唸嗎？不用唸了嘛！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5 時 38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2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共軍連續15天派軍機擾台，運八反潛機侵犯我國西南防空識別區（ADIZ）飛航；為恫嚇台灣，大陸外交部甚至對外宣稱「不存在所謂『海峽中線』」，使台海成為軍事衝突熱點；朝野各黨團共同呼籲中共必須自我克制，停止一切挑釁行為，蔡政府宜儘速重新開啟對話，以緩解兩岸衝突，莫使台海緊張局勢再升溫；長久以來，美國一直是台灣軍力堅實後援，《亞洲再保證倡議法》第209條款支持美國與台灣間政治、經濟及安全的合作，規定「美國總統應依來自中國之威脅而定期對台軍售」；為強化中華民國國家安全及完善國防戰備，使台灣海峽現狀不因一方採取任意行為而改變，爰請作成以下決議：「蔡英文政府應積極說服美國政府依照其《台灣關係法》之精神，一旦『中共有明顯危及台灣人民安全及社會經濟制度的行動』時，在我國政府請求下，將前述中共舉動視為『對西太平洋地區和平及安定的威脅』，並以外交、經濟與安全防衛等方式協助我國抵抗。」是否有當？請公決案—通過—

（頁次：28－29）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美國在近期2個月內接連派出衛生部長阿札爾、國務次卿柯拉克訪台，並宣布對台多項軍售。美國駐聯合國大使克拉夫特今年9月16日對外表示，美國「正在推動台灣重返聯合國」，強調川普政府一直希望深化美台關係；美國聯邦眾議員帝芬尼（Tom Tiffany）已提出決議案，要求美國與台灣恢復正式邦交關係。近年美國對台灣的支持日益提升，陸續通過《台灣旅行法》（Taiwan Travel Act）、《台灣友邦國際保護及加強倡議法案》（Taiwan Allies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and Enhancement Initiative Act）、《台灣保證法》（Taiwan Assurance Act of 2019）等對台友好法案，在在顯示台灣與美國關係緊密。美台關係突飛猛進之際，外交部對美應積極尋求全面的外交關係；1979年中華民國與美國斷交以來，提升中華民國與美國雙邊關係一直是朝野的共同目標，為提升中華民國之國際地位並拓展對外關係，爰請作成以下決議：「蔡英文政府應以美國與中華民國回復邦交作為對美外交目標，並積極推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通過—

（頁次：29－30）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紀錄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詢答完畢—

(頁次：30—11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陳柏惟、陳椒華、蔡壁如、洪孟楷、范 雲、謝衣鳳、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孔文吉、林楚茵、鄭天財 Sra Kacaw、湯蕙禎、 周春米、廖婉汝、何欣純、劉世芳、羅明才、羅致政、黃國書、林思銘、邱志偉、 莊瑞雄
-------	--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審計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107年度至108年度）」審核經過並備諮詢—詢答完畢—  
(頁次：119—146)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賴香伶、林為洲、蔡易餘、邱顯智、賴士葆、范 雲、劉建國、曾銘宗、莊瑞雄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147－150)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李德維、洪孟楷、葉毓蘭、溫玉霞、李貴敏、陳以信、楊瓊瓔
-------	-------------------------------------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長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177-228)

發 言 者	沈發惠(主席)、賴惠員、黃世杰、陳玉珍、張宏陸、葉毓蘭、鄭天財 Sra Kacaw、羅美玲、湯蕙禎、王美惠、管碧玲、林思銘、張其祿、李昆澤、吳琪銘、林文瑞、呂玉玲、鍾佳濱、陳椒華、賴香伶、何欣純
-------	---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經濟部部長針對「台灣對外經貿情勢與未來發展方向之規劃」及「政府推動 AI（人工智慧）、IOT（物聯網）、5G 及新創產業等在高雄之成果與未來規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29－304)

發 言 者	賴瑞隆（主席）、林岱樺、陳亭妃、邱議瑩、陳明文、邱臣遠、楊瓊瓔、孔文吉、蘇治芬、翁重鈞、邱志偉、曾銘宗、趙天麟、葉毓蘭、高嘉瑜、蔡適應、鄭天財 Sra Kacaw、江啟臣、李貴敏、高虹安、陳椒華、洪孟楷、蔡壁如、廖婉汝、謝衣鳳、林楚茵
-------	---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處理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司法院主管預算凍結項目共4案  
(頁次：305－340)

發 言 者	蔡易餘（主席）、周春米、吳玉琴、劉世芳、賴香伶、李貴敏、吳怡玓、鍾佳濱、鄭麗文、鄭運鵬、陳椒華、邱顯智、林為洲
-------	---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341－400)

發 言 者

蔡易餘（主席）、李貴敏、吳玉琴、鍾佳濱、周春米、劉世芳、吳怡玓、鄭麗文、賴香伶、鄭運鵬、邱顯智、李德維、葉毓蘭、洪孟楷、范 雲、鄭天財 Sra Kacaw、孔文吉、張其祿、林為洲、陳柏惟、江啟臣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頁次：401－404）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柯建銘、林為洲、邱顯智、莊瑞雄、高虹安
-------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80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